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3 卷第 40 期



4149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3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

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李翔宙、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士魁報告「南海區域安全情勢及越南平陽暴動之具體作為與有效對策」，並備質詢；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間引渡條約」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案……………（1 ～ 116）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

邀請交通部部長葉匡時率同所屬列席就「臺鐵及高鐵行車安全之管理、事故分析以及改善預防措施」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並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范志強列席備詢（103 年 5 月 12 日、103 年 5 月 15 日為一次會）……………（117 ～ 196）

103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

一、邀請交通部首長率同所屬及外交部就「越南平陽暴動事件、台商及台僑緊急返台疏運問題」列席備詢；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李俊俔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許添財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七、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楊瓊瓊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3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3 年 5 月 12 日、103 年 5 月 15 日為一次會）……………（197 ～ 248）

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聯席會議

10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案（103 年 5 月 14 日）

、103 年 5 月 15 日為一次會).....

(249 ~ 288)

103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案(103 年 5 月 14 日

、103 年 5 月 15 日為一次會)..... (289 ~ 302)

財政委員會會議

10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管理法修正草案」案暨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及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分別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分別擬具「菸酒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及委員陳怡潔等 17 人分別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及委員徐欣瑩等 33 人分別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王育敏等 32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黃文玲等 21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刪除第四十四條條文草案」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謝國樑等 18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計 20 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33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3 年 5 月 14 日、103 年 5 月 15 日為一次會)..... (303 ~ 394)

103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

審查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委員王育敏等 48 人、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委員李貴敏等 27 人、委員丁守中等 26 人、委員許添財等 21 人、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委員翁重鈞等 28 人、委員薛凌等 23 人、委員李應元等 27 人、委員盧秀燕等 28 人、委員黃文玲等 23 人、委員高志鵬等 24 人、委員邱志偉等 23 人、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委員蔡錦隆等 23 人、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委員盧秀燕等 25 人、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委員陳其邁等 24 人、委員羅淑蕾等 22 人、委員李俊俤等 21 人、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委員王惠美等 31 人、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委員許忠信等 22 人、委員江惠貞等 26 人、委員羅淑蕾等 27 人、委員楊曜等 17 人、委員楊玉欣等 29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及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張嘉郡等 24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

案」案、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李應元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計 45 案（103 年 5 月 14 日、103 年 5 月 15 日為一次會）	（ 395 ～ 48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481 ～ 487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9 時至 14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鎮湘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李翔宙、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士魁報告「南海區域安全情勢及越南平陽暴動之具體作為與有效對策」，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間引渡條約」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案。

主席：外交部林部長永樂請假一小時，由史次長亞平先代理。

今天的議程比較多，我們採取分別報告、綜合詢答及分開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這樣決定。

首先請外交部史次長報告。

史次長亞平：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非常感謝大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於本部與外交部合作推動各項相關業務的支持及協助，今天承蒙貴委員會聯席審查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簽署的「中華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間引渡條約」，以及「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謹報告如下：

第一，「中華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間引渡條約」簽署的必要性，跨國犯罪行為因為全球化的趨勢而逐漸增多，許多犯罪行為仍在其所屬的國家犯罪之後，未來為避免遭到查緝而必須面對本國司法機關的偵查、審判及執行，所以就逃離到他國，因而增加本國司法機關查緝的困難。是以各國為了防止犯罪行為人產生出國即可逃避刑責的僥倖心態，並且利用有效查緝外逃的被告及犯罪嫌疑人，就採取引渡的司法互助方式，使得犯罪行為人回國接受司法審判，具體實現該國司法的司法權及刑法權。

也因為如此，由外交部邀請司法院及法務部，依據我國的法制參照我國與其他友邦簽署的引渡條約及國際引渡實務作法，經與聖克里斯多福多次交換意見之後，我們完成了簽署。臺克簽署的引渡條約與國際上引渡條約的原則大致相符，就雙方處罰的原則，即政治性及軍事性犯罪不得引渡，或一事不再理的原則，還有罪名特定的原則等等來簽署相關協議。本條約除了能夠建立司法威信，也能維護法律的尊嚴，而且能夠強化我國與邦交國之間的司法互助活動，進而促進兩國的合作及情誼。

第二，關於「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的背景，我國自民國 98 年起就開始與斐方洽辦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經過數次意見的溝通，在 99 年時由本部與外交部組團到南非洽談協議的內容，經雙方確定在 101 年 5 月 7 日由本部與外交部會銜函報行政院。雙方在 102 年 7 月間舉辦了第 8 屆台斐論壇，並由雙方代表在論壇中簽署。關於取得的證言或陳述及供作證物等都有詳細的相關規定，請求協助的方式及資訊文件等等也有詳細的規定。現在我們已經完成相關簽署的細節，包括聯繫的窗口等等，雙方都已經做了詳細的安排，今年 3 月我們會依據此次會議的決議向斐方提出司法互助的請求。謹作以上簡要報告。

另外，針對「越南平陽暴動我方具體作為與有效對策」謹報告如下：

壹、情勢評估：

一、事件起於抗議中國大陸：越南民眾為抗議中國大陸在南海設置鑽油平台，自 5 月 11 日下午起進行示威抗議，5 月 13 日下午在平陽省等地演變為暴力破壞事件。

二、破壞對象不限臺商工廠：平陽省幾個工業區中凡標示中文名稱之工廠，陸續遭不明團體民眾破門衝入廠房破壞財物；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國工廠亦遭波及，研判臺商遭受波及之主因當在於越南人民無法辨識中文標示。

三、暴力行為仍屬地方性事件：暴力破壞活動最初出現於平陽省，其後亦蔓延至西寧省及同奈省等地，整體而言仍屬地方性事件，尚未擴大至越南全境。

四、越方已展現鎮壓決心：事發當時，由於參與抗爭群眾甚多，情勢一時難以控制，嗣越南政府強勢介入處理，派出鎮暴警察及正規軍隊控制情勢，現平陽臺商會館已獲軍方圍場保護，亦有公安依照我們的請求赴臺商工廠探視，或協助將被圍之臺商幹部及人員安全帶出來，所以已暫時穩住場面，預期情勢會漸趨緩和。

五、對臺商產業影響：以臺資名義在越南登記成立之臺商共有 2,287 家，其中平陽省有 669 家，同奈省有 331 家，胡志明市有 485 家。越南臺商加眷屬約有 4 萬人。平陽省及同奈省臺商工廠遭縱火者計有十幾家，遭破壞臺商工廠家數及損失金額仍待統計，不過損失非常的慘重。越南之投資環境安全度恐因此事件受到嚴重影響。

六、對臺商人身安全影響：平陽省臺商約 300 多人目前暫居 Mira 旅館安全無虞，約 100 餘人撤到平陽宜安公安站。同奈省有約 190 位臺商分別在不同旅館暫住，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已表達慰問，並瞭解臺商需求，協助臺商返國或前往其他安全地區。確認一名臺商遭棍棒擊中頭部受傷送醫縫了 3 針，目前情況穩定已無大礙。

貳、最新情況

一、本部已指示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陳總領事柏秀全力照顧及協助臺商，尤須協助安排機位及交通，使他們可以依意願離開越南。

二、越南當局已派出軍警及鎮暴警察平息動亂，並已於平陽省及同奈省逮捕 600 多名滋事分子，預期情況漸趨緩和。本部及駐處將持續與越方交涉。

參、具體作為與有效對策

一、交涉聯繫

(一)現地聯繫：駐越南代表處黃大使志鵬及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陳總領事柏秀依緊急應變計畫標準作業程序，遵照本部以保護臺商及僑民人身安全為首要考慮之指示，多次聯繫越南中央政府、公安部等維安機關，要求越方加強保護臺商之人身、財產、廠房及設施之安全。越南政府已下令要求公安部通知各省市公安廳派員保護我旅越臺商人身及廠房安全。

(二)本部進洽越南駐華機構：本部亞太司何司長登煌於 5 月 13 日晚三度聯繫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裴仲雲，請即陳報越南政府轉達我方嚴重關切立場，促請全力保護臺商之人身及廠房財物安全，勿使事態擴大，影響臺越關係及臺商赴越南投資之意願。

(三)本部召見越南駐使：本部林部長於 5 月 14 日上午 10 時召見裴代表，強烈譴責暴力及表達政府嚴正關切，要求越南政府盡全力穩定情勢，立即恢復秩序並保障在越南臺商人身安全，並對臺商廠房設備遭受之損害，未來情勢穩定後，越南政府能以負責任態度研議提供賠償。裴代表表示，已將中華民國政府對越南當地情勢之關切，及對在越南臺商人身及財產安全之重視轉報越南政府，越南政府非常瞭解我政府之關切，並保證將盡最大努力保護包括臺商在內之外國投資，越南政府已經動員軍、警及鎮暴部隊全力平息暴動並儘快恢復社會秩序。至越南政府未來對賠償臺商財物損失事，裴代表將立即轉報越南政府研議。

(四)林部長於 5 月 14 日下午再度進洽裴代表獲告，已將我國嚴正反應再度陳報越南政府，越南政府承諾會盡全力在最短時間控制局面，恢復社會秩序。

二、旅遊警訊：

(一)本部於 5 月 13 日將平陽省之旅遊警示燈號提升至黃色警示，籲請旅越臺商、僑胞勿前往人潮聚集之處。

(二)5 月 14 日將平陽省及同奈省之旅遊警示燈號提升為橙色，另將胡志明市之旅遊警示燈號提升為黃色，未來仍將依據後續情勢變化，隨時作適當之調整。

三、協助返國：

(一)班機現況：胡志明市新山一國際機場飛桃園、高雄、臺中每週 52 班，每日平均約 7 至 8 班，共 2 萬 8 千多座位（華航、長榮、立榮、華信及越航等）。5 月 14 日華航自當日下午班機改採放大機型作法，可增 113 個座位。自 5 月 15 日起華航及長榮可採放大機型作法輸運旅客，另華航並將於 5 月 15 日增派乙架加班專機協助臺商返國。

(二)包機：胡志明市目前尚無暴動，華航及長榮願意配合實際訂位需求安排機位。本部已請駐處積極設法協助國人及僑胞返臺班機之訂位，確認我國人均可依其意願順利離越返國。另駐

胡志明市辦事處已在胡志明國際機場設置臨時服務櫃檯提供國人必要協助及所需旅行文件，包括護照遺失或未攜帶的話，我們在現場會發出入國許可證。駐處可掌握返鄉旅客需求，俾洽國籍航空公司配合採取加派專機輸運旅客返鄉。本部已責成駐越南代表處及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隨時瞭解相關進展，就地與華航、長榮洽商。針對機位的部分，本部將盡力與交通部進行協調。

四、增加駐處緊急聯絡電話：本部已責請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增加 4 支緊急聯絡手機（+84902625988、+84908781230、+84912390118 及 +8490347650），並對外公告。目前共 5 支緊急聯絡電話供臺商與駐處聯繫。

五、聯絡網絡：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於 5 月 9 日利用所建置之越南臺商會聯合總會及各分會聯絡網，函知各臺商會轉請旅越國人注意當地情勢，留意人身安全，同時掌握臺商廠房受創情形及向越南政府反映。本部與駐處將續保持聯絡網絡通暢，隨時掌握臺商動態以提供即時協助。

六、行政支援：

（一）本部於 5 月 14 日專案電匯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緊急專款，以供安排臺商及僑胞自平陽省撤離至其他安全地區所需交通，並協助排除路上的困難，以及購買慰問品等用途所需。

（二）本部設計「我是臺灣人，我來自臺灣」越文識別標誌貼紙 2 萬份，提供外館透過臺商會系統宣導臺商於公司（工廠）張貼，冀能避免遭錯誤攻擊。本部另指示駐越南代表處及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立即就地先行印製相關標語貼紙，儘速分送臺商使用。

（三）本部已指示駐越南代表處立即派 2 名同仁前往支援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八、協助求償：臺越之間簽有投資保障協定，未來我們會根據此協定來進行相關處置。臺商工廠遭破壞，越方未能防範於未然，且未在事發後立即強勢制止，應負起責任。林部長於 5 月 14 日約見裴代表時，正式要求越方以負責任之態度賠償臺商損失，裴代表允呈報越南政府研議，本部將續與越方嚴正交涉。以上簡要報告，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國安局李局長報告。

李局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 大院安排本局報告「南海區域安全情勢及越南平陽暴動之具體作為與有效對策」，希望由此報告，讓大院各位委員瞭解今（2014）年中共與越南、菲律賓南海爭議要況，尤其 5 月以來，中共在西沙設置鑽油平臺與越南對峙升溫，越南爆發歷來最大反「中」示威遊行，進而更脫序成恐怖暴動，我臺商亦受波及；謹綜合蒐情，摘報如後：

一、爭議要況

（一）越南與中共南海爭議

1、越「中」南海小型衝突不斷：今年以來越南與中共在南海陸續發生多起小型衝突，包括 1 月中共海軍驅離在西沙群島附近作業之越南漁船、2 月越南海軍在南沙群島染青沙州海域拖走中共海軍所投下浮標等。

2、中共設置鑽油平臺擴大越「中」衝突：5 月 3 日中共在西沙永建島周邊架設鑽油平臺（「海洋石油 981」）引起越南強烈抗議，越「中」雙方曾發生船艇相互衝撞、水砲攻擊，以及中共公務船驅趕越方漁船等情況。

（二）越南平陽暴動要況

1、越南平陽反「中」示威脫序成為暴動：5 月 12 日晚間起，越南平陽省約有 5 千餘人罷工，至 13 日規模擴大，且有數百名越南民眾發動反「中」遊行，脫序成為暴動。

2、臺資企業遭受攻擊：截至今（15）日晨 6 時為止，已有 15 家臺商（包括鞋美、翔鴻程、通用、順星、遠紡、寶元、Asama 自行車廠等）遭越籍民眾縱火，上百家臺商遭入侵搶奪。

3、陸資及他國企業亦遭破壞：目前在平陽省之大陸、日、韓、星等多家企業已暫關廠因應。

(三)菲律賓與中共南海爭議

1、菲「中」南海爭端持續升溫：今年以來菲國與中共南海爭端持續擴大，1 月菲國指責中共在黃岩島（民主礁）強力驅離菲國漁船；3 月 30 日菲國正式提交南海國際仲裁案起訴狀（Memorial）。

2、菲國扣押中共漁船（民）引發中共強烈不滿：5 月 6 日菲國在南沙半月暗沙周邊抓扣 1 艘中共漁船及 11 名漁民。

二、各國立場

(一)中共方面：要求越南停止干擾中共企業在西沙海域作業，強調西沙群島是中共固有領土，不存在任何爭議；對菲國強調，中共對半月暗沙在內的南沙群島及其附近海域擁有無可爭辯的主權，要求菲方立即放人放船。

(二)南海聲索國方面

1、越南：中共「海洋石油 981」鑽油平臺在距越南海岸 120 浬的大陸礁層及專屬經濟區內活動為非法，要求中共立即停止。

2、菲律賓：強調以國際法及國際仲裁解決南海爭端；此次逮捕行動純屬執行菲國法律，無意升高與中共緊張關係。

3、馬來西亞：支持以國際法解決南海問題，馬「中」南海主權爭端未影響雙邊友好關係，支持儘速達成「南海行為準則」COC。

4、汶萊：今年 2 月婉拒參加菲、越、馬共同出席的東協南海聲索國工作會議，以避免給予外界共同抗「中」印象。

(三)美、日、東協、印度及歐盟方面

1、美國：指中共在南海海域鑽油行為挑釁，反對任一方企圖改變現狀、影響南海安全和航行安全、動用武力或威脅動用武力行為，呼籲各方克制，通過外交及國際法解決問題（國務卿凱瑞／John Kerry、助理國務卿羅素／Daniel Russel）。

2、日本：無法接受任一方企圖以武力改變現狀，尤其中共近期對外政策及軍事部署已造成國際改觀（首相安倍晉三、內閣官房長官菅義偉）。

3、東協：堅持以國際法和平解決爭端，呼籲各方採取自制、不使用武力，避免加劇局勢緊張，致力早日簽署 COC（東協外長會議聲明、東協峰會「奈比多宣言」）。

4、印度：關切南海情勢近期發展，盼透過和平方式，依國際法解決問題（外交部發言人艾克巴魯丁／Syed Akbaruddin）。

5、歐盟：盼各方能根據國際法，特別是《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和平方式解決紛爭，確保自

由航行安全（外交暨安全事務高級代表艾希頓／Catherine Ashton）。

三、南海聲索國維權作為

（一）中共方面

1、積極擴建南沙及西沙島礁：今年起中共在南沙赤瓜礁等島礁擴大填海造地工程，並仍持續加速進行；在西沙則擴建永興島機場。

2、強化南沙軍事維權部署：中共南海艦隊今年 1 月遠訓視察南沙永暑礁、華陽礁。

3、強化對鑽油平臺之維權部署：5 月 3 日起中共陸續調派各型船艦赴中建島附近海域進行巡航、警戒任務（最多達 70 餘艘）。

（二）越南方面

1、強化南海島礁建設及駐防設施：在敦謙沙洲等島礁進行填海造地工程，並且持續擴建營（庫）防等駐防設施及強化電偵監控能量。

2、加速軍備現代化進程：越南向俄購買 6 艘「基洛級」潛艦，首兩艘已交付並於今年 4 月正式成軍；日本同意以 ODA 提供越南巡邏船。

3、強力反制中共在西沙鑽油平臺之部署：越南海警船及民船 30 餘艘，5 月 4 日起在中建島附近海域活動，伺機干擾、反制中共作業。

（三）菲律賓方面

1、強化南海島礁建設設施：強化對中業島基礎建設，設立幼稚園及計劃興建大型碼頭。

2、加速採購軍事武器及強化與美、日軍事合作：已向美國購得 2 艘「漢米爾頓」（Hamilton）級巡邏艦，日本將提供菲國 10 艘海岸巡邏艇；另與美國簽署「加強國防合作協議」，允許美派更多部隊、機艦至菲國。

3、持續推動南海國際仲裁案：菲國於今年 3 月 30 日向仲裁法庭提交起訴狀，質疑中共南海「9 段線」法律效力。

（四）馬來西亞方面：馬國積極強化海軍巡航能力、汰換舊型戰機，並強調將透過加強監測和提升國防裝備，維護領海和邊界安全。

（五）汶萊方面：在南海未佔島礁，且不願因南海問題危及與中共關係，故未強化維權部署。

四、綜合評估

（一）中共藉強勢作為展現對南海實質管轄權：綜觀近期越「中」、菲「中」南海主權爭端，中共採取之做法均相當強硬，在第一時間增派執法船艦前往事故現場，並以公務船為主要執法力量，軍艦待命支援以為後盾，企圖以優勢執法力量逼迫對手讓步；此次首度將鑽油平臺設置在西沙爭議海域，隱含反制美國積極介入南海、展示中共對南海具實質管轄權之戰略目的，同時藉對越強硬警示菲、馬，以強化中共在南海主權主張，期對其他南海聲索國在南海開發油氣行動形成嚇阻效應。

（二）越、菲聯合美、日以抗衡中共態勢日趨明顯：近來南海爭議不斷升溫，此次鑽油平臺爭議，顯示越南亦不惜直接與中共正面對抗，以捍衛其在南海主權權益，對照中共強勢部署，越、菲等國均難以一己之力與中共抗衡，故越南恐學習菲國做法向美、日靠攏，以爭取外力支持並

凝聚東協對南海問題共識，南海問題恐持續國際化且更趨複雜化。

(三)確保我臺商權益不受損害係當務之急：越南政府向來雖默許反「中」抗爭，然此次抗爭脫序成為地方暴動，並危及當地臺商及外商生命財產安全（暴民以中共企業為目標，並非針對我國），一旦失序持續擴大，將造成越南國內動盪不安，且引起國際社會負面觀感，亦為越南政府所不樂見，故越南政府已積極採取逮捕、鎮壓行動，並保證全力維護臺僑安全，我政府當務之急為要求越南政府控制動亂，並確保在越臺商生命財產安全。

另外，根據今日凌晨駐越同仁跟越南公安部國際合作司負責人所做的聯繫，目前越南已經有人在號召在 5 月 18 日（星期日）舉行全國性的示威遊行，目前已經有萬餘名要爭取參加了，這是越南首次全國性的示威遊行，而我們駐越南的工作人員也是高度關切，同時也與越南公安部負責人達成協議，盡我們全力來掌握全部台商的狀況以及國人在越南的狀況，以維護我們國人的安全，換言之，對於相關的情況我們是全力的掌控，也期望能夠順利維護國人生命財產的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報告。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越南平陽暴動僑務委員會作為及對策，本人謹報告如下：

壹、事件緣起

本會職司海外臺商聯繫，平時即與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所屬各分會保持密切聯繫，並適時依已建置之僑民緊急通聯資料庫及透過電郵及社群軟體等介面維繫暢通訊息。目前越南台商總會的會員數有 1,429 家，並分為 12 個分會，其中北越 3 個分會、中越 1 個、南越 8 個，這次越南排華暴動受災的地區是集中在南越地區，也就是胡志明市周邊的幾個省份，包括平陽省有 450 家台商會員、同奈省有 240 家、胡志明市有 220 家、隆安省有 51 家、巴地頭頓有 30 家，這些都是我們目前緊急聯繫的重點地區。近日越南與中國大陸因南海主權爭議爭端事起，情況逐漸升溫，在 5 月 13 日發生越南大規模排華事件前，該地區已有數起群眾遊行反「中」之活動，本會經由派駐越南地區僑務人員及當地臺商已事先掌握相關訊息，除請越南臺商總會及各地分會轉知所屬會員提防週遭人事物，另責令僑務人員密切關注，即時掌握臺商緊急聯絡機制運作是否順暢，並隨時陳報事件發展。

貳、本會保護臺商安全措施

5 月 13 日越南平陽省發生暴民衝入工業區臺商廠房搶劫及縱火等事件，本會職司僑務主管機關，對於保護當地臺商安全之積極作為謹臚陳如下：

一、啟動緊急聯絡機制：

(一)本人於 13 日接獲相關訊息後，即啟動臺商緊急聯絡機制，並由本會主管業務同仁積極聯繫越南臺商總會會長及各地區臺商會會長，透過越南臺商組織平時建立的聯繫網絡，將訊息快速傳送至臺商會員，以爭取因應時效，同時責令駐外僑務人員緊急因應處理，務必盡保僑護僑之責。本人在 13 日當天也另以電話聯繫該地區僑務委員及臺商系統負責人，請渠等運用僑務系統資源，適時提供必要協助。

(二)14 日持續透過電郵及網路社群發送訊息予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平陽、同奈、胡志明、新順、峴港、林同、隆安、西寧、巴地頭頓、河內、太平及海防等 12 個分會會長及越南地區曾參與本會各類在臺研習課程或產業邀訪活動之學員，表達本會對渠等之關心，並提供若遇有危安事件之相關緊急聯絡方式。

(三)彙集駐外單位及僑務人員所送訊息適時召開應變會議，針對海外情勢審慎研判，及研擬因應作為。

二、確保臺商人身安全

目前經本會駐越南僑務人員初步回報，513 事件有 2 位臺商受傷，財產損失尚未得悉，另平陽省臺商現已集中於 Mira 旅館（約 300 人）及平陽宜安公安站（約 100 人），另外，在同奈的部分有 190 多名台商，現在則是分住在旅館及高爾夫球俱樂部的住宿區。本會派駐越南僑務人員於 14 日上午陪同駐胡志明代表處陳處長趕抵上開臺商安置地點探視並協助安撫臺商情緒，適時表達關懷與提供協助，另胡志明臺灣學校平陽分校設置於平陽臺商會會館二樓，學校除緊急撤離學生外，同時決定 14 日休課一天。

三、保全臺商財物事業

雖然目前受災臺商家數災情嚴重情形尚未完全估清，但就我們掌握的狀況，大約有 200 家台商受害，不過受害狀況輕重有別，無論如何為積極協助受災臺商後續事業重建工作，本會已策導所屬「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開辦「越南 513 專案」，透過越南當地 12 家與基金合作之承辦銀行，針對受災臺商提供災後重建事業之資金貸款信用保證服務，儘速恢復營運及生產線。

四、協助臺商撤離災區

鑑於平陽及同奈地區排華暴動日熾，本會已電請世界臺商總會呂名譽總會長春霖及越南臺商總會提供交通運輸等必要資源，協助上開地區臺商視需要暫撤至胡志明市及安排安置，但到現在為止，只撤退了 1 人，因為大部分台商還想了解相關的狀況。另因目前空中交通仍屬順暢，臺商仍可自依意願進出越南，對表達急切希望返國意願之臺商，華航、長榮均啟動增派大型專機協助臺商順利返臺作業。

參、後續因應作為

一、強化及運用越南友好關係

越南臺商在當地長期從事公益慈善工作，頗受當地人民肯定，應請臺商領袖結合當地官員，運用各種場合及機會向當地民眾宣導臺商對越南社會的貢獻，化解臺所面臨之危險並維護人身財產安全。而要求的安全保障，主要在於能夠緊急離開工廠，但之後也希望能夠回去就現況拍照，以保全證據，所以我們希望能結合當地相關單位，能讓臺商安全的回到廠區拍照存證，另外，針對未遭受破壞的部分，也希望請保全人員進去做個保存。

二、協助臺商企業重建

對於臺商此次不幸於 513 事件遭受災害及財損，本會除主動策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貸款信用保證服務外，另將洽請越南臺商總會發動所屬臺商會員提供必要之救助及未來重啟事業所

需之各項協助。

三、賡續強化緊急聯絡機制

鑑於該機制於此事件具顯著效益，本會已與全球臺商會會長等主要人員建立資訊分享社群，發布資訊相互知照，並維持資訊同步掌握最新動態，誠如史次長報告的，越南的臺商有 2,200 多家，加入會員的有 1,429 家，所以有將近 800 家尚未加入商會，所以未來將擴及其他未加入臺商會運作之臺商企業，以利發生緊急狀況時，政府可即時掌握、回應及處理之目標。

肆、結語

越南為我國對外投資貿易重點地區，相當多臺商及國內企業均前往設廠，向與我國經貿有密切交流與合作，而越南臺商多年來踴躍於各項僑社工作投注心力，支持本會經貿政策，每逢海內外發生重要天災或緊急危難時，均義不容辭踴躍捐輸，本會向來重視越南地區臺商組織的營運發展及關注臺商企業的成長，本次傾注僑務資源以其使救援更有效率，未來亦將配合外交部整體規劃，投入僑務系統資源對越南受災臺商提供協助，期能確保當地僑胞人身安全及保全財產事業，並使臺商企業於動亂平息後能最快速度恢復有生產動能。

個人在就職以後，曾經在去年 12 月及今年 2 月兩度前往越南探視台商，去年 12 月是到了同奈省及平陽省，而這次被砸的平陽會館、平陽台校以幾個受災較為嚴重的工業區，我都有去看過，所以對於這次排華暴動所引起的破壞，我在看了相關照片後，心情感到相當的沈痛。總之，僑委會盡全力協助台商重建，而僑委會作為一個平台的功能，也會儘速聯繫當地的官方、我們的台商會以及國內各個相關部會，希望能在支持台商重建的部分盡一番心力。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外交部長另有要公，所以請假到 10 時，希望外交部通知一下部長，要公處理完畢後請儘快過來，稍後的詢答則是要等到部長來了之後才開始進行。

請法務部蔡次長報告。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大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部與外交部合作推動之各項相關業務的支持與協助，今日承蒙貴委員會聯席審查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簽署之「中華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間引渡條約」、「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本部報告如下：

一、「中華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間引渡條約」：

(一)簽署之必要性：

跨國犯罪行為因全球化的趨勢而逐漸增多，許多犯罪行為人在其所屬國犯罪後，為免遭查緝而必須面對其本國司法機關之偵查、審判及執行，乃遠避他國，增加其本國司法機關查緝之困難。是以各國為防止犯罪行為人產生出國即可避免刑責的僥倖心態，並利有效查緝外逃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乃採取引渡之司法互助方式使犯罪行為人回國接受司法審判，具體實現該國之司法權及刑罰權。為此，由外交部邀請司法院及法務部依據我國法制，參照我與其他友邦所簽署之引渡條約及國際引渡實務作法，經與克國多次交換意見後而完成簽署。

(二)臺克簽訂之引渡條約與國際上引渡條約之原則大致相符，茲略述如下：

1. 雙方處罰原則：被起訴之人犯，其行為依請求國之法律及被請求國之法律均構成犯罪，且依雙方法律均得科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其他更重之刑罰者，應准予引渡。（第 2 條）

2. 政治性犯罪不得引渡原則：引渡請求所涉及之犯罪行為，如被請求國認係屬政治性犯罪者，得拒絕之。（第 3 條）

3. 軍事性犯罪不得引渡原則：任何涉及軍法之犯罪行為，如該項行為依照一般刑法不構成犯罪者，應不准引渡。（第 4 條）

4. 一事不再理原則：(1)、如被請求國之該管當局，對被請求引渡之人犯，就請求引渡之犯罪行為，已為確定判決時，應不准引渡。(2)、如被請求國之權責機關決定對同一犯罪行為處分不起訴或終結訴訟程序者，得拒絕引渡。（第 4 條）

5. 罪名特定原則：依據本條約被引渡之人犯，不得因解交之前已犯且未受引渡請求之任何其他犯罪行為而被追訴、判刑或為執行刑罰而受羈押，亦不得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限制其人身自由。（第 12 條）

(三)本條約除能建立司法威信及維護法律尊嚴，並可強化我國與邦交國間之司法互助活動，進而促進兩國之合作及情誼。

二、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

(一)本案背景：

我國自 98 年起開始與斐方洽辦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議事宜，經數次意見溝通，99 年由本部與外交部組團赴南非洽談協議內容，經雙方確定後，101 年 5 月 7 日本部與外交部會銜函報行政院核定，雙方於 102 年 7 月間舉辦之第八屆臺斐論壇會議中，由雙方代表簽署。

(二)協議內容：

1. 取得證言、陳述或供作證據之物品、確定關係人之所在或確認其身分、送達文件、為取證之目的而執行搜索及扣押之請求、不違反雙方國內法禁止規定之任何形式請求。（第 2 條）

2. 請求協助之方式及（於可能和必要時應提供）內容。（第 3 條）

3. 使用資訊、文件與個人資料之限制。（第 6 條）

4. 除經雙方協議外，執行請求之有關費用應由受請求方支付。但執行該請求所支出之費用明顯過高或超乎尋常，則由雙方協商決定之。（第 8 條）

5. 本協議於雙方通知他方已完成其國內之法律程序，並自最後通知之日起生效。任一方得於六個月內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議。（第 11 條）

6. 本協議得經雙方以換文方式合意修訂。（第 12 條）

(三)本部於今（103）年 2 月間，會同外交部與斐方司法及憲政發展部就雙方未來執行本協議相關細節，如聯繫窗口、請求書遞送管道、調查取證執行細節等交換意見。今（103）年 3 月我方即依據該次會議決議向斐方提出個案司法互助請求，顯見本協議之簽署對於臺斐雙方刑事司法互助架構之建立，具有重要意義。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問其他單位有無補充報告？（無）無補充報告。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次會議是由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聯席，援例本會委員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一次越南暴動事件，本席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林部長及李局長，請問二位，這一起事件有在你們預料之中嗎？也就是發生這種程度的暴動，然後波及到台商，你們之前有沒有預料到？還是完全出乎你們的意料之外。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在這裡很簡單的跟委員報告，其實剛才書面的報告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了，這起事件的發生，當然是和最近越南和中國大陸之間交惡有關……

江委員啟臣：部長，那一部分的背景你不需要再做說明了，因為我們都很清楚。

林部長永樂：我認為目前的情況，在前幾天的局面確實有一點失控，我想大家都瞭解，我們也沒辦法預估暴動會演變成這樣的局面……

江委員啟臣：目前國安局和外交部在越南都有派駐人員，對於此一失控的局面，你們事先所掌握到的情報是什麼？例如：你們有沒有聽說越南高層曾經警告過，一定要處理台商廠內的陸籍幹部，否則就會放任抗議群眾動手，據說事先有這樣的消息被放出來，請問你們有沒有掌握？

主席：請國安局李局長答復。

李局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從 5 月 3 日中共在南海設置鑽油平台，雙方在漁事上就不斷出現糾紛，甚至出現擦撞、衝撞的現象……

江委員啟臣：局長，請你回答我的問題。

李局長翔宙：本局駐越南代表在 5 月 8 日的時候特別去和越南的安和部國合司相關負責人瞭解全盤的狀況，詢問這件事會不會禍及到……

江委員啟臣：5 月幾日？

李局長翔宙：這個時間我們講說是不是同時要照顧我們的安全。

江委員啟臣：局長，5 月幾日去的？

李局長翔宙：5 月 8 日那一天我們有做協商。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有去表達我們的關切？

李局長翔宙：但是他們也沒有料到會出現這樣的狀況。

江委員啟臣：所以連越南自己都沒有料到？

李局長翔宙：是的。

江委員啟臣：因為有媒體報導，越南的台商幹部早就接獲這樣的訊息，越南政府打算要放任，所以

這樣的事情遲早會發生。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你們事先都沒有掌握到情報，那就不用談後面的相關因應措施了，所以我才會問你們這件事有沒有在你們預料之中，你們顯然並沒有預料到。

部長，現在整個狀況平息了沒有？

林部長永樂：從昨天半夜到今天上午，我跟越南駐台代表，以及我國駐越南的黃大使、駐胡志明市的陳處長，多次聯絡過，目前的情況是，胡志明市本身沒有問題，機場也沒有問題，道路交通也沒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機場沒有問題嗎？

林部長永樂：沒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因為昨天有民眾向本席反映，他們根本不敢去機場哦！

林部長永樂：機場沒有問題，我可以保證沒有問題，平陽省的情況現在大致上已經受到控制了，同奈省還有一點零星的騷擾，西寧省也是一點點，我想其他是非常零星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越南政府現在有能力、有意願來控制整個情況嗎？

林部長永樂：我相信有。

江委員啟臣：有？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越南駐台代表今天上午也和我通過二次電話，他特別跟我提到，他們已經動員軍警，現在大概已經逮捕 600 人了，他們會全力去控制狀況，我也跟他再三強調，我們強烈譴責暴力，我們希望這樣的事情要在最短時間內結束。

江委員啟臣：如果情況有控制下來，接下來外交部和相關單位，如僑委會等，後續應該要協助台商處理的工作可能是損害賠償的部分，因為據我們的瞭解，有一些台商其實還在那邊觀望，並不想馬上回台，為什麼要觀望？因為他一生的家當都在那邊，甚至他的家眷也都在那邊，他希望事件能夠趕快平息，平息之後，他就能夠回到自己的工廠去察看究竟損失多少，因為這涉及到後續賠償的問題，包括證據的保存在內，外交部和駐外單位，甚至經濟部在這方面能夠協助什麼？

林部長永樂：其實我們和僑委會、經濟部已經初步交換過意見了，根據我們和越南之間的投保協定……

江委員啟臣：我們有簽訂投保協定嘛！

林部長永樂：將來一定會有求償的動作，現階段最要緊的是……

江委員啟臣：可是如果沒有證據就沒辦法求償啊！

林部長永樂：這個部分我們一定要處理，但要等到整個動亂稍微平息之後。

江委員啟臣：外交部應該要求越南政府，第一，平息整個事件，尤其暴動事件。第二，維護台商的人身安全……

林部長永樂：這些都已經做了。

江委員啟臣：第三，關於財產受損的部分，如果要回到廠區，一定要確保安全無虞，同時必須要請越方的軍警人員保護台商，回去廠區進行相關的證據保全，這樣後續才有辦法去做求償，否則沒有證據是沒辦法求償的。

林部長永樂：我瞭解，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進行，現在我們是先確保台商的人身安全，剛才我也有跟媒體朋友提到，目前希望離開的機位，我們都會負責安排，交通部分我們也會負責安排，如果繼續留在那邊，我們也會儘量提供他們各方面的協助。

江委員啟臣：所以現在台商的人身安全，基本上都獲得保障了？

林部長永樂：我想基本上應該是沒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失聯的台商？有沒有家屬要求外交部協尋的案例？

林部長永樂：我們這邊如果有獲得訊息，都會去進行，但到目前為止，我手邊是沒有的，但僑委會這邊透過台商的網絡，我想應該是有的。

江委員啟臣：基本上，台商家屬想要聯絡的部分都可以聯絡得上？

林部長永樂：我想我們都會聯絡得上，當然有一部分台商因為沒有參加台商會，這部分我們就要請代表處、辦事處去做進一步的瞭解和聯繫。

江委員啟臣：部長剛才提到越南政府基本上是有能力，也有意願要來平息這一場暴動，對不對？也要保障台商的安全嘛！你覺得越南政府說得到做得到嗎？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越南政府現在已經在加強這方面的努力。

江委員啟臣：其實我們很擔心他們會不會是說一套做一套，繼續放……

林部長永樂：我想不會。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平陽或許控制住了，胡志明市也沒事，可是這些暴動分子會不會外溢到其他地方去呢？例如：向北擴散或向中部擴散。

林部長永樂：這是我們在密切注意的事情，其實這一次受波及的外國投資廠商也包括新加坡、日本及韓國，新加坡外交部昨天已經發表聲明，希望越南政府儘速恢復秩序。

江委員啟臣：部長剛才提到新加坡、日本及韓國的廠商都有受損，政府是不是應該聯合這些受害國家，一齊對越南施壓？

林部長永樂：我們也有在做這方面的聯繫。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有做嗎？

林部長永樂：有做。針對求償的部分，包括將來要如何進行，已經請他們同時在進行了。

江委員啟臣：現在有跟這些國家進行聯繫嗎？

林部長永樂：現在已經在進行了。

江委員啟臣：我們希望政府真的要硬起來，尤其針對後續求償和台商人身安全的部分，我們該爭取的、該要求的，就應該提出要求。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我一定會全力以赴。

江委員啟臣：另外，這件事情不光是反中的問題，還包括主權的議題在內，我們都知道，因為越南和中國大陸之間在主權爭議上面產生後續的風波，我們有一點像是遭受池魚之殃啦！可是今天更麻煩的是，北京昨天又講了一些話，表示大陸方面已經透過多種管道，提出兩岸在南海問題上協同合作的倡議，並希望得到台灣方面有關的回應，請問所謂合作倡議是指什麼？這會不會加深越南對我們的誤解？認為在整個南海事端上我們和大陸是有合作倡議的，然後把對大陸的

不滿又轉嫁到我們身上，有這樣的事情嗎？因為北京方面昨天發表這樣的談話。

林部長永樂：我們和中國大陸之間，針對南海的議題沒有任何的合作。

江委員啟臣：沒有任何的合作？

林部長永樂：沒有。

江委員啟臣：對於國台辦發言人馬曉光的談話，陸委會有沒有做出回應？因為部長表示兩岸在南海議題方面沒有任何合作，陸委會在這時候應該出來把事實講清楚，除了讓國人瞭解之外，也不能讓越南誤解啊。請問胡處長，你們有沒有回應？

主席：請陸委會企劃處胡處長答復。

胡處長愛玲：主席、各位委員。昨天陸委會已經對外發布一則訊息，我們和外交部的立場是一樣的，就是南海諸島和周遭水域是屬於我們固有之疆域及水域，是屬於中華民國所有。對於陸方國台辦昨天的說詞，其實我們昨天也表達了，目前在主權的部分，我們是沒有和陸方合作的空間，我們長期持續都一直表達這樣的立場。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清楚說明？越南方面瞭不瞭解？部長，越南方面瞭不瞭解我們的立場？

林部長永樂：我相信越南方面是瞭解的。

江委員啟臣：必須要肯定的瞭解。

林部長永樂：我想這部分應該是很堅決的。

江委員啟臣：否則當越南和中國大陸之間出現爭端時，我們的台商可能會變成人肉盾牌，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我們不會讓這樣的事情發生啦，當然有些台商的工廠裡面會聘用大陸籍的幹部，這部分是有的，可是我們也會非常謹慎去查。

江委員啟臣：最後，本席要再次強調，這種事件可能不會只發生在越南，因為目前整個南海的局勢已經變得非常複雜，除了中國、美國、越南，菲律賓最近也有一些動作，所以大陸和菲律賓之間的爭端還在繼續延燒，過去在南進政策之下，很多台商都到東南亞去投資，我希望外交部能藉由這一次的事件，能夠先將一些預防作為做好，事先該跟當地政府說明的，甚至需要跟當地民眾做宣傳的，我們應該趕快去做，不要讓這件事情最後又變成是我們遭受池魚之殃、無妄之災。

林部長永樂：是，這部分我們會進一步去加強和努力。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

林部長永樂：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次越南排華事件，除了要譴責中國的挑釁、越南的縱容之外，事實上，我們的政府是有責任的，因為政府遲鈍、保守、懦弱、官僚！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委員的說法我沒辦法接受，因為我們在第一時間就強烈的譴責暴力，也向越南方面表達嚴正的抗議，……

蔡委員煌瑯：就是因為你只會用口講，不會做，所以我才會說你們懦弱。

林部長永樂：而且透過我們駐越南代表處、駐胡志明市辦事處跟越南政府方面有非常密切的聯繫。

蔡委員煌瑯：整個政府在處理台商逃難的狀況是左支右絀、綁手綁腳，好像是在一中的架構之下，真的顯得非常保守、懦弱。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局長，5 月 9 日國安局是否就已經掌握到越南暴動的訊息？

主席：請國安局李局長答復。

李局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5 月 9 日的時候是了解這個情勢比以往還要嚴重，也跟對方的公安部做了聯繫，對方也不知道……

蔡委員煌瑯：國安局已經證實在 5 月 9 日就掌握到訊息了。5 月 11 日母親節大批越南在台人士包括越勞、越傭、外勞等，集結在台北車站向中國抗議示威，我們的政府麻木、敷衍、視而不見，國安局有沒有掌握這樣的訊息？

李局長翔宙：這個活動是一個平和的活動，我們全程都有在掌握，而且這個預警情資我們在 5 月 10 日就知道了。

蔡委員煌瑯：整個政府在 5 月 9 日掌握到越南將要暴動的訊息，5 月 11 日這些越南人在台北車站已經透露出整個訊息是可能會有暴動……

李局長翔宙：跟委員報告，越南政府在 5 月 9 日都不知道……

蔡委員煌瑯：政府視而不見，沒有向越南跟台商發出警訊，這是造成台商加深傷害的原因，難道我們的政府沒有責任嗎？這次有一千多人，如果不細看後面的台北車站，可能還以為這是在胡志明市的示威抗議，結果這是母親節在台灣台北車站所發生越南人示威抗議的情形，如果國安局、外交部有所警覺，應該通知越南，然後通知台商做好準備，或許傷害會減少，所以我們認為政府有責任，只因為我們充耳不聞、在一中的框架之下而綁手綁腳、左支右絀，造成台商更大的傷害，針對這部分，政府要向所有台商道歉。

林部長永樂：從一開始我們駐越南代表處、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就跟所有台商保持密切聯繫，也提供所有必要的協助。

蔡委員煌瑯：如果政府早點警覺，讓台商知道情況……

林部長永樂：我還是要跟委員報告，這是一個突發狀況，這是一個失控的現象……

蔡委員煌瑯：就像我現在告訴你，如果中國跟菲律賓馬上會有衝突，在馬尼拉的台商、在菲律賓的台商仍然可能會受到排華的衝擊，這樣你就警覺到了，不是嗎？

林部長永樂：如果有任何這方面的跡象，我們都會提高警覺。

蔡委員煌瑯：為什麼不撤僑？為什麼不能撤僑？

林部長永樂：現在我們在越南大約有 4 萬人，胡志明市是台商最多的地方，目前胡志明市完全沒有問題，而且一個禮拜有……

蔡委員煌瑯：連一部專機都派不出來？各位可以看看台商在臉書、LINE 上面一直責怪政府連一部專機都派不出來。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委員這個講法不太公平，我們每個禮拜有 84 班飛機，事實上還有一些機位，因為今天返台的人比較多，所以會加飛 2 班。

蔡委員煌瑯：我查過了，今天只增加 1,000 個機位。

林部長永樂：明天還有座位，後天也還有座位。

蔡委員煌瑯：為什麼不撤僑？

林部長永樂：剛才我已經跟大家報告了，現在胡志明市完全沒有問題。

蔡委員煌瑯：我告訴你，你不敢撤僑啦！你不願意撤僑啦！三一一都沒有撤僑了，因為撤僑是一個主權國家保護其僑民非常重要的作為，這裡面有國際慣例當中領事保護的意義，有很深的主權延伸，這是一個國力的展現，也是一個人權的彰顯……

林部長永樂：我必須做明確的說明，胡志明市有這麼多台商，完全沒有安全方面的顧慮。

蔡委員煌瑯：外交部居然連撤僑都不做。

林部長永樂：我們不能夠把……

蔡委員煌瑯：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要看中國的指示。

林部長永樂：這跟中國大陸完全沒有任何關係！

蔡委員煌瑯：如果今天中國優先喊撤僑，我們的台商全部都去搭中國的撤僑專機回來的時候，那你就笑了？你就爽了嗎？

林部長永樂：這完全不是事實。現在我們會掌握所有班機，也有跟航空公司聯繫……

蔡委員煌瑯：宣布撤僑、緊急時候用最高標準去宣布撤僑，這對在逃難的台商來說是一盞明燈。

林部長永樂：昨天是動亂之後的第一天，事實上，所有狀況我們都有掌握，剛才我也特別報告了，現在平陽省的部分已經大致上獲得控制，同奈省還有零星的騷擾，這部分我們會持續注意，我也向所有台商朋友保證，只要他們願意回台北，我們都會安排機位，也會安排交通。

蔡委員煌瑯：政府如果能夠撤僑、派出專機，對這些逃難的台商來說，他們在心理建設上……

林部長永樂：我們希望能夠給台商最大的鼓舞。

蔡委員煌瑯：他們不用擔心要去找證件、安排機位……

林部長永樂：證件的部分也完全沒有問題。

蔡委員煌瑯：不用擔心繁雜的程序，他們只要往機場逃，馬上就可以看到國家站在我旁邊。

林部長永樂：現在胡志明市根本沒有問題，並不是只有台商在胡志明市。

蔡委員煌瑯：我們追究的是，第一時間、最重要的時候，政府為什麼不明快的喊撤僑？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事情不是這樣子，我可以跟委員很明確的講……

蔡委員煌瑯：而且連一部專機都派不出來。

林部長永樂：其實現在有很多台商並不願意馬上離開，對於希望離開的，我們都會提供協助，有些台商還是希望留在那裡，因為他們的事業還在那裡。

蔡委員煌瑯：為什麼不召開國際記者會？

林部長永樂：昨天有開記者會啊！

蔡委員煌瑯：召開國際記者會把越南的大使找來，明確的告訴越南人民，台灣是台灣，中國是中國。

林部長永樂：我已經請越南大使來了，也跟他談過了，我們跟中國大陸之間沒有任何隸屬關係，這

個大家都了解。

蔡委員煌瑯：部長，這次排華事件是不是因為台商被當成中國，然後被一起洩憤？

林部長永樂：我們認為是波及台商。

蔡委員煌瑯：局長，這次排華事件是不是因為台商被當成中國，然後被一起洩憤？

林部長永樂：我想基本上也不是這樣，因為很多地方沒有辦法辨識得那麼清楚。

蔡委員煌瑯：中國國台辦發言人馬曉光昨天說，他們會全力保護兩岸同胞在越南的權利，你不認為這是向現在在逃難的台商背後再捅一刀嗎？

林部長永樂：我不接受他們這樣的說法。

蔡委員煌瑯：你不覺得他們是向台商再捅一刀嗎？

林部長永樂：其實真的還有其他國家的廠商也受害。

蔡委員煌瑯：當中國國台辦還在吃台灣主權豆腐、還在向台商背後捅一刀的時候，我們真的要召開國際記者會啊！

林部長永樂：那個部分我們完全不能接受，我們完全不能接受中國大陸這樣的說法。

蔡委員煌瑯：你們要正式召開國際記者會，不是嗎？

林部長永樂：我可以把一些外媒的反映提供給委員參考，包括 New York Times，事實上都已經說明……

蔡委員煌瑯：你有說過台灣是台灣，中國是中國嗎？你有這樣講嗎？

林部長永樂：我可以講啊！台灣跟中國大陸完全沒有任何隸屬關係，這是完全沒有問題的。

蔡委員煌瑯：有很多台商抱怨說，我們被越南暴民欺負時，就是把我們當成中國，然後被一起洩憤。

林部長永樂：關於這部分，我們一定要加強相關辨識，也有提供台商協助。

蔡委員煌瑯：所以我們要求政府應該召開國際記者會，告訴所有越南人，台灣是台灣，中國是中國，這樣才能避免未來東南亞許多國家跟中國有衝突時，結果台灣人卻「火燒山連累猴」。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我們跟越南官方，包括越南駐台代表、越南政府當局等，都做了非常明確的說明，我相信他們了解相關情形，也就是說，為什麼現在這個情形……

蔡委員煌瑯：此外，本席要求政府應該跟越南的外交部談判，讓越南的台商在工廠外面懸掛我們的國旗，中間是越南的國旗，旁邊是公司的旗幟，右邊則是中華民國的國旗，只有能夠懸掛我們的國旗才能辨識這是台灣的工廠，不是中國的工廠，關於這部分，本席走訪工業區這麼久了，日本人就是懸掛日本的國旗，越南人就是懸掛越南人的國旗，但台灣人從來不能懸掛中華民國的國旗。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我們會做進一步聯繫。

蔡委員煌瑯：如果外交部努力告訴越南人，我們有投資的優勢，我們還有很多籌碼可以跟越南談判，應該把我們的國旗納入談判內容，就這麼簡單，請問能否做到？

林部長永樂：我們可以努力。

蔡委員煌瑯：只要能夠辨識台灣和中國，未來許多在東南亞國家投資的台商就能避免受到傷害。

林部長永樂：關於辨識的部分，現在我們已經在做了，我們會透過代表處、辦事處協助台商做辨識的動作。

蔡委員煌瑯：最統一的標示就是懸掛國旗，就這麼簡單啦！之前因為有立委訪問團要來，所以他們才會懸掛國旗 5 分鐘讓我們看，在我們走了之後，他們就會趕快收下來，他們說中國會抗議、越南政府會罰錢，為什麼日本人、韓國人可以懸掛國旗而不會被罰錢？為什麼台灣人懸掛國旗就會被罰錢？外交部要去努力嘛！讓台商有尊嚴的在那裡工作。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努力也會確保台商的人身安全。

蔡委員煌瑯：我們希望這個傷害到台灣人的排華事件是最後一件，不要再發生了，也希望國安局和外交部能提高警覺，中國如果跟馬來西亞衝突、跟菲律賓再衝突，台商都有可能遭受無妄之災，我們應該未雨綢繆、事先做好準備，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5 月 13 日越南平陽省發生暴動，截至目前為止，有多少人受傷、多少廠商受損、多少損失？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根據最新的資訊，大概有一百多家廠商受到毀損，實際損失要做進一步估算，至於受傷的部分，據我們的了解，大概有 2 位，其中一位已經確認縫了 3 針，傷勢並不嚴重，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台商遇害，我們還會繼續全力提供協助。

陳委員歐珀：外交部在昨日（5 月 14 日）要求台商在他們廠房門口掛出台灣的告示，是否有這回事？

林部長永樂：我們現在希望儘量能清楚顯示辨識的標誌，讓當地民眾特別是暴民能夠了解，台灣跟中國大陸沒有任何隸屬關係。

陳委員歐珀：剛好昨天早上我有收到平陽省蔡苑真會長以及肯信集團郭董事長的訊息，他特別提及，不在現場的朋友們，無論任何黨派，請你們讓國際社會知道，台灣不等於中國，你們在台灣開再多記者會，除了作秀、關懷之外，拜託去做那些真正能夠協助目前在越台商的作為，不然只是淪為上節目打嘴砲，我剛剛把這張他給我的訊息拿給你，今天早上我還有跟他聯絡上。

林部長永樂：跟委員報告，昨天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陳處長在那個旅館待了 2 個小時，也跟蔡會長和其他台商做了很好的溝通。

陳委員歐珀：那個飯店叫做 Mira，今年 3 月份平陽省台商曾在那裡舉行春節聯誼活動，我有去，蔡委員好像也有去，委員長，那天你有去嗎？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答復。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去頭頓。

陳委員歐珀：在了解這種狀況之後，我一直很擔心情況會擴大，還好到今天已經穩定下來了，早上我還一直跟他們聯絡。

林部長永樂：剛才我也跟大家報告了，歡迎委員直接跟他們聯繫，我們會儘量提供協助。

陳委員歐珀：他們的觀點跟我們之前提出來的觀點其實是一樣的，這次越南的暴動不是排中而是排華，也包括台灣，像新加坡，可能只要長得像華人，他們就是排華。

林部長永樂：我想這是一個突發性的暴動，所以像韓國、日本、新加坡都有一些廠商受害。

陳委員歐珀：部長，因為我們跟越南沒有邦交，所以他們遵守一中原則，將台灣視為中國的一省，所以本席一再強調，這也是他們的心聲：中國是中國，台灣是台灣，方才蔡委員也提及我們在外交上要做這樣的宣示，所以我個人強烈主張：中國是中國，台灣是台灣、一邊一國，因為現在馬上要面對國際情勢的問題，之前我有安排僑委會報告「海外台商聯繫及服務工作現況」，也有安排我國參與國際組織及加入 TPP、RCEP 之影響評估的報告，現在回想起來，你們的報告裡面都沒有針對排華政策之投資風險做評估，事實上，今天已經發生很嚴重的問題，所以本席希望未來你們能夠針對中國勢力的崛起、經濟勢力的崛起，造成排華問題進行風險評估。

其次，本席希望大家能夠了解，他們不只野心勃勃的對鄰國海域加強戰力部署，更重要的是我們的海域主權也受到一些壓縮、侵犯，包括北邊的日本、韓國，還有南邊的菲律賓，其實這是一個整體的戰略，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李局長，你有沒有看過大陸流亡作家袁紅冰寫的台灣生死書？

主席：請國安局李局長答復。

李局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陳委員歐珀：我建議你一定要看。

李局長翔宙：是的。

陳委員歐珀：他在裡面提及，習近平在東海、南海問題上亮劍，其意在解決事關中國首要「國家核心利益」的台灣問題創造條件。從近幾年來東海、釣魚台及南海主權等海洋權益的爭端可看出，中共在維護自身的主權和海洋權益問題上，其強度、態度愈來愈明顯，而且很強硬，為什麼今天會發生暴動？就是因為他們在越南的重疊海域裡面開採石油。

其實國安局可以稍微做個分析，中共在東海、南海日漸強硬的態度，對我國可能的影響為何，這個問題你們可以好好去研究，這是值得好好研究的問題。再者，針對這次越南的排華行動，中共在南海爭議當中特別進行了鑽油的行動，請局長說說對於這個事件的看法。

李局長翔宙：關於這個事件，從示威遊行轉變成恐怖的暴動，台商也受到波及，基本上，我們非常無辜，不過，這個事情有遠因和近因，三年多前，南海各聲索國為了自己的主權而不斷強化自己的部署、相關設施以及周邊運作的作為，亞太地區和世界都在關注這一點，對於這樣的現象，我們長期進行觀察、評估，這次近因的導火線是鑽油平台，大家各自有自己的說法……

陳委員歐珀：本席要提醒局長，越南不是中國的敵對國，菲律賓、日本、韓國也不是，但台灣是，他們對越南會這樣做，將來對台灣絕對是變本加厲，我要提醒你這一點。

另外，關於這次排華攻擊、暴動，請問你有沒有看到國台辦發言人馬曉光的發言？

李局長翔宙：台灣不是麻煩製造者，台灣是和平……

陳委員歐珀：你有沒有看到？

李局長翔宙：我有看到。

陳委員歐珀：我再提醒你，他說南海諸島嶼附近海域是中國固有領土，而且維護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是兩岸共同的責任，也就是說他們的責任也是我們的責任，就是兩岸—中國跟台灣共同的責任。中國方面已經透過官方向民間取道，提出兩岸在南海問題上要合作的倡議，希望得到台灣方面的回應。這個你現在不要回答我。中國已經要求回應了。其次，在兩岸合作出版的 2011 年「南海地形形勢評估報告」裡提到，要建立兩岸軍事協調機制，並共同維護南海主權。國安局新任局長，你過去沒有涉獵國家安全，我想請問你，兩岸軍事合作對我國國安的影響是什麼？請你好好研究這個問題，改天我們再好好檢討一下。兩岸軍事合作……

李局長翔宙：我剛才講了，我們不是麻煩製造者而是和平創造者，我們把東海和平倡議轉為南海和平倡議又何嘗不可？大家都有自己的說法，大家都希望藉自己的想法去框住別人的作為，而且全世界都希望藉由國際法律途徑解決這個問題，這不是最平和的辦法嗎？為什麼要說暗地裡……

陳委員歐珀：我剛才已經提醒你了，菲律賓不是中國的敵對國，可是台灣是。菲律賓不是敵對國就發生這種情形，你能說中國沒有這樣的企圖跟要求嗎？我們能不慎重嗎？你剛剛的講法好像是贊成，可是我是強烈反對。我們對這個問題不能不慎，因為中共有可能藉這個機會滲透我們的軍力跟戰力。國安局要好好評估，也拜託你好好評估，因為這事涉國家安全。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部長辛苦了，你過去幾天大概非常忙碌。我昨天中午打電話給駐越南的黃代表，大概在半小時以前再跟他通了電話，我發現情況有在惡化。我昨天中午打電話給他的時候，他說根據前一個晚上的統計，也就是前天晚上的統計，有 4 家工廠被搶或被燒，結果他跟我說最新的統計是 12 家，然後隔了一個晚上，剛才他告訴我變一百多家了。請問林部長了解嗎？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那是這幾天全部加起來的家數，他們受到不同程度的損害。

林委員郁方：所以這個火勢是在蔓延中，他也講現在海防市的一家鞋廠前面有人聚集，後來散掉了但是有可能再來，至於河內的情況還好。我的感覺這是越南政府在主導，至少是在縱容，因為有這樣大規模的暴動在獨裁國家蔓延。大家都知道越南是獨裁國家，而且是一黨獨大，可是它的公安跟軍隊並沒有積極的想要弭平暴亂。

林部長永樂：其實昨天開始公安部隊都已經出動，並逮捕了六百多人，剛才我也說過，平陽省災情最嚴重的地方大概已經受到控制，至於同奈省還有零星的事件。我今天早上也跟黃大使通過電話，昨天半夜也有，今天的情況大致上看起來……

林委員郁方：有好轉是不是？

林部長永樂：有一點好轉，特別是平陽省跟同奈省，其他還有一些零星的……

林委員郁方：有台商說他們可能回家睡覺了，雖然他們開了幾天可是還是有可能再回來。他說光是台塑在中部的鋼廠，就有我們用的大陸籍幹部跟當地進來騷亂的越南員工發生衝突，導致一百多人送醫院。

林部長永樂：那裡有一點衝突，可是台籍幹部沒有影響，是大陸籍跟越南籍的人有一點衝突。

林委員郁方：省長在現場都壓不住。

林部長永樂：他也有盡力，現在也已經平靜下來了。

林委員郁方：我們可能要跟越南政府嚴重的抗議，你雖然召見過越南駐台灣的代表……

林部長永樂：我已經表達過。

林委員郁方：你一天召見他兩次都是應該的，因為有的國家為了表示嚴重抗議，一天召見外國駐國內的大使或代表好幾次。你要要求他們道歉。

林部長永樂：我今天早上已經跟他講了兩次。

林委員郁方：你要召見他，並告訴他越南政府要道歉並保證不再犯，而且要賠償。像這一類的東西……

林部長永樂：我們都講了。昨天裴代表在接受中央社訪問的時候已經道歉，而且我們還會再提出要求，就是越南政府要道歉及賠償。

林委員郁方：要由越南政府的總理或外交部長層級的人出來道歉，而不是一個代表而已。台灣是滿有意思的地方，外面的風吹草動都會變成國內政治鬥爭的題材，譬如指摘外交部太軟弱或沒有幫忙也沒有做事，不過其實我都知道。因為我昨天有打電話給華航，所以我也了解本來是派比較小的飛機，可是現在全部都改派大飛機，所以是會加開而且是變大的飛機去接，因此都有全力在做了。

林部長永樂：今天有兩班加班機，我們會針對狀況隨時調整，確實保障台商都有機位。

林委員郁方：我們正面對這種事情，也看到台商被影響。非常惡劣的是他們不是只有示威抗議，還有搶劫及打人，最後還放一把火燒，做這種事真的會絕子絕孫。他要讓你沒有辦法再經營這個企業，所以才放一把火燒掉。整棟大樓裡的生產線都被他燒掉，這樣要什麼時候才能恢復？

國內大家要團結。有些人要故意借題發揮，說這是我們對大陸政策執行的結果，好像我們跟中國大陸擁抱在一起，事實上哪有這回事？這麼多年以來，從李登輝、陳水扁到現在的馬英九都是同樣的政策，就是不能建交的國家也要廣設代表處，由我們到人家的國家設代表處，人家也在我們這邊設代表處，目的就是要凸顯中華民國的主權，凸顯台澎金馬不是中共政權所能管轄的範圍。我認為這個事件跟政策無關，因為越南真的長期都有排華的紀錄，也有反華情節，所以我們在越南就是倒楣，而且連日本、韓國及新加坡都被波及，因此這是沒有辦法的。這時候大家要團結，而不是不斷的批評包括外交部在內的政府。美國的僑民在海外受到攻擊，美國政府也沒有辦法馬上撤僑或派武力去處理，這不是那麼簡單的事，因為涉及到主權。我們政府也可以派軍機 C-130 馬上到越南把人接回來，可是這是軍機，越南政府願不願意答應？

林部長永樂：我們盡全力保障台商的人身安全。現在一個禮拜有 84 班飛機，基本上我們覺得目前還夠，另外因為今天有很多台商要回來，所以又加飛兩班。對於台商的需求我們都會全力支應，如果他們在任何地方有危險，我們也願意安排交通工具護送他們到機場。胡志明市基本上沒有問題，機場也沒有問題，道路交通也沒有問題，我們都隨時在觀察及查證。

林委員郁方：廠商有這麼多，如果每個廠商都要求你們派人來，說我們有 10 個、20 個人，除非派

陸戰隊去幫忙，否則沒有那麼簡單。

林部長永樂：在現在這個緊急的時刻，如果任何台商有安全方面的顧慮，我們都願意幫他做這樣的安排。

林委員郁方：最重要的是解鈴還須繫鈴人，我們要對越南政府施予最大的壓力，而且我們也應該透過美國協助做這件事，因為這幾年越南跟美國的關係非常要好，而且我相信美國也非常清楚，我們受傷害的程度真的是最大的，而且受到的是最直接的傷害。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透過所有途徑。我們現在也在觀察昨天開始到目前的發展情形，並隨時保持聯繫。

林委員郁方：李局長剛上任就遇到大問題。南海的問題看起來會越來越嚴重，而且會衝擊到很多國家。我們有太平島在那裡所以也是當事國，因此有什麼動亂的話我們大概也很難避得開。我認為太平島的戰備要加強，而且要趁著現在還可以的時候加強經營，包括考慮把陸戰隊派回去，並加強上面的軍事設備，特別是能夠廣泛的大範圍偵查的雷達跟無人機的裝備，都要趁這個時候加強部署。請問李局長，中共是不是正在赤瓜礁建造機場？

主席：請國安局李局長答復。

李局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是，他們從今年初一直到現在擴張了將近百倍，還進行填海工程。

林委員郁方：大家都在加強戰備部署的情況下，太平島現在開始修碼頭了，修碼頭的工程大概也要派相當的武力在那裡，否則也有可能被破壞。這個情形看起來會越演越烈，我希望國安局能夠在很多重要會議上，建議那個地方要加強戰備。其次，國安局進行情報交換的途徑是很暢通的，可是你們跟越南、菲律賓及相關國家的溝通也要強化，讓他們知道雖然他們奪走我們這麼多島嶼，可是我們現階段主要還是防衛太平島。大家要來往，要交換情資，這麼做最主要的目的，是有一個溝通管道就不會誤判情勢或擦槍走火。局長的看法怎麼樣？

李局長翔宙：我們一定是從國家最大的戰略利益，去考量我們應該有的空間跟所有的作為。南海最近形成這樣的爭端，其實是全世界不樂見的。大家互不相讓，從早期的流氓占領，到現在變成以有形式的武力作為後盾去占領。在距離我們 840 海里以外的太平島是孤立的狀況之下，我們必須從最大的戰略考量，進行我們未來應該有的強化作為。

林委員郁方：局長有沒有去過太平島？

李局長翔宙：去過。

林委員郁方：你並不反對加強那裡的戰備，是不是？

李局長翔宙：是。

林委員郁方：謝謝。

李局長翔宙：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開始質詢之前我先說明一下，其實我們跟越南還有東協國家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各位可以看到我們歷年來對越南的投資與泰國及菲律賓比較，對越南的投資是一飛衝天，對菲律賓也是呈向上的仰角的趨勢。如果從總量來講的話，我們

對越南的投資已經高達 61 億美金，這是從帳面的價值來看；對菲律賓也有 9 億 1,000 萬，至於馬來西亞及泰國都各有二十幾億的投資。我們對越南主要的投資項目，也越來越把重化工業放進去了，像剛剛提到台塑的鋼廠就是，它的比重很大。我們有六十多億的對越南投資，而且除了前五大以外還有很多中小企業，換句話說，幾個大企業以外，有很多中小企業也在越南投資，所以才會造成有這麼多在越南的台商。

其次，越南跟我們的關係非常密切的部分還有婚姻關係，因為越南在大陸籍以外的外籍配偶中占了 18%，而且以全部的東協國家來看的話，越南籍外配有 89,000 人，占了整個 158,000 人裡的幾乎一半以上，所以我們跟他的血緣關係也越來越密切。再者，越南也是我們很重要的外籍勞工的輸入國家，除了印尼是最大的以外，越南就是第二大，有 12 萬 5,000 人，在整個外籍勞工的比例中高達 4 分之 1。

另外我們對東協六國的經貿關係也非常重要，以我們去年的出口來講，它占我們第二大的出口區域，因此經貿關係非常密切；進口的話它占我們第四大的進口區域。這些統計數據說明越南非常重要，也說明東協國家跟我們的經貿關係及往來非常密切，在這種情況下出現安全問題的話我們必須要注意。局長剛剛也提到，以越南而言，似乎我們之前就已經有部分的訊息，問題是這些訊息有沒有辦法有效的移轉成為對越南的商人或華僑的安全防範措施，也就是你能不能提出預警的訊號，讓外交部跟僑委會能夠提出有效的安全措施，例如把他們遷移或集中到安全的處所，一直到撤僑。所以第一個問題就是有沒有預警的安排，請問李局長有什麼意見？

主席：國安局李局長答復。

李局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說得非常好，其實真正的關鍵就在於我們跟對方的合作關係，我今天早上特別強調，我們當地的工作同仁跟對方的公安部，在 8 日的時候有先了解情況，因為從 2011 年開始，中共跟越南之間的漁事糾紛不斷，中間有起起伏伏……

李委員桐豪：你們為什麼在 8 日要跟越南政府進行溝通，是不是因為已經看到西沙群島的糾紛，還是有其他的因素導致你要跟越南溝通？

李局長翔宙：只要周邊有漁事糾紛，我們都會交換觀念或意見。我們在 8 日了解以後，覺得這個事情比以往嚴重，所以我們在 9 日特別跟大使報告，於是駐外館就發了一個函，通知僑委會及當地各台商分會，希望他們能夠特別注意個人的生命、安全及財產的保障。

李委員桐豪：至少你做了。現在不只是越南，還包含菲律賓，剛剛林委員談到中共要在赤瓜礁建機場，菲律賓也在中業島建機場。雙方對峙的情況會因為國際的法律規範而受影響，因為它認為經過 50 年有效占領的話就會變成歸屬的關係。在這種情況下，未來 7、8 年是非常敏感的時段，所以國安單位應該進行相關的預警，而且這些預警本身要能有效的轉換成具體的行動，這部分就需要請教外交部。請問林部長，當國安局已經發出這樣的訊息時，你們的 SOP 到底要怎麼樣推動？僑民們及台商們是不是已經確實收到這樣的警示訊息？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駐越南代表處及駐胡志明市辦事處跟台商有連絡的網絡，這部分僑委會也全力在配合，對台商來講，當然會有一些這方面的了解，就是可能會有一些狀況，

但確實並沒有想到狀況會到達這樣失控的局面。

李委員桐豪：剛剛蔡煌瑯委員也提出來，看得到這些越南在台灣勞工都已經有具體的行動，雖然它是安全的，但是已經……

林部長永樂：它是一個和平的……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它是安全、和平的，但已經可以看得到那個氣勢的高漲，在台灣都有這樣的作為時，你就可以想像得到在當地的嚴重性了。雖然事發突然，而且中間可能有些其他的政治考量因素導致產生這樣一種爆發的情況，但重點是我們有沒有有效的 SOP 來因應？有沒有因這個警示而採取具體行動？只是打電話告知嗎？還是你們有落實一定程度的作為？譬如這些台商聚集幾個安全的處所，我們看到媒體報導，政府似乎是後面才到，不是應該在前面就引導了嗎？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13 號我們已經有同事進去平陽省，可以看得出來在平陽省相關的台商有兩個地方聚集，事實上，我們也都去了。

李委員桐豪：是你去安排的，還是他們主動去安排的？

林部長永樂：台商跟我們之間有聯繫的機制，就是大家在處理，所以我們也會去，另外，在同奈省的部分，根據我們了解，有四、五個地方有不同的台商在聚會，這是一個合作的機制，事實上，我們駐越南的黃大使及陳處長跟各地台商會會長之間也都有密切的聯繫。

李委員桐豪：這件事情現在正在進行中，希望外交部跟國安局都能就這件事情開始進行檢討，在訊息與行動之間應作緊密的連結，可不可以？

李局長翔宙：委員剛才說得非常好，每一年由國安會主導的政經兵推實際上是就我們在國際區域合作上可能會發生的狀況作預擬，而後藉由作業的模式去驗證我們各政府機制是不是能吻合任務達成的需求，政府基本上是在做這樣的運作。這次的狀況雖然事發突然，而且是社會群眾事件，但我們會視為非常審慎的案件來考量。越南正蘊釀要舉行全國性大規模示威遊行，我們會將其當成更深的指標並作相關的運處；另外，中共也會有所反應，按照我的判斷，在雲貴周邊一定會有相關戰備等級的提升來因應這個狀況，我們站在國安的立場必須很週延地考量後續動作。

李委員桐豪：非常好，國安單位已經作出這樣的預警，這時外交部、僑委會就不能掉以輕心，應開始進行具體作為，以因應可能發生的狀況，必須確保台商及僑胞的人身安全。

林部長永樂：這是我們最重要的任務，就是要確保他們的人身安全。

李委員桐豪：必要時得採取大規模的撤僑或撤離台商的行動。

林部長永樂：主要我們要了解那是全國性的還是局部性的，剛才我特別提到，台商聚集最多的是胡志明市，……

李委員桐豪：預防於萬一，事情已經有發生的跡象時，要先做預防，而不是看到事情發生了再做。

林部長永樂：了解，事實上，我們已經在做整個安排了。

李委員桐豪：本席建議國安單位跟外交部，我們的貿易、投資關係這麼密切，因此不只採取旅遊警示、撤僑，還要做長期政經風險評估以告訴經濟部跟相關投資部門，應將各個地區的政經風險納入考量，這個政經風險指的是長期的政經風險，譬如剛剛提到，未來 7 年之中跟菲律賓的關

係就很緊張。

林部長永樂：好的。謝謝委員。

李委員桐豪：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發生這樣的暴動傷到我們國人人身安全及國人在越南的投資，令人非常遺憾，雖然它是突發事件，但之前並非毫無預警。部長本人及在胡志明市的幾位派駐人員也許忙得焦頭爛額，但在這個過程中，有很多台商及受害者的感覺是找不到政府的，或許你們有努力，可是做得還不夠，因此後續應有更積極的作為以為相關之補救措施。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跟台商基本上是個合作的機制，大部分台商都是在台商會的架構中，有台商會的總會長及各地分會，整個連絡網絡是有建立的。

蕭委員美琴：雖然有連絡網絡，可是你也知道，為什麼我第一天深夜就打電話向部長表達關切，因為暴動正在發生當時，很多台商認為自己的生命受到威脅，甚至廠房被燒掉了，要徒手挖洞逃出血腥暴力的現場。他們正當焦慮時，我們的政府在哪裏？我們的政府可以為他們做什麼？在第一時間他們並沒有接收到政府緊急連絡電話的擴張，雖然你們網路上有顯示電話號碼，但怎麼打都打不通，台商第一時間要找誰？我們政府的角色是什麼？我記得你們外交部是第二天早上才開記者會，部長，你是第二天早上九點多……

林部長永樂：第一天晚上我們已經有對外發布新聞並跟駐越南代表處、駐胡志明辦事處建立連繫，那天晚上……

蕭委員美琴：在這個時候你們可能得趕快緊急加派人力，我昨天跟亞太司官員講，你們昨天就應該載一批人馬過去。雖然整個暴動跟立即性危險有稍微和緩的跡象，但後續包括廠房的重建、賠償、與越南相關公權力單位作 negotiation，以及要讓台商心安，認為政府確實是其後盾，就在他們身邊，你們絕對需要加派人力。部長，現在你們只有 4 個人在胡志明市嗎？

林部長永樂：不只 4 個人，事實上我們已經加派……

蕭委員美琴：昨天亞太司官員跟我說只有 4 個人在那裏。

林部長永樂：不是這樣子，事實上還有其他單位的人在那裏，我們有經濟組、僑務組……

蕭委員美琴：總共有多少人在第一線處理這個危機？

林部長永樂：在機場就已經有兩位同仁在那邊。

蕭委員美琴：你們只有兩個人在那邊，但有數千名台商……

林部長永樂：我是說在機場的部分。

蕭委員美琴：部長，我現在不是在跟你 argue，我相信他們可能也是整夜沒睡、很焦慮，但現在有這麼多台商在擔心我們的政府在哪裏，他們一生努力的資產、在越南投資多年的心血全部都沒有的時候，他們要知道政府會不會做他們的後盾，去幫他們要求賠償、打官司、進行後續的重建跟要求。

林部長永樂：政府一定會做台商的後盾，這分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關於人身的安全……

蕭委員美琴：我現在問你一個很簡單的問題，你們後續有沒有加派人力？

林部長永樂：我們現在已經從越南代表處加派兩位同事……

蕭委員美琴：是從河內那邊下去的？

林部長永樂：對，目前河內的部分是完全沒有問題的。

蕭委員美琴：你認為這樣的人力夠嗎？這樣的人力足以因應現在面對的危機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整個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的人加起來超過 20 人。

蕭委員美琴：你們很多回部參事其實在部裏閒著，事情不是很多，這時你們還可以做一些人力的調度跟檢討。

林部長永樂：我們還是要看駐處本身的需求。

蕭委員美琴：除了現在立即面臨的危機之外，還有我們整體在東南亞 presents 的問題，中國是個還在崛起中的大國，它對能源及天然資源的需求絕對會繼續擴張，中國處理天然資源就是存著霸凌的心態，在亞太地區（包括日本、菲律賓、越南等國家）展現霸權之姿，他們認為這些天然資源都屬於中國所有，中國愛怎麼樣、就怎麼樣，所以中國與周邊國家發生磨擦只是早晚的事情。眾所皆知，早期中國與菲律賓發生衝突，現在換成越南，未來可能會是印尼，所以我國不可低估亞太地區接續演變的緊張情勢。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非常密切注意此事。

蕭委員美琴：在此之際，我們更應該讓世界各國知道，無論在能源掠奪或南海所採取的姿態上，臺灣與中國的態度確實不同，所以我們的處理模式應將臺灣與中國予以明顯的切割。長期以來，有許多的台商在東南亞地區設廠投資，理論上，台商在東南亞地方的經濟投資及建立的友善關係，應該可以轉換成更強的 soft power，並與各國之間建立友好的關係。雖然我們手中握有許多工具；但我們並未有效的運用這些工具，譬如我國與菲律賓之間曾經為了漁業糾紛而引發衝突，未來菲律賓有可能會進一步發動排華暴動，進而波及當地台商。

事實上，菲律賓遭受海燕颱風侵襲，臺灣給予菲律賓非常多的資源，並有許多感人的故事。我看到菲律賓代表剪輯一部短片；但因他們所剪輯的短片涉及版權，而無法公開播放，只能與少數幾位朋友分享。在此之際，我們可以開始執行國家的 image molding 及 soft power，我們國家的定位絕對與中國不一樣。

據我所知，前立法委員曹來旺曾經拯救被越南人口販運集團賣身的一位年輕女性，也資助當地許多的孤兒，他在越南的善行被拍攝成連續劇；換言之，在臺灣與越南之間發生許多感人的故事，類似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本席認為，臺灣有許多越南裔的新移民，這些都應該是國家的資產；但政府卻以負面的角度認為，越南人占用臺灣社會福利……

林部長永樂：我完全沒有這樣的想法，其實我們非常重視東南亞（包括菲律賓、越南等）國家之間的關係……

蕭委員美琴：本席認為，各國新移民應視為國家的資產……

林部長永樂：是，我完全同意。

蕭委員美琴：尤其，我國與越南之間發展為非常特殊的友好關係；但我們卻沒有好好的去做，以致

對台商造成令人遺憾的傷害。

林部長永樂：這次越南平陽暴動台商與其他各國的廠商都受到波及，外交部正傾全力協助台商先解決目前的問題。

蕭委員美琴：待越南緊急情勢和緩之後，我們再協助第一線台商處理後續重建或求償的問題……

林部長永樂：無論他們面臨重建或求償問題，我們都會繼續努力加強……

蕭委員美琴：希望外交部對於東南亞地區展現 soft power 的 strategy，應該重新做一些更 innovative 的思考。

林部長永樂：這點我完全同意，事實上，這也是我們一直在加強的方向。

蕭委員美琴：以我國在亞太地區的 image，不要再次發生菲律賓與越南等東南亞國家之間的糾紛，這些都是不應該發生的問題。

此外，有關亞太地區的戰略問題，南海潛在衝突將會是臺灣一直需要高度關注的問題，現今東協與中國之間討論 Code of Conduct，其實臺灣也是南海的 claimant，我們有我們的主權；但從來沒有國家邀請我國參與 Code of Conduct 的談判。根據部長的了解，我國有被徵詢過嗎？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多年來我們都有參加比較非正式、一軌半的南海會議……

蕭委員美琴：即是我們自行舉辦的學術會議。

林部長永樂：不是我們舉辦的，而是印尼外交部所舉辦的會議。

蕭委員美琴：就是一些具有學術性的……

林部長永樂：也不是學術性的會議，它有邀請官員與會。

蕭委員美琴：部長，我們有沒有掌握 Code of Conduct 草案的內容？

林部長永樂：據我的了解，南海各方行為宣言（COD）在 2002 年……

蕭委員美琴：部長所指的是南海各方行為宣言，但我要詢問部長的問題是，他們與中國之間要轉換 Code of Conduct 的草案內容，外交部有沒有掌握相關資訊？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到目前為止，在這部分的談判一直都沒有進展。

蕭委員美琴：雖然這部分的談判沒有進展；但根據本席的了解，有部分談判已達成共識，尤其印尼與菲律賓等國家提出，不得在南海區域有軍事挑釁行為等等，中國當然不同意。事實上，Code of Conduct 要能夠 workable……

林部長永樂：我了解。依照目前的情況來看……

蕭委員美琴：理論上一定有 consent，這當然會有困難……

林部長永樂：從以往中國與越南、菲律賓之間所發生的磨擦，我們就可以看得出來，彼此要建立這樣的行為準則，在未來仍具有很大的困難，我們希望未來臺灣在對話機制中要提出我們的訴求，並透過……

蕭委員美琴：部長，雖然我可以預知有這些困難；但我必須強調臺灣的角色。第一，我方有沒有掌握各國進行談判的態度，光是越南與菲律賓對 Code of Conduct 的意見，也未必完全一致。

林部長永樂：現今我們最重要的工作是，建立臺灣與越南、臺灣與菲律賓之間的雙邊機制。

蕭委員美琴：另外，請外交部也要針對我們提出東海和平倡議的訴求，如果我們能夠將此精神

apprise 到南海……

林部長永樂：我們也希望把這樣的精神放在南海。

蕭委員美琴：未來臺灣如何發揮與扮演我們的角色，外交部應該有更積極的作為。

林部長永樂：是。

蕭委員美琴：未來東南亞區域要建立比較穩定的秩序，甚至我國與美國、東南亞等國家之間，各方必須強化多軌式往來，因此，本席建議，臺灣參與 Code of Conduct 及相關訊息的掌握，應該是相當關鍵的問題。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我們會做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詹委員凱臣代）：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會議許多委員都熱烈討論越南平陽暴動事件，本席認為「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近年來肇因美國重返亞太地區、中國大陸快速崛起及周邊國家相互爭奪天然資源，導致東海與南海問題演變成一座火藥庫。我們對越南發生暴動事件並不意外，因為中國在南海部署鑽油平台而引發相互攻訐行動，這幾天越南民眾舉行反中示威抗議，台商因而遭受波及。

昨天本席在記者會中強調，雖然大家認為越南平陽暴動為偶發事件；但我認為這是可以掌控的問題。因為我們看到越南平陽發生暴動，完全是有組織的行為，甚至比幫派行動還有紀律，畢竟越南為社會主義的國家，民眾不容易集會結社，他們發起一波波反中示威的行動，必定是有人從中慫恿或有高人在背後指導。

日前發生越南平陽暴動，帶給我們很大的警訊，今後我們面對國內、外的任何社會運動，我們不能以過去常態的方式做判斷或回應。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若我們仍然採用以不變應萬變的方式應對，未來我們處理這些問題不但棘手且會失敗。我們應該反過來說：「道高一丈，魔高一尺」，如此我們才有勝算。請問李局長，我的說法是否正確？

主席：請國安局李局長答復。

李局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是的。面對當前的情勢，我們必須要改變傳統的思維……

陳委員鎮湘：換句話說，就南海的問題而言，這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從去年到今年，從前面那張表我們可以看到連續的問題，這些都是癥候，也埋下了衝突的種子，只是藉著所謂的鑽油平台在一剎那間點火而已，後續的狀況剛才局長也講了。到底他們希望達到什麼樣的目的，而中共、美國的態度及我們的作為又如何？希望藉著今天的質詢我們能夠有所因應。

國安單位站在國家戰略的立場，不外乎是政、經、軍、科技方面，應該全面地考量在各種可能的狀況之下提出預警情資，讓相關單位能夠早些做準備，譬如，僑委會聽聞到訊息以後應如何指導我們在地的僑胞或台商做些什麼樣的防範準備。在台灣每一年都有颱風或者地震警報，一有預警大家都知道要幹什麼。但是，對於這些可能發生的暴動，曾有的經驗都忘了，譬如，印尼的排華是有的、菲律賓的排華也是有的，我們為什麼不能擷取經驗跟教訓，將之變成今後處理這些事情的原則？儘早地給他們一些指導，瞭解應該怎麼樣保護自己的安全，使他們的傷害減到最低。我們政府的機構、僑領、當地的代表處應該做些什麼，我們跟周邊國家應該做什

麼樣的溝通協調？這一些都是事先可以做的。回想一下這件事情，我感覺到我們做得不夠。請問一下部長對這件事情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個突發性狀況，當然我們沒有辦法無法完全去掌握，但是我們也盡了全力保障所有台商的安全，也希望能夠向越南政府表達我們強烈譴責暴力的立場，這個部分我們在做。現在就這幾個環節，越南方面已經給我們保證他們會盡全力去控制這個局面；台商的部分，目前所有希望離開的人我們都會幫助他們，其實也有很多台商還是希望留在那邊繼續瞭解後面的情形，我們也會提供協助；後續求償的部分，我們也會進一步地提供協助。

陳委員鎮湘：我國除了一個應急的處理以外，對於未來國家的利益也要考慮到，我們一直強調要能夠儘快地在 2015 年加入 TPP 跟 RCEP，未來對於這方面，不知道這件事情會不會有影響？

林部長永樂：我想這兩者之間目前並沒看到有這樣的一個關聯性，TPP 最主要當然是美國在主導，另外 11 個國家我們也多有建立聯繫，包括越南在內。我們當然希望越南也瞭解台商在那邊投資的重要性，希望這次事件未來對於我們跟越南之間的經濟合作關係不要有任何的影響，但是後續求償的部分我們會加油。

陳委員鎮湘：不過，我建議部長，我們不要掉以輕心。

林部長永樂：是。

陳委員鎮湘：剛才你也提到了這個跟美國的關係，事實上，對越南的這件事情，美國的態度是很重要的一個關鍵，因為這跟與中國的互動也有關係。在多強的狀況之下，怎麼樣能夠找出最符合我國利益的一個指導原則，我想這個才有意義，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是，完全同意。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做進一步的聯繫。

陳委員鎮湘：第一個，就應急來講，怎麼樣確保台商的生命財產安全，這是最重要的。其次，我們對於加入 RCEP 跟 TPP 的目標是不變的，但是在作業的技巧方面怎麼樣能夠更周延，這點我們要繼續努力。第三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等等國家的情勢如何，可不可能有連鎖反應？我們怎麼樣能夠化解，使問題進行得順暢，不要變成一個未來我們必須多目標應對的局面，這對我們來講是非常重要的。

林部長永樂：不管馬來西亞也好，或是印尼、菲律賓，當然我們都會來觀察後續的發展，也會做必要的研判。這一次在越南的部分，我想最主要的確實是他們反對中國大陸這樣的一個情形，讓台商受到波及，這個部分我們也會進一步地……

陳委員鎮湘：接下來要注意的是，我們要建立台商跟台僑的自衛、防衛能力及預警機制，國安單位收到預警情資後能夠儘快地讓他們有個瞭解，至少像關窗、窗門等弄法，或給他們加上什麼樣的東西做個整理，總不能讓他們落荒而逃，穿著一身短衣褲就跑出來了，不至於這樣子嘛！能有預警時間的話，我認為是非常重要的。

其次就是，對於南海的主權，我們不能夠喪失。最後，對於太平島的安全，剛才也有委員提到，我就不在這裡重複。我要講一下有關引渡條約跟司法互助的問題，本席是予以肯定跟支持的，對這件事情，請部長說明一下，還有哪些國家是我們亟需與之建立關係且目前正在努力的

，有沒有？

林部長永樂：司法互助現在是我們推動工作的一個重點，例如跟菲律賓之間的司法互助對於解決雙方的問題就很有幫助，東協國家都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有的已經有一些進展。引渡的部分牽涉比較多，其實過去我們也有在做一些努力。

陳委員鎮湘：謝謝。

請教入出國及移民署副署長，馬來西亞航空的失事大家都瞭解，扯出來了一個國際護照的事情、假護照的問題很猖獗，國際刑事警察組織的資料庫裡面對於所有遺失的假護照都有資料，為什麼在馬航這件事情上面沒有運用呢？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張副署長答復。

張副署長琪：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已經透過駐外秘書去做相關的聯繫，關於馬航部分，其中的這些資料，因為我們不是國際刑警組織、已經在哪一年退出了，所以就那個部分來講資料沒有辦法拿到。

陳委員鎮湘：我希望你們好好去瞭解一下。

張副署長琪：是。

陳委員鎮湘：每一年大概遺失多少本台灣護照？

張副署長琪：一萬七千多本。

陳委員鎮湘：數量將近兩萬本。

張副署長琪：對。

陳委員鎮湘：每一本護照的價格，你知道嗎？

張副署長琪：大概 5 萬塊錢美金。

陳委員鎮湘：所以說很搶手，我希望移民署特別注意這一方面。

再請問警政署一下，國際刑警組織是僅次於聯合國的第二大國際組織，我們是不是能夠積極爭取加入？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國棟：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就是會籍的問題，他們把它擱置……

陳委員鎮湘：你們去努力吧！謝謝。

主席（陳委員鎮湘）：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積極保障台商的權益，對於越南跟台灣之間的關係，我想不需要我再多說，包括我們透過他們前進東協、我們是他們的第四大外資來源等，他們的重要性我就不再多談了，而就暴亂擴大的範圍，剛才部長也已經做了很多說明。

我今天要討論的問題主要是，在目前的狀況之下，台商受損的狀況怎麼樣解決？除了他們的人身安全、撤退之外還有很務實的方面，就是賠償的部分。在今天的媒體報導裡面，我們看到外交部發言表示，根據 1993 年簽署的台越投保協定第五條規定，我們可以要求越南政府賠償。依第五條的規定，如果有這些暴動，任何一個締約國應予投資者恢復原狀，所以剛才提到要求

越南應儘速讓台商恢復原狀是有法律依據的，但至於補償、賠償及清償部分，條文僅規定不低於該締約一方給任何第三方投資者之待遇。法律人是很務實的，約定內容須與將來的主張一致，但該條文並看不出來，昨天外交部說這個條文可作為要求越南政府賠償的依據，請教部長，這個依據在哪裡？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基礎，我們現在也請條法司進一步研析應如何與日本、韓國、新加坡等相關國家採取行動，而目前越南主要有兩個層面：第一是現階段應如何解決台商目前最迫切的人身安全或返國問題……

李委員貴敏：部長，那不是我問的，別的委員都有問了。

林部長永樂：我瞭解，我是指那部分是我們現在所做的。至於另一部分，因為暴亂尚未完全平息，以我們現在獲得的資訊，平陽省已大致獲得控制，而平陽省也是災情最嚴重的地方，因此希望能進一步鑑定台商真正的損失情形，這部分也是未來的求償標準，據我們瞭解，目前有一百多家台商廠商受到不同程度的傷害，我們將儘速……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的問題其實很簡單，我之所以拋出這個問題並請法務部及司法院官員上台備詢的原因，其實還有一個單位也應該上台備詢，就是經濟部，但是他們今天並沒有在現場。我要請教的是，我們與越南或別的國家簽署的投保協定當中，所能落實的部分有多少？因為昨天外交部提出將根據第五條規定而要求越南政府負責，但我從條文當中看不出越南政府要負責的依據，個人賠償是另一回事，現在指的是政府賠償，若今天日本、韓國等其他國家都沒有獲得賠償時，你們請求賠償的依據為何？依照該條文內容，你們要如何請求？

此外，有關日本等其他國家與越南的簽署內容，其實本席在提問以前已經先讀過了，他們的條文內容與我們的並不一樣，所以我要向曾參與簽署的機關提問，因為談這個條文時不只是經濟部，外交部、法務部都有參與，為什麼其他國家並不限定不能低於對第三國的賠償，而是本國若有損傷就可賠償？我們簽署的內容為什麼會將這部分刪除掉？原因何在？經濟部不在現場，請外交部、法務部的條法司及國際事務司在會後回答本席，為什麼別國存在的條文，但台灣簽署時卻將這些規定刪除？以上是我第一個問題。

第二，我當然認同部長剛才提到的，即事發後有處理的先後順序，這部分我絕對沒有異議，但並不是只解決人身問題後就不管其他的部分，因為 2010 年所簽署的台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二條提到：人身與財產權利享有與其國民同樣之司法保護。所以是人身與財產兩件事情，部長剛才提到要對人身部分趕快處理，但是除了人身部分以外，也要對財產部分加以追究！所以我剛剛才會提到越南政府的責任為何？固然可向暴民求償，但我們都知道這是理論多於實務，就算對暴民取得勝訴判決又能如何？他沒有財產得以扣押，台商損失可獲得補償嗎？這是理論與實務的問題，因此我要請教對外索賠的部分，我知道經濟部設有海外投資保險，也因為台灣的國際情形與他國並不相同，因此從對外投資的台商角度而言，所承擔的政治風險、經濟風險其實都比別國來得大，對於這部分是否有其他的賠償管道？有還是沒有？

此外，再回到前面談到的部分，1993 年所簽訂的台越投保協定第七條規定有賠償後之代位請

求權，請問外交部與行政部門現在有這樣做的打算嗎？

林部長永樂：我現在是請條法司先將相關情形通盤研議，並與相關國家聯繫。至於越南方面，我們也特別向裴仲雲代表提到，希望越南政府提出賠償，我們已經先做了這樣的表示，他也會把這訊息回報過去，我們接下來也有一些後續動作會持續進行。

李委員貴敏：其實部長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也就是請求要有依據，如同打官司一樣並不是主張就好，打官司前要先審視法律上的依據，所以我們希望並不只在現在要正視這個問題，因為這影響到台商的權益，更會影響台灣的經濟！

因為時間有限，本席就直接進入第二個議題，即司法互助的部分。剛才提到 2010 年簽署台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二條提到：人身與財產權利享有與其國民同樣之司法保護。我今天要談的不只是越南，今天召委排定的主題有二，還包括與南非的司法互助。本席先讓次長看我們與越南的民事司法互助，再請次長告訴我這起民事賠償的可能成效會有多大。對於台美之間的刑事互助，他們委託我們而達成的機率大概為百分之九十幾，我們委託美國而達成的機率也有百分之八十幾；至於我國與越南之間，越南請求我們的達成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但我們請求越南司法互助的達成率卻只有百分之三十六！也就是我們在進行司法互助時，若是別國請求我們，我們都會照做，從相關的資料顯示，幾乎任何國家與我們的司法互助案件中，我們的達成率都很高，都是百分之八十幾、百分之九十幾，可是別國對我國請求之司法互助卻不是如此！今天我們簽署了那麼多的國際司法互助，應該要是「互助」，而不是只有我們在幫助別人！請教次長，在這種情況下，對於前述為台商求償的問題，我們要如何解決？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答復。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年都定期與對方舉行工作會議，並針對須對方更積極協助或按照協定執行之事項，列為工作會談時的討論議題。

李委員貴敏：但他們就是不理你，是不是？每一年都有檢討，但越南的完成率只有百分之三十六，而台灣的完成率卻有百分之九十，在實務上的唯一辦法，就是要讓對方感到壓力，對方才會履行，所以現在應否暫緩對越南的司法互助，將完成率降到一樣的比率？否則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呢？我並不是主張如此，我這項提案其實是很譏諷的！我今天要特別指出，無論是台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或台越投保協定，我們在當中的約定都與別國不一樣，甚至有爭議而要進入 arbitration 時，我們還自我設限，當我們與越南持見解不同時，本來就可提出仲裁，但是條約中又自我限制要依照雙方的方式，成為 arbitration 的 condition precedent！當初談條約的當然不是在台上的各位，但本席想要瞭解的是為什麼當初在談條約的時候，為何會把對自己有利的條文刪除，而且還在這些條文當中加了一個對自己不利的條文上去，其原因是什麼？

蔡次長碧玉：這部分容我們回去了解一下當時協定洽談過程中，是基於什麼樣的因素考慮才這樣訂定，然後我們再向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沒有問題，本席之所以提出來，是因為我在看條文的時候發現了很大的瑕疵，就是第八條規定了 arbitration，而且裡面自己還加了要依雙方同意的條件提交仲裁，簡單來說，雙方沒有同意條件的話，那仲裁就提不了了……

蔡次長碧玉：委員說的是投保協定還是民事司法互助協定？

李委員貴敏：投保協定的第八條，而方才本席所提條文刪除的地方，投保協定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裡都有，請你們去 compare 我們簽的跟別國簽的內容，你們就會發現這樣一來，對我們不利的內容加進去了，對我們有利的內容刪除了，所以我必須知道這是為什麼。

蔡次長碧玉：這部分可能要麻煩外交部及經濟部來做個回應。

李委員貴敏：相關資料請會後請提供給本席。

蔡次長碧玉：好的。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越南的暴動事件，雖然政府有向越方提出未來台商相關賠償事宜，但就理論及實務推動來看，我相信是有困難的，像方才提到的賠償依據問題，可能還需要再討論，而這個問題有沒有辦法在短時間內就可以解決呢？畢竟只要進入了司法程序，可能就會曠日廢時，據了解，台商這次受到的損害非常嚴重，但若他們要繼續在那裡投資或是營運，則他們很需要在短時間內能夠立即的恢復，對此，僑委會的報告有提到會透過相關基金或是銀行來做協調，即希望可以用貸款的方式來解決問題，而這部分的提供是否足夠呢？本席認為，政府應該要提供這樣的貸款、協助，這樣台商才會恢復得比較快，以上是實務推動的部分，也希望政府能夠儘速做到。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和僑委會及經濟部進行進一步的協商，看看如何提供台商協助，至於求償的部分，我們也請條法司來做進一步的聯繫，一方面針對法律的基礎，另一方面也會跟一些相關的國家，共同採取一些做法，事實上，我們已經跟越南政府提出這樣的請求，而他們也了解我們的立場了。

馬委員文君：但我認為速度不會這麼快，但工廠只要停工一天，對台商來說都是損傷慘重，所以希望政府能夠提供一些貸款的協助，讓他們可以儘快恢復。

林部長永樂：緊急的協助我們會予以考慮。

馬委員文君：本席就接到很多台商的電話，他們都說這次真的很慘，而且很多可能會因此倒閉，像一些系統傢俱的製造商，才幫其他廠房做了一些裝潢，都還沒有收到貨款，但那些廠房卻都被燒掉了，若這些工廠就因此倒閉，則連帶像上游的這些廠商，也收不到貨款，總之，台商真的非常的慘，既然政府第一時間沒有辦法保護他們，在後續如何積極協助處理方面，希望能夠加強，而且他們已經提出這樣的訴求了，則希望政府在貸款的部分或是其他的協助上能夠更為積極。像日本永旺集團（AEON Group）到越南去投資的時候，根本也都沒有帶一毛錢，但仍是可以在那裡發展開來，所以我們希望政府也可以做到那樣。

請教部長，中國大陸在越南的企業多不多呢？

林部長永樂：中國大陸在越南的投資不是很多。

馬委員文君：在平陽地區也不多？

林部長永樂：很多台商企業中是有大陸籍的幹部……

馬委員文君：我問的不是台商，而是中國大陸在越南的投資，依部長的了解，其數目不是很多？

林部長永樂：並不是位居前幾名。

馬委員文君：平陽地區呢？

林部長永樂：平陽地區主要是台商比較多。

馬委員文君：這次暴動中中國企業受到攻擊的家數多不多？受害是否嚴重？

林部長永樂：其實受害的不只是台商、中國大陸，還有日本、韓國等。

馬委員文君：我知道，可是沒有一個像台灣受損這麼嚴重，基本上，他們是要反中，而且若有很多資訊讓他們知道平陽地區台商數目比較多，則他們為何選擇攻擊的對象是台商？因此，這個問題希望政府能夠正視，因為他們可能是打台灣給中國看……

林部長永樂：這完全不是事實，最主要的因素之一，是他們無法做清楚的辨識，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加強，另外就是有很多大陸的幹部……

馬委員文君：若無法辨識，則越南政府應該很清楚，因為這並不是一天或是幾個小時之內才發生的，就一些台商向本席反映，他們認為原因應該是如此，即他們根本不敢動中國，所以就去動台灣，而且從很多的報導來看，波及的台商受損很嚴重，本席認為，他們都知道陸籍幹部是誰了，為何無法判斷其是不是中國企業？事實上，有些中國企業的辨識是非常明顯的，而當初越南人去攻擊的時候，應該很清楚那個地方大概都是台商的工廠或是企業，所以這部分應慎重予以追蹤，畢竟這不會是一個結束，而是一個開始，本席認為，未來在很多東南亞國家或是南海地區的爭端會愈來愈嚴重，尤其對於中國他們更是絕對不可能放鬆的，既然這次延燒到我們台灣，則後續我們該採取的措施就應該要好好思考一下，方才部長提到我方尚未達到立即撤僑的程度，但事情甫發生的時候，即他們需要避難所的時候，他們都是採互助的方式，甚至有的去住飯店，所以未來無論在越南或是其他國家發生類似的情況時，外交部、僑委會等單位，都應該先讓他們有一個安全的地點可以安置，據了解，很多人住進飯店後就不敢出門，等於就是被關在那裡，所以他們很希望有一個安全的管道來安置……

林部長永樂：我們都有聯繫的管道。

馬委員文君：希望未來這部分處理的速度可以更快一點，既然我們早就知道這樣的訊息……

林部長永樂：我們沒有早就知道，我想在第一時間……

馬委員文君：國安單位已經知道有這樣的狀況，所以你就必須要去加以考量，現在既然事情已經發生了，未來我們也不希望再有這麼大的傷害。據了解，有很多廠商或是僑民不願意馬上回來，因為擔心那裡的工廠狀況或是想要採取後續的保全證據等，但其眷屬及小孩就可以先回來，所以這個部分就可以先安排。

林部長永樂：沒有問題，跟委員保證，我們絕對會安排機位。

馬委員文君：希望速度可以快一點，因為他們還是覺得不足或是速度有點慢。

還有，據本席得到的消息，有一家台商鋒明企業的蔡姓副總經理有失聯的狀況，家屬非常的擔心，所以我們希望可以透過一些管道……

林部長永樂：請委員提供姓名給我，我們會來做進一步的聯繫。

馬委員文君：我相信可能不只他一位，所以針對這些情況，希望你們可以持續予以關注。

再來，外交部有一個臉書的平台來提供即時的訊息，這是一件很好的事情，可是該平台並沒有即時做一個反映，像我的助理就有看到，比如胡志明市有位秘書設了一個臉書平台，讓大家知道如何聯繫等等，可是很多人上了平台詢問之後，後續反而沒有人可以回應或回答相關的問題，這樣很可惜。如果當地的人力不足、無法因應，其實在台灣的同仁也可以代為處理臉書的平台。我的助理看到有人在詢問班機的狀況等等，卻沒有人回應他們，所以他們把交通部今天加班的班次、其他詳細的資料上傳到臉書的平台，很快就獲得很多的回應。我們希望透過更多的管道協助當地的國人，臉書是最即時的，因為民眾即使看了新聞，還是不知道應該怎麼做，我們希望外交部可以掌握更即時的資訊，讓大家能夠透過很多管道獲得資訊。

另外，我們現在一直在鼓勵台商前往東南亞國家、尤其是東協國家投資，可是從最近南海的情勢看來，這些國家其實是不安全的。如果沒有辦法確保台商生命財產的安全及投資環境，譬如越南政府不能有積極的作為、賠償行動或道歉，我們都應該讓國人或投資者重視這個問題，評估這些國家是否適合我們前往投資。

林部長永樂：對於這種風險的評估，我們會與經濟部配合持續來做。不管是政治或經濟的層面，我們都會做。

馬委員文君：過去我們一直在鼓勵台商到當地投資，而且那裡也有非常多台商。

我們過去與越南的相處可能也算是不錯的，這次台商受到這麼大的攻擊雖然是因為中國的關係，可是反而嚴重波及我們台灣，我覺得我們要審慎考慮。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這對台商是不公平的，所以我們會全力協助我們的台商。

馬委員文君：我相信越南政府有放縱，所以我們在這裡提出很慎重的呼籲，希望越南政府一定要妥善地解決，謝謝。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這次的事件有沒有讓你想起很多年以前中國大陸也有一些暴民為了釣魚台的事情而破壞了日本的公司？你記不記得有這件事情？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不太記得，您說大概什麼時候？

詹委員凱臣：就是因為那個事情，所以中國有一些人專門去破壞日本的豐田公司等等。

林部長永樂：我了解。

詹委員凱臣：那時候是中國要做給日本看，現在是越南要做給中國看，因為中國在西沙海岸蓋了一個鑽井平台，所以越南也搞一下給中國看。國際社會就是這個樣子。

林部長永樂：我們也向越南政府提出對這些暴力強烈的譴責，我們認為他們與中國大陸之間的關係不應該損害到我們台商的利益，這個立場是非常清楚的。

詹委員凱臣：對，但是對當地的暴民來講，他們很難分清楚這些商人究竟是台商或什麼商、還是中國大陸的幹部，他們都一視同仁、統統都打。由這件事情可以看出來，以後還會發生類似的事

情，不管是在馬來西亞或印尼，印尼排華，馬來西亞也可能，越南也可能，菲律賓也可能，在當地的政府對外有一些壓力、對內也有一些壓力的時候，就會這樣做。台商是最好對付的，很多華僑在東南亞地區經過多年的努力都賺了一點錢，地位也很高，所以最好對付的就是這些商人，我認為這種排華事件將來還會再發生。

林部長永樂：這次新加坡也已經提出抗議了，我想對越南政府應該有一個警惕，我們還會持續催促越南政府提出進一步的作為。

詹委員凱臣：我只是要指出，排華的事件還會再繼續發生，因為這些商人都是在海外很成功的企業家。

另外，越南總共有 12 個台商會及 1 個越南台商總會。

林部長永樂：是，會長是劉會長。

詹委員凱臣：越南台商總會屬於亞洲台商總會，亞洲台商總會上面還有一個世界台商總會。世界台商總會雖然是民間團體，但是為了這起事件特別在胡志明市成立了一個應變中心，由前世界台商總會胡志明市分會的總會長負責，我的辦公室也跟他聯絡了，他們表示胡志明市目前沒什麼問題。

林部長永樂：沒有問題，我的了解也是這樣。

詹委員凱臣：河內就不要講了，差了幾千公里。機場都沒有什麼問題。

林部長永樂：機場沒有問題，交通也沒有問題。

詹委員凱臣：現在最主要的就是平陽及同奈，不過這兩個地方很多事情也已經平息了。

林部長永樂：平陽省大致上獲得控制了，同奈大概還有一點點零星的騷動，不過也已經在控制之中。

詹委員凱臣：我不能說是政府鼓動，但就像我剛剛講的一樣，久久就會來這麼一次，但是二、三天就平息了。我向航空公司查詢，這兩天回到台灣的班機是班班客滿，但是打電話去訂位，通常都有位子。

林部長永樂：都有位子，我們今天已經加了兩班的加班機，我想應該會解決所有台商的需求。

詹委員凱臣：事實上我也必須替外交部及僑委會說話，很多台商在媒體上講：「我們逃到這邊來了，政府都沒有關切我們，什麼爛政府！」。他們應該去罵越南政府，怎麼專門找我們自己的政府在罵，我覺得很奇怪。

林部長永樂：我們駐外單位要全力地提供協助，包括經濟組、僑務同仁、外交部的同仁，我們願意全力來做。

詹委員凱臣：他們在媒體上不罵越南政府，反而在罵我們自己的政府，我覺得很奇怪。政府只是還沒有到達而已，很多台商到了 Mira Hotel，老實講，作為一個在海外唯一一席的立委，……

林部長永樂：我跟委員報告，我特別囑咐陳處長，他告訴我，他在 Mira Hotel 待了兩個小時，後來媒體報導他只待了 20 分鐘，他說他也盡量地去安慰，而且他後來還到其他地方去安慰僑胞及台商。我們都盡量地在努力。

詹委員凱臣：作為海外唯一一席的僑選立委，我在這裡可以很負責地跟各位講，很多越南的台商打

電話告訴我，外交部及僑委會的人確實很努力，二、三十個小時沒有睡覺，就是在處理這個事情，發生這麼大的事情，中華民國海外的駐外單位敢疏忽嗎？我認為不要以訛傳訛，反而把事情弄得更糟。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我們還是要盡力。

詹委員凱臣：對。他們應該去跟越南政府講，怎麼罵起自己台灣是爛政府？我覺得很奇怪。

林部長永樂：我們也會與越南政府進一步地交涉，希望他們能夠盡全力把所有的動亂全部弭平，儘速地恢復秩序，我們會進一步來做。

詹委員凱臣：對。撤僑沒有那麼容易，但是如果要做也很簡單。撤僑通常有幾個層次：第一個是我們駐外單位的人員，第二個是台灣母公司到當地去開分公司的駐外人員，第三個是土生土長、在當地落地生根的僑胞。這 3 個層次的撤僑都不是很容易：第一個駐外單位的人員要到最後才能走，一開始不能走；第二個是台灣母公司在當地分公司的駐外人員及其眷屬，一般的航空公司就可以接待他們回國了；第三個是在當地落地生根的僑胞，你教他們回來台灣幹嘛？他們還要回去耶。

林部長永樂：我完全同意。其實我們對於所有預防性的安排都會做規劃，但是因為實際的狀況，就像剛才委員提到的，胡志明市本身沒有問題，大部分的台商其實都在胡志明市；國際機場也沒有問題；平陽的部分也已經逐漸地控制，機位也都有。所以我們是按照實際的需求，邀請華航、長榮做一些配合，他們都願意做。

詹委員凱臣：他們的飛機也都加班了。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提供台商最大的便利，也願意幫他們安排交通，任何這方面的需求，我們都會做到。

詹委員凱臣：對，台商也跟我反映外交部確實有努力的工作。

另外，我要請教陳委員長，陳委員長去過越南很多次，大概也非常清楚許多的台商在越南做什麼，請問委員長，僑委會做了什麼事？有沒有關心我們所有的台商？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答復。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第一時間就啟動台商緊急聯絡的機制，我跟幾位僑務委員都有親自聯絡過……

詹委員凱臣：這很重要。

陳委員長士魁：僑商處跟台商會的會長也都聯絡過，另外，我們派駐越南的同仁也有到 Mira Hotel 去看過在那邊的台商。我們希望儘可能跟所有台商聯繫上，我跟前總會長呂春霖也親自聯絡過……

詹委員凱臣：他也成立應變中心來支援，對嗎？

陳委員長士魁：對，因為他以前在柬埔寨有過撤僑的經驗，所以我詢問他，如果真的要撤僑時，整個路線、交通安排是不是都有把握，他告訴我交通工具都準備好了，如果有需要，他們都有辦法應付。

詹委員凱臣：目前沒有需要，對嗎？

陳委員長士魁：對，目前是沒有需要，但是他們都有演練過各種的應變措施以及應變的方式，知道要如何撤離。

詹委員凱臣：好。那麼我們現在談談補救的辦法，那些台商要跟越南政府要求賠償很麻煩，但是他們希望僑委會或是政府能夠給他們一些資金，讓他們能趕快開工、復工，對於這部分，我們有華僑信貸保證基金，這部分現在有馬上進行嗎？

陳委員長士魁：是，我們昨天已經通知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要啟動重建貸款的機制，我們有一個災後重建貸款專案信用保證要點，依據該要點，只要我們認定是天災、人禍或重大災禍的話，就可以依據要點核貸給他們重建所需要的基金，這部分我們昨天已經啟動了。

詹委員凱臣：昨天已經有啟動了，是嗎？

陳委員長士魁：是。

詹委員凱臣：那將來只要一符合條件就從寬認定，趕快給他們……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透過當地的 12 個銀行，希望能在第一時間給廠商一些重建費用的基金，這部分我們會做信用保證。

詹委員凱臣：對，因為這才重要，讓他們繼續開工、復工那才重要，一直講責任問題或馬上撤僑，撤僑回來這裡之後又能怎麼辦？還是要回去啊！

陳委員長士魁：是，今天早上我們也接到當地台商的呼籲，希望我們儘快透過台商會跟當地的省政府聯繫，要求省政府派遣相關的警衛或是安全人員護送他們回去工廠，他們要回去查估損失情形並拍照存證之後，繼續提出賠償，就現有剩餘的一些設備，也希望能派保全維護，我想這部分是要馬上進行的，因為後續的賠償、補償或保全證據都要立刻進行，對於這部分，我們現在也跟台商會繼續要求要趕快做處理，我們會跟越南官方，亦即向當地省政府要求立刻進行這一方面的工作。

詹委員凱臣：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這一次的事件，讓我們反思台灣的外交政策。東南亞國協不論是從地緣、政治、經濟利益或是經濟安全角度，絕對是台灣外交戰略的重心，過去我們是重視日本、美國及歐盟，相對的我們在東南亞國家的經營還是不足，無論是人力、預算、戰略的核心或戰術的運用，本席認為都還不夠，未來應該把東南亞 10 國當作台灣外交戰略的重心，從預算、人力或戰略上對每一個國家做強化，因為我們有很多投資及安全上的議題都跟東南亞國家有關，所以你應該要培養更多熟悉東南亞的人才，比方越文、泰文、印尼文的人才，事實上，外特考試機制都沒有這些特殊語言項目，所以我覺得未來在人才培育及整體外交預算的分配上，應該要強化對東南亞國家的經營。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事實上，過去幾年來，我國針對東南亞已經有很多強化措施，包括語文的訓練，例如現在我們也有會講越南文、印尼文及馬來文的同仁。

邱委員志偉：但那不是有系統的，只是個案式。

林部長永樂：的確還是有限，但我們會繼續努力。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這部分應該從戰略中心、戰略高度去經營與東南亞國家、特別是東南亞主要國家的關係，例如越南、泰國、印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林部長永樂：我了解。事實上我們現在有一個對東南亞工作的計畫，每一季我們都會做檢討。

邱委員志偉：不只是工作計畫，我覺得要拉高戰略層次。

林部長永樂：是。

邱委員志偉：此一事件讓本席想到的是：張三和李四在打架、吵架，而卻是王五遭殃。是不是有這種味道？

林部長永樂：我贊成，我覺得我們是被波及。

邱委員志偉：其中張三是越南、李四是中國，結果被打、被燒、被砸、被搶的卻是王五一臺灣，為什麼會是這種狀況？到底這次事件是反中還是排華？

林部長永樂：我想最主要還是越南和中國大陸之間最近的糾紛，……

邱委員志偉：所以越南是反中而不是排華？

林部長永樂：過去這麼多年來，越南非常歡迎臺商前去投資。

邱委員志偉：是啊，至少他們應該了解臺灣人對他們的友善及對該國經濟的貢獻，所以本席認為越南人對臺灣人的觀感應該是正面、好的，他們應該有足夠的能力去分辨臺灣人與中國人的不同。

林部長永樂：我完全同意，事實上因為有一些臺商企業中有大陸籍幹部，所以在辨識上可能會造成一些困擾。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次的事件是反中而不是排華？

林部長永樂：我想對臺商而言，越南政府一再跟我國保證……

邱委員志偉：這種狀況就代表很多越南人民對臺灣與中國的關係有錯誤的認知，他們認為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

林部長永樂：我想不會，他們與我們之間的互動這麼頻繁，大家也知道，越南勞工及越籍配偶在臺人數非常多，而且越南現在有二千多家臺商企業、四萬多臺商幹部，我覺得他們應該是了解的。

邱委員志偉：是啊！我覺得外交部在處置上仍有待加強之處。

林部長永樂：有關辨識部分，我們已經在做了。

邱委員志偉：我說的是事後的善後處理，依目前的最新狀況，你覺得情勢還會升高嗎？抑或已經和緩了？

林部長永樂：我個人評估應該是不會，我方才也向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應該和緩下來了嘛。

林部長永樂：對，我覺得已經和緩下來了，因為各位委員都可以……

邱委員志偉：我們來探討過程，5月9日外交部就通知臺商協會，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我們是希望大家能提高警覺。

邱委員志偉：那就代表你們在 5 月 9 日時就已經接到情資，可能會有大規模的聚眾遊行，也可能會有人攻擊臺商及其工廠，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我們主要是要提醒大家注意，因為並沒有瞭解情況會……

邱委員志偉：你們接到這種情資，就代表你們應該要採取預防性作為，要加強與越南政府的溝通，可是直到 13 日發生大規模的暴動，其間有 4 天的時間，所以我覺得你們的處理過於消極。

林部長永樂：其實我們有做，方才國安局李局長也報告過，我國駐越南代表處及駐胡志明市辦事處，一直都跟各省幹部及中央公安部保持聯繫，但是這個局面的失控確實不是當初所能完全掌控的因素。

邱委員志偉：本席昨天曾質詢石次長，方才也聽到幾位委員對你的質詢，你們認為外交部的處置已經算得宜，而且做了必要性的協助……

林部長永樂：不是，這是一個不幸的事件，……

邱委員志偉：你們覺得所提供的協助已經算妥當，而且大部分都圓滿達成，感覺上你們對這次事件的處置是滿意的。

林部長永樂：也不是這樣，我願意坦承告訴委員，其實這是一件不幸的事件……

邱委員志偉：但是事實上我所聽到的是，有很多人從越南來電抱怨，而我也親自跟陳處長通過電話。

林部長永樂：是，了解。

邱委員志偉：依他給我的訊息，我覺得他很憂心，他說實際上的暴民人數與你所說的幾千人有著天壤之別……

林部長永樂：他提到有 2 萬人。

邱委員志偉：實際上有二萬多人。

林部長永樂：這個是大約的估算數字。

邱委員志偉：暴民有二萬多人，而鎮暴警察或軍隊或許都還沒有這種規模。

林部長永樂：剛開始的時候大概是 2,000 人。

邱委員志偉：他告訴我軍隊還沒出動，只有鎮暴警察而已。

林部長永樂：那是剛開始的時候，事實上從昨天……

邱委員志偉：昨天我跟他通電話時，他說軍隊還沒有出動，只有鎮暴警察。

林部長永樂：原來有軍警……

邱委員志偉：所以臺商就流行一句口號：「自己的同胞自己救」，代表政府失能……

林部長永樂：沒有，我想委員……

邱委員志偉：或他們對外交部的處置有很大的期待落差，包括要回臺的機位，你不是說絕對有機位嗎？

林部長永樂：機位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怎麼會沒問題？……

林部長永樂：我跟委員報告，今天已經加飛了……

邱委員志偉：剛才華航越南分公司的陳經理說，機票都是秒殺，完全客滿。

林部長永樂：沒有，據我所知今天已經加飛兩班專機。

邱委員志偉：加班機都客滿了啊。

林部長永樂：明天的班機還有座位，後天的班機也有座位。

邱委員志偉：今天的班機座位都已經客滿了，代表需求遠大於你們的供給。

林部長永樂：只要有需求，華航都會調整……

邱委員志偉：這是 10 分鐘前得知的訊息，說加班機都客滿了，你應該考量是不是在最短的時間內，協調華航或長榮今天再加飛班機。

林部長永樂：現在已經加飛了兩班。

邱委員志偉：可是已經都客滿了，所以我告訴你，機票是秒殺嘛。

林部長永樂：如果有需求，我們會再跟他們請求。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的認知與想像與臺商的實際感受有著天壤之別，他們覺得外交部……，我承認你們有做最大的努力，但畢竟還是不夠，這種情況下你們應該要趕快加派人力去協助支援。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全力提供協助，事實上我們已經派兩位同仁前去。

邱委員志偉：有關機位需求存在落差，你一直說一定都有機位、都可以回得來，但是很多臺商都說沒有機位啊，這是 10 分鐘前的訊息，請你馬上請華航和長榮去了解一下，看看加班機是不是都客滿。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請他們去了解，隨時密切注意相關情形。

邱委員志偉：好多人想要買機票趕快回國，但是買不到，而你卻說絕對可以買得到，所以他們才會說：自己的同胞自己救。

林部長永樂：我向委員報告，你也知道，胡志明市完全沒有問題，國際機場也完全沒有問題，至於平陽省的情勢也已經平息下來了，事實上也有很多臺商不希望離開，他們覺得要留在那邊繼續處理後續事宜……

邱委員志偉：是想走的人走不了，你們對想走的人要儘量協助。

林部長永樂：對於想走的人，我們會儘量安排，長榮和華航會針對每天的需求做進一步的回應，只要有需求，他們就會安排。

邱委員志偉：我就告訴你最新的情況，10 分鐘之前的回應是，華航越南分公司的陳經理說已經全部沒有機位，加班機全部都滿了，還有很多人在排隊，他們運用很多關係卻還是找不到機位，這與你所說的完全不一樣。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不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不是？這是 10 分鐘之前才傳回來的訊息。

林部長永樂：如果有機位的需求……

邱委員志偉：所以他們說對外交部很失望，並說自己的同胞自己救。

林部長永樂：我覺不是這樣，委員這樣說並不公平，……

邱委員志偉：怎麼不公平？我說的是事實。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今天我們已經加飛了，……

邱委員志偉：你可以請同仁去了解一下，現在機位到底夠不夠。

林部長永樂：委員要了解，我們與越南之間一星期有 84 班飛機，可以容納四萬多人，並不是所有人都有立即的需求，如果有立即需求，我們會請華航和長榮配合，華航今天已經加飛兩班專機。

邱委員志偉：我就是要告訴部長，要趕快去處理立即性及迫切性的需求。

林部長永樂：對，關於委員方才所說的，我回去之後會馬上與華航做進一步的請求。

邱委員志偉：另外，國臺辦說，對越南反中的暴動要求兩岸同胞共同合作，對國臺辦這種說法，外交部有沒有任何澄清或聲明？

林部長永樂：針對南海部分，我們與中國大陸沒有任何關係。

邱委員志偉：是啊，所以你應該有相關的澄清或說明，它說要兩岸同胞共同合作耶。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陸委會已經有發表聲明。

邱委員志偉：請教國安局李局長，這件事之所以扯到臺灣人，是不是代表越方政府或高層有一定程度的默許，或是他們認為在南海議題上，臺灣與中國的立場是一致的？越南政府會不會有這種認知？

主席：請國安局李局長答復。

李局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以看出這次事件臺商是無端遭受波及，基本上扯不上這個關聯。

邱委員志偉：這就是張三和李四吵架，而王五被打。

李局長翔宙：你的說法或許是一個可能，但是，從 5 月 8 日我方與公安部國合司聯繫的相關狀況，他們約略了解徵候，但是他們也不知道會發展成甚麼狀況。在 5 月 13 日事件發生之後，公安部同仁跟我方表示非常抱歉，可能他們的百姓辨識不出兩方……

邱委員志偉：會不會有一種情況，就是他們的政府高層認為臺灣與中國在南海的議題上的立場是一致的？

李局長翔宙：對委員這樣的意見，我們會納入評估，後續……

邱委員志偉：如果它有這樣的認知，政府或許就會推波助瀾或默許這種暴民攻擊行為，所以我們必須讓越方高層清楚了解臺灣跟中國在南海議題的立場是不一樣的。

此外，我也要拜託外交部林部長，針對這部分要跟越方高層說明清楚，臺灣對南海議題的立場跟中國不一樣。

李局長翔宙：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國安局李局長，你剛上任不久，針對這次事件，國安局事先是否有接獲情資？

主席：請國安局李局長答復。

李局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越南與中共的漁事糾紛，我們都有持續關注，5 月 8 日他們在南沙的鑽油平臺附近產生一些爭端，我們同仁有主動去了解越南的合作對象，希望能知道那個爭端會不會有甚麼波及影響，在掌握狀況之後，我們了解到確實可能會一點影響，所以向大使報告，大使就在 5 月 9 日發文給僑委會及駐越各臺商分會預作防範。

陳委員唐山：所以你們多多少少曉得這個暴動可能會對臺商……

李局長翔宙：不是，我們是把這個訊息轉知，說明他們有對峙，且有衝撞及爭執的情況的發生。

陳委員唐山：所以你們有情資，並預測可能會發生這種情形？

李局長翔宙：是的。

陳委員唐山：其次，請教林部長，方才國安局李局長說他事先有獲得情資，知道可能會發生這種情形，而外交部在事件發生的那個省……，那是哪個省？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平陽省，位在胡志明市北邊。

陳委員唐山：我方應該有接獲這樣的情資，你們事先有沒有做一些該有的應變？

林部長永樂：報告委員，我們在 5 月 9 日就已經分別通知臺商總會及各地臺商會，告知最近中國大陸與越南之間的爭執與糾紛，可能會有一些抗議示威活動，希望大家能提高警覺，並注意相關發展，我們也會提供協助。當時我們並沒有料到情勢會發展到那種情況，我覺得後面的情況是有一些失控，而這也不是越南方面給我們的訊息。

陳委員唐山：目前為止能否概算出臺商所受的損失範圍？

林部長永樂：報告委員，胡志明市是臺商最多的地方，現在的情況是當地並沒有問題，而受傷比較嚴重的是平陽省和同奈省，平陽省部分目前也比較平息了，而同奈省則還有一些零星的騷擾。依我們了解，整體來說約有一百多家臺商受到不同程度的損害，至於傷亡情形，據我了解大概只有 2 位臺商受傷，其中一位縫了 3 針，不是很嚴重，另一位正在確認中，基本上並沒有遇害的情形，至於損失部分我們在做了解。

陳委員唐山：事件發生之後，依你們的評估，現在的情況是繼續惡化或……

林部長永樂：現在是逐漸好轉中。

陳委員唐山：方才有很多同仁質詢到有很多人想回臺，關於機位部分……

林部長永樂：關於機位部分，胡志明市完全沒有影響，我今天早上兩度與陳處長通電話，胡志明市臺商的生活及工作都全完如常，國際機場也沒問題。目前我們與越南之間每星期有 84 個航班，胡志明市有 52 個航班，今天華航也加飛 2 班飛機，對所有要回臺的旅客，我們都會幫忙，不僅幫忙安排機位，也會幫忙安排當地的交通，這部分我們已經向所有臺商會做說明。

陳委員唐山：昨天我接到好幾通南部鄉親打來的電話，說他們有親戚朋友在越南，要請我幫忙，我說外交部應該已經有處理。

林部長永樂：沒問題，如果有這方面的訊息，歡迎委員提供給我，我會立刻跟他們聯絡。其實我們昨天接到很多電話，每一通電話我們都會處理。

陳委員唐山：這次之所以發生這個事件是因為他們不清楚臺灣與中國，針對這一點，外來外交上

應該要多多努力。

林部長永樂：我們有在努力，有關標誌的安排上，我們都有在做處理。

陳委員唐山：我不太清楚嫁至臺灣的外配人數有多少，但是聽說差不多有 9 萬人至 10 萬人。

林部長永樂：約是八萬九千多人。

陳委員唐山：臺南白河有一個村莊大多是越南籍新娘，他們非常清楚臺灣與中國是一邊一國，假如他們可以打電話回越南說明，大概可以幫我們很大的忙。

林部長永樂：是的。

陳委員唐山：因為你們文字的宣傳標誌他們可能看不懂，而我們不使用簡體字，因此只有比較內行的人或許多多少少可以了解一點，針對這一點，以後相關單位要如何改善，我想這次事件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也給了我們一個警戒。

林部長永樂：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已經做了一些標誌，有臺灣的圖像及越南文的標示，希望提供給所有臺商使用，除了在臺灣印製以外，也在越南胡志明市、河內印製。

陳委員唐山：重點是不要讓他們以為臺灣與中國是同一個國家，這一點要講得非常清楚，好讓他們知道。

你們都知道，在 1980 年代，因為日本汽車工業入侵美國市場，導致底特律工人的失業，他們的工作機會因為日本汽車工業入侵的關係而減少，所以他們一看到東方人就很不高興，在酒吧裡看到東方人就會開打，其實他的目標是日本人，可是他光看臉孔分不清楚，就認為他們是日人。當時發生過好幾個這樣的 case，而現在的情況就類似那樣，因此我們應該要想辦法在這方面做一些處理。

林部長永樂：這方面我們會做一些努力，我們會跟臺商總會及各地臺商會一起研議，如何把標示得更清楚。

陳委員唐山：有關美國對於南海的爭議，在歐巴馬來訪時也提到這個問題，其實這次的重點在於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才不會再次發生類似事件。不過，從另一個觀點來看，我們知道越南不是一個簡單的國家，它是一個有歷史的國家，也是一個非常勇敢的民族，在 1950 年代，印度支那戰爭打了很久，法國也在那邊搞了好久，當時牽涉法國、Laos 與 Cambodia，這塊地方非常亂，所以越南人對於外國人侵害他們的國家民族權益有這很深的感受。越南這個國家看起來沒有那麼大，但是與列強打過戰，它跟日本打過戰、也跟法國打過好幾次，後來胡志明把法國人趕走，而且它也跟美國打過，這些你們都非常清楚，美國跟它打了那麼久都沒有辦法解決，後來季辛吉就到中國大陸去，然後才簽署 1974 年上海公報，這是最後的結果。所以越南跟法國打過、跟美國打過，跟中國也打過，這些強國都跟越南打過，但中國沒說打贏打輸，美國也沒說它打贏，只有法國被打敗，這個國家從某個觀點來看是了不起的國家，對於現在中國對他們的威脅，他們不可能這麼簡單就接受的，所以我們要如何在外交方面找出一個可行的方式，和平解決這個問題，以後我們應該能夠參與並提供這方面的意見，這是可以思考的方向，不過在現在這個情況下是有困難的。既然事情已經發生了，目前最重要的工作是趕快保護僑民，想要回來的就讓他們儘快回來……

林部長永樂：只要願意回來，我們都會提供協助，幫忙安排機位與交通，也有很多台商留在當地，我們也會繼續提供協助。

陳委員唐山：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質詢。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自從 1993 年啟動南進政策以來，這是史上最大的一個損害，對此部長頻頻點頭並表示贊同，從媒體上看到的一些畫面，讓我們非常緊張，上千家以上的台商在那裡，除了台灣家屬的擔心，現場的人更是不知所措，這讓我們感到非常難過，越南台商為了自救而在 FB 成立專頁，請問部長看過嗎？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這件事情，不過我個人沒有看過。

楊委員瓊瓔：幕僚中有沒有專人負責在看？發生了這麼嚴肅的問題，外交部有沒有看過？因為從這個網站就能在第一時間瞭解台商的真正情況。

林部長永樂：亞太司有同事在看。

楊委員瓊瓔：該網站上提到，本月 18 日又會有另一波的攻擊，你們有沒有看到這個訊息？這是真的還是假的？

林部長永樂：我相信這個部分不是事實，以目前的情況來說，胡志明市非常平靜，國際機場也沒有問題，至於平陽省的部分，也逐步受到控制，今天上午我還與越南駐台代表聯繫，也與黃大使、陳處長聯繫，這個聯繫是持續在進行的，目前看來，這個情形是有點趨緩。

楊委員瓊瓔：換句話說，依據你們的情資，網站上所提到的訊息是不正確的？

林部長永樂：每個地方有不同的感受，現在還有一些零星騷擾事件還在進行。

楊委員瓊瓔：部長，發生這麼嚴重的事件，我相信全世界都在看，而最重要的就是國家的表現、政府的表態到底是怎麼樣啊！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全力關注相關情形，就像我剛才也向好幾位委員特別提到，所有希望離開越南的台商，我們都會提供幫助。

楊委員瓊瓔：部長，本席要與你探討的是，發生事故或有危機時，任何訊息我們統統都要掌控。

林部長永樂：對，都要掌握，我們都會很重視。

楊委員瓊瓔：所以一定要嚴肅的去看待這件事情。

林部長永樂：我完全瞭解。

楊委員瓊瓔：一定要密切注意該網站上的相關訊息，因為所有台商會在該網站上 po 出他的真心希望，還有他目前所面對到的最困難事情，所以你們一定要加油。

林部長永樂：我完全同意，我會請亞太司同事全力去注意。

楊委員瓊瓔：全力協助，而且要每天監看，這非常重要。

林部長永樂：好的。

楊委員瓊瓔：這一次中越事件導致排華暴動，而且這一次等於是暴動加上搶奪，甚至有台商表示，14 年的心血全部都沒了，記者問他賠了多少，他說千萬以上，計價單位是美元，而不是台幣，

他一生的心血都完了，請問政府要怎麼協助？這一次的南海事件，我們在南海的太平島是唯一一個有淡水的島，這一點非常寶貴，請外交部說明我們的立場。

林部長永樂：這分成二個部分，對於台商的損失，我們跟經濟部、僑委會討論過，希望能夠提供台商一些協助，至於求償的部分，我們已經透過越南住台代表向越南政府提出，我們也會請條法司針對我們與越南簽署的投資保障協定、司法互助協定，希望從中找到法律基礎，因為受害的不是只有台商，還包括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對此，我們會採取進一步的動作，希望越南政府負起責任，等到事件稍微平息之後，對於所有損害的評估與鑑定，我們也會進一步的來處理。

楊委員瓊瓊：你對本席剛才的提問是答非所問，本席問的是我方對於南海的立場，因為大陸地區表示要跟我們一起。

林部長永樂：這個部分，我們與中國大陸沒有任何隸屬關係，這個非常清楚。

楊委員瓊瓊：我們還是保障太平島的立場？

林部長永樂：一定的，我們對於整個南海地區的主權不會有任何改變，同時我們……

楊委員瓊瓊：這就是本席要聽到的嘛，部長可能站了一個早上，頭有點昏了，本席要請教的就是這個，請針對議題來回答！換句話說，在南海海域，我方的立場是嚴格捍衛！

林部長永樂：捍衛主權的立場不會改變。

楊委員瓊瓊：剛才部長提到要透過保障協議來處理，今天法務部與僑委會都有代表列席，僑委會已經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開辦「越南 513 專案」，針對受災台商提供災後重建事業之資金提供貸款專案信用保證服務，請問金額是多少？這有沒有最高上限？還是依個案來認定？

林委員永樂：這個部分請委員長來說明。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答復。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重建部分是 10 萬美金。

楊委員瓊瓊：最高上限 10 萬美金？但台商的損害是千萬以上的美金啊！所以是緩不濟急！

陳委員長士魁：那是損失，而我們說的是重建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部長剛才提到不是只有台灣受害，還有日本與韓國，所以你們會與其他國家聯繫，本席具體要求，我們應該要讓台商有感，坦白講，現在在那裡的台商多數都不願意回來，因為他們一輩子的心血與財產都在那裡，怎麼回來？這真的讓我們感到非常心痛。

林部長永樂：對於留在那裡的台商，我們都會全力給予必要的協助，尤其……

楊委員瓊瓊：怎麼協助？就法律面的賠償問題，你們應該與法務部立即組成專案小組，協助所有台商共同來提起跨國官司。

林部長永樂：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推動，事實上，我們已經請條法司來研議相關法律方面的……

楊委員瓊瓊：立即啟動，而且要馬上宣布，讓在越南的台商知道政府是挺他們的，現在他們的心最痛，因為政府不知道在哪裡！部長，針對剛才本席所建議的立即啟動，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可以，我們回去馬上來做這個事情。

楊委員瓊瓊：請立即啟動，今天法務部次長也有列席，專家在這裡，請立即啟動，告訴所有台商可

以放心，因為政府挺他們，我們絕對會專案協助，大家一起來打跨國官司。一根筷子沒什麼力量，但一捆筷子就有力量，等於是給外交部與越南政府談判的最佳利器與籌碼，為什麼這種動作不去做呢？

林部長永樂：首先我們要把這部分釐清，當然宣示的動作可以做，至於僑委會也已經立即啟動相關工作以協助台商的需求，我們會讓他們瞭解政府已經……

楊委員瓊瓊：部長，已經火燒屁股了，所以不需要隔靴搔癢！台商受到損害的事已經發生了，現在需要的是先讓他們安心，至於相關的賠償請求、法律面支援都必須立即以專案方式來進行，好讓他們知道政府挺他們，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可以，我們來做。

楊委員瓊瓊：目前你們拜訪過的台商有幾家？有台商打電話回來告訴我們，沒有看到我們的政府人員去慰問他們！昨天晚上總統已經召開國安會議，既然都開了，為何到早上連線時，台商都還認為政府沒有派人去看他們？結果是對岸的去看了，我們沒去看，這也太離譜了！

林部長永樂：處長、僑務組及經濟組同仁都去探望過台商，當然，台商數目很多，不一定每個都看得到，但是在台商集結的地方，如平陽省、同奈省都去看了。黃大使也與台商開會……

楊委員瓊瓊：如果人力不足，請外交部務必補足……

林部長永樂：我們可以加強。

楊委員瓊瓊：如果當中有人沒有護照，請問怎麼回來？

林部長永樂：沒問題，我們會處理。

楊委員瓊瓊：辦事處要全部以專案處理，並對台商予以慰問，讓他們安心！請加派人力協助，讓台商知道政府是挺他們的，請他們放心！

林部長永樂：沒問題，這個我們會做。

楊委員瓊瓊：部長，有一句話叫虎落平陽被什麼欺？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全力提供協助。

楊委員瓊瓊：被什麼欺？請針對本席的問題做回答。

林部長永樂：相信委員也瞭解，我們一定會盡全力來提供台商所有必要的協助……

楊委員瓊瓊：部長，到底虎落平陽被什麼欺？你國學素養應該很好才對。一隻老虎被狗欺，真是氣死人了！剛好地名又叫平陽，實在是離譜至極！這種事絕對不能再發生！

林部長永樂：所以必須請越南政府全力恢復當地秩序，這是已經在進行中的。

楊委員瓊瓊：有關賠償與法律問題，請立即啟動，這是部長答應的，且必須通知所有台商知曉。謝謝。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13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這次越南的風暴，位在平陽工業區的廠商，有些是上市、櫃公司，有些是公開發行公司，有些是一般公司，目前受損的廠商有幾家？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從昨天晚上到今天早上，我持續跟駐越南同仁連繫，整體上，大概有一百多家台灣廠商受到不同程度的損害，20 分鐘之前，我跟越南駐台代表裴仲雲連繫，他告訴我，平陽省部分目前已經逐漸控制住。

薛委員凌：這些 IPO 公開發行公司為了週轉，在台灣有辦理貸款，保險理賠方面有跨國保險，請問跨國保險是在越南投保的，還是在台灣投保？由於這些廠商的機器都被破壞了，已經不能運作，也沒有產能了，貸款問題，外交部有沒有跟財政部、經濟部連繫？對於這些台商的貸款問題，你們要如何因應？你們有計畫嗎？

林部長永樂：昨天晚上，我們跟經濟部、僑委會做了溝通，僑委會會透過華僑信用貸款保證基金提供緊急協助，委員所提的問題，下一個階段我們會研議、處理，目前還是盡量維護台商的人身、財產安全。

薛委員凌：跨國保險方面，現在有一個台保協議，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對。

薛委員凌：現在受到波及的不只台商，聽說新加坡……

林部長永樂：新加坡、日本、韓國都有。

薛委員凌：韓國、日本都有。

林部長永樂：是。

薛委員凌：你們有沒有開始啟動跨國求償？

林部長永樂：今天早上條法司已經對外說明，我們會針對投保協定及司法互助協定進行研究，基本上，我們希望和這些國家連繫，至於國內要如何採取法律途徑，我們會進一步進行。所謂對外宣示，就是我們已經向越南政府提出要求，並正式向越南駐台代表表示，要越南政府將來以負責任的態度接受相關賠償事宜。

薛委員凌：希望部長在此承諾，此次風暴涉及 4 個國家，跨國求償對在越南投資的台商非常重要。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努力。

薛委員凌：應該訂一個日期，並給予承諾，俾保障在越南的台商，請問你有沒有這個擔待？

林部長永樂：我們願意全力協助台商處理後續賠償事宜，基本上，這一百多家台商蒙受損失的程度不一樣，俟動亂平息之後，我們希望做進一步的鑑定，我相信每家台商、每個廠房也都會做進一步的了解，對此，條法司會進一步處理。

薛委員凌：身為台灣的外交部長，對於邦交國、非邦交國的教育、文化有沒有透澈的了解？

林部長永樂：教育、文化？

薛委員凌：對於其他國家（例如越南）的教育、文化有沒有深入的了解？

林部長永樂：我在不同的地區、不同的國家工作過，一般的了解應該有。

薛委員凌：越南的教科書說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你知道嗎？

林部長永樂：我知道，不過，委員要了解越南有一中政策。

薛委員凌：為什麼台灣沒有提出異議？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過去我們對越南的做法都有不同的意見，也就是說，他們的立場我們不會接受，對我們來講，台灣和大陸互不隸屬，這是一個事實，而越南駐台代表也是資深的外交官，他們也了解我們和中國大陸之間沒有任何隸屬關係。

薛委員凌：在越南人眼裡，台商是中商，所以這一次我們才會遭受波及，是不是？

林部長永樂：這一次遭受波及非常不幸，在台灣也有越南的配偶和勞工。

薛委員凌：我不知道外交部有沒有縱容他們將台商視為中商？

林部長永樂：我們不會接受這樣的說法。

薛委員凌：今天早上，外交部趕製「我是台灣人」的貼紙，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我們確實有做這樣的貼紙。

薛委員凌：要做，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對。

薛委員凌：本席建議將貼紙改為「我是台灣人，我不是中國人」，這是第一個方案，第二個方案是「台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第三個方案是「台灣是一個獨立的國家」，你同意嗎？

林部長永樂：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參考，但是這個貼紙已經印了。

薛委員凌：你們印的貼紙是「我是台灣人」，但是越南的教育已經讓人民根深蒂固地認為台商就是中商。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我們也有台灣的 LOGO，也有台灣的地圖。

薛委員凌：部長，既然要做貼紙，我們就和中國區隔嘛！我剛剛提了 3 個方案，部長能不能接受？還是要再研議？

林部長永樂：委員的意見我們都很尊重，我們會做為參考。

薛委員凌：只是參考，代表不接受囉！

林部長永樂：貼紙已經印了。

薛委員凌：可以再追加嘛！到越南的台商起碼有 4、5 萬人。

林部長永樂：大概有四萬多人，越南有越南的政策，我們也有我們的政策。

薛委員凌：希望部長承諾啦！這應該不是困難的事情。

林部長永樂：台灣和中國大陸互不隸屬，沒有任何關係。

薛委員凌：部長，主權要顧啦！

李局長，5 月 3 日西沙群島鑽油事件是造成這個結果的原因，對不對？5 月 3 日中國在西沙群島鑽油，你知道吧？

主席：請國安局李局長答復。

李局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薛委員凌：這個情資你應該有接到吧？

李局長翔宙：是。

薛委員凌：5 月 11 日母親節當天越南人聚集一千多人在台北火車站抗議，這個情資你在 5 月 11 日以前就得到了，對不對？

李局長翔宙：是的。

薛委員凌：5 月 11 日聚集在台北火車站這一千多人都有拿標語，這是不是有組織的問題？

李局長翔宙：當天是一個平和的活動，我們也把這個情資列為情勢發展的考量，但是我們看不出他們會在越南平陽這個地方形成暴動。

薛委員凌：這是不是一個導火線？現在的手機太方便了，他們在這邊有活動，任何文宣、標語馬上可以傳回去，他們在這邊工作，到火車站聚會時有標語，具有群眾指示性問題，我們都不在意嗎？

李局長翔宙：委員的意見非常好，我們會列為情勢評估的參考。

薛委員凌：局長這樣回答，我不知道怎麼接下去，已經發生了，火苗已經燒起來了，你還在考量。

李局長翔宙：我們在那個現場沒有看出任何暴動的症候，但是我們會納入後續情勢的評估。

薛委員凌：你們考量的方式、結果如何，請給我一個書面，好不好？

李局長翔宙：好，沒有問題。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中午沒有休息，還繼續連絡越南的情勢，請問失蹤的蔡姓台商找到了嗎？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已經請駐處去連繫，據了解，他有外出。

盧委員秀燕：外出還是失蹤？

陳副司長龍錦：（在台下）失聯。

盧委員秀燕：失聯？所以現在還下落不明，我們擔心越南的狀況和台灣現在掌握的還有差距，部長剛才和幾位委員爭辯飛機夠不夠、能不能弄到機位的問題，我覺得這是技術問題，只要在這裡簡單宣示就好，因為立法委員都在第一線，也都有接到台商的電話，如果台商和家屬找不到機位，你就負責調機位，可以嗎？

林部長永樂：我負責，我完全負責，今天華航飛了 2 架飛機，現在都還有機位。

盧委員秀燕：華航對外宣稱已經秒殺，搞不好是要待價而沽，我不知道他們會不會趁火打劫，但是你可以告訴大家，不管民眾或委員，只要打電話到外交部或林永樂辦公室，你就負責幫他們喬機位，就像立委平常協助台商一樣，如果這樣，就沒有問題了。

林部長永樂：我們有 5 支直接連繫的電話，歡迎台商跟我們連絡。

盧委員秀燕：部長，可以直達你這個天聽吧！

林部長永樂：如果他們願意跟我們辦公室連繫，我們都歡迎。

盧委員秀燕：如果台商找我們，我們就找部長喬機位。

林部長永樂：好。

盧委員秀燕：過去日本、菲律賓、越南等周邊國家都很恐共，可是這幾年在美國撐腰下，這些國家現在有一點點聯合起來對抗中共的意味，所以整個國際情勢已經不一樣了，本席認為危機就是轉機，在此情況之下，我們要採取什麼態度、怎麼處理很重要，去年底我就聽說外交部正在接洽讓總統夫人周美青女士帶著故宮的國寶肉形石、翡翠白菜到日本訪問，因為去年我也參加了日本一個會議。本席認為，我們應該利用這個時機告訴美國、日本，如果他們要讓中共難堪的話，就讓我們的總統夫人到日本去，這件事不是故宮能決定的，所以我想了解的是，你們跟美國、日本打交道時，能不能利用他們對抗中共的這個情勢，讓周美青夫人帶著故宮國寶到日本展出？如果總統夫人能去，就表示我們可以利用亞洲這個新情勢把危機變為轉機，使其有利於台灣，對此，我們要懂得遊說，總統夫人能到日本去嗎？

林部長永樂：故宮國寶到日本展出是非常重要的文化活動，我們全力支持故宮，也會全力安排，關於總統夫人到日本訪問一事，我們正在規劃，我們樂觀其成。

盧委員秀燕：可行性有沒有超過 80%？

林部長永樂：我們樂觀其成。

盧委員秀燕：如果有的話，你們大功一支，如果沒有的話，應該提頭來見，有這麼好的情勢還不會利用。

林部長永樂：我們在規劃。

盧委員秀燕：故宮無法主導這件事，請問何時可以明朗化？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在適當時機對外說明。

盧委員秀燕：有把握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在規劃，適當的時候，我會來跟委員說明。

盧委員秀燕：這是我給你出的第一個功課，你欣然接受這個功課？

林部長永樂：接受。

盧委員秀燕：我看你還滿有信心的，看起來總統夫人可以出訪日本，這是很重要的宣示。我給你的第二道功課是，我們應該告訴美國、菲律賓、越南，你們要給中國難堪，方法很簡單，就是跟台灣建交；如果美國要聯合日本、菲律賓、越南對抗中共，最簡單的方法就是請越南、菲律賓跟台灣建交，這樣不但對這些國家有利，台灣也可以在我們和中共之間取得有利於台灣的情勢，這是很好的外交時機，可以將危機化為轉機，有關第二個功課，你能不能請駐越、駐菲大使跟當地政府談判？其實，最重要的是，你們要跟美國談判，因為這些國家都聽美國的。

林部長永樂：就整體國際環境而言，台灣和美國的關係、我們和日本的關係及兩岸關係都非常重要，我們現在跟菲律賓、越南的關係……

盧委員秀燕：你覺得我給你的第二個功課可行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還是要了解整個國際的環境，我們當然希望能創造雙贏的局面。

盧委員秀燕：你沒有欣然接受第二個功課，你覺得很困難，對不對？因為你的答復不像第一個功課那麼爽快。

林部長永樂：我們要了解整個國際的環境，外交是一種可能的藝術，我們希望提升我們跟這些國家

的關係，這是我們願意做的，但是我們也要考慮周邊國家，包括中國大陸，因為這些國家都是我們非常重要的經貿夥伴。

盧委員秀燕：國安局的報告特別提到整個南海情勢就是美國在後面撐腰，所以菲律賓、越南及東北亞的日本可能形成一個陣線來對抗中國大陸，剛才部長講到一點，這是非常重要的宣示，我們到底是要加入美國這個陣線來對抗中共呢，還是站在國家安全最好的立場，在中國大陸和這個陣線之間游離，保持對我們有利的環境，剛才部長表示，我們要逼人家跟我們建交，也要跟中共保持一點關係，不要搞壞和中共的關係，到時候也許可以左右逢源，對此，國安局有何建議、看法？

主席：請國安局李局長答復。

李局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從 2002 年中和東協簽定南海各方行為宣言之後，中共就非常刻意擴張它的主權和領海，在作為上比較激進，越南在 2012 年通過領海法案，把西沙和南沙納入它的主權和領海，雙方的爭議其實必須透過國際法律途徑解決，今天華郵和紐約時報的報導非常客觀，單面、兩方的衝突並不代表大家的意見，應該尋求中立第三者的看法，依據中華民國最大的戰略利益來看，我們應該保持中立，而且可以比照東海和平倡議給我們帶來的利益，提出南海和平倡議。

盧委員秀燕：這倒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我們現在有一些民主情節，還有兩岸問題的關係，所以有些人主張我們應該加入這個陣線，可是剛才聽到兩位首長的回答，對台灣國家安全最有利的方法，我們應該是站在中間，兩邊逢源，而不是去加入某一邊的陣線，請問林部長是不是這樣子？

林部長永樂：我們是要維持一個適度平衡的關係，不過有一點要跟委員特別報告，剛才陳委員長有告訴我，那位失聯的台商已經找到了。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兩位。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質詢。（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很緊張？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許委員添財：你不緊張？

林部長永樂：還好。

許委員添財：你不緊張的意思是要顯示你的沈著穩定？還是顯示你準備充分，已經可以向國人交代，不怕任何指責？

林部長永樂：我想我們是盡力來做、盡力而為。

許委員添財：還是要顯示什麼？

林部長永樂：都沒有，我想碰到任何狀況我們都要全力以赴、盡力排除。

許委員添財：我很緊張耶！我怕台灣又再一次受到嚴重傷害，讓世界看笑話，說台灣真的很沈淪。

我想請教你，台商、台資跟中資在世界各國的投資地點分布跟性質狀況有什麼不同？有沒有做

過研究？

林部長永樂：委員也瞭解，我們台灣的投資在中國大陸很多，其他重點的地方，比如東南亞就是過去 20 年來投資的重點地區，尤其過去這幾年，很多在大陸投資的台商也逐漸移到東南亞……

許委員添財：中國大陸投資台商有什麼關係？一句話就好了，中資會在中國大陸當成外資在投資嗎？我的題目是台資跟中資在世界各國投資的地點分布跟投資的內容性質狀況有什麼不同？你怎麼會扯上台商去中國投資？我是要你比較台資跟中資在國際上的海外投資……

林部長永樂：我是說台商現在在東南亞的投資，過去 20 年來逐漸增加，尤其過去這幾年，有很多台商把他們在大陸的投資移到東南亞，包括越南、印尼及馬來西亞……

許委員添財：你不會覺得身為外交部長，這樣的回答很一般、平民化、非專業性嗎？

林部長永樂：舉例來講，我們在越南的投資是超過中國大陸……

許委員添財：排名越南外來投資的第幾位？

林部長永樂：排名是第四名，可是實質上……

許委員添財：那中國排名第幾位？

林部長永樂：中國在後面，可能第九位或之後。

許委員添財：第九位是錯的，幕僚趕快提供資料一下。

林部長永樂：中國大陸在越南的投資不是很多。

許委員添財：中國到世界各國投資，跟台資的不同之處，最主要有兩點，第一點是他們出去的規模很大，以國營企業為主，而且地點最主要是先進國家，比如歐美，台灣剛好相反，出去的是中小企業。至於分布的投資地點……

林部長永樂：我補充一點，中國大陸投資新興國家很多，主要是在資源很多的國家，這是中國有興趣的地方。

許委員添財：從 13 日開始有所謂越南的暴民，攻擊有中文字眼的廠商，你身為這個國家的外交部長，跟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交部長相比，請你比較一下雙方所採取的作為。

林部長永樂：我們在第一時間最主要還是保障所有台商的人身安全，所以我們在 13 號……

許委員添財：他們的中資人員有全部撤走了嗎？

林部長永樂：其實委員也知道，他們沒有撤，中國大陸在越南的投資並不是很多，可是在我們台商投資的廠房裡面，有很多中國大陸的幹部，這也是一個事實。我們在第一時間要保障我們台商的安全……

許委員添財：有合資嗎？有台資跟中資合資在越南投資的嗎？有沒有？

林部長永樂：我們的瞭解是有一些台商原來在中國大陸，後來遷移到……

許委員添財：這些背景資料平常就要掌握得很清楚，包括人員跟動態也是。我的朋友擁有美國國籍，以前台灣稍微亂一點的時候，他曾經一天就接到 AIT 的簡訊 5 次，告訴他現在怎麼樣？應該怎麼做？外交部跟僑委會在 13 號、14 號及 15 號這三天所發出的簡訊，除了那些具代表性的商會會長、分會會長、僑務委員或組織性的頭頭以外，你對個人發出了多少簡訊或是電子郵件？請外交部跟僑委會報告一下，有沒有統計？

林部長永樂：其實我們部裡面的相關同仁都在處理。

許委員添財：你對駐外單位有沒有要求？這些通信的結果狀況為何？有沒有資料？

林部長永樂：所有的事情都已經在處理了，我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是不是可以請委員長來做說明？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答復。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些訊息，我們透過越南台商總會，還有它屬下的 12 個分會，總共有 1,429 家台商的會員，會員的部分我們都通知到了，至於沒有加入台商會的會員，這部分比較難掌握。

許委員添財：AIT 服務它的僑民，不會只有加入美商會的會員才會通知耶！為什麼我們只有加入會員的才會通知？對於沒有加入會員的人，你就沒有掌握資料，為什麼平常不儘量跟他們建立聯絡管道？讓他們知道有什麼好處，享受這個權益，並讓他們知道這個權益的保障，你們是可以幫他們服務的，他們一定願意的啊！

美國對在台灣的美僑，服務那麼周到，我們學一學嘛！平常喝酒、應酬、開會或大拜拜的事情少做，現在是資訊時代，直接對個人保持聯繫，讓他緊密跟你結合，隨時可以聯絡，不是很好嗎？

林部長永樂：跟委員報告，我們在越南的台商，加起來有四萬多人……

許委員添財：我在這邊質詢幾次了？毫無作用！

林部長永樂：我們透過台商會的網絡……

許委員添財：你看，人家在網路消遣你啊！比較一下！世界各國對國外的本國人民被攻擊的應對方式，網路有流傳這四張圖，我們有一個美女，說台灣人趕製「我是台灣人」貼紙。平常到那邊就說我是中國人，有危險才說我是台灣人，如果平常就說自己是台灣人，當地的朋友也會說這是台灣人，跟中國不一樣，這個力量就出來了啊！但平常不是，所以今天趕製這張圖有什麼用？美國人會說自己是美國人，不要打他嗎？這不是笑話嗎？而且真正會貼在身上的有幾個？貼在工廠的有幾個？到人家國家去，要用人家的文字，你到越南卻用中文名稱是幹什麼？愛國僑胞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現在是鼓勵台商用越南文做標示。

許委員添財：如果都是越南字顯示來自台灣，或是英文字顯示來自台灣，今天會有這些事嗎？國安局自己說的，他們主要是對付中資，並非對付台資，台資的人員與財產已經被破壞得這麼嚴重，國安局的報告還說暴民是以中共企業為目標，並非針對我國。這真是阿 Q！

主席：許委員，時間到了。

許委員添財：向國會做這樣的報告？我們的人員已經受傷了、財產已經被毀了，還說不是針對我們，國安局在幹什麼？然後，外交部要他們趕快說：我是臺灣人。

林部長永樂：我們現在在做這樣的標誌，主要是英文。

許委員添財：他們的教科書都說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你就應該在社會上用他們社會公民的力量來反制其政府，結果你們沒有。

主席：許委員，時間到了。

許委員添財：時間到了無妨，臺灣不要完蛋就好。

主席：不會完蛋。

林部長永樂：大家要一起共同努力。

主席：中華民國永遠萬歲。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偉哲及蘇委員清泉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僑胞及台商最需要的是機位或及時的援助，他們可以打哪些電話？有沒有哪些網路通道可以協助他們？除了貼紙之外，外交部到底有沒有提供什麼說明或對外的資訊？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在越南已經提供五線電話，還有各地台商會也都有聯絡的機制；在機位部分，剛才有一、兩位委員沒能完全掌握住狀況，事實上今天華航已經飛了兩班加班專機，兩班專機目前都還有空位，我們現在已經透過台商會的網絡讓所有的台商知道，只要他們希望回國，我們就會幫他安排機位，而且我們還會協助安排交通，我們希望能夠保障台商的安全。

邱委員文彥：這部分其實非常重要，大家都極需要，我也有台商的朋友，他們前兩天都躲在越南人的家裡，也在等待相關單位的援助，他們身上沒有護照，什麼都沒有。

林部長永樂：現在證件都不是問題，我們外交部會全力協助。

邱委員文彥：外交部是否也能有一個新聞的說明，讓國人或當地的台商可以有這些資訊包括電話…

林部長永樂：現在台商本身就有一個聯繫的平台，我們也都會做，我們在機場也有一個櫃臺，有兩位同仁在，任何台商有需求的話，我們會全力協助。

邱委員文彥：以三位首長得到的資訊而言，你認為這一次到底是一個地方性還是計畫性的全國性暴動？三位首長得到的資訊是什麼？它到底是一個地方性、偶發的事件還是全國、計畫性的暴動？

主席：請國安局李局長答復。

李局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為止還沒有辦法評估。但我們持續地在聯繫、查證全般的狀況，初步所掌握到的狀況是這個週日有一場大規模的示威遊行活動，這是由一個越南退伍軍官發起的，他目前的職業是記者，我們也透過管道跟越南的公安部聯繫，希望他重視 5 月 13 日發生對台商影響的情況、對台商做充分的保護。初步獲得的回應是，越南官方將在下午 3 點鐘針對本週日這個大規模的遊行活動召開記者會來回應這件事。

邱委員文彥：局長掌握的資訊不是本席所需要的，因為我們看到每個地方發生的暴動情況都是相同的四個步驟，本席想知道到底是越南政府縱容、有計畫的展開全國性暴動還是地方性的偶發事件。沒關係，你把這個問題帶回去。我現在想要瞭解的是，三位首長知不知道這些暴民是公司

的雇員還是外來的人直接就衝進來？還是前半段衝進來的是公司雇員，後來是因為失控，後續才有外面的人來聲援？這些被打的人或被侵入的工廠到底是不是完全是台商？還是台商所僱用的大陸幹部？情況到底是如何？

李局長翔宙：畢竟這是一個國際事件，影響的是國家整體的戰略利益……

邱委員文彥：我收到台商發給我的簡訊，內容提到我們這些廠商很多都是勞力密集的產業，包括製鞋在內，他們僱用很多大陸的幹部，這些幹部採取高壓的政策，所以這些越南工人非常不滿，常常罷工，是否因此而使台商變成攻擊的目標？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答復。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部分，由我來說明。現在在平陽的這些台商有不同型態，有一些是越南開放改革以後，直接從國內去投資的廠商，有一些則是原來在大陸投資後來因大陸勞動條件變差之後，他們再從大陸轉投資到越南去，在轉投資的過程中，他們帶了很多的大陸籍幹部過去。至於剛才委員垂詢到底是裡面的員工還是外面的人衝進去，我們所接到的資訊是，大部分是外面那些在示威的群眾，他們鼓動工廠內的越籍勞工，希望他們出來呼應他們，有一些工廠的勞工就真的出去跟他們呼應，大概是這樣的狀況。

邱委員文彥：今天本席質詢的重點是除了緊急的救援之外，我們的南進政策特別是對未來的產業結構、輔導、日後的營運管理，我們可能要掌握得更為清楚一點。另外，在索賠的部分，剛才幾位委員特別提到，將來臺越之間的投保協議是否可以運作？我們需要有哪些鑑定？還需要哪些東西？能否告訴這些台商現在要保存哪些證據？將來的鑑定、賠償需要哪些步驟、要件？針對這部分，希望僑委會或外交部能夠把這些意見帶回去儘快告訴他們。

陳委員長士魁：今天早上我們的駐處已經通知各商會支會，由各支會行文給各省的權責單位，請他們派員跟我們受損的台商一起去拍照存證、保全證據。

邱委員文彥：另外，也有很多委員關心此次越南政府對此事的處理，越南政府的態度到底是反中還是反南海主權爭議？我們主張的 U 形線與大陸主張的九段線是非常接近的，有無可能是越南政府藉此機會對南海主權提出不一樣的看法？外交部是否該把這個意見帶回去研究？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做進一步的研判，不過，這兩者之間並沒有絕對的關連，因為在整個南海的部分，我們就是主張以和平協商的方式來解決爭議，也願意與相關國家進行合作，這些都是我們既定的立場，其實越南方面也相當瞭解。這一次的事情我認為是台商受到波及，主要就是因為辨識的部分不夠清楚，另外當然也有一些台商僱用了陸幹，其中可能也有些因素造成此次的暴動。

邱委員文彥：好，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部長，辛苦了，這幾天想必非常忙碌，我想比部長更焦慮的就是我們台商，當然，他在第一時間內最想知道就是自己該怎麼辦，當然你們也提供了所謂的電話，以前我們對外交部最為肯定的是當你到任何一個國家，一下機就會收到外館提供的簡訊，告訴你當你有什麼問題可以打哪支電話，不知道外交部是否有在事件發生的第一

時間就把這個簡訊一樣發給所有的台商，提供他們聯絡電話。有沒有這樣做？還是現在大家質詢你們，才有這些電話出來？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電話是 24 小時持續的，我們現在一共有五支的電話，簡訊部分是……

尤委員美女：這些電話是何時讓我們的台商知道？

林部長永樂：簡訊的部分是針對出國的時候，兩者不太一樣。

尤委員美女：你在今天的報告中提到已經責請胡志明辦事處增加四支緊急聯絡電話，我不知道這四支電話是何時提供給台商的。

林部長永樂：我們辦事處先增加了兩支，昨天再增加兩支，增加到五支。

尤委員美女：我的意思是，不見得每個台商都知道我們駐外單位的電話號碼，況且在那麼急迫的情況、外面隨時有生命危險之時，就像我們在緊急時，根本不用去記電話號碼就知道要打 110 一樣，所以，像他們在這麼緊急的情況下，難道要他們打去查號台、轉了老半天才能問到這個緊急聯絡電話？

林部長永樂：我們在越南的台商會有一個機制，除了台商總會及 12 個支會，整個台商聯絡的網絡原本就有，而且，僑委會在第一時間也都已經讓台商知道只要有任何需要辦事處去協助之處，我們都會去做。代表處在 5 月 9 日時就已經周知所有的台商會，讓他們知道如果有任何需要我們我們辦事處、代表處提供協助……

尤委員美女：換言之，5 月 9 日就已經得到情資，所以你們才告訴所有台商如果遇到什麼情況就可以打這個電話嗎？

林部長永樂：不是，我們在 5 月 9 日是提醒大家注意可能會有一些示威的情形，當然後來的情況是有些失控。

尤委員美女：所以不在你們原來預期之內？

林部長永樂：原來我們預期它應該是比較是那種示威遊行抗議活動。

尤委員美女：當時是否有提供所謂的緊急聯絡電話？

林部長永樂：原來的電話就有。

尤委員美女：我當然知道這是你們部裡的電話，就像你現在問我外交部電話幾號、部長電話幾號，我怎麼會知道，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我是說 5 月 9 日我們通知發出去的時候，就已經有這個電話了。事實上台商出國的部分，我們也有印製卡片提醒大家平時要跟我們辦事處、代表處保持聯繫。

尤委員美女：大家非常關心失聯的鋒明公司蔡姓台商，你們說現在找到了，那是怎麼找到的？他人在哪裡？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請委員長來說明。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答復。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中午剛接到電話，這個蔡姓台商中午已經到了平陽省的

Mira Hotel，因為大家一聽到他已經到了 Hotel，就只想趕快知道他昨天發生了什麼事，目前我們當地的同仁正在跟他談他昨天到底到哪去了。

尤委員美女：確定他現在已經在這個飯店內，人是平安的？

林部長永樂：確定，現在這個飯店內大概有 300 位台商。

尤委員美女：所以他是自己到那家飯店？

林部長永樂：對，他本來是自己開車出去，現在已經到了飯店。

尤委員美女：所以，我們的台商都知道那個飯店是安全的，可以到該飯店？

林部長永樂：平陽省有兩個飯店是目前台商較為集中之處，至於實際情況，約半小時前我也跟駐越南代表處通過電話，平陽省部分大致上已經完全控制。

尤委員美女：這兩家飯店是否有越南的公安、安全人員可以協助我們台商？

林部長永樂：都有。現在整個局面也已經完全控制住，台商也都瞭解了。胡志明市是完全沒有問題。

尤委員美女：另外，今天上午……

陳委員長士魁：我補充報告，其中 Mira Hotel 是一個大飯店，我們台商另一個集中的地方是在公安站裡面。

尤委員美女：好。今天上午蔡煌瑯委員也詢及，此次我們的台商是被波及、遭池魚之殃，其實是很多越南人搞不清楚，因為有很多台商僱用陸幹，他們認為我們跟他們是同樣的，我們外交上又一直不敢標示我們的主體，我們的主體性始終展現不出來，在此情況下，人家就說你們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台商又都僱用陸幹，你們本來就是一夥的，還說你們是臺灣人、臺灣人跟中國人還不是一樣云云？所以，你們今天說要設計一個「我是臺灣人，我來自台灣」的識別標誌，為什麼不就在廠房門口插著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旗就好了嗎？我們民進黨每次說要中華民國國旗，你們就開始罵我們，現在我們要你們插國旗，你們現在也不想插國旗！

林部長永樂：越南基本上還是一個共產統治的國家，他們有一些限制，我們仍要尊重。但我們希望能夠把臺灣凸顯出來……

尤委員美女：對，經由這一次的事件，我們希望你們能夠去跟越南再進一步交涉，讓我們臺灣的主體性能夠被明顯地看到，而不是讓人家覺得臺灣就是中國的一部分。我們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不應該是這樣被矮化。

林部長永樂：這一點我完全瞭解，臺灣與中國大陸沒有任何隸屬的關係，他們對這個部分也都瞭解。

尤委員美女：我們想瞭解這個「我是臺灣人，我來自台灣」的標示是誰設計的？它是要貼在身上、手上還是掛在門上？

林部長永樂：我們主要是希望如果台商覺得有任何顧慮，他可以在廠房、住家做一個標示，最重要的是會跟中國大陸那邊有明顯不同，我們也會有一個臺灣地圖，主要就是標示出來，這是臺灣，與中國大陸不同。

尤委員美女：那你們為什麼不敢標示我們是中華民國呢？你們再去交涉吧，本席想瞭解的是，現在

這樣的標示是哪個人……

林部長永樂：當然每個台商、每個廠房有自己的作法，我們是希望他們一些便利，如果要做這樣的鑑識標誌的話，我們是做這樣建議供其參考。

尤委員美女：所以是由駐越南代表處去印製？

林部長永樂：我們請越南代表處駐胡志明市辦事處辦理，也把電子檔給了他們，他們也可以自行印製。

尤委員美女：所以是現在臨時加派印的？

林部長永樂：從昨天開始進行。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部長。今天我們還有另外一個議題，但都沒有人提到，即我們要審議我們與南非簽署的司法互助協議，請教法務部蔡次長，我們與外國簽署的司法互助協議有幾個？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答復。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有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臺越司法互助協定……

尤委員美女：臺越部分已經簽了嗎？

蔡次長碧玉：簽了。另外，還有臺菲司法互助協議。

尤委員美女：我們跟美國簽了司法互助協議，也簽了兩岸的司法互助協議，包括你此次所簽的臺非司法互助協議，從這些協議來看，只有與美國所簽的司法互助協議最為周全，其中的條文最詳細，而且，當我們要求他們協助調取證據時，這個證據要如何依照程序正義經過詰問，甚至要求證人出庭作證等等，以上這些都有做了詳細規定，但在這一次臺非司法互助協議之中，這部分並沒有提到，更遑論兩岸的司法互助協議，以至於這一次就發生已經被你們槍決的杜氏兄弟事件，這兩個兄弟在中國就依照公安送來的筆錄及計程車司機的筆錄被判決死刑，這種情況面臨的問題是，當我們與國外簽署司法互助協議，就可以透過協議要求他們要提供這些協助調查的證據，可是，對於他們所給予我們的證據，我們在國內如何能夠有證據能力，是不是要經過交互詰問？因為交互詰問，也就是對於證據的詰問係屬被告的防禦權，同時也是受司法保障的訴訟權利。今天我們因為簽了一個司法互助協議，也許某天某個人在南非被認定為嫌疑犯，他逃回台灣後，由於相關的證據都在南非，我們就可以請求南非協助調查證據。在這種情形之下，那邊的證人所講的話是不是也應該要來台灣接受詰問？這些事項在我們的協議裡面，好像只有跟美國所簽定的內容才是比較詳細的，至於與其他國家所簽定的協議，這些都付之闕如，這樣在實務上只要發生了人命關天的事件，我就不曉得你們會對這個部分要如何要求改善了。

蔡次長碧玉：先說明一下有關杜氏兄弟在大陸的取證，這項取證是在民國 91 年完成的，而我們跟中國大陸簽定的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是在民國 98 年才簽的，因此該案例與這個協議沒有什麼直接的關係。

尤委員美女：但是未來我們會依照民國 98 年所簽定的協議去做，我們有辦法要求對岸的公安也到我們這裡來作證嗎？還是我們可以要求對岸的證人到台灣來作證？

蔡次長碧玉：我們跟每一個國家所簽的司法互助協議，在內容上之所以無法完全一樣，是因為每個國家對於互相交換證據的方式或需求都有所不同。兩國只要達成共識，將有共識的部分納入協

議中即可。我們跟大部分的國家都沒有簽定司法互助協議，但是我們跟這些沒有簽協議的國家依然有進行司法互助，只是司法互助的方式是靠個案的協商進行，也有可能用委員剛才所講的那種方式去做，只要被請求國許可，他們願意協助，我們就可以去取證，至於取證回來後，它在審判上有無證據能力，就得回到我們的本國法，也就是依我們的刑事訴訟法對於審判外陳述的規定處理，其他政府機關所做的公文書或筆錄到底有無證據能力，也都要由法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的規定……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在這個案子裡就可以看出，法官會逕行採納，不會經過交互詰問的過程……

蔡次長碧玉：就我們瞭解，事實上這些大陸調回來的證據，法官都會依據本國法的證據調查程序去進行調查。

尤委員美女：他是把意外當作……

蔡次長碧玉：而且也有讓律師在場。

尤委員美女：我們是希望你們在定國際偵查及執行互助法時，能就國外取證的證據能力部分多所著墨並好好地研究。

主席：尤委員時間到了。

蔡次長碧玉：我們可以納入規劃。

尤委員美女：請往實證的方面研究一下，謝謝。

蔡次長碧玉：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大家今天都很關心貼紙的事情，因此我想跟部長確認一下，你知不知道在越南的教科書中，台灣是中國的一省？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管委員碧玲：你們知道？你們事先就知道嗎？

林部長永樂：知道。就我們所瞭解，越南主張的是一個中國的政策。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並不是每一個以一個中國為政策的國家都會在教科書上寫這些東西，這是兩回事，所以你這樣的態度就不對了。

林部長永樂：我是說……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要這樣辯護？

林部長永樂：我只是就越南的政策上。

管委員碧玲：我只是要知道，你們外交部曉不曉得越南有在教科書上這樣教，也就是台灣是中國的一省？你知不知道？

林部長永樂：我知道。

管委員碧玲：如果你知道的話，你們的貼紙又印了什麼？

林部長永樂：我們的貼紙有台灣的標示。

管委員碧玲：對！你們印了什麼字？

林部長永樂：「我來自臺灣，我是臺灣人」。

管委員碧玲：這樣不就自投羅網了。這剛好就是告訴人家我是中國的一部分，趕快來我這裡，要打中國人的就來我這裡。這樣就是自投羅網嘛！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不是這樣，因為教科書是一回事，但越南有越南的作法……

管委員碧玲：你們要印製這個貼紙的時候，上面文字是誰決定的？

林部長永樂：這是我們外交部決定的。我們最主要是希望……

管委員碧玲：是透過什麼程序決定的？那個作決定的人知不知道越南人所受的教育是把台灣人等同於中國人？你們在決定的時候知不知道？是誰決定的？

林部長永樂：我們已與越南來往二十幾年了……

管委員碧玲：我問你們的是，你們知不知道？是誰決定要印這樣的文字的？

林部長永樂：是外交部決定的。

管委員碧玲：是外交部的誰？

林部長永樂：是我自己決定的，只是請他們來做一個規劃。

管委員碧玲：是你決定的嘛！你知道他們的教科書是這樣教，你卻決定印製這樣的文字，這樣豈不是要大家貼一個標籤，告訴所有反中的越南人來我這裡，我就是中國人，因為我是台灣人所以我也是中國人。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這樣的邏輯並不正確。

管委員碧玲：這樣的邏輯不正確嗎？

林部長永樂：在臺灣有這麼多越南的勞工……

管委員碧玲：這個邏輯不正確，什麼邏輯才是正確的？

林部長永樂：我們就是要強調……

管委員碧玲：貼上這個貼紙的邏輯是什麼？

林部長永樂：就是要讓大家瞭解我們是台灣的廠商而不是中國的廠商。

管委員碧玲：你貼上這個貼紙後，你認為越南人會怎麼想？貼上這個貼紙後，越南人會直接跳到台灣人不是中國人所以不要打他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相信很多越南人，包括越南政府的官員……

管委員碧玲：這種部長很可怕，請你看一下我所準備的投影片。這是越南的台商，他們為了要自己救自己，就在一個平台上交換相關的資訊。

5 月 14 日 11 時，仁澤工業區開始有暴民湧入，一直鬧到那天的半夜 3 時 39 分，台商會的幹部就告訴大家，大部分的越南人是不滿台灣人與中國人的，他們更不知道台灣與中國的關係。因為越南的教科書所教的就是把台灣當成中國的一省，因此大家就注意到了，如果你說自己是台灣人的話，越南人是不知道你和中國人是不一樣的。這個消息在台商自救的過程中是第一個交換的訊息，因為這對他們而言是最重要的。如果你說自己是台灣人的話，全越南人就會認為

你就是中國人，而台商會的幹部也懂得要提醒台商注意這件事，結果我們的外交部卻叫台商貼上這種貼紙自投羅網，你們的作法與台商會的作法剛好相反。

台商會幹部的作法是在 5 月 14 日半夜 3 時火速遞出警告台商的訊息，告訴大家越南人不知道台灣人不是中國人，越南人認為台灣人就是中國人。台商會的幹部是這樣在警告他們的，可是我們的外交部卻是在印貼紙教他們要自投羅網，告訴越南人，我就是中國人。

請看看他們的貼紙寫了什麼，同奈的商會教導台商要貼出的標語是這樣的，「我們是台灣工廠公司，不是中國工廠公司」，一定要加上後面那一句，這是台商會教大家貼的。一邊是台商教大家貼的，另一邊是外交部教大家貼的，外交部教大家貼的就是要大家去送死，台商會要大家貼的是教大家趕快把台灣與中國作出區隔。

林部長永樂：我不能接受這樣的邏輯。

管委員碧玲：這是台商會他們在自己的群組中，指導大家自救方針的第一條。

林部長永樂：台商會做的部分，我們會尊重。

管委員碧玲：你再看看同奈商會多麼有 GUTS，他們立刻就對越南政府以強烈的措辭予以譴責，他們向越南政府表達「強烈譴責越南政府公安無能且縱容暴民的所做所為」。他們的措辭強烈，並且強力要求保護台商財產安全，並避免搶案。同奈的商會用這種強烈的措辭進行交涉有沒有效？立刻有效。我們看到 4 點 12 分開始，接下來同奈省政府就召開緊急會議，對同奈那邊的台商提供緊急避難所，地點在同奈飯店。

林部長永樂：同奈還有平陽的部分我們都瞭解，事實上透過僑委會還有我們的代表處、辦事處，我們都有讓所有的台商會瞭解政府對他們的關心。剛才您提到台商會所做的那個標準，我們完全尊重、接受，外交部所做的……

管委員碧玲：我不是要你們尊重！我是要你知道你們不要害台商、要你知道台商自己感……

林部長永樂：我不認為我們所做的會害到台商……

管委員碧玲：當然會啊！

林部長永樂：這一點我沒有辦法接受。我覺得我們要讓台商知道政府對他們的關心。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根本不適合當部長，都這種時候了你還嘴硬想要狡辯到贏。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我們要有一個台灣的 logo，讓大家知道台灣。

管委員碧玲：台商會做的跟外交部做的完全是兩套，外交部真的是在外交上軟弱無力，你們軟弱到這種地步，可是商會自己在自救。在這段期間，你這樣看下來就知道他們多可憐！我們看一下第 17 則……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我們透過台商總會、各地的台商會……

管委員碧玲：第 17 則顯示的是，當暴民進來的時候，要求台商打開保險箱，他不知道密碼，結果就被打到送醫。我問了，這就沒有在你們的受傷名單裡面，你們說受傷的有兩個人，這一個就沒有包括在裡面。第 18 則是，當暴民衝入以後，所有台幹身上的物品、財物全部被搜刮，是被搜身搶劫。再看到第 58 則，他們是這樣在搶的，最後就「好康道相報」，全部都變成搶劫，前

面都是用火燒、砸廠，接下來變成搶劫。到了第 65 則的時候是「搬通海」，台商非常地痛苦。第 76 至 79 則顯示的是暴動由南向北不斷地蔓延，一場又一場地讓各家廠房全毀。到第 96 則，你看他們就是很想哭，互道保重。最後一則，到今天早上 8 點半的時候，你們說現在全部已經控制了。最好都全部控制了！到今天早上 8 點 24 分 29 秒的時候連卡車都被推倒，安全帽也不安全了，卡車多麼重……

林部長永樂：我們最新的訊息就是……

管委員碧玲：我希望你們在外交上絕對不能軟弱、退縮到這種地步。

林部長永樂：我們不會軟弱，已經向越南政府提出正式的……

管委員碧玲：我再給你看一張紙，這是今年 4 月 2 日世界衛生組織所給予我們的邀請函。衛福部在去年 7 月份的時候就改制，從衛生署改制成衛福部了，英文名稱已經變成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事隔半年多，去年 7 月就改制，到今年 4 月份的時候，世界衛生組織所給的世衛大會邀請函還叫我們是 Department of Health、還用舊名。

林部長永樂：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請世界衛生組織的秘書處更正，等到……

管委員碧玲：今天是註冊最後一天。

林部長永樂：對。

管委員碧玲：我就看有沒有更正。

林部長永樂：沒有問題，可以。

管委員碧玲：那是一回事。我要說的是外交部做的外交是這樣，在越南是做那種外交，在 WHO 是做什麼外交？在更名上，我們從 Department 變成 Ministry……

林部長永樂：世界衛生組織的部分，外交部絕對沒有任何矮化的……

管委員碧玲：已經超過半年，去年 7 月就改了，到今年 4 月你們還沒有去通報！

林部長永樂：我們早就通報了。

管委員碧玲：你們都在睡覺！外交這樣搞，就真的是在那裡躺著嘛！

林部長永樂：我想委員講的不是事實，外交部在最早的時間就已經通報，世界衛生組織那邊的立場，我已經跟他們做說明。

管委員碧玲：就越南這整件事情上，台商會的表現比外交部好。現在的時代，連學運都用網路在動員，但現在外交部的救援都還沒有開設網路平台，到今天這種時候了，網路平台還讓台商會自己開！這什麼時代了，要救援在整個越南的台商……

主席：時間到了。請你尊重別人的發言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你們連開設網路平台都還不懂、不會，一切都還那麼被動、消極、落伍！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鄭委員天財、段委員宜康及簡委員東明均不在場。

請賴委員振昌質詢。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部長，在過來之前，我剛剛有看到網路消息指出現在越南傳出有 16 名華裔人士死亡，當然不知道那是台灣人還是大陸、新加坡人，現在這個時

候，不曉得外交部對於這些情報的掌握是如何？對於這個消息，你或幕僚能不能做一個回應？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就我們所獲得的訊息，台商部分有兩位受到一點輕傷。昨天晚上在台塑鋼廠那個地方有一些衝突，我知道有一些陸籍幹部可能過世，台籍幹部沒有受到影響，這個是黃志鵬大使今天上午給我的訊息。現在最新的訊息、半個小時之前越南代表所傳達的部分是，平陽省的情況大部分都已經控制住，同奈省的部分也已經逐漸地控制，胡志明市完全沒有問題。

賴委員振昌：所以，對於傳說有 16 名華裔人士死亡，目前部裡面是沒有消息的？

林部長永樂：我們知道昨天晚上的衝突有人死亡，可是我們所獲得的訊息是台籍的幹部沒有受到影響。

賴委員振昌：不是台籍的……

林部長永樂：那個部分我們會再做查證。

賴委員振昌：好，謝謝。接著請問，這一次越南的排華暴動起因是什麼？

林部長永樂：我想起因最重要的還是中國大陸在西沙部分的鑽油平台，引起中國大陸跟越南之間的衝突，過去有一段時間在漁事上當然也有一些衝突，這個部分我們都有注意到。

賴委員振昌：對，這一次的起因是中國跟越南在西沙群島那邊的衝突。假如是這樣，中國跟越南的衝突跟台灣有什麼關係？那是他們的衝突，我們的台商跟著受害。部長的看法怎麼樣？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當然台商是被波及到，我們在越南的台商一共有兩千多家，其實越南都瞭解這些台商的投資是來自台灣，不是來自中國大陸，但是對一般民眾來講，確實可能他們沒有辦法瞭解、做辨識。所以，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現在希望他們瞭解台灣跟中國大陸基本上是不一樣的。

賴委員振昌：台灣話說「黑狗偷吃，白狗受害」。中國跟越南在吵架，台灣被波及，剛才部長講這是因為他們對我們沒有辦法辨識，我們現在是要努力地讓他們知道台灣跟中國大陸是不一樣的。

林部長永樂：對，我們也歡迎台商會本身能夠做一些辨識的標誌，現在外交部還有駐越南代表處也都有在做。

賴委員振昌：我再確認一下，部長剛才講的是不是指——我們現在要努力做出台灣跟中國大陸不一樣的辨識？

林部長永樂：跟中國大陸是不一樣，就是台商投資的工廠跟中國大陸的投資是完全不一樣的。事實上我們已經請駐越南代表處跟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開始進行，也歡迎台商本身應該要做出一些區別。

賴委員振昌：這就是問題之所在，台灣一直都沒有自己的獨立性，都是跟中國綁在一起、一直都要傾中，那你看……

林部長永樂：我想這也不是事實，我們政府沒有任何傾……

賴委員振昌：我們跟中國綁在一起了以後，中國那邊出事的話，我們還沒有得到好處就已經先發生壞事了！還好部長現在已經覺悟了，你說以後要開始努力地讓大家能瞭解台灣跟中國是不一樣的。

林部長永樂：台灣跟中國大陸之間，我想是有明顯的不同，我們希望越南方面在……

賴委員振昌：台灣跟中國是有明顯的不同！那為什麼台灣不能夠更勇敢地說出來我們跟中國就是不一樣？部長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林部長永樂：不，我的意思就是台灣跟中國大陸是不一樣的……

賴委員振昌：是不一樣的，對。我贊成啊！

林部長永樂：兩岸的關係是另外一個層面，那個部分是陸委會在主管。

賴委員振昌：不是，陸委會主管沒有錯，但外交也是很重要的部分，在各種外交場合、地方裡要很勇敢地說出來：「台灣不是中國，我們是台灣人，不是中國人。」是不是應該要這樣？

林部長永樂：我們是中華民國，這個意義上非常地清楚。

賴委員振昌：從這件事情，我們可以看出它凸顯的一個問題，剛才部長答復的時候也講越南的教科書是一中原則，台灣如果沒有自己的獨立性，就會造成今天中華民國在國際上的辨識度不夠。

林部長永樂：就是因為這樣子，所以我們更應該要去增加越南一般人民對於我們的瞭解，這麼多台商在越南投資、有四萬多人，其實他們都瞭解台灣跟中國大陸是不一樣的。

賴委員振昌：你剛才是說誰了解台灣跟中國不一樣？

林部長永樂：我是說越南方面，就是我們希望能夠透過各樣的管道，不管是越勞、越南的配偶也好，或者所有台商的投資也好，事實上大部分的人也都瞭解台灣跟中國大陸的不同。

賴委員振昌：今天越南平陽排華暴動的起因其實是越南跟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的紛爭，台灣實在沒有理由陪著他們在那邊受害，這應該給了我們警訊，跟中國綁在一起對我們會有什麼好處？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全力來維護台商的權益，也會維護台商的人身安全，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全力來進行。

賴委員振昌：如果這樣子的話，接著請問一下，就你們的訊息掌握，這次台商受到波及，那新加坡商站那邊有沒有受到波及？

林部長永樂：我們的瞭解是新加坡、日本、韓國都有，因為在不同的工業區有不同程度的損害。

賴委員振昌：OK。你看有一些外國的廠商都同樣受波及，那我們有沒有比較一下別國的外交作為是什麼？到目前，你可以跟國人很驕傲地講「我們馬上就做了些什麼」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最主要是 3 個部分，一個部分是向越南方面正式提出來譴責他們暴力的行為，也表達我們嚴正的訴求、關切，同時請越南政府要儘速、全力地來恢復秩序及當地的穩定，也能夠保障台商的安全跟福利，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做了。剛才越南代表已經告訴我們，他們現在已經全力地進行讓平陽、同奈的部分都已恢復秩序。台商回國的部分，現在華航、長榮會按照實際的需求提供加班專機，今天加了兩班飛機、都還有座位。對於所有要離開越南的台商，我們都會提供他們機位及適當的交通安排。

賴委員振昌：我們的國民在海外其實是第一線外交，當他們在那邊遇到了傷害，政府應該表現出非常強硬、要保護國民的態度。

林部長永樂：這個我們一定會全力來做。

賴委員振昌：不是只有譴責，應該更積極，如果越南讓台商受到什麼損害，就這些越南的勞工而言，可能我們會跟他們有什麼外交上的折衷或者經濟上的制裁，我相信這些都是我們應該要努力的。謝謝部長。

林部長永樂：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碧涵及葉委員津鈴均不在場。

請周委員倪安質詢。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發生這樣子的一個事件，我們感到非常的遺憾，國家要做一個非常緊急且明快的處理，才會讓台商、國民感覺到這個政府的存在。目前來講，這一波排華暴動主要的來源本席認為有幾點，第一點，不曉得部長有沒有去看過越南的課本？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是，我瞭解。

周委員倪安：你知道越南的課本寫著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是嘛？

林部長永樂：我瞭解，是。

周委員倪安：所以，越南人認為台商是中國人這似乎也是正常的，因為他們的課本是這樣寫，而我們的外交部在哪裡、政府在哪裡？政府不是口口聲聲告訴國民說我們不是中國的一部分，或是我們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我國是中華民國，是這樣對不對？針對這一點，過去以來，他們的課本都已經寫了這麼久、說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請問一下，外交部做了哪些事情？

林部長永樂：教科書的內容是越南政府所做的一個決定跟安排，對我們來講，我們不可能接受這樣的一個說法，也就是我們跟越南的……

周委員倪安：我們不接受？我們有做過任何行動，或是以書面寫過去告訴他們說：「不是，Republic of China 不是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我們有沒有發過這樣子的公文，請給我看一下好嗎？

林部長永樂：其實越南在台灣的代表處，舉個例來講，就跟中國大陸完全沒有任何的關係，他也是非常資深的外交官，我們現在在越南的代表也好，在胡志明市的處長也好，其實他們也都瞭解，我們跟中國大陸之間沒有任何的隸屬關係。我覺得我們要用事實來證明，他們教科書所說的這個部分是我們不能接受的。

周委員倪安：我們駐越南那邊的大使館名稱叫什麼？

林部長永樂：就是駐越南代表處。

周委員倪安：英文怎麼稱呼？部長知道我為什麼會這樣問嗎？因為我去過很多國家，發現我們這個國家的政府在很多國家的代表處名稱都不一樣！

林部長永樂：我們是用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周委員倪安：所以，我都不知道你們是不是用錯名稱了，如果用錯名稱，人民就不知道、confuse，之後連外國人也 confuse 了！外國人也會覺得：「對啊！你們就是中國嘛！所以，我們現在對中國很生氣，當然就找你們台商來開刀啊！」台灣現在所受到的是池魚之殃，你知道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是受到池魚之殃，可是我們在所有不同的國家所設立的代表機構都跟中國大陸没有任何的關聯。

周委員倪安：是。那在做外交活動的時候，我們對外都說是 Republic of China、中華民國，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是。

周委員倪安：但現在我們又看到了，史亞平次長說你們將設計寫著「我是台灣人，我來自台灣」越南文的標示貼紙，是這樣子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是做這樣的規劃。

周委員倪安：你們怎麼不設計成「我是中華民國人，我來自中華民國」？以前很多人都跟你們質詢過：「外交部為什麼不用台灣的名稱？」那你就說：「因為中華民國才是我們的國名。」現在好了，終於知道台灣這個名稱的可貴了吧！我們跟中國有多麼地不同，現在你們要做布條啦！

林部長永樂：不，我們認為台灣非常地可貴。其實我們的貼紙主要是用英文跟越南文，假如說我們用……

周委員倪安：英文決定要怎麼寫？

林部長永樂：英文上面就是「I am Taiwanese」啊！

周委員倪安：「I am Taiwanese, I am not Chinese.」是不是這樣子？

林部長永樂：我們主要是希望能夠讓台商瞭解……

周委員倪安：我跟部長講，很簡單，你們只要寫「Taiwanese is not Chinese.」這樣較簡單啊！不用寫到兩排字，只要一排就好了：「Taiwanese is not Chinese.」。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我們要保障在越南的台商之安全，最要緊的是希望能夠跟中國大陸之間做一個區隔，這是一個最重要的考慮。

周委員倪安：你看這一次受害的商家有多少？我們在越南的台商差不多有四萬人嘛？

林部長永樂：對。

周委員倪安：這一次也有非常多的商家受害了，損失這麼慘重，請問一下現在外交部有沒有因應計畫？

林部長永樂：在今天的報告裡面……

周委員倪安：我知道第一點就是你們要先區隔嘛！我剛剛有聽到部長講。

林部長永樂：對。

周委員倪安：就是區隔「台灣不是中國、中國不是台灣」，所以如果越南對中國生氣的話請不要找台商下手，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對，我們最要緊的就是做區隔，說明台灣跟中國大陸完全不一樣……

周委員倪安：對，沒有錯……

林部長永樂：台灣的投資跟中國大陸的投資不一樣。

周委員倪安：部長要將這件事情好好的告訴馬英九總統，因為馬總統不管用什麼方法一直要我們親中，很多政策也是一直要跟中國連在一起。這次越南的事件……

林部長永樂：我們現在名稱是用「I am from Taiwan.」，另外主要是用越南文……

周委員倪安：你 from Taiwan 但是你是 Chinese 的話怎麼辦？你是 from Taiwan，可是如果他認為你是 Chinese，你寫這樣台商仍然會中槍……

林部長永樂：我們有台灣地圖。

周委員倪安：你真的要很認真思考本席剛才跟你講的，就是用「Taiwanese is not Chinese.」，這樣你聽得懂嗎？假如你要用「I am from Taiwan.」，乾脆用「I am from 澎湖.」或「I am from 蘭嶼.」。

林部長永樂：我們有台灣地圖，這最主要是要讓他們知道我們的情形。

周委員倪安：地圖裡面是什麼人？地圖裡面如果是 Chinese 的話，他們還是照打，還是照槌。你要儘速保護台商……

林部長永樂：我們要全力……

周委員倪安：這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

林部長永樂：我們要盡全力保護台商。

周委員倪安：我知道這對你們過去以來的政策實在是有很大的衝擊，但是人命為大。外交部都是用中華民國做外交，但是現在踢到鐵板了，這是事實，我們要面對事實。

林部長永樂：我們的國名是中華民國，所以只要我們能夠用中華民國的地方，一定會堅持用中華民國。

周委員倪安：中華民國國民如果願意而且想要把名字改成台灣的話，也是中華民國國民的決定，今天本席討論……

林部長永樂：我們現在在國外……

周委員倪安：我們踢到鐵板的時候要研擬因應對策，因應對策就是你剛才說的區隔，因此我們要主張自己不是中國人，因為我如果是中國人的話他就會打我們。我知道很多台商……

林部長永樂：我們正式的國名是中華民國，而且我們有中華民國憲法，這裡面當然是有一些……

周委員倪安：很多台商出國工作或做生意是不得已的，而且有很多人在國外因為找不到台灣的駐外使館，所以都去找中國的駐外使館，這也是事實。

林部長永樂：這種例子非常少……

周委員倪安：不是非常少，是真的。

林部長永樂：委員也了解，中華民國的護照上面有台灣。

周委員倪安：中華民國現在有幾個邦交國？

林部長永樂：我們有 22 個邦交國……

周委員倪安：在聯合國註冊的國家有幾個？

林部長永樂：但是中華民國的護照……

周委員倪安：有一百九十幾個。

林部長永樂：在世界所有的國家都暢行無阻。

周委員倪安：22 個比起來當然是少的，所以有很多台商在外國是找駐外的中國大使館，這是事實。

林部長永樂：這種例子非常少，其實中華民國護照在很多國家都暢行無阻。

周委員倪安：部長，你真的很愛辯！我請問你，布條要怎麼寫才能保護台商？布條需要 2 萬條，2 萬條也是錢。布條是寫「I am from 澎湖.」還是「I am from 蘭嶼.」？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做適當的標誌。我要再次強調中華民國護照上面有台灣，這是我們非常珍貴的財產，而且……

周委員倪安：還是你可以寫「I am from Republic of China.」——我來自中華民國，這不是你最堅持的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有我們的考慮。

周委員倪安：這樣子可以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希望能夠保護台商的權益。

主席：在中華民國的國會殿堂，一切都要依中華民國憲法行事，同時我呼籲我們應該團結支持政府，渡過這次的不幸事件，該怎麼做就怎麼做。

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次會議有委員潘維剛、簡東明及陳明文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在兩週內答復。

本日委員口頭詢答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以書面在兩週內提供。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關於南海區域情勢的發展可以說是越演越烈，基於天然資源的有限性，世界各國都想擁有天然資源的開採權，南海地區據探勘富含了許多的天然氣或石油等天然資源，因此南海周邊國家都紛紛宣示主權，其中關於大陸與越南的宣示主權行為造成了兩國關係的緊張而發生近日的越南排華示威狀況。

我國目前在南海最遠的國土是太平島，目前在島上駐守的是警察身分的海巡人員，因此在防衛裝備上與軍隊相比當然屬於弱勢，面對目前南海的緊急狀況，相關單位應該要協調加強島上的防衛作為，以保護島上海巡人員的安全。關於如何維持當地台商的安全，外交部應該要積極與越南政府交涉要求確保相關台灣民眾的安全，然而現在的越南暴動狀況似乎有從平陽地區逐漸擴散到其他地區的跡象，令人十分擔心。這種暴動的形成必須經過一定時間，然而在事件發生前，政府相關單位似乎都沒有預警的報告使台商提高戒心並及早因應準備，顯示我國駐外單

位人員對於當地狀況的掌握仍然有待加強。

越南發生排華暴動的狀況，相關外館人員應該儘速的提供受難民眾一定的協助，例如倉皇逃離時未攜帶護照等狀況，外館應該極力的協助補發等事宜，並且目前我國仍然有旅客前往未發生暴動的越南地區旅遊，相關單位應該密切注意這些團體的活動狀況，確保國人安全。

簡委員東明書面質詢：

各位列席的官員大家好：

外交部

一、大陸、越南因中方在西沙群島海域設鑽油平台引發的衝突，「台商遭受池魚之殃」，前日(13)數百名越南反中民眾，衝進胡志明市北方平陽省一處工業區，「將台商誤認陸商」，闖進多家工廠打、砸、搶、破壞。已知有 25 家台商工廠遭殃，2 名台商受傷，這是近年來越南最大規模的「排華運動」。平陽省神浪工業區內，多數台商工廠的大門已遭破壞，廠內沒有燈光，更無人影，她要求工業區台商前往一處旅館集合，並要求越南警方全力保護。入夜暴動民眾趁火打劫，到處破壞。越南警方出動「鎮暴公安」進入工業區，在現場維持秩序。

反中情緒波及台商

越南與中國南海主權紛爭上周升高，周日「胡志明市」、「河內」、「峴港」都有排華運動，商家掛「不服務中國人」標語。上午兩、三百人在平陽聚集，狀況還算和平，但下午人數破千，很快失控，這些暴民有些是誤解，有些是故意搞破壞，情勢難以控制，進廠房橫衝直撞，手持鐵棍木棒，看到能搬的錢設備如電腦就搬走，也撬開保險箱搶劫或毀壞文件，至於無法移動的機具就砸毀。鎮暴警察雖進駐，但人數遠少於示威者，無法驅離。當地台商會也傳出「越南政府默許讓暴民發洩三天」，要藉由國內民意傳達對大陸政府抗議，但這也等同工廠停工必須三天，台商損失繼續擴大。

一、請問外交部：越南政府為什麼反常「官方媒體帶頭封鎖消息」？越南官方有沒有「默許暴動三天」這件事？外交部目前如何採取有效作為保障越南台商權益及財產安全？未來如何代表台商向越南政府談判後續賠償事宜？

二、外交部說：「目前不到撤僑時刻、尚無撤僑計畫。」請問是如何判斷下的結論？是不是也有萬一撤僑時的應變計畫？如何協調華航公司安排機位以協助撤僑？

三、據悉，僑委會將利用其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開辦「越南 513 專案」，以提供受災台商災後重建貸款，請問「協助細節」及「貸款條件」為何？

陳委員明文書面質詢：

一、最新情況掌握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部長，這次越南民眾為抗議中國在南海設置鑽油平台，從 5 月 11 日下午起進行示威抗議，到 5 月 13 日下午在平陽省、同奈省等地演變為暴力破壞事件，造成台商人心惶惶，數十年的投資毀於一旦。

這次越南平陽暴動，很多台商都覺得政府不見了，昨天新聞有看嗎？台商隔海控訴外交部駐

胡志明總領事陳柏秀辦事不力，幾百個台商躲到飯店去，竟然不聞不問？有這種事嗎？

部長，暴動事件發生至今，已經第 3 天了，請問現階段外交部針對越南平陽暴動的狀況掌握得如何？有何具體對策？可否簡單說明一下？

總統昨天晚上召集行政院、國安會等相關單位舉行國安高層會議，馬總統會中裁示，要求政府與越南官方交涉，保障我台商與僑民安全，並全力協助國人返國。如情勢有惡化之虞，政府將派專機接我僑民返國。

昨天下午，外交部長還信誓旦旦說「強烈譴責、尚不撤僑」，為什麼晚上國安會議之後，總統馬上打外交部一個耳光？是外交部狀況外嗎？

二、重點是如何撤僑？

我看到外交部的書面報告中提到越南的班機狀況，「胡志明市飛桃園、高雄，台中的班機每周 52 班，每天 7~8 班，總共 2 萬 8 千個座位，意思是說機位沒問題。

我當然知道班機沒問題，問題是平陽省怎麼到胡志明市？從很多台商回報的訊息發現，他們根本不敢出門，一出門就被圍毆，請問從工廠和避難的飯店到機場這一段路，如何保障他們的安全？外交部有具體對策嗎？

部長，目前留在越南的台商和他們的眷屬總共多少人？如果要撤僑，有多少人回來台灣？專機怎麼安排？外交部準備好了嗎？會不會出動軍機保護？

三、檢討越南排華事件，政府相關單位是否「狀況外」？

主席，請國安局長李翔宙（外交部長也請留下來）

局長，今天是你上任國安局長以來，第一次到立法院來做報告。正常情況應該是先聽你的業務報告，但沒想到是因為越南平陽暴動的緊急事件。請問您剛上任不久，對現在的緊急狀況全盤了解嗎？還是要請副局長來代打？可以嗎？

我的問題很簡單：平陽暴動是突發狀況，還是事前就有徵兆？為什麼越南的情況會這麼嚴重？國安局事前有沒有掌握，有沒有示警？

越南人反中的情結，不是一兩天的事，而是積怨已久。越南和中國不只有邊界領土的爭議，近年來在南海上的緊張對峙，資源搶奪、主權爭議，也是頻頻發生。

我們都知道，過去四十年來，越南和中國至少發生 1 次戰爭（1979 年中越邊境戰爭）、1 次外交僵局（90 年代因南海主權爭議），和 3 次的反中國抗議（皆因主權爭議）。

國安局提供的報告也指出：「今年以來越南與中國在南海陸續發生多起小型衝突，包括 1 月中共海軍驅離在西沙群島附近的越南漁船、2 月越南海軍在南沙群島拖走中共海軍浮標」等等。顯示，中國和越南之間的衝突，有逐漸升溫的趨勢。

這次平陽暴動的起因，就是因為中國在南海設置鑽油平台，還要求越南船艦撤離南海鑽探區，觸碰到中國和越南最敏感的神經，才會導致越南民氣沸騰，升高國內對抗情勢。

我不了解，如果國安局從頭到尾都掌握狀況，為什麼沒有提早警告相關單位，特別是在越南的台商完全被蒙在鼓裡，直到暴民衝進工廠放火搶劫之後，才緊急因應？

局長，你知道現在東南亞的台商最流行的一句話是什麼嗎？「台灣中國、一邊一國」，「台

灣不等於中國」，大家都把這句話用當地的語言翻譯出來，印得大大的，貼在工廠大門，怕人家不知道自己是台灣人，不是中國人。

四、南海情勢緊張，我太平島防衛是否須提升？

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我請教局長關於南海情勢緊張的因應作為。

我們都知道，近年來越南積極擴充海空軍武力，已向俄羅斯購置 6 艘基洛（Kilo）級潛艦、向韓國購入浦項級驅逐艦、向俄國購入蘇愷 27 及蘇愷 30，這些軍事裝備都已陸續成軍投入使用，將使越南對我國海巡署駐守的太平島具有直接武力威脅。

尤其太平島距離胡志明市只有 850 公里，而蘇愷 27 及蘇愷 30 作戰半徑達 1,500 公里。台灣目前太平島僅有海巡署駐紮，火力也僅只有輕兵器。最大的武器是 20 公釐機砲，射程僅為 1.5 公里，即使改為 40 公釐機砲，射程也只有 2.5 公里。

局長，有沒有可能讓海軍陸戰隊重回太平島？根據《亞洲週刊》報導，馬總統考慮接受國安會的建議，將在南海部署劍一防空飛彈，用以因應越南蘇愷廿七及蘇愷三十即將成軍。有這回事嗎？

如果沒有，請問面對越南戰機、戰艦與潛艦，我們要如何有效捍衛領土主權？東海、南海相繼出狀況，馬政府準備好了嗎？

捍衛主權，靠的是「硬實力」，外交是國防的延伸，國防是安全的保障。越南平陽暴動的狀況還沒有解除，希望外交部門務必負起責任，確保每一個台商在越南的生命安全，一個都不能少。另外，國安部門也應該審慎評估，如何在複雜詭譎多變的南海情勢中，確保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捍衛國格。

楊委員應雄書面質詢：

本席基本上支持行政院送審的中華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間引渡條約以及「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案。經查目前與我國有簽署引渡條約的國家尚包括多米尼克、多明尼加、巴拉圭、南非、馬拉威、哥斯大黎加、史瓦濟蘭，另與中國大陸則簽署金門協議與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我國在外交處境艱困情況下，要與他國簽署引渡條約或司法互助協議實屬不易，但卻是必須努力的方向，現有之簽署國仍屬少數，外交部宜積極擴大。

事實上，我國罪犯中有不少是潛逃至美國，我國雖然跟美國有簽署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然而協定中並無包括逮捕、引渡、及遣返等事項，因此目前我國並無法請求美方協助逮捕或遣返潛逃至美國之罪犯，這部分更是外交部應最優先補救的缺口。

受限於國際現實，我國在跟其他國家簽署引渡條約都會遇到很大的困難跟阻力，但歐盟在 2002 年施行的歐盟逮捕令架構協定，卻可以為我國做為突破困境的參考或借鏡，建議我國可以跟東亞周邊國家建立類似歐盟逮捕令之東亞逮捕令機制。除此之外，我國也可以透過人犯潛逃目的地國之移民法相關規定，積極創造或透過個案協商之方式，將人犯遣返出境。

主席：現在審查「中華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間引渡條約」。

中華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間引渡條約

前 言

鑒於中華民國政府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政府咸欲經由相互協議對中華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間之人犯引渡事宜加以規範；為此，中華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以下簡稱「締約雙方」）爰經協議如下：

第一條 引渡之義務

締約雙方承諾，依照本條約及雙方有關引渡之法律之規定，將在請求國一方管轄內犯第二條所列之犯罪行為而被追訴或判決有罪，且在被請求國領域內之任何人犯，彼此互予引渡。

第二條 得予引渡之犯罪行為

- 一 被起訴之人，其行為依請求國之法律及被請求國之法律均構成犯罪，且依雙方法律均得科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其他更重之刑罰者，應准予引渡。但專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 如人犯就本條第一項之犯罪行為業經判決有罪，為執行此項判決或執行其未滿之刑期時，不論宣告之徒刑期間或其他更重之刑罰為何，均應准予引渡。

第三條 政治性犯罪

- 一 引渡請求所涉及之犯罪行為，如被請求國認係屬政治性犯罪者，得拒絕之。
- 二 依據本條約之目的，下列犯罪不得視為政治性犯罪：
 - (一) 殺害締約雙方之國家元首或其家庭成員或對其暴力犯罪。
 - (二) 依據一項國際間的多邊協定，締約雙方均有義務引渡觸犯某項犯罪而受追訴之人或將案件交由締約國權責機關決定是否起訴；及
 - (三) 陰謀或企圖犯前述犯罪，或幫助、教唆他人犯前述犯罪。
- 三 儘管有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倘被請求國之權責機關認定犯罪具有政治性時，引渡之請求亦不應准許。

第四條 軍事性犯罪

任何涉及軍法之犯罪行為，如該項行為依照一般刑法不構成犯罪者，應不准引渡。

第五條 對同一犯罪行為進行追訴中

被請求國之權責機關，如正就請求引渡之犯罪行為，對同一人犯進行追訴時，得拒絕引渡該人犯。

第六條 暫緩解交

如被請求引渡之人犯，因被請求引渡以外之其他犯罪行為，在被請求國領域內，正受追訴或服刑時，該人犯之解交，得展延至追訴程序終結或刑罰執行完畢後為之。

第七條 一事不再理

一 如被請求國之權責機關，對被請求引渡之人犯，就請求引渡之犯罪行為，已為確定判決時，應不准予引渡。

二 如被請求國之權責機關決定對同一犯罪行為不起訴處分或終止追訴者，得拒絕引渡。

第八條 消滅時效

被請求引渡之人犯，其追訴權或行刑權，依請求國或被請求國任何一方之法律，業因時效完成而消滅者，應不准予引渡。

第九條 請求及佐證文件

一 引渡之請求應以書面並應循外交途徑或其他經締約雙方於其後同意之途徑為之。

二 引渡之請求應檢附：

(一) 如被請求引渡之人犯，係已被追訴者，其拘票或其他依據請求國法律所發具有同等效力之法院命令正本或經證明之繕本，以及外觀足資認定該人犯犯罪之證據；

(二) 如被請求引渡之人犯，係已判決有罪者，其有罪判決與可執行之刑罰之紀錄正本或經證明之繕本，以及載明剩餘未執行刑期之聲明書；

(三) 關於被請求引渡人犯之犯罪行為之聲明書，其內容應儘可能詳載犯罪之時間與地點，其法律上之記述，以及所援引之有關法條；

(四) 有關法規各一份；及

- (五) 對被請求引渡之人犯儘可能翔實之描述，以及任何其他足資辨明其身分之資料。

第十條 關於證據之文件

被請求國之權責機關，在任何引渡之程序中，對於任何經宣誓或證實之證言或陳述，不論製作時被追訴之人是否在场，任何有罪判決之紀錄，或任何請求國所發之令狀，或上述文件之影本或經宣誓之譯本，如經以下程序之認證，均應採為證據：

- (一) 經請求國法官、司法行政官或其他該管官員，視個案之情形證明其為正本、真正之繕本或譯本者；及

- (二) 經請求國法務部長或其他權責機關之鈐印，或經其他被請求國法律所容許之方式，予以認證者。

第十一條 補充證據或資料

- 一 如被請求國尚需補充證據或資料始能決定是否准予引渡時，請求國應於被請求國所指定之期間內，提出必要之補充證據或資料。

二 如被請求引渡之人犯現正羈押中，而前述提出之補充證據或資料不夠充分，或資料未能於被請求國所定之期間內送達時，人犯得予釋放。

三 本條第二項所稱之釋放，應不妨礙請求國就同一犯罪行為再行提出引渡之請求。

第十二條 特定原則

依據本條約被引渡之人犯，不得因解交之前已犯，且未受引渡請求之任何其他犯罪行為而被追訴、判刑或為執行刑罰而受羈押，亦不得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限制其人身自由。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經被請求國同意者。請求國應提出同意請求書，並檢附第九條第二項內所列之各項文件及被引渡之人犯就有關該犯罪行為所為陳述之法定紀錄。被請求之犯罪行為，依本條約之規定，如係得予引渡者，不得拒絕同意。

(二) 人犯如有離去請求國領域之機會，而未於其最後釋放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離去者，或於離去之後自願返回請求國領域者。

第十三條 再引渡至第三國

- 一 第三國請求引渡依照本條約所引渡之人犯者，除第三國與被請求國間有基於互惠之引渡安排外，引渡之請求應不予准許。
- 二 除第十二條第二款所定之情形外，請求國非經被請求國之同意，不得將引渡之人犯，應第三國之主張，以其於引渡前曾犯他罪行，而再引渡至該第三國。
- 三 被請求國於同意再引渡予第三國前，應要求提出符合本條約第九條所定關於請求引渡之犯罪行為有關文件。

第十四條 拘提羈押

- 一 遇有緊急情形時，請求國之權責機關，得請求將所擬引渡之人犯，予以拘提羈押。被請求國之權責機關，應依該國法律處理之。
- 二 拘提羈押請求書，應透過外交途徑或直接以郵政、電報或任何其他足以提供書面證據並為被請求國所接受之方式，送達至被請求國之權責機關。請求國之權責機關，應儘速獲知其請求之結果。

三 拘提羈押請求書應包含下列資訊：

- (一) 對於被請求引渡人犯之描述；
- (二) 於知悉時，提供被請求引渡人犯所處地點；
- (三) 案件事實摘要之陳述，儘可能包括犯罪之時間與地點；
- (四) 所違反法律之描述；
- (五) 拘票、有罪之證據或有罪之判決等存在之陳述；及
- (六) 對被請求人犯將提出引渡請求書之聲明。

四 拘提羈押後四十五天之期限內，被請求國倘仍未收到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之引渡請求書及相關資料時，拘提羈押應即終止；此四十五天之期限得因請求國之請求再予展延十五天。

五 被請求國得隨時將被請求引渡之人犯，於拘提羈押中釋放，惟釋放後，被請求國得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之合法措施，以防止被請求引渡之人犯逃離該國領域。

六 經拘提羈押而釋放者，不得妨礙接獲引渡請求書後，再行拘提羈押與引渡該人犯。

第十五條 數國引渡請求之競合

數國對於同一人犯，無論基於同一犯罪行為或不同之犯罪行為，同時請求引渡時，被請求國應斟酌全盤情況之後予以決定，尤應考慮犯罪行為之嚴重程度與犯罪之行為地、各請求書提出之日期、被請求引渡人犯之國籍，其通常居留地以及其後引渡予其他國家之可能性。

第十六條 決定及解交

- 一 被請求國應循第九條第一項所述之途徑，將有關引渡請求之決定，通知請求國。
- 二 對全部或部分之拒絕應附理由。
- 三 如請求獲准，應將解交之地點與期日，以及被請求引渡之人犯自羈押時起至解交日止，已受監禁之時間一併通知請求國。
- 四 如人犯未能依被請求國法律規定之時間內解交離境，得釋放該人犯，其後被請求國得拒絕就同一犯罪行為引渡該人犯。
- 五 如因不可控制之情勢以致妨礙締約一方解交或接受應解交之人犯時，該方應將上述情形儘速通知他

方。其後締約雙方應另定解交之期日，此時，本條第四項之規定應適用之。

第十七條 財產之扣押與交付

一 被請求國應在其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依據請求國之請求，將下列財物交付予請求國：

一 可供作為證據之用者；及

二 經用搜索票而扣押者或係被請求引渡之人犯於逮捕時所持有者。

二 本條第一項所稱之財物，於引渡業經獲准，但因被請求引渡之人犯死亡或逃匿致無法執行時，仍應交付之。

三 如前述財物於被請求國領域內得以扣押或沒收者，被請求國得為繫屬中之刑事訴訟程序，暫時予以留置，或在特定期間內返還之條件下交付予請求國。

四 被請求國或第三者，對前述財物所已取得之任何權利應不受影響。當該等權利存在時，除非該等權利業經捨棄，財物應於審判後儘速返還被請求國，不收取費用。

第十八條 過境

一 締約一方應依據下列各款之規定，允准他方自第三國引渡人犯時經該國之領域過境：

(一) 應依第九條第一項所定關於請求引渡之方式，提出過境請求。

(二) 如為請求引渡該有關人犯，本條約所定之規定與條件，應相同適用於此項過境請求。

(三) 被請求允准過境之締約一方，於允准經由其領土過境前，得要求提出第九條第二項所述之各項文件。

(四) 如被請求引渡之人犯將以航空器運送飛越締約一方之領域時，應適用下列規定：

- 1 如按預定之行程不作中途著陸時，請求國應通知將飛越其領土之締約方，並應證實確有拘票或有罪判決與得執行之刑罰係屬存在，且應使人確信，鑒於已知之事實與所持有之文件，依本條約之規定，其過境應無理由遭受拒絕。

2 如需作行程所未預定之中途著陸時，關於使用空中運送之通知，應有第十四條所規定請求拘提羈押之效力，請求國隨後並應提出正式之引渡請求。

3 如預定將於中途著陸時，本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應予適用。

二 因本條第一項之適用而生之任何過境權利，應依照被請求國所規定之條件予以行使。

三 縱有本條之規定，被請求國如認為其過境將危害該國領域之公共秩序時，仍得拒絕過境之請求。

第十九條 使用之語文

向被請求國所提出之文件，應檢附經認證之被請求國語言譯本為之。

第二十條 費用

一 在被請求國領域內，因逮捕、羈押與被請求引渡之人犯之生活及因請求引渡之法庭程序所生之合理費用應由被請求國負擔。

二 請求國應負擔將被請求引渡之人犯自解交地運送至其領域所生之費用。

三 因過境被請求允准過境之一方領土所生之費用應由請求國負擔。

第二十一條 本條約之適用

本條約適用於本條約生效之日以前及生效之日以後之犯罪行為與宣告之刑罰。

第二十二條 爭議之解決

任何關於本條約之解釋及適用所生爭議，由締約雙方經由外交途徑協商解決之。

第二十三條 批准及生效

本條約應由各締約方依其憲法或法定程序予以批准，並於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 終止

締約一方得隨時循外交途徑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條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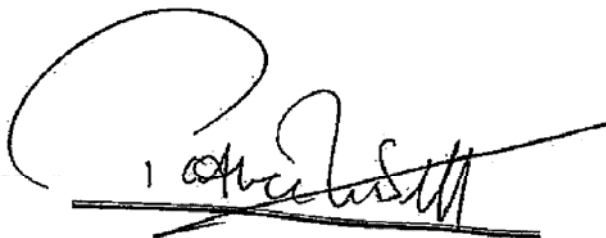
為此，締約雙方代表，經締約雙方政府合法授權，爰於本條約簽字，以昭信守。本條約以中文及英文各繕兩份，兩種文本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八日即公曆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八日於巴士地市簽署。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政府代表

林 永 樂



外交部部長

林永樂

外交部部長

Hon. Patrice Nisbett

**TREATY OF EXTRADITION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

PREAMBLE

WHEREAS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 are desirous to regulate by mutual agreement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 in the sphere of extradition of offenders:

NOW, THEREFORE,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agree as follows:

ARTICLE 1

OBLIGATION TO EXTRADITE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undertake to extradite to each other,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Treaty and their laws relating to extradition, any person who is sought for prosecution or has been convicted of an extraditable offence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an offence specified in Article 2 and who finds himself or herself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ARTICLE 2

EXTRADITABLE OFFENCES

1. Extradition shall be granted, in the case of a person accused, in respect of any act which is an offence under the laws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as well as those of the requested Party and punishable in terms of such laws by a sentence of imprisonment for a period of one year or more or by a more severe penalty other than a fine alone.
2. Extradition shall be granted, in the case of a person convicted and sentenced in respect of an offence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for the

purpose of enforcing such sentence or the balance of such sentence irrespective of the period of imprisonment or other more severe penalty imposed.

ARTICLE 3

POLITICAL OFFENCES

1. Extradition may be refused if the offence in respect of which it is requested is regarded by the requested Party as a political offence.
2.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Treaty, the following offences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to be political offences:
 - (a) a murder or other violent crime against the person of a Head of State of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or of a member of the Head of State's family;
 - (b) an offence for which both Contracting Parties have the obligation pursuant to a multilateral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to extradite the person sought or to submit the case to their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decision as to prosecution; and
 - (c) a conspiracy or attempt to commit any of the foregoing offences, or aiding or abetting a person who commits or attempts to commit such offences.
3. Notwithstanding the terms of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 extradition shall not be granted i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determine that the request was politically motivated.

ARTICLE 4

MILITARY OFFENCES

Extradition shall not be granted in respect of any offence under military law if such offence is not an offence under ordinary criminal law.

ARTICLE 5

PENDING PROCEEDINGS FOR THE SAME OFFENCE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refuse to extradite any person i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such Party are proceeding against such person in respect of the offence or offences for which extradition is requested.

ARTICLE 6

DEFERRED SURRENDER

When the person whose extradition is requested is being proceeded against or is serving a sentence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for an offence other than that for which such extradition has been requested, his or her surrender may be deferred until such proceedings have been concluded or such other sentence has been served or carried out.

ARTICLE 7

PRIOR PROSECUTION

1. Extradition shall not be granted if final judgment has been pass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upon the person whose extradition is sought in respect of the offence or offences for which extradition is requested.
2. Extradition may be refused i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have decided either not to institute or to terminate proceedings in respect of the same offence or offences.

ARTICLE 8

LAPSE OF TIME

Extradition shall not be granted if the person whose extradition is sought has, according to the law of either the requesting or the requested Party, become immune by reason of lapse of time from prosecution or punishment for the offence for which extradition is requested.

ARTICLE 9

THE REQUEST AND SUPPORTING DOCUMENTS

1. The request for extradition shall be in writing and shall be communicated through diplomatic channels or such other channel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agreed upon by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2. The request for extradition shall be accompanied by:
 - (a) if the person whose extradition is sought is a person accused, the original or a certified copy of the warrant for his or her arrest or court order having the same effect and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as well as *prima facie* evidence of the commission of the offence by such person;

- (b) if the person whose extradition is sought is a person convicted, the original or a certified copy of the record of his or her conviction and enforceable sentence, and a statement showing how much of the sentence has not been carried out;
- (c) a statement of the offences for which his or her extradition is requested, in which the time and place of their commission, their legal description and a reference to the relevant legal provisions shall be set out as accurately as possible;
- (d) a copy of the relevant enactments; and
- (e) as accurate a description as possible of the person whose extradition is sought, together with any other information which will help to establish his or her identity.

ARTICLE 10

DOCUMENTS RELATING TO EVIDENCE

The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admit as evidence in any proceedings for extradition any deposition or statement on oath or affirmation, whether or not taken in the presence of the person accused, any record of any conviction, or any warrant issued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or a copy or sworn translation of the aforesaid documents, if such documents or a copy or translation thereof are authenticated:

- (a) by being certified, by a judge, magistrate or other competent officer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to be original documents, or to be true copies or translations thereof, as the case may be; and
- (b) by being sealed with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or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or in such other manner as may be permitted by the law of the requested Party.

ARTICLE 11

ADDITIONAL EVIDENCE OR INFORMATION

1. If the requested Party requires additional evidence or information to enable it to decide on the request for extradition,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submit the necessary additional evidence or information within such time as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designate.
2. If the person whose extradition is sought is under arrest and the additional evidence or information submitted as aforesaid is not sufficient or information is not received within the period specified by the requested Party, he or she may be discharged from custody.
3. Such discharge a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 shall not bar the requesting Party from submitting another request for extradition in respect of the same offence.

ARTICLE 12

RULE OF SPECIALITY

A person who has been extradited under this Treaty shall not be proceeded against, sentenced or detained with a view to the carrying out of a sentence for any offence committed prior to his or her surrender other than that for which he or she was extradited, nor shall he or she for any other reason be restricted in his or her personal freedom, except in the following cases:

- (a) when the requested Party consents thereto, a request for consent shall be submitted by the requesting Party, accompanied by the documents mentioned in Article 9 paragraph 2, and a legal record of any statement made by the extradited person in respect of the offence concerned, and consent shall not be withheld when the offence for which it is requested is itself subject to extradi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Treaty.
- (b) when the person, having had an opportunity to leave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has not done so within 45 days of his or her final discharge, or has voluntarily returned to that territory after leaving it.

ARTICLE 13

RE-EXTRADITION TO THIRD STATE

1. Where a third state seeks to extradite a person extradi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Treaty, the request shall not be granted unless reciprocal arrangements for extradition exist between the third state and the requested Party.
2. Except a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12, subparagraph (b),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not,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urrender to a third state a person surrendered to the requesting Party and sought by the said third state in respect of offences committed before his or her surrender.
3.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require the production of the documents specified in Article 9 and must be satisfied in respect of the offence for which the third state is requesting extradition before giving its consent for extradition to that third state.

ARTICLE 14

PROVISIONAL ARREST

1. In an urgent case,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may request the provisional arrest of the person whose extradition is sought and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decide the matter in accordance with its law.
2. A request for provisional arrest shall be sen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either through diplomatic channels or directly by post or telegraph or by any other means affording evidence in writing and acceptable to the requested Part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be informed as soon as possible of the result of their request.
3. A request for provisional arrest shall contain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a) a description of the person sought;
 - (b) a location of the person sought, if known;
 - (c) a brief statement of the facts of the case, including, if possible, the time and location of the offence;
 - (d) a description of the laws violated;
 - (e) a statement of the existence of a warrant of arrest or a finding of guilt or judgment of conviction against the person sought; and
 - (f) a statement that a request for extradition for the person sought will

follow.

4. Provisional arrest shall be terminated if, within a period of 45 days after the apprehension of the person sought, the requested Party has not received the request for extradition and the document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2) of Article 9. This period may be extended, upon the requesting Party's application, for up to an additional 15 days after the apprehension of the person sought.
5.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release the person whose extradition is sought from provisional arrest at any time but, if he or she is released,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take whatever measures available under its law that it considers necessary to prevent the escape from its territory of the person whose extradition is sought.
6. Release from provisional arrest shall not bar the re-arrest and extradition of the person if a request for extradition is received subsequently.

ARTICLE 15

REQUESTS FOR EXTRADITION MADE BY SEVERAL STATES

If extradition of the same person is requested concurrently by more than one state, either for the same offence or for different offences,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make its decision having regard to all the circumstances and especially the relative seriousness and place of commission of the offences, the respective dates of the requests, the nationality of the person whose extradition is sought, his or her ordinary residence and the possibility of subsequent extradition to another state.

ARTICLE 16

DECISION AND SURRENDER

1.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inform the requesting Party through the channel mentioned in Article 9, paragraph 1, of its decision with regard to the request for extradition.
2. Reasons shall be given for any complete or partial rejection.
3. If the request is granted,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be informed of the place and date of surrender and of the length of time for which the person whose

extradition is sought would have been detained between the date of committal and the date of surrender.

4. If the person sought is not removed from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within the time prescribed by the law of that Party, that person may be discharged from custody, and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subsequently refuse extradition for the same offence.
5. If circumstances beyond its control prevent a Contracting Party from surrendering or receiving the person to be surrendered, the said Party shall promptly notify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and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thereafter agree upon a new date for surrender and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4 of this Article shall thereupon apply.

ARTICLE 17

SEIZURE AND SURRENDER OF PROPERTY

1.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in so far as its law permits and at the request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hand over to the latter property:
 - (a) which may be required as evidence; and
 - (b) which has been seized under the authority of a search warrant or which, at the time of arrest, was found in the possession of the person whose extradition is sought.
2. The property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shall be handed over even if extradition, having been granted, cannot be carried out owing to the death or escape of the person whose extradition is sought.
3. When the said property is liable to seizure or confiscation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in connection with pending criminal proceedings, temporarily retain it or hand it over to the requesting Party on condition that it be returned within a specified period of time.
4. Any rights which the requested Party or third Parties may have acquired in the said property shall remain unaffected and where such rights exist, the property shall be returned without charge to the requested Party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the trial, unless such rights have been waived.

ARTICLE 18

TRANSIT

1. Transit through the territory of either Contracting Party shall be granted to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in respect of the extradition of any person from a third st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 (a) a request for transit shall be submitted in the manner prescribed in Article 9, paragraph 1, in respect of a request for extradition;
 - (b) the provisions and conditions laid down in this Treaty shall apply equally to such a request as if it were a request for the extradition of the person concerned;
 - (c) the Contracting Party requested to grant transit may require the production of the documents mentioned in Article 9, paragraph 2, before granting the request for transit through its territory;
 - (d) if the person whose extradition is sought is to be transported by aircraft over the territory of either Contracting Party,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shall apply:
 - (i) if no intermediate landing is scheduled to be made,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notify the Contracting Party over whose territory the flight is to be made and shall confirm that a warrant of arrest or a conviction and enforceable sentence exists and shall give an assurance that in view of the facts known to it and considering the documents in its possession, there is no reason why transit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Treaty should be refused;
 - (ii) in the case of an unscheduled intermediate landing, the notification concerning the use of air transport shall have the effect of a request for provisional arrest a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14, and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thereafter submit a formal request for extradition;
 - (iii) if an intermediate landing is to be made, the provisions of subparagraphs (a), (b) and (c) of this paragraph shall apply.
2. Any right of transit arising from the operation of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shall be exercised in accordance with such conditions as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prescribe.
3.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rticle,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refuse

a request for transit if it is of the opinion that such transit would endanger public order in its territory.

ARTICLE 19

LANGUAGE TO BE USED

The documents submitted to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be accompanied by certified translations into the language of the requested Party.

ARTICLE 20

EXPENSES

1. Reasonable expenses incurred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by reason of the arrest, detention and maintenance of the person whose extradition is sought, and any court proceedings arising from the request for extradition, shall be borne by that Party.
2.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bear the expenses occasioned by the conveyance of the person whose extradition is sought from the place where he or she is surrendered to its own territory.
3. Expenses incurred by reason of transit through the territory of a Party requested to grant transit shall be borne by the requesting Party.

ARTICLE 21

APPLICATION OF THE TREATY

This Treaty shall apply to offences committed and sentences imposed whether before or after the date upon which this Treaty comes into force.

ARTICLE 22

SETTLEMENT OF DISPUTES

Any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Treaty shall be settled by mutual consultation through diplomatic channels between the two Contracting Parties.

ARTICLE 23

RATIFICATION AND ENTRY INTO FORCE

This Treaty shall be ratifi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stitutional or legal processes of each Contracting Party and shall come into force upon the date on which instruments of ratification thereof have been exchanged.

ARTICLE 24

TERMIN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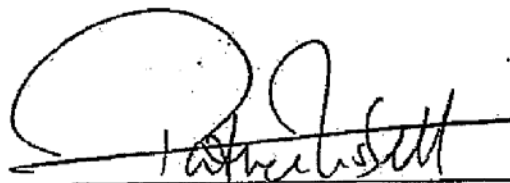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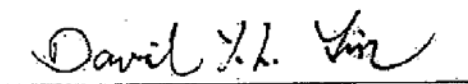
Either of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may terminate this Treaty at any time by giving six months'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through diplomatic channels.

IN WITNESS WHEREOF the undersigned, being duly authorized by their respective Governments, have signed this Treaty in duplicate i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languages, both texts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Done at Basseterre, on the 18th day of the eighth month of the hundred and second yea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orresponding to the 18th day of August of the year two thousand and thirteen in the Gregorian calendar.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Government of
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David Y. L. Lin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Hon. Patrice Nisbett

主席：請問各位，對「中華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間引渡條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審查「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

**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
刑事司法互助協議**

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以下簡稱「雙方」或「一方」）亟欲透過刑事司法互助與合作改善執法機關調查、起訴與預防犯罪之效率，並注意到雙方提供國際司法互助之國內法，爰達成以下協議：

第一條 主管機關與合作

1. 執行本協議之主管機關為：
 - （1）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法務部；
 - （2）南非聯絡辦事處，司法與憲政發展部。
2. 主管機關將在個別管轄範圍內及遵守適用各方國內法之前提下本於最大努力，依據本協議各節進行合作。

第二條 合作範圍

1. 主管機關將盡力針對犯罪調查及起訴包含在其管轄區內所犯之罪刑進行合作，包括：
 - （1）取得證言或陳述；
 - （2）提供供證之文件、紀錄及物品；
 - （3）確定關係人之所在或確認其身分；
 - （4）送達文件；
 - （5）為取得證據之目的而執行搜索及扣押之請求；
 - （6）不違反雙方國內法禁止規定之任何形式請求。
2. 本協議不適用於引渡。

第三條 協助之請求

1. 請求協助，應以書面為之，惟緊急情形下，經受請求方主管機關同意以其他方式提出時，不在此限；以其他方式提出之請求，除經受請求方主管機關之同意外，應於提出請求後十

日內以書面確認之。

2. 請求應包括以下事項：

- (1) 執行調查、追訴或相關訴訟程序之機關名稱；
- (2) 請求事項及調查、追訴或訴訟程序性質之說明，包括請求事項涉及之特定刑事罪行與罪名；
- (3) 所要尋找的證據、資料或其他協助項目之陳述；及
- (4) 所要尋找的證據、資料或其他協助之目的之聲明。

3. 在可能及必要之情況下，請求亦應包括以下事項：

- (1) 提供證據者之身分及其處所；
- (2) 應受送達者之身分及處所、於訴訟程序中之關係及送達方式；
- (3) 受尋找人之身分及處所；
- (4) 受搜索之處所、人及應扣押物品之確切描述；
- (5) 有關取得及記錄證詞或陳述之方式之說明；
- (6) 詢問證人之問題表；
- (7) 執行請求時，應行遵守之特別程序；
- (8) 經要求在請求方所屬領土內出庭者可得之津貼及費用之說明；
- (9) 任何保密與其理由之請求；
- (10) 如有任何應適用之法院、司法命令或經公證之影本需執行，與說明此命令為最終結果之聲明；
- (11) 其他有助於受請求方執行請求之相關資料。

第四條 請求之執行

1. 受請求方主管機關應盡力立即執行請求。
2. 執行請求倘遇到障礙或造成執行延誤之任何情形需立即通知請求方主管機關。
3. 如果執行請求未屬受請求方主管機關之權責範圍，受請求方主管機關應立即通知請求方主管機關。
4. 受請求方主管機關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更多資料以順利執行請求。

5. 如受請求方主管機關認為立即執行請求有礙於受請求方國內進行之刑事調查、追訴或其他訴訟程序時，得延緩執行或依照與請求方主管機關磋商後所定之必要條件執行之。請求方主管機關倘接受該附加條件之協助，則應遵守上述條件。
6. 受請求方主管機關，於請求方主管機關要求時，對於協助之請求、內容、附件與提供之協助應盡力保密；如為執行該請求而無法保密時，受請求方主管機關應通知請求方主管機關，由請求方主管機關決定該請求是否仍應執行。
7. 受請求方主管機關應將執行結果，立即通知請求方主管機關。

第五條 拒絕請求

1. 如認為該請求之執行將有害於受請求方主管機關管轄區內之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重要利益，或認為該請求與其國內法或締約雙方應盡之國際義務有所衝突時，受請求方得拒絕提供本協議之所有或部分協助。
2. 如其所涉行為在受請求方所屬管轄區內不構成犯罪者，受請求方主管機關得拒絕協助。
3. 如執行此項請求將對受請求方主管機關造成過度負擔，受請求方主管機關得拒絕協助。
4. 受請求方主管機關，依本條文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拒絕提供協助請求前，應儘可能與請求方主管機關協商考量是否在附加必要之條件後，再提供協助。如請求方主管機關接受該附加條件之協助，即應遵守其條件。
5. 受請求方主管機關如拒絕提供所有或部分協助，應將拒絕之理由通知請求方主管機關。

第六條 使用資訊、文件與個人資料之限制

1. 雙方主管機關對於另一方所提供有所限制或不同意公開之資訊、文件與個人資料，應盡力予以保密。保密等級將由提供方主管機關決定。
2. 依本協議所收到之資訊、文件與個人資料，如未經提供方主

管機關同意，不得作為請求目的以外之用途。

3. 與第三方分享依本協議所取得之資訊、文件與個人資料，應先經提供方主管機關同意。

第七條 溝通

依本協議第一條規定負責執行之主管機關得直接溝通與諮商。

第八條 費用

除經雙方協議外，受請求方所屬管轄區內之主管機關應支付依本協議執行請求有關之費用。如執行該請求所支出之費用明顯過高或超乎尋常，雙方應協商以決定執行該請求之條件及支付費用之方式。

第九條 語言

主管機關依本協議進行合作過程應使用英文或中文作為溝通媒介。

第十條 諮商

雙方得協商任何有關本協議之解釋或執行事宜。

第十一條 生效與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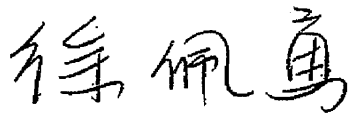
1. 本協議於雙方通知他方已完成其國內之法定程序，並自最後通知之日起生效。
2. 本協議適用於生效後提出之任何請求，即使犯罪發生於本協議生效前者，亦同。
3. 任一方得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議。

第十二條 修正

本協議得經雙方合意修正，並以換文方式完成。

本協議以中文及英文各繕製兩份，兩種文字同一作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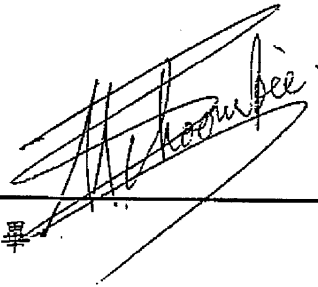
西元 2013 年 7 月 24 日於 普里托利亞 簽署。



徐佩勇

代表

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



史功躍

代表

南非聯絡辦事處

ARRANGEMENT

MOTFA 302

BETWEEN

**THE TAIPEI LIAISON OFFICE IN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AND

**THE SOUTH AFRICAN LIAISON OFFICE IN
TAIPEI**

MOTFA 302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The Taipei Liaison Office in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and the South African Liaison Office in Taipei (“hereinafter jointly referred to as “the Parties” and in the singular as “a Party”);

DESIRING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law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in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and prevention of crime through co-operation and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NOTING that the domestic law applicable in the jurisdictions of the Parties provide for international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HAVE REACHED the following understandings:

Article 1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Co-operation

- (1)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responsibl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Arrangement will be-
 - (a) on behalf of the Taipei Liaison Office in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 (b) on behalf of the South African Liaison Office in Taipei,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 (2) The Component Authorities will use their best efforts to co-oper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rrangement, acting in their respective jurisdictions an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domestic law.

Article 2

Areas of Co-operations

- (1)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will endeavour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co-operation in the criminal investigation and prosecution of crimes committed within the respective jurisdictions in the following areas:
 - (a) Taking the testimony or statements of persons;
 - (b) providing documents, records and articles of evidence;
 - (c) locating or identifying persons;
 - (d) serving documents;
 - (e) executing requests for searches and seizures for the purpose of securing evidence; and
 - (f) any other form of assistance not prohibited by the domestic law applicable to the Parties.
- (2) This Arrangement does not apply to extradition.

Article 3

Requests for Assistance

- (1)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must be made in writing, but the requested Competent Authority may accept a request directly or in another form in emergency situations. In such a case, the request must be confirmed in writing within ten (10) days thereafter unless the requested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agrees otherwise.
- (2) The request must include-
 - (a) the name of the authority conducting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to which the request relates;
 - (b) a description of the subject matter and nature of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including the specific criminal offences which relate to the matter;
 - (c) a description of the evidence, information or other assistance sought; and
 - (d) a statement of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evidence, information or other assistance is sought.
- (3)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and possible, a request must also include-
 - (a) information on the identity and location of any person from whom evidence is sought;
 - (b) information on the identity and location of a person to be served, that person's relationship to the proceedings, and the manner in which service is to be made;
 - (c) information on the identity and whereabouts of a person to be located;
 - (d) a precise description of the place or person to be searched and of the articles to be seized;
 - (e) a description of the manner in which any testimony or statement is to be taken and recorded;
 - (f) a list of questions to be asked of a witness;
 - (g) a description of any particular procedure to be followed in executing the request;
 - (h) information as to the allowances and expenses to which a person asked to appear in the jurisdiction applicable to the requested Competent Authority will be entitled;
 - (i) any requirements for confidentiality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e;
 - (j) a judicial order or court order, as may be applicable, or a certified copy thereof, which is to be enforced and a statement that such order is final; and

- (k) any other information which may be brought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requested Competent Authority to facilitate its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Article 4

Execution of Requests

- (1) The requested Competent Authority must endeavour to execute all requests promptly and fully.
- (2) The requesting Competent Authority must be notified immediately of any circumstances hampering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or causing considerable delay in its execution.
- (3) If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does not fall within the competence of the requested Competent Authority, it must promptly notify the requesting Competent Authority accordingly.
- (4) The requested Competent Authority may request such further information as it deems necessary to duly execute the request.
- (5) If the requested Competent Authority considers that the immediat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may hamper criminal prosecution, other proceedings or investigations being carried out in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 it may suspend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or allow the execution under conditions which were set as necessary after consultations with the requesting Competent Authority. If the requesting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s to receive assistance under the suggested conditions, it must comply with these conditions.
- (6) On the receipt of the applications made by the requesting Competent Authority, the requested Competent Authority must endeavour to ensure the confidentiality of the fact that the request was made, its contents and annexed documents, as well as the fact of providing assistance. If it is not possible to execute the request without preserving its confidentiality, the requested Competent Authority will inform the requesting Competent Authority accordingly, after which the latter may decide as to whether it will be acceptable to execute the request under such conditions.
- (7) The requested Competent Authority must, at its earliest convenience, inform the requesting Competent Authority about the results of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Article 5

Refusal of Assistance

- (1) Envisaged assistance undertaken in terms of this Arrangement may be refused wholly or partially, if the requested Competent Authority deems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to be detrimental to the security, public order or other essential interests of the jurisdiction represented by it, or deems it to be in conflict with the domestic law or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pplicable to such jurisdiction.
- (2) Assistance may be refused by the requested Competent Authority if the act in relation to which the request was forwarded is not punishable under the domestic law applicable to the jurisdiction represented by it.
- (3) Assistance may also be refused if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imposes an excessive burden on the resources of the requested Competent Authority.
- (4) Should it be possible, the requested Competent Authority may before taking a decision to refuse the assistance requested in accordance with sub-Articles (1), (2) and (3), consult with the requesting Competent Authority in order to establish whether the assistance may be granted on the conditions which the requested Competent Authority may impose. If the requesting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s to receive assistance under the suggested conditions, it must comply with these conditions.
- (5) The requesting Competent Authority should be notified in writing about full or partial refusal to execute the request together with an explanation of the reasons for such refusal.

Article 6

Limitations Relating to the Use of Information, Documents and Personal Data

- (1) Each Competent Authority must endeavour to ensure the confidentiality of information, documents and personal data received from the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y, if they are restricted or the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y disapproves of its disclosure. The degree of such a restriction is to be determined by the providing Competent Authority.

- (2) Information, documents and personal data recei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rangement are not to be used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providing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purposes other than those for which they were requested and provided.
- (3) In order to share information, documents and personal data received by a Competent Authority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rangement with a third party, the prior consent of the providing Competent Authority is required.

MOFA 302

Article 7

Communications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responsibl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Arrangement referred to in Article 1 may directly communicate or consult with each other.

Article 8

Expenses

Ordinary expenses incurred in processing a request in terms of this Arrangement must be borne by the requested Competent Authorit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upon between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Should the request involve high or extraordinary expenses, the Parties must consult with each other in order to establis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under which the request is to be processed, and the way in which the expenses are to be borne.

MOFA 302

Article 9

Language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in the course of their co-ope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rangement, must use English or Chinese as the medium of communication.

Article 10
Consultation

The Parties may consult on any matter arising from the implementation or interpretation of this Arrang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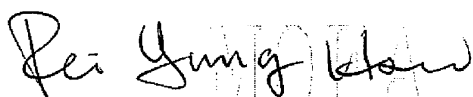
Article 11
Entry into Effect and Termination

- (1) This Arrangement will enter into effect on the date on which the Parties have informed each other that they have complied with their domestic legal procedures, the effective date being the date of the last notification.
- (2) This Arrangement will apply to any request presented after its entry into effect even if the relevant offences occurred before its entry into effect.
- (3) This Arrangement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by giving at least six (6) months' written notification in advance to the other Party of such intention.

Article 12
Amendment

This Arrangement may be amended by mutual consent between the Parties by means of an exchange of Notes.

SIGNED at Pretoria on this 24 day of July 2013 in duplicate i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languages, both texts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Mr Pei-Yung Hsu
Representative
FOR THE TAIPEI LIAISON
OFFICE IN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Mr Nicolaas Sauer Schoombie
Representative
FOR THE SOUTH AFRICAN
LIAISON OFFICE IN TAIPEI



主席：請問各位，對「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聯席會，有關「中華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間引渡條約」，以及「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已審議完畢，送請院會審議，院會審議前不須經由黨團協商。院會審議時由陳委員鎮湘做法案說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提案委員不在場者不予處理。進行第 1 案。

1. 為因應南海區域政軍局勢瞬息萬變，國安局應與外交部密切合作，提供台商及華僑所在地國家居住及投資之風險評估，設立預警系統提早因應。外交部並應與台商及華僑建構安全聯繫機制，預先演練必要之防範措施（含撤僑），以確保台商及華僑之人身安全。

提案人：李桐豪 楊瓊瓊

連署人：江啟臣 簡東明 詹凱臣 尤美女 蔡煌瑯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林部長永樂：（在台下）除了外交部之外，牽涉台商跟華僑的部分希望做一點文字修正，倒數第三行修正為「外交部、經濟部及僑委會應與台商及華僑建構安全聯繫機制，……。」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在場人員：（在台下）另外修正「提供相關資訊給外交部」。

主席：李委員同意嗎？

李委員桐豪：（在席位上）他們可以的話就可以了。

主席：臨時提案第 1 案修正如下：「為因應南海區域政軍局勢瞬息萬變，國安局應提供相關資訊予外交部、經濟部及僑委會，應與台商及華僑建構安全聯繫機制，預先演練必要之防範措施（含撤僑），以確保台商及華僑之人身安全。」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並請相關單位人員確認修正文字。

進行第 2 案。

2. 本院委員詹凱臣等人，有鑒於越南平陽、同奈省等地發生排華狀況，造成當地台僑（商）之生命財產安全受到嚴重威脅，爰要求外交部應立即向越南政府表達嚴正關切立場及要求提供相關安全保護措施外，外交部應評估該單一地區情緒，是否會造成其國內及周邊他國排華擴散效應？以確保其他地區台僑（商）安全。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連署人：江啟臣 簡東明 李桐豪 陳歐珀 蔡煌瑯

主席：外交部林部長有無意見？

林部長永樂：（在席位上）臨時提案第 2 案倒數第三行文字修正為「……外交部應評估該單一地區情勢……」，其餘文字照列。

主席：請問詹委員對上述文字修正有無異議？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同意。

主席：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3 案。

3. 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有鑑於 513 越南排中事件，我國台商受損慘重，人身安全亦受到威脅，許多台商強力要求回台，為保障我國僑民安全，故要求外交部與相關單位協調，於 24 小時之內加派專機，將欲撤離越南之僑民，平安護送回國。

提案人：蔡煌瑯 李桐豪 尤美女 江啟臣 陳歐珀
詹凱臣 陳唐山 蕭美琴

主席：外交部林部長有無意見？

林部長永樂：（在席位上）事實上，外交部於 24 小時內已加派兩架專機，到目前為止，專機尚有機位，因此本人建議，第 3 案文字修正為「……要求外交部與相關單位協調，未來視台商與僑胞的需要，於 24 小時內加派專機……」其餘文字照列。換言之，如果台商與僑胞有需要，華航與長榮公司都可以配合。

主席：我認為林部長的說法很合理。請問李委員是否同意上述修正文字？

李委員桐豪：（在席位上）如有需要……

主席：視台商與僑胞是否需要加派專機而定，若無需要不必加派專機。

馬委員文君：（在席位上）今天中午本席接獲台商反映，以往台北往返越南班機票價為 1 萬 8,000 元；但現今加派專機單程票價高達 2 萬元。若航空公司遽然調高機票，本席認為這是發國難財，請外交部了解實情。

林部長永樂：（在席位上）我們會了解旅行社販售機票的價格。

馬委員文君：（在席位上）對。因為越南台商不知當地後續發展的情形，我們希望台商先安全回國，所以旅行社沒有理由要求台商必須購買來回機票，由台商自行吸收飛航成本。

主席：請外交部立即協調此事。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通常撤僑不是由政府負擔相關費用，怎會有旅行社自行提高飛機票價？

主席：目前越南尚未達到撤僑的地步，所以台商都是自願回臺，這與撤僑無關，若達撤僑是情況很嚴重。

林部長永樂：（在席位上）這是旅行社販售票價……

主席：臨時提案第 3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4 案。

4、

（建請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至今執行狀況，於一個月內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我國迄今與其他司法主權簽訂之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如「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中華民國與厄瓜多共和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等，駐外單位簽訂後，均經立法院審查完竣，審查程序始為完備，方能生效。僅有海基會與海協會於 2009 年 4 月 26 日簽訂之《海峽兩岸

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於同月 30 日行政院院會認定：上開協議不涉及法律修正，只要送立法院「備查」即可。5 月 5 日本院第 7 屆 3 會期內政、經濟、財政、交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中，本院委員柯建銘、李俊毅、高志鵬、邱議瑩、郭玟成、余政道、蘇震清、余天、翁金珠、陳啟昱、黃偉哲、賴清德、葉宜津、薛凌、潘孟安、陳亭妃、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五、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內容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應完成相關立法程序，才能依法執行協議內容，法務部並應增訂與執行協議相關的法律規定。」當次會議亦未表決，決議「另定期處理」。至今，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仍高掛在內政委員會待審法案清單，國會並未通過，也未曾同意超過三個月「視為完成審查」，政府卻橫柴入灶，擅自通知對岸生效。

鑒於刑事案件之證據、證人之證詞等，直接影響人民之訴訟權、法官對事實之認定及審判結果，復對人民之生命及人身自由影響甚鉅，應嚴重以法律或同位階之條約、協定規範，並受立法者之監督，非行政權即可訂定。《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爭議，更於近日槍決之死刑犯杜明郎、杜明雄兄弟之案件中顯露無遺。爰建請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至今執行狀況，包括跨境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兩部分，後者如文書送達、調查取證、罪贓移交、裁判認可及人道探視、國人遭收容之人數、於偵查及審判中為證之情形等，於一個月內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陳歐珀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邱志偉 蕭美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第 4 案有無意見？

蔡副廳長明曜：（在席位上）方才我們向尤委員提議，第 4 案文字略作修正……

主席：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第 4 案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請宣讀修正內容。

主席：臨時提案第 4 案修正說明倒數第二行刪除「於偵查及審判中為證之情形等」文字，其餘文字照列。請問各位，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5 案。

5、

（建請司法院及法務部研擬境外獲得證據之訴訟法則專法或專章，並分析現行制度下境外證據於偵查及審判中為證之情形，於三個月內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鑒於刑事案件之證據、證人之證詞等，直接影響人民之訴訟權、法官對事實之認定及審判結果，復對人民之生命及人身自由影響甚鉅，應嚴格以法律或同位階之條約、協定規範，並受立法者之監督，非行政權即可訂定。《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爭議，更於近日槍決之死刑犯杜明郎、杜明雄兄弟之案件中顯露無遺。爰建請司法院及法務部研擬境外獲得證據之訴訟法則專法或專章（如 2006 年司法院有意將《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擴大為《法院與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或法務部草擬中之《國際偵查及執行互助法》），並分析現行制

度下境外證據於偵查及審判中為證之情形，於三個月內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陳歐珀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邱志偉 蕭美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第 5 案有無意見？

蔡副廳長明曜：（在席位上）方才我已經跟委員協商過，相關文字局部修正……

主席：臨時提案第 5 案文字修正如下：

「建請司法院及法務部研議境外獲得證據之訴訟法則專法或專章，並分別分析現行制度下境外證據於偵查或審判中採為證據之情形，於三個月內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書面報告。」

鑒於刑事案件之證據、證人之證詞等，直接影響人民之訴訟權、法官對事實之認定及審判結果，復對人民之生命及人身自由影響甚鉅，應嚴格以法律或同位階之條約、協定規範，並受立法者之監督，非行政權即可訂定。《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爭議，更於近日槍決之死刑犯杜明郎、杜明雄兄弟之案件中顯露無遺。爰建請司法院及法務部研議境外獲得證據之訴訟法則專法或專章之可行性（如 2006 年司法院有意將《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擴大為《法院與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或法務部草擬中之《國際偵查及執行互助法》），並分別分析現行制度下境外證據於偵查或審判中採為證據之情形，於三個月內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書面報告。」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最後處理第 6 案。

由於第 6 案 3 位提案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3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4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其昌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2 分至 9 時 3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淑蕾 管碧玲 葉宜津 楊麗環 李昆澤 李鴻鈞 陳根德 蔡其昌
王進士 劉權豪 林國正 林明濤 魏明谷

委員出席 13 人

請假委員：陳雪生

列席委員：陳歐珀 江啟臣 盧嘉辰 邱議瑩 楊應雄 陳明文 黃偉哲 李貴敏
李桐豪 邱文彥 廖國棟 蕭美琴 黃昭順 許添財 陳碧涵 鄭天財
簡東明 林德福 盧秀燕 賴振昌 呂學樟 蔣乃辛 張慶忠 周倪安
王惠美 陳亭妃 蘇清泉 吳育昇 薛 凌 徐欣瑩 呂玉玲 潘維剛
陳怡潔 林佳龍 林鴻池 徐耀昌 顏寬恒

委員列席 37 人

列席官員：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有恆
事故調查組	副資深飛安調查官	蘇水灶
飛航安全組	副資深飛安調查官	任靜怡
調查實驗室	副飛安調查官	官文霖
秘書室	副工程師	韓若明
交通部航政司	副 司 長	葉協隆
民用航空局	副 局 長	方志文
法務部	參 事	林秀蓮

主 席：楊召集委員麗環

專門委員：林上民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究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黃碧玉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蔡國治
 薦任科員 郭佳勳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飛航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2 年 6 月 4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委員楊麗環等 17 人擬具「飛航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1 月 13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飛航事故調查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1 月 20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

決議：

一、審查結果：

(一)第二條：依委員楊麗環等 17 人提案、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及委員葉宜津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飛航事故：指依民用航空法第二條所定之航空器失事或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

二、調查報告：指由主任調查官彙整各專業分組參照國際民航組織格式撰寫，內容包括事實資料、分析、結論及飛安改善建議四項，並依本法審議通過之報告。

三、飛航事故調查：指對飛航事故之認定、事實資料之蒐集、彙整、分析、原因之鑑定、改善建議提出及調查報告撰寫之作業過程。

四、民用航空器：指為執行民用航空運輸業務、普通航空業務、飛行訓練及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而於民航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適航檢定之航空器。

五、公務航空器：指為執行公務，由政府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航空器。但不包括由國防部主管之軍用航空器。

六、飛航資料紀錄器：指飛航紀錄器中記錄航空器系統、性能及環境參數之裝置。

七、座艙語音紀錄器：指飛航紀錄器中記錄駕駛艙內語音之裝置。」

(二)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五條及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三)增訂第五條之一：照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委員楊麗環等 17 人提案條文通過。

(四)第六條：依委員楊麗環等 17 人提案，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內「委由」為「委託」，其餘照提案條文通過。

(五)第十七條：照委員楊麗環等 17 人提案條文通過。

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飛航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三、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楊麗環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交通部部長葉匡時率同所屬列席就「臺鐵及高鐵行車安全之管理、事故分析以及改善預防措施」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並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范志強列席備詢。

主席：今天會議主題是邀請交通部部長葉匡時率同所屬列席就「臺鐵及高鐵行車安全之管理、事故分析以及改善預防措施」提出報告，並備質詢，這段時間以來，臺鐵與高鐵狀況不斷，社會對此提出非常多的質疑，交通委員會本於監督權責，再次邀請部長及相關首長來會報告，其實對於這個議題，交通委員會已經多次邀請臺鐵與高鐵來本會報告，但看來效果有限，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認為臺鐵公司與高鐵公司所出狀況，重則涉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輕則導致大家時間上的延誤，而民眾對於臺鐵與高鐵的行車安全及所出狀況的改善是殷切盼望，所以我們今天再次邀請交通部長率所屬人員列席備詢。

現在請交通部葉部長報告。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至大院交通委員會報告「臺鐵及高鐵行車安全之管理、事故分析以及改善預防措施」，首先對於大院委員針對交通議題之關切，表達感謝之意。

臺鐵及高鐵提供國人在工作、返鄉、旅遊等不同目的的運輸服務，但近期發生部分行車事故事件，影響旅客行程及服務品質情事。本部要求鐵路機構針對任何行車事故、事件應調查研究發生原因，採取預防改進措施，並持續加強人員訓練、設備維護保養及自主安全管理。另鐵路法修正草案業經貴委員會完成審議，對於我國鐵路行車安全監理，具有重大意義，本部將持續加強各項鐵路營運監理作為，督促鐵路機構落實安全管理，期能提供國人安全與準點之鐵路運輸服務。

以下，由本部鐵路營運監理小組胡副召集人兼執行秘書湘麟就「臺鐵及高鐵行車安全之管理、事故分析以及改善預防措施」等議題詳細報告。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路胡代理局長報告。

胡代理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人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臺鐵及高鐵行車安全之管理、事故分析以及改善預防措施提出報告，並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

壹、高鐵部分

一、安全管理機制

台灣高鐵公司之營運安全管理機制，悉依報經本部同意之「營運安全計畫」辦理。透過「規劃-執行-查核-行動（PDCA）」持續改善之管理循環，落實於日常營運維修作業之中，俾達成安全績效指標（KPI）。該計畫主要之安全管理要素計 12 項如次：

1. 安全衛生政策
2. 安全目標與監督
3. 系統安全、風險管理與控制
4. 安全責任
5. 安全委員會
6. 安全議題溝通
7. 承包商、供應商與訪客管理
8. 員工職能與表現
9. 規章制定、發布與審議
10. 災防應變管理
11. 事故及事件之報告、調查與分析
12. 安全檢查與稽核

本部於高鐵通車營運初期，即針對前述高鐵安全管理機制辦理臨時檢查，要求該公司落實執行各項安全管理機制，後續除依鐵路法令規定審閱該公司各種事故事件報告、督促其辦理災害防救應變與定期演練外，並於年度定期檢查與各種臨時檢查中，查核其辦理情形，遇有缺失即要求改進。

二、事故事件分析

台灣高鐵自 96 年 1 月通車至 103 年 4 月止，共發生 210 件行車事故事件，其中行車事故計 8 件、異常事件計 202 件，說明如下：

1. 有關行車事故部分，僅 1 件涉及營運列車，係因 99 年甲仙地震造成列車出軌，其餘 7 件均屬維修工程車或基地內事故，無涉旅客大眾安全。透過前述安全管理機制，100 年後行車事故件數已明顯減少。

2. 有關異常事件部分，依其肇因可區分為「可歸責」於鐵路機構與「不可歸責」2 大類。按統計，不可歸責事件約佔 32%，可歸責事件約佔 68%。

3. 不可歸責事件中，以動物或空飄物入侵、民眾闖入、旅客物品掉落軌道等為主。

4. 可歸責事件中，依其肇因可分為設備、車輛與員工等 3 種因素，設備因素部分以「道岔功能與訊號異常」計發生 60 件最多，已對系統運轉穩定產生一定之影響；至於車輛因素所造成之異常事件，大多僅影響單一或少數列車之運轉。

表 1 高鐵行車事故事件統計表

	行車事故							異常事件										百 萬 列 車 公 里			
								可歸責					不可歸責				合 計		百 萬 公 里 事 件 率		
	營 運 列 車 正 線 事 故	營 運 列 車 側 線 事 故	工 程 車 正 線 事 故	工 程 車 側 線 事 故	車 輛 基 地 事 故	合 計	百 萬 公 里 事 故 率	員 工 因 素	車 輛 因 素	設 備 因 素	其 他 因 素	小 計	百 萬 公 里 事 件 率	外 部 因 素	天 然 因 素	其 他 因 素				小 計	
96年	1					1	0.13	1	9	8		18	2.27	4	2		6	24	3.03	7.93	
97年	2					1	3	0.20	2	2	6		10	0.66	2	2		4	14	0.92	15.26
98年	1						1	0.07		2	14		16	1.07	1	3		4	20	1.33	14.99
99年	1	1					2	0.13	3	7	12	1	23	1.49	4	2	1	7	30	1.94	15.47
100年						0	0.00	1	7	7		15	0.94	8		2	10	25	1.57	15.96	
101年	1					1	0.06	2	9	12		23	1.42	4	7		11	34	2.10	16.21	
102年						0	0.00	4	2	12	1	19	1.18	15	6		21	40	2.49	16.03	
103年						0			5	6	2	13		2			2	15		-	
合計	1	-	5	1	1	8		13	43	77	4	137		40	22	3	65	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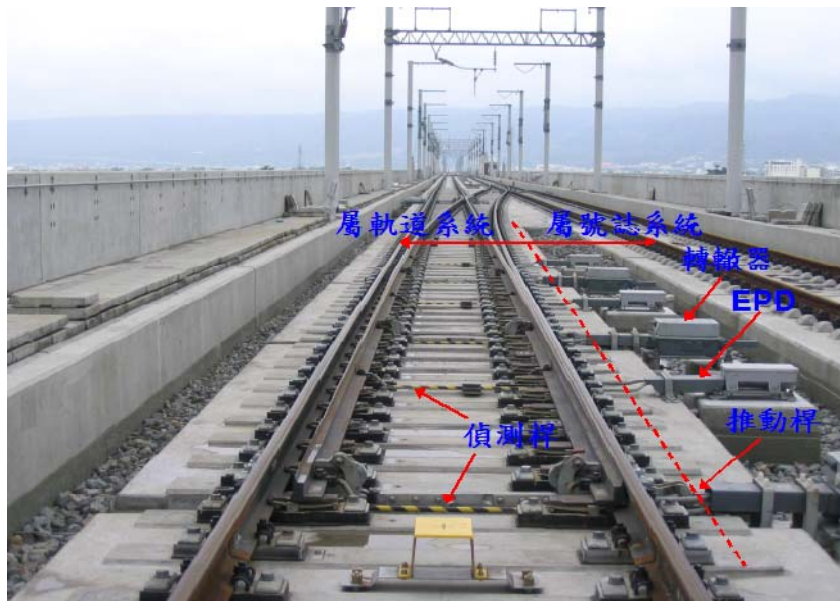
註：統計至 103 年 4 月止，另百萬公里事故/事件率係就完整年度計算。

三、道岔與轉轍器異常檢討

(一)設計特性

台灣高鐵道岔係採用德國 BWG 高速道岔及 S700K 電動轉轍器，其考量係為符合列車最小班距 3 分鐘及北高直達車行車時間 90 分鐘之運轉需求，使非直達車得以時速 130 或 160 公里進站停靠，俾供後續直達車高速通過，此與日本新幹線最大號數道岔限速 80 公里通過之設計不同。

前述高速道岔之鋼軌長度較長，以最大號數之 33 號道岔為例，長度達 136 公尺，需搭配數台轉轍器始能扳轉；另為確保高速行車之安全，並裝設岔軌閉合偵測器，用以確認道岔是否確實定位，避免列車在道岔未完成定位之狀況下，通過道岔而發生出軌事故。此與臺鐵、捷運採用低速道岔，其鋼軌長度較短且僅搭配一台轉轍器之設計，截然不同。



台灣高鐵道岔結構



台鐵道岔結構

(二)異常態樣分析

檢討歷年所發生 60 件道岔異常事件之原因，其中 10 件屬機械類，多發生於 96、97 年通車初期，經調整保養週期與方式後，100 年後已未再發生。另 50 件則屬電氣類，其中控制迴路單元異常、過電流致元件異常、機箱受潮、接線接觸不良等因素，經採取改善措施後，概已獲得控制；至於雷擊突波、轉轍器推力不足、轉轍器微動開關異常、繼電器異常等因素，高鐵公司雖已會同原廠或委請專業機構針對異常原因進行分析並採取若干改善措施，惟去年底依檢修週期規定執行轉轍器大修並更換新式微動開關後，仍發生 4 次轉轍器微動開關異常事件，本部已要求高鐵公司再洽原廠就相關零組件之設計與穩定，研提有效改善措施。

四、改善預防措施

針對影響營運穩定之異常事件，台灣高鐵公司已採取維持系統設備穩定度及提升營運維修專業技能兩大類改善預防措施。

有關維持系統設備穩定度部分，該公司營運初期維修作業係以整合性微調及設備環境改善為主，現階段維修策略則以設備耗損狀況追蹤及大修作業均等化為主，期能達成故障預知，進而抑制爆量性設備故障情事之發生。

至於現階段之系統設備改善與汰換更新之策略，則以持續辦理轉轍器大修計畫、災害告警系統更新改善計畫、電車線設備防腐蝕對策研究與後續換線計畫、修訂列車組定期檢修程序及部品維修手冊等為重點。

另有關持續提升營運維修專業技能部分，主要作為包括加強與日本新幹線及日本信號公司之專業維修技術交流合作，及推動國內、外產學技術交流合作，對象包括北捷、台鐵及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等。

針對前述高鐵公司改善措施，本部除持續落實各項高鐵營運維修之監理外，並已籌組高鐵系統穩定診斷專案小組，於 103 年 1 月起就高鐵安全性、穩定性、可靠度及營運應變進行整體檢視。對於道岔異常問題，診斷小組專家認為確屬影響高鐵營運穩定之重要因素，並初步就繼電器與微動開關之出廠測試、雷擊防護、機箱防潮散熱、道岔鎖定邏輯等事項提出改善建議，本部已要求診斷小組就近期發生之道岔異常事件再次檢視。

至於遇有事故事件時之營運應變，本部已要求高鐵公司就運轉調度、旅客資訊、轉乘接駁及票務服務等應變作業，汲取每次異常事件之經驗及旅客反應，持續檢討改進。

貳、臺鐵部分

一、安全管理機制

臺鐵局行車之營運安全管理機制，係依據部頒之行車規則訂定安全計畫辦理，並透過 P、D、C、A、B 滾動式管理適時檢討修正，達成行車安全績效，其目標安全管理要素如下：

1. 路線檢查與維護
2. 電力設備檢查與維修
3. 車輛檢查與維修
4. 行車實施要點

5. 平交道防護設施須知
6. 電化鐵路安全須知
7. 鐵路建設作業程序
8. 災防應變處理須知
9. 行車事故事件調查與分析
10. 行車安全督導與考核
11. 行車特定事項

臺鐵局針對上述安全管理要素，每年辦理鐵安演習、防災演練、每月定期實施夜間聯合行車安全檢查一次以上，每年辦理行車保安檢查週一次，對路線、號誌、車輛、電車線、規章等實施體檢，期望找出缺失立即改進，以確保行車安全。

二、事故事件統計

臺鐵 101-103 年 1-3 月共發生行車事故事件為 1315 件，其中重大行車事故計 123 件、異常事件計 1131 件，一般行車事故 61 件，分析說明如下：

(一)有關重大行車事故部分，重大死傷 110 件佔 8.3%發生原因以民眾跨軌、闖越路線，致發生死傷事故居多。

(二)行車異常事件部分，則以車輛故障 538 件佔 40.9%運轉保安裝置故障 228 件佔 17.3%，發生原因以設備零件老舊及設備材料原廠停產所肇致居多。

(三)一般行車事故則人員受傷 21 件佔 1.5%為民眾闖越平交道另側線出軌 19 件 1.4%則人為疏失為主。

(四)行車事故事件總件數每年有略呈下降趨勢。

		行 車 事 故 件 數																									
		民國101-103年(1~3月)																				103.5.8 製		單位：件			
路線 及 列車 別	總 計	重大行車事故				一般行車事故						行車異常事件															
		合 計	正 線 衝 撞	正 線 出 軌	重 大 死 傷	合 計	側 線 衝 撞	側 線 出 軌	平 交 道 事 故	人 員 受 傷	設 備 損 害	運 轉 中 斷	合 計	列 車 或 車 輛 分 離	進 入 錯 誤	冒 進 號 誌	列 車 或 車 輛 溜 逸	違 反 號 誌 運 轉	號 誌 處 理 錯 誤	車 輛 故 障	路 線 障 礙	電 力 設 備 故 障	運 轉 保 安 裝 置 故 障	外 物 入 侵	駕 駛 失 能	天 然 災 變	其 他 事 件
101	639	60	0	5	55	38	1	10	7	16	2	2	541	1	3	1	0	1	0	264	5	19	114	45	0	6	82
102	632	60	1	7	52	22	1	8	8	5	0	0	550	2	2	4	1	0	1	255	10	5	110	40	1	13	106
103年 1-3月	44	3	0	0	3	1	0	1	0	0	0	0	40	0	0	0	1	0	0	19	0	1	4	3	0	0	12
合計	1315	123	1	12	110	61	2	19	15	21	2	2	1131	3	5	5	2	1	1	538	15	25	228	88	1	19	200

三、電車線異常檢討

(一)檢討鐵路電車線異常事件之原因，多為軌道及電車線介面間交錯互動欠佳、路基鬆軟、列車集電舟支架鬆脫等因素，導致於通過轉轍器時未能依正常動作型態所造成。

(二)分析與檢討

1. 自 96 年高鐵營運迄今，臺鐵旅次由平均每日 46 萬人次成長至 63 萬人次，客運量成長 37%，行車密度增加，壓縮設備維修時間。
2. 自 95 年傾斜式列車加入營運後，行車速度提高，運行方式與傳統列車有別，電力負載逐增，造成電力及軌道損耗加劇，加速電車線及軌道設備劣化。

(三)改善措施

1. 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維修及應變能力，縮短事故處理時間。
2. 加強技術傳承，彌補人力不足與技術斷層現象。
3. 緊急搶修採部分外包方式，縮短搶修時間。
4. 全面檢查各型電力車輛集電弓設施，以杜絕類似案件再發生。
5. 強化軌道管理，增加維修保養次數，全面檢視軌道狀況，以維行車安全。
6. 提升維修效能，加速購置電力維修車及軌道檢查車等各項機具。
7. 並逐年更新電車線設備，以提升維修效率及路線品質。

四、改善預防措施

(一)人力養成

1. 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維修及應變能力，落實標準作業程序及事故模擬演練，縮短事故處理時間。
2. 技術傳承：聘請已退休具有鐵路專業員工，協助辦理各單位檢查工作，傳承實務經驗，以彌補人力不足與技術斷層現象。
3. 緊急搶修人力培養，縮短搶修時間。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主席，為什麼是高鐵局的胡代理局長在報告臺鐵的部分呢？

葉部長匡時：（在席位上）因為他們是臺鐵的監理單位。

主席：胡代理局長是負責監理的。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臺鐵監理高鐵、高鐵監理臺鐵，是這樣嗎？

主席：都是他負責監理的。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航空的人可以去管陸上交通，陸上交通的人也可以去管航空，難怪會亂成一團！

主席：稍後再請葉委員進程序發言。

現在請胡代理局長繼續報告。

胡代理局長湘麟：（二）設備檢查

1. 機務單位：全面檢查各型電力車輛關鍵性零組件，並研擬預防性保養，減少動力車故障。
2. 工務單位：強化軌道管理，責成工務單位立即對所有軌道進行全面檢視，及加強路線邊坡

坍方事故之防止，以維行車安全。

3. 電務單位：全面檢視各中性區區分絕緣器與各橫渡線區分絕緣器。

4. 臺鐵局落實工、電單位整合與聯合檢查措施，增加橫向聯繫，提升安全可靠。

(三)管理方面

1. 要求臺鐵局列出 10 大危險因子，並於 103 年 6 月底前完成自主行車安全體檢報告。於 7 月底前由行保會外聘委員（學者專家）辦理「臺鐵總體檢」共同診斷，提出改善方案，以提升行車安全。

2. 加速推動預防性保養制度：依設施、設備生命週期，調整維修頻率，防範事故於未然，減少設備故障及事件頻率。

3. 加強風險管理：建置電力車輛集電弓監視裝置，以達預警效果。

4. 提升維修效能：加速購置電力維修車及軌道檢查車等各項機具，汰換老舊車輛，並逐年更新電車線設備，以提升維修效率及路線品質。

參、結語

鐵路法修正草案業經 貴委員會完成審議，修正重點包括鐵路機構對於行車事故事件應蒐集資料，調查研究發生原因，採取適當之預防及改進措施，另並要求鐵路機構應每年提送安全管理報告、行車人員之作業安全技能、及國營鐵路納入監督等，該等修正對於我國鐵路行車安全監理，具有重大意義，本部將持續加強各項鐵路營運監理作為，督促鐵路機構落實安全管理，期能提供國人安全與準點之鐵路運輸服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程序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同仁。我今天早上要來簽到時，議事人員不讓我簽名，我以為我走錯會議室，我剛才坐在那裡聽局長報告是越聽越奇怪，我以為我又走錯會議室了！

現在由高鐵局的代理局長來報告臺鐵的部分，而負責高速公路局的人變成去管理鐵路、鐵工局的人，原本管公路的人突然跑去管理鐵路，部長，組織法都還沒有通過耶，以前了不起是由路政司來監理、管理鐵路局的部分。鐵道與一般道路有很大的不同，但你們完全沒有專業考量，我想你們是不是基於政治考量或人情考量，否則怎麼會整個人事亂成這樣呢？你能告訴我他是建築高速公路專家，又是鐵道專家嗎？我才不信呢！雖然我不是什麼道路專家，但我想要請問部長，你們的人事任用到底是基於什麼樣的考量？難怪一天到晚出事，因為不尊重專業嘛，沒有好好培養專業人才，沒有好好因材施教，再這樣下去，發生事故誰要負責？你們這樣的做法真的讓人很難想像，本席真的覺得這實在是越來越離譜了。

主席：現在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請告訴我，為什麼管高速公路的突然跑去管鐵道？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方才葉委員提出二個問題，第一，關於鐵路監理部分，毛前部長為了防止球員兼裁判的問題，在高鐵局下特別成立鐵路監理小組來進行鐵道監理工作，除了高鐵局的同仁外，還有一些專家會一起來進行臺鐵或高鐵的事故調查，我們覺得這樣的設計比較合

理，以前是完全由臺鐵進行事故調查，這反而是不理想的。。

第二，關於人事問題，葉委員問的是高公局長曾大仁為什麼可以去鐵工局擔任局長，大家都知道，曾局長是國內少數在公共工程非常有專業的工程專家，由他來擔任局長，尤其是鐵工局中有非常多的工程，雖然是軌道工程，但工程管理非常重要，我們覺得曾局長在這部分有其專業，所以就讓他去擔任鐵工局的局長，事實上，到了局長這個層次時，管理方面的能力是更為重要的。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只有管理就好，就不用專業了？

主席：葉委員的質疑也是交通委員會許多委員的共同質疑，如果今天事故少，交通部要如何調動，交通委員會都予以尊重與祝福，但如果臺鐵與高鐵老是狀況不斷，讓民眾抱怨連連，相信大家的檢討方向，除了方才的報告之外，到底誰在監理、相關主管適任與否，恐怕也會是大家檢討的重點。

葉委員如果還有意見，請於質詢時再提出來。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原則上中午不休息。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俾利議事人員彙整。

首先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整個交通部的螺絲鬆動，早已經不是新聞了，臺鐵與高鐵是「爛兄爛弟」！臺鐵高鐵出事不斷，每每使得民眾苦不堪言，也造成民眾對於臺鐵、高鐵的安全品質產生很大的疑慮，一再出現弊端、一再出現問題，使民眾的時間都浪費了！

部長，這一陣子，我們看到臺鐵發生火燒車、火車撞上落石及集電弓是台製或原裝的問題，我們也看到高鐵董事長才就任不到一個半月，高鐵轉轍器就發生 3 次異常，今年已經出現 6 次異常了，部長，交通部螺絲鬆動成這樣，是你的責任，你應該要很嚴肅的來面對。

首先要請教周局長，有關這次莒光號的火燒車事件，因為配電盤電線老舊短路發生火花導致變成真正「火車」的莒光號，其車齡已經幾年了？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超過 35 年了。

李委員昆澤：這輛莒光號不只 35 年，而是已經高齡 46 年的車子了！請問局長，莒光號的平均車齡是多少年？已經 40 年了，你還說 35 年！

周局長永暉：沒有。

李委員昆澤：莒光號的平均車齡已經超過 40 年，有五分之一車輛過於老舊，將近 400 輛車輛，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局長，針對車輛的汰換，請問臺鐵有什麼相關計畫？

周局長永暉：報告委員，大概有兩個階段，先說治標的部分，莒光號包含普悠瑪號，我們第一階段在東幹線有些莒光號車廂會先替換。在治本的部分，我們在第二階段會讓莒光號全部退役，部裡支持我們進行第二期購車，希望在 2025 年以前能夠完成。現在這個階段是在 2015 年以前的車輛汰換，因為莒光號確實是非常老舊的車輛，所以我們在營運的調度上，會盡量從列車的編

組方式來做一些調整。

在零配件的部分，我們會加強檢修及更新。

李委員昆澤：莒光號列車平均年齡是 40 歲，上次發生集電弓的問題，我們發現原來電線也超過 30 年沒有更換，設備老舊也顯現台鐵人力老化的問題，台鐵有四分之一員工年齡超過 50 歲，最近又有許多老員工退休，新進人員又銜接不及，造成技術的空窗，問題非常多。當人力、技術、設備都出問題的時候，每天搭乘台鐵的人次高達 60 萬，一旦誤點大家就非常憤怒，如果發生重大事故怎麼辦？

周局長永暉：台鐵有一個特性，就是公務和電務如同水平的兩條線……

李委員昆澤：上次集電弓發生問題，大家質疑你們為什麼要擅自改用台製的集電弓，為什麼不用原裝的？

周局長永暉：集電弓還是日製的，只是支架是台製的。

李委員昆澤：支架是非常重要的支撐點。

周局長永暉：我們本身已經做過自主檢測，沒有問題。

李委員昆澤：你說沒有問題，可是上次造成 6 萬人大誤點，那是什麼問題？

周局長永暉：有 3 個螺絲沒有更換，所以我們……

李委員昆澤：局長，你這種態度，我看你這個台鐵局長是會做不久的。

周局長永暉：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是要把這件事情的真正原因找出來，才能對症下藥。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有請第三公正團體工研院來認定，如果支架使用不鏽鋼是不是可靠，如果不可靠，就馬上整個換掉。

李委員昆澤：上次莒光號撞上落石，台鐵在全國設置了幾個邊坡滑動偵測器？

周局長永暉：現在比較少，委員垂詢的部分是在龜山，第一次發生撞上落石的事故，比較常發生的地點是在南迴鐵路。

李委員昆澤：宜蘭是多雨的地區，連日下雨當日會造成土石鬆動。

周局長永暉：委員，總共有 10 處。

李委員昆澤：你說有 10 處，報告寫 6 處，新聞寫 7 處，現在又變成 10 處，都自己加的嗎？

周局長永暉：包括最新增加的。

李委員昆澤：增加的還是上次我要求的。高鐵有 100 個落石偵測器和邊坡滑動偵測器，一旦發生邊坡滑動或有落石，訊號馬上傳到各列車，列車立刻減速或停駛，但是台鐵視人命如草芥，上次南迴鐵路就發生土石崩落的事件，我們一再督促你們加強巡邏，你們有加強巡邏嗎？

周局長永暉：有。我們巡邏的密度一定是趕不上的，所以我們應該用比較科學的方式來處理。

李委員昆澤：所以我要求你們增設邊坡滑動偵測器和落石偵測器。

周局長永暉：是。

李委員昆澤：部長要嚴格督促。

現在自強號車齡從 1 歲到 34 歲都有，品種也有 7 種，比較新的是太魯閣號、普悠瑪號，我現在具體要求加強淘汰舊的莒光號，鼓勵民眾搭乘新的自強號，可是自強號車齡從 1 歲到 34 歲都

有，而台鐵認為車廂用 30 年就要換，現在莒光號沒換，自強號也有很多車廂年齡高達二、三十年，我要求自強號車齡超過 20 年以上者票價打七折，讓搭莒光號的民眾慢慢改搭自強號，台鐵也加速淘汰舊的莒光號。

周局長永暉：報告委員，雖然這是一個方法，但是我個人認為不能用車齡來做為價格的取向，要用安全……

李委員昆澤：局長，你都不知道你們台鐵既定的政策就是自強號要打折，但是折數沒有我說的那麼多而已，而是定為 5%至 10%。你都不注意你們自己內務……

周局長永暉：報告委員，那是只針對東幹線的柴聯車，就是吃油的車子，不是吃電的車子。

李委員昆澤：同樣的台鐵，有 7 種不同的自強號，相關設備及設施差異非常大，但是票價都一樣，這樣公平嗎？

周局長永暉：因為票價 18 年都沒有調整。

李委員昆澤：部長，請簡單說明一下。台鐵已經規劃舊的自強號票價要打折，降幅 5%至 10%。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雖然在東幹線是有這樣的規劃，但是目前所有自強號票價都一樣，的確不太合理，所以我們有在研擬不同的車子要有不同的票價，但是另外一方面……

李委員昆澤：對，上次我就要求周局長不能漲價，不同的車子就要降價，這是既定的政策，周局長怎麼還不清楚呢？

葉部長匡時：沒有錯，立委有這樣的要求，但是台鐵已經 18 年沒有漲價，現在委員又要求不同車種來降價，將對台鐵造成額外負擔，我認為合理的做法應該是以整體來考量。

李委員昆澤：車輛老舊的問題你沒辦法解決，自強號車齡從 1 歲到 34 歲都有，票價卻一樣。

葉部長匡時：我們跟行政院已經做了初步規劃，我們會有一個比較大幅度的車廂建置計畫。

李委員昆澤：一連發生落石問題、火燒車問題、集電弓問題，民眾的權益在哪裡？民眾的安全保障在哪裡？

葉部長匡時：車廂老舊和安全是兩件事情，我們也不能因為車廂老舊或不安全就定比較便宜的票價，這是完全不一樣的事情。票價是一件事，安全一定是我們最重視的事情。

李委員昆澤：你們應該要加速汰舊，淘汰平均 40 歲的莒光號車輛。自強號有 7 種不同的車廂，比較新的 PP 自強號，如太魯閣號、普悠瑪號，都是車齡 20 年以內的車，至於 20 年以上的車，像紅斑馬、100 型、300 型、1200 型等，票價都應該要打折。

葉部長匡時：如果台鐵票價總收入不變，舊車打折，太魯閣號、普悠瑪號票價有某種程度的調漲，我覺得這是比較合理的方向。如果一定要打折，應該這樣做。

李委員昆澤：接下來我要請教台鐵的難兄難弟高鐵的范董事長。

范董事長，你就任已經一個半月了，對不對？

主席：請高鐵公司范董事長答復。

范董事長志強：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昆澤：你就任之後總共發生幾次轉轍器故障導致大誤點的事情？

范董事長志強：3 次。

李委員昆澤：今年已經發生 6 次誤點，其中有 5 次就是因為轉轍器出問題。你就任至今才一個半月，就發生 3 次，你們有提出相關對策嗎？

范董事長志強：我們已經在澈底檢討這個問題。

李委員昆澤：你們的檢討都讓民眾覺得你們在嘲諷消費者。高鐵通車到現在，轉轍器的問題已經發生 60 次以上，今年就發生 6 次，你擔任董事長之後，一個半月就有 3 次重大誤點，你們還要檢討什麼？上次我要求你們成立監督管理小組，小組成立了，也有做定期檢查，定期檢查之後沒幾天就發生兩次重大誤點，部長，我看這個小組乾脆廢掉算了，民眾都以為你在開玩笑，莫名其妙！部長，針對台鐵和高鐵，你到底能拿出什麼辦法？

葉部長匡時：第一，安全是最重要的，高鐵公司有一種 Fail-Safe 的設計，雖然發生故障，但是安全是沒有問題的。

第二，我最近才比較清楚地理解，高鐵公司的問題和日本及德國面對的挑戰不一樣，日本高鐵進站的速度遠比我們的高鐵來得慢，我們的高鐵進站速度的時速 130 公里，日本是 80 公里。德國高鐵是高速進站，但是站與站的距離非常長，可能是幾十公里到上百公里，我們的距離非常短，又要求進站速度非常高，所以挑戰性比日本和德國來得高，這是台灣高鐵公司過去六、七年一直沒有克服問題的根本原因，現在我們比較清楚地知道這個根本原因，我們會請高鐵公司針對這個問題，針對台灣高鐵的特性來做改善。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要嚴肅地提醒你，民眾對於台鐵、高鐵相繼出問題非常不耐煩，對交通部也越來越沒有信心，部長要趕快提出具體做法。

葉部長匡時：是。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路政司還是代理司長，高鐵局也是代理局長，部長，為什麼不直接派首長？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高鐵局在組改之後馬上會跟鐵工局合併，就會少一個局長。

楊委員麗環：那司長呢？

葉部長匡時：組改之後會成立公共運輸司，再加上公路總局局長也還沒有派，我要作整體的考量，我希望在一個月內把這件事處理完畢。

楊委員麗環：我希望首長能趕快就定位，代理首長會讓大家覺得他不一定會留下來，可能不願意做很多事，而且他也指揮不了下面的人，下面的人會想他不知道什麼時候會走，就不想聽從他的指揮，是不是？

葉部長匡時：是。

楊委員麗環：部長要儘快讓首長就定位。

我對於部長人事任用沒有意見，但是委員都很關注台鐵局的問題，最主要是因為台鐵真的有一點超齡，不出事很難，當台鐵老邁的時候，所有零件、設施都會出狀況，但是不能因為這樣

，我們就要忍受台鐵不斷出事，也讓民眾處於動盪不安的狀況中。對於軌道、設施，部長有什麼大的規劃或計劃？要不要做全面性的或階段性的撤換？

葉部長匡時：我們有一個比較大幅度的車廂更新計畫，正在與行政院討論之中。

楊委員麗環：經費要多少？你知道嗎？台鐵已經很窮了，還有錢再做嗎？

葉部長匡時：所以我們跟行政院爭取儘量用公務預算來處理，因為目前台鐵的財務狀況確實非常嚴峻。我們另外還成立了台鐵的診斷小組，已經針對台鐵的經營管理、車輛安全、軌道安全等問題討論很多次，我們也希望在年底之前有完整的推動計畫。

楊委員麗環：我認為台鐵是一個很保守的單位。

葉部長匡時：確實是這樣。

楊委員麗環：現在的局長原來是負責興建業務的，實際上台鐵除了基礎建設以外，最主要的部分是營運及跟其他服務業的結合，你不一定要用原有的那一班人，我建議再多利用一些資訊及年輕化的管理，甚至可以借重一些企業的管理人才，有這個可能嗎？

葉部長匡時：這次台鐵的診斷小組就是有請了兩、三位有經驗的企業界朋友提出建議，如果真的從外面請人來當台鐵局局長或高階人員，因為有任用資格的限制，再加上台鐵待遇也不夠好，即使我們想從目前的公務系統找其他單位的人來擔任台鐵局局長，都有很大的困難。像周局長來當台鐵局局長，一個月的薪水就少了 2 萬元。

楊委員麗環：我相信他們在自己的領域裡都很專業，我今天不是在針對某一個人，可是現在台鐵現在有幾個問題：一、所有設施都老舊；二、人事結構僵化，根據所有任用人員相關法規，台鐵無法僱用人才；三，台鐵的新首長如果來自於原本的團隊，動不了現在的台鐵人，就算部長自己去當台鐵局長，也動不了他們，因為他們已經形成一個自行運轉的組織，你很難去改變，但是如果你不去改變，就無法改革台鐵，因為財務和人事問題已經是台鐵最大的包袱。部長不但有學術界的背景，也是來自企業界，如果部長不好好處理台鐵的問題，我們就每天將台鐵議題排入議程，請你來報告，光是台鐵出包的問題，你每天都報告不完。以台鐵現有的組織團隊及思維來管理營運，台鐵很難有所改變，部長，你認為如何？

葉部長匡時：我非常同意委員的意見。以周局長的背景，很適合從事組織變革，因為他曾經是台鐵基層人員，有離開過台鐵，後來又回到台鐵，對於台鐵的文化有一定的了解，可是又不是從頭到尾都一直留在台鐵系統，這樣的人來當局長是很適當的。

至於企業界的人士，我自己有請兩、三位以朋友的方式來當顧問。

楊委員麗環：其實企業界的人來當台鐵局長也不會很好，台鐵的部分首長缺有沒有釋出的可能？不要全部都是台鐵自己關起門來用自己團隊的人在運轉，而且有些資深的人，就算是部長也動不了他。

葉部長匡時：是，委員講這句話講得很好，所以我……

楊委員麗環：我的意思就是說，有些服務或其他項目的職缺應該釋出，引進新的觀點，甚至於台鐵有些設施是老舊日式建築，經過別人的經營，因為有不同的目標，就可以脫胎換骨。台鐵這麼龐大，用誰當局長都一樣，不會有太大的改變，但是可以透過釋出或合作，來改善營運、客服

、場地租售、鐵道旅遊、異業連結，你們可以試試看。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建議，他們已經在做了。

楊委員麗環：我只講大方向，因為不管你說的是細節還是什麼零件壞掉，我們都沒有你專業，頂多就是讓你東講西講而已。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意見，我們很同意。

楊委員麗環：我希望你重新思考，因為全世界的鐵道幾乎都要面臨同樣的困境，而他們也在想辦法改變，大家一定都是在負債沈重的同時又要肩負大眾運輸的責任。

現在的時代不同了，尤其我們又要節能減碳，包括高鐵的班次都有可能要減少，所以在精準度以及在目標鎖定上，都不是用傳統思維就可以改變的。我比較建議你重新去思考，畢竟台灣不大，你可以把民眾需要移動的範圍，包括台灣的東西南北中以及時段、族群做個分析，甚至可以把年輕化與老年化的時段與走向全部做一個規劃後，就可以很精準地重新調配出一個新的經營方向。不能總是堅持，因為過去都這樣走，所以現在還是要繼續。時代不一樣了，在節約能源上，你可以重新思考，如果是我來做的話，我就一定會重新思考這個部分，否則這個老舊而沈重的負擔，永遠都會是民眾最討厭、最無法滿意卻又最無法脫離、最依賴也最無法現代化的一個團隊。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楊委員麗環：我比較建議你們這樣去做，因為不管你們用了誰都沒有用，所以我建議你要整個重新去思維。

對於桃園機場的部分，這真的是滿丟臉的，我必須這麼說。因為不管從哪個國家來的人，一到台灣來，首先就是到我們的機場。我要肯定的是，這幾年來機場是真的老、真的舊，然而我也一直認為當初我們的決策就是錯的，你們不應再幫已是一把老骨頭的機場，擦粉抹脂又穿得漂漂亮亮的，因為他的骨頭就是疏鬆的，不是嗎？所以當初我就非常反對這麼做，我希望今天這個國家要有這個決心變成一個脫胎換骨的大國，所以一切都要重新進行現代化，可是現在都已經變成這樣了，我當時所講的，現在都完全應驗了。當時我說，不管你再怎麼為他拉皮或整容，一座 65 歲的機場就是 65 歲，一座 70 歲的機場也還是 70 歲，就算外表看起來是 35 歲，其骨質都還是疏鬆的，對不對？

在機場的管理上，過去有一項問題是我比較不能接受的，也就是廁所污水向外溢流的問題。聽說這是由於有人丟棄髒東西堵塞所致，但這個部分其實是人為可以管理的，所以我比較建議你用走動式的管理來經營這個部分。

另外，你也很清楚整個機場的結構與排水系統的狀況，而你們現在所增加的設施卻是機場過去這個老舊的軀殼所無法承擔的，所以你們應該要把這些全都抓出來，再全面性的做一番調整。

再者，因為現在有些來到台灣的旅客素質也真的是我們無法控制的，不管是從哪裡來的都是。然而他們也為我們賺進很多旅遊財，而也確實因為這樣才讓我們在國際上的排名有所進展。就誠如你講的，我們要給予肯定，但是我們就是不能容許有些會讓人造成困擾的問題出現。畢

竟我們是個小國，他們來一次、二次之後，不見得會再來，因此我們的第一個門面就很重要，所以這種走動式的管理與重點式的加強還要請部長多加注意好嗎？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質詢。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的書面報告你有看過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有。

林委員國正：每一個字都有看嗎？

葉部長匡時：我大致看過了。

林委員國正：有沒有發現什麼問題？

葉部長匡時：我不曉得委員所謂的問題是指什麼？

林委員國正：對於裡面的數據以及文字的內容，你有沒有發覺有何異樣？我也是早上才拿到的，不過你可能沒有發覺。

請問高鐵胡局長，這份報告以及裡面使用的表格是你們高鐵局自己準備的？還是高鐵公司給你們的？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代理局長答復。

胡代理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高鐵的部分是我們自己準備的。

林委員國正：OK，那臺鐵的局長呢？這份報告裡所有數據與資料都是你們自己準備的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提供給高鐵局檢視過，因為這是監理小組的工作……

林委員國正：我說的是你們臺鐵的部分。

周局長永暉：我們自己的部分有看過……

林委員國正：每個數字你都有看過嗎？

周局長永暉：有些地方有更新。

林委員國正：何時更新的？

周局長永暉：統計表的部分有些出入。

林委員國正：何時更新的？

周局長永暉：應該是送出報告前。

林委員國正：我是指臺鐵局的部分。

周局長永暉：我們是昨天才更新的。

林委員國正：請問你們的這份報告是最新的還是舊版的？

周局長永暉：現在送到立法院的是最新的。

林委員國正：OK。請教高鐵局胡局長，你們在民國 96 年的行車事故有幾件？數字在第 4 頁的表格裡。

胡代理局長湘麟：96 年的行車事故是 1 件，異常事件共有 24 件。

林委員國正：96 年的行車事故是 1 件，97 年是幾件？

胡代理局長湘麟：3 件。

林委員國正：98 年幾件？

胡代理局長湘麟：1 件。

林委員國正：這是你們呈給部長的內部資料嗎？

胡代理局長湘麟：是的。

林委員國正：民國 99 年監察院有沒有針對行車事故的件數對你們提出糾正？

胡代理局長湘麟：你是指行車事故的件數嗎？

林委員國正：對！也就是「致台灣高鐵淪為歐、日混血系統，每百萬公里發生之行車事故件數，較日本新幹線高出甚多」，因此監察院依法提案糾正，請問，你知不知道有這件事？

胡代理局長湘麟：我知道，我知道有這件事。

林委員國正：部長，這是你們提供給我們的資料：96 年的行車事故件數是 1 件，97 年是 3 件，98 年是 1 件。另外，在 99 年 12 月 15 日交路(一)字第 0990012003 號函，在交通部毛部長提供給監察院台灣高鐵事件行車事故的統計表中，96 年是 10 件，97 年是 13 件，98 年是 12 件。

葉部長匡時：就我的瞭解，這是統計分類的問題，我請局長說明一下。

胡代理局長湘麟：報告委員，99 年時我們的行車規則有做過修正。99 年之前，並沒有「事件」這一類的名稱，所有的狀況都列入行車事故當中。

林委員國正：所以你們在 99 年時，把所有的行車事故，包含異常、可控制與不可控制的部分都放在那裡面嗎？

胡代理局長湘麟：全部都在 99 年……

林委員國正：99 年之前，你們是把可歸責與不可歸責的所有行車事故都放在那裡面嗎？

胡代理局長湘麟：對！當時給的數字是把所有的狀況都放在行車事故裡面的，因為在當時的行車規則的定義中，就只有行車事故。

林委員國正：那樣就可怕了。民國 99 年以後，行車規則更改了，但在 99 年以前台灣高鐵事故統計表中的發生件數是指什麼？照局長所講的，就是把所有發生的事件都算進去，對不對？

胡代理局長湘麟：對！

林委員國正：這是幾件？

胡代理局長湘麟：10 件。

林委員國正：在報告的第 4 頁，你寫的是幾件？

胡代理局長湘麟：1 件加後面的……

林委員國正：你寫的是 24 件，96 年的部分你寫的是 24 件。

胡代理局長湘麟：是。

林委員國正：這樣的話，數字也還是不對呀！部長，你聽得懂嗎？

葉部長匡時：我聽得懂。

胡代理局長湘麟：這還是涉及到法規修正的問題。

林委員國正：不是這樣。如果按照你所講的，99 年的事故是將所有事件累加起來……

葉部長匡時：我請我們的組長來說明一下，這還是個統計的問題。

林委員國正：我沒有那麼多時間給你講這個東西，你們在這裡出現了好幾個數據。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楊組長答復。

楊組長正君：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在 99 年修正鐵路行車規則之後，新增了異常事件的分類，而且也將異常事件做了更嚴格的規定，只要有 5 分鐘的延誤就會被稱為異常事件。

林委員國正：我講的是 99 年之前的事，99 年之前所發生的事故，就是只要有發生的事件都把它累加起來的嘛！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是。

林委員國正：剛剛局長講的，以及監察院所講的就是那 10 件，但你在報告中寫給我們的就是 24 件。

葉部長匡時：99 年之後，我們把異常的規定改得更嚴格了，所以過去未列入異常的情況，99 年之後也變成異常了，因此數字就增加了。

林委員國正：對於這個數據，我真的都很懷疑。今天的報告其實根本就不用討論，因為你們的數據都亂兜。請問臺鐵局局長，在你們的報告第 9 頁事故事件統計的(四)中有提到「行車事故事件總數每年略有下降的趨勢」，這是你們寫的嗎？

周局長永暉：是的。

林委員國正：在事故事件統計的(四)中，你們 101 年的事件有幾件？

周局長永暉：639 件。

林委員國正：第二年是幾件？

周局長永暉：委員這樣考我，我是覺得這裡已有數字了。

林委員國正：你已經寫在這上面了呀！

周局長永暉：是寫在這上面了。

林委員國正：是幾件你就唸出來嘛！

周局長永暉：我覺得在統計上，我還要再釐清一下，這邊是 632 件……

林委員國正：什麼釐清？你把資料送給立法院還需要再釐清嗎？你下去。部長，這是幾件？

周局長永暉：委員，你不要生氣。

林委員國正：我沒有生氣，我只是請部長讀出那個數字。

葉部長匡時：這裡寫的是 632。

林委員國正：102 年總共有 632 件，但你卻告訴立法院的委員「行車事故事件總數每年略有下降的趨勢」，才大概下降 1%而已，你就做出這樣的結論。

接下來，我再問部長，表格中車輛故障的件數是多少？

周局長永暉：我更正一下是 538 件。

林委員國正：什麼？你在報告中寫的是幾件？

周局長永暉：書面資料寫的是 793 件。

林委員國正：到底是 793 對，還是 538 對？

周局長永暉：報告委員，這個數字是後來再更正的。

林委員國正：是何時更正的？

周局長永暉：正確的數字是 538 才對，這是昨天晚上更正的。因為我們有分兩類……

林委員國正：你不要再跟我講幾類了！

周局長永暉：我在此向委員道歉，對不起！

林委員國正：你不是在跟我道歉，而要跟所有委員會的委員道歉。

周局長永暉：我跟委員會道歉。

林委員國正：今天我們簽到時所拿到的數據就是現在的這個數據。

周局長永暉：是的，所以我要跟您也跟各位道歉。數據的部分確實是我不查而有些出入，對不起。

林委員國正：如果你們的報告送到立法院來都是這麼粗糙的話，大家如何就事論事呢？你們在下面改成 538，但星期五你們把電子檔傳給我們時寫的是多少？你們寫 793。你們在電子檔裡寫的是 793，但你今天給我們的報告卻是 538，而你們在上面的文字敘述，有關車輛故障的件數還是 793 件！另外，請問所謂的運轉保安裝置故障有幾件？

周局長永暉：我們這邊的算法……

林委員國正：有幾件？你唸給我聽即可。

周局長永暉：這邊寫的是 228 件。

林委員國正：你在報告上寫的是幾件？

周局長永暉：238 件。我跟委員道歉，這個數字是錯的……

林委員國正：不是跟我道歉，這是心態的問題。局長，我只是用這些東西告訴你，連你們要送給本院的報告，都比我們還不用功。我為什麼一開始就問部長這些問題？我五點多從高雄上來，我們拿到報告後，要在有限的時間裡趕快去看並加以對比。如果當時高鐵函送監察院的文，與臺鐵給我們的數據報告都不是那麼精準的話，我們要如何對話呢？這是個心態的問題。局長你下去，部長你怎麼看？

葉部長匡時：我想這確實應該要好好地檢討，我們的文書作業以及……

林委員國正：這叫鬆散！

葉部長匡時：這是很不應該發生的事。

林委員國正：鬆散到離譜！你看看後面整個分析與檢討，你們寫道「自 96 年高鐵營運迄今，臺鐵旅次由平均每日 46 萬人次成長至 63 萬人次，客運量成長 37%」，也就是運量不但沒有下降，還增加了 37%。而鐵路電車線之所以會發生異常，最主要是傾斜式列車加入營運後，後面的改善措施沒有一句像人話，全部都是在講官話。

部長你有沒有看到從第 10 頁到第 12 頁，哪裡有提到具體性的改善措施？你怎麼敢期盼臺鐵會精進呢？雖然換了一位優質的局長是沒錯，但在寫出來的這些東西裡，每一個都叫改善、每一個都叫檢查、每一個都叫加強人力的訓練，但哪一項是具體的作為？

葉部長匡時：我們目前有小組會在 7 月底完成臺鐵總體檢，到時候具體的細節就出來了。

林委員國正：臺鐵的問題每一年在委員會都會被提出來討論，單單是去年就討論了 N 次，這些改善措施可以看嗎？沒有一些具體的東西，反而全部都是人力的養成、教育的加強以及設備的更新，有哪一項有提到相關的疏失？沒有！連報告的數據，從基層寫上來給我們看的東西都是有問題的。

部長，如果局長要道歉的話，早上有兩個鐘頭。我們七、八點就來簽到的委員，搭六點多的高鐵上來，我們都有時間把錯誤抓出來，你們卻沒有時間把給委員的報告數字稍微做個更改嗎？也才幾本而已，需要等我們去糾正嗎？這樣的心態要不得，其他根本就不用討論了。就連在你們要送給官方，必須要在立法院留下歷史紀錄的存查報告中，高鐵的與監察院的數據卻兜不起來，還要用人為的方式去解釋，臺鐵真是亂得一蹋糊塗！

今天所謂的安全措施與改善措施才 4 點而已，我卻做了 17 頁的 powerpoint，這樣根本就不用討論。部長說真的，你們真該嚴格地體檢，不要再看官樣的文章了；局長，你剛上任，這份報告持平而言是不能看的。真的是不能看！這種報告真的就像是拿過去的東西來抄一抄而已，你們怎麼能在不斷地出狀況後，還敢這樣做要送到立法院來檢視的報告？這點要改進。

周局長永暉：謝謝委員。

主席：我想交通委員會的委員都很專業，這種情況交通部已經不只發生一次了，上一次有關國道收費員的媒合數據也是亂寫的。故主席在此一定要對交通部再次給予口頭上的譴責。如果交通部連要送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接受監督的數字都有問題的話，我想要把高鐵與臺鐵做好，相信也是緣木求魚的。我認為要送到交通委員會的東西不應該一而再再而三地出錯，林國正委員講得很對，這是心態的問題。如果你們老是如此草率與潦草的話，也難怪會管不好這兩個這麼大的公司。

請羅委員淑蕾質詢。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來到立法院報告，會不會覺得很難過？當然高鐵與臺鐵的陳年舊帳問題重重，不是一朝一夕造成的，而是長年累積下來的。

坦白講，你說要改革、開刀，如果一下子開得太嚴重的話，那就死掉了；如果你慢慢開的話，瘤卻永遠也割不完。包括剛剛林國正委員講的，你們送到立法院的數據居然可以前後兜不攏，就是因為你們只用應付的心態在做。你們總覺得今天來報告，反正只要站在質詢台上混過那 12 分鐘，就算是被你罵，也沒有關係。也許我們立委在這邊講，搞不好你們心裡在背的卻是國父遺囑，你們根本就不理會嘛！你們所採取的就是這種輕忽的心態，認為只要給幾個委員唸過後也就過了，可是問題還是又回到原點。今天大家問的問題，以及我們準備的這堆資料，坦白講，我都懶得問，因為都是舊問題，你們每次的回答都是一樣。你們有沒有改進？沒有改進。今天你們講高鐵有什麼問題？人員老舊的問題、人員素質的問題。還有，你們連拿出來的報告都會數字兜不攏，你們的那種輕忽、藐視，以為來到交通委員會隨便應付應付即可。我告訴你們，我們都是很認真的，你們拿來的每 1 份報告，我們都把它們當做是珍貴文件，逐個去看、逐個去對，這是我們的職責，可是你們的心態是什麼？假如你們這種心態不改，那樣怎麼去改進他們？

關於你們說的臺鐵的人員素質問題、機器設備老舊問題及整個經營管理問題，這些一天到晚出差錯。還有，高鐵愈漲價，問題愈多！高鐵的問題出在哪裡？其實這講過很多次了，譬如他們的轉轍器，幾年前我們就已經提過，你們使用的東西、零件是用西門子的，而這個東西在國外使用時，也許在正常情況下的感應定位可以用 100 萬次，可是來到台灣用 2,000 次就已經出問題。你們的講法是因為台灣潮溼或其他原因，這些問題你們難道不知道嗎？你們不知道台灣的氣候潮溼嗎？你們就是這種心態，到底有沒有想去改進？

再者，又譬如講那麼久的高鐵財務問題，你們怎麼去處理？弄個增資、減資，可是到現在連頭緒在哪裡都不知道？現在歐晉德離職了，你們請了財務專家來，但是你們到底在做什麼？我們看不懂。今天我們委員會提出要你們來報告，至少你們要檢討報告要怎麼寫？你們都報喜不報憂，譬如你們告訴我們高鐵事故的原因，比方是轉轍器有問題，或微動開關有問題，那你們就要就此問題做個對照表給我們，告訴我們你們要怎麼改進？而不是講那些虛無縹緲且美化過的數字資料，對不對？這樣你們是在改進什麼？我們看那些數字從 600 次降為 580 次，或其他的數字，這有意義嗎？沒有意義。

現在你們告訴我們，高鐵漲價之後，還出包那麼多次，轉轍器的問題也是老問題，這要怎麼改進、處理？你們對這些問題都沒有提出具體方案，只說這是以前的設備，用過之後現在要更新，也許要花很多錢。大家都知道，臺鐵的車廂當然老舊，要更新要錢，但是臺鐵虧損累累，這在民營企業的話，早就宣告破產了，你們要怎麼改進？請問你們能不能就他們出事的那些問題做個對照表給我們？本席真的很懶得就這些問題再逐個問你。待會我把這本資料送給你，你們依這些問題逐個回答我，到底要怎麼處理？像高鐵、火車連車廂都會起火，你們說是因為電線走火，難道你們不能規定三年或五年更新一次電線？都沒有。你們都在做那些虛無縹緲的數字資料，這樣怎麼對得起我們呢？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建議，回去之後，我們會就這個報告的很多問題做嚴格的檢討。還有，委員所提的對照表方式，我們也會要求同仁就這個方向來改善。

羅委員淑蕾：你們要這樣做才有意義，否則就無意義。你們要怎麼改進？譬如你們知道高鐵土庫段地層下陷的問題，其實高鐵還有很多問題，真是「罄竹難書」，問題太多了！而每個委員問的都是一個、二個或三個問題，這些問題要怎麼解決才是重點，你們要告訴我們高鐵、臺鐵要怎麼去做。可是要做這些東西，我們知道要先解決財務結構的問題，本席重新回過頭來請教你，高鐵的增減資何時可以完成？

葉部長匡時：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高鐵公司的范董事長來說明，好不好……

羅委員淑蕾：這個不用他說明，你應該心裡有數……

葉部長匡時：我上次也在這個委員會提過，我們希望年底前可以有方案來執行，而這個方向為何我們會再跟委員說明報告。我上次已經提過，原則上 3 個月內我們會有大方向出來，現在基本方向應該是差不多有了，只是……

羅委員淑蕾：你現在告訴我基本的方向是什麼？

葉部長匡時：我們在這個委員會提過很多次，一定是減資再增資，同時也希望在增資的過程中，泛公股能提高持股比重，這樣讓泛公股能擁有主導方向，我們會希望是如此，同時還配合特許期的延長等等方面。

羅委員淑蕾：不是，難道高鐵的增減資有那麼困難嗎？因為你們減資……

葉部長匡時：當然是很困難，因為我們現在有五大股東，彼此利益不太一樣，而且還有 6 萬個小股東，如果一時減資，很多小股東的態度也是很大的問題，所以並不是我們要減多少，就減多少。理論上，如果這是私人的公司，本來是很容易處理，但是正好高鐵是公共運輸工具，且有很多民眾認為高鐵根本就是公營公司，所以在這種情形下，如果減資太猛，讓很多小股東有不滿、反彈的話，也有很大的困難。

羅委員淑蕾：不是，高鐵一開始就錯了，如果高鐵的增減資不趕快做，根本就沒辦法……

葉部長匡時：這是非常清楚的，一定要減資……

羅委員淑蕾：尤其高鐵的設備也會慢慢愈來愈老舊，現在高鐵的盈餘是靠什麼？靠漲價；靠什麼？靠折舊年數提高；靠什麼？靠慷全民之慨，調降他們在公營銀行的貸款利率。他們就靠這些變成盈餘。至於他們內部的經營有改善什麼嗎？沒有。因此，將來其設備愈來愈老舊，他們的問題就會跟台鐵一樣。因為你們沒辦法趕快處理改進他們的財務結構的話，他們將來要怎麼汰舊換新。現在台鐵的問題就是出在錢，對不對？關於台鐵的問題，很多人說軌道舊了、很多平交道監視器沒有做，所以車禍很多。以及車廂不更新或其他的不做等等都是錢的問題，沒有錢的話，他們根本沒辦法處理，這樣要怎麼處理？其實將來高鐵的問題也會變得跟台鐵的問題幾乎一模一樣。當然還有些是人謀不臧的問題，像他們有很多的採購都出問題，明明買的東西根本不適合台灣，例如我們剛剛講到的轉轍器，為什麼一定要跟西門子買？這些根本的問題不解決的話，整個財務結構不解決的話，什麼事情都不能做，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我完全同意委員的方向……

羅委員淑蕾：所以你們一定要定下很慎重的方向，尤其你運用的這組人連提供給你的數字資料都會有錯，你還能指望你現在派去高鐵當董事長的這組人能管理經營好嗎？你對他們有信心嗎？連數字都弄錯的人，你對他們會有信心嗎？

葉部長匡時：這些數字資料比較多是台鐵的問題，我會課責檢討這件事。

羅委員淑蕾：我們也很無奈，我想你也覺得很煩，每次立委提的問題都是一樣，每年每次你們來報告台鐵高鐵的事情時，講的問題都一樣。你們有沒有改進？完全沒有改進，我們對你也無可奈何，你覺得不好過，我們也很難過，還要繼續這樣下去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努力把該做的事……

羅委員淑蕾：努力要有成果，本席來到交通委員會已經四年，這些問題都是我四年前問過的問題，幾乎完全一樣，譬如誤點，我就說這根本不必問了，已經變成家常便飯了，假如高鐵、台鐵不誤點那才是奇蹟，說什麼改進都是在虛應故事，從你給我們的改善報告中，本席看不出有一絲一毫要改進、怎麼改進的地方，你可以保證下次不會再誤點嗎？可以保證不會再發生列車電線走火的事情嗎？列車因為電線走火而導致火燒車那真的是離譜到極點，這種事情當然是可以事

先預防的，可是卻發生了這麼多的問題，你們到底要如何改善？請主席裁示要求交通部重新提出改善報告，就最近發生的這些問題、如何改進做成對照表列出來。可以嗎？

葉部長匡時：可以。

主席：羅委員的建議很好，請交通部就目前狀況以及未來改進方式做成對照表，給交通委員會所有委員。

請王委員進士質詢。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曾在今年 2 月底針對高鐵提出質詢，當時的高鐵公司董事長歐晉德說台灣高鐵的誤點平均值只有 15 秒，為世界最佳水準，言猶在耳，卻在新任董事長接任後，於 4 月底短短六天內兩度發生轉轍器故障事件，許多旅客的行程因此受到延誤，導致大家對高鐵品質多所批評，其實大家在乎的不在高鐵平均誤點 15 秒這種數據，而是誤點之後對旅客造成的不便，甚至延誤到某些人的公務或商機，所以本席認為一定要詳加檢討誤點原因，思考如何能做到不誤點，因此本會今天特別邀請高鐵、台鐵針對這個故障和改善提出報告，目前看來，故障原因好像都指向轉轍器，請問轉轍器為何經常發生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請高鐵局胡代理局長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代理局長答復。

胡代理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診斷小組討論時，認為目前的狀況是相關的零組件對於台灣環境的適應確實是一個問題，這個部分……

王委員進士：就算當初的評估有錯，請問之後能不能再改進？到底目前採用的機電系統是不是出自同一家廠商？

胡代理局長湘麟：轉轍器是西門子公司產品，道岔的鋼軌部分是出自另外一家廠商。

王委員進士：是不是因為來自不同公司所以有相容性問題？

胡代理局長湘麟：主要還是在零組件方面，並非相容性有問題。

王委員進士：如果轉轍器發生故障的頻率這麼高，你們有沒有請系統供應商等相關人員來檢查究竟是人為所致還是電腦系統問題？

葉部長匡時：這也是最近范董事長特別跟我提到的，即台灣高鐵轉轍器面對的挑戰比日本與德國要來得艱鉅，日本高鐵進站的速度是 80 公里，我們的則是 130 公里，也就是快速進站，德國高鐵雖然也是快速進站，但是站與站之間的距離很遠，可能長達 50 公里甚至 100 公里，可是我們的站距非常近，所以當初為了高速進站而採用西門子的轉轍器，可是他們當初的設計是為了比較遠的站距，由於我們這邊的站距較近，所以系統運作上必須非常高度的敏感，這些地方就可能會常常有這類的問題發生。

王委員進士：有沒有改善的方式？你們要對症下藥，不能都推說是因為我們兩站間的站距比較近之故，請問德國的供應商能處理嗎？你們有沒有請教過他們？

主席：請高鐵公司范董事長答復。

范董事長志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轉轍器，從去年 9 月到今年 4 月 30 日，我們已經按照西門

子公司的建議大修完畢，西門子公司也派了一輛移動式的檢修設備來。

王委員進士：他們有派人在這邊幫我們診斷？

范董事長志強：有的，至於各位委員關切的环境問題，我們這一次也按照西門子……

王委員進士：大家最關心的還是不要發生故障、誤點，至於一些比較技術性、該怎麼去改進等問題，你們要跟供應廠商隨時保持最佳的聯繫。

范董事長志強：在 4 月 29 日發生問題以後，我們已經和西門子公司聯絡，大概這兩天他們就會有一個團隊過來。

王委員進士：要澈底解決問題，不要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剛才部長提到我們的系統與日本、德國在站距與進站速度方面都不一樣，可是既然已經用了這套系統，就要思考能不能改進。

范董事長志強：這一套轉轍器系統在歐洲、德國使用的可靠度確實比在台灣使用高很多，大家曾經推測可能是因為台灣的自然環境溫度比較高、濕度高……

王委員進士：過去的不談了，但是既然你們發現了問題，就要對症下藥，看看該怎麼去改善，防微杜漸，不要再繼續出錯。

其次是有關高鐵財務的問題，當初請范董來接任，我想也是為了借重范董在財務管理上的專長，行政院在 5 月 7 日修正了多年未修正的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將強制接管條文提升至法律位階，被視為對台灣高鐵強制接管做準備，請問部長是否如此？

葉部長匡時：高鐵的財務現在還是高度不穩定狀態，我們基於不希望高鐵營運中斷的思維，會在萬一出現破產之類情況時，想辦法確保營運方面能夠繼續，所以我們所謂的接管並不是要接收它的財產。

王委員進士：對台灣高鐵損失的停損點，部長認為政府可以接受的最高程度為何？根據部長表示，交通部 3 個月後會提出……

葉部長匡時：目前我們已經有大致的方向，大概一個多月後，高鐵公司就會提出比較具體的方式……

王委員進士：當然高鐵不能倒閉，政府一定要……

葉部長匡時：無論高鐵公司本身出了什麼樣的財務狀況，我們一定會確保高鐵持續營運。

王委員進士：既然我們透過今日會議討論高鐵故障頻率高的原因，本席希望交通部能夠提出澈底解決的對策。

此外，在提升服務品質方面，最近在交通委員會中經常提到高鐵列車上電信斷訊的問題，而交通部表示已有改善。以我每天搭乘高鐵的經驗來看，確實有些通訊死角，雖然有部分隧道的通訊已經獲得改善，但是有些地方的通訊死角問題仍然無法改善。有人說高鐵列車上的通訊不一定要好，因為有些人在車廂內大聲講電話，可能會吵到其他的乘客，其實我們並不是要在這方面對你們有所苛求，但是在一、二個小時車程中，有些乘客可能會有急事必須在車廂內打電話連絡，如果高鐵列車上通訊不良導致行動電話斷訊，當事人可能會急如熱鍋上的螞蟻，因此本席建議，高鐵車廂應設置公用電話。依我的觀察，高鐵車廂內有許多空間形同虛設，成為乘客堆放行李的地方，請問部長，為何高鐵列車上不能設置公用電話？若能設置，乘客就可以到

公用電話區域講電話，也就不會影響到車廂內其他乘客的安寧了。

葉部長匡時：此一問題，能否請胡代局長答復？

胡代理局長湘麟：報告委員，有關高鐵沿線行動電話通訊品質之改善，我們已經做了好幾年，本月底苗栗及彰化八卦山隧道兩段工程即將完工，未來高鐵行動電話通訊品質應該會大幅改善。

王委員進士：本席建議高鐵列車上能否設置公用電話？

胡代理局長湘麟：若高鐵設置公用電話會涉及法律部分，尚需與 NCC 協調，因為過去的公用電話……

王委員進士：你們的動作要快。

胡代理局長湘麟：是，這部分我們已經在做處理了。

王委員進士：如果高鐵有設置公用電話可提供乘客使用，那麼即便高鐵列車上手機通訊不良，大家也不會太苛求，如此也不會因為有人講電話太大聲而影響車廂內乘客的安寧。

胡代理局長湘麟：是。我們會與 NCC 協調此事。

王委員進士：其次，周局長新接任臺鐵局局長，臺鐵局的工作可說是五花八門，每天必須面對眾多的乘客，你的工作可能比以前在鐵改局更為繁重。現今有些人對臺鐵太過苛求，有時候我也會為臺鐵抱屈，因為臺鐵員工都非常的辛苦，而且他們的待遇並沒有比其他公營事業高，因為有些老一輩的臺鐵員工退休，而新進人員歷練不足，導致臺鐵運輸不斷發生許多問題，但是只要不發生重大事故，希望大家能體諒臺鐵偶爾發生小事件。

最後，最近兩鐵環島是非常夯的活動，對促進臺灣觀光有非常大的助益，無論大陸或香港的觀光客都慕名而來參與活動。據我所知，目前有單車協會或觀光休閒單位正在推動鐵馬與鐵路的兩鐵環島活動，過去臺鐵也辦的不錯，兩鐵活動有助於發展臺灣觀光，這些也都屬於交通部的業務，但是，本席看到臺鐵的網站上都沒有相關訊息。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未來我們也會在集集線推動兩鐵活動，謝謝委員的提醒。

王委員進士：好的，謝謝。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葉委員代理主席。

主席（葉委員宜津代）：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請教范董事長，我在交通委員會已經期待范董事長很久了，因為希望讓你在離開期交所之後能有一段時間熟悉高鐵公司的業務，所以直到今天才邀請你列席。范董事長認為，馬政府派你擔任高鐵公司董事長的原因為何？

主席：請高鐵公司范董事長答復。

范董事長志強：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部長有交代，希望我在高鐵公司的財務改善方面……

蔡委員其昌：所以你是要來解決高鐵公司的財務問題。

范董事長志強：是的。

蔡委員其昌：對於高鐵發生一連串轉轍器與管理安全等問題，范董事長認為自己有沒有能力改善？

范董事長志強：報告委員，身為高鐵公司的負責人，對公司發生所有的問題，我都應該負起責任。

不過，由於時間的關係，我希望高鐵公司執行長能夠多分擔日常營運的工作。

蔡委員其昌：范董事長的意思是，你現在還沒有時間可以當董事長……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委員垂詢有關高鐵營運、維修與安全等日常工作等，這部分是由執行長負責，對於相關的分工……

蔡委員其昌：好，我了解部長的意思。畢竟范董事長身為高鐵公司的負責人，換言之，從財務面到整體的營運管理面，范董事長都應該負起責任。是不是？

葉部長匡時：是。

蔡委員其昌：請教范董事長，你看過今天的報告了嗎？

范董事長志強：看過了。

蔡委員其昌：過去范董事長曾擔任復興航空的董事長，以你來自民間企業的經驗，你認為今天有關高鐵部分的報告合不合格？

范董事長志強：我對於主管機關的報告沒有……

蔡委員其昌：你是不敢表示意見！那本席就與范董事長討論這些報告合不合格，方才在范董事長的說明中，去（102）年高鐵公司特別針對轉轍器部分進行一次大修。對不對？

范董事長志強：對。

蔡委員其昌：以你曾經擔任民間企業董事長的經驗來看，高鐵公司去年才剛剛修完轉轍器，迄今不過 5 個月的時間，而轍器就已經發生 6 次問題，調閱高鐵公司以往的紀錄，事故發生比率不曾如此之高，而且轉轍器在大修完之後竟然就發生 6 次問題，你覺得合不合理？

范董事長志強：我覺得這樣的妥善率我無法接受。

蔡委員其昌：我真不知高鐵是在大修理，還是在大破壞？高鐵公司不大修還沒有事，你們對外宣稱高鐵剛剛完成大修，但是竟然在 5 個月內發生 6 次問題，我們調閱高鐵歷年的資料，事故發生比率不曾如此之高。或許依照董事長的看法會認為民間企業管理很簡單，在看完這些報告之後，我不知道你是否能接受？本席是完全無法接受這樣的報告！你們把高鐵公司的問題分析完成之後，我沒有看到你們在報告中有提出任何的解決辦法。在這份報告中有告訴我們要如何解決問題嗎？報告中提及「本部已要求高鐵公司再洽原廠就相關零組件的設計與穩定，提供有效的改善措施。」董事長覺得這叫做目標、叫做改善的方法嗎？這有講等於沒有講。也就是說，你們認為這部分有問題，無論是洽原廠或有其他的方法，總之你們就是要趕快再想辦法解決。請你告訴本席，你們想到什麼解決的方法？為什麼會有委員問到不想再問了？是因為你們每次的回答都一樣。其實交通委員會的委員都很佛心，原本要求高鐵公司在 1 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結果你們認為不可行，我們就將時間改為 3 個月，但是你們不能每次都這樣搞，我們一而再、再而三的安排議程，而你們的答復竟然都是回去後將再研究，如今期限已屆，你們的報告還是告訴我們要回去再研究。董事長，我們來抓一個目標，目前距離年底尚有 7 個月的時間，如果再發生幾次以上事故，執行長或董事長就下臺好不好？這就叫做管理、叫做目標、叫做有魄力，讓國人看到是在解決問題。整堆人整天瞎混，你掩護我，我掩護你，這個算檢討報告嗎？董

事長，我們都來自民間，你也很清楚，做不好就要有人負責，這個道理很簡單。一年已經發生 6 次，而且還是在大修完畢；如果沒有大修，那就算了，現在是大修完畢還發生 6 次，創歷史紀錄，這不需要處理、不需要管理嗎？董事長覺得該如何處理？

范董事長志強：這個轉轍器的故障頻率比較高，是從營運第一天開始就存在的問題。

蔡委員其昌：我們從數字來看，如果你提供數字，有哪一年是在 5 個月內發生 6 次？

范董事長志強：如果你看到數字的話，你可以發現平均每年大概 12 次。

蔡委員其昌：我不要每年的平均，你把它集中，我現在已經將時間區分出來了。

范董事長志強：我沒有這個資料。

蔡委員其昌：你沒有，但我有這個資料，我現在就告訴你，沒有這麼異常的。

范董事長志強：我們在可靠度上、管理上……

蔡委員其昌：你要不要來個目標管理？你是新上任的董事長，我也不需要太為難你，而且已經給你兩個月的時間準備了，今年還剩下半年多，有將近 7 個月的時間，你只要告訴我，轉轍器的問題要如何解決？如果這半年內再發生問題，你要如何處理？

范董事長志強：在目前的情況下，我們只能做補救、補強的措施，沒有辦法澈底的做。

蔡委員其昌：所以你現在告訴我的就是沒有辦法，對不對？

范董事長志強：我們會想辦法補強，然後讓這種情形下降。

蔡委員其昌：你要想什麼辦法補強？都已經大修完畢了，這是二次大修，對吧？

范董事長志強：是第一次。

蔡委員其昌：接下來還要大修一次，是不是？

范董事長志強：我覺得現在看起來，大修並沒有絕對的效果。

蔡委員其昌：那你還有什麼方法？你告訴我。

范董事長志強：我們不可能將全線營運停止下來，把轉轍器整個換掉。

蔡委員其昌：當然不能停止下來，我剛才就是問你，找你來當董事長的目的是什麼？董事長這個位置不好做，找你來一定是因為你有過人之處。

范董事長志強：報告委員，我沒有過人之處。

蔡委員其昌：你沒有過人之處，為什麼你要當董事長？你應該拒絕，不應該接這個董事長嘛！

范董事長志強：我是有拒絕。

蔡委員其昌：你有拒絕，為什麼後來又當了？是拒絕的決心不夠、拒絕不夠澈底，所以還是當了，是這樣嗎？

范董事長志強：不是，我是希望能解決財務問題。

蔡委員其昌：部長，你來回答。

葉部長匡時：我必須說非常感謝范董事長願意挺身而出，事實上這個工作的確是不容易做，很多問題也不是今天換這個人或換那個人就能解決的。剛才范董事長也講了，當初在設計及各方面可能有些根本上的問題，現在他就是……

蔡委員其昌：這些問題我們都瞭解，而我的要求也不是不合理，管理一個企業絕對不能混……

葉部長匡時：沒有，絕對不可能，事實上，范董事長是以治軍嚴厲而聞名。

蔡委員其昌：所以你要給我一個目標，我現在並沒有要求你的目標是什麼，你不要讓我講出目標，因為我講了目標，你們又說做不到。我今天只是身為一個交通委員會的委員來監督你們，你要給我目標，我才知道怎麼監督你們；每次來都是沒有目標，然後大家混一混就說回去檢討。我要求你給我一個目標，就是這麼簡單，你應該不用我問，在報告裡面就告訴我一個目標，今年接下來如果轉轍器還是一樣，每個月出包，你們自己訂，你們打算再出包幾次？你們希望我們給你們幾次出包的機會？如果超過這個目標，我們就找人開刀，表示一定有人管理不力、採購不力，或者是大修根本就在胡搞瞎搞，浪費人民的錢、浪費公司的錢，所以公司治理有問題。你總要給我一個目標，我才知道怎麼管理你們，不是這樣嗎？我講這些不是很合理嗎？而且這個目標還是你自己訂，並不是由我幫你訂，你們覺得目標該怎麼訂？講不出來？沒有目標？大家還是來這裡混嘛！

葉部長匡時：現在是找到問題的原因，但是該如何解決，他們還沒有具體方法，所以現在還無法跟委員說明這個目標。

蔡委員其昌：你何時要跟我講這個目標？我下次當召委時就再排一次，請高鐵來跟我講目標，董事長，這個很合理吧？我並沒有刁難你們。大家總不能繼續在這裡混，高鐵及臺鐵的問題總不能「一而再，再而三」的給消費者罵，說你們是「爛兄爛弟」，這個剛才李昆澤委員就已經講了。你們不能老是這樣做，是不是？

范董事長志強：這個案子從現在開始往前推，我們可以看到在原先設計時，我們所挑的規格是要高速進站、高頻率使用，這個目前在全世界是沒有人做的。

蔡委員其昌：這些問題從高鐵 96 年開通到今天，我們大家都知道。

范董事長志強：可是這個規格從開始就是不對的。

蔡委員其昌：你不能在這個時候發生問題了，就回過頭來告訴我當時如何如何，那我們是不是要往前追究當時為何會這樣？這沒有意義。我現在不管這些，問題大家都知道，但我們找的董事長是一個要來解決問題的人，是要找一個有能力把這些現象都解決的人擔任董事長，不是嗎？如果新的董事長來，還是告訴我說因為過去怎樣怎樣，那麼由我來當董事長，甚至我的助理來當就好了，幹嘛找你來當？所以我要你說你打算怎麼經營這家公司？我只是要求一個目標，而你來立法院連一個目標也沒有，這會讓人覺得你就是在混，「一而再，再而三」的出現問題，你要我下次質詢你什麼？下次質詢時，你還是一樣跟我說人家進站是幾公里，我們進站是 130 公里，所以如何如何；我們的消費者就應該忍受這種品質嗎？不是吧！我的詢答時間到了，我只是問你們第一個問題，你們就回答不出來，到現在為止，你們沒有目標，任何東西都沒有，我不喜歡用「酬庸」這種字眼，我相信你心中一定也不能接受，但是如果你真的來自民間企業、管理過民間單位，何況你還擔任過期交所董事長與復興航空董事長，你應該很清楚，一個企業的管理不能這樣。你要我監督你什麼？你要告訴我目標，我就拿著你的目標來考核，政府有研考，企業也有研考單位，這樣才合理，才能真的把問題找出來後去追究，把案子按部就班的改進、執行，否則立法院跟著行政單位整天瞎混，我是絕對不能接受的。

部長，臺鐵改用台製的集電弓支架，剛才周局長說這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的話，為什麼螺絲孔會逐漸擴孔？

葉部長匡時：這個請周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後來對於硬度確實有在研議，但是二二八斷線事件當天如果這三個螺絲有更換，是不至於發生的。

蔡委員其昌：你認為要更換，但事實上就那些沒有掉下來的支架來看，也出現水平跟垂直的擴孔現象，換言之，你們當初由日製的改成台製的，重量多了一倍，但你們並沒有做材料差異性分析，才會產生今天這個問題。有擴孔而沒有掉下來，是因為我們運氣好，因為孔還沒有擴大到讓支架掉下來，如果持續擴孔的情況下，有一天就會掉下來。

周局長永暉：安全是不能靠運氣的。

蔡委員其昌：當然。

周局長永暉：所以國外有幾個作法……

蔡委員其昌：局長，要不要做材料差異性分析？該不該做？這已經是事後補救了，事前你們要換的時候就應該做了。

周局長永暉：是。

蔡委員其昌：要不要做？

周局長永暉：要，現在有在做。

蔡委員其昌：已經在做了？

周局長永暉：是。

蔡委員其昌：這個要趕快做。

周局長永暉：是。

蔡委員其昌：這個並不是你剛才所說的材料沒有問題，因為你們沒有做分析，所以不能講沒有問題。

周局長永暉：也有做分析，檢測報告有做，但是……

蔡委員其昌：有做分析就不會出現擴孔情形。好，謝謝。

周局長永暉：謝謝委員。

主席（蔡委員其昌）：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是學管理的，這點本席知道，但你不要因為自己是學管理的，就認為管理是什麼事都可以做。就算管理最重要，什麼事都可以做，你們這樣的管理人員也真的是不及格。如果你覺得工程專業沒那麼重要，管理比較重要，那麼你也要像樣一點的管理好，不要數字亂兜，連數字都搞不清楚，那還管理什麼！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們是有檢討的空間。

葉委員宜津：我看你們管公路的，無論是平面道路或高速道路，也就算了，但管公路的，可以管鐵

路，管一管公路、鐵路，又可以管飛機，還可以去民航局，然後管管飛機之後，還可以去管港口，結果呢？難怪我們看到桃機不斷出包、台鐵不斷出包、高鐵也不斷出包，你們真會管理！尊重專業也就算了，但我看這個管理也實在不怎麼樣！說不怎麼樣還客氣了，真的是亂七八糟！部長，怎麼辦？你還要繼續這樣，是不是？

葉部長匡時：這個檢討報告的確很不妥當，我們會澈底檢討。

葉委員宜津：不是報告不妥當，你剛剛早上一開始開會就告訴我管理最重要，所以，鐵路、公路、天空、地上，統統亂派沒有關係……

葉部長匡時：我想委員好像已經過度衍伸我的意思了，我是說局長這個層次，當然管理是最重要的工作，他下面還有很多專業人員……

葉委員宜津：路政司可以派去航政司、港務局，可以派去桃機公司，不是這樣嗎？我都有例子。

葉部長匡時：現在桃機公司的董事長，是原來民航局局長。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不是來這裡跟你爭論人事，人事是你的行政裁量權，我完全沒有意見，我只是告訴你，你剛剛說管理最重要，所以工程專業沒有關係，天上飛的、地上跑的，都可以……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委員是過度衍生，不應該衍生到所謂工程專業不重要，事實上，曾大仁局長也是工程專家啊！

葉委員宜津：我沒有說工程專業不重要，我是說，你剛剛說管理比較重要，所以主管就用管理人員，我認為這樣的作法 OK，因為這是你的行政裁量權，但是你們的管理還是亂七八糟啊！我主要是說這部分。

葉部長匡時：我同意這有檢討的空間。

葉委員宜津：不要浪費我的時間，我的時間很寶貴，我們針對今天的問題討論。我剛剛實在是越聽越煩惱，范董事長告訴我們說高鐵不錯，然後又說平均一年 12 次，現在才 6 次。這不是讓大家「剝咧等」，因為還有 6 次，是這樣的意思嗎？范董事長，你是告訴我們轉轍器今年至少還有 6 次要出包，是不是？

主席：請高鐵公司范董事長答復。

范董事長志強：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這個意思。

葉委員宜津：你剛剛說一年平均 12 次，今年已經出包 6 次，看來你還覺得不怎麼樣，對不對？而且你還告訴我們，這個沒辦法，德國、日本都沒有像我們要求這麼高。這可是當初你們高鐵公司得標來的，現在要賴給前面的人，改天換了一個人，你說的話也不算數了，都是這樣子，是不是？

范董事長志強：我們在努力解決這個問題，我只是向委員報告事實的真相是如此。

葉委員宜津：部長，事實的真相是這樣，你們準備怎麼解決？還是不準備解決？

葉部長匡時：當然要解決，我們會請高鐵局和高鐵公司……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要怎麼解決？

葉部長匡時：當然是高鐵局和高鐵公司要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我們會請一些專家來……

葉委員宜津：無論是高鐵局或高鐵公司，有誰可以告訴我要怎麼解決？你們說沒有辦法解決，我告

訴你，你們所有的東西統統是買來的，當初採 BOT，也不是真的是台灣自己做的，那麼你就不要以為可以比日本、德國厲害！既然沒有辦法比人家厲害，那至少要回到跟人家一樣的水準啊！

范董事長志強：事實上，我們所有設備都是外購，即便到現在，我們公司也沒有轉轍器方面的技術。

葉委員宜津：好！不要浪費我的時間，這個大家都知道，你們自以為可以比人家厲害，事實證明你們就沒辦法比人家厲害，那至少我們可以要求你們就比照人家一樣的水準，這可以吧？不過分吧？

范董事長志強：我了解委員的意思，可是現在有一個工程技術上的問題，那就是我沒辦法把系統整個停下來，再把所有道岔和轉轍器換掉，這樣子，我們可能要停止營運很長一段時間，目前我們也不是沒有考慮……

葉委員宜津：需要停止營運多長時間？

范董事長志強：我沒有評估過，我個人估計起碼一年以上。

葉委員宜津：一年以上？

范董事長志強：因為道岔是在每個路上，我們現在……

葉委員宜津：可不可能把進站時間調慢一點，不用到時速 130 公里，我們就回到人家的水準，也就是 8、90 公里就可以了。

范董事長志強：如果用 8、90 公里進站，因為我們目前購買的道岔和轉轍器還是德國系統，我們嚴重懷疑它沒辦法承載高頻率，因此即使減低進站速度，也不代表這個設備可以換掉，所以，我也沒辦法處理。

葉委員宜津：至少有差吧？人家 8、90 公里進站，我們一定要 130 公里進站嗎？

范董事長志強：我們原設計是這樣。

葉委員宜津：可以降下來試試看嗎？

范董事長志強：當時我們購買這個設備時有兩個選擇，一個是買日本式的，它是低速……

葉委員宜津：好啦！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我不是工程專業人員，但是我只有一個原則，就是既然是買人家的設備，人家的水準在這裡，你們就不要以為自己可以飛天遁地！

范董事長志強：我同意委員的這句話。

葉委員宜津：好！那就降下來試試看！

范董事長志強：可是我們已經買了高速低頻設備，速度降下來並不代表它在高頻使用上沒有問題。

葉委員宜津：不能高頻使用，你就不要高頻使用啊！安全第一啊！

范董事長志強：那不可行，我們全程 345 公里，總共 11 個站，道岔有 146 個，平均每 2.36 公里就有一個，這都是已經做好的東西，我們不可能不進台北站，或是雲林站廢掉，這都是沒有辦法做到的事。

葉委員宜津：好，大家都聽到了，意思就是這個問題「無解」……

范董事長志強：我沒有說無解，我們會想辦法解決。跟委員報告，這真的不是一天兩天可以解決的

。
葉委員宜津：你們會想辦法解決，就等於不解決，我的經驗是這樣。好啦！這個問題再問下去，就是沒辦法解決。

工程部分我們已經沒有指望了，那請問你來當董事長是要解決什麼問題？我剛剛有聽說是要來解決財務問題，請問范董事長，你要怎麼解決？

范董事長志強：以高鐵目前的財務狀況，增資是必須要做的。

葉委員宜津：增資、減資，還有呢？

范董事長志強：除了增資、減資外，如果沒有辦法延長特許期，這些增資都會在很短時間內消耗掉。

葉委員宜津：部長、董事長，我絕對不會同意你們可以延長特許年限，因為高鐵公司的財務問題不是經營年限引起的，所以，完全沒有經營年限的問題，這關係到全民利益，我沒有辦法同意你們延長特許年限，這是不對的。你們要增資、減資，或是銀行利息過高，這部分政府都已經出面協助了，沒有道理還要給你們延長年限，這點我要再次強調。

葉部長匡時：我了解委員的意思，但簡單來講，我們現在只有兩個選擇，如果高鐵減資，但特許期沒有延長的話，那是沒有人願意來增資的，因為它還剩下二十多年……

葉委員宜津：對不起！

葉部長匡時：那它就等著破產，破產的話，就是根據目前合約規定，政府要強制收購。至於政府要用什麼財源收購，這又是另外一個問題。

葉委員宜津：事實上這是另外一個問題，像這種全國性的公共建設，從過去幾個例子看下來，根本不適合採 BOT 方式。我還要留一點時間詢問台鐵，范董事長，在工程方面你已經向我們宣判是無解，但至少在財務問題上，希望你能儘速拿出成果。

其次，請教臺鐵局要如何改善花東的問題？范局長已經升任范次長，但是東部鐵路的問題仍然一樣。臺鐵局長在委員會不只一次承諾要處理一票難求及票價的問題，結果車次反而越來越亂，自強號比莒光號還慢，莒光號停靠的站比區間車還多，你們到底什麼時候才要把方案拿出來給我們看？臺鐵局長也同意說，東部鐵路離峰和尖峰的票價要加以調整。以前票價都是依照公里數計算，截彎取直之後，里程數減少，票價卻沒有減少。請問局長到底什麼時候才要把方案拿出來？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在 7 月 16 日改點，關於差異票價的問題，我們是針對柴聯車這些比較老舊的車輛，在禮拜一到禮拜五實施移峰填谷，有 2 個班次 4 個來回會降價，其他部分仍維持原來的票價。

葉委員宜津：不要只有禮拜一到禮拜五，因為每天都有半夜等離峰時間，都應該要降價。東部居民在交通方面已經是弱勢，所以你們應該更寬容一點。

另外，我覺得普悠瑪號也不見得都是同樣的票價，應該像高鐵一樣，越快的班次，票價越高。飛機也是一樣，停的站越多、越慢的越便宜，並不是坐越久越夠本。所以臺鐵也應該讓越快

的，票價越高；越慢的，票價越便宜。就像我剛才說的，莒光號停靠的站比區間車還多，而莒光號的票價比區間車還高。同樣地，普悠瑪號直達花蓮的那一、兩班可以貴一點，至於站站都停的就應該降價。我說了這麼多，你們其實都知道，因為你們的觀念比我還清楚、還專業。從范局長時代就說要拿出票價改革的方案，請問到底什麼時候能夠拿出來？7 月嗎？

周局長永暉：我們會先報到交通部。

葉委員宜津：我不是只要求改點，你們一年改了十幾次，那不稀奇，我要求你們拿出票價改革方案，你們還要報交通部，那什麼時候才能拿出來？

周局長永暉：再一個月。

葉委員宜津：再一個月？

周局長永暉：會比較早出來，但是有幾個部分是配套的，因為新自強號即太魯閣號及普悠瑪號其實在 96 年就應該有新的票價，……

葉委員宜津：今天是 5 月 12 日，那就再一個月，6 月 12 日會出來？

周局長永暉：是。

葉委員宜津：你在 6 月 12 日以前要報准交通部，6 月 12 日必須公告出來。暑假快到了，那就再一個月。這是有紀錄的，如果再一個月還沒有出來，要怎麼辦？

周局長永暉：這沒有問題。

葉委員宜津：隨便怎麼辦喔，你要下台負責嗎？

周局長永暉：這本來就是我的責任。

葉委員宜津：很好。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魏委員明谷質詢。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EMU 電聯車微笑號 800 型可以把時速提高到 130 公里，請問現在都是派在哪裡營運？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大概在 7 月 16 日改點以後，中南部會增加微笑號的班次。

魏委員明谷：現在都行駛在嘉義以南、苗栗以北，為什麼中部沒有呢？

周局長永暉：這次改點就有。

魏委員明谷：微笑號車廂可以放置自行車，無障礙空間也比阿福號還要大。你要知道，騎自行車比較興盛的是中部，很多車友希望能搭乘微笑號到東部和南部去騎車，但是……

周局長永暉：這次我們有調整，這要配合班表。另外，委員很關心集集線，我們也推出兩鐵的，可以停放自行車。

魏委員明谷：對，集集線騎自行車也很興盛。

周局長永暉：7 月 1 日應該就可以了。

魏委員明谷：當初你們購買微笑號 800 型，速度可以提升到 130 公里，跟自強號一樣快。那為什麼你們不用微笑號來取代莒光號呢？日前莒光號的電路起火，畢竟已經四十幾年，早就老舊了，你們用微笑號來取代不就好了，對不對？

周局長永暉：我們也在研議，由於員林高架是 11 月會通車，運轉條件會調整，所以我們希望在年度改點時一併納入作全面調整。我們也有一些小的措施，就是把微笑號的座椅編號 1、2、3、4，必要時可以抽換莒光號列車的班表，用微笑號來代替。

魏委員明谷：北部看起來好像都是區間車，站站停，你們為什麼不用區間快車和區間車把旅客分流？現在區間車站站停，擠得水洩不通，如果能分流，有些人是長途，就不會所有旅客都擠在一起。阿福號和微笑號可以作這樣的區隔，可是你們卻把微笑號 800 型、700 型及阿福號當作區間列車，那當初又何必買微笑號，提高它的速度呢？這不是多買的嗎？以後你們改點應該像高鐵一樣，直達的和站站停的採一班一班跳躍式的安排，達到分流的效果。臺鐵的區間車和區間快車就可以作這樣的調配，旅客才不會擠在一起！

周局長永暉：委員的建議很好，我們也有這樣考慮，可是樹林到七堵的路線容量實在很難再排進快車，且一旦排了快車以後，就會造成其他列車的晚點。不過我們還是在進行通盤考量，畢竟台北、台中、高雄等都會地區確實應該有快車，尤其是早上七點到九點及下午十七點到十九點的通勤帶。至於這次，我們希望能在西幹線進行變動幅度最小的改點，因此我們在進行整個重新改點檢討時，會把委員的建議納入考量。其次是辨識系統，這可以讓旅客確認所搭乘的車是快車，而非站站皆停的區間車。我們會以幾個月時間來研議辨識系統，並選擇特定或相關方式辦理，屆時再向委員說明。

魏委員明谷：我希望下次改點時，EMU800 型的列車可以行駛中部，不能只在嘉義以南、苗栗以北行駛，這對中部的人來說是很不公平的！所以改點時，最好也能在中部加開微笑號，同時將區間快與區間車能做調配與旅客分流，譬如到中壢、桃園、板橋、樹林的長程車班就可以增加區間快，這種車不需要站站都停，所以可以讓微笑號來跑，至於區間車，就以阿福號來做調配，這樣可以嗎？這是我的建議，我覺得你們可以研究看看。

今天報告中提到很多問題，但其實很多都出在人員不足上，而且台鐵退休的人多，進來的人少，尤其過去十幾年來，鐵路特考都沒有招新進人員，以致平均的員工年齡將近五十歲，一旦這些人退休，在技術沒有傳承的情況下，難免會狀況百出！以行車調度員來說，以前中南北都有行車調度員，現在卻取消了集中到台北，致使中南部的人不願意北上當行車調度員。以前當行車調度員是多榮譽的一件事，且必須是站長、車長或司機員才能擔任行車調度員，現在卻不是這樣，考試及格就可以當了！試問，在完全沒有臨場經驗的情況下，一旦調度出錯，是不是會撞車？再者，這涉及到臨場應變與觀念的不同，以前是依據經驗來判斷，現在卻是考試通過後，沒有經驗只靠自己判斷，如此，觀念及看法上難免有所不同，這對旅客而言也非常危險！請問局長是否曾發現類似問題？

周局長永暉：這確實是一個很嚴肅的議題，尤其是調度員的問題。在我到任後，也與調度員做過深入討論，我發現他們其實都滿有使命感的。誠如委員所說，以前對新進人員的培訓比較完整，

也因此，我們已經從今年開始進行陸續的調整。目前有兩個同步處理的配套：其一，員工需經員訓中心的調度員訓練，且訂定強迫淘汰制度，進行嚴格篩選後，才能進入調度總所從事調度工作。其二，遴選優秀人員，如特考的新進人員，以培育新的下一代。

魏委員明谷：我還是認為經驗的傳承比較重要，因為有些訓練採考試方式，缺少實務經驗。以前的調度員不是當過車長、站長，就是當過司機員，但現在新進的調度員卻不是這樣！為何如此？因為你們把中南部的調度員取消了，一旦取消了，試問還有誰願意專程跑到台北上班？不可能，所以你們的調度員就會不足，由於不足，你們就以考試方式來取人。這些人雖然考試及格了，但每個都這麼年輕，完全沒有臨場經驗就來當調度員！其實調度員是很重要的，哪一班車停哪站，或臨時有車該停哪個站，都必須依靠調度員來調度，因此，調度員是有權威的，偏偏現在有權威的調度卻沒有經驗，這樣可以嗎？再說，年輕的管老的，這些經驗豐富的年長者會聽嗎？一旦出了狀況，相信會對行車安全造成很大威脅！所以這問題你們必須再做深入了解，看看是不是把中南部的調度所恢復。

周局長永暉：現在車輛調度已經採中央控制了，所以全部都在台北，無法再走回頭路。

魏委員明谷：雖然採中央控制，但我認為調度員方面仍舊可以鼓勵有經驗的人來擔任，好不好？

周局長永暉：好，謝謝委員。

魏委員明谷：請問為什麼台鐵員工會一直搶退呢？原因何在？

周局長永暉：原因很多，其中一個是因為責任越來越重。

魏委員明谷：壓力越來越大，車輛維修數越來越多，以前車子也許跑個一趟就可以進行維修，現在卻是跑上兩、三趟後才能做維修，這樣壓力當然會大，更不知道哪天會發生什麼狀況，難怪會搶著退了！偏偏新進人員遞補不足，技術也不夠，無怪乎台鐵會常出問題！追根究柢，問題就在於人！訓練不足，人員不足，司機也不足，即使想加班也很困難，就算想推觀光列車也困難，因為司機不夠！即使有錢想給你們賺，偏偏找不到司機來開火車，難怪要賠錢了！這些都是台鐵的陳痼，請局長務必全面思考、改進。

彰化有台鐵的老舊宿舍群，現在決定保留其中的 18 棟，可是包商卻把宿舍群圍了起來，不讓文史工作者進入規劃與清點、整修，可否請局長向公務段反應一下？

周局長永暉：這涉及權責問題，特別是涉及縣政府或特定團體時，就有責任問題，既然委員已經提起，那我們就會來處理。

魏委員明谷：你們可以會同一起進入，好不好？

周局長永暉：會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質詢。待李委員質詢結束，我們就來處理臨時提案。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高鐵頻出事故的原因，大部分均歸咎到道岔功能與號誌異常上，對此，交通部認為除了進站速度快以外，站與站的距離也短，以致狀況發生，是這樣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做這樣的判斷，因為西門子的轉轍器在歐洲是採高速進站的

，且其距離也比較遠。

李委員鴻鈞：那這個問題就非常嚴重了，而非常嚴重會出現什麼情況，你知道嗎？一開始的設計本來就是這個樣子，為什麼通車以後才出現問題？這是始的原因，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

李委員鴻鈞：未來情況還會更嚴重，因為我們還要增加苗栗、彰化、雲林 3 個站，這 3 個站設下去之後，站和站之間的距離不就更短嗎？進站時的問題反而會更多耶，現在的問題都已經這麼多了，然後你們歸咎於因為站與站的距離過短，因為列車進站速度快，所以道岔的功能、號誌的問題，全部歸咎於這個原因，這 3 個站現在都已經在建設了吧？

葉部長匡時：對。

李委員鴻鈞：將來這 3 個站完成以後，問題會更嚴重啊！

葉部長匡時：如果沒有辦法有效的就這個問題加以解決的話，確實是有這個可能，所以……

李委員鴻鈞：所以這個問題將來會變成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可是我們現在已經看到這個問題了，要怎麼去解決？現在等於是放一顆不定時炸彈在那邊耶！

葉部長匡時：我們也請原廠商—西門子針對這個狀況，看看有什麼方法可以做補救。

李委員鴻鈞：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如果要整個去做處理，高鐵必須停駛一段時間，這樣才有辦法去做處理，但你們對於處理方式的回答似乎是沒有答案，唯一的答案是高铁必須停駛，而且至少必須停駛一年的時間才有辦法維修完成，我剛剛聽到的回答是這樣。

葉部長匡時：剛剛高铁公司范董事長確實有提到，如果道岔及轉轍器的問題要澈底做整理，好像要一年的時間。

李委員鴻鈞：我要提醒部長，高铁原先的設計本來就是快速進站，站和站之間的距離本來就是訂好的，可是你們現在把問題歸咎在這上面，這本來就是一個非常荒唐的原因。可是未來還要再增加 3 個站，憑良心講，台灣就這麼一點大而已，高铁的速度已經不容易維持在高速了，現在又要再增加 3 個站，請問高铁哪來的時速 300 公里？我看連 150 公里都跑不到了，因為才剛加速就要停車了，這哪叫高铁？高铁已經不能稱做高铁了，可是這件事又沒辦法解決，因為有地方上的需求及各方面的需求，未來的班次可能要區分成快速、中速及普通車速，或許可以這樣區分，問題是現在你們把最大的因素歸咎於進站速度快，以及站與站之間的距離短，將來還要再增加 3 個站，高铁以後的問題將會更嚴重。

葉部長匡時：當然這是因為台灣特殊的挑戰，我想重點還是如何想辦法解決問題，過去西門子沒有碰到過……

李委員鴻鈞：部長，一定要儘快，而且要短時間，不然這 3 個站通車以後，高铁就會變成不定時炸彈，什麼時候會出狀況沒人知道，我們現在所慶幸的是都還只是小問題而已，還沒有導致人命問題的發生，是不是這樣？

葉部長匡時：安全的部分應該是不至於啦，因為高铁在設計時有做安全設計。

李委員鴻鈞：你先不要把話講那麼滿，我們還是要預防萬一。

葉部長匡時：當然。

李委員鴻鈞：我把問題點出來，至於現在你們該怎麼做，你們自己好好去做努力，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是。

李委員鴻鈞：另外，台鐵為了要縮短台北到宜蘭間 18 分鐘的行車時間，準備要穿越隧道，請問這個計畫現在是怎麼樣？

葉部長匡時：可行性研究通過了，我們也選定了一條路線，但是接下來還有綜合規劃、環評，現在是在這樣的階段。

李委員鴻鈞：部長，你們要花這麼多錢去做這項計畫，它本身的原因是在哪裡？這一項計畫做下去，不是 500 億就可以解決的，大家應該都心知肚明，沒有超過 1,000 億是完成不了的，因為中間要打 2 條長隧道，那 2 條長隧道都比雪隧還要長，中間還有幾個斷層帶，以及至少 20 幾個礦坑，最長的隧道長達 20 幾公里，就為了縮短 18 分鐘的行車時間，花這筆錢的重點是在哪裡？

葉部長匡時：這當然是因為現在國道 5 號過於擁擠，另外北宜之間的鐵道容量也已經到達上限了。

李委員鴻鈞：今天如果為了整個宜蘭的產業結構，當初為什麼要做雪隧？因為當初宜蘭是申請要將宜蘭變更成生技園區，那時候整個產業結構有這樣一個方向，後來都無疾而終。當初十大建設為什麼要蓋高速公路？縮短南北差距，這是台灣從農業社會轉變成工業社會的轉型，所以在交通上必須做改變，今天政府砸下這麼多錢要縮短宜蘭到台北的距離，請問宜蘭是做什麼樣的產業？宜蘭現在在做什麼？宜蘭現在還是一個以農業為主的縣。今天政府砸下這麼多錢，在產業結構方面做了什麼樣的改變？完全沒有！講實在的，現在政府在做事都看不到真正的重點，花了這麼多錢，目的是在哪裡？省了 18 分鐘，結果環評大家跳腳。今天花了這麼多錢下去，如果對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產業結構有重大的改變，我舉雙手贊成，就像蘇花高一樣，縮短花蓮到台北的距離，可是對花蓮加分多少？無論是蘇花高或蘇花改，做下去之後，一定會把花蓮害死，因為 2 個小時就可以抵達花蓮，所有人都要開車來，誰還要坐火車、坐飛機去？全部車輛擠到花蓮去，全部車輛擠進太魯閣，花蓮會變成什麼狀況？那真的是慘不忍睹，2 個小時就可以抵達，以後誰還要住在花蓮，大家都回台北啦！觀光業全部完蛋，飯店業全部完蛋。

今天為了縮短這 18 分鐘的行車時間，它的整體利益在哪裡？完全沒有做評估，從產業面來講，從整體的國家發展面、政策面來講，宜蘭要如何發展，完全沒有做評估，就這樣做下去。部長，我講真的，我覺得你們並沒有非常澈底去做評估，也不是在評估到某個階段以後再來決定這項政策，我覺得這項政策決定得太草率了，我是憑良心講的。

葉部長匡時：可行性的研究通過，事實上是在一年多以前行政院就已經通過了，但當時是提出 3 條可能的路線，經過初步的規劃，現在大概是選定目前這條路線，但後面的綜合規劃、環評問題，我們會用最嚴謹的態度來處理。

李委員鴻鈞：我現在擔心的不是環評和綜合規劃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我瞭解委員的意思。

李委員鴻鈞：今天為了節省這 18 分鐘，評估要花費 500 億，但依照我的經驗，至少花費 1,000 億，打 1 條 20 幾公里的長隧道和另 1 條將近 14 公里的隧道，你知道這 2 條隧道要克服多少困難嗎？過去雪隧做了幾年？當初雪隧就是評估過於草率嘛！而且這個計畫做下去，不是 10 年可

以完工的事情，為了節省 18 分鐘還要搞 10 幾年，然後砸那麼多錢下去，台鐵又是虧錢虧一屁股，政府現在背那麼多負債，我們花這種錢值得嗎？現在問題是在這裡嘛！現在政府負債這麼多，台鐵負債這麼多，然後花近千億去做一個節省 18 分鐘的工程，而且整體產業政策也沒有做改變，然後你對宜蘭加分加多少、你幫宜蘭幫多少？就國家的整體而言，就只為了這 18 分鐘，有需要嗎？如果要花這些錢，你拿這些錢好好改造臺鐵，不是只改造 18 分鐘而已，不是只改造台北跟宜蘭的問題而已，而是可以達到整體區間捷運化的目標，把這些錢用在各方面，造福所有搭乘臺鐵的人，何樂而不為？為什麼錢不花在刀口上，而是花在這種地方？這是本席的質疑，所以我認為應該踩煞車。部長，講真的，這應該要踩煞車，花大錢卻沒有得到最大效果，真的是這樣。

葉部長匡時：當初做可行性報告研究時，應該有針對產業影響做一些評估。

李委員鴻鈞：對產業的影響？

葉部長匡時：對產業結構的調整。

李委員鴻鈞：不是產業的影響，就像我們打通雪隧，如果把整個鐵路貫通，宜蘭現在只是個農業縣，我們如何來主導它？就像當初六輕本來要設在宜蘭，宜蘭人反對，因為六輕到宜蘭對環境造成污染，宜蘭有宜蘭的條件，如果今天我們要做這些的話，這是一個產業革命，我們準備要怎麼樣提升？所需要的是什麼樣的軟硬體交通建設？那又是另外一個層次，我現在講的是這個。

葉部長匡時：我瞭解委員的意思。

李委員鴻鈞：那你今天什麼都沒有，它只是個觀光縣、農業縣，有需要這樣嗎？就像我們以前到清境農場至少要花四個小時才到得了，結果為了方便就亂開快速道路，現在不用兩個小時是可以到清境農場，可是整個水土保持被破壞得一塌糊塗，這就是問題所在嘛！

葉部長匡時：我充分理解委員的意思，這就是地方上的矛盾，是要發展交通或是維持生態環境、維持原來的生活方式？經常會遇到這兩者之間的衝突。

李委員鴻鈞：生態環境只是一個層次而已，另外一個層次就是你砸了這麼多錢，究竟對整個宜蘭加分多少？對整體國家加分多少？今天如果我們國家真的非常有錢，花個幾百億還無所謂，問題是我們現在負債這麼多。部長，我覺得這個要踩煞車，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我們仔細的討論、檢討這個問題。

李委員鴻鈞：好，謝謝部長。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首先進行第 1 案。

1、

臺鐵局為策進行車安全，設置行車保安會，負責調查事故原因、責任鑑定，以確實找出事故原因，達成有效改善；根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保安會設置要點」，該會設委員 17 人，除 6 位由臺鐵局人員及 1 位由臺鐵警察局長擔任之外，另有 10 位專家學者為聘任委員，然目前事故調查幾乎皆逕由保安會下所設「行車事故改善暨獎懲審議小組」做成決議，並無須經過委員會審議。如 102 年總計有 632 件行車事故，包括 60 件重大行車事故，其事故調查、責任鑑

定皆由上述小組決行，而整年僅召開 3 次委員會議，不僅使得委員會功能大打折扣，更讓外界質疑台鐵處理事故調查是球員兼裁判。爰此，要求修訂臺鐵保安會設置要點，「行車事故改善暨獎懲審議小組」及「行車事故預防稽核小組」成員應納進專家學者聘任委員。

提案人：蔡其昌 陳雪生 葉宜津 魏明谷 劉耀豪
李鴻鈞

主席：這個本來是本席今天質詢要問的內容，102 年總計有 632 件行車事故，其中有 60 件重大行車事故，竟然沒有任何案子送到行保會，直接在審議小組裡面就處理了，而審議小組的成員全部都是你們內部人員，本席認為這很有問題。如果不送到行保會處理，至少審議小組和預防稽核小組都應該納進外聘的專家學者，這樣才合理，否則發生 632 件行車事故，包括 60 件重大行車事故，結果沒有一件送到行保會，我不知道行保會設置的目的是什麼，到底多重大的事情才要送到行保會？這樣你們懂我的意思嗎？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請局長說明到底多重大的事故才會送到保安會，把你們的原則告訴我們，好嗎？

主席：我原本是想下次質詢再問這個問題，既然現在葉委員問了，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臺鐵總體檢時是由行保會的外聘委員擔任總體檢的委員，我們對所謂的「重大」是以三個指標作為量度，即人員死傷、財物損失、新聞事件，可能是這 60 件行車事故所涉的還沒有到那個標準，不過我們認為委員的提示也很重要，我們除了按照委員的提示要外聘委員之外，我們也會儘量啟動行保會，就它真正發揮功能，不僅是定期，甚至應該不定期召開會議。作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本席再提醒局長一點，行保會在 102 年召開過 3 次委員會議，我調來這 3 次會議紀錄，並且也看過了，包括行保會外聘專家學者委員所提的意見，以 102 年度第 2 次行保會的會議紀錄裡面，黃委員兆龍所提斗南到大林列車分離事故調查報告為例，調查內容沒有量化數據，土質鬆軟不是可以憑個人感覺的形容詞，路基、道床的承載率究竟多少，在報告中也無從得知。以上是黃委員兆龍所提的意見，可是我事後再追究，對於黃委員所提所謂沒有量化數據，到現在還是沒有量化數據，本來我在今天的質詢要問這部分，你們好不容易召開 3 次會議，你們沒有針對會議中外聘委員所提的意見提出數據，這部分要改進，這樣不行，等於聊備一格。我剛才就講了，面對事故，大家就和稀泥，沒有人真的要解決這些問題，你們聘了委員，人家也提出意見了啊！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之所以讓鐵工局局長去當臺鐵局的局長，我相信這有他的考量點，臺鐵要努力去改善行車事故，周局長是著重在技術方面，以前你在鐵工局特別知道臺鐵的問題所在，不要像以前都只是說說，最後都不了了之，然後鐵工局和臺鐵局互相推卸責任。你是從鐵工局過來，我相信部長是考量到你在工程技術方面的專長，真的要儘速改正過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臺鐵局為策進行車安全，設置行車保安會，負責調查事故原因、責任鑑定，以確實找出事故原因，達成有效改善。然而為避免遭致懲處，臺鐵局各單位逕以本位主義互相推諉虛應，導致委員會功能不彰，會議提出之結論更對台鐵局毫無拘束力。為降低各單位因保護主義而無法有效改善軌道安全，台鐵局應參考飛安會之「自願報告系統」，提供從業人員報告軌道潛在風險之管道，並透過報告資訊處理、分析與分享，以主動方式預防事故發生，有效提升軌道安全。爰要求臺鐵局就建立「自願報告系統」一事，於一個月內提出可行性評估。

提案人：蔡其昌 陳雪生 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李鴻鈞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的提案，這個案子沒有問題，但是我們建議將「自願報告系統」的「自願」修正為「自主」，謝謝。

主席：本席沒有意見，因為這其實只是要求你們評估，你們評估之後可以說明應該改成「自主報告系統」，所以並沒有問題。要你們提出可行性評估，就是讓你們去評估可行性再提出來，到時候等評估出來再來討論要不要修正名稱，所以現在不必修正。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根據鐵路監理小組「103 年 2 月 28 日臺鐵中壢至埔心站間電車線設備損壞案調查報告」指出，太魯閣號事件車輛 TEP1007 及抽樣檢查 TEP1005、TEP1006 集電舟支架均呈現擴孔現象，顯示集電舟支架長期受到非原始設計考量內之瞬間碰擊力道影響。經查，臺鐵使用之臺製集電舟支架使用之厚度比原廠集電舟支架厚，其材質並未做差異分析，臺製集電舟支架比原廠集電舟支架重 275g，且臺製螺栓的耐受力及材質並未有相關測試報告，螺牙長度也與原廠差距甚遠。爰此，交通部應全面徹查臺鐵擅自使用臺制集電舟支架、螺栓之原因，檢討現有集電弓是否符合原始設計標準，並於三個月內提出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陳雪生 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李鴻鈞

主席：本席剛才質詢的時候有提到，集電舟的重量增加了 275 克，但是沒有任何耐受力和材質的測試報告，螺牙的長度也和原廠相差很多，所以本席認為這個問題很嚴重。部長，你們要去了解改變的原因，而且差異這麼大，本席不想看到你們動輒被質疑有弊案或是官商勾結，你們要更換這個東西必須要有基本的測試報告，否則很難向外界解釋。而且這次集電舟的支架斷裂掉落還打到電車線，就是由於這個原因，這表示你們的管理真的是很鬆散，非常有問題，所以請你們於三個月內提出報告。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鑒於我國交通網絡發達便捷，諸如台北市公車、捷運、鐵路都具備行車資訊看板便利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而彰化縣境內台鐵的簡易站及招呼站卻完全沒有行車資訊系統，導致民眾完全無法確切掌握火車班次資訊。爰建請交通部責成台灣鐵路管理局應於彰化縣境內大村車站、永靖車站等各簡易站設置乘客火車即時動態資訊，將火車行車資訊看板普及化，讓民眾得以確實掌握列車資訊。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蔡其昌 劉權豪 李鴻鈞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 APP 系統這麼發達，臺鐵有沒有去做這種連結？大家需要看時間表，現在手機這麼發達，其實應該要連結，包括定位也是一樣，你們有沒有在朝這個方向做？應該要跟手機 APP 做連結，不管人在哪裡，只要用手機上網就可以看到時間表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針對台鐵 12 處土石流危險路段，今年 4 月底僅完成 7 處設置監視器，另 5 處採邊坡加固方式，並加強人工巡檢頻率。但是並未全部危險路段皆加裝邊坡自動偵測器。現在科技已經很進步，早已有自動偵測系統，但台鐵目前卻還在用傳統的監視器監控邊坡，根本無法準確偵測現在氣候變遷帶來的強降雨，台灣應在所有危險路段全面加裝邊坡自動偵測器，方能達到即時監測預警的效用，以保障乘客生命安全。

提案人：羅淑蕾 林國正 陳雪生 楊麗環 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李鴻鈞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案子裡面寫完成 7 處設置監視器，現在的數字應該是 10 處，委員的提案沒有特別定出時限，我們就往這個方向去走。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6 案。

6、主決議

鑒於鐵路車輛安全之重要性，除攸關搭乘者的生命財產權益外，更是全國國民每日「行」的基本權利，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內清查所有現行使用中之車輛，並針對未符合美國防火協會 NFPA、歐盟 EN 及國際電工 IEC 等安全規範者，提出汰換時程計畫於委員會，並確實監督將來新造車輛一律符合該安全規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林國正 陳雪生 楊麗環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7 案。

7、主決議

有鑑於交通部提出北宜直鐵方案，預計花費新台幣 500 億元工程費，僅是為了縮短台北至宜蘭間 18 分鐘車程。由於目前規劃路線沿途有諸多破碎地質並會通過翡翠水庫集水區，一旦施工勢必造成環境與生態嚴重破壞。回顧當年雪隧施工造成 25 名人員死亡，且工程一再延宕，可見北宜直鐵興建大幅追加預算與施工危險疑慮，是以要求交通部針對該項工程是否應重新檢討，並就花東線運量不足應於半年內另提替代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林國正 陳雪生 楊麗環
葉宜津 魏明谷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8 案。

8、主決議

鑒於高鐵財務缺口亟需改善，且目前官股代表佔董事會席次過半，已具有實質影響力。因此，主管機關應積極於一個月內提出有效財務解決配套措施，並向委員會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林國正 陳雪生 楊麗環
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代理局長說明。

胡代理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在高鐵公司提出財務改善方案之後，我們交通部可能還要跟相關行政機關進行協調，所以需要比較長的時間，我們建議將「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

主席：本席對於改為三個月有意見，因為從部長之前答應的時間起算應該早就已經超過三個月了，本席記得很清楚。

葉部長匡時：（在席位上）我們希望在三個月後提出可以執行的方案，這需要大家一起來溝通。

主席：這樣本席就可以接受，雖然已經超過部長答應我的時間，不過沒有關係，我們就再多給你們一點時間，從你這個會期在交通委員會答應我的時間起算，應該已經超過三個月了，但是我覺得沒關係，中間本席還是會請交通部來報告財務改善的部分，希望這次的三個月，不會再有問題。

請問各位，對第 8 案修正為三個月，其餘文字照原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9 案。

9、

交通部高鐵系統穩定診斷專案小組，於 103 年 1 月起就高鐵安全性、穩定性、可靠度及營運應變進行整體檢視。為什麼檢視結果截至 4 月底，已發生 15 次異常事件，診斷小組所提改善意見是否有確實改善，交通部應於一周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李鴻鈞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代理局長說明。

胡代理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這個案的重點，在於診斷小組所提的改善意見，是否有確實改善，我們建議在程序上提出後，高鐵公司要去執行改善，我們也要確認是否有確實改善，所以在時間上建議從一周改成二個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9 案倒數第二行中的一周改成二個月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二個月不會太長了嗎？診斷小組都已經提出要改善了，你還要等他二個月？

胡代理局長湘麟：診斷小組的意見，我們在 4 月底已經整理出來了，這個意見我們還沒有正式給臺灣高鐵公司，所以我們會儘快處理這件事。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這樣就更離譜了，你聽得下去嗎？診斷小組在 4 月底就已經拿出來了，你到現在還不給高鐵公司，你是捨不得給嗎？

胡代理局長湘麟：不是，我們對這個部分在 4 月已經開過會，我們要儘快將正式的意見送給高鐵公司，因為要確定他有沒有照這個改善，以及改善是否有效，所以後面的作業需要時間。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本席建議要分兩段，第一，診斷小組都已經診斷出來，現在都已經過半個月了，你還不拿給人家，這是什麼意思，真是莫名其妙；第二，你拿給他，為什麼要再給他二個月？有這麼困難嗎？要不然，就是沒有救的轉轍器，那就不用給了，反正他已經回答了，否則，就趕快，還要繼續出包嗎？還要再二個月，這二個月中，大家的皮都要繃緊一點。

胡代理局長湘麟：因為需要執行，且出來之後，高鐵公司也要去執行改善意見，所以他執行也需要一段時間，不是今天做完，下禮拜可能就會有結果，這個部分也需要一些作業時間。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你都沒給，你怎麼知道高鐵公司不能夠在一個月內完成診斷小組的改善？本席要求把診斷小組的意見給我們。

主席：你的意思是改成一個月，二個月太久了？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對。

主席：那就修正為一個月，這是個折衷。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另外，本席也要診斷小組提的改善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9 案倒數第二行中的一周改成一個月，其餘文字照原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另外，加葉委員宜津剛才所要求的改善意見。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還有部長以後留意一下，這個不是什麼好東西，不用藏起來，診斷小組提出意見以後，趕快去解決，不要藏了半個月，還不知道在哪？

主席：效率要提升。

進行第 10 案。

10、

針對高鐵發生轉轍器訊號異常，通常採取的應變機制就是停駛。高鐵在號誌在異常下，列車雖可以採手動方式通行，但是速度僅能維持時速 30 公里，而高鐵規定誤點 30 分可退 1/2 票價，誤點 1 小時全額退票。高鐵預期心態就是列車會大誤點，就決定全線停駛，既可讓公司損失減少，又不用安排乘務人員排班和編組運用等運轉整理，而造成全線停擺的鐵道黑暗期。爰此，交通部必須要求高鐵應有積極的觀念，在轉轍器異常時，採用降級運轉去應變，並且針對列車誤點用階梯式退款機制。除確保乘客權利，亦監督高鐵確實做到輸運者的角色，方能有效提升營運效益。

提案人：羅淑蕾 林國正 陳雪生 楊麗環 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李鴻鈞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代理局長說明。

胡代理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提案有個系統上設計的問題，因為如果有設備故障時，我們在觀念上是不允許列車通過的，我們過去也跟高鐵公司討論過這個部分，是不是在人員監視的情況下慢速通過，這個部分牽扯到系統上設計面的問題，所以我建議這個部分在倒數第三行在轉轍器異常時，增加二個字，即「研議」採用降級運轉去應變，因為現在在系統面，我們還沒有絕對的把握。

李委員鴻鈞：（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倒數第三行在轉轍器異常時，增加二個字，即「研議」採用降級運轉去應變，其餘文字照原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1 案。

11、

針對高鐵至今仍不斷發生轉轍器異常，而採取停駛的應變機制。乘客在高鐵資訊不明，未立即告知乘客轉乘或是等候的資訊，反而繼續售票的做為感到憤怒。高鐵對外接駁交通仍不完善，造成原先乘客都尚未疏散，新乘客搞不清楚狀況下購票，又得回到服務台退票。爰此高鐵公司在未能確定列車恢復行駛期間，須馬上停止售票，並且立即啟動接駁機制，主動調派車輛銜接停駛區間。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林國正 陳雪生 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李鴻鈞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代理局長說明。

胡代理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本案的意見主要是最後這一句話「主動調派車輛銜接停駛區間。」，以我們過去的經驗，基本上，在臺鐵跟捷運是用這種運作方式，但是高鐵的停駛部分，應該從停駛的那一站直接送到目的地，不應該只銜接停駛區間。所以我們的建議文字是「主動協助旅客轉乘其他運具。」。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最後一行的最後一句話改成「主動協助旅客轉乘其他運具。」其餘文字照原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2 案。

12、

針對遠通為達成高公局要求收費員於 6 月底須全數安置的承諾，而將收費員安插在不適合的職缺。以致於之前 207 名媒合成功收費員，至今僅 91 名仍在職，其中不少人遭受到工作條件差別待遇，因而導致離職率居高不下。若遠通在 6 月底達成全數安置承諾後，交通部須建立收費員離職通報系統，以求立即獲得收費員離職的數據，並且設定門檻。若整體離職率達 10%，就應訂下遠通限期改善的期限，並且協同遠通及勞動部提供離職收費員適合的職業訓練，以便於日後順利轉職到遠通相關企業，並且在職訓期間，遠通要負擔所有學費以及謀業生活補助金，最終達成所有願意媒合收費員有份穩定的工作。若是離職率持續惡化，高公局須依照合約內容，對遠通要求解約。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林國正 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李鴻鈞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王代理司長說明。

王代理司長穆衡：主席、各位委員。交通部要非常慎重的處理這件事，但是我們在程序上建議在最後要求解約，增加幾個字，是要求改善，並不排除解約之方法。它在程序上來講，一定要先要求改善，改善不成，才要解約。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修正，有無異議？應該是說對遠通要求改善，若不改善，則要求解約，應該是這樣。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對，我要肯定一點，什麼叫做「不排除」？本席不要不排除，就是若不改善，則要求解約。

主席：好，第 12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13 案。

13、

針對遠通服務中心宣布於 5 月起 eTag 用戶列印明細繳交手續費，遠通表示日前已開放非用戶線上登錄帳密查詢的服務，故全面取消用戶查詢明細的優惠。由於網路查詢僅提供出帳資料，列印明細則可查詢每日 20 公里內不列帳的通行明細。爰此，交通部必須要求遠通必須修改網路系統，並提供所有用路人查詢每日 20 公裡內不列帳明細，既可完成 e 化目標，亦能保障用路人權利。

提案人：羅淑蕾 陳雪生 楊麗環 林國正 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李鴻鈞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4 案。

14、

針對遠通電收日前行文給監理站一批車號，表示這些車的車牌汙損無法辨識，要求監理單位鎖車強制召回檢驗，使得用路人必須至監理站解鎖。驗車單位表示這類車牌並無汙損或是遭破壞，質疑是 ETC 車牌辨識率過低，無法有效辨識車牌，就認定是車牌汙損。造成用路人車子被

監理系統被莫名鎖住，必須強制召回檢驗。然遠通並無權力行文監理單位要求配合強制召回檢驗。爰此，要求交通部必須立即禁止遠通違法濫權，以保障用路人權利。

提案人：羅淑蕾 陳雪生 楊麗環 林國正 葉宜津
魏明谷 李鴻鈞 劉權豪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本席有點小問題，今天雖然沒有公路總局的人來，這個真的是現在監理單位就已經把人家的車牌鎖住了，他憑什麼？這個要追究責任，現在整個交通部是遠通「細漢」的，他叫你做什麼，你就做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王代理司長說明。

王代理司長穆衡：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如果在通過時沒有 eTag 的部分，就用照相，照相完畢後面就需要辨識，在辨識的過程中應該是有照片，照片上發現可能有反光或折損而看不清楚的狀況下，經過這個辨識程序再將其移轉出來，希望監理單位就這些車牌要召回，請他們做臨時檢驗，我們知道現在的作業程序是這樣，一定是在那個地方做幾次辨識之後再挑選出來送到監理單位，現在送到監理單位後發覺這些車牌，送到廠裡看的時候，他說他沒有，我們要去瞭解到底是不是因為當時辨識上沒有處理好這個部分，我們不排除有個現象，有些人用偽造牌，後面再放上去，然後再送回檢驗廠去查，也有發現過這種事情，但是如果這種問題的爭議很大，我們確實要在制度上重新查核一次。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本席的問題是鎖車牌，有沒有這回事？

王代理司長穆衡：應該不會鎖車牌。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強制召回檢驗，有沒有這回事？

王代理司長穆衡：依照制度的話，發現有這個疑義時，會通知監理單位，監理單位用他們的資料通知車主要來做檢驗，這是額外的檢驗。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不可以給人家鎖車牌喔！把這個報告跟我們說一下，看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王代理司長穆衡：好的。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調查一下，今天沒有來，所以我們沒辦法……

李委員鴻鈞：（在席位上）怎麼做必須要有個程序。

王代理司長穆衡：沒錯。

李委員鴻鈞：（在席位上）不是用這種變相的懲罰。

王代理司長穆衡：不會。

李委員鴻鈞：（在席位上）當初講全世界沒有用這種照相辨識方式，這才幾十塊的東西，經過整個的程序要花多少錢，這本來就是個荒唐的政策。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不是只有這樣，例如辨識系統有問題，結果照出來有問題，還強制人家回去，你剛才說沒有問題嘛！沒有問題要找誰討呢？還要放下工作特別開車到監理站去檢驗，就因為遠通的辨識不良，他的車子是沒問題，你們要不要給他賠償？可能要請假一小時或半天

、一天，是誰要出錢負責賠償，這是在開玩笑嗎？

李委員鴻鈞：（在席位上）簡單講就是變相懲罰這些沒有裝 eTag 的人，平心而論有時候處理方式要有所拿捏。

王代理司長穆衡：我們所瞭解的就是當收不到時，後面是有照相在找辨識，其中是有經過幾道程序以後，必須是確認找不到的，而且我們看過他的照片，那些照到的照片，有一些車牌看起來是有折起來的狀況，是有這種例子的，依照這種狀況會把那個照片……

李委員鴻鈞：（在席位上）如果是這種特殊狀況，那是沒問題的，如果是一般性的，就不能這樣。

王代理司長穆衡：我們也希望不能有太多這種例外的事情。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不是你們希望，是不可以。

主席：案子就照案通過不可以。

王代理司長穆衡：是。

主席：最後決定要把車子召回監理的是交通部，還是遠通？

葉部長匡時：（在席位上）公路總局。

主席：是交通部決定的，這個要確保，不是他說要召回就召回，至少你們要看過這個照片的確是有問題，你們才可以召回。

王代理司長穆衡：是。

主席：進行第 15 案。

15、

桃園機場連續兩週航廈發生圍牆倒塌、漏水、跳電、辦公室天花板掉落，廁所汙水溢流，硬體更新不及，國門形象受損。交通部應要求桃園機場公司提檢討及具體改善報告，並於一週內向交通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李鴻鈞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王代理司長說明。

王代理司長穆衡：主席、各位委員。提書面報告。

主席：應該是書面報告，因為是楊委員的提案，他自己是下禮拜的輪值召委，所以他就排一周內向交通委員會報告。

王代理司長穆衡：我也跟楊委員作過說明，他也同意改為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因為下周的召委是他輪值，一周內要報告，他自己排就好了，第 15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16 案。

16、

桃園機場一、二航廈因觀光旅遊人數爆增，旅客文化習性不一，建議桃園機場公司依上、下班機人潮多時，採取走動式管理，即時管理旅客不當行為，避免類似旅客因廁所使用不當，造成淹水的大禍。

提案人：楊麗環 李鴻鈞 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李鴻鈞 劉權豪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7 案。

17、

桃機第一航廈原本老舊，當初只作外觀的擴充拉皮，以致原有管線、排水設施無法負荷或符合擴充和局部變更之所需而狀況連連，建請桃機公司務必全面性搜查管線排水，新舊設計及接合的缺失，作全面改善，以防再次出狀況辱及國門。

提案人：楊麗環 李鴻鈞 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8 案。

18、

台鐵事故主要是行車異常事件中車輛故障佔 60.03%，運轉保安裝置故障 238 件佔 17.3%，發生原因以設備零件老舊居多，其次客運人次遽增，人事老化、不足，再加上負債累累……等等因素所致，建議交通部要打破傳統思維，將台鐵拆分成客貨服務、場地租售……等項目，多運用資訊整合與企業合作方式以降低台鐵營運成本，讓台鐵真正脫胎換骨，走向全面現代化的經營管理並保障台鐵安全。

提案人：楊麗環 李鴻鈞 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果委員對上述提案要補簽的可以補簽，都列入紀錄。

待會 12 時 30 分，請工作人員先發便當，大概到 12 時 50 分如果委員還持續質詢，大家可一邊詢答，一邊用便當。

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葉部長，現在我們的重建工程，尤其是台 20 線、台 21 線，現在碰到雨季，我們是非常的擔憂，最近下了很大的雨，造成台 20 線的交通問題，變成公路封路沒辦法讓我們的鄉親出入，所以那瑪夏的這些果農，他們要運送所採的水蜜桃，就沒辦法進出，當時他們打電話來，我也打電話給當地主任及三工處處長，因為當地居民反映現在有 12 座鋼橋馬上要進入完工期，碰到這樣的狀況，他們認為無論哪個地方發生水患，應該隨時都可以應付，把引道填好，暫時就可以通行。但是這些工地主任或是工務段主任可能是為了安全問題，有時非常堅持，到最後連當地居民都舉白布條抗爭，很多居民都到現場了，事後又解決，說可以通行；難道每件事一定要等到抗爭後才來解決及處理嗎？部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公路總局的預警性封路在過去這幾年做了持續改善，做得相當不錯

。事實上，他們的封路都是根據雨量及上下游集水情況而做判斷，到目前為止，已經有一千多天是零事故，所以公路總局是有一套 SOP 的作業。這件事情的詳細情況我並不清楚，我會請公路總局就此檢討，看有沒有改善的可能性，然後我們再進行瞭解。

簡委員東明：這是上星期發生的事，經過抗爭後，其實道路不是不通，還是可以通，還是安全的。但是經過這樣的程序才開放，我覺得並不是很妥當。

葉部長匡時：如果是因為抗議而開放，不抗議就不開放，這是沒有道理的，因為封路的原則就是為了安全。

簡委員東明：當時我打電話給主任，主任堅持是為了安全考量，但是當地居民為了方便運送，認為一封路就要繞好幾個小時的路，其實明明可以讓他們暫時通過，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們當然就不滿。後來經過三工處處長到現場去看，明明是可以的，就讓他們通行了。往後這樣的狀況再發生的可能性相當多，希望部長交代一下工務處處長、工務段段長或是主任，在實際瞭解狀況後，能否給他們方便，准予通行？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來瞭解一下。

簡委員東明：尤其是洗腎的、慢性病的，而且目前水果正在盛產期，如果不給他們做這樣的處理，當然就會有民怨。應該在儘量減少民怨，而且符合安全的狀況下，讓他們通行。

葉部長匡時：是，好。

簡委員東明：上次總質詢時，我也提到鐵路局的部分，部長應該知道吧？

葉部長匡時：對。

簡委員東明：南迴鐵路也好、北迴鐵路也好，過去建了很多小站，結果鐵路沒有靠站，車站就無人管理，變得破破爛爛的荒廢在那裡，有些甚至從落成啟用的第二天就開始荒廢。這還不打緊，還有宿舍的問題，這張投影片是屏東的內獅車站，附近還蓋了一片大面積的宿舍，也是荒廢在那裡，雜草叢生，當時不知道花了多少錢蓋的，都是全新的，但是始終沒有進駐過。這些都是政府花了經費興建的宿舍，沒有人住也還不打緊，但是這麼好的一片土地，對偏遠地區的少數民族及原住民地區來說，都是非常寶貴的土地，卻任其荒廢，沒有活絡使用，非常可惜。在上次總質詢之後，目前臺灣鐵路局到底有沒有動作、有沒有調查？

葉部長匡時：有，我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那次我也去看了，我們現在有在招商，但是招不到商。

簡委員東明：你們招商要做什麼？

周局長永暉：希望能夠活絡。但是現在南迴鐵路要電氣化，我們會跟鐵工局協商，讓電力工程隊先進駐，做為工程隊辦公室。

簡委員東明：你們要進駐，我看又要花一筆經費整修。

周局長永暉：是，那裡的風景很漂亮，但是離省道有點距離。

簡委員東明：離省道很近呀！

周局長永暉：但是因為村落在後面，還是有點距離，進出也在後面。

簡委員東明：後面是鐵路，前面是省道，還面對大海。

周局長永暉：對，面對大海是很漂亮。

簡委員東明：這已經幾年了？有十多年了吧！

周局長永暉：有。

簡委員東明：荒廢在那裡已經十多年了，我經常從那裡通過，我是當地那個鄉的人，看在眼裡覺得非常可惜。你們現在要重新整理，又無法進駐，豈不是等於二次浪費？

周局長永暉：要能夠使用才進駐。我們也想跟內獅的社區研究看看，是否……

簡委員東明：現在這些社區，包括公所，都說有這麼好的土地卻浪費在那裡，鐵路局為何不讓土地活用？

周局長永暉：社區認養也是很好的方式。

簡委員東明：周邊都是愛文芒果，是高經濟價值的水果，這麼一大片土地，你們就荒廢在那裡，假如能讓其活絡，包括種植一些果樹，或是做為芒果收成時的工作地點，這樣都能充分利用，為什麼要浪費在那裡？

周局長永暉：我瞭解委員的意思，社區認養也可以，我們去研究一下。

簡委員東明：局長，不要研究了。

葉部長匡時：如果當地居民或社區覺得可以如何認養、活化，我們也樂觀其成，這沒有問題。

簡委員東明：你們現在說是電氣化要去進駐，然而一般不是電氣化的部分，許多小站設立這樣的建築後都沒有使用，你還要重新整修讓人進駐，等於第二次浪費。

葉部長匡時：剛才周局長的意思是南迴電氣化的工程馬上要實施，有些工務人員需要辦公及進駐場所，可以考慮往那些地方去。

簡委員東明：工務人員不是永久性進駐的。

葉部長匡時：沒有錯，所以剛才委員講的如果當地有社區願意用什麼形式來活化，我們會用開放的態度樂見其成。

簡委員東明：現在一棟棟變成好像鬼屋一樣，真的相當難看。當時蓋得那麼漂亮，這等於當地的黃金地段，風景相當好，結果變成現在這種狀況。不單單是這個地方，南迴鐵路沿線很多小站都沒有停靠，不單有車站，也有工作室及宿舍，這些統統都應該調查。能不能做到？

葉部長匡時：可以，沒問題。

簡委員東明：不要現在說沒問題，經過一段時間又沒有動靜，你們大概要花多少時間來處理？

周局長永暉：在做資產活化部分時會整個檢討。

簡委員東明：我先針對南迴鐵路這部分，其他鐵路暫時不管，鐵路局是否做個澈底調查，對於有這種狀況的就做個統計資料，可以嗎？

周局長永暉：好，可以。

簡委員東明：要多少時間？

周局長永暉：給我兩個禮拜的時間好了。

簡委員東明：兩個禮拜太短了，我給你一個月的時間。

周局長永暉：好，謝謝。就是從枋寮開始？

簡委員東明：對，沿著南迴一直到台東。

周局長永暉：好，到台東知本。

簡委員東明：一個月的時間，把資料給我。

周局長永暉：好，謝謝。

簡委員東明：希望你們要有個好的規劃，提出確實加以改善、活絡的計畫。剛才部長提到暫時進駐，這是可以的，但是要永久的話，這是不可能的，鐵路局人員包括工程人員要長期住在這種地方是不可能的，你們看看要如何確實利用，才是上上之策。

周局長永暉：好的。

簡委員東明：謝謝。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距離 6 月底已經一天天接近，交通部與鐵路局對於正式通車時間有沒有預定的期程？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否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正式通車的時間，我們是在 6 月 30 日正式賣票，但有兩個禮拜的試營運，因為這涉及班表的調整，所以整個班表調整是在 7 月 16 日。

劉委員權豪：就是正式改點？

周局長永暉：是。

劉委員權豪：正式營運是 6 月 30 日？

周局長永暉：對，開始賣票。

劉委員權豪：7 月才大改點？

周局長永暉：對。

劉委員權豪：到 7 月 15 日這段期間，還是用舊的班表？

周局長永暉：用原來的班表，然後新增加 2 班，假日則是增加 3 班。

劉委員權豪：目前要實踐 6 月 30 日前通車這件事是確定的？

周局長永暉：是。

劉委員權豪：謝謝鐵路局及交通部回應我們長期以來的期待，普悠瑪號通車、鐵路電氣化，這是喜事一樁，雖然等了很長一段時間，不過我們總是以喜悅的心情來迎接。鐵路局也從善如流，在試營運期間就有票價優惠，對不對？還是正式營運才有票價優惠？

周局長永暉：試營運期間有 5 天的票價優惠。

劉委員權豪：這既然是喜事一樁，我們希望能夠多一點人來慶祝，有沒有計畫讓比較弱勢的團體有機會免費搭乘？

葉部長匡時：這個我們來研究一下，看 6 月 30 日這一天是否可以讓什麼樣的弱勢族群搭乘。

劉委員權豪：可行性高不高？這是小事一樁嘛！

葉部長匡時：可以啦！

劉委員權豪：沒有問題吧？6 月 30 日我們就朝這個方向進行。

接下來再請教局長，你上任以來就推動要新成立一個部門，正式名稱可能還沒有確定，好像是叫花東管理處。

周局長永暉：是一個任務編組的花東營運處。

劉委員權豪：將來的方向是什麼？

周局長永暉：我們有一個基本功，就是工務與電務，今天委員就這部分也做了很多垂詢，其實工務與電務是要聯合檢查的，真正聯合檢查技術深耕的部分，必須是同一單位。

劉委員權豪：你說這是任務編組？

周局長永暉：對，不改變現有的營運架構，不影響任何一個員工的權益。

劉委員權豪：任務編組有沒有期限？是等到任務完成，還是一直長期下去的任務編組？

周局長永暉：這個任務編組的後續就會配合組改。

劉委員權豪：將來組改之後就是正式的組織了？

周局長永暉：對，應該是如此，因為花東部分要面臨未來整個觀光發展，但它是否能成為未來永久性的組織，這部分還要整體考量，所以現在言之過早。

劉委員權豪：你們要成立花東處，有沒有跟基層的工會代表協商？

周局長永暉：我有陸陸續續在溝通。

劉委員權豪：目前工會的想法如何？我記得北迴鐵路成立時也有一個類似的組織。

周局長永暉：是花蓮管理處。後來路線環島之後，就把這個組織裁撤，而且從組織規程中刪掉。

劉委員權豪：就你目前跟工會代表溝通的狀況，請問他們對成立花東處這件事的最大疑慮是什麼？

周局長永暉：最大的疑慮在於擔心民營化與公司化。但是我特別再三強調，這跟公司化與民營化一點關係都沒有。

劉委員權豪：他們應該有兩大疑慮，第一個是擔心這是將來公司化的準備，這當然是個大問題，但我們姑且不論。第二個疑慮是成立花東處之後，要調撥很多人員去花東處，就是多了很多長官，但是因為人員沒有增加，反而影響到現有基層人員的工作量會增多。

周局長永暉：這都是過慮了，沒有所謂組織增加管理的問題，處長是兼派的，其實最重要的是原來在工務段、電力段或電務段的人員，還是在原來的系統裡，這個設計是「段大組小」，希望加強橫向聯繫。機務部分沒有動，也就是跟車有關的部分還是維持原來系統。所以最大的問題還是需要溝通，大家都用想像的，一想像就有很多不確定，一不確定就會擔心害怕，這部分我們已經逐步在跟相關部門說明。

劉委員權豪：相關部門要包括基層員工。

周局長永暉：是，包括台東的員工也擔心會到花蓮去。

劉委員權豪：包括工作穩定性及工作量會不會增加，這種疑慮也不能說沒有道理。現在的兩大疑慮

，第一個是公司化及民營化的部分，這是個大問題，我們姑且不論；第二個是成立花東處之後，會不會因為整體人員沒有增加，反而讓基層人員負荷不了？這方面局長要加強溝通，並把成立花東處這個想法的利弊得失做一個詳細評估。

周局長永暉：這是我們深思熟慮過的東西，我也會跟所有部門一起努力。

劉委員權豪：現在我要接續剛才簡委員所提到的問題，有些荒廢的車站希望能夠活化。我要替鐵路局說幾句話，我們當然希望鐵路局有資產活化的點子，但坦白講，這應該不是他們的專長，包括池上機修廠有幾十公頃土地，這個計畫已經不可能再實現，土地是閒置在那裡的。我認為要讓鐵路局活化這些土地或被閒置的車站，其實是有困難的，包括現在有些鐵軌也被閒置，譬如花東鐵路電氣化之後，有些地方因為截彎取直而使得鐵軌或隧道被閒置，當地居民對將其活化成為觀光資源有很高的期待，但這要叫鐵路局獨自完成，我認為就他們的人力或事業專長而言是有困難的，部長要在部裡面成立跨局、跨處的協調分工，才有辦法幫國家把這件事完成，這是我的看法。

葉部長匡時：是，謝謝委員的提示，基本上我們是往那個方向去做。光靠鐵路局是不行的，事實上，觀光局和鐵路局過去的互動非常緊密，像剛才委員提到花東鐵路截彎取直之後舊鐵軌的運用，我們都跟觀光局和當地的居民作充分的溝通，然後作一些調整。

劉委員權豪：我剛才提到的不管是閒置的車站或閒置的鐵道，希望局長能夠以書面提出明確的進度供我們參考。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質詢。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高鐵目前有幾個站？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 8 個站。

徐委員欣瑩：目前有盈餘的有幾個站？

葉部長匡時：我請高鐵局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代理局長答復。

胡代理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沒有根據個別的站去作統計。

徐委員欣瑩：你們看整體，對不對？那我請教，現在有辦理區段徵收的有幾個站？

胡代理局長湘麟：目前有 5 個車站，另外，苗栗、彰化、雲林也有做。

徐委員欣瑩：還在進行，沒有開通。你們真的沒有去評估每個站的發展嗎？

胡代理局長湘麟：我知道委員問的是區段徵收的部分，我可以向委員報告，目前真正有營收、有賺錢的是新竹車站。

徐委員欣瑩：對，賺多少？

胡代理局長湘麟：目前大概有十幾億吧！

徐委員欣瑩：才十幾億嗎？局長是剛來嗎？

胡代理局長湘麟：不是。

徐委員欣瑩：那怎麼會十幾億？整個區段徵收的實際收益過去都有資料，怎麼會才十幾億？

胡代理局長湘麟：委員問到的是賺多少錢，因為我現在手邊沒有這個資料，我知道新竹市……

徐委員欣瑩：好，本席告訴你，是 159.68 億元，將近 160 億元，甚至預估未來還會達到 190 億元。部長有沒有去過新竹站區？你覺得新竹站區那邊的發展如何？

葉部長匡時：目前還滿空曠的。

徐委員欣瑩：新竹站區應該是所有高鐵站區中發展最……

葉部長匡時：外面很多新房子我知道，我是說特定區本身還是空曠。

徐委員欣瑩：特定區附近有幾個地方空曠是沒錯，那邊土地一坪多少，你知道嗎？

葉部長匡時：我不清楚。

徐委員欣瑩：局長知道嗎？

胡代理局長湘麟：我聽到的大概是 40 萬。

徐委員欣瑩：對，甚至在高鐵旁邊，一坪高達 60 萬元以上。請問部長知不知道今年 2 月 27 日有一場記者會，是和高鐵有關的？

葉部長匡時：您是說新竹要蓋影城的事？

徐委員欣瑩：對，台灣高鐵公司的。這個興建影城的計畫就這樣大刺刺的舉辦簽約儀式，還召開記者會，甚至還邀請我去，但那天我因為有議程，所以沒有去，你們現在說砍就砍，這怎麼解釋？

葉部長匡時：這些都是高鐵公司在處理的，是不是請高鐵公司來說明？

徐委員欣瑩：高鐵公司范董事長剛上任，報紙也有很多報導，本席想請教，這件事情是怎麼回事？只是因為換了董事長，整個高達 8 億元的投資計畫就喊卡？中間有沒有什麼問題？有什麼利益擺不平，造成這樣的結果？這件事情已引起地方上非常、非常大的反彈。

主席：請高鐵公司范董事長答復。

范董事長志強：主席、各位委員。這和利益無關。

徐委員欣瑩：而且這麼大的計畫案，高鐵公司特別召開記者會向全國民眾說明，怎麼說停就停？這個決策過程如何？

范董事長志強：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還沒有喊停，不過，高鐵公司當然非常希望站區開發能夠增進我們的營業收入，也能兼顧地方的發展，但是先決條件是我們必須要有錢，我們必須要有適當的財務安排，才有辦法做下去。

徐委員欣瑩：對，剛才本席有提到你們在新竹站區單單辦理區段徵收就賺了這麼多，未來……

范董事長志強：那是高鐵局賺的，不是高鐵公司。

徐委員欣瑩：好，當時您還沒有到任，這個案子開過記者會，也簽約了，現在情況如何？

范董事長志強：我已經向委員報告，我們必須要有一個適當的財務安排，如果財務上不可行的話，我想……

徐委員欣瑩：那當初為什麼會簽約，還辦這麼大的記者會？所以你這個理由不通嘛！

部長，請您再答復。

葉部長匡時：我是不清楚高鐵公司當初為什麼會簽這個案子，但是至少外面新聞媒體的報導，以高鐵公司目前的財力，居然自己要花 8 億去做園區特定區的開發是很奇怪的，因為既然有土地、地方又那麼好，高鐵公司可以請民間投資，怎麼會由他們自己出那 8 億元來做這件事呢？後面的條件也似乎不是很理想，所以，我已請范董事長澈底檢討，看看過去的合約是否有不合理之處。

徐委員欣瑩：所以，現在會有這樣翻盤的結果，是因為前面不合理？

葉部長匡時：沒有翻盤，我們現在還在檢討，范董事長接任後，我就跟他講了。

徐委員欣瑩：現在是檢討 2 月 27 日簽的約？

葉部長匡時：對，我要請范董事長把過去高鐵簽的合約，不管是開發的約或維修的約，凡有不合理之處，都要澈底檢討，希望高鐵的營運能夠更正常。

徐委員欣瑩：檢討不合理的合約，本席非常認同，預計多久完成？檢討的結果什麼時候可以提供給我們？

范董事長志強：我們公司正在進行一個財務改善計畫，相信這兩件事情可以一併進行。另外，我再向委員報告，目前高鐵公司因為沒有土地，只有地上權，而且這些地上權全部設定給銀行，所以銀行要求我們一定要自己投資、自己開發，以目前高鐵的財務狀況而言，這一點確實有困難，如果我們能夠把財務改善計畫做完，能夠增資取得資金的話，我們還可以考慮，所以這個時間，我個人估計大概要 2 至 3 個月，把財務改善計畫做出來，看看有沒有辦法提供有關站區開發其他的財源來做。

徐委員欣瑩：除了財務改善計畫之外，剛才葉部長說過去有什麼不合理的，都要一併檢討、報告。

范董事長志強：是，我想最大的問題就是，雖然有那個計畫，但是真的沒有那個財力的安排，我想是窒礙難行的。

徐委員欣瑩：好，那就請在 3 個月內提出來。但是我剛才聽了部長和董事長的答覆，似乎是當初的規劃和簽約有問題。

葉部長匡時：我並不清楚，我是要范董事長就這方面進行檢討。

徐委員欣瑩：不是，就是因為有問題才沒有繼續啊！

范董事長志強：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沒有錢嘛！

徐委員欣瑩：對！對！

范董事長志強：我們不敢說那個案子本身經濟效益好不好，這是其次的。

徐委員欣瑩：對，經濟效益也要看，如果你們投資 8 億可以賺 80 億，我想這樣的計畫是可行的。

范董事長志強：可是現在問題是我連 8 億都沒有，我怎麼去賺那個 80 億？

徐委員欣瑩：對於這一點，本席也很想知道，你看當初你們召開全國記者會，還邀立委去，可是現在卻爆出當初可能有問題，所以，我必須要知道當初到底如何？現在是 5 月，我們希望在 7 月底之前可以拿到你們的檢討報告。

范董事長志強：8 月好不好？

徐委員欣瑩：好，也可以，那就 8 月，希望可以給我們一個清楚明白的交代。如果它是可行的，我

們當然是希望能夠有高鐵新竹站站區的影城，它的規劃內容看起來很不錯，對於帶動整個地方的發展很有幫助，但是到底如何，需要去瞭解，我們希望你們 8 月可以提供給我們。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是很希望高鐵的形象不要往台鐵的方向下修，以本席來講，幾乎每天要搭高鐵，事實上，台灣高鐵對絕大多數的人民來講，其實是滿值得驕傲的，我們覺得非常明亮舒適，是一種現代化國家所能享受到的最好的服務，可是因為它不斷的發生事故、不斷的出錯，我們非常擔心如果真的有一天高鐵的形象被摧毀了，大家會產生一種不安全感，然後讓高鐵整個形象像台鐵一樣下修，我們會覺得相當痛心。所以，到底現在的「診斷」是對還是不對？以我們的每百萬公里事件率來講，差不多是日本新幹線的 5 倍，日本新幹線每百萬公里的事件率大概都在 0.5 以下，有時候可以到 0.3 多或 0.4 多。可是您看看我們到 102 年時每百萬公里的事件率已達到 2.49，相當於 2.5，和日本的 0.5 相較，相當於 5 倍之多。現在大家都很想知道原因，因為現在感受到的只是不便，但是這種每百萬公里的事件率如果背後隱含的是安全問題的話，接下來怎麼辦？所以你們要非常精確的、非常有效率的、很有魄力且得到人民信任的去好好診斷出問題所在，同時也預告問題可以被改善，我覺得這是你們一定要做到的當務之急。可是部長，我今天聽到一個矛盾之處，今天董事長在此說如果要完全去處理轉轍器的問題，你說總共有幾百個？

主席：請高鐵公司范董事長答復。

范董事長志強：主席、各位委員。706 個。

管委員碧玲：全部要換的話，要停止營業一年，對不對？

范董事長志強：第一、我是說我現在並沒有真正去評估，這只是個人的推估。第二、剛才委員質詢的意思是，如果我們要整套換掉的話，那不是只有轉轍器。

管委員碧玲：所以，您的推估不是要換，那要換什麼？

范董事長志強：不是，我的意思是恐怕我們沒有辦法這樣做，只能在原有的設備上，設法補強、補救。

管委員碧玲：要補強哪些部分？你說要處理轉轍器的問題，好像問題在轉轍器。

范董事長志強：是。

管委員碧玲：可是我們整個聽下來，好像問題在機電、在原始設計，因為原始設計是採用高速、低頻，最主要是高速，然後用大號的道岔，也就是大號的轉轍器，然後每一段轉轍器的數量非常多，所以只要其中有一個出問題，列車就會自動停駛。

范董事長志強：是。

管委員碧玲：但是為什麼轉轍器會出錯？是因為轉轍器的品質，還是因為機電？你們又說是因為機電系統，然後又因此轉到因為是拼裝車，因為是德化的歐規，而機電最後採新幹線的日規，因為是拼裝車才導致這些問題。你們當初提供給監察院的報告說是因為這個理由。如果是這個理由，那問題是無解耶！是無法獲得改善的耶！可是今天董事長在這邊提出的理由，就不是給監察院報告中的理由。你們在提供給監察院的報告中提出的理由是原始設計，既然是歐日混合體

就沒有救了，可是你們今天在這裡講的又是可能可以更換設備，但要停駛一年。所以，到底是設備的問題，還是機電設計是歐日混合的問題？

范董事長志強：我剛才答復的意思是這裡沒有辦法作全面的更換，我並不是要換這個東西。

管委員碧玲：沒有，你會講沒有辦法作全面的更換，然後去推估要停止營運一年，就表示說你們認為更換可以解決問題，問題在這些設備。因此，我現在只問部長和董事長，到底是設備的問題，還是原始設計機電設計的問題？如果是原始設計的問題，那無解耶！而且是誰在診斷這個問題呢？現在你們所知的問題是由誰診斷的？是西門子嗎？

范董事長志強：我們的承商是西門子。

管委員碧玲：所以，誰負責診斷？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請高鐵局局長說明。

管委員碧玲：因為現在部長的理解也是因為我們採用這種設計嘛！因為我們要高速，所以就採用大號數的道岔，轉轍器無法適應。到底是因為什麼嘛？亂糟糟！今天在這裡呈現的就是對問題的診斷還有一個大問號，這真的很嚴重。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代理局長答復。

胡代理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診斷小組對於轉轍器提出的意見並沒有說要更換。

管委員碧玲：所以到底是機電還是轉轍器沒辦法適應？

胡代理局長湘麟：轉轍器。

管委員碧玲：是轉轍器的品質，那要重新設計更換嗎？

胡代理局長湘麟：沒有要重新設計更換，基本上在很多零組件中，要進一步探討。

管委員碧玲：還沒有探討出來？部長，所以是轉轍器的問題啦！今天在這裡確定了，好不好？所以當初你們跟監察院講的是機電系統，那就是錯的哦！亂七八糟！

回到轉轍器，因為今天聽到董事長說如果要更換轉轍器，要停止營運一年，至少我聽出是轉轍器的問題，因此，我就上網去查，西門子這一型轉轍器，你們當初到底是買德國製的還是哪裡的？

范董事長志強：德國的。

管委員碧玲：那為什麼現在這個轉轍器清一色全部變成是中國製造的？所以，如果現在要更換就變成是中國製造的，那時會不會又變成德國和中國的轉轍器混合在一起？

范董事長志強：我再次向委員報告，我沒有說要換，我說換是不可行的，委員是否可以容許我以兩分鐘時間解釋？

管委員碧玲：那不是要換，是要怎樣？既然轉轍器有問題，又不是要換轉轍器，所以，問題出在哪裡？

范董事長志強：我的意思是我們沒有辦法全面停車來更換。

管委員碧玲：好啦！那要怎樣處理啦！

范董事長志強：我只能夠就原來的西門子系統，改善一些品質不是很好的元件，只能這樣。

管委員碧玲：所以是品質不好，是不是？品質不好，就趕快挑出來換成好的嘛！

范董事長志強：它的可靠性不夠。

管委員碧玲：如果是轉轍器，每一個轉轍器都是單品。

范董事長志強：我們所有可以做的事情都已經做了

管委員碧玲：大家都不知道怎麼回事。部長，為什麼今天在這裡已經講了半天了，還講不出你們要怎樣解決這個問題？還在研究的感覺。

葉部長匡時：沒有，事實上，問題大概已經抓到了，但是目前只能補強，也還沒有具體有效的解決方案，現在大概已找到問題，就是轉轍器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但是是什麼問題還不知道嘛，還不知道具體的解決方案是什麼嘛！今天呈現的就是這樣，只知道問題出在轉轍器，然後不知道是轉轍器中的哪一個問題。好，那請問是哪一個團隊在負責診斷？今天董事長又說這全部是國外買回來的，高鐵沒有這方面的專業能力，所以這個診斷你們又仰賴供應商，對不對？又是供應商在診斷嗎？

胡代理局長湘麟：不是，不是。

管委員碧玲：那診斷小組哪兒來的？

胡代理局長湘麟：現在診斷小組是由國內相關的學者專家組成的，目前……

管委員碧玲：還診斷不出來？

胡代理局長湘麟：不是。首先，現在問題最多的是轉轍器裡面的一個零件，叫做微動開關，這在過去發生次數的頻率是最高的，裡面每一個轉轍器大概都有 4 個微動開關，每一個的操作問題就有影響；第二個大概是轉轍器旁邊的控制箱裡面的繼電器。在過去所發生的問題裡頭，這兩個問題發生的頻率最高，所以大方向是……

管委員碧玲：但是，要怎麼解決，還不夠具體……

胡代理局長湘麟：基本上微動開關的部分是希望找到原廠瞭解，高鐵公司實際上也提供了包括正常或壞掉的……

管委員碧玲：現在德國原廠還在製造這個的本席都找不到。你們要確定找得到德國原廠還有在製造這個東西！

胡代理局長湘麟：有。

管委員碧玲：可以嗎？好。

胡代理局長湘麟：一直跟西門子公司在保持聯繫。

管委員碧玲：OK。如果真的鎖定是轉轍器，又是裡面的微動開關或機電系統，已經很明確找到是這兩個問題了，給我們一個時間，你們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找到具體解決的方案？

范董事長志強：剛才提到的微動開關，我們已經在原製造商西門子的建議下全部換成它建議的新設備，在 4 月 30 日以前已全部完成。剛才提到了繼電器，我們也做了一個……

管委員碧玲：全部都完成就不要再出錯了。不對啊！4 月 30 日之後還是有出錯，是不是？還是沒有？

范董事長志強：目前我個人覺得……

管委員碧玲：所以不會再出錯了？

范董事長志強：不見得問題就是那兩個而已。

管委員碧玲：好，又來了，董事長跟局長在這裡看的又不一樣了。部長，我們受不了，到今天了，一個是政府機關的領導，一個是高鐵的領導，兩個大頭、大咖在這裡講的竟然整段都不一樣，所以我講的對啊！到現在其實還沒診斷出來，我們很難接受！這個太嚴重了，到今天兩個人的診斷還不一樣，在這裡呈現不一樣的結果！部長，回去好好處理啦！

葉部長匡時：我想是沒講清楚，沒有不一樣，應該是很清楚。

管委員碧玲：就不一樣啊！就是說已經壞了，剛剛局長講最嚴重的問題是微動開關，現在董事長又說微動開關全部換了，不只是這兩個問題。

葉部長匡時：對，現在都換了，但不是因此就沒問題，我們還沒辦法保證，因為還是轉轍器的問題，他是這個意思。

管委員碧玲：有轉轍器等這兩個問題，然後董事長認為不只這兩個問題。今天要來做專案報告，到現在你們兩個在這裡對於問題的診斷還沒有趨於一致，這是一個事實！

就臺鐵方面有個小問題，你們有一筆錢的發給依據叫做鐵路行車及其他事故損害賠償暨補助費發給辦法，其實每一年的預算不多，這筆錢是多少？你們的發給辦法跟一般政府在發給這種補助的最大不同是，歸責於臺鐵的當然要補償、撫慰，但這個辦法很特別的是，歸責於受害人自己的過失，他自己受害，你們也有撫慰金。當然這是從民國 95 年延續下來的一個制度，對不對？它完全不符合國家有關補助跟賠償的基本邏輯，因為我們是採過失主義，但這筆錢是採無過失主義，而且載明由於受害人自己的錯也可以給予撫慰。因為這樣，所以發生了一個狀況，就是官員不太敢用這筆錢，由於受害人自己的錯，例如你自己要去跨越平交道被撞死了，雖然明定可以給撫慰金，但是你們不太敢給。之前是連一個案子都不敢給，98 年發給兩個案子；99 年發給兩個案子；101 年發給兩個案子；102 發給一個案子。今年給了沒？可能今年還沒有給過。你們就變成不太敢發給，雖然有這個規定，但因為公務員簽這個案子的話怕有圖利之虞。

第二個嚴重的問題是完全沒有標準，同樣以歸責於乘客自己來講，譬如有個案子是民國 100 年有一個旅客自己跨越路線後死亡，你們就給了 30 萬，可是隔（101）年男子跨越路線死亡，你們只給了 5 萬。一個是 30 萬，一個是 5 萬，同樣都是旅客自己跨越路線。甚至於有一個案子其實是你們有錯，怎麼說呢？就是車子才剛剛啟動，結果發現有旅客被夾在月台跟車子的中間，車子還在月台，軌道裡面有客人，竟然讓車子啟動，你們有疏失，對不對？他也死亡，可是你們卻只給 10 萬。還有旅客墜車部分，车子在走，旅客會墜車絕大多數百分之百是旅客自己的錯，這個你們又給 30 萬。你看，完全沒有標準，又形同虛設！部長，回去責成他們好好檢討一下這個制度，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

管委員碧玲：我不反對臺鐵基於仁慈的一個作法，雖然錯誤是在當事人，反正既不是賠償也不是補償，叫做撫慰、有撫慰金，我也不會說絕對不可以，但是你們要考量在實質運用的時候一定要非常的嚴謹、有非常嚴謹的標準跟依據，公務員才敢引用，也才不會發生對於有人拜託的案子

，明明你們沒有錯卻給 30 萬，沒有人來拜託的案子，明明你們有錯就只給 5 萬，就不會有這種事。回去要好好檢討，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一定是會檢討，但是人、事、時、地、物的部分，我們會再澈底的分析。

管委員碧玲：這個都是你們所統計的。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來檢討。

管委員碧玲：好。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來今天是要跟您請教機場捷運線路的包覆破裂問題，但是因為今天有一個緊急的案件要先跟您請教，我要先說，機場捷運的電線破裂，高鐵局沒有來跟我說明，這點先讓您知道。

我現在要跟你請教的問題跟高鐵局沒有關係，觀光局應該是沒有來，有沒有來？有的話，我跟您請教澎湖嵵裡海水浴場的案子，應該這樣講，民國 92 年之前曾用前立委林炳坤的名義承租過這一塊嵵裡海水浴場的沙灘，前後換了幾個承租人，因為我在澎湖住過，過去嵵裡海水浴場一直都是掌握在澎湖當地的省議員手中，後來則是前任的立法委員。民國 92 年他們向交通部提出申請要設立觀光旅館，經過交通部同意之後，國產局根據交通部的同意就辦理續租，把國有地繼續租給他們。就你所知這個觀光旅館的基地有沒有私人的土地，還是都是國有地？您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聽說有部分私有地。

段委員宜康：沒有私有地。這個基地面積變更之後是 26,498 平方米，他們承租的面積也差不多就是這麼大，比這個面積稍微大一點。我看了圖，你們手上有他們的計畫書嗎？

葉部長匡時：觀光局來說明一下。

段委員宜康：你們如果可以看到他們的計畫書，承租範圍跟規劃範圍其實是一致的，也就是說他們承租了國有地，就在國有地上開發，對外宣稱說有私有地，請你們去查一查，這個並不是事實。給他們的條件是兩年之內要跟縣政府申請到建照，從民國 92 年開始，兩年之內當然沒有申請到建照，然後就一路地展延，最後一次展延是在 101 年，是向你們申請展延，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賴組長答復。

賴組長炳榮：主席、各位委員。向觀光局。

段委員宜康：101 年又申請展延，你們也同意了，但是國產局認為拖太久了，所以國產局在 101 年 8 月 30 日就下了一個最後通牒，如果在 102 年 9 月 8 日，也就是你們給他們的期限之內拿不到建照，國有財產局就不再續租給他們了。後來他們有沒有拿到建照？

賴組長炳榮：有，去年。

段委員宜康：在 102 年 9 月 6 日、期限截止前兩天澎湖縣政府把建照發給他們了。我跟你請教另外

一個問題，他們的這個案子需不需要做環境影響評估？

賴組長炳榮：因為投資案是在 92 年的時候開始申請，99 年 3 月 2 日時用環境影響評估的標準有做了一個修改，所以今天環保署到現地去認定……

段委員宜康：環保署、環境資源部沒有去！說要去會勘，結果沒有去。

賴組長炳榮：是。

段委員宜康：基地面積在變更之前是 26,880 平方米，在變更之後是 26,498 平方米，減少了 382 平方米，所以面積超過兩公頃，對不對？

賴組長炳榮：對。

段委員宜康：根據現行的法律規定，它要經過環評，但是因為他們申請的時間是在現行的規定實施之前。有一個問題就來了，當初他們申請了，可是建照還沒有申請下來，照道理說，如果在新的環評規定實施之前你就申請到建照，已經開始在動工了，我當然不可以回溯去跟你要求，但是從民國 92 年開始，一直到 102 年 9 月 6 日你們的建照才發下來！新的環評規定是什麼時候實施的？

賴組長炳榮：99 年 3 月 2 日。

段委員宜康：是啊！

賴組長炳榮：因為標準裡面的第三十九條是寫提出申請，是不是取得……

段委員宜康：他們提出申請，後來是因為你們不斷讓他們展延啊！你們給他們的期限本來是兩年，對不對？時間到了，他們申請不到建照，你們就一直讓他們展延。你看到那個圖的話，整個基地在什麼地方？部長看到他們的計畫書了沒有？

葉部長匡時：有，在這邊。

段委員宜康：今天我們看到新聞的畫面，沙灘被圍了一半，這個基地在沙灘上做圍籬，圍到基地的邊緣，就在沙灘一半的地方，也就是沙灘一半之內都是他們的基地，有 2.6 公頃是基地範圍，對不對？

賴組長炳榮：整個租賃範圍是 2.6 公頃，如果要蓋建築物的話只有 500 坪。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我說基地的面積是 2.6 公頃，沒有錯嘛！他們今天設圍籬是從基地邊緣把沙灘圍起來，基地邊緣就在沙灘一半的地方，對不對？

賴組長炳榮：是。

段委員宜康：整個基地的面積包括了蒔裡沙灘，他們承租的範圍包括了一半的沙灘，就是從海邊那裡一半的範圍都是他們的，沒有錯嘛！那麼大的一個面積，而且邊緣已經到了沙灘的一半那裡，全部都是國有地。從 92 年起兩年的時間到了，他們拿不出建照，一路地展延，甚至曾經因為他們所申請的基地有保安林，前兩年還為了這件事情開協調會，還幫他們把保安林的問題處理掉了。

我要問的是，交通部從 92 年起一路配合，源頭是在交通部，因為有交通部的核准，所以國有財產局才把這個地租給他們，交通部核准，直到去年 9 月 8 日到期，國有財產局還說：這個到期了，未來建照申請不出來，即便交通部再給你們展延，我也不再租給你們了。先有交通部的

核准，才有國有財產局的租地，然後澎湖縣政府再發照，所以源頭在哪裡？

賴組長炳榮：其實這塊地 82 年就開始使用……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82 年就是過去的省議員許素葉他們在用、開海水浴場，這個過程我都知道。

賴組長炳榮：對。

段委員宜康：凍省之後，它的管理、所有權才移到國有財產局，才要跟你們申請，這我都知道。

賴組長炳榮：當時核准的時候也有一個但書，如果國有財產局不願意出租土地時，這個許可是可以廢止的。

段委員宜康：現在國有財產局說是你們同意，所以他們才租。就公文往來上，他們續租要問過觀光局，92 年 8 月 5 日他們還問過觀光局是不是同意讓他們繼續用，你們說同意，然後他們就續租。現在你們是說，如果國有財產局不租給他們的話，你們就不會同意他們的開發，這個是廢話，你們跟國有財產局兩個是雞生蛋、蛋生雞的關係！我現在要講的是，現在政策工具是在你們手上，該不該同意開設一個觀光旅館，政策決定是在於你們，其實當初人家投資那塊地是要開觀光賭場的！所以為什麼會拖那麼久，他們一路在等博奕公投、博奕條款通過，對不對？你看澎湖縣政府發給他們的建照也有期限，一年嘛！是不是快到了？所以他們現在趕緊要做圍籬，開始要動作，可是這個動作其實是非常嚴重地破壞了沙灘。您去過嵵裡嗎？部長沒有去過嘛！

葉部長匡時：我沒去過。

段委員宜康：嵵裡跟澎南地區的海岸其實是澎湖最漂亮的海岸，你去過吉貝嗎？

葉部長匡時：吉貝去過。

段委員宜康：你踩過吉貝的沙子嗎？

葉部長匡時：對。

段委員宜康：那個沙子是不是很粗，踩了是不是很不舒服？澎南地區、嵵裡的沙子踩了後讓你有種人生很少有這麼幸福的感覺，被柔軟的沙子包覆著光溜溜的腳丫，你就忘記人生很多的煩惱了。但是，現在很可憐，這麼長、平坦、柔軟、漂亮，夏天裡風平浪靜的海灘，現在要蓋個占了一半沙灘面積的觀光旅館。你告訴我說建物基地範圍在那邊，問題是基地範圍占了沙灘的一半，你們為什麼讓他們的基地範圍占到沙灘的一半？如果它是舊有的申請案，那我們就要回頭去追究為什麼交通部容許他們每兩年一次展延，展延到現在，新的環評規定通過了，而它居然可以不去適用一年前才拿到建照的案子？這個我們要追究啊！交通部要不要做一個檢討、說明？

賴組長炳榮：跟委員說明，先前它有一些確實是土地處理上不可抗力的因素，它有舉證是因為不可歸責於它的問題，所以……

段委員宜康：你說的是保安林對不對？

賴組長炳榮：對，後來因為保安林沒有辦法處理，所以它就解除它自己的土地，減少面積，剛才委員有講……

段委員宜康：它把保安林劃進計畫範圍裡，當然沒有辦法解決。

賴組長炳榮：所以它後來就是減了計畫……

段委員宜康：怎麼不可以歸責於它？它把保安林劃進來變成它的計畫，我覺得這當然是它的責任，怎麼會不可歸責於它呢？

賴組長炳榮：所以它現在修正之後就是把部分劃出。

段委員宜康：是，2 萬 6,000 平方米劃掉 300 平方米，它劃掉 300 平方米還是 2.6 公頃啊！

賴組長炳榮：跟委員說明……

段委員宜康：因為緣起是交通部，我要求交通部應當召集環境部、國有財產局及澎湖縣政府就這件事情要有個專案處理，請問部長，這部分能不能做得到？

葉部長匡時：可以，我們進一步來……

段委員宜康：多久可以答復？

賴組長炳榮：我們一個月內來召集。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

段委員宜康：（在台下）不是一個月內召集，是一個月內要給我答復。

賴組長炳榮：好。

主席：各位委員看起來好像還有許多問題要問，但是因為部長及其他相關人員還沒有用餐，所以休息 20 分鐘用餐之後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按照交通部提供的資料，從 101 年到 103 年 3 月大概 27 個月當中，重大的行車事故有 123 件，統計起來，平均每個月有 5 件左右，也就是每 6 天就會發生 1 次重大的行車事故。再看一下行車事故 1,315 件，平均 1 個月大概有 50 件左右。異常事件有 1,131 件，平均 1 個月有 42 件。行車事故每天發生將近 2 件，異常事故大概每天發生 1.4 件。高頻率的異常或行車事故讓所有的旅客、國人非常地憂心，這種穩定性、安全性是不是能夠確保我們行的安全？是不是可以確保所有消費者的權益呢？我建議不管是高鐵局或高鐵公司針對那麼繁重的事故處理量，應該要設置一個危機事務處、危機事故處理處，或者事故及危機處理處，要派一組專人成立專責機構來面對每天都會發生的異常及行車事故。高鐵局或交通部有沒有希望高鐵公司成立類似的專責機構來處理每天都會發生的異常、事故、賠償、退票或客訴的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的數字應該是指臺鐵，而不是高鐵。

邱委員志偉：是臺鐵嗎？高鐵吧？

葉部長匡時：沒有，剛剛講的數字那麼多，我覺得應該是臺鐵。

邱委員志偉：好，那臺鐵的部分呢？

葉部長匡時：請局長說明一下。

邱委員志偉：局長，是不是要成立一個專責機構？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大概分成 70%與 30%，30%是非歸責於臺鐵，也就是有一些平交道的事故或外物的侵入；70%屬於車輛故障的部分，確實是比較偏高。剛才有特別向委員報告過，我們的車輛確實有一些老舊，我們有一個專門診斷小組……

邱委員志偉：這些問題都長期存在，你們不能每次來備詢都說是因為老舊的問題、管理的問題，還是要把目標管理訂出來，譬如什麼時候或明年要 down 到多少比率、後年要成長到多少比率，你們要把這個目標管理訂出來，否則你們就應該成立一個專門處理賠償、事故的專責機構，以避免國人的不滿。

周局長永暉：這可以分兩個部分：在技術部分，我們配合臺鐵的總體檢，會把這些運工機電的部分釐清；另外在客服小組裡面，票務的部分確實比較多。針對票務的部分與客服中心，我們會整個做一些調整。

邱委員志偉：我誠心地建議你們要成立一個專責的機構，針對危機、事故成立處理善後小組，否則每次發生相關的事故或異常的時候都是一團混亂，旅客找不臺鐵解決，所以才造成民怨，對於這個部分，交通部應該特別重視。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研擬。

邱委員志偉：不能每次來就說是設備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事實上很清楚知道問題所在。

邱委員志偉：這是非常恐怖的，統計起來，每天發生 1.4 件的異常事件及 2 起的行車事故，等於天天都在發生事故、異常，臺鐵這樣怎麼讓國人放心？

另外，我想請教高鐵局范董事長有關行車穩定性的問題，請問您搭過日本的新幹線嗎？

主席：請高鐵公司范董事長答復。

范董事長志強：主席、各位委員。搭過。

邱委員志偉：日本新幹線從 1964 年開始運行到現在大概滿 50 年了，臺灣高鐵到現在幾年了？

范董事長志強：7 年。

邱委員志偉：請教董事長，您認為臺灣高鐵還需要幾年才能達到日本新幹線那種穩定程度？現在高鐵轉轍器的問題會不會成為一個在技術上永遠沒有辦法克服的盲點，就像一個病毒一樣，隨時可能癱瘓高鐵的系統？

范董事長志強：我們會加強，想辦法讓穩定度儘量升高。

邱委員志偉：你有沒有一個願景、規畫，就是在幾年之內讓臺灣高鐵的穩定性達到像日本新幹線的水平？

范董事長志強：我想兩個國家的系統基本上所處的環境是有點差異的，……

邱委員志偉：但是核心的系統是一樣的。

范董事長志強：是，核心系統是一樣的。

邱委員志偉：既然核心系統是相同的，日本可以做得好，我們應該以日本為目標、學習的典範，你

有沒有一個規畫及想法，大概多久的時間之內可以達到與日本新幹線一樣的穩定性？

范董事長志強：目前我還沒有評估過，我評估完再向您報告。

邱委員志偉：另外，轉轍器的問題一直存在、一直困擾著臺灣高鐵及所有的臺灣人民，這個問題會不會變成永久沒有辦法解決的技術上盲點，就像一個永久的病毒一樣，隨時可能癱瘓高鐵？這個問題在技術上可以克服嗎？

范董事長志強：以目前的情況來講，它的故障率是偏高的，我們也希望想辦法解決掉。

邱委員志偉：一定要有一個一勞永逸的辦法，不要讓轉轍器的問題一再地成為異常事故的原因。

范董事長志強：在國際上有兩種系統的設計，一個是高速道岔，但是使用頻率沒有這麼高，這是歐洲的系統，目前我們使用的是屬於這種；第二種是像日本的系統，它跟我們一樣，匝道器很多，站距比較短，使用頻率比較高，但是低速的。所以我們如果要買現成的產品，事實上高鐵公司並沒有能力自己做這些東西。

邱委員志偉：以結果論來看，就現在事故的發生率，現在有沒有哪一個國家的高速鐵路的故事率或異常率比臺灣更高？

范董事長志強：那個部分我沒有統計，……

邱委員志偉：我們是世界第一，對不對？

范董事長志強：不是，我想應該沒有，但是就轉轍器故障……

邱委員志偉：還有哪個國家的異常率贏過我們？

范董事長志強：就目前轉轍器的可靠度來講，我們是比較差的。

邱委員志偉：對嘛，你去參考其他有高鐵國家的經驗，有哪些國家的異常率比臺灣高？麻煩你提供資料給我，如果沒有，就不是臺灣奇蹟，而是臺灣之恥。我們花那麼多錢興建高鐵，受到全國國人期待，結果高鐵的故事率或異常率居然是全世界第一的話，真的是丟臺灣人的臉。

范董事長志強：應該沒有到這個地步。

邱委員志偉：麻煩高鐵局協助提供相關的資料。

另外，機械的部分我們討論完了，關於服務的部分，你坐過日本的新幹線，你有沒有親自去買過票？

范董事長志強：沒有，對不起。

邱委員志偉：你有空去日本的時候，可以去買一下票，看看站務人員是怎麼售票的，他們展現出的禮貌、親切，給人舒服及信任的感覺，他們販賣的是一種溫暖、人性的價值；反觀我們高鐵的售票人員良莠不齊，有時候還會邊聊天邊賣票。有時候我已經告訴售票人員要買到左營或哪裡的票，但是票務人員還是問了兩次：「你要到哪裡？」；刷卡機也常常出現狀況；整體的服務品質讓人覺得非常地不親切，進而形成民眾對臺灣高鐵的不信任感，所以軟體、人員的訓練素質很重要。請你去參考日本新幹線全線所有的服務人員，從關東、關西、九州到東北，服務品質完全一樣地好；你再去看一下從左營、嘉義、臺中、桃園、新竹到臺北所有站務人員的素質，我不能說每個都不好，也有很好的，但是其中還有一些必須加強。希望交通部及高鐵局能夠督促臺灣高鐵公司做好銷售的服務或旅客的服務，這一點很重要，現在讓人有很不敬業的感覺

。重點是要敬業，他們所展現的敬業精神會讓民眾產生信賴的關係。

接下來我想請教路政司及臺鐵，關於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我對交通部實在是有點忍無可忍了。為了這條延伸線，我開了最起碼 15 次以上的協調會，我上任 2 年，大概平均每個月都會開 1 次協調會。所有的過程也向江院長做過簡報，它是全線核定、分段施工，這是一個大方向、大原則，而且路政司主導的部內審查會議也都通過，沒有問題。

我原本以為這項工程經過國發會的認證，應該就可以成為國家重大的政策，結果在國發會召開最後一次的決策會議時，臺鐵突然行文，表示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可能會與臺鐵的路線高度重疊，影響臺鐵的營運。哪裡重疊？從岡山到大湖站總共有幾站？從岡山、路竹到大湖共 3 站，每天的營運量有多少？這個重疊會影響到臺鐵的營運嗎？臺鐵發了這紙公文給國發會以後，國發會認為臺鐵還是有疑慮，因而不敢決。

在路政司召開審查會議的時候，臺鐵為什麼不敢提？為什麼不提？之前開過十幾次內部的審查會，為什麼臺鐵不提？為什麼在做決策、召開最後定奪會議的時候，你居然來這麼一槍，用這個不是理由、不客觀的藉口作為阻撓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的重大關鍵因素？結果國發會收了這個公文之後不敢決，所以交通部路政司就是阻擋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最大的殺手。

我也向部長反映過，這是包括路竹、岡山所有北高雄民眾的殷殷期盼，因為有很多大專院校、產業的工業園區需要交通建設來帶動地方的繁榮及就業率。臺北市可以 1 年 1 條捷運線，但是 1 條高雄捷運的延伸線竟然搞了 14 年！孫文的 10 次革命也沒有搞那麼久。這真的是傷透了大岡山民眾的心！部長都已經聽過簡報，也在政策上指示了。我想聽一下部長或局長的說法。

葉部長匡時：請局長來說明。

周局長永暉：上次開會的時候，我印象很深刻，是由副局長出席的，我們臺鐵基本上沒有特別的其他意見。因為按照鐵路法，在運輸有效距離內，除都會區域內所建之捷運系統鐵路外，不得興建平行鐵路線，他是按照沿線平行的路線做解釋，國發會一直希望……

邱委員志偉：我都有去調查、研究過，我在質詢你之前都有做功課。國發會的意思很清楚，他們本來要做決策了，但是在開會之前突然收到臺鐵給國發會一紙公文，表示路線高度重疊。這才幾公里啊？只不過經過路竹站、大湖站，每天的運量有多少？可能不到 1,000、500 吧。你們以這種理由去阻擋高雄捷運延伸線的核定，這是有問題的。

周局長永暉：我們好像一次都沒有特別去表達那個部分……

邱委員志偉：我想局長可能不太了解，你可能要去了解一下你們到底有沒有發這個文、文的內容是怎麼寫的。部長能不能夠承諾，後面的核定要怎麼補救？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現在國發會已經這樣定案了，高雄市政府要針對臺鐵的意見再修正，再提另外一個計畫。因為它等於是在原來的計畫裡面切出來，再做一點修正，我想我們還是會快速地想想辦法來……

邱委員志偉：一個公文把整個計畫打翻了，這個非常離譜，我希望……

主席：部長，是不是會後再跟邱委員專案再處理一下？

邱委員志偉：部長、局長，你們要做一些亡羊補牢的工作，好不好？

主席：請你們會後再跟邱委員解釋一下，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部長，可不可以承諾做一些亡羊補牢的工作？

葉部長匡時：我們來看看怎麼樣補救，好不好？請路政司到時候……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部長，你平均大概多久坐 1 次高鐵？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每個禮拜至少應該會坐 1 到 2 次吧。

江委員啟臣：董事長，你多久坐 1 次高鐵？

主席：請高鐵公司范董事長答復。

范董事長志強：主席、各位委員。我比較少，大概兩個禮拜才坐 1 次。

江委員啟臣：坐高鐵的理由是什麼？是因為業務視察，還是純粹個人的交通？

范董事長志強：都有。

江委員啟臣：我想立法院大概有一半以上的委員幾乎是天天坐高鐵，甚至有時候 1 天來回坐 4 趟之多。請教部長及董事長，高鐵營運到現在已經 7 年了，你們做過幾次的滿意度調查？

范董事長志強：排除我們公司內部的滿意度調查，我們委外的滿意度調查是 1 年做 2 次。

江委員啟臣：那內部 1 年做幾次？

范董事長志強：內部的部分，我現在沒辦法答復，對不起，我回去了解一下。

江委員啟臣：那個滿意度調查有沒有公開過？

范董事長志強：好像沒有公開過。

江委員啟臣：還是只有供內部參考？

范董事長志強：只有內部參考，並沒有對外公開。

江委員啟臣：這樣能不能與消費者之間真正地 match？也就是說，對於你們自己做的滿意度資訊與外界對你們觀感的滿意度資訊，你們有沒有做過兩者之間的 match？如果你們不公布的話，人家怎麼知道？你們做了 1 年 2 次，7 年才做了 14 次，裡面最滿意與最不滿意的什麼項目，你不知道？

范董事長志強：對不起，我不記得了。

江委員啟臣：你也不知道，但是你接了高鐵董事長，怎麼知道要從哪裡改起，對不對？你起碼要知道最不满意的是什麼，才知道高鐵要從哪裡改革。

范董事長志強：最不滿意的應該是票價。

江委員啟臣：最不满意的是票價嗎？我覺得這個結果與一般人的感受可能會有落差，票價可能是最不滿意的項目之一，但是應該還有其他不滿意的項目。那最滿意的項目是什麼，你知道嗎？

范董事長志強：可能是行車服務吧。

江委員啟臣：我講一下我自己的感受，因為我算是 daily user，每天都在使用。其實我最滿意的是高鐵站算是非常乾淨、清爽，但是其他諸如服務、準點度、安全、故障率等等，很多人都不是那麼滿意，尤其是無預警的故障之後找不到原因，讓顧客不知道何時能夠修復，或者要等待多

久；還有故障以後的配套，我想這是很多消費者不滿意的。每一次故障，顧客都不曉得要等多久、到底要不要改搭其他交通工具，很多人沒辦法安排接下來的行程。光是這一點，我們就做的比日本差，在日本，一旦發生故障，它會不斷的告訴你，他們修復要花多久時間，當然不見得百分之百正確，因為這中間有太多複雜的因素，可是他會不斷的跟消費者與顧客作做說明，不要讓顧客空等待，可以讓顧客去做其他的規劃，本席覺得就這點來說，我們高鐵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至於本席剛剛詢問的滿意度，其實我們在大力推動觀光，所以每天使用這些交通工具的對象，也包括很多國際人士，以高鐵來說，我們常常會聽到他的英文廣播，本席不清楚高鐵的英文廣播是採固定方式，還是隨機用錄音或其他方式，但是就本席自己每天在聽，以及本席也曾問過外國人，詢問他們覺得高鐵的英文廣播怎麼樣？他笑一笑，以他們外國人非常有禮貌的方式回答，本席大概就知道意思了，甚至禮貌性回答的人，就算感覺普通，他也會說很好。但是，當他什麼都不講或笑一笑的時候，我們大概就知道代表什麼意思，因為連本席自己聽，都覺得高鐵的英文廣播卡卡的，所以本席不曉得連這種非常基本的廣播服務，不要看他只是正常行駛當中的一部分而已，如果一旦發生緊急狀況時，請問高鐵的服務人員能夠立即很自主的說出英文，告訴大家及國際旅客該怎麼處理嗎？董事長，你自己有沒有去注意到這些小細節？

范董事長志強：報告委員，在列車上，主要還是由列車長進行廣播，未來我們改善的方向，第一類是屬於固定類的……

江委員啟臣：固定類的可以用錄音方式，對不對？

范董事長志強：可以用錄音，第二類是其他類，我們會加強同仁的英文訓練。

江委員啟臣：本席覺得這部分，光用唸的可能都有困難，本席覺得這不能怪他們，而是你們應選擇什麼樣的人適合來做這件事，也不見得一定要列車長做。一部列車裡面，總要有一、二位服務人員是精通外語的，因為總會遇到國際遊客或使用者跟你們反映問題，所以不見得每一位都要會講流利的外國語言，可是就列車的配備方面，你們應當把這個考慮進去，你們的服務才有可能做得好，所以本席剛剛才會問你，你們的滿意度調查做到落實的程度是怎麼樣？還有你們滿意度調查共調查了幾個項目？

范董事長志強：確切數據我不記得，但是從報告上，我可以看到非常多的項目，其實像……

江委員啟臣：那部分有沒有在立法院公開過？

范董事長志強：沒有，應該沒有。

江委員啟臣：本席建議能否提供給我們參考？

范董事長志強：我們會送一份資料給委員。

江委員啟臣：既然你們有做，而且交通部又身為監督機關，就應該監督他們去做，免得他們做他們自己想看的項目，挑自己想要參考的項目，其他都視而不見，本席覺得這樣的滿意調查就沒有用，好不好？這部分，請高鐵能持續改善，當然安全部分，就更不需要說了。同樣的，繼續請問臺鐵局周局長，你們有沒有做過滿意度調查？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年進行一次滿意度調查。

江委員啟臣：每年一次？

周局長永暉：對，每年一次。

江委員啟臣：你是否記得，消費者最不滿意的是什麼？

周局長永暉：最不滿意的應該還是準點。

江委員啟臣：當然，關於準點的問題，不準點的情況最好不要發生，可是萬一發生了，除了要克服技術性的問題之外，你們的因應處置措施為何？

周局長永暉：這可分兩部分，現在問題最多的還是車輛系統的問題，一列莒光號如果發生問題，勢必會影響到其他班次的準點，所以一定要在第一時間盡量把問題排除，至於旅客接駁，再用運轉的方式，讓誤點的情況得到改善。

江委員啟臣：其實旅客的感受幾乎都類似，搭乘高鐵、臺鐵遇有誤點的情事發生時，大家心裡最想知道的就是你要我等多久？但是本席相信我們的臺鐵或高鐵都會抱著在你們沒有搞清楚之前，你們不曉得會耽誤多久，所以本席建議你們要去設計一套因應的狀況，不管是 SOP 程序或是說法都可以，在確定的情況下，需要幾分鐘才能排除，你們應該如何對外說明？或在不確定的情況下，又該如何對外說明？並建議旅客怎麼做，因為最為旅客所抱怨的就是空等，旅客一再空等，但你們卻一再的告訴他們，不知道何時才可以修復，本席覺得這是讓旅客感到最不滿的，或心生怨氣的地方，本席覺得交通部應就這點審慎思考，讓腦部激盪一下，看該如何處理這個問題，要不然就要做到百分之百零誤點，以現在的台鐵，有可能嗎？我想應該很難吧！現在你們的車輛多半老舊，還有過期電線更換了嗎？

周局長永暉：我們逐步在換，還有一小部分，原則上跟行車安全應該是沒……

江委員啟臣：預計多久會換完？

周局長永暉：最後有一小段大概是在今年跟明年更換，大概明年底之前就可以全部更換完。

江委員啟臣：跟安全沒有關係吧？會不會影響到安全？

周局長永暉：接觸線的部分，我們有特別去注意。

江委員啟臣：最後一個問題要請教局長，台中鐵路高架的日程會不會變？

周局長永暉：目前是鐵工局在進行，原則上是 104 年底。第一階段必須一半一半來施工，先把它移上去，再……

江委員啟臣：所以明年底才會整個完工，還是今年底完工，明年開始要走高架？

周局長永暉：明年底完工之後，才會切換上去，切換上去之後，再做舊的路線的另一邊，所以 104 年是第一階段，106 年是第二階段。

江委員啟臣：車站的站體也是同時完工嗎？

周局長永暉：目前在營運中的車站會先在 104 年底一起完工，新增的五個車站部分，是在 106 年底。

江委員啟臣：現在營運中的，同時在明年底……

周局長永暉：目前營運的車站，像豐原、潭子，是明年年底完工，然後……

江委員啟臣：這個工程有可能提早嗎？

周局長永暉：就我的了解，目前的進度是沒辦法提早。

江委員啟臣：目前的進度是超前，還是落後？

周局長永暉：現在還是維持正常，因為台中車站的站體太大。

江委員啟臣：可不可以每個月給我們 update 一下工程的進度？

葉部長匡時：可以，我們請鐵工局提供清楚的資料給委員。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育仁、楊委員瓊瓔、邱委員議瑩、賴委員振昌、林委員佳龍、楊委員應雄、蕭委員美琴、呂委員學樟、李委員貴敏、邱委員文彥、張委員慶忠、蔣委員乃辛、孔委員文吉、黃委員偉哲、盧委員嘉辰、陳委員明文、蘇委員清泉、呂委員玉玲、葉委員津鈴、陳委員亭妃、王委員惠美、何委員欣純、吳委員育昇、陳委員怡潔、黃委員昭順、高委員金素梅、羅委員明才、及陳委員歐珀皆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部長去看過遊艇展，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桐豪：希望你能念茲在茲幫忙整個臺灣的海洋活動事業積極發展。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非常重視這個。

李委員桐豪：因為本席也長期關心這件事情，以後我們有機會再來討論。本席這裡有張小圖片，本席喜歡到各個政府單位的設施東張西望一下，您熟悉這個環境嗎？在場有誰熟悉這個環境？你看得到嗎？

葉部長匡時：看得到。

李委員桐豪：圖片中顯然是一片屋頂，是格子狀、條狀的，上面還有一些條狀的被扭曲、彎曲掉，您知道這是哪裡嗎？

葉部長匡時：我不清楚。

李委員桐豪：不清楚？在場政府官員有哪一位清楚？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應該是台北車站。

李委員桐豪：沒錯，是台北車站，是本席在前往搭乘高鐵時看到的，本席的第一個反應是，是否是臺鐵故意要整高鐵，因為這是在高鐵的走廊上面，當然旁邊也有，但主要是分布在高鐵走廊上，上面的天花板亂七八糟，裡面的管線要不就是非常現代化，裡面完全空的。但它卻不是，完全是零零亂亂，到底怎麼回事？是哪裡出了問題？局長，你們平常不會去看這種事情嗎？你身為局長，你平常有沒有到台北車站晃一晃、走一走？

周局長永暉：不是偶爾，是常常。

李委員桐豪：那請告訴本席，為什麼……

周局長永暉：跟委員報告，這是因為整個車站在做屋頂整修，這部分因為有一些合約糾紛，我們目前再作清點之後，新的團隊就會進來。

李委員桐豪：但站在使用者的立場……

周局長永暉：是不好，所以……

李委員桐豪：而且這也是國家的門面。

周局長永暉：是。

李委員桐豪：所有重要的官員或外賓進進出出時，都會看到這個狀況，好像把我們台北車站高鐵、台鐵跟捷運共構，這麼重要的地方，弄得簡直不堪入目。

周局長永暉：跟委員報告，我到台鐵之後有三個重要的合約問題，其中非常重要的問題也包括這一個，目前已積極在處理。

李委員桐豪：謝謝。部長，本席並不是要責備誰，純粹是就如果今天如果發生問題，本席根本不 care 政府間各個單位跟民間廠商的關係，而是站在使用者立場，本席希望立即看到能夠是好的。請問整個台鐵的經營，最大的問題是什麼？

葉部長匡時：我想第一個是財務問題，歷史債務以及各方面等等，而且以目前來講，光是每年營收 cover operation 的 cost 都不夠，這是一個大問題。

第二個，我認為它的組織是僵固的，人事制度幾乎沒有彈性可以做好的處理，如果人事上無法有較多的彈性，在人的進用、訓練或調派都會產生很大的困難，所以事實上我認為台鐵的確是一個滿麻煩的問題，滿難解決的一個組織。

李委員桐豪：從很早以前，台鐵就已經出現問題，這麼多年來我們都看不到有什麼改善。交通部有沒有一個台鐵的再造計畫？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去年委員也關心過這件事，我們現在有一個初步的方向，就是委託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很具體的開始進行一些台鐵營運改善及組織再造的方向，現在也在密集的跟台鐵……

李委員桐豪：您可不可以具體的舉其中的一例，整個方向最大的特點在哪裡？

葉部長匡時：現在沒有具體的方案。

李委員桐豪：本席告訴你，其實你不用找中華民國科學管理協會，不必去找第三者，本席直接告訴你台鐵公司化。

葉部長匡時：但是，事實上……

李委員桐豪：你讓他公司化以後，把所有負擔的人力成本做一些……

葉部長匡時：在這邊跟委員報告，本來在毛前部長時，我們只說台鐵要企業化經營，工會的反彈就很大，認為企業化是不是準備要……

李委員桐豪：本席並不是說民營化，本席說的是公司化。

葉部長匡時：我知道，但連企業化，工會都很有意見，何況公司化，他們當然也說不行，至於下一步民營化談都不用談，這就是我所說台鐵的人事制度的問題之一，就是說……

李委員桐豪：當然，我們對台鐵的員工是高度的尊重，對台鐵的工會也是高度尊重，但是一樣的道

理，站在社會的觀點，就像看到這個圖片一樣，我看到一個漏洞，要你們來解決。

葉部長匡時：是，所以我們為什麼最近會找管科學會，最重要的第一個工作就是跟員工溝通，要先換取員工的危機意識。

李委員桐豪：那是溝通本身，不是溝而不通，溝通本身要有目標才可以溝通。

葉部長匡時：當然。

李委員桐豪：你一定要有一個目標，關於管理的方向要怎麼改變？在改變的過程裡面可能會受到什麼樣的影響？在這影響的可能範圍裡面，我用什麼樣的方式給你做一個對價及合理的補償。你如果沒有目標，你們只要求他們要多做一點工作，多努力一點，上班準時一點，發條隨時上緊一點，這個是沒有意義的。

葉部長匡時：是。

李委員桐豪：你自己應該很清楚，所以我們希望在現在政府財政困難之際，我們希望能採取一個公平的處理模式，讓台鐵再造，我相信台鐵的員工也希望台鐵在社會面前，是被人家稱讚的，是人家豎大拇指的，這些員工們對台鐵一樣有向心力，有榮譽感，如果台鐵的員工沒有向心力、榮譽感，而讓台鐵虧損累累，本席相信這不是任何員工想要看到，如果你今天讓它企業化、讓它改造，所要採用的名稱我們暫時姑且不論，如果你能改造成功就好，我們都會同意，只不過本席要告訴你，您一定要把明確的目標訂出來，而且你也要告訴大家負擔在哪裡？我們今天都知道台鐵有很沉重的人事負擔，這些人事不是現有的人事而已，還包含很多退休的人事，對不對？所以這樣的企業體本來就有困難，所以企業化也好，公司化也好，這些目的都是希望臺鐵能有再生的機會，或是很有效的評量指標。部長您在交通部從次長做到部長，在交通部也算是很久了，你在交通部應該要有一些建樹，台鐵的問題，就是一個很重要且能夠觀察你是否有重大建樹的地方，所以今天本席也不期待你能提出任何立即的結論，但是能否請你用最快的速度，想到一個可以跟台鐵員工溝通的目標來進行溝通？

葉部長匡時：我們事實上已經很努力的在往這個方向做。

李委員桐豪：本席真的不希望看到，每件事情到最後都變成總統大選的議題，我們還要把這個變成總統大選的議題嗎？

最後一點，去年我們就已經非常關心高速公路收費員的轉業問題，本席現在在旁邊看這個問題，因為本席一直沒有時間，也不願意來質詢你們，因為本席看到我們政府在當時開記者會時很清楚對我所作的承諾，承諾說他們可以轉業，可以完全輔導，但是顯然今天已經變成一個社會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現在已經轉業到遠通公司，且目前也開始在工作的有一百三十多人，所以目前有三百多人，還沒有轉置成功，遠通公司承諾六月底要轉置成功，但是我們現在碰到一個困難，就是有一些勞團在鼓勵這些收費員，不要去遠通公司接受轉置。

李委員桐豪：沒有關係啊！

葉部長匡時：這個我覺得會造成一些困擾，如果是他們連去都不去……

李委員桐豪：部長，如果他們不去的話，按照合約的規範，他們是可以適當的補償，縱使這個補償

是很有限的，是嗎？

葉部長匡時：若他們不須遠通公司轉置，遠通公司就要加發 5 個月補償金，然而當初他們就沒有拿這 5 個月的錢，他們本來是希望遠通公司轉置，但現在他們不願意……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我要講的是，你們不能將這個問題丟給遠通，縱使今天他們變卦了，交通部也有責任透過勞動部等相關單位來培養他們的職能，好讓他們在市場上找到好工作或認為合意的工作，所以交通部有責任去輔導他們，而不是直接與他們對抗，將責任全丟給遠通。

葉部長匡時：從民國 100 年開始，高工局就有提供大量的教育訓練課程，有一些……

李委員桐豪：這我都理解，但人民在沒看到事情以前是沒有感覺的。

葉部長匡時：所以我們可以繼續做……

李委員桐豪：當現在發生問題時，當轉介時發現他們的技能不適合遠通系統或整個遠東系統，這時政府當然要幫忙他們，好嗎？

葉部長匡時：好。

李委員桐豪：去向勞動部、職訓局好好溝通，看可否培養他們的專職技能，甚至可以由政府補貼，因為我們對專職技能培養有部分的補貼，好讓他們能真正看到、感受到政府的關切，好嗎？謝謝。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質詢。（不在場）周委員不在場。

今日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作以下處理：徐委員欣瑩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潘委員維剛、楊委員瓊瓔、鄭委員汝芬、林委員明濤、周委員倪安、黃委員昭順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本日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徐委員欣瑩書面質詢：

交通部高速鐵路已開通的五個站區裡，新竹站區發展相當快速且有盈餘的，目前粗估新竹站區區段徵收計畫已有的實際收益是 159.68 億，未來預估還會有 190 億，去掉開發費用 140 億，新竹站區盈餘預計會有 209 億，且高鐵新竹站在 102 年達到 915 萬人次的流量，遠超越板橋與桃園站，越來越多通勤族選擇搭高鐵，來當作往返公司與住家的工具，這代表高鐵新竹站是相當活絡具有商機的區域，且高鐵新竹站區計畫範圍內住家大樓林立，竹北市 15 萬人口、新竹縣 54 萬人口，沒有任何一家影城或是百貨公司可供民眾休閒，因此高鐵新竹站「Lifestyle Center」開發計畫絕對具有開發潛力。

高鐵新竹站「Lifestyle Center」開發計畫已在 102 年 10 月 24 日經過董事會通過，103 年 2 月 27 日與大向開發公司舉辦簽約典禮記者會，預計於 2015 年下半年完工啟用，將在新竹站區打造全台第一座結合高鐵車站、綠地廣場、影城、餐飲、購物等多重機能的開放式休閒商業空間「Lifestyle Center」，投資金額新台幣 8 億元。但在今年 4 月份傳出高鐵新竹站開發計畫可能生變，新竹縣鄉親殷殷期盼此地區成為新竹縣商業消費活動一線熱區，因此，在此特別提出書面質詢：

一、請交通部督促台灣高鐵公司審慎評估高鐵新竹站「Lifestyle Center」開發計畫。

二、基於通盤考量，高鐵新竹站 102 年人次流量已高達 915 萬人，遠超越板橋與桃園站，是極具有開發潛力的區域，請交通部針對台灣高鐵公司財務問題督促其提出它項改善方案。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依據交通部書面報告指出，台灣高鐵自民國 96 年 1 月通車至 103 年 4 月止，共發生 210 件行車事故事件，其中事故 8 件、異常 202 件。事故部分，1 件是地震造成列車出軌，其餘是維修工程車或基地內事故。異常事件則分為「可歸責」事件，起因是設備、車輛與員工因素，約占 68%；「不可歸責」事件則像是動物或空飄物入侵、民眾闖入、物品掉落軌道等，約占 32%。報告說，設備因素部分以「道岔功能與訊號異常」最多，有 60 件。檢討原因，其中 10 件屬機械類，多發生於通車初期；另 50 件屬電氣類，其中接線接觸不良等因素經改善後已獲控制，但轉轍器微動開關異常等因素，去年底大修並更換新式微動開關後，仍發生 4 起。交通部已要求高鐵公司再洽原廠，研提有效改善措施。

高鐵通車以來，載客率提昇，也帶動經濟繁榮，現在已經變成南北交通大動脈，更是許多人賴以生存的交通工具了，但由於事故故障事件頻傳也帶給旅客很多抱怨，包括通車異常，延誤旅客時間以及不明原因機械故障等。公司業務成長理應服務也應加強，如果通車異常狀況沒有改善，不僅會引發民怨，對使用者所造成的傷害及影響，恐怕都不是票價補償措施就能夠回復的。本席要求交通部確實督促針對異常事件，如何維持系統設備穩定度，提升營運維修專業技能？進行整體檢視，務必做到零失誤、零事故、零誤點的完美營運，才不負全民之期待。而台鐵也需要在各項營運缺失上進行緊密的改善，讓台灣最重要的南北大動脈運輸系統都能是一個人人稱讚的交通工具，而且在大幅開放觀光及來台自由行的策略下，如何讓來台觀光客方便的使用及國際化規格，都需要台鐵及高鐵以更積極的態度及努力來共同開創台灣的經濟發展。

楊委員瓊瓊書面質詢：

一、台灣高鐵財務愈來愈嚴重，財務這二年再不改善，恐面臨破產危機！行政院日前修改多年未修訂的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將強制接管條文提升為法律位階，是否意在為台灣高鐵強制接管預作準備，深受外界矚目。註 1

1. 部長，目前高鐵虧損情形？虧損主因？是否已進行輔導？目前停止開發五特定區的原因為何？註 1，重啟開發的前提？對於行政院修正獎參條例的看法？是否如外界所稱替強制接管作準備？是備而不用？抑或準備使用？

二、葉匡時部長日前表示，今年首季陸客自由行爆量成長，一旦確認自由行觀光效益可「雨露均霑」、讓全台多數商家受惠，不排除上調每日來台人數上限至 5,000 人。不過，為了調節陸客來台品質，明年起，不分淡旺季，陸客團每日來台上限，都將壓縮在 5,000 人。註 3

1. 部長，陸客來台自由平均一天四千人的上限是否會再提升？提升的前提為何？如何避免因量害質？是否有若干旅行業者團客化整为零變成自由行？然後回到台灣又變成團體活動？貴部如何遏止像這種歪風？

註 1：獎參條例修正，主要是新增對適用獎參條例的重大建設，一旦民間機構發生經營不善，

或重大違約缺失時，交通部為維持運輸服務，……，必要時可以強制接管。此一規定雖沒有針對特定對象，但二家適用獎參條例興建的高鐵與高捷公司，虧損均相當嚴重，修法是否為這二家公司預為準備，量身定做，不言可喻。

註 2：范志強董事長接掌高鐵後，首度對財務狀況採取行動。高鐵共有五個站區，其中新竹站區開發案已經簽約。其中新竹六家站區可能面臨與簽約廠商解約，其他四個站區包括桃園青埔站、台中烏日站等開發案則暫停。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會議主題：台鐵及高鐵行車安全之管理、事故分析及改善預算措施

一、部長，台鐵彰化舊宿舍村共 40 戶，位於扇形車庫對面，總面積近 2 公頃，這些都是 1922 年建造的日式木造宿舍。現在由於彰化火車站北區都更計畫面臨拆除，地方文史團體有向交通部陳情，希望要求至少保留較完整的 17 戶，不知道部長的看法是甚麼？

二、部長，本席認為文化歷史的保存和都市更新是可以同時兼顧的，但有賴相關單位的具體規劃，本席是認為修復這些老舊建築，再搭配台鐵的特色，可以將該區形塑成一個新的鐵道文化園區，更何況根據都市計畫，該區是畫定為公園，部長，在公園內保留歷史建築應該沒有很困難，希望交通部能多點預算經費讓台鐵進行修復，讓保存歷史與活化再利用雙贏，不知道部長認為如何？是否可行？

三、部長，為加速處理土地資產，刺激高鐵各站區開發，交通部高鐵局計畫於 5 月底、6 月初辦理桃園、台中、台南等三站商業區和住宅區土地標售，規劃標售總面積達 1 萬 5,512 坪。部長，這 1 萬 5,512 坪中，總共只有 281 坪的商業區土地（桃園站區 100 餘坪與台中站區的 181 坪），其他都是住宅區土地，部長，你是鼓勵建商標購這些土地繼續炒房嗎？部長，你的政策方向剛好與政府的打房政策完全相反，你認為妥當嗎？

四、部長，這些土地剛好都位在高鐵站旁邊，南北往來通勤都很方便，本席認為非常合適用來蓋「只租不賣」的青年住宅或是便宜的「合宜住宅」，不管哪一種，都應該由政府來主導興建，興建完成後出租或出售給 20 到 50 歲的國人，這樣可以舒緩年輕人無法買房的壓力，不知道部長是否認同？部長，本席反對交通部繼續提供土地協助建商炒房，高價炒房只是圖利有錢人，對於社會的健康發展一點幫助都沒有，請部長要三思。

五、部長，為了因應 2018 年可能的缺限電，經濟部能源局評估到時候會提前在尖峰時段，對高鐵與捷運強制減班，同時對戶外廣告或景觀燈、霓虹燈、LED 燈牆等限制開燈時間，部長，你覺得能源局的方案可行嗎？

六、部長，高鐵目前每周發出 954 班列車，過去高鐵公司只有在金融海嘯期間，因國內商務活動減少，搭乘需求減低，才進行減班，現在卻可能因為限電而減班，本席認為這會嚴重影響台灣經濟發展，非常不妥是，而且部長不認為高鐵、捷運的減班政策應該是在離峰時段嗎？怎麼會規劃在人流眾多的尖峰時段？這樣你要如何疏運龐大的旅客量？能源局根本就是外行領導內行。本席認為未來就算要限電，任何交通政策的限制沒有經過交通部的審慎評估，都不應該施行。

林委員明濤書面質詢：

一、針就高鐵從民國 96 年開始營運以來，在今年 4 月 29 日發生轉轍器故障造成停班 3.5 小時，是歷年來最嚴重的異常情況。高鐵自通車七年來共有 60 次系統異常，在新任董事長范志強上任以來不到兩個月，也出包了三次。針對這種只漲票價、不漲品質的高鐵，交通部是不是有將高鐵收歸國有的規劃？5 月 8 日行政院修改「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將強制條文提升為法律位階，針對民間機構經營不善或重大違約缺失時，必要時可以強制接管，而這樣的修正是否就是為了將目前有問題的台灣高鐵接管來做準備？而該法修正後，將適用哪些交通建設 BOT？是否也適用目前爭議性很大的遠通 eTag？修改「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將影響到國內目前 BOT 案件之辦理情況，也可能影響未來民間是否繼續投入 BOT 之意願，事關重大，請交通部針就修改獎參條例之影響進行研究與評估，讓民間業者及消費者能提前獲取相關訊息，以因應修法時可能遭遇到之衝擊。

周委員倪安書面質詢：

針對台灣高鐵因應地震災害事故應變措施

質詢對象：交通部葉匡時部長

問：去年 11 月 2 日台灣高鐵發生跳電事故，造成台中至嘉義區間停駛約 2 小時，高鐵公司估算共有 33 列次延誤 5 分鐘以上，約 33,000 名旅客受影響。請問高鐵在這次事故中花多少時間來完成旅客的接駁疏散？

問：今年才四個月以來高鐵就出包六次；而且，去年才漲價。顯然，我們的漲價並沒有一個合理的品質提升。從交通部公布的高鐵行車事故事件統計表，百萬公里事件率中顯示從 2008 年至 2013 年間，事故率從 0.92 提高到 2.49 顯然，我們的事務發生率並沒有在一個合理的控管內，反而是有擴增的現象，這代表高鐵在技術維修的專業人才管理上出了問題。本席要求高鐵提出關於技術人員，和事故應變處理人員全面檢討的書面資料，來全面檢討高鐵的人員管理。

問：本席要請高鐵提供你們關於國外技師歷年來的聘用比率和人數表。我們高鐵從開駛以來，是否為了節省開支而減少國外技師的聘用人數？

問：高鐵對於造成頻繁跳電事故的鹽害和變電箱潮濕的問題有無研擬解決辦法？

問：台灣位於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界處，屬環太平洋地震帶之一部分。由於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地震發生的次數相當頻繁，並且經常有強烈的地震發生。請問范董事長知道台灣地區平均每年約發生多少次地震？

問：高鐵聲稱具有七級以上的抗震系統，請問董事長有預估過發生七級以上的大地震將帶來什麼樣的影響和災害？高鐵對於因應強烈地震可能導致的脫軌翻車等事故，你們的應變措施是什麼？可以在多少時間內完成人員的疏散？安全的乘車安排事宜？傷亡人員的緊急救護措施有何周延的安排？

問：請問高鐵有預估過在高速 296 公里的行駛速下若發生九級大地震該會帶來怎樣的災害？你們的應變措施是什麼？有估算過將導致多少人員傷亡和財務的損失？

本席建議：

一、如果有預警系統提前數秒告知，可減少高鐵設施的損害

由甲仙地震的後續觀察可以知道，台灣高鐵之地震告警系統，雖已發揮保護人命的功能，但從交通部在立法院公布「高鐵黑盒子」的資料顯示，有些列車卻花了 82 秒（列車開了 3,600 公尺）才停車，若有預警系統提前數秒告知，讓列車提早減速，將大幅減少災害，這樣的投資應該是非常值得的。

二、日本的地震及高鐵經驗都比我們台灣豐富，地理狀況也和台灣相近，台灣高鐵用的也是日本新幹線系統，台灣沒有理由捨棄日本高鐵精進的預警系統。故建議應考慮和日本一樣，以預警為先，爭取更多地震緩衝處理時間，台灣高鐵現階段正是檢討引進日本預警中心系統的時機了。

三、要有「在地化」的防震設計

台灣除了有來自東部外海的地震之外，本島陸上也有地震，特別是高鐵沿線的南部路段，包括梅山，觸口及新化等三個赫赫有名的斷層，距離高鐵路線都很靠近。因此，高鐵除了要參考日本的預警系統外，也需要有在地化的需求設計。

四、記取教訓，累積經驗

日本上越新幹線也曾經在 93 年地震發生出軌（所幸也無人傷亡），有人說台灣高鐵是「歐日的混血兒」，不管真相如何，這次的事務提醒我們，世上似乎並沒有一個所謂「最佳組合」的高鐵機電系統，唯有運轉經驗的累積以及對事故檢討，才能找出安全的盲點，加以改進。

五、高鐵公司要虛心檢討

有關地震應變之旅客訊息告知、接駁疏散、運轉調度、乘車安排等事宜，高鐵公司應該「虛心檢討、詳細檢視」

針對台鐵北宜鐵路問題

質詢對象：交通部葉匡時部長

問：北宜鐵路截彎取直之必要性為何？預計可以節省的時間能否藉由改善現行行車控制系統達成？

問：北宜鐵路新建計畫考慮到斷層帶的問題，以及無數廢棄礦坑存在嗎？如何減少工程風險？

問：誰敢保證完全對於翡翠水庫集水區不會有影響？

問：超過廿公里的隧道不論施工困難度、風險，以及可能的災難疏散經過充分討論並提出完備的解決方案嗎？

本席要求：台鐵提供現行列車班距與列車延遲時間統計資料與改善計畫。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台灣高速鐵路公司最近接二連三次發生設備故障事故，令各界譁然。高鐵自營運以來，發生多次轉轍器異常，至今原因未明，政府主管機關卻只能「要求高鐵公司提出事故檢討報告」，而束手無策，報告內容，實在事有看沒有懂，交通部把事故原因歸究為「設備異常所致」，寫了一堆像是「非指定接收情形」、「絕緣失效引發跳電」、「列車駐車煞車異常」的術語，除

非是專業人士，否則真是難以理解這些用語的意義。

本席認為，人民想知道的不是這些術語，而是隱藏在這些事件背後的真正原因，為什麼這些設施會失常，高鐵對設備的維護、管理是不是也出了問題？尤其是負責運做這些事務的人，是不是也出了問題？交通部不要拿了高鐵寫的東西然後照舊照超拿來報告，民眾要看到的是交通部深入的檢討，而不是照本宣科的八股文章。自從高鐵營運後，台灣南北交通已無其它的快捷交通工具可以選擇了，前董事長歐晉德曾說：「高鐵事實上也不如外界想的常出狀況，平均誤點率僅 0.25 分鐘，幾乎是全球高鐵系統中表現最好的。」，拿這種冷冰冰的數據來像人民交待是無感的，高鐵的每一位乘客，就算一生中可能只會搭乘這麼一次，都不應該受到誤點的待遇，更何況是遇到更嚴重的事故。

本席認為，要解決高鐵的問題，不宜流於謾罵，交通部應先徹底檢討目前高鐵公司管理階層，有無「計畫預防」事故的能力，先穩固了領導階層，才会有穩定的運作品質。如果每次都用「會依規定讓乘客退票、會檢討」應付民眾了事，對高鐵的評價，民眾自有公斷！另外更讓人憂心的是，高鐵最近故障頻率高的原因，主要是設施設備維修出問題。一方面，基層維修員工缺乏足夠訓練，技術尚待提升。另一方面，維修工作每於深夜進行，工作辛勞，待遇卻非常低賤；自媒體披露高鐵酬金二百萬主管名單後，造成基層員工心理不滿，同工不同酬，對公司失去信心，使得維修效率打折。對於高科技、時速高達三百公里以上高速鐵路而言，是何其嚴重的大事。不但造成乘客的不便，讓旅客對高鐵服務品質和信心大打折扣外，也因嚴重誤點，而造成列車行車次序混亂，危及行車安全，更因而須付大筆退回乘客誤點退票款而減少正常營收。高鐵公司應該立即應邀請專家徹底檢測轉轍器之性能外，並應加強提升維修員工技術與訓練、提高待遇，以利維修品質提昇，確保設備安全，並降低設備故障率。

至於臺鐵，過去對國家經濟發展扮演重要角色，風光數十年，可惜近十幾年來，主事者未能隨著時代之改變而調整經營策略，至今反成國庫負擔，財務狀況一年不如一年，年年虧損；近年來臺鐵一直致力於提升服務品質，提高列車準點率，列車晚點情形已大有改善，新購列車不斷投入營運，紓解了運能不足問題及一票難求的沈痾也獲得極大之改善。另全國首推四卡通，不但加速處理大量鐵路通勤的旅客進出站的速度，也減少旅客購票的時間。最近又與超商合作，將推出二十四小時訂票取票服務，更方便旅客服務；而更難得的是，在面臨高鐵之營強烈競爭，失去大量的中長程客源下，台鐵能積極轉型，經營都會區捷運化運輸，至今運量與營收不但未跌反而逐年上揚。本席建議，在推動臺鐵正常化的作法上應先確定臺鐵運輸市場定位，掌握環島鐵路網及區位優勢，串聯高鐵、捷運及車站周邊之整合，協助臺鐵行車及旅運設施更新及提高土地開發利用價值。除「運輸本業」外，應善用台鐵土地資源優勢，積極推展「附屬事業」，活化土地資產及利用，挹注臺鐵財務。

本席要提醒交通部，解決臺灣南北運輸的問題並不是像今天找高鐵及臺鐵來報告就可以草草了事，臺鐵百年老店力求生機已見成效，但對高鐵，交通部如不好好負起督導的責任，終將沉痾難起。另外交通部曾在數年前著手規劃有關輸具之整合，以高鐵為主幹，由台鐵改以城際間區域型交通運輸，再以都會捷運做為地方網絡，最末並由地方公路客運接駁，建構全台交通便

捷網，執行至今，成效不佳，葉部長更應該好好自我檢討了。

交通部對上述問題，有何具體措施？

主席：現在休息，5 月 15 日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4 時 2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其昌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從前天下午到昨天一整天，由於中國和越南在南海鑽油平台的爭議，台商和台僑在越南遭受池魚之殃。經過本席一整天的連繫，了解到胡志明地區的台商和台僑都非常害怕，到昨天為止仍然心有餘悸。同時，昨天我也緊急連絡台商，根據昨天最後一班在下午回到台灣的台商口述，胡志明市機場還有台商在候補機位。換言之，到昨天為止，還有很多想要離開胡志明的人依然無法搭機返台，更多的台商知道班機有限，所以昨天緊急飛往泰國、香港，再輾轉回到台灣。目前還有很多台商以電話詢問得知沒有機票，所以昨天就前往胡志明市區，因為那裡相對是安全的，或者到旅館作短暫的逃難或休息。台商和台僑在越南地區可能受到生命財產的威脅，所以本席昨天緊急連絡外交部及交通部航政單位，並將今天的議程增列「越南平陽暴動事件，台商及台僑緊急返台疏運問題」，由交通部部長率同所屬及外交部包括亞太司在內，列席本委員會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請問各位，對增列本議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葉委員宜津程序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同仁。這個議題一定有很多委員關心，今天本來還要審查法案，本席具體建議法案另擇期再審，把重點放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新增的議程就好了，我們先把議程確定起來。

主席：我們原先排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的審查，今天就只進行詢答，下次會議再進入逐條審查。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同仁。現在在越南的台商和僑民感受到生命遭受威脅，財產受到損害，他們感覺越南是一個無政府的狀態，我們不能讓台商和台僑覺得台灣好像也是無政府的狀態。我們在第一時間應該透過多種途徑，讓台商和台僑安全地回到國內。主席今天安排這個議程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我要求部長及民航局長親自到交通委員會作報告。我們必須了解加大飛機有多少班次？專機準備了多少班次？其他國家航空公司飛往香港、載到安全地方的有多少班次？國內航空可以支援胡志明市的班機有幾班？多少時間內可以讓台商和台僑安全地回來？這都是很重要的相關議題，所以部長及民航局長必須親自到場備詢。

主席：昨天晚上本席緊急連絡外交部和交通部，由於時間有點緊迫，已經過了下班時間，所以部長和民航局長在今天早上安排好的會議無法取消。當然李委員的要求也有道理，因此可否請交通部連絡一下，請部長或民航局長至少有一人在今天早上趕到交通委員會列席？現在已經 9 點，他們晚一點趕到沒關係。李委員所言甚是，在這麼緊急的情形下，到底處置作業和運輸狀況是

否都已就緒？剛好今天早上部長及民航局長都有會議，最重要的這兩個人都不能來，是否能協調一下，請其中一人在今早先過來一下？請交通部儘快連繫。

本日會議所列兩項議程合併說明及詢答，在報告完畢後先休息，等待部長或局長過來，以節省時間。現在進行今日議程。

報 告 事 項

邀請交通部首長率同所屬及外交部就「越南平陽暴動事件，台商及台僑緊急返台疏運問題」列席備詢。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許添財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楊瓊瓊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3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提案人陳委員超明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丁委員守中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丁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李委員俊俔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楊委員瓊瓔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同仁。關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由於國道逼車常常造成嚴重車禍與人員傷亡，所以本席於去年 12 月 24 日提出惡意逼車需要加重處罰的方案，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在國道上惡意逼車或擋道是非常危險的行為，要取締這類型的危險駕駛需要長時間派駐警察站崗，否則取締不易。目前行車紀錄器普及，幾乎每輛車上都有一台，預防萬一事故發生可作為自保，同時有不少民眾用行車紀錄器作為檢舉違規的有力工具。例如中山高及二高桃園到苗栗路段，有位檢舉達人提供將近三千件的行車紀錄器影像，檢舉國道上逼車的違規行為，不僅幫了警察一個大忙，也讓附近路段的駕駛人不敢隨意違規。

其實現行法律已經允許警察採用民眾以行車紀錄器拍下的影片當作處罰的證據，國道警察局的網站還為此設置一個線上檢舉專區，用路人一旦發現違規就可以擷取影像紀錄器上傳，國道警察則可據此告發。參照空氣污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例如檢舉亂丟菸蒂、亂倒垃圾都可領取獎金，在國道上檢舉違規行為可以保障更多人的生命安全，也應該給予獎金才是，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交通部陳次長就上述委員的提案說明，並就今天新增列的議程「越南平陽暴動事件，台商及台僑緊急返台疏運問題」進行報告。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首先代表交通部感謝各位委員對越南撤僑一事的關心，稍後我再作簡單的口頭報告。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有關陳委員超明、丁委員守中、蔣委員乃辛、李委員俊俔、許委員添財、黃委員偉哲、楊委員瓊瓔、李委員昆澤、賴委員士葆等相關委員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共 10 案修正提案，謹先摘要報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關於蔣委員乃辛等提案修正提高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或轉彎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及楊委員瓊瓔等提案加重闖越鐵路平交道之處罰部分，本部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至於黃委員偉哲等提案提高相關汽車駕駛人與慢車駕駛人不避讓消防車、救護車等車輛之處罰部分，建議維持於現行條例第 45 條及第 74 條檢討加重處罰之規定。

許委員添財等提案增訂應加裝數位行車紀錄器之車種範圍與賴委員士葆等提案增訂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規定部分，建議由本部審慎評估後再納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相關規定檢討研修。

丁委員守中等提案增訂併同處罰該等宣稱塗抹或安裝後可使無法辨識號牌之產品製造、販售或廣告業者部分，商品標示法及公平交易法已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蔣委員乃辛等提案規定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等車輛應加裝數位影音行車紀錄器規定部分，建議由各車輛使用主管機關

視需要於其相關車輛裝備標準規定規範之；李委員俊侶等提案對於未滿 18 歲以下無照駕駛行為，主管機關應於次日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部分，現行條例已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規定，建議由本部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依委員提案方向，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中檢討規定對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受講習之違規部分另予製單舉發通知。

至於陳委員超明等提案增訂對於民眾檢舉發生超過 3 日以上之交通違規案件不予舉發部分，恐導致民眾對於道路交通安全之漠視；李委員昆澤等增訂核發檢舉第 43 條惡意逼車、超速等危險駕駛行為之檢舉獎金規定部分，恐衍生民眾為取得該等危險駕駛行為影像證據資料，而生危及本身與影響其他用路人行車安全之虞慮，建議不予增訂。

對於相關提案詳細之建議處理意見考量及相關無須於條例增訂規定而可進一步研修條例子法規定或檢討實務作業程序即可解決委員提案緣由問題，並使交通違規處理更臻完善切合實務需要之內容部分，等一下請路政司王代理司長向各位委員做詳細的說明。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關心及指教，謝謝！

至於民用航空有關中越疏運的問題，我請民航局副局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方副局長報告。

方副局長志文：主席、各位委員。在 13 日發生越南平陽事件之後，交通部就積極協調航空公司增加運能。從昨天下午開始，大概有一架華航加大機型的班機會增加 113 個座位數，今天的部分，經過昨天的協調，目前的狀況是，原來華航有兩個架次的放大機型，大概會增加 300 多個機位，在長榮航空部分，有一架次放大機型，可增加 60 幾個機位，我們也協調越南航空增加一架放大機型，可增加 123 個座位數。今天下午華航還會增加 2 班的加班機，是空機飛到越南胡志明機場，預計將會增加 500 多個座位數，總計今日的座位數會增加 1,000 個座位數。後續我們民航局會跟外交部積極配合，如果外交部掌握了台商的需求後，我們也會請航空公司備妥運能，隨時加班，或是放大機型來做輸運，謹作以上報告。

陳次長建宇：我再補充報告，我們現在是責成民航局要求相關的航空公司，每天上午十點、下午四點一定要公布現有的機位及訂位情況，讓在地的民眾都可以完全了解，以備他們可以隨時訂位回台。如果有需要，當然可以彈性配合機動調班，以因應處理，做簡單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請交通部路政司王代理司長報告。

王代理司長穆衡：主席、各位委員。以下由我們路政司針對處罰管理條例委員的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的處理意見，依據條例的編號、順序進行說明。

第一項，關於陳委員超明等提案修正第 7 條擬增訂對於民眾檢舉發生超過 3 日以上之交通違規案件不予舉發規定部分，建議不予增訂，我們考慮到現行條例第 90 條已有明文執法機關舉發時限為 3 個月，目前是鼓勵民眾協助政府的角度做檢舉，進行舉發的部分是採取一個鼓勵的性質，在這部分如限縮民眾舉證在 3 日內才有效的話，我們也擔心反而會影響到有些民眾對道路交通安全的漠視，而且也會助長該等僥倖的心態，同時會影響交通安全之行為。所以居於這樣的考量，我們建議本條例暫時不予以增訂。

第二項，有關丁委員守中等提案修正第 13 條增訂併同處罰該等宣稱塗抹或安裝後可使無法辨識號牌之產品製造、販售或廣告業者行為規定部分，因在商品標示法已有預定之不當廣告行為，可以處罰 3 萬到 30 萬的處罰規定，另外對於公平交易法也有對於不當宣傳效果行為，處以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相關罰責規定，且依照行政罰法內有同行為從重處罰等相關規定的概念，所以我們建議目前已經有相關對應的處罰，我們建議本條例不再作對應的修正。

第三項，針對蔣委員乃辛等提案修正第 18 條之 2 規定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公車及學校交通車等車輛應加裝數位影音行車紀錄器規定部分，有關這部分提案背景主要是有鑒於一些駕駛人的駕駛品德不當，所以對於這些特種車輛不採取避讓行為，針對這類非妥適的行為，本條例在 100 年的 8 月 1 日除規定處以罰鍰之外，我們還加重吊扣駕照的處罰行為，所以在這背景的部分，依據當時提案的背景也有相當的改變，針對委員提示這些特殊車輛相關配置部分，我們也作以下說明，針對救護車及學校交通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的部分，已經在我們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所訂的相關辦法裡有明文規定，要安裝該等設備。對於警備車、消防車部分，依據我們內政部的一些規範，自 100 年度起將數位式行車記錄影紀錄設備納入警備車採購規範，至 103 年 1 月已有 95%以上警用汽車裝設，另該部消防署則已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優先支應消防車裝設，至 103 年 1 月底，全國消防車裝設比例已達 61%以上。公車部分，今年在我們交通部的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的補助之下，目前臺北市府及其他縣市也都把類似設備，列為更新設備採購必備設備，居於以上這樣的背景環境，我們建議在本條例不予另外增訂。

第四項，李委員俊俤等提案修正第 21 條對於未滿 18 歲以下無照駕駛行為，主管機關應於次日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部分，依據現行條例未滿 14 歲行為人的舉發，已有直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的規定，至於現行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行為人確實有可能造成傳遞通知的艱鉅，我們已經跟內政部初步協商，我們在此建議由本部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依委員提案的方向，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中，我們檢討對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受講習之違規部分另予製單舉發通知之，俾使家長同時知悉其未成年青少年所犯之違規及其併同應受之處罰，以彌補現行通知可能產生落差。

第五項，有關許委員添財等提案修正第 21 條之 2 增訂大貨車、大客車、特種車等應加裝數位行車紀錄器之規定，另規範職業駕駛人駕駛工時及其違反工時規定之處罰部分。在此有關於數位式或機械式行車記錄器，現行都依照我們的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本部所訂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已有規定 8 公噸以上汽車及所有營業大客車等均需依規定裝置，其應符合之功能及精準度均須符合本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及檢測合格。至於未來宜否全面規定僅能裝置數位式行車紀錄器部分，建議由本部評估後再據以檢討研修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相關規定加以落實。

第二、針對工時部分，我們針對職業駕駛人工時部分，已屬勞動基準法規範範疇，該法已訂有通案規定及較委員提案更高之處罰規定。此外，對於我們自己的營業大客車駕駛部分，本部依照公路法的授權，已經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亦另訂有較一般更為嚴格之工時管理規定

，爰建請無須再於處罰條例，暫時不予以增訂。

第六項，有關蔣委員乃辛等提案修正第 44 條及第 48 條提高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或轉彎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這部分我們考量條例整體罰鍰衡平性，本部建議可就最低罰鍰部分予以提高，但原則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及意見。

第七項，有關黃委員偉哲等提案修正第 45 條、第 45 條之 1 及第 74 條加重汽車及慢車駕駛人不避讓消防車及救護車等緊急車輛之處罰規定部分，針對這些內容，我們建議依照原來條文意旨的一致性，所以相關修正建議改修正第 45 條第 2 項及新增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以回應委員的建議。

第八項，有關楊委員瓊瓔等提案修正第 54 條加重闖越鐵路平交道處罰罰鍰規定部分，本條剛於 101 年 10 月施行，將原來的罰鍰修正加重，所以本部認應尚無再予修正之需要，但尊重貴委員會經過討論之後修正結果。

第九項，有關李委員昆澤等提案修正第 91 條增訂核發檢舉第 43 條惡意逼車、超速等危險駕駛行為之檢舉獎金規定部分，在此，我們先補充說明，有關本條例第 91 條現行條文規定，原則是採公開表揚的方式，而且依照同條的授權規定，我們定有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該獎勵辦法目前是以頒授精神獎為主，並沒有依案件核發檢舉獎金的配套制度，我們另外一項考量是，針對危險駕駛行為，我們非常感謝民眾的熱心支持，也確實對道路交通安全有相當的幫助，但唯恐有部分民眾會為追逐該項獎金，而在高速公路上產生追車或跟拍等危險行為，就這部分，我們擔心會危及他本身以及其他用路人的安全，所以我們建議暫時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項，有關賴委員士葆等提案修正第 92 條授權本部會同內政部訂定駕駛人體格檢查及其合格標準規定，並增訂年滿 80 歲或職業駕駛人年滿 60 歲，應經體格檢查合格始得換發有效期間 1 年新照之規定部分，有關這些委員所建議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等規定，目前已經明文授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範的事項，對於這部分，我們部內會與時俱進針對各個條件的需要做調整，但條文內所提涉及高齡者駕駛的相關議題，因為還涉及醫學專業評估，所以我們認為暫不宜，目前仍以 80 歲做為差別管理，目前本部也正與本部所設的醫療委員會討論本項議題，希望未來能提出兼顧老年人行的權益和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的合宜做法，我們也參酌其他國家的相關做法並研擬合適的調整制度，所以目前我們建議暫時維持現行條文，以上是本部對各委員所提之處罰條例修正的處理意見，謹作以上報告。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何司長報告。

何司長登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謹代表外交部，就越南平陽暴動，本部所採取的具體作為跟有效對策跟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指教。我們初步評估越南平陽暴動的情勢是，第一、暴動事件的起因是因為抗議中國大陸在南海設立鑽油平台所引起的，從 5 月 11 日下午就開始有示威抗議，到 5 月 13 日的下午，在平陽省就演變成暴力破壞的事件。

第二，破壞對象不僅限於台商的工廠，平陽省內有幾個工業區，只要工業區內有標識中文名稱的工廠，都會陸陸續續遭到不明團體的民眾從後門衝入，破壞場內的設備跟財物，包括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各國的工廠也都受到波及，我們研判台商遭受波及的主要原因是因為當地越

南的民眾不認識中文，沒有辦法認識中文的標示所致。

第三，暴力行為是屬於地方事件，到目前為止，暴力破壞活動只限於平陽省，後來蔓延到西寧省與同奈省各地，整體上狀況仍屬於地方性的，還沒有擴大到越南全境，越南政府已經展現鎮壓的決心，事發當時參與抗爭的民眾很多，情勢一度難以掌控，後來在我們駐越南代表處大使與駐胡志明市的總領事、越南相關公安或軍警單位的所長強力交涉、請求之後，越南政府決定介入處理，已經派出鎮暴警察與正規軍隊控制情勢，現在平陽省的台商會館已經獲得越南軍方圍場保護，也有越南公安幹部探視台商廠商，現在整個局勢已經穩定下來，預期整個局勢會慢慢緩和。

至於對台商產業所造成的影響，目前在越南邊境的台商有 2,287 家，平陽省有 669 家、同奈省有 331 家、胡志明市有 485 家。在越南的台商，包括眷屬總共有四萬人，平陽省與同奈省目前遭受到縱火破壞的有十家，實際金錢損失數額仍待統計。

對於台商人身安全所造成的影響，目前平陽省的台商約有 300 人暫時居住在 villa 旅館內，安全沒有問題，有 100 多人撤到平陽宜安的公安站，同奈省也有 190 多位台商分別住在不同的旅館。駐胡志明市的辦事處已經表達慰問，我們也有兩位同事與這些台商在一起，以了解他們的需求，尊重他們的意見，並協助他們返國或前往其他比較安全的地方。目前確認有一位台商頭部遭受棒擊，頭部受傷縫了三針，已無大礙，最新的狀況，外交部已經指示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的總領事，要全力照顧台商，尤其是幫助台商安排機位與交通，越南當局在我們強力交涉之下，也派出軍警與鎮暴部隊平息動亂，目前在平陽省與同奈省已經逮捕 400 名的知識份子，預計這個情況可以慢慢緩和，本部與駐處將繼續與越南政府交涉。

目前我們所採取的具體作為與有效政策，第一，交涉聯繫，我們駐越南代表處的黃大使志鵬以及駐胡志明辦事處的陳柏秀已經依照緊急應變計畫的標準作業程序，遵照外交部的指示，以保護僑民與台商的人身安全為首要目標，並好幾次聯繫越南中央政府公安及軍警等維安的機關要求要加強保護我們台商的人身安全、財產與廠房設施的安全，越南政府已經下令要求公安部通令各省的公安廳，派員保護台商的安全和廠房的安全。在台北，本部已洽越南駐台北的代表裴大使，本人在 5 月 13 日晚間已經三度與裴大使保持聯繫，要求他立即呈報越南政府，並轉達我們政府對這件事情嚴重關切的立場，全力保護台商的人身與廠房安全，不要使事態擴大，影響到台越之間的關係，以及台商赴越南投資的意願。裴大使表示他會絕對全力促使他們政府來配合辦理，外交部林部長也在 5 月 14 日上午 10 時召集裴大使，強力譴責越南的暴力活動，還有表達我國政府的嚴正關切，要求越南政府盡快穩定情勢、立即恢復秩序，以保障在越南台商之人身安全，以及廠房各方面的損害，等到局勢穩定控制之後，越南政府必須以負責的態度提供賠償。裴大使表示會將中華民國政府強烈的關切立場轉達予他們政府，也會盡最大的努力保護台商在越南的投資與財務安全，越南政府也已經動員軍警、鎮暴部隊全力平息暴動，並且盡快的恢復社會秩序。至於越南政府要如何賠償台商的損失，要等到事件稍微平息以後，裴大使會立即轉報越南政府，我們駐處也會繼續與越南政府洽商。

另外，本部林部長昨天下午再度向裴代表表達我國的嚴正立場，請他立即呈報越南政府，要

求越南政府盡全力在最短時間內把局勢穩定下來，恢復秩序。另外，在旅遊警示方面，5 月 13 日我們已將平陽省的旅遊警示提升到黃燈，希望國人盡量不要往人潮多的地方聚集，到昨天我們再把燈號提升到橙色，並把胡志明市的旅遊燈號提升到黃色。橙色燈號的含意是若非必要，最好不要前往；黃色燈號的含意是若前往當地，要小心提高警覺並避免到人多聚集之處。

在協助台商或台僑返國方面，據我們詢問相關的航空公司，目前胡志明市到台北的班機每週有 52 班，每天平均有 7 到 8 班，總共約有 2 萬 8,000 個座位；另外，剛剛民航局的方副局長也報告過，今天也可調整並加派班次，大概多了一千多個座位。在包機方面，目前因為整個胡志明市尚未產生暴動的情況，華航及長榮航空都很願意配合實際訂位之需求安排機位，外交部已洽請駐處積極設法協助國人及僑胞安排回台班機之訂位，確定要回國的國人，我們很樂意幫他安排飛機，讓他順利返國，如果願意轉移到河內或其他比較安全的地區，我們都願意隨時配合，我們會提供交通等各方面的服務。另外，駐胡志明辦事處也在胡志明國際機場臨時設置了一個服務櫃臺，只要有國人想回國，即使護照掉了都無妨，只要確定是國人，我們馬上就會發給入國證明，他可立即登機回台，駐處也會根據台商或台胞的要求隨時提供協助，若國人要回來，我們會全力幫忙協助他們訂機票返回台北。

另外，我們也增加了四支緊急聯絡電話，號碼已經對外公布，所以目前總共有五支緊急聯絡電話，在越南的台商或國人的親屬有任何需要我們協助之處，都可透過這五支緊急聯絡電話跟我們聯繫。在行政支援方面，我們已在昨天匯了一筆錢到駐胡志明辦事處，這筆錢專門供駐處幫忙台商的各種需求，比如撤離到比較安全的地方或者返國等等各方面的需求，我們會提供交通或購買日用品等各種服務。

另外，外交部也設計了一款特別的貼紙，這個貼紙上面用越南文寫著「我是台灣人，我來自台灣」，因為台商在越南平時做了很多回饋社區的活動，很受越南人感念，我們希望越南民眾能夠辨識台灣人不同於中國大陸的人，所以特別印製寫有越南文的貼紙 2 萬份，已經提供給外館，透過台商的系統提供給所有在越南的台商工廠張貼，以免再遭受錯誤的攻擊，同時，我們昨天也責成駐越南河內的代表處立即指派兩位同仁到胡志明辦事處支援。

至於台商在暴動期間遭受的迫害或損害，在這件事情平靜以後，我們會透過政府的管道向越南政府嚴正強烈地要求損害賠償，這一點我們會繼續跟越南嚴正地交涉。以上報告，謝謝各位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詢答之前主席先宣告以下事項：第一，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點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中午原則上不休息，請工作人員準備便當。各位委員若有修正動議或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 30 分之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第二，民航局沈局長已經到場。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那就可以讓副局長回去了。

主席：副局長可先請回，趕快去主持救援的業務。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越南跟中國之間的衝突禍及台商、殃及無辜，讓我

們在越南的台商跟僑民飽受生命、財產之威脅，讓台商及台商在台家屬心急如焚，政府此時應立刻提出保護台商的計畫並負起保護國人安全的基本責任。交通部過去已有撤僑的經驗，3 年前日本發生 311 事件時，當時我們隨時可加開班機，6 個小時之內可以隨時調度其他的航線支援。現在我們要保護身在越南的台商及僑民，讓他們能夠平安回來，除了第一，把中型飛機改為大型飛機之外，請沈局長注意，光是這樣還不夠，最主要的還是專機，救命的專機我們要隨時準備好。第二，我們要隨時調度飛往越南的其他航線，例如河內，目前多數班機都是飛往河內，飛航胡志明市的班機本來就比較少，我們要調度國內航空公司的班機隨時支援到胡志明市撤僑的相關工作。另外，我們還要聯絡其他國家的航空公司，例如國泰航空，請求它們在緊急時協助我們的台商先撤到香港等比較安全的地方。

針對本席所提四項建議：第一，中型飛機改為大型飛機；第二，救命的專機；第三，調度國內其他航線的班機支援飛航胡志明市；第四，聯絡其他國家的航空公司，協助運送台商到香港等其他安全的地點，請局長簡單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答復。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昨天一共加了 113 個座位，只有加大飛機，今天早上到 9 點為止，除了 3 家航空公司，實際上包括華航、華信、長榮、立榮、越南等於是 5 家公司，全部總共加了 1,075 個座位，除了加大機型外，也包括兩架專機，就是空機飛過去專程把越南台商載回來，一共加了 1,075 個座位。另外，昨天晚上因為所有長榮的飛機已經飛離，時間上來不及，今天所有長榮跟其他航空公司都在待命。這部分我們已經盡力在處理，我們一看到報紙就開始處理，而且委員講的沒有錯，我們確實有相關的經驗，當天處理完畢後，後續我們也一直跟外交部保持聯繫。至於其他部分，包括國內班機跟其他航空公司的調度，我們會照委員的建議去處理，我們也跟外交部保持聯繫，一有需求我們就會盡力調配，現在我們也全面進行準備工作。另外，跟委員報告，關於撤僑等相關行動，我們也要求航空公司的票價不可上漲，必須維持平常的票價。

李委員昆澤：請教局長，不管是中型飛機改為大型飛機或調派專機，多少時間內我們能夠運送心急如焚的台商返台？目前有沒有一定的規劃？

沈局長啟：目前飛機都處於空機狀態，可隨時飛過去待命，今天就已經規劃這麼多飛機過去了。

李委員昆澤：換言之，我們可以在第一時間加派班機，除了中型飛機改為大飛機，也能加派救命專機，這部分有沒有問題？

沈局長啟：沒有問題，今天已經加派兩班波音 747 的大型班機了。

李委員昆澤：如果未來情況日益緊急，我們能夠加派多少救命專機？如果狀況越來越緊急的話……

沈局長啟：隨時協調，而且長榮現在也在待命。

李委員昆澤：好，隨時協調。請教局長，你有具體數字嗎？我們有多少班機可作為救命專機，在緊急狀況需要運送台商時可隨時待命？

沈局長啟：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的飛機都有排 schedule，只要越南當地有需要，我們就會隨時調度，而且以這個為最高優先。

李委員昆澤：胡志明市是台商主要聚集處，胡志明市及其周遭大概有 2 萬 4,000 名台商，占越南台商總數大約八成，但是國內飛往越南的班機主要是飛往河內，因為河內是旅遊聖地，所以班機多數飛往河內，局長要擔起責任，調度國內飛往越南其他航線的班機優先支援胡志明市的輸運。

沈局長啟：部裡跟本局會全力處理此事。也跟委員報告，國內飛往胡志明市的班機一週有 52 班，2 萬 8,000 個機位；飛往河內的班機一週 32 班，1 萬 6,000 個機位。

李委員昆澤：所以局長要向心急如焚的台商及其家屬承諾，絕對會讓台商在第一時間就能搭上救命的專機。

沈局長啟：民航局會全力配合並承諾。

李委員昆澤：請教次長，現在國內到底還有多少觀光團在越南？這個月還會有幾團到越南，交通部有沒有掌握詳細的資料？現在越南已被列為橙色警戒，橙色警戒是危險級數極高的旅遊警示訊號。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就我了解，目前大概有 43 個團 943 個人在越南，但真正在胡志明市的只有一個團，昨天晚上也已經回來了，到月底前還要出的團大概有 121 個團。

李委員昆澤：還有 121 個團？

陳次長建宇：對，到月底。

李委員昆澤：旅遊安全遭受極大威脅時，若消費者想退費，我們應該協助他們退費，有沒有問題？

陳次長建宇：這個當然沒有問題，現有的相關規定很清楚，我們會全力協助、配合。

李委員昆澤：請教亞太司何司長，現在政府有無具體的撤僑計畫？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何司長答復。

何司長登煌：主席、各位委員。每個代表處，平常都有一個基本的撤僑的 SOP，我們現有的 117 個駐外代表處都有，部內也要求必須每半年更新一次，所以都有萬全的準備。

李委員昆澤：請問撤僑計畫啟動的狀況如何？

何司長登煌：如果真的情勢緊急、確實有必要，我們就會啟動，例如 13 號那天我們接到駐處的電話報告示威已慢慢有點變質，產生暴動行為，亞太司就馬上啟動相關機制通知這裡的代表……

李委員昆澤：請教司長，目前越南台商受傷的人數究竟有多少，你有沒有掌握？

何司長登煌：受傷的人數，目前我們知道有兩位，一個是……

李委員昆澤：就只有兩位？

何司長登煌：是。

李委員昆澤：根據媒體報導，已經不只這個數字了。司長，你要確實掌握當地台商的狀況，這樣你才能在第一時間給予救援。

何司長登煌：是。

李委員昆澤：就只有兩個人受傷嗎？請你責成你的部屬趕快查清楚相關的情況。

何司長登煌：報告委員，9 點時我還打電話給駐河內的黃大使以及駐胡志明市的陳總領事，他跟我

確認……

李委員昆澤：請教司長，平陽離胡志明市大約多久的車程？

何司長登煌：我沒有去過。

李委員昆澤：大概要一個小時左右的車程。

何司長登煌：是。

李委員昆澤：我要求交通部跟外交部，尤其是外交部應主動聯繫目前在當地受到生命、財產威脅的台商並給予協助，協助他們逃離到安全的地方或協助他們搭機返台，對此，請問外交部有何具體作為？

何司長登煌：我剛剛報告過，昨天我們已經匯一筆錢到駐胡志明辦事處，這筆錢就是專門對於任何想要移動到比較安全的地方或到機場回國的台商提供服務，不單提供服務，我們還要求公安派人員護送我們的車隊，只要台商有任何需求，我們都會提供，並且提供必要的飲食等日用品。

李委員昆澤：另外，我們看到大概有 10 家左右的台商工廠被燒掉，不只是他們的財產被燒掉，他們的護照也可能被燒毀，剛才司長也提到外交部會立即發給入國證明，協助他們順利返台。對於這方面的具體作為，請亞太司簡單說明。

何司長登煌：日前我們已經公布，只要是中華民國的國民，無論護照遺失或被燒毀，都可到辦事處，在辦事處的電腦中輸入姓名、出生年月日就可查出是否確實為我國國民，只要查證屬實，我們馬上就會發放入國證明，目前已有二十幾位國民拿到入國證明回國了。另外，昨天我們又在機場設置一個臨時辦事處並有兩位同仁在場服務，如果台商或僑胞來不及到胡志明辦事處，也可直接到機場，我們會就地幫忙發給入國證明，讓台商或僑胞能夠馬上回國。

李委員昆澤：保護國人在國內、外的安全是政府最基本的責任，本席具體要求沈局長，在調度飛機將台商安全撤回一事上，你的責任非常重大，既然日本 311 事件當時已有撤僑的相關經驗，在這次處理越南台商安全順利返國上，民航局的責任非常重大。調派救命專機以及將中型飛機改為大型飛機等相關的調度，希望局長都能在第一時間確實掌握，落實保護國人返回台灣。至於亞太司，也必須具體掌握目前台商在越南的狀況，包括受傷人數等細節。現在你們掌握的數字跟媒體報導的數字其實有相當大的差距，我們要確實保護國人在越南生命、財產的安全，相關的狀況亞太司必須要完全掌握，不要讓台商認為台灣也是一個無政府的狀態，保護國人是政府最基本的責任。

何司長登煌：是。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司長，雖然這是交通委員會，但是我們大家都一樣關心越南的台僑。我覺得很納悶，台商在越南的投資總額占越南外資投資金額的第四大，占很大的部分，我不相信越南搞不清楚台灣跟中國不一樣，他們都會算台灣是第四大的投資國家了，為什麼會發生搞不清楚的狀況？那是外交部失職，請問亞太司司長，你不覺得嗎？我們都已經是占越南第四大的投資國了，他們還搞不清楚台灣跟中國不一樣？那是你們的失職，不是嗎？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何司長答復。

何司長登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是第四大投資國，其實在幾年前我們還是第一大的投資國，但是因為越南跟我們沒有邦交，而且越南與中共建交時明白的說明，他們是遵守唯一的中國政策……

葉委員宜津：你不需要跟我解釋，我已經告訴你我們是第四大投資國了，我們甚至還是第一大，但是越南搞不清楚中國跟台灣，這就是你們失職。你們沒有讓越南人好好了解台灣的友善及對他們的幫助，這是你們第一的失職，我們今天不是要討論外交關係，我先要提醒你這一點，他們分不清楚，就是你失職。

其次，現在發生事情，到底有多少台僑在越南？

何司長登煌：我們總共有 4 萬名台僑，包括眷屬，在胡志明市占了 80%。

葉委員宜津：有沒有包括台幹？

何司長登煌：都包括在裡面。

葉委員宜津：一共是 4 萬多名台僑？

何司長登煌：對。

葉委員宜津：現在回來多少人？

何司長登煌：我們沒有統計目前回來的人數，因為……

葉委員宜津：昨天回來 1,000 多人，再加上前兩天回來的 1,000 多人，我初估也不過 2,000 多人回來，但我們有 4 萬多人，應該要怎麼辦？

何司長登煌：我們外交部的作法是一定尊重台商個人的意願我們透過各種管道跟台商聯繫，如果他們有需求，希望能回國，我們會幫忙，但是有的人要自行訂位，不想麻煩駐處，但是駐處隨時透過台商組織提供這方面的協助，只要他們要回國，我們會提供機位的安排，目前我們知道……

葉委員宜津：我要請問司長的是，你有沒有確實掌握，有沒有人訂不到機票的？

何司長登煌：我們有接到一些電話說他們訂不到機票，我們告知他們只要提供名字，我們會透過駐處訂位。

葉委員宜津：有人還是訂不到機票，但你們是說機位沒有問題，到底我們要相信越南台僑求救時所說的訂不到機票，還是要相信你們說的機位沒有問題？

何司長登煌：報告委員，因為我們跟民航局、華航及長榮都有密切的聯繫，他們都願意配合提供加班或者……

葉委員宜津：現在不是願不願意配合，而是到底夠不夠用或是到底有沒有訂不到機票的情況，這才是我要問的。

何司長登煌：到目前為止，機位都足夠，我們的報告到今天為止是……

葉委員宜津：所以我們不會再接到電話說訂不到機票了，對嗎？

何司長登煌：應該不會，目前都有位置，到目前為止，明天還有 200 多個位子，17 號也有 260 個機位。

葉委員宜津：好，我們希望不要再有訂不到機票的狀況。我看到民航局長點頭，我暫時可以放心了，但是我又開始擔心一件事，他們能不能到達機場？

何司長登煌：委員請放心，如果他是自己跑，那我們就沒辦法；如果他是跟駐處聯絡，駐處一定會協助，我剛才報告提到，昨天我們有會一筆專款專門協助台商回國或轉到其他比較安全的地方……

葉委員宜津：如何協助？你們可以叫一輛遊覽車配上警備及各種武器護送他們嗎？

何司長登煌：我們會要求當地的公安部隊護送他們到安全的地方或機場，這部分我們都有做……

葉委員宜津：據報載，平陽當地的公安警察只有 2,000 人，暴民有 2 萬人，司長還指望他們可以護送我們的台僑嗎？他們自己都鎮不住了。

何司長登煌：報告委員，這個狀況是在 13 日的晚上，到 14 號以後，情勢已經改變了，因為我們透過黃大使跟越南的公安部長以及軍警的最高首長強烈要求派軍警介入，所以整個局勢已經穩定下來。

葉委員宜津：所以到達機場也沒有問題？

何司長登煌：沒有問題，只要我們台商願意跟駐處聯絡，我們願意提供這項服務。

葉委員宜津：如果台商不知道如何跟駐處聯絡呢？

何司長登煌：我們透過網路及台商整個組織的機制，已經把整個訊息 pass 出去了。

葉委員宜津：你確定可以讓每個台商或台僑接收得到訊息嗎？

何司長登煌：我們是藉著所有可能的管道讓大家知道，例如網路等等。

葉委員宜津：我希望你所說的真的能夠做到，我們不希望再接到任何求救的電話了，好嗎？謝謝司長。

何司長登煌：是的，謝謝委員。

葉委員宜津：有關協助台商接送的工作，民航局長剛才點頭了，但我們還是希望交通部平常就要稍微控制一下時勢，不要等到第三天才派專機過去，反應可以再快速一點，不要本位主義，認為你們是交通部而等著外交部的指揮，事實上可以更主動一點在事情發生時，要求有飛當地的國內航空公司，請他們至少要趕快想辦法，隨時可以應變，即使不能馬上飛過去，但至少在有需求時，不會因為飛機都飛出去了，而沒有辦法支援，希望交通部再主動一點，好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了解，謝謝委員的關心。

葉委員宜津：可以做到吧？

陳次長建宇：可以，沒問題。

葉委員宜津：請問沈局長，可以做到嗎？不要像我剛才聽到一樣，告訴我「沒辦法，長榮的飛機都飛出去了」。

主席：請民航局沈局長答復。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昨天是自己先主動和航空公司聯絡，後面才跟外交部再聯繫。

葉委員宜津：這部分我可以肯定。

沈局長啟：但是我的意思是因為長榮是七點多的飛機，所以它因為這個原因飛了，後來華航加航班，也放大機型。我再跟委員補充說明，我們現在也發現我們所接到的訊息跟相關的人員的資訊不一致，昨天有委員也提到有人訂不到票，經我們跟航空公司聯繫後，並沒有這個訊息，所以從今天開始每天早上 10 點與下午 4 點，我們會把相關的訊息公告在網站上，也會透過媒體發布相關的訊息，否則如果我們只透過比較單一的管道，可能會有無法取得訊息的狀況，這部分我們都在處理。

陳次長建宇：我順便向委員補充報告，因為華航在胡志明市有代表，所以我們特別要求在胡志明市那邊的代表與當地的台商協會密切聯繫，因為事實上所有的訂票大概都是透過台商協會比較多，所以我們特別要求他們必須要跟台商協會保持聯繫，只要有需要，華航馬上可以做處理。

葉委員宜津：我希望你們能提高警覺，因為我覺得這件事還未了，目前雖然是在南部，但是現在資訊發達，不像以前是由南部慢慢地蔓延到北部，沒有這一回事，不要說在同一個國家，在全世界隨時都可能同時爆發某一個訊息，引起的某種騷動或運動，所以我希望你們還是要持續保持警覺性，我也希望外交部持續保持警覺性。

因為剩餘一點時間，我沒有辦法詢問道交的問題，我們還有下一次。主席，我希望道路交通處理條例可以再安排時間詢答一次，否則大家真的會覺得時間不夠用，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想請何司長再確定一下，在越南除了台僑及台商之外，有沒有留學生？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何司長答復。

何司長登煌：主席、各位委員。有一些。

楊委員麗環：有「一些」指的是多少？

何司長登煌：教育部有資料，我們沒有，如果委員需要，我們可以請教育部提供。

楊委員麗環：外交部不要這樣說；因為在國外，包括商業在內都是由外交部統合，你今天來備詢時，就要把資料準備好，好不好？

何司長登煌：是。

楊委員麗環：這些留學生、台僑是在越南當地定居的，台商則是來來去去的，大致上我們可以確定，另外就是旅遊的人。上述 4 項—留學生、台僑、台商以及遊客，目前滯留在越南的大概有多少人？

何司長登煌：包括眷屬大概有 4 萬多人，其中有 80%是在胡志明市。

楊委員麗環：我們看到的都是南部地區，例如平陽，目前受害的區塊，大概有多大？

何司長登煌：主要有兩個地方，一個是平陽，另一個是同奈。

楊委員麗環：其他地方都沒有嗎？

何司長登煌：昨天晚上在比較遠的河內河靜，台塑有投資的地方……

楊委員麗環：有蔓延出去嗎？

何司長登煌：那邊有一些狀況，到早上的時候，情況已經有比較好了。

楊委員麗環：你要掌握清楚，好嗎？因為事關所有我們剛才講的 4 類人的安危，對於以上所講的留學生、台僑、台商、台客以及眷屬有沒有因為這個事件而發生意外、傷亡，有沒有這種情形？

何司長登煌：報告委員，目前我們所確認的資訊是有 1 位頭部受傷，縫了 3 針，另外有 1 位輕傷，無大礙。

楊委員麗環：你是從哪裡獲取這些訊息？

何司長登煌：都是從我們的駐處，是在第一線上。

楊委員麗環：是人家主動告知，還是你們是從不同管道獲取訊息的？

何司長登煌：都是我們……

楊委員麗環：主動獲取的還是聽到回報才知道的？

何司長登煌：這是我們駐處蒐集的情資。

楊委員麗環：從哪裡蒐集？從他們的報紙或當地的訊息中得到的嗎？

何司長登煌：資訊來源包含第一、台商提供，第二、當地的公安，第三、醫院。

楊委員麗環：所以這部分說實在的，我從這個事件裡看到，因為我們畢竟不在聯合國組織裡，很多時候，我們在很多不同國家都可能發生，我居住在國外過，我也很清楚這種狀況。而且一般人不太習慣發生事情時去找外交部，都認為自己私下趕快解決就好了，因為外交部畢竟在外設置的單位也太小了，能夠遍及的點也很有限，所以就等同現在外交部必須想辦法，尤其在這種新媒體時代，社群網站或其他媒體，外交部本身應該要建置好，特別是要跟我們以上這 4 類人聯繫，一旦出去，我們可以隨時跟他們接上訊息。

你給我的這些資訊都是不確定的，我相當懷疑，因為我看到的是整個烽火全部鎖定華人，而且他們根本搞不清楚是中國大陸還是其他國家的人，甚至只要是黃皮膚的全部都打，在國外像這種情形是很有可能發生的。你給我的回答都還不是掌握得非常明確，我藉由這件事建議你們，因為現在的新媒體，雲端或其他媒體工具隨便都能夠發出去，所有台商的手機等等，外交部在這個領域隨時都可以掌握的到，我不太清楚這個國家在資訊方面到底有多大的聯繫系統，但希望外交部有鑑於此，以後所有亞太司的這部分要儘速建置起來，亞洲地區其實排華是很嚴重的，馬來西亞就曾經發生過，而且華人通常都很低調，因為他們都是做生意的，一旦被鎖定就會很悲哀的，好嗎？

何司長登煌：是。

楊委員麗環：再請教司長，你知道目前在機場待機的有多少人嗎？

何司長登煌：委員說的是台商嗎？

楊委員麗環：台商、留學生等想要回台，目前待機的有多少人？

何司長登煌：因為我剛才報告過，現在那裡社有一個臨時服務的櫃臺。

楊委員麗環：所以你根本不知道？目前不知道？你來回答我們的時候，你還不清楚？

何司長登煌：有多少人數，因為我在……

楊委員麗環：有關這部分，外交部應該將全部資料準備好，你今天早上來到這裡，至少要知道目前

機場待機人數是多少。有人因為逃難，什麼都沒有帶，沒有錢買機票時，要怎麼處理呢？

何司長登煌：外交部可以先借沒問題。

楊委員麗環：必要時可能要動用專機，外交部可有準備啟動，全部用專機載回嗎？

何司長登煌：因為目前的情勢研判，還沒有到那個地步。

楊委員麗環：沒有到那麼嚴重，希望已經平息下來了。你說外交部在機場有設點，這部分非常好，可是如果他們要回來，卻一無所有時，包括所有的證件和錢，那麼你如何處理呢？

何司長登煌：如果他真的沒有錢，在國內的親友保證將來一定會還這筆錢時，我們可以先借給他。

楊委員麗環：連國內親友都聯絡不上的這群人，你們有沒有辦法在確認他們的身分後，先讓他們回到台灣以後，再請他們的親友到機場或外交部這邊來確認，給他們最大的方便，否則他們在越南聯繫不上親友時該怎麼辦？想回來也回不來。聽說當地連旅館都不讓華人住，如果真有這樣的狀況時，他們要怎麼辦？

何司長登煌：外交部可以先預借給他們，這沒有問題，但是因為我們是依法辦事，依據該辦法，一定要有國內的……

楊委員麗環：緊急逃難時，可能一無所有，誰在乎呢？命能夠撿回來就很了不起了。所以這部分請你盡快做處理，好嗎？

何司長登煌：是。

楊委員麗環：如果確認他們是我們剛才所講的這 4 種身分，可否儘速處理？我相信也有許多善心人士，願意幫外交部付這筆錢，可以這樣做嗎？

何司長登煌：我們可以談。

楊委員麗環：不要讓他們在那裡不知所措，好不好？

何司長登煌：是，謝謝委員。

楊委員麗環：我想交通部應該是整個配合救援，而且已經啟動了，請問次長，是否如此？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是，在民航局裡面跟外交部及航空公司之間的聯繫……

楊委員麗環：我們現在都啟動了，華航應該是沒問題的，是嗎？

陳次長建宇：沒問題。

楊委員麗環：如果需要民間航空公司他們的調派時，有沒有拒絕的？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答復。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都沒有拒絕的，連越南航空公司都配合。

楊委員麗環：如果有拒絕的話，外交部要如何處理？假設在緊急需要全部撤回時……

沈局長啟：都沒有拒絕的。

楊委員麗環：目前為止都沒有拒絕的嗎？

沈局長啟：全部都是全力支援，而且等於是專機的方式，空機過去，把我們台胞載回來。

楊委員麗環：這一點是絕對沒有問題？

沈局長啟：沒有問題。

楊委員麗環：交通部絕對可以掌控，所有的民航，例如華航、我們國航的都 ok？

沈局長啟：是。

楊委員麗環：好，那我就放心了。另外，有一個陳情案，有關計程車司機個人資格案，因為他們不是靠行的計程車聽說個人資格的取得，是非常嚴格，要通過重重的條件，而且 3 年內不能有任何的違規記點，請問次長，是不是如此？

陳次長建宇：是，容我請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王代理司長答復。

王代理司長穆衡：主席、各位委員。個人計程車的資格審核是非常嚴格的，它要求要有優良事蹟、專職……

楊委員麗環：如果他拿到資格以後，偶爾才開車，這樣有沒有違規？要不要收回資格？例如他沒有一天開 8 小時，你們會不會把個人計程車的資格收回？

王代理司長穆衡：原則上，如果他持續沒有從事其他行業，不會有人知道他是偶爾開或偶爾不開，因為沒有紀錄可以追查，但是如果他轉到其他職業時，因為駕照有時要審驗，這時候他就會專職……

楊委員麗環：因為有一些人考了大客車的駕照，而他的個人的車行也有執照，結果你們就一定要把它收回，要他去靠行。

王代理司長穆衡：跟委員報告，原則上，個人車行……

楊委員麗環：靠行時是不是也是在開車？

王代理司長穆衡：原則上，計程車在市場上有總量管制的概念，但就總量管制而言，個人車行是因為優良表現，所以我們在總量管制的限額之外，發給他資格，為了讓整個市場的供需能夠合理，所以個人車行是以專職為原則，如果他申請了大客執照打算改做大客車駕駛的時候，我們認為在總量這部分……

楊委員麗環：你的意思是不能兼職，難道你們有天天去看持有大客車執照的人有沒有兼職嗎？

王代理司長穆衡：以個人執照來說，如果是計程車業，我們不會限制個人的開車時數，但如果是其他執照尤其是大客車駕照……

楊委員麗環：本席要問的是這樣的規定合理嗎？

王代理司長穆衡：我們是希望個人車為一種專職行業。

楊委員麗環：其實靠行還要繳一筆錢，而他們之所以必須這樣做，唯一的可能就是因為計程車招攬不到生意，如果收入足以過很優渥的日子，他們何必如此？你們現在的邏輯是為了專業考量，所以個人車行不得兼職，因此只要擁有大客車駕照就必須要放棄個人車行，本席認為這個邏輯不太合理，就算放棄個人執照改為靠行，他還是一樣在開計程車啊！

王代理司長穆衡：主要還是市場考量，雖然他還是在從事開計程車這個職業，但是對於市場整個數量來說，會回到我們希望達到的市場供需平衡。

楊委員麗環：請問有多少有這種情形的人？

王代理司長穆衡：在個人計程車的部分，以國內目前情況來說，約占全國總量 6 萬輛的三分之一。

楊委員麗環：你講的是個人計程車的總量，可是如果他去靠行的話，這個數目並沒有減少。所以本席要請你們重新思考一下，就算你們逼著他放棄了個人執照，但他去靠行之後還是在開計程車，整體的計程車駕駛人數並沒有變少，你只是逼他放棄個人執照然後繳一筆靠行的錢給車行而已，你的回答其實是自己打自己，你們應該再思考一下，到底為什麼要在結果一樣的情況下，只為了一個轉換就要逼迫他非得繳一筆錢不可？理由為何？另外，機場的白牌車會影響那些好不容易爭取到排班的正牌計程車，這方面也請你們注意一下，如果你們要維持水準的話，應該要針此擬出一套嚴格的辦法。

王代理司長穆衡：這是應該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羅委員淑薈質詢。

羅委員淑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何司長，依據外交部掌握的資料，除了台商以外，目前在越南的還有多少台灣旅客？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何司長答復。

何司長登煌：主席、各位同仁。目前沒有出團。

羅委員淑薈：本席是問目前在當地有多少臺灣旅客？

何司長登煌：目前有 943 人。

羅委員淑薈：都還沒回來嗎？

何司長登煌：都還沒有回來。

羅委員淑薈：這 943 位旅客再加上台商，你們預估有多少人要回來？

何司長登煌：根據目前報回來的消息，胡志明市有 30 個人要回來，在平陽有 350 個人，平陽的另一個地區有 200 個人，總共大約是 850 人。

羅委員淑薈：這還不包含那些去旅遊的人，因為他們本來就有預定回來的班機，所以有 800 多人是臨時訂班機要回來的，這些人有可能是人家攻進來的時候衣服一穿就跑，匆忙逃到機場，身上既沒錢也沒護照，能夠逃到機場、逃出來就算幸運了，你剛才說只要他們在台灣這邊有親戚朋友承諾還錢，外交部可以借錢給他們，那萬一他根本找不到台灣的親人呢？他們可能連手機也沒有，就跟八八風災時有些人穿條內褲就跑出來一樣，什麼都沒有，也許在機場連飯都沒得吃，難道要讓這些人在機場等到確認找到親人，寫了承諾書、切結書說要還錢才行嗎？你們這樣會不會太僵化？是不是只要他能夠證明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民就可以了？難道沒錢就不讓他回來嗎？

何司長登煌：因為這是特別狀況，我們可以跟主管這個業務的領事事務局協商，是不是可以由他本人寫一個回國後會歸還的具結書，我們就……

羅委員淑薈：你們的思考邏輯到底是什麼？難道一定要這麼迂迴，經過這些手續才能夠讓他回來嗎？這是突然之間發生的事，很多台商做夢都沒有想到有一天會有一群暴民衝進他的工廠和居住的地方，他們只能像逃難一樣逃出來，在那個當下，誰會想到要去帶什麼家當，能逃出來就算不錯了！基於有些台商會錯過一些相關管道的新聞，你們現在應該趕快告訴他們正確的回國資訊，比如在機場可以提供哪些協助等，請問外交部現在有多少人員駐守在機場？

何司長登煌：我們有兩位同事在機場。

羅委員淑薈：兩個人夠嗎？

何司長登煌：目前夠。

羅委員淑薈：要不要從鄰近調一些人去？

何司長登煌：我們已經將兩位同仁從河內調到胡志明市，昨天晚上就到了。

羅委員淑薈：你應該趕快加派人手，只要確認他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民，不用管他有沒有錢，等他回到台灣，你們還怕要不到錢嗎？

何司長登煌：實際上我們是有非常多的呆帳。

羅委員淑薈：那是我們自己的國民流落在外，你滿腦子想的卻只有你的呆帳，完全沒有想到他的苦處、可憐，本席實在不知道你的思考邏輯在哪裡？你現在是不是可以承諾只要是我們的國民就讓他先回來？

何司長登煌：我們可以向領務局建議，因為主管機關是領事事務局而非亞太司。

羅委員淑薈：主席，我們今天是要向能解決問題的人提出質詢，如果什麼事都還要回去討論，難道要讓這些人在機場流浪嗎？這不是很離譜嗎？

主席：司長，可以承諾解決的事情要趕快承諾，我們本來是請你們次長列席，為了給你們方便，司長列席也行，但是到交通委員會列席備詢就要能夠解決問題，對於羅委員提到的問題該怎麼回應、怎麼具體解決，你們應該在這裡做一些承諾和答復。

何司長登煌：我回去後會跟部長、次長報告，然後再跟領務局洽商。

羅委員淑薈：發生這種情形真的是滿可憐，流落在外還要等你們核准，情何以堪哪！讓他在台灣的親人聽到的話會作何感想？你們要將心比心，還要叫他聯絡臺灣的親人，寫切結書承諾他會還錢，沒有錢就沒有錢還，寫承諾書就有用嗎？真的無聊。

接著本席要請教交通部陳次長，今天在修正整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實上，機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算滿多的，可是到現在我們沒有看到相關單位提出來一些比較有效的預防方法。其實，在整個交通事故裡面，酒測大部分針對汽車駕駛人，機車的駕駛人呢？目前因為酒駕而傷亡的平均一個月有 193 人，是滿嚴重的，雖然你們有辦道安講習，但是去聽講習課的人還是喝得醉茫茫的，老師也無可奈何，到底問題出在哪裡？今天立法委員一直把酒駕肇事的罰則提高，但是有沒有有效抑制酒駕的情形發生呢？按照數據統計出來，是沒有很明顯地下降。當然有時候要從教育做起，像國人現在都養成一個很好的習慣，上車要排隊、上廁所也要排隊。你們的道安講習都流於形式，形式意義大於實質意義，而且去參加的意願也不高，你可以看看出席的人數，缺席的滿多的，你們對缺席的人也沒有一個強制的作為，為什麼大家不願意去聽？縱使你們有些講習常常爆滿，可是很多人都是在睡覺，甚至酒駕的道安講習，參加的人去喝得滿身醉醺醺的進來，你們也是讓他來上課，而且參加的人都是熟面孔比較多。這是我們聽授課老師講的，屢犯就是這樣子，你們到底有沒有一個實質有效的方法來解決這樣的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酒駕自從採取刑罰以後，酒駕的肇事率已經降低很多，101 到 102

年度少了 131 人，所以還是有產生相當的效果。至於參加道安講習的部分，我們現在是全力在宣導，沒有去參加的還是照樣要處罰，處罰完以後一樣要去參加道安講習；至於講習內容怎麼樣讓它合理？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來做處理。

羅委員淑蕾：我們都瞭解，一般來講，發生車禍很多肇事原因是在駕駛人本身，駕駛人本身的疏忽或輕忽，因為酒駕造成車禍傷害到很多很多的家庭，這個要從什麼根本著手？是不是要跟教育部或相關單位研商，從小開始在課本裡面去教育，這樣比較有用，否則罰則再怎麼重，雖然車禍死亡人數減少一百人，但是那是一個起伏的數字。

陳次長建宇：謝謝委員指教，其實這個現在有在做，尤其從國小教育裡頭已經開始在著手了。

羅委員淑蕾：剛剛楊委員有提到，關於計程車靠行掛牌的問題，最近我們也接到很多個人計程車的投訴，你們說，因為個人計程車不能去兼差，必須專職。請問靠行就可以兼差嗎？理論的基礎在哪裡？我只要去繳一個靠行費，還是可以兼職做計程車司機；為什麼靠行就有那麼多優惠？而且很多經歷可以沒有，個人計程車為什麼要限制那麼多？你說個理由給我聽聽看。

陳次長建宇：我是不是請司長來回答？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王代理司長答復。

王代理司長穆衡：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個人與靠行計程車駕駛人的資格是一樣的，沒有錯，但是對於執業登記的部分……

羅委員淑蕾：對啊！我問為什麼做同樣的工作，都是計程車司機，為什麼要限制個人計程車不能兼差，必須專職，靠行的計程車司機就可以兼差。

王代理司長穆衡：事實上，計程車這個行業就全世界來看，在國外比較多的反而是公司聘僱的性質居多，國內這個改變之後，我們曾經鼓勵民眾自己獨立經營，變成個人車，這是在我們國內的發展。像個人車的概念，當時的出發點就是保障優良駕駛，才有這樣特別的條件給他。另外就是專職……

羅委員淑蕾：譬如，個人有沒有違法的紀錄或刑事紀錄都要一樣的，不能只要靠行就是繳保護費，只要靠行就可以取得很多優惠，這不是在圖利那些計程車行嗎？為什麼同樣的行業、同樣的工作、同樣的行為，只差有沒有繳靠行費，差距就這麼大，這個在邏輯上、理論上不合理。

王代理司長穆衡：我們是不是會後再跟委員做一個詳細的說明？

羅委員淑蕾：我是希望你們要重新檢討靠行制度，我搞不清楚為什麼個人計程車一定要專職，靠行的就可以兼差？這個很離譜。

王代理司長穆衡：我們把相關的原因再跟委員做報告。

主席（葉委員宜津代）：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陳次長，你知不知道臺灣飛越南來回機票是多少錢？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我請局長來回答？

蔡委員其昌：好，請局長回答。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答復。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臺灣飛越南經濟艙來回一趟 440 塊美金。

蔡委員其昌：這是一般買得到的價格？

沈局長啟：平常的價錢。

蔡委員其昌：這個價格會波動，也就是說，可能在 4、500 塊美金左右？

沈局長啟：對，但是不包括燃油附加費。

蔡委員其昌：越南臺商告訴我，來回一次大概要花五百多塊美金的機票費，當然這是有小小的浮動。

沈局長啟：差不多。

蔡委員其昌：次長，交通部都很關心到底飛機位置夠不夠，本席昨天也很關心，我多次跟沈局長聯絡，希望除了把小飛機改成大飛機、隨時增加專機去接送臺商與臺僑之外，你知不知道昨天要回來的臺商機票買多少錢？

陳次長建宇：機票定價多少錢就是賣多少錢，如果有人刻意去拉抬機票，對不起，只要是國人一定嚴辦。

蔡委員其昌：一定要嚴辦。昨天臺商要回來的場面像逃難，機票價格昨天是一日三調，用哄抬的，本席的朋友昨天回來，機票價格暴漲 1 倍，也就是，過去來回機票大概五百多塊美金，昨天光回來的機票就要五百多塊美金，價格暴漲。次長，要不要責成去查察？到底哄抬的是我們的航空公司，還是在地的旅行社？這個是不是應該去徹查一下？

陳次長建宇：我想我們請局長這邊儘快來做處理，航空公司我相信絕對不敢，發這種不義之財我相信沒有人敢做。

蔡委員其昌：但是就去查，好不好？

陳次長建宇：是。

蔡委員其昌：因為這就是昨天買到機票回來台灣的台商所說的，我覺得這個場面不能搞得像是逃難，讓我們想到好像是遇到世界級的災難一樣，大家搶購機票，到最後可能連要不要拿黃金出來買機票都不知道，以台灣的實力而言，不應該出現這個畫面，是不是？

陳次長建宇：沒有錯。

蔡委員其昌：這應該去徹查。你知不知道此時此刻在胡志明機場還有多少人在排隊？有沒有掌握這個現況？或者外交部有沒有掌握這個情況？此時此刻還有多少人在胡志明機場？購票情形如何？到底現場狀況如何？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何司長答復。

何司長登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這部分的資料，主要是因為國人有些事情不會跟我們駐處聯絡，如果跟我們聯絡，我們就能掌握狀況。

蔡委員其昌：我剛才聽你講到外交部特別從河內調了兩位同仁到機場協助處理相關事情，你早上來本會備詢之前，胡志明機場的狀況如何？

何司長登煌：對不起，我沒有掌握這方面的資料。

蔡委員其昌：外交部真的要加油，昨天我們的台商跟台僑都說中華民國不見了，看不到中華民國政府的存在，這是我聽到昨天打電話來的所有人的心聲。我剛才在當主席主持會議時，還跟胡志明的現場連線，我只是一個立法委員，政府在胡志明沒有給我任何人員，我都可以跟胡志明連線，為什麼外交部不知道現在的情況？我告訴你，由於交通部派了晚上的加班機，所以第一個情形是機票買得到了，第二個情形是哄抬價格的狀況也沒有了，今天的票價又恢復正常。為什麼說政府不見了？原因就在於此，我只是一個國會議員，手上無兵無將，都可以靠我的手機跟台商朋友連線，實況報導他們現在的狀況如何。你知道在台商最多的平陽，今天早上最新的狀況如何嗎？

何司長登煌：目前有 350 個……

蔡委員其昌：這些數字我都知道，你曉得最新的狀況嗎？現在軍警進入的狀況如何？現在台商工廠安危的狀況如何？

何司長登煌：我早上 9 點有跟駐處聯絡，他們說目前很平靜，沒有問題。

蔡委員其昌：我再告訴你最新的狀況，早上平陽在新加坡工業區附近依然還有工廠被縱火，我的朋友因為很愛他的財產，堅持不撤離，所以他在現場實況報導。剛剛我在當主席時，他打電話給我說早上還有零星的暴民在現場燒、掠，現場的狀況就是這樣，比起最嚴重的昨天，特別是昨天凌晨，情況當然已經好很多了。但是從昨天晚上入夜開始到今天早上，台商工廠還是在著火，還是在燒，街上零星的依然有疑似暴民讓大家不敢出門的現象，所以早上台商們還很緊張的聯絡說還是有這種情形。外交部真的要加加油，這個道理很簡單，全台灣有多少台商在像越南這麼重要的地方？外交部不應該只是從河內調人去，就算從部內派 10 個人去協助都可以。現在機場的狀況雖然是買得到票，價格也穩定，但是因為交通部增加了班次，現場要回來的台灣人人數很多，包括航空公司的負荷也相對增加，所有要回來台灣的人都是人心惶惶，這時正需要政府力量去協助，你們不只是從河內調兩個人，就是從台灣派 10 個外交部的人去都可以，到現場協助所有人的購票、進出海關等問題。如果外交部連這個最簡單的事情都不能做好，以後在要求人家賠償時，憑我們現在連邦交都沒有的這種實力，跟人家求償是遙遙無期。你現在要求人家派人去保護工業區現場的安全，我看也是緣木求魚，但至少你們對心靈的撫慰總會吧！對「奇蒙子」的照顧總會吧！結果外交部連這個都做不到。你現在去胡志明機場看看，因為人很多，排隊要排很長，如果這時中華民國外交部立刻動員所有同仁在現場協助台商及台僑做相關工作，相信大家會稱讚你們，為什麼你們不做？只是將冰冷的數據拿來這裡報告。司長，現在還在持續撤離，你現在立刻處理這件事還來得及，外交部可不可以這樣做？

何司長登煌：我們會請駐處做整個數據的……

蔡委員其昌：不要再講數據，我已經這麼具體的向你建議了，外交部是不是趕快加派人手到機場，到台商聚集特別多的平陽，包括新加坡工業區、神浪工業區附近，實際去瞭解狀況如何，可不可以做到？

何司長登煌：我回去會陳報，希望能儘快實施。

蔡委員其昌：你是亞太司司長，我不是要求你去打共匪，你不用那麼緊張，這種派人手協助的事情

還需要回去報告嗎？可不可以在這裡承諾本席，趕快著手進行這些相關工作，儘量趕快調派人手？

何司長登煌：我會向長官強烈建議。

蔡委員其昌：以後只要我當主席，你們外交部就都派部長來。說實在話，剛才羅委員質詢時，我已經幫你打圓場了，你現在還這樣回答。我再問你，外交部做了一個要發給台商貼在身上的貼紙，上面寫什麼？你剛才不是報告說你們很有創意的印製了一個貼紙嗎？

何司長登煌：貼紙上寫的是「我是台灣人，我來自台灣」。

蔡委員其昌：為什麼不印製「我不是中國人」？現在是因為越南搞不清楚，他們認為台灣就是中國的一部分，所以對台灣照打、照搶、照燒，因為他們的認知是台灣跟中國相同，所以打、殺、燒，你現在再貼一個「我是台灣人」的貼紙，更加證明那就是該打的。他們搞不清楚台灣跟中國，因為在長期所謂一中架構、外交休兵及長期以來馬政府對兩岸關係處理的情況下，在國際宣傳上，台灣就是不見了。為什麼我們今天會遭殃？就是因為越南傻傻分不清楚台灣跟中國是不同的，所以只要看到台灣就照打，只要看到國字就燒、就打，現在自己再自投羅網說「我是台灣人」，不是害我們的人去找死？現在要區隔的是只要不是中國人，是否可以請這些暴民不要打、不要殺？他們就是分不清楚台灣跟中國的差別，我們才會受到池魚之殃，別人在烤肉，我們家失火，原因就是這樣。司長，回去好好研究一下，我看這個貼紙不宜發，發下去可能會害台商，讓那些傻傻分不清楚的越南暴民剛好找到人。會不會這樣？

何司長登煌：沒有，不至於，因為台商在當地的風評非常好。

蔡委員其昌：我當然知道，問題是風評很好，為什麼這次會被燒殺成這樣？

何司長登煌：暴民的運動總會有……

蔡委員其昌：不是總會有，你去平陽看看，幾乎全部中招，無一倖免，他們不是錯殺一、兩個，而是全殺，如果是錯殺，那是另外一回事，但他們是全殺，因為他分不清楚台灣和中國的差別；你們的報告也提到他們分不清楚，既然他們分不清楚台灣和中國的關係，認為台灣就是中國，現在製作貼紙告訴他們「我是台灣人」，不是自投羅網嗎？司長，回去檢討一下，好不好？

何司長登煌：是，謝謝委員。

主席：次長，那個貼紙真的不能發，他們是有針對性的，絕對不是只針對一、二個或一、二家，因為越南官方編纂的教科書就表示台灣是中國的一省，如果再發「我是台灣人」的貼紙，就像蔡委員其昌講的，真的穩死的，以後不要浪費這種公帑，我不相信你們不知道越南的教科書這樣寫。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李委員鴻鈞質詢。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我們把越南納入橙色警戒，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何司長答復。

何司長登煌：主席、各位委員。只有平陽省那個地方。

李委員鴻鈞：只有平陽省，不是整個越南？

何司長登煌：不是，只有那個省。

李委員鴻鈞：外交部對任何國際事件應該有一定的基本作業流程。

何司長登煌：是。

李委員鴻鈞：如果被公布為紅色警戒，請問紅色警戒的基本作業流程是什麼？

何司長登煌：外館判斷情勢危險，國人去了有性命危險……

李委員鴻鈞：現在外交部把平陽省列為橙色警戒，請問橙色警戒的基本作業流程是什麼？我們的 SOP 怎麼做？

何司長登煌：建議國人不要去。

李委員鴻鈞：就只有國人不要去？

何司長登煌：對。

李委員鴻鈞：在那邊的國人怎麼辦？

何司長登煌：在那邊的國人如果需要我們幫忙，不管是要轉移到比較安住的地方或想回國，我們都會提供交通及各方面的協助。

李委員鴻鈞：由你的答復可知，外交部的做法屬於被動式的，根據你的說法，現在在越南的僑胞如果有困難、需要，可以去找外館幫忙，這是被動式的，請問橙色警戒的基本作業流程屬於被動式還是主動式？今天我們看到任何發展所要求的都是主動的，但由你的說法看來，橙色警戒屬於被動的，外交部是被動的，當地僑胞有困難來找外館，外館才給予幫忙，這是被動的，不是主動的。

何司長登煌：橙色警戒是針對國內要到那邊的人，已經在那裡的，我們當然會請他們提高……

李委員鴻鈞：當你們把它列為橙色警戒，基本作業流程應該有一套機制。

何司長登煌：沒有錯。

李委員鴻鈞：外交部有一套機制，如果是紅色警戒，紅色警戒啟動的機制是什麼？對國內的同胞、在當地的僑胞該怎麼做，應該有一套基本流程嘛！

何司長登煌：對。

李委員鴻鈞：這個基本流程怎麼啟動？我們現在所看到的越南事故都來自報紙，外交部沒有正式說明現在的狀況如何，我們要怎麼做。

何司長登煌：事實上，媒體的報導和實際情形有落差。

李委員鴻鈞：我的意思是，外交部應該掌握第一線最精確的資訊。

何司長登煌：是，外交部隨時在發表新聞。

李委員鴻鈞：但是現在外交部都是看報紙做事，大家也都是看報紙，本席認為外交部應該主動出來、正式告知國人。

何司長登煌：沒有錯，我們外交部……

李委員鴻鈞：你們不能只把到當地旅遊列為橙色警戒，然後就不了了之。

何司長登煌：外交部每天都有新聞稿出來，透過媒體報導給大家知道。

李委員鴻鈞：你們應該在大家都還不知道狀況如何時，正式召開記者會，好好跟國人講現在真正的問題在哪裡，我們怎麼撤僑？要不要撤僑？我們有四萬多個僑胞在越南，這四萬多個僑胞會不會都回來？不會的，因為他們的財產都在那邊，財產在那邊，他們怎麼可能回台灣？在此情況之下，他們的安全要如何維護？雖然現在平陽省是危險的，但也有安全的地方，請問安全的地方在哪裡？外交部應該找一個安全的地方，讓有困難的僑胞移到哪裡。

何司長登煌：事實上，現在僑胞在那個地方就是外交部的駐處和台商協會……

李委員鴻鈞：台商協會只有台商嘛，在那個地方的僑胞不一定會參加台商協會，是不是？

何司長登煌：是，沒有錯。

李委員鴻鈞：現在應該正式、好好地對外說明，但是你們都沒有。

何司長登煌：有，我們晚上隨時都有新的、各種……

李委員鴻鈞：外交部應該好好正式對外說明，但現在完全沒有。你們的說明應該包括：基本作業流程如何？對現在要到越南的觀光客、旅遊團有何建議？在當地的僑胞如果要回來，你們的機制如何？不回來的，安全的避難場所在哪裡？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圈住幾個安全點，請他們移到那邊，中華民國政府可以在那個地方保障僑胞的安全；這些你們都要講清楚。這幾天走在路上，我發現有人打手機和越南的朋友通電話，至少有 2、3 通，這表示他們在越南沒有辦法得到資訊，唯一的方法是，打電話回台灣，請友人告訴他台灣政府要怎麼做，這是第一資訊，在此情況之下，外交部應該趕快讓國人知道，然後他們自然而然會接到電話，知道我們有這樣一個方向，再決定要怎樣做，現在卻看不到方向。

何司長登煌：其實這個橙色警示是一體適用，所有國家只要有這個警示，國人就最好不要前往，若非要前往也要小心。

李委員鴻鈞：我現在不是說國人單一的問題，現在那邊四萬多人要怎麼辦？

何司長登煌：他們都在胡志明市，目前很安全。

李委員鴻鈞：你嘴巴講說很安全，可是從報紙看起來，整個越南都是亂七八糟的。外交部應該正式向國人開個記者會，好好講清楚，因為我們現在都是看報紙，從新聞看起來越南就是一團亂嘛！

何司長登煌：昨天部長曾經舉行一個記者會。

李委員鴻鈞：你們應該告訴僑胞能夠保障安全的地點，把那些地點講出來，現在平陽最亂，僑胞應該往哪裡走才安全。這樣僑胞才不會往胡志明市擠，到了飯店也不知道要做什麼，而且不見得每個僑胞都有錢住飯店。像這些基本的事情，外交部應該要做到。

何司長登煌：是。

李委員鴻鈞：你們即使派飛機，僑胞也不一定要坐回來。

何司長登煌：對，很多人不願意回來，……

李委員鴻鈞：他們的身家財產在那邊，怎麼回來？他們不能回來，但是我們要保障他們的安全，提供避難的地方。

何司長登煌：我們已經提供了 8 個安全的地方。

李委員鴻鈞：8 個夠不夠？這些地點要透過媒體登出來。

何司長登煌：有，我們在胡志明市有刊登，主要是針對當地的台商。

李委員鴻鈞：你們除了在胡志明市登廣告之外，在台灣也要刊登，因為當地台商或僑胞要知道資訊一定是和台灣親友連絡，親友就可以告訴他們外交部提供了哪些安全的地點，他們可以往哪裡走。

何司長登煌：是，我們有做。

李委員鴻鈞：但是宣傳不夠啊！

何司長登煌：對平陽地區的台商，我們都有做。

李委員鴻鈞：不管是紅色、橙色警示，你們要有基本流程，啟動機制，並且徹底地做，好不好？

何司長登煌：好，謝謝。

李委員鴻鈞：對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要有一個基本概念，就是我們不是要處罰人民、懲罰人民，而是要教導人民以維持交通的秩序，這才是修法的基本精神。我們不是把人民當賊一樣，想說我就是要處罰你，這絕對不是立法的基本精神。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我完全同意。

李委員鴻鈞：這是基本的方向，但如果是惡意的話就要嚴罰。我打個比方，有人把車牌噴漆讓人難以辨識，同仁建議修法處罰 2,400 元到 4,800 元，請問現在超速要罰多少錢？

陳次長建宇：4,800 元。

李委員鴻鈞：在高速公路超速只有 4,800 元嗎？不只吧！

主席：請交通部林簡任技正答復。

林簡任技正福山：主席、各位委員。高速公路是 3,000 元到 6,000 元，一般道路是 2,000 元到 4,800 元，另外還要按速度……

李委員鴻鈞：那就對了，讓車牌難以辨識是惡意的，結果處罰的金額比超速的還便宜，這就有問題了。

陳次長建宇：其實現有的不論是商品的標示法或是公平交易法，處罰都很重。

李委員鴻鈞：既然是惡意地把車牌噴漆，表示是蓄意犯罪，一旦抓到這種惡意行為，應該從扣牌的方向來思考。如果只處罰 2,400 元到 4,800 元，民眾會有逃避的心態，想說只要逃過一次超速就抵得過了。

陳次長建宇：現在只要抓到這種情形就要做檢驗，如果確實有的話就會扣牌來處罰。

李委員鴻鈞：對，這是惡意的動作，我們不是在懲罰，而是要維持交通秩序。總之，我覺得罰款 2,400 元到 4,800 元在罰款機制裡面可以調整成和超速一樣，甚至超過都沒關係，另外還要扣牌。民眾會做這種行為表示要犯罪，這可說是一個蓄意犯罪的行為，並不是適當的行為。

陳次長建宇：了解，謝謝委員。

李委員鴻鈞：好，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 14 日半夜 3 點 39 分 32 秒，在越南的台商很可憐，台商商會很勇敢，我們回顧這幾天他們是活在怎樣的恐怖和自救的環境之中。晚上 11 點左右，暴民就到了仁澤工業區，那是最早回報的消息，台商群組互相取暖、互相求生。到了半夜 3 點 39 分 32 秒，他們的幹部就趕快提醒大家，越南的教科書說台灣是屬於中國的一個省分，外交部知不知道越南的教科書是這樣教的？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何司長答復。

何司長登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知道。

管委員碧玲：你們的貼紙怎麼寫？

何司長登煌：我們的貼紙寫：我是台灣人，我來自台灣。

管委員碧玲：這是不是自投羅網？

何司長登煌：這是應在越南台商的要求。

管委員碧玲：越南的教科書教台灣是中國的一省，那你們的貼紙寫什麼？

何司長登煌：我是台灣人，我來自台灣。

管委員碧玲：這是不是自投羅網？

何司長登煌：這是越南台商建議的。

管委員碧玲：台商這樣建議喔？哪個台商這樣建議？

何司長登煌：他們接回來……

管委員碧玲：胡說八道，台商的貼紙怎麼印的？他們印的是：我們是台灣工廠、公司，不是中國工廠、公司。他們通令所有的台商這樣貼，台商根本不要貼外交部的貼紙。台商還怎麼做？請大家看一下同奈商會多麼有 guts！同奈商會對同奈省政府提出強力譴責，他們敢強力譴責越南政府公安無能且縱容暴民為所欲為，同奈商會提出聲明，他們強力要求保護台商財產及生命安全並避免搶奪，這樣有沒有 guts？有 guts！他們敢不敢講台灣不是中國的工廠？他們敢講！有沒有效？有效，而且是馬上有效，同奈省政府馬上就針對台籍所有人員設立緊急避難所，地點在邊河市同奈飯店，這就是台商的作為。

我們現在來回顧一下第 17 則台商是怎麼被打的，台商被打的情形是被抓著叫他開保險箱，因為他不知道密碼，結果就被打到受傷送醫，你們說有兩個人被打，其中並不包括這個人，叫他開保險箱，因為不知道密碼，結果就被打到受傷送醫。第 18 則又是怎麼的情形？第 18 則是仁澤工業區在 3 點鐘的時候，暴民衝入對所有的台幹、陸幹、財務人員全部搜身搶劫。我們再來看第 58 則，第 58 則是怎麼樣的情形？這時已經變成搶劫，而且是一人一箱，我們在電視上都可以看到這樣的畫面，當大家「好康逗相報」的時候，他們搶到什麼地步呢？我們來看看第 65 則，這時已經是搶到「搬通海」了，我們的台商是這樣在過日子！到第 76 則的時候，已經是 14 日下午 4 點 28 分了，當時松田全毀，鋒明一廠嚴重全毀，二廠全部被燒毀，百岳、大亞也全毀。我們來看第 96 則，工地被放火，到下午 7 點 42 分已經經過一整天了，竟然還在燒，真的很想哭啊！大家保重啊！要平安啊！

你們在這裡坐冷氣房，我們的台商怎麼樣？我們的台商卻在過這種恐怖之夜、恐怖之日，而

他們只能自救。你看第 131 則，到 5 月 15 日早上 8 點 24 分，連卡車都還被推倒，即使戴安全帽也不安全。都已經到今天早上了，卡車都還被推倒，卡車是多麼的重，多少人可以推倒卡車？你們連趕快替台商區隔，連說台灣跟中國不一樣來救他們都不敢，現在根本不是有沒有飛機的問題，那些根本不重要，重要的是要區隔，因為全越南人從小所受的教育就是台灣是中國的一省，你們要救台灣的台商，第一件事就是趕快想盡辦法全面區隔，但是你們卻不敢做！既然不敢做，拖到現在就變成沒有差別了。請問 18 日還有大遊行你知不知道？

何司長登煌：我知道，但是現在已經沒有核准了，因為我們強力交涉……

管委員碧玲：沒有核准就不會出來嗎？所有在這裡回答的人全部都往樂觀的方向去假設，一切都往息事寧人的方向去假設，你要不要從頭看起？我剛剛只是舉一些例子而已，如果你從頭看起的話，就會發現每一則都是火燒、螢火晚會、搶劫、逃亡，台商也自己拿錢在急救，你們的急難救助就是 500 元對不對？而你們所設的安置點是在胡志明市對不對？是在富美興？還是在台商學校？

何司長登煌：平陽也有，同奈那邊都有。

管委員碧玲：同奈都有是嗎？

何司長登煌：對。

管委員碧玲：你們說北越現在沒有問題，請問河靜是在哪裡？

何司長登煌：河靜昨天出了狀況，早上我也曾經報告過，台商有一千多人都沒有問題，大陸則有一百多人受傷。

管委員碧玲：你們的旅遊警戒確定嗎？我們就看最後這一欄，請你掃描一遍，到底有哪些地方是有回報狀況的？看這一欄你就知道它的區域是由南向北在蔓延的。

你們在越南的工作同仁很辛苦，在此我也要替他們講話，他們真的都沒有下班，我們不要苛責他們，其實也有台商替他們講話，但是你們在台北有沒有給他們正確的指示？有沒有給他們足夠的後援？有沒有做好最完善的準備？看起來是沒有！

何司長登煌：任何外館只要有任何需求，我們都會完全支持，就像我剛才所報告的，我們先支援一些人力，然後又支援錢，這些我們都有支援。

管委員碧玲：18 日不見得就會沒有事……

何司長登煌：第一他們不會核准，第二他們會盡全力保護台商。

管委員碧玲：你看看在第一時間那麼恐怖的時候，結果你們就對外說不必派專機對不對？究竟你們內部是怎麼決策的？

何司長登煌：就是還沒有到要派專機的程度。

管委員碧玲：第一天你們就說不考慮嘛！為什麼就這樣回答呢？大家都嚇壞了。你知道現在在處理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們非常的為難，為什麼呢？因為台灣和中國沒有適當的被區隔開。其中有一則是台商說有照片，可是不敢貼，因為擔心貼了以後，會更刺激越南和我們之間的對立關係。就如同我們在台灣處理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們也非常擔心會加劇越南和台灣之間的對立，因為你們根本沒有把台灣和中國區隔開，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又更引發對立的話，未來會變成怎

樣都不知道。我們非常需要的是你們在這個過程之中，懂得呼籲一切、懂得讓人民安心，如果我們的人民不安心，包括你們所接到的電話、臉書、i-message、簡訊，都是不斷的有民眾打來問政府到底在做什麼、現在應該怎麼辦，然後開始痛恨越南的話，那就是你們都沒有處理好，你們沒有安撫好，你們沒有讓我們知道足夠的安全狀況，你們沒有讓我們知道政府有充分的準備可以讓大家安心。一方面你們應該要照顧台商的安全，另外一方面也要讓他們在台灣的親友和台灣的人民安心，這樣才不會越演越烈，甚至衍生成更進一步的國際衝突及對立，而受害的都是在越南的台商，本席建議你們循著這些原則去做好不好？

何司長登煌：是的，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接著本席想請教陳次長，你們從 16 日開始要一個禮拜舉辦一場青年論壇，包括 5 月 16 日、5 月 23 日、5 月 30 日、6 月 6 日、6 月 13 日，一直到 7 月 18 日都有舉辦所謂的青年論壇是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管委員碧玲：在這樣的青年論壇當中，你們說要邀請 30 個至 40 個 40 歲以下的青年代表參與座談，同時也要邀請學界及學校的學生對不對？

陳次長建宇：對。

管委員碧玲：目前我們所看到已經規劃好的場次這麼密集，過去從來沒有過這樣。據本席所知，目前規劃好已經有與談名單的只有兩場，可見你們並不是全部都已經規劃好才上路，而是且戰且走，目前只有明天和下禮拜的場次已經有與談名單。本席認為這些名單看起來很不好，譬如明天就要舉辦的場次，是由觀光局張副局長主辦，結果你們邀請的與談人士包括雄獅旅行社總經理、旅館民宿集團副總經理、麗寶副總經理等，都是業者，沒有學校與學生的代表，而且還告訴他們說，如果不是事先受邀的對象，到時候不准入場，網路上雖然有公告這些活動，但沒有開放報名，換句話說，百分之百都是關起門自己邀請的人才可以來，那開這種會做什麼溝通？你們目的為何？

陳次長建宇：跟委員報告，其實這是好意，現在年輕人非常有創意，站在部內的立場……

管委員碧玲：年輕人是具有創意，可是你這個有創意的名單要跟林飛帆、陳為廷比起來差太多了，只有旅行社總經理、集團副總經理、麗寶樂園副總經理就這三個人……

陳次長建宇：現在是與談人士有這些人……

管委員碧玲：這樣就叫做青年論壇？叫做他們的創意？本席告訴你，你們的目的就是要做廣告行銷，我們來看一下你們的廣告行銷，師生要 12 個人，可是從剛剛的名單知道是師生共 12 位來聽三位與談人講，而這三位與談人都是業界的副總經理，這樣叫做青年論壇嗎？

陳次長建宇：報告委員，年輕人還是有講話的時間……

管委員碧玲：你們的目的就是 5 月 14 日要刊登廣告，這很奇怪，因為你們不接受公開報名，卻要刊登廣告，就是浪費公帑。

陳次長建宇：沒有，跟報告委員，我們在網路上當場直播，而且會後聽眾也可以提供意見。

管委員碧玲：你還說當週三以前發布新聞稿，論壇結束當天下午就論壇成果跟收穫撰寫新聞稿，根本就是關起門來做新聞，而且連續做六場，對外叫做「運輸及觀光產業青年論壇」，訴求是要找年輕人的創意，其實都是為了一日新聞，還要登廣告、買廣告。

陳次長建宇：我想大概……

管委員碧玲：這種活動沒有意義。次長，不要這樣辦，如果你們真的要辦論壇，就好好辦，好不好？

陳次長建宇：是。

管委員碧玲：這個不好，重新規劃。

陳次長建宇：跟委員報告，這個論壇是我們同仁自己辦，我們絕對不會委託外面……

管委員碧玲：本席不管，你有買廣告，每一場都買廣告，就會花很多錢。

陳次長建宇：沒有，只有……

管委員碧玲：有，這上面就有寫。好，你答應不買廣告了，對不對？

陳次長建宇：不是，跟委員報告，就是說……

管委員碧玲：到底買不買廣告？買廣告是要花錢的。

陳次長建宇：現在也沒有，只有第一場，為了要讓大家知道，要讓全國年輕人知道有這樣的一個會議。

管委員碧玲：所以廣告已經買了，是不是？

陳次長建宇：這是以平常的業務費來支應，而且金額不多……

管委員碧玲：你們用多少錢買廣告？本席問到金額，你們就一直不肯講。

陳次長建宇：我的了解是金額不高，而且是從一般的業務費裡正常支應，我要特別說明的是，其實這是由我們部內的同仁辦的，而且地點也在我們部內……

管委員碧玲：要務實，不要務虛。

是不是行政院有指示要加強跟青年人溝通？

陳次長建宇：沒有，絕對沒有。

管委員碧玲：因為別的部會是直接去大學演講，你們則用這種方式來應付一下，是不是？

陳次長建宇：院內絕對沒有這樣交代……

管委員碧玲：你當然不會承認，這樣不好，本席希望你們重新規劃，你要聽業界，就真的去聆聽業界的苦、業界的聲音。

陳次長建宇：有。這個我們在下階段辦……

管委員碧玲：你要辦青年論壇，你就去跟青年好好的對談，結果你打著青年論壇的旗號，卻找來學生跟師長去聽產業界的副總經理等經營人員演講、發表意見，這叫做竹篙湊菜刀。

陳次長建宇：這個……

主席：次長，不應該這樣做，管委員不是反對你們辦，而是要你們名實相符。

管委員碧玲：你們是在虛應故事。

陳次長建宇：瞭解。

管委員碧玲：你要辦青年座談就用青年論壇，你要聽產業的座談、產業的苦，就叫做產業座談，不要胡亂搞，都在浪費公帑。

主席：現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 7 案，我們現在進行處理。

進行第一案。

一、

針對越南排華事件，超過四萬名台僑、台商及其眷屬目前身居越南，交通部應協調各航空公司，提供足夠班次及機位，進行疏運。另為避免機票被刻意哄抬漲價，應對機票價格進行監管。此外，為因應情勢若持續惡化，交通部必須嚴加準備撤僑專機，以備不時之需。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林國正 李鴻鈞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外交部何司長說明。

何司長登煌：主席、各位委員。倒數第二行之「嚴加準備撤僑專機」可否改為「嚴加準備加開班機……」？

主席：倒數第二行改為「嚴加準備加開班機，以備不時之需……」。

另外，本席想到，於末句「以備不時之需」之後，要再加一句：「請外交部派員協助機場台商、台僑返台事宜。」，就是，譬如有人沒有護照等情況，請外交部要加派人員協助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照上列所述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

針對因進口貨櫃超重，導致貨運運輸違規超重行駛，對道路安全產生嚴重影響，雖已擬進行源頭管制規定，但是目前相關規定及執行尚未完全落實，且若貨主或船舶運送業者隱匿櫃重資料，將導致貨櫃司機無法判別是否超載，而依據現行法令，汽車駕駛人及汽車所有人會被予以開罰，尤其駕駛司機每次可被記 2 點，半年內記 6 點即要吊照，恐影響司機生計。針對此議題，曾於今年 3 月 25 日蔡其昌委員所召集會議，要求交通部 1 個月內提出可行性辦法，然至今仍無具體解決方式。爰此，於可行辦法提出前，因進口貨櫃陸路運輸超載之責任歸屬相關事項尚有待釐清，交通部應請各裁罰機關暫緩裁決，以便受處罰人蒐集、提供相關有利資料，並於 1 個月內針對超重處罰之歸責認定提出解決方案。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林國正 李鴻鈞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

交通部基於交通安全以及環保考量，於 99 年度起，即編列預算協助汽車客運業購置全新車輛，至 101 年已補助超過 11 億元，汰舊換新超過 2,000 台客運或公車，其所衍生之車輛製造工業產值不可小視，然據新聞報載，有些申請補助之業者除了進口底盤之外，甚至將車體拆解成不同部位零件，再進口到台灣組裝，導致我國一年產值約 220 至 250 億元的車體打造業產能不斷

萎縮，近年更因為政府開放中國製車輛零件進口，使得情況愈更加嚴重。

補助汰舊換新車輛應除了本於交通政策目的，也可兼具扶植我國相關產業發展的功能。爰此，交通部應與經濟部共同研商，於 103 年度補助汰舊換新車輛規定中，增列扶植我國相關車輛製造產業之辦法。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林國正 李鴻鈞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代理局長說明。

趙代理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提案的精神，我們都非常支持，我們也希望能這樣做，但是這其中有一項次序就是因為掌管國內產業政策是工業局，所以在文字上，能否加以調整，亦即修正為：「交通部應與經濟部共同研商扶植我國相關車輛製造產業之辦法，再於補助汰舊換新車輛規定中要求。」也就是倒過來寫，應該先有工業局的辦法出來之後，我們才有辦法去要求……

主席：包括我們過去對於電動車的補助，都是由工業局提出的？

趙代理局長興華：是。

主席：交通部沒有主動的權利？

趙代理局長興華：產業是經濟部主管的，但是我們會逐步建議他們去做處理。

主席：我不希望大家推來推去……

趙代理局長興華：是。

主席：因為事實上，電動車我們已經在做了，沒有道理說扶植電動車，而不扶植一般的國產車，對不對？

趙代理局長興華：是，但是他們要先有辦法出來，我們才能……

主席：那你們要快一點，不然 104 年預算你們又要編了，不要明年審查預算時，大家又在這裡爭執！

主席：請交通部林簡任技正說明。

林簡任技正福山：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部分會牽涉到以往我們所謂的「自製率」，後來加入 WTO 之後，已經違反 WTO 的規定，所以現在是改成「原產地附加價值率」，對此經濟部工業局有訂定一套認定標準……

主席：我知道，就像電動車那套標準？

林簡任技正福山：對，所以原則上，還是要請經濟部根據國內產業的……

主席：我了解。我的意思是，因為我看到你們電動車的標準了，我認為沒有道理說電動車有這個標準，而一般的汽柴油車卻沒有這個標準嘛！

趙代理局長興華：原則上，他們訂出來之後，我們一定會配合辦理。

主席：好，那你們要要求他們快一點訂，否則明年審查預算時，我又要刪了。

趙代理局長興華：了解，我們會跟他們連繫。

主席：本案修正為：「……爰此，交通部應與經濟部共同研商扶植我國相關車輛製造產業之辦法，再於補助汰舊換新車輛規定中要求。」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

個人計程車行司機陳情，要獲得個人計程車行資格限制非常嚴格，但取得大客車駕照後，希望駕駛大客車外，休假日開計程車，但也因此個人車行被收回，必須靠行或是加入合作社，每月要多繳交靠行費。建請交通部研議個人計程車行司機如仍以駕駛車輛為主要工作，只要未有任何違規紀錄仍可保有個人車行，並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李鴻鈞 林國正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王代理司長說明。

王代理司長穆衡：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本案，當然現在有現行的規定和辦法，剛才委員也垂詢一些問題，請給我們兩個月的時間，我們會把相關辦法整理出來……

主席：司長，管委員的問題是這個提案的意思是什麼？現在狀況如何？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疑慮是，如果我是計程車司機，而且是有牌的個人車行，可是我考上了大客車駕照，所以就轉行去開大客車，但是在假日時，我還想再開計程車，因此，我希望現行規定能作修正，讓計程車的個人車行不要取消，可是現在的規定是取消的。請問你們原本取消的意義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王代理司長說明。

王代理司長穆衡：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以國外的狀況來講，計程車是以受聘僱駕駛為主流，反觀我們國內，經過一些改革之後，現在有所謂的個人車行出現。但是就國內目前的狀況來講，在車輛的總量管制上，個人車行是屬於額外增加的額度，就是當我們的市場需求要控制時，它是一個額外需求的給予，所以這部分就形同我們現在在總量管制時會產生一個額外的浮額一樣。當然，當時給予這些個人計程車有兩個前提，一是駕駛有優良的表現；二是為了確認他將來能夠符合專職駕駛的需求。亦即在這兩個前提下，我們給予這樣一個條件，這也是為什麼現行法規規定，當你決定要做 part time 時，我們認為和當時給你的條件已經不一致，所以我們沒有剝奪你開計程車的權利，但是你就不能再持有這個個人計程車……

管委員碧玲：對，但是他還是可以去靠行開計程車啊！

王代理司長穆衡：是。

管委員碧玲：本席是希望制度不要改，因為改了之後會有很多漏洞，反正他還是可以開計程車。當然，如果他是個人車行，自己就有計程車……

王代理司長穆衡：對。

管委員碧玲：如果個人車行取消，他就要去靠行，然後開老板的計程車，在此情形下，他的利潤當然會不同。但不論如何，本席的顧慮是，我不希望大客車的駕駛在假日去開計程車，因為他在假日應該要休息啦！

王代理司長穆衡：這也是我們專職專業的……

管委員碧玲：一定要專職專業，因為事涉公共安全。所以請司長打電話問一下楊委員，這個案子能

否暫緩，等我們把它弄得更清楚時再來重提？

主席：這個案子是否不予處理？如果司長要問楊委員的話，那大家就要留在會場，否則等他問完之後，大家也跑光了，我一個人根本無法做處理。

管委員碧玲：要不就暫時不予處理。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暫時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案。

五、

鐵路電氣化確實帶給花東民眾很大幫助，但須搭配公路大眾運輸接駁，否則到站後交通依然不便。交通部應規劃聯結花東各地的大眾運輸，才能增加民眾的便利性，並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李鴻鈞 林國正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代理局長說明。

趙代理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在時間上是否可以多給我們一個月？因為鐵路局改點也要等到 7 月份以後，我們必須配合他們改點之後才有辦法去做處理。

主席：好，如果各位沒有意見，就修正為「兩個月」。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

針對近幾年台鐵常發生火車撞人、撞動物意外，卻沒有安裝行車紀錄器。而汽車用戶安裝行車紀錄器已經是非常普遍行為，如有行車紀錄器畫面，易釐清事故原因。台鐵事故多卻沒有安裝行車紀錄器。火車無論是撞到人或撞到車子，若造成人員傷亡，在死無對證下，只能根據火車司機單方說詞；如果鐵路意外案件未造成人員死亡，則往往發生雙方各執一詞，各說各話情形。如果有行車紀錄器，調出錄影帶和資料，誰對誰錯，一目了然。有鑑於許多先進國家火車皆強制安裝行車紀錄器，並已證實紀錄器內容有助調查事故真相。爰此，台鐵需逐年編列預算，全面在火車頭加裝行車紀錄器，一旦平交道或鐵軌上發生事故，若有安裝行車紀錄器，即可調出錄影帶和資料，方能有效追究責任歸屬。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林國正 李鴻鈞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

針對國道收費員，平均月薪為 35K，遠通提供的職缺薪資約 2 萬多元，還有部分職缺薪資未達 22K。依合約遠通須保障收費員 5 年工作權並需補足薪資，但收費員轉置後的投保金額降低，勢必影響日後退職金、失業補助和勞保補貼金額。根據規定，本薪、全勤獎金、職務津貼、伙食津貼與加班費等應列入投保薪資申報，若以國道收費員案例來看，仍要看遠通補足的薪資名目為何。爰此，交通部必須要求遠通公司在完成收費員轉置後，應依法為收費員投保，保障轉置收費員的工作尊嚴。

提案人：羅淑蕾 林國正 李鴻鈞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管委員碧玲：主席，有關第六案，在技術面本席有個問題要請教，就是火車走的是專軌，不至於有什麼交通路況，如果有，主要就是發生在平交道，所以行車紀錄器平常可能不太用得到……

主席：是怕動物突然跑出來啦！

管委員碧玲：對，所以是否可以改成「平交道設監視器」？

主席：現在平交道應該都有監視器吧！

管委員碧玲：如果都有，我沒有意見啦！

主席：請交通部台鐵局杜處長說明。

杜處長微：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平交道都有裝監視器，至於本案應該是指火車頭裝監視器。

主席：你們覺得可以，沒問題？

杜處長微：對。

管委員碧玲：我沒意見，只要平交道有裝就好。

主席：好，臨時提案處理完畢。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請林委員國正質詢。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這次的越南排華暴動中，最嚴重的時間點落在何時？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何司長答復。

何司長登煌：主席、各位委員。5 月 13 日晚上。

林委員國正：5 月 13 日晚上至 5 月 14 日凌晨？

何司長登煌：是，那是最嚴重的時間點。

林委員國正：所以如果台商、台僑急著離開越南的話，理當搭乘 14 日的飛機，是不是？

何司長登煌：是。

林委員國正：沈局長，14 日的班機是不是都客滿？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答復。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是客滿，但也加了 113 個位置。

林委員國正：有多少台商、台僑在 14 日回台？

沈局長啟：這數字我無法掌握。

林委員國正：何司長呢？

何司長登煌：我也沒有資料。

林委員國正：這就是問題了！外交部在越南當地的辦事處，不管是河內或胡志明，難道也沒有 14 日、15 日有多少台商、台僑回臺灣的資料嗎？如果沒有，請問你們要如何掌握台商、台僑的狀況？

何司長登煌：我們用電報告知辦事處，在事情發生後，台商請求協助訂機位的……

林委員國正：有多少台商請求你們幫忙訂機位的？

何司長登煌：目前提出需求的大概有八百多人。

林委員國正：這是單指 14 日這天，還是 14 日、15 日及 16 日三天？

何司長登煌：從事情發生到目前為止。

林委員國正：八百多？

何司長登煌：但不是每一個台商都會找我們幫忙處理。

林委員國正：我知道，我也清楚，只是想瞭解一下罷了。請問民航局知道嗎？

沈局長啟：我們無法知道旅客身分，但一直與航空公司……

林委員國正：14 日這天，航空公司總共從越南載多少人回台灣？

沈局長啟：我們加了 113 個位置。

林委員國正：總共多少位置？

沈局長啟：光胡志明市一天就 2,000。

林委員國正：有多少團體客？旅遊團有多少人？

沈局長啟：這點我無法瞭解。

林委員國正：知道的上來回答。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賴組長答復。

賴組長炳榮：主席、各位委員。昨天回來的旅遊團只有一團。

林委員國正：所以剩下的都是台商、台僑？

賴組長炳榮：因為到當地的旅遊團比較少。

林委員國正：所以都是台商與台僑？是不是？

賴組長炳榮：應該是這樣。

林委員國正：如果 14 日回來的只有一團旅遊團，而一團旅遊團的人數頂多 100 個……

賴組長炳榮：43 人。

林委員國正：等於有一千九百多個台商、台僑回來，而向外交部登記請求協助的只有八百多人，請問除了這些人請你們協助幫忙買機票外，還有沒有其他狀況？

何司長登煌：有些是需要買機票的，這個我們會幫忙；有些是需要補發證件；有些則想轉到比較平安的地方。

林委員國正：你們有與台商會聯繫嗎？

何司長登煌：國人旅行與移動是憲法所保障的自由……

林委員國正：你講這就不成話了！誰叫你們去控制了？我們講的是越南排華暴動，而中華民國外交部的亞太司司長卻在國會殿堂中講憲法所保障的遷徙自由？

何司長登煌：他們如果不與我們聯絡，我們也……

林委員國正：我是要你們與台商會聯絡以掌握狀況，你卻講什麼憲法保障遷徙自由？

何司長登煌：我們有跟台商講，如果有需要……

林委員國正：竟然會出你這種官員？還是 12 職等的司長？從昨天的新聞可知，很多人回台看到家人時都忍不住哭了，請問你有看嗎？根據媒體報導，13 日晚上到 14 日清晨，有人躲在廠區內避

難，只要有風吹草動就嚇得不敢睡覺，所以你講的是人聽得下去的話嗎？這次的暴動從哪裡開始？

何司長登煌：平陽。

林委員國正：平陽在南越、中越還是北越？

何司長登煌：南越。

林委員國正：在越南的台商、台僑有多少人？

何司長登煌：總共四萬多人，在南越有三萬多人。

林委員國正：既然有三萬多人，向你們登記請求協助的只有八百多人，難道其他人都不需要登記協助嗎？都不需要透過台商會瞭解狀況嗎？剛才管委員已經把狀況講得很清楚了！

何司長登煌：我們與台商會隨時保持聯繫，需要幫助的話，我們願意隨時提供幫助。

林委員國正：你們是要幫助什麼？18 日的遊行取消了嗎？誰告訴你的？

何司長登煌：沒錯，我們駐外館處到處去問，後來他們就決定絕對不會……

林委員國正：越南罷工的次數頻不頻繁？

何司長登煌：當然很頻繁。

林委員國正：對啊！如果政府沒允許的話，可以罷工嗎？他們自主性的罷工多不多？

何司長登煌：我相信很多。

林委員國正：很多啊！前幾天的罷工有經過政府允許嗎？每一場都允許嗎？

何司長登煌：這個我不曉得……

林委員國正：所以你們都沒有掌握嘛！如果前幾天遊行所造成的暴動是在自動自發、未經允許的情況下所發生的，那麼 18 日的遊行即使取消了，他們依然可以照常遊行！司長，你知道越南光在 2011 年就有多少的罷工遊行嗎？

何司長登煌：我沒有統計數字。

林委員國正：你什麼都不知道！還說你們不能掌握僑商的遷徙狀況，因為這是憲法所保障的，所以不能控制其自由。你什麼都不知道！如果你對越南是如此地不清楚、不瞭解，請問又要如何協助在越南的台僑與台商呢？單單 2011 年，在越南就有一千一百多場的勞工遊行！出事的胡志明市與平陽都在南越，難道位在中越的河靜不受影響嗎？

何司長登煌：昨天晚上有狀況，有一百多個中國大陸的人被……

林委員國正：台商廠區沒受影響嗎？

何司長登煌：目前一千多個幹部都沒問題。

林委員國正：廠房沒影響嗎？

何司長登煌：今天早上的電話確定是沒問題。

林委員國正：但是聽說台塑集團在河靜鋼廠的廠區冒火！抗議民眾進入台塑河靜的廠區，廠區冒火！這件事今天媒體登得斗大，還訪問了台塑副總級以上的幹部，就你不知道！報紙登得這麼大，你們都能沒看到！你還可以大言不慚的跟我們說沒有問題，只有大陸有問題。報上寫了廠區冒火，所以台塑要求幹部不要離開廠房，這樣你還說沒有問題？連位於北越的鴻海那裡，也有

示威的勞工群在外面，至少現在還沒有衝進去。如果你一個亞太司司長所掌握的訊息是如此，你怎麼跟部長報告？部長怎麼去國安會報告？

何司長登煌：我們駐處隨時都有……

林委員國正：這次最嚴重的是在胡志明，在南越，對不對？

何司長登煌：在平陽。

林委員國正：那幾天我們黃大使人在哪裡？

何司長登煌：他在河內。

林委員國正：在河內做什麼？

何司長登煌：我們在胡志明市有個處，有處長。

林委員國正：他在河內做什麼？

何司長登煌：13 日晚上一直到 12 點多我跟他聯絡時，他還在跟兩位越南部長級人物交涉，一定要保護我們台商生命財產的安全。

林委員國正：14 日他人在哪裡？

何司長登煌：也是在河內。

林委員國正：14 日他在做什麼？

何司長登煌：他有整個任務編組，危機處理……

林委員國正：你身為亞太司司長，今天立法院請你來這裡，我們要瞭解 14 日大使在做什麼。在當地整個被燒殺擄掠時，我們大使人在哪裡？你現在講不出來。

何司長登煌：他就是一直在跟……

林委員國正：在哪裡？

何司長登煌：在河內。

林委員國正：他跟誰在河內？在做什麼？

何司長登煌：他在上班……

林委員國正：難道他去旅遊嗎？你是緊張，還是不知道狀況，完全不了解？「他在上班」，你用這個來回答我們立委？就憑你們外交部這樣的對話過程，連大使 13 日、14 日在做什麼緊急處理，你都答不出來，我怎麼會知道你們在那裡做得多好？外交部扮演台灣國內跟辦事處之間的平台溝通管道，你卻什麼都不知道，你真的要檢討。

沈局長，今天回台灣的班機有沒有客滿？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答復。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早上 9 點的時候，大概還有 520 個空位，可是到 11 點的時候，只剩下 197 個空位。

林委員國正：所以還有空位？

沈局長啟：197 個，但這是到 11 點的狀況，我們已經請長榮待命。

林委員國正：你說幾點的班機還有 197 個空位？

沈局長啟：是指全部。到早上 9 點是 520 個空位，到 11 點就只剩 197 個，所以我們又協調航空公

司隨時準備去。明天的部分，目前我們所掌握的是只剩 212 個位子，在這種狀況下，我們覺得要派更多飛機去。

林委員國正：何時可以敲定？

沈局長啟：像長榮今天都在待命。

林委員國正：華航呢？

沈局長啟：今天已經加了兩班。

林委員國正：請他們趕快跟當地機場瞭解情形，如果需要加派的話，這兩天趕快讓這些台商、台僑儘速返回國門，可不可以？

沈局長啟：可以，我們每天都在跟航空公司聯絡。

林委員國正：機場的狀況如何？

沈局長啟：我們剛才透過航空公司瞭解，機場目前的狀況還算順暢，也沒有什麼問題。

林委員國正：另外還要去瞭解一點，剛才召委也提到，為什麼 14 日的機票可以從來回票一張 500 美金漲到將近 1,000 美金？是當地旅行社拿黃牛票出去賣？還是什麼情況？

沈局長啟：剛才我們用電話稍微聯絡過，初步瞭解有幾個情況，一個是旅行社；一個可能是買商務艙的票，因為當天經濟艙全部沒有位子；還有一個可能是航空公司哄抬；我們會去查。

林委員國正：這個一定要徹查，儘速給委員會一個報告。

沈局長啟：是。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好像聽到你們說 18 日在那裡不會有大遊行，但是我剛剛質詢國安局長時，他所掌握的消息是還會有遊行。不管有沒有遊行，我相信這個訊息已經傳遞出來，加上有破窗的問題，所以民間會不會有相關行動，我們並不知道。另一方面，國安局認為中共也提高邊境戰備等級，換句話說，很多事情變成一觸即發，我在質詢時也要求國安局跟外交部在訊息交通上必須更密切配合，掌握狀況。我想瞭解的是，當我們知道有這個問題時，外交部有什麼具體動作？除了聯絡各方面的僑領也好、台商會長也好，有沒有更具體的動作，譬如先把相關人等全部集中在一些比較安全的地方，以便整體管理，有沒有做這個動作？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何司長答復。

何司長登煌：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準備了 8 個比較安全的地方，如果他們要去，我們會協助他們。

李委員桐豪：他們取得這個訊息有沒有困難性？

何司長登煌：基本上，我們是透過整個台商機制，因為台商在各地都有分會，從台商總會到台商分會，我們都透過他們將這個消息傳遞出去。

李委員桐豪：我希望這些地方可以把大多數人集合。其次，談到撤僑，全世界經驗最豐富的應該是美國，外交部有沒有在這方面跟其他國家交流，譬如要如何預判、如何做必要的 SOP 動作等等？

何司長登煌：我們跟各國有很密切的合作，包括上次日本 311 大地震時，美國也有請我們幫忙撤僑，所以我們有很多資訊交流，而且透過各個代表處跟駐在國政府瞭解他們的緊急應變撤僑準備，我們每個處都有一套 SOP。

李委員桐豪：希望這個東西要整理出來，外交部要有更標準的作法，避免我們看到媒體上所描述的情形，好像有點群龍無首的味道。今天我來交通委員會質詢的重點，尤其是剛才聽到局長說華航在進行撤僑、增加班機等工作之後，我要說的是，從胡志明到臺北的主要班機，以國內航空公司而言，一個是華航，一個是長榮，但為什麼長榮一直在做備份的角色，而是由華航出來？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答復。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昨天早上 7 點我們同仁就開始啟動，由副局長層級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問題是昨天長榮班機的時間是 7 點、9 點，我們開始啟動的時候，他們很多飛機都已經出去了。今天的加班機裡面，長榮一共增加了 61 個座位，而今天華航已經派了兩個加大機型，另外也加了兩個加班機，所以今天華航有 961 個位子，我們也請長榮趕快做。

李委員桐豪：但是你剛才講到的長榮只有兩位數字，華航是很配合。

沈局長啟：我們目前協調的結果，各航空公司都非常幫忙，連越南航空也非常幫忙，華航當然是幫得最多。

李委員桐豪：我們研判未來 7、8 年間，整個南海局勢會非常不穩定，包含菲律賓也相當不穩定，民航局有沒有一個所謂增加班機的標準作業程序？否則像剛才我聽到華航是以三位數字的容量來安排台商回台，長榮似乎就變得非常侷限。

沈局長啟：這當然有涉及班機時間及調度的問題，民航局有一個標準作業程序，基本上還是由外交部確定需要搭機旅客的需求，主要是包括人數、地點，外交部會將資料給我們，民航局則協調航空公司安排到底有多少班機及什麼時間，因為每家航空公司的時間不一樣，還有機組人員的安排等，這會受到一些法令限制，另外還有飛航航路的規劃。我們跟外交部隨時協調合作，告訴我們運能規劃，必要時我們也會臨時派加班機。昨天晚上我們一直忙到 11 點，都是在做這些事。

李委員桐豪：我當然知道你們很辛苦……

沈局長啟：不會。

李委員桐豪：我也不會責備你們，只是我們看到剛才你講的情形，社會上也有一種印象，似乎華航在這個過程是全力配合，卻沒有看到長榮。當然你說可能是因為班次的問題，但即使除了班次，我還是看到飛機容量並沒有做太大改變。我們希望任何民間公司，不管華航或長榮，只要跟我國有關的航空公司，都應該做彈性的全力配合，因為這個問題不是僅限於今天的越南，以後可能還會有其他地方或國家出現問題，這時就必須用大量容量。

接下來再請問一個比較單純的技術性問題，如果今天華航派了一架飛機去，結果事情解除了，飛機沒有人坐，怎麼辦？

沈局長啟：這部分我們現在還沒有開始討論。

李委員桐豪：我的意思是國家應該要有一些緊急基金或是資金，因為我們要表現出對於僑民或公民

最大的善意與誠意來幫助他們離開，可是如果超過的話，我們應該承擔這個成本，民航局有財務能量去處理這件事嗎？

沈局長啟：目前沒有，回去我就研究處理。

李委員桐豪：沒關係，這交給行政院第二預備金都沒問題。

沈局長啟：民航局的預備金只有 120 萬。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我是說交由行政院第二預備金都沒問題，我相信基於人道、安全的考量，我們寧可有大量容量來幫忙僑民、台商，而不要變成在考量成本來做這件事。剛才你提到華航非常配合，可是長榮可能就有成本的考量，所以我在此強調，針對成本考量，可以根據客觀數據的計算來協助他們，當人民的生命財產受到威脅時，國家不應該吝嗇，可不可以？

沈局長啟：可以，有關政府機構要如何補償或補貼，我們回去會研究，因為現在華航也都是空機飛過去。不過這個案子我要再次說明，這是因為班機調度關係，除了長榮、華航，包括立榮、華信，連外籍的越南航空都已經配合。

李委員桐豪：這就是為什麼剛才我要請亞太司代表外交部跟其他國家研究，譬如美國根本就是將航空母艦開過去，你想航空母艦的油費要多少？誰來承擔？這種情況顯然不是只有班次的問題，不只是能量的問題，還有後面的財務規劃，政府應該要有這些彈性。

沈局長啟：好。

李委員桐豪：另外，僑民或台商如何得到班次及容量的訊息？

沈局長啟：昨天我們已經特別在民航局網站及航空公司網站做連結，早上 10 點及下午 4 點會將班機加班情形與座位情形都公布在網站，也會定期發布給媒體，讓所有訊息能更快速的傳遞。

李委員桐豪：關於機票的購買、機位的取得，仍然是跟航空公司直接接觸？

沈局長啟：是的。

李委員桐豪：司長，除了網頁之外，有沒有其他管道？

何司長登煌：我們為了這件事，每天跟駐地的華航或長榮辦事處代表都有密切聯繫與配合。

李委員桐豪：總而言之，針對有關增加班次、增加容量，讓需要受到安全保護的人民能夠回來這件事，成本不是應該考量的問題，好嗎？

何司長登煌：是。

李委員桐豪：還是要請民航局跟長榮公司協調，還包括所有國內航空公司，都要拿出容量，政府願意協助國民撤離。

沈局長啟：是，我們會處理。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次長今天代表交通部列席，本席提出的修法是要強制大貨車、大客車及特種車加裝數位行車紀錄器，你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許委員添財：你同意嗎？

陳次長建宇：關於行車紀錄器，委員剛才講的是數位式，但是現階段有機械式的，也有數位式的。

許委員添財：這個本來就該裝，現在是機械式的要強制加裝，數位式的則沒有強制，是不是？

陳次長建宇：沒有，兩個都可以。

許委員添財：都沒有強制裝？

陳次長建宇：你要裝哪個都沒有關係。

許委員添財：但是一定要裝？

陳次長建宇：對。

許委員添財：問題就出在這裡，裝機械式的就是跟你虛應故事。現在的數位技術已經普及到這個地步，為什麼不要求他們改成數位的，讓他們無法用傳統機械式的來打馬虎眼，甚至有舞弊的空間？這都是形式化。本席的提案是有大卡車及遊覽車司機來向我陳情，因為機械式行車紀錄器的紀錄到老闆那裡去之後，會被做一些處理，導致無法調查。他們說現在每天都要換卡，數位的則是裝進去之後就不能動，甚至還可以有更好的功能，馬上就無線的傳到管理單位，讓他們以電腦掌握所有車輛的動態及行車過程的所有紀錄，你為什麼不做這樣的要求？這個要求並不過份，也不會增加太多成本。你們是交通部，不跟時代進步，暗中勾結資方，不顧及勞工及司機的權益，你還敢在這裡反對。美國、日本及其他國家統統都改成數位式的，哪裡還有機械式的？我是唸經濟的，我已經幫你考慮經濟問題，看會增加多少經濟負擔了。過去那種因為技術有困難，所以漏洞一直存在，現在技術沒有困難了，改成數位式來取代機械式，就沒有以前傳統機械式的那種漏洞，為什麼不改？委員同仁應該可以同意我的話。政府之腐敗、無能，迂腐於過去的習性，令人真的很痛心。你說反對以數位式取代機械式的理由是什麼？你並沒有提出理由呀！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王代理司長答復。

王代理司長穆衡：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無論是機械式或數位式，在法規上所要求的，譬如速度、超速……

許委員添財：要求是要求，但是實際執行時這個機制有漏洞嘛！現在防堵漏洞的技術已經可能了，就是改成數位式的，你為什麼不全面改為數位式的？問題就這樣而已呀！

王代理司長穆衡：目前來講，所謂數位式行車紀錄器都是後裝的，車輛原廠配置的……

許委員添財：你不要再講原廠不原廠了，後裝的如果可以重裝的話，有什麼困難呢？

陳次長建宇：客運的部分，我們很快會逐步處理，至於貨運的部分，因為車輛進來的時候就是機械式的，我們也會逐步處理，儘快往這個方向處理。

許委員添財：讓法先通過，如果你們認為需要日出條款，譬如需要多少時間緩衝，讓你們強制執行，這樣也可以呀！怎麼可以反對？

陳次長建宇：了解。

許委員添財：世界都在採行的進步作法，到台灣就被政府反對，這很奇怪呀！如果立法院同仁也附和你們，那就更悲哀了。

陳次長建宇：我們同仁是認為現行規定都在道安規則裡面，……

許委員添財：我不是交通委員會的委員，所以不敢在這邊強力主張，只能拜託。你看，外國的數字很清楚，通通要求加裝，而且他們對於司機安全、權益的保護，比我們台灣更細膩。

陳次長建宇：現行法令已有強制的規定。

許委員添財：不只限制開多久還限制開多遠就要休息，不是兩個鐘頭休息一次，而是如果開很快的話，距離達到多遠，司機就必須按照規定休息，因為開快、開慢承受的精神壓力是不一樣的，人命關天，人家規定得這麼細膩，反觀台灣，勞工被當成奴隸，搞到今天薪資、工作環境、權利通通倒退，根本是人間煉獄啊！在國內被自己的政府欺壓，到國外被外國人欺壓，美麗寶島有什麼用？人心這麼壞！政府這麼差！真令人生氣！

陳次長建宇：現在大客車其實都已經裝了。

許委員添財：次長，你們對於越南這件事情要怎麼交代？光我的服務處就接到不知道多少陳情，都在抱怨搭不上飛機，你們報告寫得很好，說有多少空位，但是為什麼有台南關廟的鄉親在越南不能回來？已經幾天了？實際的情形和你們想的為什麼落差那麼大？光一個搭飛機也有那麼大的落差！你們認為沒有問題，台商一定可以搭上飛機，結果他們還在陳情，說他們搭不上飛機，要我幫忙，這個落差是怎麼出來的？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答復。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昨天一早 7 點看到報紙就在協調航空公司，後續也跟……

許委員添財：昨天看到報紙才在協調航空公司？那外交部咧？外交部有沒有代表？還是僑委會？我一直要求你們要動態掌握僑胞的資料，我的朋友有美國護照，他長住在台灣，但是他有時候一天會接到 5 通 AIT 的簡訊，美國只要發生什麼大事情，國外僑民需要知道的，或者在台灣的美國僑民需要知道的，AIT 會立刻通知。反觀台灣的政府提供國人什麼服務？還要課人家海外所得稅！結果人在海外，有誰可以幫他們？自生自滅！這些都是技術上只要認真用心就可以做到的事情，結果你們都很閒，請問這要怎麼交代呀？請問外交部，台商到國外投資的分布情形、特性，和中國商人到海外投資的分布情形、特性有何不同？有沒有研究？中國都在進步、安定、法律進步、人民素質高的國家投資，台商卻沒有辦法，都去落後國家投資，幫他們發展經濟，結果還被人欺負。中國是去進步的國家發展，利用人家進步的技術、人工、文化、行政、環境，中國人向上提升，台灣人卻自甘墮落，政府逼的！

今天就是這樣，像越南的台商，要回來還要拿出黃金才能通關，他從工廠到飯店要用黃金耶！這是什麼情況啊？你們通通不知道！你們就應該強烈要求越南政府，不管是派軍隊還是派警察，就是要保護我們的僑民，只知道召越南駐台代表來抗議，莫名其妙！抗議只是抗議給台灣人看的！炒新聞！不是這樣嗎？

我下午問我選區那位選民，看他的情形怎麼樣，請你們的國會聯絡人跟我聯絡，就這樣！

主席：請外交部和民航局協助許添財委員處理選民的陳情。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鄭委員天財、周委員倪安均不在場。

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心情非常沈重，這次越南排華事件，我們台灣的商人受到無辜的牽累，卻是受害最深的。民航局沈局長，你剛剛脫口講了一句話，說你們是昨天早上看到報紙才開始協調機位，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答復。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13 日我們只有看到越南有暴動和示威，並沒有看到暴行。

何委員欣純：你們是昨天看到報紙？

沈局長啟：對，早上 7 點看到報紙，就馬上處理了。

何委員欣純：請問在看到報紙、開始處理之前，外交部有沒有跟你們聯繫？

沈局長啟：我們是……

何委員欣純：有沒有？要講清楚、說明白！坦白說！

沈局長啟：還沒有跟我們聯絡。

何委員欣純：外交部今天有誰來？大家有沒有聽到？今天交通部來報告，說我們增加了那麼多的航班、機位，是昨天早上 7 點鐘看報紙發現事態嚴重，才自主決定的。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何司長答復。

何司長登煌：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在 5 月 11 日我們部長已經和交通部部長聯繫，說隨時……

何委員欣純：你睜眼說瞎話！剛剛我們民航局局長說是看到報紙，自主加派班機，難道你在指責兩位部長說謊嗎？你說外交部部長有和交通部部長講，這要講清楚哦！剛剛民航局局長親口跟我們說，昨天看到報紙覺得事態嚴重，趕快協調班機、增加機位，協助台商回來台灣，你現在馬上跟我說，你們外交部部長有跟交通部部長講這件事情，你講清楚！如果部長之間有在溝通這件事情，為什麼指令沒有下達？是你們的錯還是部長的錯？司長，你再講清楚！

何司長登煌：委員，我剛才說 5 月 11 日我們部長預估情況可能會有變化，所以今天部長說假如有需要，隨時請交通部和相關航空公司……

何委員欣純：司長，今天部長沒有在這裡，待會我們去外交委員會好好問部長，到底部長有沒有和交通部部長講過這句話？局長明確地說是他們自主決定，交通部部長沒有指示嗎？你的意思是部長的錯囉？部長那麼顛預？部長之間已經在溝通這件事情，溝通了好幾天，結果昨天是由民航局局長因為內部看到報紙才主動協調增加機位？司長，剛才局長的答復，你有沒有聽清楚？是不是你們外交部失職？還不只這件事情，你們外交部這麼顛預，我昨天在教委會請教你們的史亞平次長，你們次長跟我講，你們 5 月 9 日就已經發通知，通知越南台商說事情可能會越來越嚴重，請問司長，你們 5 月 9 日發的通知是什麼通知？

何司長登煌：告訴我們台商會有遊行、會有問題，但是我們已經和相關的公安單位講，一定要確保我們台商的安全。

何委員欣純：你說謊！根據你們外交部 5 月 13 日的新聞稿，5 月 9 日只是通知當地的台商商會轉請我旅居當地國人注意安全，而且只是教他們盡量避免外出。越南的暴民已經侵門踏戶到他們的公司、工廠、住家了，不是只有外不外出的問題而已，你們 5 月 9 日的通知只是請當地的商

會轉知，這符合了剛才其他委員指責你們外交部根本狀況外，根本沒有辦法掌握當地台商的情況，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你們自己的新聞稿講，你們是 5 月 13 日才派人到平陽省向當地的台商會表達關切，而且才向當地政府要求確保台商的身家安全，你們直到 5 月 13 日才要求越南政府派軍警保護台商安全。司長，這是你們外交部自己的新聞稿，你在這裡說謊！你顛顛至極！

我再請教你，你有沒有掌握當地的情況？中國什麼時候撤僑？其他國家像美國、新加坡商人比較少，日本、中國和台灣商人都受害，台商這次受害最嚴重，你告訴我，你有沒有掌握情況？中國商人什麼時候撤的？日商什麼時候撤的？

何司長登煌：中國大陸的事情我們不管，他做他的。

何委員欣純：你不管，你沒有掌握情況啦！什麼叫做你不管？

何司長登煌：我知道受害很嚴重的包括韓商，韓國有 50 幾家廠商被燒……

何委員欣純：那他們什麼時候撤？他們的政府什麼時候介入協助撤僑的？

何司長登煌：他們目前還沒有撤。

何委員欣純：你說謊啦！光是看新聞報導就知道了，中國在當地的商業主力是紅木，做木材生意，但是他們有 9 成以上的紅木工廠在 5 月 10 日、11 日就已經撤離了，你知道這件事嗎？可憐啊！越南是抗議中國，不是抗議我們台灣，結果人家中國在 5 月 10 日、11 日就已撤回 9 成以上的商人，我們台灣的商人卻還等不到機位。司長，今天幾號？

何司長登煌：15 號，其實飛機、機位都有。

何委員欣純：日商在昨天以前也已經由越南當地的軍警護送他們全部撤離了，你知道這件事嗎？外交部有掌握嗎？這些事情我們怎麼知道？透過 Line、透過 Fb，我們的台商朋友告訴我們的啦！別人的政府都已經這麼積極了，我們的政府在哪裡？我很生氣！我們的政府為什麼這麼顛顛？

何司長登煌：報告委員，13 號那天越南的公安部隊已經到台商會館維護我們。

何委員欣純：局長，早上你說今天加派了波音 747 兩架，總共協調了一千多個機位。

沈局長啟：1075 個。

何委員欣純：剛才 11 點的時候，你說剩幾個？

沈局長啟：剩 197 個。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們要再加派？

沈局長啟：是。

何委員欣純：這是你們自己的估計？

沈局長啟：我們是一直在掌握狀況，一直向航空公司訂位，而且我們每天上午 10 點、下午 4 點都會公布在網站上，我們的資料隨時在 update。

何委員欣純：司長，我的 Line 群組到現在還收到訊息，說有人沒有辦法回來，剛才民航局說航空公司要加派班機，請問據你們現在掌握的情況，4 萬多的台僑當然不是每個人要回來，但是到目前為止有多少人已經回到台灣？有多少人要回來還在等機位？有多少人是是在外交部掌握的情況之下，政府可以協助他回台灣的？你告訴我數據。

何司長登煌：目前想回來的，在胡志明市有 30 個，平陽有 350……

何委員欣純：才 30 個？

何司長登煌：要求我們幫忙的有 30 位。

何委員欣純：天啊！這就是剛才許添財委員講的，我不知道你們外交人員在越南幹什麼，你們掌握的狀況遠比我們透過 Line 掌握的狀況差多了，落差這麼大。其他地方呢？

何司長登煌：平陽有 550 個，同奈方面的台商都說不需要，他們說要繼續留在那裡。

何委員欣純：那總共有多少？

何司長登煌：總共 850 人。

何委員欣純：其中有沒有已經回到台灣的？

何司長登煌：還沒有。

何委員欣純：850 個都還在越南？

何司長登煌：請問民航局說剩下一百多個機位，這個數字怎麼兜得起來？4 萬多台僑，外交部掌握的只有不到一千人要回來台灣，但是各級民意代表收到的陳情都是訂不到機票，沒有辦法回來，請問交通部和外交部這個數字是怎麼兜的？我真的不知道外交部掌握了什麼狀況？如果外交部沒有確切的掌握狀況，民航局自行判斷，那民航局局長是不是要當外交部部長了？

沈局長啟：我們除了在網站上發布消息之外，其實我們還跟航空公司當地的櫃台一直在聯絡，所以目前航空公司在胡志明市的一些狀況和訂票的狀況，我們……

何委員欣純：所以，局長，你們的報告是依據航空公司提供的訂位狀況？

沈局長啟：訂位狀況和機場現場的狀況。

何委員欣純：好，謝謝局長。

沈局長啟：外交部，民航局還有依據，依據航空公司訂位狀況及機場的狀況，那請你告訴我，你們依據什麼狀況來掌握台商要回台的人數？如果外交部沒有辦法掌握的話，我們如何協助呢？

何司長登煌：我們和台商組織都有密切聯繫，如果他們需要援助，我們有各種……

何委員欣純：司長！我跟你講，你們外交部永遠都是這一句話——如果有需要，我們一定幫助，…

何司長登煌：事實上，我們有派兩位秘書……

何委員欣純：一再凸顯出外交部真的是狀況外！真的慢半拍！讓人家覺得台灣政府的外交人員怎麼這麼顛預！

何司長登煌：事實上，我們有派兩位同仁到平陽主動去協助台商。

何委員欣純：那請問平陽的台商有多少？

何司長登煌：你是說想回來的？

何委員欣純：不管想不想回來，只要是在那邊的台商就是台灣的子民，就是我們要保護的對象。

何司長登煌：目前表達需要我們幫助的有五百多位。

何委員欣純：不是只有需要你們幫助的啊！你們派了兩個人到平陽了，你到現在還跟我講，需要幫助的只有五百多位，那其他人難道就任其自生自滅嗎？你們不用去關心嗎？你不用去掌握狀況

嗎？

何司長登煌：有的是自己訂位的。

何委員欣純：司長，我今天在外交委員會，說真的，我們最大的希望是，希望這些台商，包括他的家庭及子女趕快平安的回到台灣，但是如同我剛剛問你們的這些情況來看，我真的對我們台灣政府感到痛心，而且要強力譴責這麼的慢動作、這麼的狀況外以及這麼的顛預，我也為我們的台商，包括他的子女及家庭能不能平安的回來台灣都感到非常憂慮。

主席：剛剛何委員所提到的部分，民航局還是要掌握，我剛才也提供方法給你們，最大的方法是跟機場的定位系統直接聯繫，最新的狀況是還有一百多個位置，也就是，今天我們多提供的一千多個位置，到 12 點還剩下一百多個位置。為什麼我要再多做一個臨時提案，為什麼我要再寫一次臨時提案？看起來你們是已經在做了，但是我就是要不斷地提醒交通部，因為數字是動態的，也就是外交部掌握那個數字的意義並不大，譬如我昨天說不需要協助或是不要回台灣，今天可能就決定要了，因為我覺得狀況越來越嚴重。所以那個數字是動態的，現在剩一百多個位子，可能下午狀況嚴重了，就會變成欠一百多個位置了。

我剛才講到交通部必須嚴加準備撤僑的班機以備不時之需，就是因為我認為狀況還沒有停止，並不如外交部這麼樂觀的認為現在狀況已經掌握住了，我們一定要做最壞的打算，這個必須隨時協調，不論是華航或長榮的班機，換言之，只要位置不夠，我們就再開過去。這就是我為什麼還要再寫一次臨時提案的原因，藉著何委員的質詢，我再提醒一次，那個數字是動態的，而唯一真的能掌握住的數字就是航空公司的訂票，不管他透過外交部的系統還是要回到航空公司，他透過民意代表，包括透過何委員的 LINE，告訴他買不到機票，他還是要透過民航局來訂票，剛才許添財委員也一樣是要再回來訂票，所以，任何的系統最終都要回到訂票，因此掌握訂票數字就能掌握到底有多少人現在想回來卻沒有辦法回來，好不好？掌握了就要準備，我們就隨時準備好飛機，只要人數累積到一個程度，馬上就開過去，好不好？程序上應該是這樣來處理。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歐珀、蘇委員清泉、邱委員文彥、邱委員志偉、徐委員耀昌、薛委員凌、陳委員明文、簡委員東明、陳委員雪生、蕭委員美琴、楊委員瓊瓔、黃委員偉哲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針對本日詢答的部分，潘委員維剛、魏委員明谷、林委員明濤、劉委員權豪、楊委員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一、審查本院各委員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所提修正內容涵蓋：針對致使車牌不能辨認排好者處罰鍰、要求緊急救護、警車或公車應該要加裝行車紀錄器、車輛應禮讓行人優先、規定大貨車等營業車輛應限定駕駛時數上限、駕駛人應自動禮讓緊急救護車、設立檢舉危險駕駛獎金、職業駕駛人應定期健康檢查等內容，其建議修正內容大抵都因應目前現實交通狀況所提出之內容修正，相關建議都甚具良善之意，交通部應該要針對相關內容仔細思考是否可行，若透過現行規範及可改善部分亦應說明目前實施情形，若需要透過修法讓整個交通可以更適合實施狀況的更應於審查會中說明清楚，讓一般駕駛更了解駕駛之規則，也希望透過修法讓台灣變成一個行的安全，富而好禮之國家。此外交通部除了要解決社會行車亂象之準則外，亦應善盡宣導及維持安全之責，尤其有關人民之安全及社會須共同遵守之秩序則毫無遲疑須要加強規範的思考，廣納各方意見，畢竟這些都是反映時事之建議修正內容，委員之苦心值得肯定，也希望透過更多的討論讓行的安全及規範更臻周全。

魏委員明谷書面質詢：

一、公路總局施工時段問題

國道一號王田交流道旁沙田路一段路段，前兩天進行路面刨除養護工程，但該路段位在進、出國道路段，往來車流多，施工單位雖調撥車道疏導車流，但遇到下雨天，開車族也多，該路段仍塞車引發用路人抱怨。

孫姓市民說，昨上午行經沙田路一段鄰近王田交流道路段，感覺塞車很嚴重，繼續往前行駛，才得知該路段進行路面刨除、重鋪柏油作業，雖然施工單位有進行車道調撥，但沿線雙向交通仍打結。

施工單位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台中工務段段長張明欽說，這次養護路面約一公里長，範圍約從大肚區追分派出所前至王田交流道的沙田路一段，原定工期兩天，週一施工後，面臨鋒面過境陣雨影響才無法如期完工，會加強交通疏導、警示，請用路人包涵。

本席也要求公路總局，針對道路施工時段，未來施工單位皆應選擇夜間或人車較稀少時段施工，否則徒增用路人困擾，導致鋪路美事一樁，卻還引人抱怨。

二、影響車輛辨識器具的問題。

本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審查，丁守中委員提出對製造、販賣或廣告商品宣稱具有損毀、變造、塗抹汽車車牌之功能或協助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牌號者，要求除以罰鍰。

其實這類影響車輛辨識的器具或商品相當多，除了本次提案中的隱形車牌噴霧外，網路上還有一種特殊器具叫「雷射防護罩」，其原理是先接收並計算雷射槍的脈衝光頻率，也就是算出雷射槍每秒鐘會發射幾個光束，然後在「第一時間」發出與同頻率的「假訊號」來欺敵，因此當雷射槍不斷接收自己反射回來的「真訊號」和防護罩製造的「假訊號」後，便會混淆計算結果，而算不出車速。

超速駕駛是嚴重影響交通安全之罪行，亦是交通意外的主要成因之一。102 年一般道路超速違規，汽車 1,477,769 件，機車 591,607 件，合計 2,069,376 件，超速駕駛不單令自己的生命受到威脅，亦會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雖然交通部的報告中表示，對於坊間銷售標示宣稱可使執法設備無法攝取號牌號碼而可規避交通違規罰單之噴漆及車牌框架等之商品，應已涉違反商品標示法第 6 條第 2 款「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情節，依該法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另公平交易法亦有不實廣告之處罰規定（可處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均已較委員提案罰鍰為重，且按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係應依較重處罰裁處之，建議無須於本條例增訂。

交通部顯然明知有法可罰卻不積極追查，這樣不作為的行徑，致使立法委員需提案立法來遏止這些惡劣的用路人藉由這類的器具規避處罰，本席也要求公路總局針對改裝車體規避攔檢之器具應於車輛檢查時加以取締，來減少道路上危險駕駛的行為。

三、機車慢車道限速四十公里的問題

國內一般道路快車道速限從 50 公里到 70 公里，但慢車道時速一律不得超過 40 公里，若快慢車道間設有分隔島，機車只能行駛慢車道，以 40 公里時速前進，不少機車族均抱怨：「腳踏車騎快點都超過 40 公里了，實在不公平！」

經查，根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發現若快慢車道間未設分隔島，機車就可行駛在與慢車道相鄰的快車道，速限比照快車道；若設有分隔島，則只能乖乖行駛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 40 公里。

但是機車行駛慢車道，尖峰時間常被汽車、公車或違停車輛擋道；路況好的時候，又被限制只能以 40 公里龜速前進，「機車族的路權到底在哪裡？」

但因十次車禍九次快，主管單位普遍不願承擔提高速限風險，還動輒在易肇事路段降低速限、設測速照相桿，「實在不負責任。」

本席建議主管單位應適度提高慢車道速限，台灣道路速限普遍過低，現在路越開越大條，車子性能越來越好，速限 40 公里不太合理。

林委員明濤書面質詢：

一、針對近年來國人對於旅遊需求逐漸增加，除了近幾年興起的自行車風潮，還有每年四、五月追逐螢火蟲的季節，讓民眾常利用假日時間前往山區進行休憩活動。但是本席認為，自行車的熱門路線多在山區道路，且目前成功復育螢火蟲的區域也都於山區，山區道路行車本就較一般道路危險，夜間行車更有安全性的問題，今年賞螢區已有六人死亡，多數是因開車不熟路況，也有因賞螢過程不小心掉落山谷而死亡。自行車與賞螢是國人重要的遊憩活動，但多數活動區都在山區，尤其賞螢區更位於光害少、低度開發的山區，交通路況也比較不好，本席認為行政院應正視這類遊憩活動的安全性問題，為兼顧觀光價值與民眾的交通安全，請交通部應責成觀光局與公路總局，加強自行車熱門道路及賞螢區域周邊的交通及安全宣導，讓國人能安全從事遊憩及觀光活動！

劉委員權豪書面質詢：

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3 條修正案：

本條第 1 項第 1 款係針對「汽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

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一、損毀或變造汽車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因車牌損毀或變造、塗抹污損或安裝器具使其不能辨識，其處罰程度依情節輕重，可能為無意污損或故意變造等，因此有 2400~4800 元不同程度之罰鍰，而對於製造、販售或廣告具有損毀、變造、塗抹污損車牌功能之器具，其情節皆屬故意惡意之情況，因此建議裁罰基準應調整為較適當合理比例為宜。

※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之 2 增訂文：

本條針對貨車、客車及特種車輛強制要求安裝行車紀錄器，以記錄駕駛連續行車時間，並配合強制要求每行車時間 2 小時休息 20 分鐘，1 天駕駛不得超過 12 小時之規定。但是該車輛倘行駛於高速公路，無法於路邊隨意停車休息，必須有休息站或下交流道方可有停靠休息之處，倘又遇到塞車過久之車況，恐超出 2 小時以上連續駕駛而無法尋得停靠休息之機會，因此實務上恐有窒礙之處；且不同的路況對於駕駛疲勞的影響也有不同的程度，例如在隧道內駕駛 2 小時與在市區道路駕駛 2 小時，可能在市區再多駕駛 2 小時都不會感到疲勞，但是在隧道內可能連 1 小時都撐不住想睡覺，因此針對連續駕駛之管制規定，建議能有較明確的科學報告做參考，再根據不同情形作不同管制，方較合理。而交通部意見：「……經查現行職業駕駛人執業工時，已屬勞動基準法規範範疇，該法已訂有通案規定及較委員提案更高之處罰規定（如雇主派任勤務違反勞動工時規定可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惟道路交通主管機關，針對的是用路人連續駕駛行為的管制，考量的是交通安全，這非僅是勞動工時的問題，道路交通主管機關應針對不同路況訂定相對連續駕駛的管制，這是為了交通安全，且勞動法令的裁罰對象是雇主，而本法裁罰對象是違規行為人或公司，依據也不同，不應混為一談。

楊委員瓊瓔書面質詢：

一、國道公路警察局調查發現，民眾認為最該加強取締的國道違規項目，以車陣中強行插隊最令人受不了，排名高居第一，其他依序為行駛路肩、大型車或龜速車未行駛外側車道、大型車逼車，另大型車加裝 LED 燈太刺眼也擠進第五名，國道警稱將加強取締。

1. 部長，你最難以忍受的國道違規類型？如何強化宣導國道路權觀念？如何解決大型車裝設 LED 干擾行車安全問題？（註 1），禁止或提高罰則？抑或有其他配套解決方案？

二、國內現有逾 1,400 多萬行動上網用戶，不少民眾滑手機成癮，連走斑馬線也要當低頭族，有立委認為影響安全，提案修法，行人在斑馬線上當低頭族將罰三百元。交通學者贊成修法保障用路人安全，但基層警員則擔心，未來如要抓用路人，「警民會吵個沒完！」。

1. 部長，你當低頭族嗎？你是否認同此項修正？危險行為如何界定？要持續看多久才算違法？違規舉證大不易？如何兼顧行車與保障用路人安全？

2. 部長，歷年鐵路違規闖越件數？開罰件數？有增無減？貴部是否支持再次提高闖越平交道提高罰則？

註 1：大車裝設 LED 情形越來越多，但國道有別一般道路，車速快、路邊照明也沒一般道路充足，若前車 LED 燈不斷閃爍，黑夜中容易形成干擾引發危險，不過因為駕駛開關方便，也造成取締難度高，除將祭出偵防車取締外，呼籲民眾可提供行車記錄器畫面檢舉。

註 2：交通部蒐集其他國家作法發現，目前僅有美國紐澤西州的一個小鎮立法對低頭族行人開罰，傾向以宣導代替處罰。但據警方觀察，低頭族的頻率有增無減。

主席：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

一、邀請交通部首長率同所屬及外交部就越南平陽暴動事件，台商及台僑緊急返台疏運問題列席備詢，均已詢答完畢。

二、本日會議所列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十案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7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昭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1 時 57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2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添財 林德福 賴士葆 賴振昌 廖國棟 鄭天財 林岱樺 費鴻泰
吳秉叡 陳明文 蘇震清 黃昭順 李俊侶 王惠美 周倪安 孫大千
葉津鈴 黃偉哲 邱文彥 薛 凌 張慶忠 段宜康 羅明才 陳其邁
丁守中 李慶華 盧嘉辰 邱議瑩 吳育昇 盧秀燕 紀國棟 姚文智
徐耀昌 陳超明 陳怡潔 楊瓊瓊 潘孟安 李應元 翁重鈞

委員出席 39 人

請假委員：張嘉郡

列席委員：陳亭妃 李貴敏 蔡煌瑯 吳育仁 廖正井 李桐豪 陳節如 陳歐珀
江啟臣 陳碧涵 蔣乃辛 邱志偉 何欣純 蘇清泉 鄭麗君 李昆澤
蕭美琴 陳淑慧 陳唐山 尤美女 林淑芬 呂學樟 柯建銘 高志鵬
曾巨威 許智傑 楊 曜 吳宜臻 顏寬恒 劉建國 田秋堇 徐欣瑩
葉宜津 管碧玲 林鴻池 潘維剛 趙天麟 鄭汝芬

委員列席 38 人

列席人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中閔

法制協調中心主任 張惠娟

產業發展處處長 詹方冠

科長 林俊儒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簡任技正 陳荔芬

人力發展處專門委員 鄭佳菁

經濟發展處簡任視察 杜美勳

經濟部常務次長	沈榮津
商業司副司長	陳秘順
投資審議委員會組長	朱 萍
工業局副局長	連錦漳
副組長	陳慧英
副組長	游振偉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副處長	趙建民
科長	梁麗琴
國際貿易局副組長	鄭香芽
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	許文龍
地政司專門委員	施明賜
入出國及移民署專門委員	曹顧齡
財政部常務次長	許虞哲
賦稅署署長	吳自心（上午）
副署長	蔡碧珍（下午）
關務署署長	饒 平
國庫署副署長	蕭家旗
國有財產署副署長	李政宗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	朱俊彰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司長	李偉強
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科長	王怡萱（上午）
專員	魏月涵（下午）
領事事務局簽證組國際事務科科長	周 文
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	莊美娟
科長	易永嘉
勞動力發展署科長	陳昌邦
職業安全衛生署技正	李柏宏
交通部航政司簡任技正	盧清泉
航港局組長	劉志鴻
科技部常務次長	陳德新
產學及園區業務司專門委員	黃郁禎（上午）

科員	謝祐湘（下午）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工商組組長	陳淑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胡興華
企劃處處長	曹紹徽
國際處處長	許桂森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張學文
林務局局長	李桃生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	張淑賢
水土保持局副局長	李鎮洋
漁業署主任秘書	黃鴻燕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	李麗珍
科長	林國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副處長	林志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簡任視察	吳鈴筑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	黃耀生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	羅建勛

主 席：黃召集委員昭順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有委員提復議案 5 案：

一、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法案名稱所作決議提請復議。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潘孟安
李應元

決議：照案通過。

二、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第一章章名所作決議提請復議。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周倪安 黃偉哲 陳明文

潘孟安 陳其邁 李應元 葉津鈴

決議：照案通過。

三、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第一條條文所作決議提請復議。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周倪安 李應元 陳明文
陳其邁 潘孟安 葉津鈴

決議：照案通過。

四、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第二條條文所作決議提請復議。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周倪安 黃偉哲 陳明文
潘孟安 陳其邁 李應元 葉津鈴

決議：照案通過。

五、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第三條條文所作決議提請復議。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周倪安 黃偉哲 陳明文
潘孟安 陳其邁 葉津鈴 李應元

決議：照案通過。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案。（逐條審查）

（國家發展委員會管主任委員就「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修正建議提出報告後，逐條討論。）

決議：

- 一、法案名稱，修正為「中華民國策略經濟發展區設置管理特別條例」。
- 二、第一章章名，行政院提案及委員陳其邁等人、委員周倪安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 三、第一條以下條文及各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案。（逐條審查）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案。現在進行第一條以下條文之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逐條宣讀條文內容（含委員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

第一條條文及吳委員秉叡等所提修正動議已於上次會議宣讀完畢，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林委員岱樺等所提修正動議及賴委員振昌等所提修正動議尚未宣讀，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

。

第一條條文發言登記已於 103 年 4 月 30 日下午 4 點 30 分截止，登記第 8 位發言的林委員岱樺已經發言完畢，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

柯委員建銘：針對第一條可以再登記發言嗎？

主席：已經截止登記了。

針對第一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三案。

一、

案由：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第一條條文，擬具修正動議，第一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 一 條 為提升國家經濟實力、促進國民就業及強化國家競爭力，並於我國參與國際區域經貿整合之推動與社會衝擊之因應間取得平衡，先行以示範區模式，試行於特定區域範圍內便捷生產要素、貨物、資訊及勞務之流通，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公布施行一年內，行政院應提出推動我國參與國際區域性經貿整合之計畫及其社會影響評估報告，並送立法院。

前項計畫及社會影響評估報告，至少每二年須檢討一次，並送檢討報告予立法院

。

提案人：許添財 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二、

案由：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第一條條文，擬具修正動議，第一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 一 條 為提升國家經濟實力、促進國民就業及強化國家競爭力，並於我國參與國際區域經貿整合之推動與社會衝擊之因應間取得平衡，先行以中華民國策略經濟發展區之模式，試行於特定區域範圍內人員、貨物、技術之便捷流通，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公布施行一年內，行政院應提出推動我國參與國際區域性經貿整合之計畫及其社會影響評估報告，並送立法院。

前項計畫及社會影響評估報告，至少每二年須檢討一次，並送檢討報告予立法院

。

提案人：林岱樺 陳其邁 葉津鈴

連署人：管碧玲 葉宜津

三、

案由：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第一條條文，擬具修正動議，第一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 一 條 為提升國家經濟實力、促進國民就業及強化國家競爭力，並於我國參與國際區域經貿整合之推動與社會衝擊之因應間取得平衡，以示範區模式便捷人員、貨物、技術之流通，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公布施行一年內，行政院應提出推動我國參與國際區域性經貿整合之計畫及其社會影響評估報告，並送立法院。

前項計畫及社會影響評估報告，至少每二年須檢討一次，並送檢討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吳秉叡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葉宜津

連署人：管碧玲

主席：柯總召，現在已經沒有權宜問題，也沒有程序問題，總不能每次要開會，就來一次朝野協商，又把之前的朝野協商結論推翻。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你聽我講一下，我講 1 分鐘就好。

主席：那就給你 1 分鐘好了，這樣實在沒有道理，不要每次都來推翻朝野協商。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針對法案的審查，其實我們還沒有進行朝野協商，朝野協商是在全部審查結束之後才開始進行的。剛才已經宣讀了三、四項委員所提出的提案，照理說，這應該要影印下來給每一個人看才對，到底賴委員振昌等所提出的提案是什麼，本席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掌握。我們只聽到議事人員在那邊宣讀而已，根本沒有一個人知道剛才所宣讀的那三項提案內容的差異點在什麼地方？本席在此具體建議為了要讓審查能夠順利進行，應該把所有提案全部影印下來並發給在場所有委員，這樣才有一個 guideline。同時我們也要請管主委針對這幾項提案提出他的看法，會議應該要這樣進行才對。

主席：柯總召，我們現在都不要打假球，上次開會的時候已經發言到林委員岱樺，我請議事人員把影印好的提案發給所有委員，大家手上應該都有……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現在才在發。

主席：提案剛剛才送來，現在他們影印好發給大家是正常的嘛！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怎麼可能現在才送來？

主席：大家不要打假球！

現在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我們上過經濟學概要一，今天繼續來上課，但今天不是要上經濟學，而是要就自經區特別條例第一條條文就教於管主委，第一條條文當中提及制定自經區特別條例的目的乃是為了提升經濟動能、國家競爭力及推動區域整合，請問這三項是我們目的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對，這是我們的目標。

賴委員振昌：請問自經區特別條例當中的每一條條文是不是都能符合這樣的目標？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然不可能每一條條文都符合所有的目標，它是綜合起來……

賴委員振昌：你能不能告訴我徵地和推動區域整合、提升經濟動能有什麼關係？

管主任委員中閔：上回我們曾經到賴委員辦公室報告過，其實在召開公聽會之後，我們已經明確向

黨團建議予以修正，黨團也已經提出修法意見，現在已經沒有徵地了。

賴委員振昌：既然第一條所規範的是制定本條例的主要目的，那麼本席想要瞭解自經區特別條例是不是符合這三項衡量指標？

管主任委員中閔：有些是為了這些目的，有些是為了那些目的，綜合起來……

賴委員振昌：哪些是？哪些不是？

管主任委員中閔：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這 73 條條文我都要全部唸一遍嗎？

賴委員振昌：對啊！或者你給我一個 list 也可以。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可不可以在會後提供給委員？

賴委員振昌：好的，請在會後提供給我。

其次，第一條條文當中提及「先行以示範區模式，便捷人員、貨物、技術之流通」，也就是說，它的範圍限定在人員、貨物、技術之流通。如果是這樣的話，自經區五大重點之中的教育、金流等等，都不包括在第一條條文所標示的宗旨裡面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嚴格來講，這是寫法的問題，因為金融不太能限制在實體範圍之內，所以金融的某些開放就會自然而然形成金流的趨勢。

賴委員振昌：你不能說這是寫法的問題……

管主任委員中閔：如果要把這部分寫進去，當然也是可以的，我只是說因為金融是整體的……

賴委員振昌：主委你來自學術界，我想你應該寫過論文吧！寫論文所要求的就是要嚴謹，怎麼可以前面沒寫到，後面卻又帶了一大堆？

管主任委員中閔：後面沒有帶到這部分啊！

賴委員振昌：這裡明明只提到人員、貨物、技術，也就是只限定在這三項，如果是這樣的話，請問教育和金融的部分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教育主要是和人員有關，和技術也有關啊！

賴委員振昌：金融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後面就沒有金融了啊！有關金融的部分，主要是著重在一些行政法規的修改，因為不牽涉到法律的修正，所以在這項特別法之中沒有……

賴委員振昌：你現在又講到另外一個問題，如果要說行政法規的話，這項特別條例有太多的空白授權……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在討論示範區的推動時，乃是把金流都講在一起，可是條例之中並沒有規範，後面也沒有寫啊！

賴委員振昌：你已經講出問題了，金融是五大重點之一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但在條例中並沒有規範，因為它只牽涉到行政法規的修正。

賴委員振昌：這也就是為什麼大家反對的原因，主要是因為你們有太多的行政授權，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項法案的名稱原本是「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在上次會議當中，已經將名稱改為「中華民國策略經濟發展區設置管理特別條例」，既然

名稱已經改了，那麼整體的立法目的是不是也不一樣了？上次管主委應該也在場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上次我在場。

尤委員美女：法案的名稱都已經改了，原本的名稱是自由經濟示範區……

管主任委員中閔：法案名稱並不是我們改的，我相信委員改變名稱的目的跟我們原本的目的都是一樣的。

尤委員美女：我想是不一樣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如果不一定的話，那就不應該改變名稱。我要做 A，結果你們把題目改掉，這等於是把我要做的事都改掉，我想這不太通。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當名稱改變之後，立法宗旨就不一樣了，當立法宗旨不一樣的時候，請問條文內容我們如何審查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在此向委員報告，那天改名稱的時候，身為行政官員的我們沒有立場發言，所以……

尤委員美女：你們沒有立場發言，所以你們只有接受？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是接受，而是我們沒有立場發言。

尤委員美女：既然你們沒有立場發言，那麼就應該尊重立法院，現在立法院已經將法案名稱改成「中華民國策略經濟發展區設置管理特別條例」。也許管主委會認為中華民國策略經濟發展區和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內容是一樣的，如果兩者的目的都是要推動國際區域經貿整合，也就是上次本席質詢時，主委曾說我們是要和 TPP……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只是目的之一。

尤委員美女：你們將這個目的之一訂定在第一條條文當中對不對？通常第一條就是立法宗旨，當宗旨是這樣訂定的時候，底下的內容和宗旨就不能是完全不一樣的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當然。

尤委員美女：既然你們說要推動與國際區域經貿整合，那就包括 TPP、FTA、RCEP 等等，但請問有哪一條條文是跟這樣的宗旨有關？例如簽署 TPP 的時候……

管主任委員中閔：有關三師的開放，其實和這些都是有關係的。

尤委員美女：有關 TPP 的接軌，就以農產品而言，通常大家都會針對具敏感性的農產品做特別的保護，尤其關稅不會是一次性的全面開放，但我們卻看到在自經區當中是零關稅、零營業稅，所有的稅率優惠……

管主任委員中閔：在此向委員報告，那是加工出口，那和別人是怎麼市場開放進到國內市場是完全不一樣的觀念。

尤委員美女：其實農業加值就是食品加工的加值，而食品加工的加值……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只那些，有涵蓋那些，但是不只那些。

尤委員美女：底下所有的內容當中，究竟哪一條條文和 TPP 或 RCEP 的接軌有關？剛才主委提到三師的開放，事實上，三師的開放只是讓特權進去裡面執業而已，所以這裡面都有問題。

管主任委員中閔：必須有國內執照才能執業，所以這根本沒有牽涉到執業的問題。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不在場）管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我跟陳委員其邁對調發言順序。

主席：你上次就已經發言過了啊！你們已經對調了嗎？陳其邁委員，你要和柯委員對調發言順序嗎？

陳委員其邁：本席先程序發言一下，因為內政委員會今天有安排專案報告……

主席：今天沒有程序發言，請你針對第一條條文發言。

陳委員其邁：哪有今天沒有程序發言這回事？有沒有程序發言怎麼會是由主席決定呢？開什麼玩笑！

主席：陳委員，請你尊重！朝野協商你們寫出來……

陳委員其邁：這是和內政委員會聯席耶！

主席：你在這裡拍什麼桌子！

陳委員其邁：這是和內政委員會聯席……

主席：你拍什麼桌子！你以為你每次都可以這樣嗎？

陳委員其邁：我是委員會當然的成員，現在內政委員會在開會，我要怎麼來這裡開會？怎麼可以這樣！

主席：現在每個委員會都在開會啊！

陳委員其邁：樓上的會議室正在審查重要的議案，結果你卻剝奪我在這邊發言的權利，怎麼可以剝奪我的權利呢？假如這個案子要進行表決的話，請問我要怎麼參與表決？怎麼可以這樣！

主席：如果要表決的話，會留 7 分鐘讓大家下來啦！

陳委員其邁：會留 7 分鐘是你講的喔！

主席：我不會隨時進行表決，你可以放一百二十個心啦！

陳委員其邁：怎麼可以這樣剝奪委員的權利？

陳委員其邁：本來要排案就必須跟其他委員會作一些協議，如果其他委員會要審查一些重要的議案……

主席：你不可以來這裡就拍桌子，每一個委員會都很重要，我們是聯席會……

陳委員其邁：內政委員會現在在開會，結果這邊輪到我發言，請問我怎麼下來發言？怎麼參與表決？這分明就是剝奪我發言及參與會議的權利嘛！主席你必須處理這個問題啊！你要告訴我們假如要表決的話，到底要怎麼表決？是不是會留一些時間，可以讓我們在樓上的內政委員會發言完畢之後，再下樓來做一次處理？你怎麼可以這樣！自經區特別條例是多麼重要的法案，我有很多意見啊！

孫委員大千：（在席位上）請柯總召來解決一下，你們是來吵架的喔！

陳委員其邁：我本來就是來吵架的啊！我就是來吵架的！主席限制委員發言的權利，我覺得我沒有辦法接受。開什麼玩笑！每個議案只能發言 3 分鐘……

主席：陳委員，你自己也當過主席……

陳委員其邁：我當然當過主席，所以我才會說你必須兼顧委員審查法案的品質……

主席：當時我們針對服貿要去發言，你卻不讓所有的委員發言，然後你現在來這裡指正別人……

陳委員其邁：而且這是和內政委員會聯席的會議啊！怎麼可以這樣呢？

主席：所有的聯席會議都是這樣開的……

陳委員其邁：開什麼玩笑！

主席：立法院的聯席會開會一向都是如此。

陳委員其邁：你要兼顧其他委員會的審查及委員的權利嘛！

孫委員大千：（在席位上）讓他程序發言 3 分鐘，趕快講吧！

主席：他已經講完了啊！

陳委員其邁：那我來問管主委好了，我要開始講了。

主席，我的時間……

主席：你的時間已經過了。

陳委員其邁：沒有，我要開始說了。

主席：你動不動就來這裡拍桌子，我管你時間怎麼樣。我們再給他三分鐘的時間，重新來過，不然他還是會繼續亂下去。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條有關實行的一個滾動式檢討，民主進步黨有提一個建議，我要請教主委的是自經條例有一個落日的期限是 10 年，我不曉得為什麼你們訂 10 年而不是 15 年或 20 年，你們假設的基礎是什麼？還是隨便寫一寫 10 年就算了？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既然稱作是示範區，應該是有一定的執行期限，我們審酌時間太長，那就變成一個長期的……

陳委員其邁：那 10 年的假設基礎是什麼？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假設要興建園區，包括地方申設、興建園區可能就要三、五年。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的示範區……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至少要給人家五至六年的執行時間，算起來約莫是 10 年。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的意思是到 10 年就一定要落幕，不可能延長，是不是如此？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然我們也會持續檢討，包括大院可能也會針對執行的部分做檢討，視執行情況如何，甚至屆時是否需要示範區都還未必，這是有變化的可能。

陳委員其邁：所以在第一條的總則裡面，你們本來就是應該要做逐年或兩年一次的檢討，才能知道未來的時間到底是要 10 年、20 年還是 30 年，你們要做滾動的檢討，如果隨便決定……

管主任委員中閔：如果是做滾動式的檢討，我覺得是可以，但未必一定要寫到法條裡。

陳委員其邁：那我怎麼知道你們什麼時候要做檢討，你們要有正式的評估報告送到立法院，我們在每年或者定期才能 review 你們檢討的成果。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然可以，如果委員要做這樣的修正建議，我覺得是可以的，甚至大院隨時可以

做決議，要我們做什麼，我們都會照辦，我們一定是照著大院的決議辦理。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本來你們在法條裡面就必須明訂自經區成立之後，定期的檢討及評估檢討的項目，我隨便舉一個例子，譬如你弄了 10 年、20 年，TPP 或 RCEP 都沒有加入，那要怎麼辦？你現在弄得台灣全部都是自經區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第一、行政院本身就有專案小組持續監督，如果大院有決議，我們也會遵照大院決議辦理，甚至我們要加上定期滾動檢討也都可以，但是我相信整個進行會隨著時間而演變，不會一成不變，所以我想委員應該可以放心。第二點向委員報告，這個會有助於我們加入國際經貿組織只是目的之一，不是這個東西做了之後就能達到這個目的，不是這麼一個簡單的因果關係。

陳委員其邁：自經區的立法跟我們整個管理的規定，包括租稅、人員流動等等相關的部分，都給予特別的規定，假如沒有加入 TPP……

主席：委員，發言時間到了。

陳委員其邁：當時我們講自經區是要跟 TPP 接軌，如果 10 年、20 年都沒有辦法如期加入 TPP 及 RCEP 時，自經區總是要有一個落日的時間。

管主任委員中閔：所以我也會贊成滾動檢討，不管從行政院院方或大院的決議……

陳委員其邁：自經區落日的條件是什麼？就是做了之後就永遠沒有落日的條件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如果不做任何東西，10 年就一定落日，法條通過的話就是如此。

主席：陳委員，時間到了。

陳委員其邁：你應該是說，假如有一些達到你們的政策目標，當然提早落幕也可以，假如在什麼時間以前，你們達不到設立的目標時，當然必須考慮到要給你們多少時間，要做什麼檢討，自經區才能落幕，不是這樣嗎？

主席：委員，時間到了。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的意思是在第一條總則時，必須明訂整個檢討的機制，自經區到底何時落幕，落幕的條件為何或是哪些條件之下，可以做延長，這才是一個比較完整性的規定，所以我希望國發會能支持民主進步黨黨團的提案。

主席：針對第一條及 5 項修正動議已經發言完畢，第一條及 5 項修正動議保留。進行第二條。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要做第 2 輪發言，沒有人家是規定不可以的。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還要進行第二條條文的協商，我們要程序發言。

主席：你現在還有程序發言？我們上次的協商沒有程序發言，那程序發言 1 分鐘。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程序發言要 3 分鐘……

主席：柯總召，這是你自己寫給我的，你寫完全沒有程序發言等等……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那是上次的。

主席：你每一次來就推翻一次朝野協商。

陳委員明文：主席，針對第一條的修正草案，我們有一個修正動議……

主席：陳委員，現在不是你發言的時間，現在是費鴻泰委員的時間。

陳委員明文：主要是把試行特定區的範圍、人員、貨物及技術之便捷，把它改為生產要素、貨物、資訊及勞務之流通……

主席：陳委員，那部分我有把它列入保留……

陳委員明文：這個案子……

主席：陳委員，剛才那個案子已經宣讀過了，我們把它保留送協商。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我只是再提出來，因為當時是書面提出來而已，我的意思是可不可以請管主委再上台做說明，因為當時我和許添財委員都在場，管主委知道吧？管主委也非常同意把這部分做修正，所以現在我們提出這個修正，主委的態度是如何？你用 1 分鐘來說明。

主席：主委，這部分上次已經討論過……

陳委員明文：這沒有討論。

主席：有，已經協調過。

陳委員明文：沒有，這是提案。

主席：我們這部分放在最後做協商。

陳委員明文：不是，這是內容，它只是提出來而已，現在正式提案出來，你怎麼連正式提案都不讓人家發言？就請管主委把這個案子……

主席：好，給你一分鐘，沒有例外。

陳委員明文：我已經講完了，不要再講了。請管主委上台說明。我在講什麼，管主委知道吧？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是，剛剛……

陳委員明文：第一條的內容，上次我們跟許添財委員一起在講，希望把試行於特定區域範圍內的人員、貨物、技術之便捷流通，把它修正為生產要素、貨物、資訊及勞務之流通，主委了解吧？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知道。

陳委員明文：你的態度是如何？上次你是覺得這部分改得非常好。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想委員的重點如果是在生產要素、貨物、資訊會比較好，因為我們從頭到尾都沒有碰藍領勞工，如果寫勞務怕會引起外界誤會。

陳委員明文：是勞務，什麼勞工？

管主任委員中閔：就怕外界引起誤會，所以只要寫生產要素就可以了。

陳委員明文：是生產要素，但裡面也有貨物。所以我們就是一併把生產要素、貨物、資訊及勞務做修正，這部分你同意吧？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是，原則上我們是沒有問題，但是我們不太希望寫上勞務，因為我們沒有碰勞工，寫上勞務就是怕引起外界的誤會。

主席：好，發言時間到。

陳委員明文：你不需要勞務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到時候寫了勞務，我都要講是陳委員提的。

陳委員明文：你不需要勞務嗎？你這部分還是需要勞務啊！所以我們只是把它明文規定……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於生產要素哪部分，我沒有意見。

陳委員明文：當然是生產要素沒意見，今天就是把人員、貨物等等改成生產要素、貨物、資訊及勞務……

管主任委員中閔：貨物及資訊的部分也沒問題。

陳委員明文：那就對了，但是我是希望你也同意勞務這個部分，事實上有沒有勞務？你講！還是有吧？所以我們只是把它入法而已，好不好？

主席：陳委員，時間到了。我們要進行第二條，第二條宣讀完畢之後，請柯總召程序發言，但請柯總召要做約束，只允許柯總召一位發言。

現在進行第二條。

第 二 條 自由經濟示範區（以下簡稱示範區）與示範事業之設置及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前項但書規定，於第八章罰則不適用之。

主席：針對第二條，現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3 案。

一、

第 二 條 自由經濟示範區（以下簡稱示範區）之設置與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前項但書規定，於第八章罰則不適用之。

示範區之設置，應配合產業創新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定行政院提出之產業發展綱領、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產業發展方向及發展計畫發展策略。

提案人：吳秉叡 林岱樺 李俊侶

連署人：段宜康 葉津鈴

二、

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第二條條文，擬具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修正第一項、增訂第三項）

第 二 條 中華民國策略經濟發展區（以下簡稱策略經濟發展區）之設置與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前項但書規定，於第八章罰則不適用之。

策略經濟發展區之設置，應配合產業創新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定行政院提出之產業發展綱領、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產業發展方向及發展計畫發展策略。

提案人：陳明文 葉津鈴 吳秉叡 許添財 管碧玲

尤美女 林岱樺 賴振昌 陳其邁 周倪安

三、

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之第二條條文，擬具修正動議。擬請修正為：

第 二 條 中華民國策略經濟發展區（以下簡稱發展區）與發展事業之設置及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提案人：賴振昌 周倪安

連署人：吳秉叡

主席：針對第二條條文以及吳秉叡委員、林岱樺委員及賴振昌委員三案的修正動議，請委員發言。

柯建銘委員要求 3 分鐘的程序發言，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審查法案請大家遵照議事規則，不要以為國民黨人數多就不需要議事規則，主席強行主導，一個委員怎麼會只能發言 3 分鐘？先講議事規則，雖然我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但是我也是可以發言，我不能程序發言，但可以提出權宜問題及會議詢問，甚至每一個人都可以在這個遊戲規則下做任何事情，所謂的法案的發言，每個人只能發言 3 分鐘，這是從哪裡規定而來的？過去的朝野關係還比較正常，立法院的文化是這樣建立的，審查法案要講 10 次也是每個委員的事情，如果有本事，同一條講 10 次或講 100 次也沒有關係，就是要論戰，我們要建立立法院的文化，立法院的文化不是只有對立而已，還需要對話，今天走到大對話的時代，委員會真的是看朝野在法案上的功力是如何，所以我建議一定要按照遊戲規則來，有一句話叫欲速則不達，主席說最多只能發言 3 分鐘，登記一次，不可以再登記發言，按照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本來就沒有次數的限制。

1998 年農發條例，本席就在這個委員會上針對第一條講了一天，所以我們希望立法委員是要對預算及法案好好在這裡論戰，不是只有在主席台，也不是只有打架而已，所以我希望委員會文鬥就是文鬥，這是文鬥不是武鬥，我們立場很清楚，到底自經條例可不可行？到底自經條例是不是真的對於將來區域經濟發展真的有幫助？自經條例看起來就像服貿先行，很多藏在裡面，也有許多是破壞法律的規範，投資很重要，但是你要搞一國兩制，中華民國現在是什麼時代了？已經走過加工出口區的時代了，還在搞一國兩制？過去的科學園區，區內區外全部是一致的，所以我今天要在這裡很懇切的說，照遊戲規則來，有 3 位提案的委員，就讓這 3 位委員做提案說明，管主委要針對 3 個委員的提案來答復，其他委員也可以一直上台詢問，大家都照遊戲規則來就不會吵架，沒有所謂發言只有一次或是發言只有 1 分鐘，也沒有不能程序發言、權宜問題及會議詢問，全部照議事規則來，假如不照議事規則來，保證這個會開不下去，我這樣懇切的跟大家提出說明、拜託，請各位委員同仁照遊戲規則來，那絕對不會亂，如果不照遊戲規則來，絕對會亂，結論就是這樣。

主席：謝謝柯總召的指正，但是我們在服貿協議監督條例的會議裡，他們的主席連一秒鐘都不讓我們發言，我覺得大家要互相尊重，因為如果打假球……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主席應該要像法院的法官聽訟一樣，主席應該要公道，哪有主席與人爭論的，這樣會議絕對開不下去。

主席：不是，上一次協商，你就已經寫得這麼清楚了，我們都按照你們協商的結論來開會。

現在我們開始處理第二條，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協商的結論不要隨便亂湊，上次為了讓會議開始，所以有朝野協商……

主席：請柯總召入座。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們要高度肯定柯建銘委員，大家都知道他是立法院裡長得最帥、口才也最好的，女生緣及男生緣都是最好的，我們非常謝謝剛才柯總召給我們的一些示範。

針對第二條，我要請教管主委，這個案子如果推成了，對我們中南部有何好處？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在智慧物流上面透過前店後廠的方式，希望能夠把經濟效益擴展到自貿港區之外，所以對於中南部的幾個自貿港……

費委員鴻泰：哪幾個自貿港？

管主任委員中閔：台中、安平及高雄。

費委員鴻泰：你一個一個講，我剛才沒聽清楚，有哪幾個自貿港？

管主任委員中閔：中南部的話有台中、安平以及高雄。

費委員鴻泰：那這個案子對我們屏東有沒有什麼好處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屏東有農業生技園區，而且現在範圍還在檢討擴大當中。

費委員鴻泰：你們有沒有去拜訪這些南部的縣市首長們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都去過了。

費委員鴻泰：你去過沒有？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去過了。

費委員鴻泰：你拜訪過哪些人？你可不可以講給我聽？

管主任委員中閔：高雄的陳市長、台南的賴市長、台中的胡市長以及彰化縣卓縣長，另外我們也有到各地去看，像上星期我還到去嘉義，我們有通知市府及縣府，但是他們可能另外有重要的行程，所以……

費委員鴻泰：我想請教主委，舉例來說，你和我們的老同事賴清德市長見面，他對這個案子的看法為何？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賴市長是支持的，包括陳市長也是支持的。

費委員鴻泰：他是怎麼支持法？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時安平港還不是自貿港區，賴市長本身和交通部談，也和我們談，他希望能促成安平港首先變成自貿港區，他也希望我們能夠看看示範區裡有什麼能夠與當地結合的。我們和高雄的陳市長談的時候，想法也類似。

費委員鴻泰：我們就以台南為例，因為我跟賴清德市長共事過一段時間，憑良心講，不該講交情，但是大家彼此的認知還滿近的，請問如果對安平港做一個大的改變，就主委個人的評估，可以創造多少的就業機會？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因為基本上整個安平港現在沒有什麼太多的貨物，所以這部分需要滿大的工程，但我們希望如果能推動附近及附近園區結合在一起，能夠創造物流，本身有貨量

，才會有定期航班的船來靠港，這非常重要，就現在來看，台南那邊需要更多的努力，但是我相信示範區就是對台南本身非常重要的加分項，因為台南本身有農業也有工業，我們可以跟…

費委員鴻泰：因為我詢問的時間也到了，我誠懇的跟你建議，希望主委多跑跑中南部，跟那些市長們大家想出一些具體的措施，讓大家來談，好不好？

主席：委員，時間到了，請遵守時間。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我們會做。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權宜問題。

主席：不是，這個是登記發言。

柯委員建銘：是會議詢問。

主席：委員可以登記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可以詢問一下。剛才用請教的話，那我現在詢問一下好不好？依照議事規則，會議詢問是誰都可以講，而且講時事也可以。

剛才費鴻泰委員好像說找到一個可以治療民進黨，讓民進黨很尷尬的方法，就是提出安平港的例子。不過我在這裡告訴各位，整個民進黨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是有高度整合的，中央黨部為了這個案子至少已經討論了將近半年，也把我們的版本寫出來了。但是這個版本不是終極版本，假如我們的條文寫得不好，你可以挑戰，立法院的程序審查及委員會的審查就是這樣子。大家審查完畢以後，即使用表決也沒有用，因為到院會還要朝野協商。在條文這麼多的情況下，到了院會如果沒有經過協商，能夠三讀通過嗎？民進黨有高度整合，五都裡的賴市長跟陳菊市長，以及張花冠等各縣市首長，全部都有在中央黨部開過會，並一致支持黨團的看法。他們尊重黨團自主，對於這個法案黨團認為應該改到什麼程度，他們完全沒有意見。你舉了賴市長及陳菊市長，還說安平港及高雄也有，但是對於這些有沒有辦法都落實，你要先想清楚。大家都知道自經區是 2007 年馬英九開始選總統時所提出來的，後來放在黃金十年裡面。自經區條例從 2007 年搞到今天，已經將近 6 年多了，所以這是馬英九選總統的時候拿出來騙選票用的，各位請看看這個歷史過程。後來馬英九當選之後用尹啟銘，但是尹啟銘的思維和對於藍綠對立的看法是非常尖銳的，也曾寫文章批評民進黨。一個國家政務官有高度的藍綠對立思維，所以才會不適任早就已經離開了。自經區條例是由經建會主委起草的，起草了半天弄不出來，包括央行、農委會及財政部等各部會又都有意見，搞了半天沒有辦法了就換管主委來，管主委再隨便搞一搞，在去年 12 月 23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後送到立法院來，然後今年 1 月 13 日才在立法院院會付委，結果我們有意見又改了 15 條，所以這裡面事實上有很多是不可行的。你們要搞一國兩區，但是大家心裡都明白這是很難的，所以我們的縣市首長認為，你要搞就去搞，能夠成功最好。大家心知肚明，這一套是不成的，所以我們對自經區條例有高度質疑，因此必須好好討論邏輯架構是怎麼樣。我們不要陷入自由經濟的迷思，你們也不要拿自由經濟壓我們，這根本就是服貿及貨貿先行，台灣還要成為一個特區嗎？區內跟區外要怎麼分？怎麼可能？

費鴻泰委員，你那個發明已經落伍了，你的發言已經不合邏輯了，所以不要以為可以以子之矛，攻子之盾，是你們有問題，是整個條例有問題，邏輯架構有問題，我在這裡言明在先。

主席：謝謝柯委員。請周委員倪安發言。（不在場）周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上個禮拜有到嘉義，剛剛費委員也有特別提到。

自由經濟示範區已經更名為中華民國經濟策略發展區，這個名稱比較精準，不然嘴邊還掛著自由經濟示範區是要示範什麼？台灣的經濟還不夠自由嗎？你要示範什麼？我很不了解。管主委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台灣的經濟也很有策略，那還要策略什麼？

陳委員明文：我們現在就是要有策略，台灣的策略就是要發展，你不同意嗎？你不同意台灣要應用經濟策略讓我們發展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同意，我相信委員也同意讓我們的經濟更自由。

陳委員明文：我們的經濟不自由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沒有說不自由，是要更自由。

陳委員明文：那你還要示範什麼？現在已經修正為中華民國經濟策略發展區，而且你們設有第一階段跟第二階段，第一階段就是六港一空一園區，六港是高雄港、安平港、臺中港、臺北港、基隆港、花蓮港……

管主任委員中閔：蘇澳。

陳委員明文：總共就是六港一空一航空城……

管主任委員中閔：航空城是……

陳委員明文：還有屏東園區。你上個禮拜到嘉義是要把嘉義列入，把現在的六港變成七港，是不是這樣？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

陳委員明文：你去看什麼？

管主任委員中閔：翁委員請我們去看當地的馬稠後工業區。

陳委員明文：你去看什麼？

管主任委員中閔：看馬稠後。

陳委員明文：看什麼？

管主任委員中閔：看那個地方。

陳委員明文：看那個地方……

管主任委員中閔：看發展潛力。

陳委員明文：發展什麼？

管主任委員中閔：它作為一個……

陳委員明文：你去看什麼？如果你以管主委的身分去看，是看能不能納入變成七港一空，不是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一定。

陳委員明文：如果是站在經濟發展的角度，是經濟部長去看，怎麼會是你看，你在看什麼？我

只是問你要看什麼，如果是在第一階段評估能否納入七港一空，布袋港才需要看，不是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如果是看自貿港區的話應該先請交通部。

陳委員明文：今天有人說好像賴市長跟陳菊也同意，我不了解你主要是去看什麼……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舉一個例子……

陳委員明文：你要去看這裡有一塊園區……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去看彰濱工業區……

陳委員明文：我記得有私下……

管主任委員中閔：就是看彰濱工業區是不是可以變成示範區，看馬稠後的意義也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我也私下跟你提過，告訴你嘉義有新港、布袋港及馬稠後。你們現在在講前店後廠，所以你們要去看我不反對，我只是問你去看什麼。如果第一階段要納入變成七港一空的話，你去才有用，如果不是而需要在第二次由地方申辦的話，草案通過以後地方政府自然會提出來，不是嗎？你去看什麼？你只是去作秀而已，不然你到底在看什麼要告訴我。你身為國發會主委很清楚，這個草案還在立法院審議，你也很清楚六港一空一園區沒有包括布袋港，如果你去了之後能夠在今天告訴我，承諾將布袋港列入七港一空的話，我贊成，不會反對。事實上馬稠後就是馬稠後，馬稠後的問題就是缺水缺電，當地的越域引水工程到現在還停工，你們國發會要跨部會去處理；另外現在也沒有電，最主要的問題在這裡，這個要處理掉。對於真正納入第一階段的七港一空，你今天能不能夠承諾？你還是搖頭，所以是不可以，這是我們感到遺憾的。草案雖然還沒有通過，但是第二階段地方申辦的部分，在草案通過以後地方自然就會提出來了，不是嗎？你們還是要審核，對不對？你去看主要是看有沒有潛力。嘉義的地點很好，但是為什麼產業沒有辦法發展？嘉義在台灣就是缺少關心，你們現在才去看是在作秀，不然是看什麼？如果能夠納入七港一空的話不是很好嗎？這是中央的權限。沒有納入七港一空的話你還搞什麼？亂七八糟，作秀心態，對不對？早上來就在那裡看什麼？對不對？要笑死人！

主席：陳委員，發言時間已到。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陳委員明文：我還沒說完！

主席：不可以啦！請你登記第三條，請回座。

陳委員明文：第二條的部分，我都還沒有開始！

主席：第二條的部分已經結束了。

陳委員明文：那是程序發言！

主席：今天沒有程序發言。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陳委員明文：這是會議詢問！

主席：請陳委員回座。

現在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管主委，本席很認真聽你說，因為你指明到我們台南了，我們就來講台南現在早就已經是自由貿易港區之一的安平港，自由貿易港區一樣是要因應國際區域經濟之發展，對不對？也就是在現有的法律架構之下，自由貿易港區就可以做跟現在所謂自經區或經濟策略區一樣的事情。今天如果六港一空做得非常好，做得不夠用了，你們來跟我們說要增加、要擴張、要到各地方都去設，每個地方都畫個圈圈，就可以帶動我們的經濟，那就很好，那樣今天我們大家大概也不會有什麼意見？可是問題是我們的自由貿易港區已經搞了十幾年了，我們是因為這些區不夠用嗎？不是。主委你去看看，安平港一大片荒蕪還在那裡等待，也等不到什麼東西，也不是不夠用，你們到底為什麼還要再畫那麼多圈圈？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去年剛開始推動的時候，交通部葉部長跟我先後去台南，是在那之後……

葉委員宜津：我也在嘛！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那時葉委員也在。

葉委員宜津：好，你說。

管主任委員中閔：葉委員應該記得那時安平港還不是自貿港區，是之後才變成自貿港區，所以換言之……

葉委員宜津：是啊！我的意思你沒聽懂嗎？那就讓它試試看，你們急什麼？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我們現在不就在試試看嗎？

葉委員宜津：我們就以現有的法律就夠用了，自由貿易港區、六港一空，我們就先試試看，你們急什麼？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並不是只做自貿港區，自貿港區只是示範區當中的一部分而已。

葉委員宜津：主委，你剛剛跟我們說得很清楚，這個稱為示範區，這還有十年落日，將來還要檢討，這表示什麼？你們也沒有把握。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是沒有把握，是我們要隨著時間一直改變，這也是剛剛委員的要求。

葉委員宜津：好，你有把握，就算你有把握，我們沒有把握。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所以才要檢討。

葉委員宜津：好，很好。我們的意思就是六港一空先做做看……

管主任委員中閔：事實上，這已經在開始了……

葉委員宜津：做到讓我們覺得很棒，拍手說這樣不夠，我們再來下一步，對不對？你們的六港一空現在根本都還沒有做。話說回來，那個很棒是你說的，萬一失敗了！萬一台灣的經濟被你們搞垮了！我們沒有後路……

管主任委員中閔：自貿港區實施到現在已經超過 10 年以上，我們是希望讓自貿港區做得更好……

葉委員宜津：你現在又說這超過 10 年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事實上是這樣，不是現在說，本來就是如此。

葉委員宜津：好，是……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就希望它能變得更好，過去沒做好的我們希望它能更好……

葉委員宜津：很好，你們現在就把它做好……

管主任委員中閔：讓它變得更好怎麼會把台灣經濟搞垮。

葉委員宜津：你們就把六港一空做好再來。

主席：葉委員發言時間已到。

葉委員宜津：我要再次強調，在六港一空做好以前，你們沒有資格跟我們講這有多好又多好，本席要求的就是這樣。六港一空如果真的做得很好，那麼我們沒話講，這是應該做，可是連六港一空都搞不好，你們要在全台灣畫圈圈，大家一起死，我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作法。

主席：謝謝。

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現在先利用這個時間請教主委，在越南有沒有商業上的朋友？都沒有！你身為國發會主委，在越南沒有做生意的朋友？你不要胡亂騙，怎麼不敢回應？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我有認識在越南……

蘇委員震清：沒有人打電話跟你說，現在越南的台商在那邊……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有看到新聞。

蘇委員震清：你們都沒有表示關心？你身為國發會主委，當這個事件發生的時候，越南的台商、我們的子民在那裡做生意，而現在被人家砸店，你們也沒有跟經濟部協調怎麼樣協助，只是一個聲明抗議而已。本席現在問你，在越南有沒有台商朋友？你也不敢大聲回應。你的人緣那麼差！你知道我們昨天晚上一共接了多少電話嗎？他們跟我們說，到底我們的政府能帶給他們什麼？他們現在在越南做生意，人家說他們是華人，我們說他們是台商，目前中國大陸的事件竟然連他們也被打，看看他們有多衰！好，我先問你，我們的政府現在到底有什麼具體措施能來保護台灣人民在國外從事商業行為？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要從兩方面來看，平常跟海外台商聯絡比較多的是經濟部，待會是不是可以請沈次長說明……

蘇委員震清：對，我知道，我……

管主任委員中閔：還有，牽涉到國家之間的話，必須要透過外交體系，而不是由國發會來講。

蘇委員震清：這我都知道，我現在就是問你們，有沒有心去體會現在在越南的台商面臨這樣的困境？你們是不是有跨部會的行為對於如果在越南的台商現在想回來，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措施？你們不是鼓勵台商回流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

蘇委員震清：剛好有這個事件，你們不會準備做這些事情，第一個，保護越南的台商，讓他們感受到我們政府對他們的關心。第二個，跟他們說，我們隨時歡迎你們來。你們是不是有包含國發

會、經濟部及外交部做聯合行為的這個動作？都沒有。甚至簡單問你一句話而已……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不是可以請沈次長幫忙……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本席現在只是問你，為什麼連這樣你們都沒有反應？好像都事不關己，漠不關心，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那有這樣，是不是請沈次長說明？

蘇委員震清：好。請問次長，昨天有沒有很多台商朋友打電話給你們？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說明。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們已經都有掌握，首先，分三個層次來報告，這個事件最主要發生是我們有些台商的公司掛著中文名字，被誤認為是中資，這是第一個，是在對象上……

蘇委員震清：講簡單點，你們現在具體要準備怎麼做？

沈次長榮津：現在我們外交部、經濟部及僑委會已經成立越南排華事件緊急因應小組，提供台商協助跟……

蘇委員震清：這是你們的作為，我現在要跟主委講的，是我們一直希望台商回流，對不對？我們希望台商來回來，把他們的資金、技術重新湧來台灣。剛好有這個機會的話，我們政府是不是要讓國外從事商業行為的我們的人民感受到政府對他們的重視與保護，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也希望藉這個機會，是不是有什麼方法能讓他們回來台灣真正從事商業行為，讓他們回流。

主席：蘇委員發言時間已到。

蘇委員震清：好，謝謝。本席說的你們要聽，你們不要什麼都不做，不要事不關己、漠不關心！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簡單依據現在的狀況請教，主委剛剛提到，台商在海外的很多事情要跟當地政府交涉是外交部的事情，沒錯吧？但是有些整個經濟策略的擘劃可能國發會可以做些事情，也就是記不記得過去的劉憶如前主委及尹啟明前主委都會到國外去跟台商座談，希望他們能對台灣加強投資。其實這時候是台商在外國的危機，但可能是鮭魚返鄉的轉機，以某種程度來講，國發會如果可以在這個時候有些緊急的動作，因為我們不知道這是暫時性的，還是會一直繼續的，而且坦白講，在南海的領海爭議，或台灣的太平島那裡，我們跟越南之間，今天不戰，說不定明天就有衝突，所以長遠之計應該因勢利導，這時候讓台商回來也是好的思考方向，在此情況之下，自由貿易港區可以用什麼方式讓台商回來？現在當務之急當然是危機處理，根據經濟部掌握的狀況，總損失多少？目前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說明。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駐外代表處已經要求越南政府協助。第二，透過台商網絡啟動緊急應變機制，請台商、台幹、眷屬注意安全，到今天早上 6 點，台商幹部已經全部安全撤離。至於影響方面，現在投資業務處正在評估。

黃委員偉哲：截至目前為止，初估損失多少？接下來也許會得到控制，但也可能繼續擴大。

沈次長榮津：目前我們掌握到的案件大概有 481 件投資案，損失方面則還要再評估、調查，目前投資業務處正在調查，有消息我們再跟大家回報。

黃委員偉哲：有關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行政院已經修改了 15 條條文，一般民眾關心的是農業部分，對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內的農業，國發會要如何修改？10%的內銷可能改變嗎？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10%部分，我們已建議修正。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把原有的六海一空、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以及用產業創新條例升級的工業區全部列為第一階段。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尤委員美女：這些都是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的範圍。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是。

尤委員美女：你們的條文把它們全部納入規定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要申請。

尤委員美女：提出申請你們就會核准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啊！

尤委員美女：你的意思是，這些不是當然的第一階段？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是

尤委員美女：那你還說第一階段是六海一空。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是每個區都想變成示範區，首先要看他們要不要，申請後再看他們的條件。

尤委員美女：所謂的條件是什麼？條件規定在哪裡？

管主任委員中閔：到時候經濟部會訂定申請規範。

尤委員美女：今天審查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最大的問題是，幾乎有三分之二的條文都是空白授權，我們完全看不到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的內涵是什麼。上一次質詢時，我就跟主委報告，依照第十四條的規定，可以申請為示範區的，包括六海一空、工業區、科技園區、科學園區等等，地方政府也可以申請，但是沒有審核標準，因為是空白授權，所以如果甲廠商申請核准，乙廠商不行，我們也不知道原因為何。你們沒有審核標準，完全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又有一個土皇帝—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方面是由中央主管機關決定的，產業創新條例第四條有規定產業發展綱領、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的產業發展方向、產業計畫及發展策略，你們應該把它銜接起來，不能在台灣弄一個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讓它變成一個租界，在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內，所有法規都鬆綁，主管機關都變成土皇帝，導致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變成特權地區，雖然我們已把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改為策略發展經濟區，但還是要跟政府原來頒布的產業發展策略、方向銜接起來，所以本席建議把產業發展條例裡面的規定定下來。

吳委員秉叡：本席有會議詢問。

主席：現在沒有會議詢問，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有什麼會議不讓人家會議詢問的？

主席：請各位委員互相尊重，朝野協商寫得這麼清楚，你們每一天都要來這裡鬧場，打假球。現在是羅委員明才的發言時間。

吳委員秉叡：主席，我要會議詢問，哪有會議不能會議詢問的？為什麼不能會議詢問？

主席：現在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吳委員秉叡：我請問你，為什麼不能會議詢問？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吳委員秉叡：逐條審查時，什麼叫做截止登記？什麼叫做發言 3 分鐘，請議事人員說明。

主席：不要打假球，我請大家不要打假球，我都有宣布，你們不要這樣，不管是院會或委員會，都有一定的規定。

吳委員秉叡：規定在哪裡？拿出來啊！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吳委員秉叡：規定在哪裡？拿出來啊！我現在是會議詢問。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吳委員秉叡：不能這樣，他都不讓我提案說明，我要登記，他也不讓我登記。

主席：登記的委員請大家互相尊重。

吳委員秉叡：又不是他當皇帝。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沒有截止登記啦！

主席：哪裡沒有截止登記？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吳委員秉叡：我的問題你回答了就開會啊！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照遊戲規則。

吳委員秉叡：照遊戲規則來。

主席：請民進黨不要打假球。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什麼打假球？

主席：這本來就是打假球。每次朝野協商完的事情，你們就來這裡亂，你們不審查就講不審查嘛！

吳委員秉叡：我可以讓他先講。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人家現在要發言，爭取發言的權利，你也不要，現在是 10 點鐘，你就說不能發言，3 分鐘是你限制的，截止登記也是你說的，又不能會議詢問，不能這麼鴨霸啦！

吳委員秉叡：你只要答應讓我會議詢問，我就讓羅委員發言。

主席：請各位委員互相尊重。

吳委員秉叡：互相尊重，你也要尊重我的權益啊！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請主席遵守會議規則，沒有主席能裁示截止登記、發言 3 分鐘的。

主席：不要打假球。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打擾人家發言，還說人家打假球。

吳委員秉叡：中華民國立法院審查法案，什麼時候逐條討論時只能發言一次，還截止登記的？騙人

家沒有當過召委喔？

主席：所有會議都有限制時間，包括院會，我們宣布得那麼清楚。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請你看看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質詢的時候才有截止登記，逐條討論，怎麼可以 10 點就截止登記？

主席：羅委員明才請發言。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現在才 10 點，你就截止登記。

主席：本來就這樣，請尊重委員登記的順序。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你憑什麼截止登記？現在是逐條討論，你也截止登記。

主席：你們擺明了，請大家不要打假球。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什麼是打假球？

吳委員秉叡：逐條討論我為什麼不能登記、不能發言，哪一條規定的，請你告訴我們。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請你講清楚、說明白，什麼叫做打假球？

主席：按照立法院的規定，每個條文 3 分鐘，這是慣例，沒有佔大家一點點便宜。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什麼叫做打假球？打假球是什麼意思嘛？你一直在講打假球，我們發言沒有針對問題嗎？

主席：讓你們登記了十幾個，從早上登記到現在，請羅明才委員……。

你為什麼沒有登記？我還是讓你登記了啊！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你為什麼給人家截止登記？

主席：本來每一個條文都要截止登記啊！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人家要講話，你怎麼可以截止登記？

主席：請羅明才委員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你怎麼可以這麼鴨霸？鴨霸！

主席：請羅明才委員發言。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這樣太過鴨霸了，為什麼可以截止登記？

吳委員秉叡：為什麼我不能發言？為什麼還要阻止？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為什麼逐條審查，你禁止人家發言？

主席：每一個委員都是這樣子。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現在 10 點鐘而已，你給人家截止登記。你為什麼禁止人家發言？你告訴我嘛！

主席：我什麼時候禁止人家發言？第三條大家都已經登記這麼多。請羅明才委員發言。

吳委員秉叡：請問逐條審查，為什麼可以截止登記？

主席：請羅明才委員發言。

吳委員秉叡：逐條審查為什麼可以截止登記？

主席：你自己要晚來，剛才都已經……請羅明才委員發言。

不要技術杯葛啦！柯總召……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什麼叫技術杯葛？什麼叫打假球？你跟我們講嘛！我們在講話的哪一個發言的不是針對草案內容？

主席：簽了朝野協商，每一次都白紙黑字，……鬧場！拜託了，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什麼叫做鬧場？你告訴我們嘛！

主席：立法院有多少時間？對不對？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什麼叫做鬧場？

主席：院會也不開！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什麼叫打假球？告訴我們嘛！

主席：院會不開！委員會也不開！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什麼叫不開？我們有沒有在開？

主席：羅委員，請發言啦！羅明才委員，你不發言了嗎？

吳委員秉叡：逐條審查沒有截止登記的啦！

主席：羅明才委員不發言，葉委員津鈴、賴委員振昌均不在場。

請蕭美琴委員發言。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我們要發言哪！

主席：我有請你們發言哪！你們不發言。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但是是會議詢問先……

主席：沒有會議詢問，質詢已經進行到這個地步。

吳委員秉叡：為什麼沒有會議詢問，會議詢問是隨時……，你到底懂不懂議事規則啊？

主席：我想民進黨不要在這裡技術杯葛。

請蕭美琴委員發言。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我在場，我保留發言的權利。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你就讓人家調換一下，這樣你是會死哦？

主席：我什麼時候不讓你們換？你們自己拿單子來換嘛！你自己不拿……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差那三分鐘，你就讓它一直亂！

主席：你們就故意要亂的啊！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三分鐘一個一個過去，哪一個三分鐘有超過？

主席：你寫單子來嘛！你們要換順序，就拿單子來嘛！要換順序又不拿單子。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你不差那點時間。

主席：請蕭美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要問一個問題，逐條討論為什麼有截止登記？

主席：每一個委員會都一樣，召委都會宣布的，每一個委員會通通都一樣，我們都有宣布的。

請蕭美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秉叡：逐條討論有截止登記的？

主席：本來就有宣布。

請蕭美琴委員發言。我唸三次哦！請發言！請發言！不發言的話，我就要唸下去了。

吳委員秉叡：我問你，逐條討論為什麼有截止登記？

主席：主席本來就宣布的嘛！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哪有這樣子？

吳委員秉叡：這樣不行！你把議事規則拿出來看！

主席：所有的質詢通通都有，哪一個召委沒有宣布的？本來就是有宣布。

請蕭美琴委員發言三分鐘。

請坐！你們要換順序的，通通拿單子出來。

吳委員秉叡：逐條討論沒有……

主席：請蕭美琴委員發言三分鐘，開始計時。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針對第二條，民進黨黨團提了一個修正動議，提這個修正動議的原因非常清楚，就是我們希望任何新的法案、政策提出都應該符合整個戰略性的上位政策，要有很明確的目標、方向。現在已有的產創條例其實也有要求政府應該提出國家長期發展的政策綱領，然後再依據這個綱領來擬訂相關的政策，可是我們今天看到的自經區示範條例，也就是你們行政院提出來的版本，讓人感覺是拼湊式的急就章，把一個不合時宜的教育政策——爭取設立國外一流大學的分校這種東南亞國家早就做過的事情，現在拿出來作為政策方向，完全不符合台灣現在教育創新比較具體而實質的需求，就成本效益的算計，更不符合現在我們國家的需要。所以顯然是急就章、拼湊式的把這些不同領域的議題塞進來。在原始的版本中，我們更看到幾乎是以炒地皮、透過勞工政策、土地政策的鬆綁壓低製造成本，這樣的邏輯似乎是回到三、四十年前的加工出口區，其實這些都不是台灣現在需要的東西。這就是為什麼我們一直強調要在第二條中去修正，因為我們整個產業的將再已經不是三、四十年前的前店後廠、加工出口區的邏輯，我們應該要有一些新的戰略觀和一些創新，可是在這個條例裡面看不到。我們如果不在前面就修正的話，後來的 content 再怎麼修還是四不像，整個結構都不對。所以，我還是覺得你們應該把這個提案拿回去好好再作一些研究。我們現在整個國家的戰略目標是什麼？我們的產業政策是什麼？我們整個經濟轉型過程當中最需要的是什麼？不是這樣急就章的……

主席：蕭委員，時間到。

蕭委員美琴：主席，段宜康委員在內政委員會講一個小時耶！我們這邊三分鐘就按鈴，主委都還沒有回答我啊！

主席：我們本來都有一些內規，我希望委員互相尊重，因為召委本來在台上都會宣布什麼時間截止登記，每一個條文我都給大家非常多的時間。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沒有 3 分鐘的限制啦！

主席：我們連國是論壇都有 3 分鐘的限制。

蕭委員美琴：可是我們對這個條文怎麼去結合產業發展綱領有意見嘛！

主席：請尊重……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主席，這時候你要跟張慶忠委員學習，張委員……

主席：那我就跟陳其邁委員學習，他連一秒鐘都不讓大家發言，我覺得這樣是不對的。

請田秋堇委員發言。

蕭委員美琴：沒有，我們在問自經區條例和產業發展綱領之間的關連嘛！

主席：沒關係！你可以在討論第三條的時候登記發言，我每個條文都讓你們登記。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討論第二條。

蕭委員美琴：我在問我們修正動議的內容。

主席：在座的委員都當過召委，不是只有我當過召委。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沒有見過召委這麼獨裁！

主席：從來沒有召委像我這麼光明磊落！陳其邁委員連一秒鐘都不讓大家發言！陳其邁委員連一秒鐘都不讓大家發言！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沒有截止登記的。

主席：不是啦！本來就這樣，因為召委都會宣布一個時間，我想剛才宣布時間的時候，你自己不在，否則，我們的會議會沒完沒了，我希望我們還是尊重每位委員發言的時間，但是我會讓大家在逐條討論時……

蕭委員美琴：不是，如果你要限制時間，就應該要給我們第二輪、第三輪的發言機會嘛！

主席：你看，第三條大家已經發言……

蕭委員美琴：可是我們現在問的是第二條修正動議的內容啊！

主席：我想修正動議……，我也不會讓這個條文一下子就通過。

蕭委員美琴：我還沒有聽主委回應我們民進黨版修正動議的內容。

主席：請放心，我們會把所有的……作最好的……

蕭委員美琴：也就是自經區條例和產業發展綱領之間的關連，我們的策略是什麼？產業發展綱領…
…

主席：時間到。

你來不及，至少你來跟我商量，我也會處理嘛！你不要每天一進來就這麼大小聲嘛！對不對？

蕭委員美琴：……我們還沒有聽主委回答。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什麼大小聲？你這個規定這麼不合理，逐條討論哪有截止登記的？

主席：我們等一下可以處理嘛！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可是我連提案都還沒有說明！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才審到第二條，才早上 10 時 30 分，所以實在不需要限制大家的發言時間，我再強調一次，之前社環委員會在審查食管法時，裡面有 50 個版本，那時也沒有限制大家發言的時間，因為就是要讓大家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把每一個條文

審查到最好，方才主席宣告每位委員只有 3 分鐘發言時間，所以就有委員站起來反對，的確，現在並不是程序發言，若是程序發言被主席限制 3 分鐘發言時間，那也就罷了，但像吳秉叡委員對法案有意見，同時也是提案委員，這時就應該讓其發言才對，就算你說提案說明的時間已經過了，現在已審查到第二條，那也應該讓其可以發言，我從來沒有遇到在審查法案、在逐條討論時的發言有截止發言登記，因為每項法案照理應讓所有委員充分發言，如此才能把法案審到最佳的狀態，而且即使有做到這樣的工作，也都還是可能會有一些疏漏之處，所以我們不應該自縛手腳、作繭自縛，去限制 3 分鐘的發言時間，換言之，除了在逐條討論時限制發言時間及次數之外，還限制截止發言登記的時間，主席！主席！我叫你這麼多次，好歹你也回應一下。

主席：你沒看到你們委員來這裡亂嗎？

葉委員津鈴：（在席位上）我是來溝通，說什麼來亂呢？請不要污名化。

田委員秋堇：方才蕭美琴委員建議，如果要限制時間的話，則是否可以讓大家有第二輪或是第三輪的發言，而本席認為這樣是合理的。

主席：逐條的發言都是按照立法院過去所有的慣例……

吳委員秉叡：把慣例找出來！

田委員秋堇：我遇到的慣例絕對不是這樣子，之前社環委員會在審查食管法，即使有 50 個版本，我們也沒有限制發言時間，也沒有限制發言次數，就算是為了一個逗點或是一個字……

主席：包括總質詢、國是論壇，都有規定發言時間……

田委員秋堇：即使審查到晚上七、八點，都還是沒有限制發言的時間及發言次數，現在才早上 10 時 30 分，所以我實在不懂到底在急什麼！接下來請教管主委……

主席：田委員，我要跟你說明的是，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條，委員發言的時間，由主席於發言前宣告之。超過前項時間者，主席得中止其發言。

田委員秋堇：那是程序問題，請停止計時……

主席：這裡規定得非常清楚，我們是按照議事規則來開會。

田委員秋堇：管主委，方才我有打電話給陳菊市長，我跟她說管主委說陳菊市長很支持自經區，而你甫上任之初，也去拜訪過她一次，事實上，她是有條件支持的，第一，她不贊成農業加值，因為高雄的重工業幾乎都是位在國有土地上，附近幾乎沒有什麼農地，所以她認為你話要說清楚。第二，當時你也沒有跟他談到自經區特別條例通過之後，受影響產業的調查狀況如何、資訊的公開又是如何，還有配套措施又是如何，在土地正義以及環境正義上，她都還不是很清楚你們的想法，就像那天開的公聽會，主委來跟我說，在土地徵收上，你會好好去思考，避免現在土地徵收條例的弊病發生……

主席：田委員，發言時間到了。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方才說的那些話是會造成非常大的問題，賴清德市長因為在接受總質詢，所以沒有辦法接我的電話，關於這部分，主席可否讓主委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我那時去拜訪陳市長時，根本就還沒有談到農業的問題，我們只是在看高雄有哪些地方適合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而陳市長非常希望高雄的多功能經貿園區還有新灣區那一帶可以被考慮在裡面，這樣的說法當然就是贊成示範區的設置，如果不贊成的話，就不會提到哪裡也是適合納入的。

田委員秋堇：所以她是有意義的支持。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時還沒有討論到那麼細，還有，那天公聽會開完之後，有關土地、環評等問題，我都有明確回應，同時也做成建議提供給黨團，而黨團也提出了修法建議，到時在審查的時候，就會併案討論，就是土地徵收的部分全部都刪除，而環評全部都回歸現有制度辦理，所以不會有現在外界疑慮的情況產生。

田委員秋堇：環評回歸現有制度？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徵收的部分是完全刪除。

主席：發言時間到了。

田委員秋堇：就是不會去徵收私有的土地？

管主任委員中閔：就是本特別條例中不會特別訂一些規定來處理，而是完全回歸現有制度辦理。

田委員秋堇：但那天在公聽會之後跑來跟我說土地徵收條例的部分談到了那麼多的問題……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是跟示範區有關的，我才能說啊！就是與示範區有關的徵收部分，則是全部都拿掉了。

田委員秋堇：所以不會動到徵收的土地？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會。

主席：發言時間到了。

田委員秋堇：主席，我再說一次，現在才 10 時 30 分，所以你限制大家發言的時間……

主席：我沒有限制大家發言的時間，也請委員能夠互相尊重。

田委員秋堇：至少給我們第二輪、第三輪的發言。

主席：我完全是依照議事規則來讓大家發言。

接下來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田委員秋堇：至少給我們第二輪、第三輪的發言，因為大家有話要講。

主席：這是主席的權限，沒關係，你可以登記第三條的發言。

田委員秋堇：不是第三條，我指的是第二條的第二輪或是第三輪發言。

主席：第三條已開始登記發言，目前已有十幾位登記了，10 時 45 分第三條截止發言登記。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現在要跟你談遊戲規則，主秘，你們議事規則都講第三十條，但請看一下第三十一條，該條規定「除下列情形外，每一委員就同一議題之發言，以一次為限：一、說明提案之要旨。二、說明審查報告之要旨。三、質疑或答辯。」既然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得這麼清楚，你還要規定人家還有一個登記截止時間，明明第三十一條提到有 3 種狀況下，不以一次為限，所以請主席回答我的問題，為何有登記截止時間，然後還

以一次為限？我在立法院當了 5 年的立委，從來沒有遇過逐條審查的時候還規定登記發言期限，然後登記之後，還規定只能發言一次……

柯委員建銘：這一定要照遊戲規則來進行，否則會很難審下去。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不要站在那裡啦！

柯委員建銘：我說的話請你們稍微聽一下啦！

主席：柯總召現在是吳秉叡委員……

柯委員建銘：照遊戲規則來啦！

吳委員秉叡：我的問題你不回答！

主席：第二十九條、第二十八條規定得非常清楚……

吳委員秉叡：那你第三十一條為何不看呢？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第五十七條也要看。

主席：所有發言的時間還是由主席……

吳委員秉叡：第三十一條看一下！

主席：我有看過，但方才在你們還沒有進來之前，我就有宣布，希望所有的委員能夠按照立法院的慣例來開會……

周委員倪安：（在席位上）服貿不是慣例？

吳委員秉叡：沒有這回事啦！

主席：如果民進黨不審……

吳委員秉叡：我們沒有不審！像我今天有提案，在做提案說明 3 分鐘時間到了，我不能發言、不能質詢、不能質疑？

葉委員津鈴：（在席位上）皇太后做到這樣，別的委員會沒有人像她這樣做的。

主席：葉委員請尊重……

吳委員秉叡：請照議事規則來，我現在問你的是議事規則……

主席：大家互相尊重，不要用這種方式來開會，本席也無法接受，請委員把握發言時間。

吳委員秉叡：我在問你第三十一條的問題，我現在在會議詢問，還沒有開始發言耶！為何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你不唸呢？

主席：我都唸過了，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現在是進行什麼程序，講個清楚，現在是什麼程序？

吳委員秉叡：他剛剛禁止人家登記，他設一個截止登記時間。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你現在發言是依照你……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在會議詢問。我剛剛要會議詢問，他不給我詢問。我要做會議詢問，他不給我詢問。

主席：連總質詢、連國是論壇、連我們的業務報告都有截止登記的時間，……

吳委員秉叡：沒有那回事啦！如果不以一次為限，就沒有截止登記時間啊！

主席：所有的委員大家互相尊重，包括我們在業務質詢的時候，我們都會在 10 點鐘的時候就宣布

截止登記，立法院審的案子沒有一個案子不重要，……

吳委員秉叡：沒有這回事啦！依照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逐條審查不以一次為限嘛！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進行什麼程序，我們一條、一條來講嘛！

吳委員秉叡：我就在講了，他不聽啊！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你現在變成會議詢問，……

吳委員秉叡：我的會議詢問是在詢問為什麼逐條討論可以截止登記啦！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我們拿到麥克風應該依照你剛剛的程序是什麼，你照這種程序來說，你要要求其他的再說嘛。

主席：時間到，……

吳委員秉叡：你臨時才進來的，不知道我們剛才在說什麼啦。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有根據嘛！……

主席：我們請丁守中委員發言。

吳委員秉叡：沒有那回事啦！我現在在會議詢問，為什麼逐條討論只能夠發言一次？

主席：本席完全按照會議規則來開會，……

吳委員秉叡：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講的這麼清楚，不以一次為限啊。

主席：請大家照議事規則來，我們請丁守中委員發言。

吳委員秉叡：沒這種事！我還沒有發言，我連提案說明都還沒有！

主席：我們請柯總召……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你的會議詢問……

吳委員秉叡：他沒有回答啊！他還沒有回答啊！

主席：我回答得非常清楚。

吳委員秉叡：對於第三十一條，他不回答啊！

主席：我講的非常清楚，……

吳委員秉叡：照議事規則來！沒有這回事的！

主席：本來主席就有權限要處理。我們請丁守中委員發言。

吳委員秉叡：沒有這種事！逐條審查沒有以一次為限的啦！

主席：請丁守中委員發言。

吳委員秉叡：沒有這種事！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大家都遵守……

吳委員秉叡：逐條審查沒有以一次為限的啦！不講清楚不可能啦！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也沒有時間限制啊。程序是可以會議詢問，程序是可以程序發言。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你會會議詢問 3 分鐘……

吳委員秉叡：他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嘛！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他回答了，你不滿意而已。

吳委員秉叡：沒有，我問你，你說有前例，逐條審查的時候有這樣發言登記的，請你把前面的前例

拿出來嘛！

葉委員津鈴：（在席位上）不可以有時間限制、次數限制。不可以這樣子。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他已經講了。

吳委員秉叡：沒有嘛！前例在哪裡嘛！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不要限制發言的次數，也不要限制登記的時間嘛！只要這一條討論還沒有結束，委員還要再講話、還要再登記都可以嘛！因為這是逐條、逐項在討論，哪有限制時間的，對不對？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大家看的很清楚嘛。

吳委員秉叡：逐條討論沒有以一次為限的啦！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我們要講第二次，難道不行嗎？

主席：報告聯席會，我們其實看的非常清楚，民進黨想做什麼事，大家都清楚，……

吳委員秉叡：我們想做什麼事？

主席：我們希望按照議事規則來開會，不要在這裡打假球，……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沒有理由一直限制人家登記發言時間嘛！也沒有理由限制時間嘛！

主席：請民進黨不要在這裡打假球，……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那是杯葛，不要講打假球，那是杯葛，……

葉委員津鈴：（在席位上）哪裡有打假球？你怎麼可以這樣誣衊呢？

主席：就是杯葛嘛！假審查、真杯葛嘛！

田委員秋堃：主席，我們非常尊重你，但是你一直說我們民進黨要做什麼很清楚，你也讓我們覺得國民黨要做什麼很清楚嘛！……

主席：請丁守中委員發言。

田委員秋堃：國民黨就是要矇混過關，就是要草率審查嘛！

主席：我們絕對沒有矇混過關，你們是假審查、真杯葛，……

田委員秋堃：我們也不想這樣講，我們絕對不想藍綠對立嘛！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民進黨就是在杯葛，大家都看的很清楚啦！從頭到尾就是在杯葛啦！對不對？就是在杯葛嘛！

田委員秋堃：不是嘛，黃委員，丁委員，你們是那麼資深的委員，……

主席：請會場尊重……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議事詢問有占著發言台不走，超過 3 分鐘的嗎？

田委員秋堃：法條審查哪有以一次為限？哪有只能夠發言一次呢？對不對？大家都不是 3 歲小孩，都是資深的立委，……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大家都看的很清楚，民進黨什麼都杯葛！跟經濟有關的都杯葛，就是要台灣經濟不要出頭！

田委員秋堃：不是杯葛，這個絕對不是杯葛啦。

吳委員秉叡：不要污名化啦！你什麼都想要傾中啦！很清楚嘛！

主席：請丁守中委員發言。

吳委員秉叡：沒有那回事，我現在詢問你一個問題。你說都依照前例，……

主席：……非常地清楚！

吳委員秉叡：依照前例，請拿一個逐條審查的時候發言以一次為限的前例出來！

主席：所有的發言本來就必須要遵守主席……

吳委員秉叡：沒有這回事！逐條討論沒有發言一次為限的啦！沒有這回事，逐條討論沒有發言一次為限的！

主席：丁委員，請發言。

周委員倪安：（在席位上）會議詢問是不限時間的。

吳委員秉叡：逐條討論，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就有規定不是以一次為限！為什麼你主席……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也沒有超過 3 分鐘，詢問那麼久的啦！

主席：民進黨不要假審查、真杯葛！

吳委員秉叡：對於我的詢問，他都沒有回答！

主席：民進黨不要假審查、真杯葛！現在請丁守中委員發言。

吳委員秉叡：我還沒有提案說明耶！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等一下給你說明啦！

吳委員秉叡：不是啦！……

田委員秋堇：主席，你應該按照議事規則，你不按照議事規則，就會出這個混亂嘛！

主席：請回座！你們按照議事規則，請回座！

田委員秋堇：吳秉叡委員是法官出身，他已經把條文都唸給你聽了，對不對？

主席：大家對法條都非常地清楚，請回座！請回座！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尊重主席……

田委員秋堇：第三十一條啊！對不對？

主席：請丁守中委員發言。

田委員秋堇：第三十一條這麼地清楚嘛！第三十一條那麼地清楚，沒有一次為限嘛！

主席：請丁守中委員發言。

吳委員秉叡：這樣就給它測試嘛！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第二次發言嘛！

主席：你們去登記，你們在第三條登記嘛！

吳委員秉叡：但是第二次發言，他不讓我講啊！

主席：你們可以在那邊登記。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沒有，這是第三條，……

田委員秋堇：除下列情形外，除了說明提案，除了說明審查報告，除了質疑或答辯，其他都沒有以一次為限，……

吳委員秉叡：主席應該答辯，不以一次為限啊！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就是在杯葛！就是在杯葛！

吳委員秉叡：哪有在杯葛？我在會議詢問，他不回答啊！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就是在杯葛！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有不明瞭的地方，當然可以繼續再問啊！

周委員倪安：（在席位上）有問題當然可以問啊！

吳委員秉叡：你說有前例，拿前例出來！什麼時候逐條討論的發言只能以一次為限？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至少會議詢問只有 3 分鐘，你 3 分鐘的限期到了嘛！……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我當了 3 屆立委，沒有遇到過這種……

吳委員秉叡：他沒有回答啦！我當過 5 年的立委，沒有這回事啦！我今天不是剛來的啦！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只是他回答的，你不滿意而已。他回答的，你不滿意而已。

吳委員秉叡：他不照規定來啊！他不照議事規則來啊！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主席沒有按照議事規則，當然天下大亂嘛！對不對？

周委員倪安：（在席位上）對啊！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遊戲規則講清楚再來開會啦！

主席：我想跟聯席會報告，從來沒有見過每一次要開會的時候，就要把前一次開會的朝野協商推翻掉。我請民進黨不要假審查、真杯葛，只要看到經濟就要往後走。

周委員倪安：（在席位上）議事規則！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議事規則！

葉委員津鈴：（在席位上）議事規則！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議事規則！

主席：議事規則寫的非常地清楚。好，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吳委員秉叡：主席，我等候很久了。

主席：現在我們請丁守中……

吳委員秉叡：你要讓我發言，讓我發言，……

主席：我剛才已經給你 3 分鐘了，……

吳委員秉叡：我請教你，你說逐條審查以一次為限有前例，請你把前例拿出來，好不好？法案在逐條審查的時候沒有以一次為限這樣的事情啦！沒這種事！

主席：我跟聯席會報告，不管是國是論壇，不管是總質詢，不管是業務報告，我們都有截止登記的時間。第一條審查的截止登記時間是 10 點鐘，平常我們業務報告也是 10 點鐘就截止登記，…

吳委員秉叡：什麼叫有截止登記？逐條審查依照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就有規定不以一次為限啊！

主席：所以我要請所有的委員尊重議事規則所有的規定，如果民進黨……

葉委員津鈴：（在席位上）主席，……

主席：現在不是你發言的時間，……

葉委員津鈴：（在席位上）……

主席：現在我在說明，我們按照議事規則來開會，如果連按照議事規則來開會，大家還不照議事規則來開會的話，你們就明確地告訴大家我們不要審查，……

葉委員津鈴：（在席位上）立法院不是你的，立法院是大家的！

主席：我們千萬不要做假審查、真杯葛的動作，……

吳委員秉叡：我們本來就要照議事規則開會啊，但是問題是法案逐條審查的時候，沒有以一次發言為限的。

主席：吳委員，剛才我們已經把發言時間都給你了，已經講的非常清楚，主席本來就是要控制會議的時間，所以現在是丁守中發言的時間，我們請丁守中委員發言。請丁守中委員發言。丁守中委員不在場。我已經回答的非常地清楚，我已經回答的非常、非常地清楚，我回答的很清楚啊！丁守中委員不在，我們請許添財委員發言。請許添財委員發言。許添財委員不在場。我們請林岱樺委員發言。請林岱樺委員發言。林岱樺委員不在場。……

吳委員秉叡：本席提散會動議！

主席：我們請宣讀第三條，……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等一下！遊戲規則……

吳委員秉叡：我提散會動議！處理散會動議啊！

主席：好，我們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開會。現在他們有提出一個散會動議。

吳委員秉叡：撤回了啦！

主席：請宣讀第三條。

吳委員秉叡：沒有這回事！第二條我還沒發言，怎麼就進行第三條？

主席：那時候已經念完、已經結束了。

吳委員秉叡：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沒有那回事！什麼第二條已經結束了？在講什麼？

主席：請宣讀第三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自由經濟示範……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第二條還沒有發言完！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本席要發言！黃太后、黃主席，第二條本席要發言可以嗎？

吳委員秉叡：我已經問過你了，法條的逐條審查哪有說登記發言以一次為限？什麼時候有這個前例？有哪個前例……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第二條我們要發言。

主席：有些委員早上不來開會，現在就來鬧場，我們無法接受！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因為有其他委員會的會議要開啊！

主席：大家都一樣，每個委員會都是繼續開會當中。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們要開會，我們要來發言！第二條本席要發言！我沒有發言過，我要發言！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主席，衛環委員會審到晚上七、八點……

主席：沒關係，我們要審到晚上 12 點都可以，但是請民進黨不要假審查、真杯葛！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們要發言！我現在要發言！我特地來發言！

主席：請宣讀，若要發言請登記，抱歉這是……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第二條我們要發言！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你剛剛也沒有宣布啊！

吳委員秉叡：剛才跟你說過，逐條審查沒有發言以一次為限的前例，請拿出一個前例給大家看看好不好？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得很清楚，這種情況、逐條討論的發言不以一次為限！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從早到現在，吳委員秉叡要發言，你也不讓他發言，你憑什麼不讓吳委員秉叡發言？

主席：我有讓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我剛才是會議詢問！

主席：林委員淑芬你不要……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茲事體大！法律案沒有說只能發言一次的啦！

主席：請宣讀第三條。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法律案茲事體大啦！

主席：請宣讀第三條。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法律案不能夠只有……

周委員倪安：（在席位上）第二條還沒有完！

主席：請民進黨不要假審查、真杯葛！請大家都回座！

吳委員秉叡：請主席不要假審查、真護航！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們要發言！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法律案沒有限制只能發言一次！

周委員倪安：（在席位上）沒有限制時間、沒有限制次數！

主席：很抱歉，本席完全按照議事規則在開會！請各位委員就座！現在請宣讀第三條。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法律案從來沒有限制只能發言一次！法律案茲事體大！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認真審查就叫做杯葛嗎？

吳委員秉叡：照議事規則！

主席：請宣讀。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法律案沒有發言一次的限制！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認真審查就叫做杯葛？天下有這種事情？

吳委員秉叡：他們是假審查、真護航啦！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立法委員一個月領多少薪水……

主席：立法委員領了薪水不開會，很可恥！院會不開會、委員會也不開會！民進黨真的很可恥！非常可恥！立法委員領薪水卻不開會，非常可恥！立法委員不應該不開會，不可以說院會不開會、委員會也不開會，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立法委員，領了薪水不開會！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法律案從來沒有限制只能發言一次！

主席：請宣讀。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主席限制人家發言！認真開會有錯嗎？認真審法條有錯嗎？

吳委員秉叡：請主席照議事規則！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主席就可以限制人家發言嗎？認真審查法案有錯嗎？立法委員一個月領那麼多薪水卻不好好審查法案，審查法案還落了一個杯葛的罪名！這是什麼意思？我早上就來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國民黨提出停止討論動議！國民黨不要臉提出停止討論動議！現在是逐條審查，應該認真審查，國民黨竟然提出停止討論動議！不要臉！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立法院的法律案從來沒有限制只能發言一次，法律案茲事體大，從來沒有限制只能發言一次，如果這個法律有問題，是整個立法院丟臉！所以法律案要慎重，法律案從來沒有限制只能發言一次！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食管法有 50 個版本，當時是蘇委員清泉當召委，晚上七、八點的時候我要進行第三次發言，他也只敢皺一下眉頭，他還是讓我發言啊！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都是你們在講！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你們就不讓人家發言嘛！這樣要如何審查？主席限制人家發言，還說人家認真審查法案是杯葛，天下有這種道理嗎？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第三條開始……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立法委員領那麼多薪水，要好好審查法案竟然還被污名化，說我們在杯葛！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第三條啦！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他們把我們的麥克風按掉了，我們要怎麼講話？只剩下這個麥克風啊！我們的麥克風都被消音了，我早上 9 點就來了啦！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林委員淑芬，你不是主席，你下來！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所有麥克風都被消音了，只剩下這個麥克風啊！你叫我們怎麼辦？我當然只好來這裡講話啊！照議事規則走就不會有事嘛！這種爭議性的法案就應該照議事規則走，食管法有 50 個版本，一樣審查、出委員會，一樣二、三讀啊！為什麼要這麼著急、限制人家發言？而且只能發言一次。

孫委員大千：（在席位上）主席宣布休息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沒有啦！那不算！他講的話沒有……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自經區這麼重要的法案，竟然只能發言一次！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國民黨提出停止討論動議！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應該是充分讓大家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把自經區審查得最周延、最周詳、讓人民的利益最大化，這樣才對嘛！

吳委員秉叡：照議事規則！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我們沒有耍杯葛，我們只是要好好審查！

吳委員秉叡：照議事規則！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我們沒有耍杯葛，我們要好好審查，法律案從來沒有限制只能發言一次，民進黨要好好審查、負責任的審查，我們要一遍、一遍的釐清大家的疑慮，法律案從來沒有限制只能發言一次，我們要認真審查、好好審查，我們沒有耍杯葛，我們要審查，不能限制我們只能發言一次！

主席：假審查、真杯葛！

吳委員秉叡：假審查、真護航！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我們要認真審查，一遍又一遍的釐清疑慮！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認真審查竟然叫做杯葛，天下哪有這種執政黨？認真審查叫做杯葛？這就是執政黨完全執政、完全負責的態度嗎……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吳委員秉叡：主席，我要提會議詢問。

主席：很抱歉，現在沒有會議詢問。

吳委員秉叡：沒有任何哪個會議不能提會議詢問的，請照議事規則開會。

主席：這張單子上面有吳委員秉叡上次協商時的親筆簽名。

吳委員秉叡：那是指那天，不是指今天。照議事規則開會，哪個會議不能提會議詢問？沒有這回事。

主席：你們每次開會就要推翻前一次協商的紀錄，這是非常不負責任的。

吳委員秉叡：你才非常不負責任，我請求照議事規則開會有什麼不對？

主席：這是吳秉叡委員親自簽名的，難道連吳委員親自簽名的協商結論都要拿掉嗎？

吳委員秉叡：我要提會議詢問。

葉委員津鈴：（在席位上）沒有協商。

李委員慶華：（在席位上）我有一個臨時動議。

主席：李委員慶華提出臨時動議，請李委員慶華說明。

吳委員秉叡：我要提會議詢問，我的會議詢問尚未處理，你怎麼可以先處理臨時動議？你主持議事

怎麼可以這麼不公平？我要會議詢問怎麼不行？我請教你，什麼時候規定逐條審查發言以一次為限？你找一個先例出來，何時規定法案逐條審查發言以一次為限？

主席：請李委員慶華說明。

吳委員秉叡：我要會議詢問，為什麼李委員可以先說明？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的臨時動議是針對越南台商的生命財產目前正遭遇急迫危害，所以本席特別提出臨時動議，希望各黨派同仁予以支持。台商在越南的工廠遭受越南民眾的暴動、侵害導致停工，原因雖然是中國大陸和越南在南海鑽油平台的衝突，但台商遭受池魚之殃。據台商傳回的消息，越南現在猶如一個殺戮戰場，群眾衝到台商的工廠打、砸、搶，完全像暴民，台商紛紛躲避、等待援助。本席因此提出一個動議，希望大家支持：針對我國越南台商，因越南平陽區越民暴動事件嚴重侵害台商一事，要求行政院應立即整合外交、經濟、國安、國防等相關部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主動提供台商協助並要求越南政府採取措施保護越南台商人身安全、維護越南台商權益，同時譴責各種對台商的暴力行為。提案人有本席、丁守中委員、黃昭順委員、楊瓊瓔委員、張嘉郡委員、廖國棟委員、王惠美委員、盧嘉辰委員，也敬邀其他黨派委員一起連署此一提案。謝謝各位。

案由：針對我國越南台商，因越南平陽區越民暴動事件，遭受嚴重侵害一事。要求行政院應立即整合外交經濟、國安、國防相關部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主動提供台商協助，並要求越南政府採取措施，保護越南台商人身安全，維護越南台商權益，同時強烈譴責各種對台商的暴力行為。

提案人：李慶華 丁守中 黃昭順 楊瓊瓔 張嘉郡
廖國棟 王惠美 盧嘉辰

主席：請議事人員印發李慶華委員的臨時提案給所有同仁，不知道各位同仁有沒有持反對意見者？

如沒有人持反對意見就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意義，通過。

吳委員秉叡：我要提會議詢問。

主席：我非常尊重所有委員的發言權，但我也希望所有委員能夠尊重朝野協商。

吳委員秉叡：我唸一下會議規範第二十四條。

主席：你一直說要提出會議詢問，我的回答你又不聽。我念一下上次朝野協商的結論：2014 年 4 月 30 日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民進黨撤回星期一的提案，管主委上台報告說明十五條及建議修正的意旨，從此以後不提程序問題、會議詢問與權宜問題等發言。

吳委員秉叡：那是指那一天的會議。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那是指那一天。

主席：每次召開有關自經區的會議就會有朝野協商，然後在下一次會議又會推翻前一次的朝野協商，本席期期以為不可。如果你們今天要提出會議詢問，那就請你們的黨團和我們的黨團再寫一張單子出來，我就立即處理，我也可以補程序。我希望開會的時候按照朝野協商……

吳委員秉叡：請按照議事規則進行，你這是錯誤解讀朝野協商的內容，朝野協商的內容不是這樣。

主席：你們在每次的會議上都會推翻前一次的協商。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那次是因為管主委要上台報告，今天管主委並沒有報告。

主席：管主委在上次會議已經報告完畢了。

吳委員秉叡：那是指那一天的會議。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會議詢問本來就可以啊！

主席：你們要提會議詢問本席也可以接受，但請你們補一張朝野協商的單子給本席。

吳委員秉叡：什麼朝野協商？那是 4 月 30 日會議的內容，如果沒有這個內容，今天怎麼會進入逐條審查？

主席：上星期早就進入逐條審查了。

吳委員秉叡：就是這樣我們才同意你進入逐條審查，有誰開會可以不照議事規則進行？為什麼不能提會議詢問？

主席：我無權推翻朝野協商。

吳委員秉叡：會議規範第二十四條規定：「左列事項無需討得發言地位，並得間斷他人發言：（一）權宜問題。（二）秩序問題。（三）會議詢問。（四）申訴動議。」我現在提會議詢問，你早上主持議事宣告進入逐條審查時發言登記以一次為限，請問你憑什麼做這樣的規範？立法院有史以來從來沒有這樣的規範，法案逐條討論的發言什麼時候規定以一次為限？

主席：立法委員手冊中寫得很清楚，審查法案時所有委員的發言按照議事規則第三十條的規定處理，如果你們不想開會也沒有關係，這裡寫得非常清楚，從來沒有一個委員會開會……

葉委員津鈴：（在席位上）沒有人這樣審的！

吳委員秉叡：國民黨的委員都在休息，這樣不行，本席提出散會動議，請國民黨的委員來開會。

主席：我正式把散會動議列入，現在敲鈴 7 分鐘，進行表決。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散會動議什麼時候還敲鈴 7 分鐘！

吳委員秉叡：什麼時候還敲鈴 7 分鐘！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這不是院會哦！照議事規則來好不好！

主席：現在休息，按鈴 7 分鐘，進行表決。

（按鈴）

（休息 17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9 時 6 分至 24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昭順

主席：報告聯席會……

葉委員津鈴：（在台下）道歉，道歉。

賴委員振昌：（在台下）道歉，道歉，主席「落跑」。

葉委員津鈴：（在台下）你道歉，你是怎麼樣？

賴委員振昌：（在台下）你昨天「落跑」，連交代一聲都沒有就跑掉。

主席：在開會之前，我必須要把所有開會的狀況跟所有……

賴委員振昌：（在台下）你先交代昨天下午休息，你為什麼沒有回來？

葉委員津鈴：（在台下）道歉，道歉，道歉，道歉。

周委員倪安：（在台下）7 分鐘為什麼這麼久？

葉委員津鈴：（在台下）為什麼你「落跑」，把我們放在這裡？

主席：你們現在就是焦土政策，不願意開會就對了？

賴委員振昌：（在台下）什麼焦土政策？主席昨天說休息，休息到今天早上才來。

主席：民進黨昨天 10 點半到 11 點的時候，提出一次散會動議；在下午 2 點半的時候，又提出一次散會動議，主席無權在所有會議當中把我們朝野協商的過程可以說是把它取消掉，就算是院長，也不能取消朝野協商的結論。今天對於民進黨這樣子的作法，可以說是用一個非常卑鄙的手段在這裡做焦土政策，我們做嚴正地抗議，我們在這裡做嚴正地抗議……

葉委員津鈴：（在台下）要道歉，要道歉。

主席：民進黨從昨天 10 點半就提出散會動議……

賴委員振昌：（在台下）台聯黨，不是民進黨。

主席：到下午 2 點半又再度提出散會動議……

賴委員振昌：（在台下）主席「落跑」，主席「落跑」。

主席：我們很清楚地知道，我們非常清楚地知道，民進黨就是不審自經區條例，所以我們在這裡提出最嚴正地抗議……

賴委員振昌：（在台下）昨天主席休息，休息到今天早上才出現。

主席：我們立法院院會多少次的休息……

賴委員振昌：（在台下）道歉，道歉，道歉，道歉。

主席：所以如果民進黨就是不準備開會的話，我們現在就繼續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先處理昨天民進黨提出來的散會動議。

周委員倪安：（在席位上）道歉，道歉。

葉委員津鈴：（在席位上）你還沒有道歉，你昨天這樣子。

主席：大家請坐，你們占了發言台、占了所有的東西，你們先道歉。我們針對議事程序，昨天民進黨有提出一個散會動議，我們請議事人員清點人數。

葉委員津鈴：（在席位上）道歉，道歉，道歉，道歉。

主席：清點人數。

賴委員振昌：（在席位上）主席「落跑」。

主席：清點人數。

葉委員津鈴：（在席位上）你這樣「落跑」，道歉。

主席：你們每天在這裡鬧場。請議事人員清點人數，我現在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清點人數）

主席：針對民進黨所提散會動議，現在進行表決，我們先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贊成民進黨所提散會動議者請舉手；反對民進黨所提散會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13 人，少數，不通過。

散會動議不成立，繼續逐條討論，進行第三條。

吳委員秉叡：（在台下）會議詢問。

主席：沒有會議詢問，我按照朝野協商來處理，沒有會議詢問。我們把第三條唸一次……

葉委員津鈴：（在台下）道歉，道歉，道歉，道歉。

主席：破壞公務，破壞公務，吳秉叡……

吳委員秉叡：（在台下）為什麼不能會議詢問？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自由經濟示範區：指經行政院依本條例核定之經濟示範區域。

二、示範事業……

（會場秩序混亂）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為什麼不能會議詢問？開會當中為什麼不能會議詢問？為什麼我們的主席不遵照會議的議事來走？為什麼我們的主席不遵照立法委員的職權行使法來行使？為什麼主席不讓立法委員來質詢、來提出會議詢問？為什麼堂堂的立法委員不遵照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來質詢？為什麼我們自己的立委不遵照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來執行，讓委員來提出會議詢問？憑什麼？憑什麼本身立委不遵守法律？為什麼不讓委員提出會議詢問？

（會場秩序混亂）

主席：不要臉，我們反對民進黨用這樣子的方式杯葛臺灣的經濟。

吳委員秉叡：（在台下）請主席照議事規則主持議事，請照議事規則主持議事。

主席：我們從來沒有見過民進黨是用這樣子的方式，讓臺灣的經濟往後退，請大家主持正義，不應該用這樣子的方式，讓臺灣的經濟「倒退嚕」。我照議事規則開會，沒有理由要主席推翻朝野協商。我們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第三條。

吳委員秉叡：（在台下）會議詢問。

周委員倪安：（在席位上）道歉，道歉，道歉，道歉，道歉，道歉……

主席：沒有會議詢問，沒有會議詢問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讓主席好好地主持……

周委員倪安：（在席位上）道歉，道歉，道歉，道歉，道歉，道歉……

主席：我們完全按照朝野協商開會。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讓主席好好主持……

周委員倪安：（在席位上）道歉，道歉，道歉，道歉，道歉，道歉……

主席：暴力、暴力……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不要再亂了啦！

二、示範事業……

周委員倪安：（在席位上）道歉，道歉，道歉，道歉，道歉，道歉……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不要再亂了啦！

周委員倪安：（在台下）道歉，道歉，道歉，道歉，道歉，道歉……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這麼野蠻。

吳委員秉叡：（在台下）會議詢問。

周委員倪安：（在台下）道歉，道歉，道歉，道歉，道歉，道歉……

二、示範事業：指第一類及第二類示範事業。

三、區內一般事業：指與第一類示範事業相關之周邊、支援性事業。

四、區內事業……

主席：暴力葉、暴力葉……

廖委員國棟：（在台下）不可以動手。

周委員倪安：（在台下）道歉，道歉，道歉，道歉，道歉，道歉……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這根本不是來開會的。

周委員倪安：（在台下）道歉，道歉，道歉，道歉，道歉，道歉……

廖委員國棟：（在台下）不可以動手。

吳委員秉叡：（在台下）會議詢問。

主席：沒有任何的會議詢問。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又來亂了！

周委員倪安：（在台下）道歉，道歉，道歉，道歉，道歉，道歉……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拿著麥克風，然後亂搞。

周委員倪安：（在台下）道歉，道歉，道歉，道歉，道歉，道歉……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假審查真杯葛。

主席：暴力葉津鈴、暴力葉津鈴……

周委員倪安：（在台下）道歉，道歉，道歉，道歉，道歉，道歉……

主席：我今天就是陪公子讀書，姐姐陪大家讀書，今天晚上宣布……

周委員倪安：（在台下）道歉，道歉，道歉，道歉，道歉，道歉……

主席：我們延長到晚上 12 點，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第三條。

吳委員秉叡：本席要會議詢問！會議詢問！會議詢問！

主席：本席再次向聯席會報告……

周委員倪安：道歉！道歉！……

葉委員津鈴：道歉！道歉！……

主席：主席是不能夠推翻朝野協商的結果，朝野協商非常清楚的告訴大家，沒有權宜問題、沒有會議詢問、沒有程序問題，希望大家今天把握時間，好好努力讓台灣的經濟往前走，我們希望台灣的經濟能夠繼續往前走，主席完全照議事規則開會，本席不僅是照議事規則開會，同時還是遵守朝野協商在開會，請這些鬧場的委員回到自己的座位上。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三條條文。

吳委員秉叡：請照議事規則開會！請照議事規則開會！……

主席：請不要碰我！不要碰我，你為什麼碰我？

吳委員秉叡：你為什麼打我？我哪有碰你？

主席：你為什麼碰我？

吳委員秉叡：我哪有碰你？

周委員倪安：道歉！道歉！……

葉委員津鈴：道歉！道歉！……

吳委員秉叡：請照議事規則開會！請照議事規則開會！

主席：我從來沒有見過立法院是這樣杯葛台灣的經濟，在整個過程當中，完全是按照朝野協商在開會……

周委員倪安：道歉！道歉！道歉！……

葉委員津鈴：道歉！道歉！……

主席：我們希望立法院能夠為台灣的經濟留下一條路……

周委員倪安：道歉！道歉！道歉！……

主席：台灣必須留下一條路，台灣的經濟沒有明天，我們再次反對民進黨和台聯黨團，從來沒有見

過這麼骯髒的政黨。我們再一次休息。都是來亂的，就不開會啊！

周委員倪安：道歉！道歉！道歉！……

葉委員津鈴：道歉！道歉！……

吳委員秉叡：照議事規則開會就不會亂啦！

主席：全部都是按照……

吳委員秉叡：……

周委員倪安：先道歉，再開會，道歉！道歉！

葉委員津鈴：道歉！道歉！……

主席：假審查，真杯葛！

吳委員秉叡：你假審查……

周委員倪安：先道歉……

主席：再怎麼野蠻也不可以用這樣的方式開會，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政黨，讓台灣的經濟往後走。

周委員倪安：先道歉，再開會！

吳委員秉叡：請照議事規則開會！照議事規則開會！

主席：我們的朝野協商講得非常清楚，沒有會議詢問、沒有程序發言，已經這麼清楚的……

周委員倪安：先道歉，再開會！先道歉，再開會！

吳委員秉叡：請照議事規則開會！照議事規則開會！……

主席：再怎麼野蠻也不可以用這種方式……

周委員倪安：一點都不野蠻！

主席：再怎麼野蠻也不可以用這樣的方式來開會，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政黨，再怎麼野蠻也不可以

讓台灣的經濟往後走，我們在此對民進黨和台聯黨團做最嚴重的抗議。再怎麼野蠻，立法院聯席會的主席也不能夠推翻朝野協商，朝野協商寫得這麼清楚，我完全按照……

吳委員秉叡：請照議事規則開會！照議事規則開會！……

周委員倪安：先道歉，再開會！先道歉，再開會！……

主席：本來就按照議事規則開會啊，我們的朝野協商……

楊委員瓊瓊：吳秉叡，你講三句換別人講，本來就是按議事規則開會。

吳委員秉叡：請照議事規則開會！請照議事規則開會！……

楊委員瓊瓊：吳秉叡，吳秉叡委員，不要再亂了啦！吳秉叡委員，讓主席主持會議，開會！開會！

開會！……讓主席主持會議，各位委員請回座。

周委員倪安：先道歉，再開會！……

楊委員瓊瓊：各位委員請回座！

周委員倪安：先道歉，再開會！……

楊委員瓊瓊：各位委員，請讓主席主持會議，表現氣質，開會！開會！

吳委員秉叡：請照議事規則開會！

楊委員瓊瓊：吳秉叡，請讓主席主持會議！開會！請讓主席主持會議！開會！回座啦！否則怎麼開

會？各位委員請回座，讓主席主持會議，否則主席怎麼主持？你怕什麼？你怕什麼？請主席主持會議，議事人員請回座！

周委員倪安：道歉！道歉！道歉！……

楊委員瓊瓊：議事人員請回座！議事人員請回座！開會！

吳委員秉叡：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楊委員瓊瓊：請主席主持會議開會！請主席主持會議……

吳委員秉叡：照議事規則開會！

楊委員瓊瓊：吳秉叡！吳秉叡！吳秉叡！

主席：再怎麼野蠻也不能推翻朝野協商，再怎麼野蠻……

楊委員瓊瓊：請主席主持會議，開會……

主席：從來沒有見過，民進黨和台聯黨團用這樣的方式來開會……

吳委員秉叡：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主席：沒有關係啦，反正今天陪公子讀書啦！

吳委員秉叡：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主席：假審查、真杯葛，假審查……再怎麼野蠻也不可以違反朝野協商的規定。

吳委員秉叡：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主席：鸚鵡！鸚鵡！鸚鵡！吳鸚鵡……

吳委員秉叡：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按照議事規則開會！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周委員倪安：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蘇委員震清：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主席：鸚鵡！鸚鵡！

廖委員國棟：開會了啦！

吳委員秉叡：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周委員倪安：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蘇委員震清：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開會就是違反朝野協商的規定，朝野協商寫得那麼清楚，朝野協商寫得非常清楚……

周委員倪安：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主席：沒有會議詢問、沒有程序問題、沒有任何的會議詢問，這是我們的朝野協商，寫得非常的清楚，寫得非常的清楚……

周委員倪安：先道歉，再開會，開會也要按照議事規則。按照議事規則，逐條逐項審查，不限一次、不限時間、不限登記與否……

吳委員秉叡：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周委員倪安：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廖委員國棟：開會了啦！開會！

吳委員秉叡：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周委員倪安：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廖委員國棟：開會了啦！開會！

主席：本席再度向聯席會報告，在開會的過程當中……

吳委員秉叡：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周委員倪安：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主席：不可以違反朝野協商……

吳委員秉叡：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周委員倪安：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廖委員國棟：開會了！

吳委員秉叡：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周委員倪安：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廖委員國棟：開會了！……

蘇委員震清：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吳委員秉叡：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周委員倪安：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主席：好，大家請回座。

吳委員秉叡：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周委員倪安：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開會，就不能違反朝野協商的結論，朝野協商的結論寫得非常清楚，沒有會議詢問、沒有程序發言，本席完全按照議事規則在開會，沒有任何的會議詢問和程序發言，黃偉哲委員應該很清楚，我們的朝野協商結論寫得非常清楚，請大家按照朝野協商的結論來開會。

吳委員秉叡：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周委員倪安：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廖委員國棟：開會了。

吳委員秉叡：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周委員倪安：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蘇委員震清：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周委員倪安：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蘇委員震清：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廖委員國棟：開會了。

吳委員秉叡：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周委員倪安：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主席：你們這樣就不是要好好開會的態度嘛！

吳委員秉叡：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周委員倪安：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主席：你們是「半夜吃西瓜反症」嗎？

吳委員秉叡：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周委員倪安：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主席：本席完全按照議事規則開會，按照議事規則開會，就不能推翻朝野協商的結論，所以本席再次重申，按照議事規則開會，不可以違反朝野協商的結論。

吳委員秉叡：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周委員倪安：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蘇委員震清：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吳委員秉叡：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廖委員國棟：快點開會。

吳委員秉叡：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周委員倪安：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主席：請不要亂動人家的東西，我們都沒有動你的東西。

周委員倪安：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廖委員國棟：快點開會。

周委員倪安：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開會，就是不能夠違反朝野協商的結論，所以本席再次重申，我們朝野協商的結論就是……

吳委員秉叡：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周委員倪安：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廖委員國棟：朝野協商啦！

吳委員秉叡：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周委員倪安：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主席：大家請回座。

吳委員秉叡：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周委員倪安：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廖委員國棟：主席，開會啦！

吳委員秉叡：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周委員倪安：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主席：就算要按照議事規則開會，也請讓本席來宣布，先請大家回座，本席現在就要宣布，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請坐。

周委員倪安：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主席：請大家坐好，本席會宣布。你們是要杯葛還是要開會？

周委員倪安：先道歉，再開會。

葉委員津鈴：先道歉。

主席：對不起，高雄的人沒有資格發言。

周委員倪安：先道歉，再開會。

主席：本席在此再次向聯席會報告，本席所有的開會程序都完全按照議事規則來，主席再怎麼大，也不可以推翻朝野協商……

吳委員秉叡：主席說有照議事規則，可是你不讓人家提會議詢問，也不讓人家提程序問題，沒有什麼逐條討論只能發言一次的！

主席：請吳委員先讓本席講完，我們不可以推翻朝野協商的結論，所以本席可以承諾一件事，如果大家認為朝野協商的結論不妥當，我們可以請柯建銘委員和林鴻池委員再另外去進行朝野協商……

吳委員秉叡：主席不要硬拗，協商沒有成功不是這個意思啦！林鴻池委員有說不是這個意思。

主席：沒有關係，那你們就再去協商一次，然後本席再來唸協商結論，本席完全按照議事規則來開會，而且在一開會的時候我都會就每位委員發言的時間徵詢……

吳委員秉叡：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主席：在徵詢委員意見的時候，沒有任何一位委員表示反對，等到發言完畢以後才開始吵鬧，所以本席在此再次要求，請柯建銘委員和林鴻池委員再另外去進行一次朝野協商，本席一定會按照朝野協商的結論來開會。

吳委員秉叡：按照議事規則開會！按照議事規則開會！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蘇委員震清：按照議事規則開會！按照議事規則開會！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周委員倪安：按照議事規則開會！按照議事規則開會！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主席：你們到底要不要開會？

吳委員秉叡：按照議事規則開會！按照議事規則開會！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蘇委員震清：按照議事規則開會！按照議事規則開會！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周委員倪安：按照議事規則開會！按照議事規則開會！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廖委員國棟：請主席宣告休息。

主席：不休息，今天要開會。

吳委員秉叡：按照議事規則開會！按照議事規則開會！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周委員倪安：按照議事規則開會！按照議事規則開會！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主席：我們立法院有一隻鸚鵡，就是「吳鸚鵡」。

吳委員秉叡：按照議事規則開會！按照議事規則開會！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周委員倪安：按照議事規則開會！按照議事規則開會！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主席：好，本席再宣布一次……

吳委員秉叡：按照議事規則開會！按照議事規則開會！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周委員倪安：按照議事規則開會！按照議事規則開會！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廖委員國棟：干擾會議進行。

吳委員秉叡：按照議事規則開會！按照議事規則開會！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周委員倪安：按照議事規則開會！按照議事規則開會！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林委員德福：不要再這樣了，你們也讓主席宣布一下啊！不要這樣！

吳委員秉叡：主席兩天從頭至尾都不讓本席提會議詢問，到底是什麼意思？一直都不讓本席提會議詢問，到底是怎麼樣？按照議事規則開會！按照議事規則開會！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周委員倪安：按照議事規則開會！按照議事規則開會！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林委員德福：應該要讓主席宣布。

吳委員秉叡：請主席講清楚要不要讓本席提會議詢問、要不要讓本席提程序問題。

李委員應元：應該要讓委員提會議詢問。

蘇委員震清：先請主席回答吧！

主席：你們在那邊鬧，我要怎麼回答？

林委員德福：先讓主席講。

主席：最後的時間是我的時間嘛！

李委員應元：協商的結論是第一條開始討論之前的協商結論，我們要說坦白。所以我建議……

主席：我剛才已經宣布了嘛！

李委員應元：但是，主席，你昨天……

主席：我昨天有宣布。

李委員應元：昨天你宣布響鈴 7 分鐘休息，一直到今天早上才來，這一點你必須要道歉。

主席：我想沒有道歉的問題。

李委員應元：事情要從頭來過。

葉委員津鈴：哪有沒有道歉的問題？

賴委員振昌：……叫做沒有道歉的問題……

主席：現在讓本席說明。

吳委員秉叡：按照會議規則開會，沒有什麼不能會議詢問、不能提出權宜問題、不能繼續問問題，還有，逐條討論沒有一次發言為限的。

主席：本席再向……

吳委員秉叡：按照會議規則開會！請按照會議規則開會！

主席：顯然這是假審查真杯葛。

吳委員秉叡：請按照會議規則開會！請按照會議規則開會！請按照會議規則開會！……

周委員倪安：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主席：本席再一次向聯席會議報告……

吳委員秉叡：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周委員倪安：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主席：報告聯席會，大家要求我按照議事規則開會，我請所有委員也按照議事規則開會，大家先請

坐。

葉委員津鈴：道歉，道歉。

主席：請坐。

葉委員津鈴：主席昨天落跑，你要道歉。

主席：你們現在要鬧場是不是？你高雄的經濟都不要了是不是？你高雄的委員可以這樣子做嗎？

周委員倪安：主席，7 分鐘到底有多長？

主席：大家請坐，我把……

周委員倪安：主席，7 分鐘有多長？

主席：你先坐下，你先坐下，我把整個過程先說明。

周委員倪安：主席，7 分鐘從昨天到現在，你的 7 分鐘……

主席：請各位委員先就座。

賴委員振昌：先說昨天放鴿子的事。

吳委員秉叡：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楊委員瓊瓊：你們也讓主席講一下。

吳委員秉叡：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主席：立法院不管是院長，或是任何主席，都不能夠推翻朝野協商的規定，昨天本席已經宣布，只要林鴻池委員跟民進黨黨團再去寫一張朝野協商出來，本席願意推翻前面的朝野協商。昨天民進黨在早上 10 點半就提出散會動議，下午 2 點半開會，又提出一次散會動議，在整個過程就是不願意開會，是假審查真杯葛。我在這裡再次呼籲，為了臺灣的經濟要往前走，我們不要假審查真杯葛。我們請林鴻池委員跟柯建銘委員再去進行朝野協商，只要朝野協商出來把前面的朝野協商推翻，那麼，本席就按照新的朝野協商開會。我在這裡再次呼籲民進黨：再怎麼野蠻，也不能讓臺灣的經濟「倒退嚕」！再怎麼野蠻，也不能杯葛經濟的法案！再怎麼野蠻，也不能讓臺灣的經濟「倒退嚕」！再怎麼野蠻，也不能破壞朝野協商的規定！再怎麼野蠻，也不能破壞朝野協商的規定！朝野協商白紙黑字寫得那麼清楚。

吳委員秉叡：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主席：我從昨天就答應你們協商，但你們不去協商，一直在那邊亂吵。朝野協商寫得那麼清楚，對不對？

周委員倪安：按照議事規則開會！按照議事規則開會！主席應該先解釋一下為什麼昨天你說 7 分鐘，按鈴之後你再也沒有回來，一直到今天早上才回來？你的 7 分鐘是土星，還是木星的時間？不是地球的時間嗎？7 分鐘！你回來以後，我也一直要求你對於我們所有委員以及在座這麼多官員表示歉意，有任何理由……

主席：我從昨天就跟他們講，他們就是不肯，我講得非常清楚，我昨天也拜託黃偉哲委員，我講得很清楚，我說都可以嘛，你們只要……，我都 OK 嘛！但是我還是要照那個來處理。

蘇委員震清：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周委員倪安：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主席：請各位委員回座，請各位委員回座。

蘇委員震清：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周委員倪安：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按照議事規則開會！先道歉再開會，為什麼 7 分鐘到今天才回來？7 分鐘這麼長，7 分鐘不見了，7 分鐘到今天才回來。

主席：任何主席都不能夠推翻朝野協商的結論，朝野協商的結論寫得那麼清楚，如果我今天是很「鴨霸」的話，我就會把朝野協商全部推翻掉，請各位委員互相尊重，請各位委員為了臺灣的經濟發展，不要在這裡假審查真杯葛，用假審查真杯葛的方式讓臺灣的經濟沒有辦法往前走，我想這是所有臺灣人民期期以為不可的一件事。

周委員倪安：沒道歉，不開會！沒道歉，不開會！按照議事規則來開會！大家一切就……，按照議事規則來開會！逐條審查不限一次……

主席：所以本席在這裡再次呼籲，請大家不要假審查真杯葛！假審查真杯葛！假審查真杯葛！假審查真杯葛！假審查真杯葛！再怎麼野蠻也不能讓臺灣的經濟「倒退嚕」，再怎麼野蠻，也不可以違反朝野協商的結論。

蘇委員震清：按照議事規則開會！按照議事規則開會！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周委員倪安：按照議事規則開會！按照議事規則開會！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主席：本席正式宣布，院會朝野協商有這樣的結論，所以我們……

陳其邁委員，你不可以這樣子，我要宣布休息。我們請求兩黨黨鞭去協商，再作出另外一個朝野協商，等協商出來的時候我們再繼續開會，現在休息。我想再怎麼野蠻，主席也不能推翻朝野協商的結論，朝野協商的結論在這裡，所以本席不允許推翻朝野協商，在這裡再次請求兩黨黨團再去朝野協商，我們才能順利開會，我們希望每一位委員能夠在這裡實質審查臺灣經濟法案，再一次請求兩黨黨團處理，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跟聯席會報告，從下午休息到現在，剛才請各黨團去協商，到現在都沒有結果。按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各委員會審查議案遇有爭議時，主席得裁決進行協商。」另，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條：「委員發言之時間，由主席於發言前宣告之。超過前項時間者，主席得中止其發言。」，第三十一條：「除下列情形外，每一委員就同一議題之發言，以一次為限。」。

周委員倪安：你跟誰協商？我們都在這裡，跟誰協商？

葉委員津鈴：都沒有聽到協商，在這裡黑白講，在這裡黑白講。

周委員倪安：先道歉！先道歉！先道歉！先道歉！

張委員嘉郡：好啦！你們不要一直拿麥克風，好好聽召委講一下嘛！你們要尊重……

葉委員津鈴：我跟你講，他把我們玩假的。尊重？他這個主席……

張委員嘉郡：這支麥克風是哪裡拿來的？

周委員倪安：尊重同僚，還有尊重官員，尊重同僚。

吳委員秉叡：按照議事規則開會！按照議事規則開會！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周委員倪安：按照議事規則開會！按照議事規則開會！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主席：所以，本席所有都按照議事規則開會，完全按照議事規則開會。我們請所有委員將議事規則全部再看一次，如果大家要用這樣的方式開會，那麼就是浪費大家的時間，我們繼續休息。

休息

（散會 24 時）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5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賴委員士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55 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4 時 2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許添財 賴士葆 吳秉叡 盧秀燕 賴振昌 李應元 費鴻泰
孫大千 翁重鈞 薛 凌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2 人

請假委員：蔡正元

列席委員：陳歐珀 羅淑蕾 鄭天財 江啟臣 盧嘉辰 李貴敏 蕭美琴 楊應雄
黃偉哲 李桐豪 陳明文 邱文彥 黃昭順 江惠貞 簡東明 蔣乃辛
呂學樟 楊麗環 管碧玲 周倪安 陳亭妃 何欣純 蘇清泉 王惠美
吳育昇 徐欣瑩 呂玉玲 潘維剛 楊玉欣 林佳龍 陳怡潔 徐耀昌
葉津鈴 曾巨威 林淑芬 鄭汝芬 顏寬恒 邱志偉 陳淑慧 楊瓊瓔
趙天麟 丁守中 林滄敏

委員列席 43 人

列席官員：103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 計 長 石素梅率所屬主管人員

財政部

部 長 張盛和率所屬主管人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陳建良

1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

財政部

部 長 張盛和

賦稅署

署 長 吳自心

國庫署

署 長 凌忠嫻

關務署

署 長 饒 平

國有財產署	署 長	莊翠雲
財政資訊中心	主 任	蘇俊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黃天牧
證券期貨局	副 局 長	張麗真
檢查局	主 任 秘 書	葉淑媛
保險局	專 門 委 員	許耕維
銀行局	專 門 委 員	陳瑞榮
交通部路政司	專 門 委 員	李昭賢
公路總局	專 門 委 員	吳季娟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副 署 長	祝健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簡 任 技 正	葉進雄
經濟部工業局	副 局 長	呂正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簡 任 技 正	胡明輝
法務部法制司	檢 察 官	呂建興

主 席：李召集委員應元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鄧陽偉

紀 錄：秘 書 任 莉 研究員 曾郁棻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陳杏枝 專 員 陳品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1 月 13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議事處 102 年 6 月 10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刪除第九條條文草案」案。

五、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2 月 2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議事處 103 年 4 月 1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

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議事處 103 年 4 月 30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議事處 103 年 4 月 30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3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本院議事處 103 年 4 月 30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議事處 103 年 1 月 20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3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議事處 103 年 4 月 30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2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本院議事處 103 年 4 月 30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本院議事處 103 年 4 月 30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1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3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財政部張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管主任委員就「近 10 年來我國所得分配與稅制變化趨勢及公布內容格式之檢討」作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林德福、許添財、賴士葆、吳秉叡、盧秀燕、李應元、費鴻泰、賴振昌、孫大千、李貴敏、薛凌、翁重鈞、羅明才、李桐豪、曾巨威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財政部張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及相關單位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楊瓊瑋、林淑芬、江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財政部日前決定自 103 年起將不再公布依 560 餘萬綜合所得稅申報戶 10 等分位、20 等分位之課稅所得分配統計；而近日出版之「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中，即未公布 10 等分位、20 等分位之課稅所得分配統計資料。

政府進行各項統計係做為施政之參考，統計資訊理應更充分、更透明，政府始得據以研擬更有效之對策，民間部門亦得據此集思廣益協助政府進行政策判斷。政府實不應

以資料會遭誤解等理由，貿然取消此等數據之公布，如此不僅無助於平息外界疑慮，反而可能引來更多質疑。爰此，要求財政部應秉持資訊公開、透明化原則，恢復並持續公布依綜合所得稅申報戶 10 等分位及 20 等分位之課稅所得分配統計情形。

提案人：李應元 薛凌 許添財 吳秉叡 賴振昌

二、所得分配為國家重要經濟議題，我國所得分配不均化之發展也已長達 30 年，只見持續惡化，政府應加以重視、研究並提出對策。特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相關部會之資料、研究分析之整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賴振昌 薛凌

討 論 事 項

1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

一、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2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刪除第八條條文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23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以上第三案至八案已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本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九）審查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刪除第九條條文草案」案。

（十）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審查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3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3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2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楊玉欣、李應元、許添財、丁守中分別說明提案要旨。

財政部張部長分別就政府及委員提案提出說明。

(委員許添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賴振昌、孫大千、盧秀燕、費鴻泰、李應元、薛凌、丁守中、楊玉欣、曾巨威、羅明才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及相關機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鄭汝芬、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

一、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2 人及委員楊玉欣等 37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計 7 案，併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1. 第一項，依委員李應元等人提案修正通過，除第一款第二目，修正為「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起五年內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汽車應徵之貨物稅。」等文字外，其餘內容均照委員李應元等人提案通過。
2. 第二項及第三項，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3. 第四項，照委員李應元等人提案修正通過，修正為：
「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但減徵之稅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4. 增列第五項，內容如下：
「於本條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日起五年內購買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免徵貨物稅。」
5. 增列第六項，內容如下：

「前項免徵貨物稅之車輛，於完成登記五年內，汽車所有人變更拆除載運輪

椅使用者設備時，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

(三)現行法第十二條之二條文，照委員李應元等人提案通過，予以刪除。

(四)第十七條條文，照委員許添財等人提案修正通過，除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標準，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參照貨物出廠時之實際市場情形定之。」外，其餘內容均照委員許添財等人提案通過。

(五)現行法第三十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予以刪除。

(六)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李召集委員應元補充說明。

(七)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二、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刪除第八條條文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及委員薛凌等 23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及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刪除第九條條文草案」計 6 案，均保留，擇期再審。

三、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3 人、委員孫大千等 22 人及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4 案，併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四條、第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李召集委員應元補充說明。

(三)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四、委員陳根德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保留，擇期再審。

五、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保留，擇期再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2 月 19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管理法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9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議事處 101 年 6 月 6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議事處 101 年 6 月 6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議事處 101 年 6 月 18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17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3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1 月 7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1 月 7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一、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1 月 14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33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 月 2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32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 月 18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 月 18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本院議事處 102 年 6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21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刪除第四十四條條文草案」案。
- 十七、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0 月 30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本院議事處 103 年 1 月 8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18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本院議事處 103 年 4 月 1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7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本院議事處 103 年 4 月 30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本院議事處 103 年 4 月 30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18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24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四、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24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4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

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24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24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4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9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16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23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30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24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2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24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24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24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24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24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4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1 月 7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八、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1 月 28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九、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2 月 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2 月 19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3 人擬具「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一、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2 月 26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二、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 月 9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5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三、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 月 18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四、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 月 24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五、本院議事處 102 年 3 月 27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六、本院議事處 102 年 3 月 27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4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七、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22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八、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26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九、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8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9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一、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1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二、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1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三、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1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3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四、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1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五、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1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六、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1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七、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1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八、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22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22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九、本院議事處 102 年 6 月 10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

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1 月 13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2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一、本院議事處 103 年 1 月 2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二、本院議事處 103 年 1 月 20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三、本院議事處 103 年 4 月 1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四、本院議事處 103 年 4 月 30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五、本院議事處 103 年 5 月 13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六、本院議事處 103 年 5 月 13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有本席與費委員鴻泰等人提出復議案，請宣讀。

賴委員士葆等復議提案：

貨物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審 查 會 103 年 5 月 7 日 通 過 條 文
第十二條 （第 4 項）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但 <u>油電混合動力車輛</u> 減徵之稅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第十二條 （第 4 項）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但減徵之稅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孫大千 林德福
盧秀燕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今天的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管理法修正草案」案暨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及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分別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分別擬具「菸酒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

、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及委員陳怡潔等 17 人分別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及委員徐欣瑩等 33 人分別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王育敏等 32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黃文玲等 21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刪除第四十四條條文草案」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謝國樑等 18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計 20 案。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33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依到場順序請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

首先請提案人高委員志鵬說明提案旨趣。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之所以針對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提出修正案，主要是因為近年來菸品價格上漲，導致走私猖狂。根據海巡署統計年報的資料，民國 97 年全年查獲走私菸的數量共 219 萬多包，民國 98 年遽增為 462 萬包，較前一年暴增約 110%。這種情形顯然是因為罰則太低，所以我們認為有必要修正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提高罰則。以上是和本席提案有關的部分。

接下來我要對廖國棟委員所提的菸酒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禁絕所有菸酒公司贊助、認養球隊的部分提出我的看法。廖委員或許有他的想法，但是消息見報以後，很多學者專家認為，如果這樣修正通過的話，根本就是因噎廢食。因為臺灣的運動環境其實已經非常艱難，如果還這樣修法的話，我們馬上就會看到台灣啤酒籃球隊和金酒籃球隊面臨解散。菸酒公司另外還贊助了一支台啤棒球隊，甚至包括剛拿到女網雙打冠軍的謝淑薇也有接受台啤的贊助，這些統統都不可以。如果真的斷了這樣的金援，除了會使號稱要和世界接軌的臺灣法令讓人無所適從之外，更重要的是，在已經這麼艱難的環境裡面，自己竟然還要掣肘，不管籃球或棒球，都可能受到很大的影響。

所以我們要敬告廖國棟委員，台啤培養了很多和你一樣是原住民的球星，如果當初台啤真的解散了，怎麼會有後來的「野獸」林志傑和楊敬敏這些優秀的原住民球星？可以說就是靠著台灣菸酒公司的贊助，讓台啤籃球隊繼續存在，他們才能大放異彩，現在還在對岸的 CBA 繼續打

拚。要是真的通過這樣的修正案，可能很多優秀的運動員，包括原住民的運動員都會因此而斷炊。大家可以想像一下，如果當初臺灣菸酒公司真的把台啤籃球隊解散了，怎麼會有後來的「綠色奇蹟」和連續奪冠，締造一篇勵志的故事？因此我們要奉勸廖國棟委員和其他委員深思，這樣修法真的是親痛仇快。通過這樣的法令，最高興的就是去年才在亞洲杯被台灣男籃隊打敗的中國隊；棒球的部分則會使我們很想打敗的韓國隊感到高興。

本席除了藉這個機會說明我自己提的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案以外，也希望大家可以在稍後的討論裡面，好好想想是不是一定要因噎廢食，透過這樣的修正案去扼殺臺灣原本就經營不易的體育空間？請各位深思。謝謝。

主席：謝謝高委員的提案說明。

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本席等人共同提出的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我想先請大家看一段 VCR。

（播放影片）

影片中這位資優生的家屬已經在前幾天對醫院表示要放棄繼續搶救，所以他已經離開人世了。各位知道臺灣每天發生多少件這樣的事情嗎？根據統計，去年因為酒駕肇事傷亡的人數平均每天 26 人，今年到現在為止並沒有大幅減少，剛剛各位看到的畫面是前一、兩個禮拜才發生的事情，其所造成的悲劇不只是酒駕個人，也對無數的家庭和他們的家人造成很大的傷害。因為這件事，臺中市長胡志強說要讓臺中成為酒駕的地獄，可見臺灣現在還是酒駕的天堂。難道我們要放任這樣的情況繼續發生嗎？

本席等人其實只有一個卑微的要求，就是在現行菸酒管理法所規定的酒品警語標示中多加一個「禁止酒後駕車」；其次，所有的酒品標語都應該在最大面積的廣告上標示。目前的警語都是以微小、不易察覺的字體標示，導致喝酒的人很難看清楚，應該改在最大外表面積明顯處清楚標示，且其顏色應與底色互為對比，以利辨識。以我手中這瓶 58 度的金門高粱為例，完全看不到警語在哪裡，我找了老半天，才找到「酒後不開車安全有保障」這幾個字，而且字體非常、非常小，幾乎看不清楚。另外這瓶進口酒，也是在非常小的地方標上「飲酒過量有礙健康」。所以我拜託財政部和國庫署，不要再拒絕我們這麼小的要求，多加 6 個字並不會損失酒商多少權益，卻可以減少我們剛才看到的畫面一再發生。這樣的畫面如果再播一次，你看了心裡會是什麼感覺？拜託大家一起讓每個人都能安心地走路、騎車、開車，也讓家人們放心。謝謝。

主席：謝謝江委員的提案說明。

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出菸酒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是因為，兒少法第四十三條明文禁止未成年人吸菸和飲酒，但是我認為，我們不只應該在兒少法做這樣的規範，菸酒管理法其實也有相對的責任，以確保未成年人不要吸菸和飲酒。

首先是菸品的部分，最近有一個調查發現臺北市竟然有超過三分之一的通路會把菸品販賣給未成年人，檳榔攤的不合格率則高達 7 成，所以本席的提案特別針對菸酒管理法第二十五條，

規定菸品販賣業者改採登記制，將來要先登記才可以販賣菸品。我認為透過制度化的管理，可以減少未成年人向攤販購買菸品，從而降低吸菸率。

其次是關於酒的管理，根據國健署 2009 年的統計，12 至 17 歲青少年飲酒的比例高達 25.7%，而飲酒對未成年人的影響比成年人還大，未成年人飲酒數個月到 2 年，就會引發酒精中毒或成癮，也就是更難戒斷，成年人則大概是 5 年以上，所以如何防止未成年人喝酒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因此本席針對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一條提出修正，未來應該要求販賣酒類產品的場所設置單獨陳列的專櫃或專區，做有效的區隔，也方便對未成年人進行辨識。

另外是針對第三十三條，要求酒的廣告、促銷和容器應以明顯、清楚的方式標示酒精成分，並增加「未成年不得飲酒」的警語。本席這個意見和江委員很像，因為我們發現現在有很多啤酒做得很像果汁，很難從外包裝辨識，酒精成分和警語的標示也完全沒有採用對比的顏色，這應該是未來要強化管理的部分。同時我們也主張修正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酒之廣告或促銷不得有描述飲酒為美好經驗或能增進個人社交能力的內容。現在很多酒類廣告大量引進年輕偶像，鼓勵年輕人飲酒，本席覺得這是不當的，希望各位同仁支持修正以上這些條文。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的提案說明。

請提案人陳委員怡潔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一年我們發現很多酒商都找年輕偶像代言，這就像是變相的催化劑，在告訴未成年人喝酒其實和喝飲料沒什麼兩樣。此外，越來越多啤酒商除了在水果酒方面標示不明，更推出深受兒童及未成年女孩喜歡的「Hello Kitty」包裝的水果酒，我們認為這其實就是導致喝酒年齡層向下延伸的另類幫兇。

酒類通路商目前是否有落實不販售酒類給未成年人，其實是個很大的問題，因為曾經有為人父母者來陳情，表示他們看到未成年學生只要不穿制服，幾乎都可以在超商買到水果酒。所以本席要求財政部國庫署嚴格查緝販售酒類商品給未成年人的店家，以設立檢舉專線、不定期做錄影帶比對並訂定嚴格管理辦法三管齊下，來保護未成年免於喝酒的傷害。除了要求相關機關強化稽查，還要加強源頭管制，所以本席已經提案修改兒少法第九十一條，除加重罰則外，更賦予主管機關公布違規商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未成年人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容易被偶像廣告促銷或包裝吸引而誤導，但是現行菸酒管理法對於酒類包裝、廣告、促銷的規定過於簡略，主管機關也沒有訂定管理辦法，因此本席提案修正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嚴格要求酒類容器應明顯標示酒品名稱、酒精濃度及警語。因為我們發現連台啤瓶身的警語都標在不明顯的地方，顏色的色差也不明顯。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認為應該強烈要求明顯標示，且廣告或促銷也不得以讓未成年人喜愛或導引的方式，讓他們認為飲酒並沒有任何問題，也不得暗示飲用酒類能增進社交關係、專業地位、能力或獲得成功。

以上建議，敬請各位同仁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的提案說明。

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提案其實和江啟臣委員及陳怡潔委員非常類似，也就是現代社會對酒和菸的使用過於泛濫。

鑒於國內對於酒類廣告的管制法令不夠明確，造成酒商能於公車車體、捷運站內、大樓帷幕、台北市小巨蛋屏幕、報刊雜誌等等，進行酒類廣告，此類開放式空間與平面廣告，不分時段，隨處可得，很容易讓未成年人直接受到酒類促銷行為的引誘，進而於年輕時即開始飲酒，甚至濫用菸類。

世界衛生組織在今年 5 月 12 日發布一份新的報告，並在新聞稿中呼籲各國政府行動起來，預防與酒精相關的死亡和疾病，其中特別強調，一些國家正在強化實施保護措施，包括提高酒精稅（我國也有）、透過提高年齡限度來限制酒精可得性，以及對酒精飲料的銷售實施管制等等。這份報告還指出，2012 年全世界因有害使用酒精造成了 330 萬例死亡，酒精消費不僅會導致依賴，還會增加人們罹患非常多種疾病的危險，包括肝硬化和某些癌症。

我們的提案主要是希望不要讓我們的年輕朋友太早接觸到這些物質，導致濫用和過度使用而影響健康。而且這不單是個人疾病的問題，甚至會影響到整個國家的經濟能量和個人的經濟發展，連帶也影響到全民健保相關醫療的支出。因此本席提出的修正案特別針對廣告的部分，希望盡量透過法律的限制，達到民眾健康的促進和整個社會的安寧，使社會治安得到改善。這是本席提案的主要精神。

我知道很多人擔心這些廣告停了以後會減少就業，甚至影響到原住民的球員，可是我不以為然，我覺得為了促進社會的健康，大家應該能包容這些要求。謝謝。

主席（李委員應元代）：謝謝廖委員的提案說明。

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鑑於菸酒為走私貨物之大宗，且態樣多元，為使私菸、私酒之定義更為明確，並期有效處理菸酒查緝，爰提案修正本法第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之一，以及第六十三條，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私菸、私酒之態樣，列至修正條文於本法第六條規範之。

值得一提的是，目前國內菸酒販賣業者家數眾多，若均須於現行公司、商業或營業稅籍登記外，另行向地方菸酒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營業，為節省行政成本，故明定菸販賣業者以辦妥公司、商業或營業稅籍登記者為限，亦即限於已登記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始得販賣菸品；另刪除現行對於菸酒販賣業者之消極資格限制規定，以免與公司、商業或營業稅籍登記規定有所抵觸。以上是本席基於簡化行政上的管理而做部分條文的修正，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賴委員士葆）：請財政部張部長就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本會委員所提之菸酒管理法相關修正草案進行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 大院各黨團與多位委員分別擬具「菸酒管理法」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研擬修正草案作一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菸酒管理法」自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來，歷經 3 次修正，最近 1 次修正係於 101 年 8 月 8

日公布，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由於時空環境變遷，部分條文未能符合社會需求，外界亦有不少建議意見。為提高菸酒管理效能及執行實益，經徵詢中央、地方相關機關及業界意見並考量管理實益，爰擬具本修正草案。本次修正原則及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原則

本次修法，在秉持強化未變性酒精之管理、增進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之管理、加強菸酒產品之標示及廣告規定、提升私劣菸酒查緝效能及法規鬆綁簡政便民等原則下，綜合各界意見，研擬完成本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

(一)強化未變性酒精管理

1. 為因應未變性酒精實際用途需求及加強對未變性酒精之管理，增列未變性酒精得申請進口之用途項目，並規範供製酒之未變性酒精以符合國家標準之食用酒精為限。

2. 基於維護消費者健康及防止不法之考量，增列以符合國家標準之食用酒精以外之酒精類為原料所產製之酒定義為劣酒。

3. 考量業者以符合國家標準之食用酒精以外之酒精類產品製酒，將破壞酒產製市場之秩序，對消費大眾健康安全並將造成威脅，其隱含之惡性更為重大，爰增列以行政刑罰規範之。

(二)增進對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之管理

1. 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之設立申請、變更許可等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以利有效管理業者。

2. 定明菸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申請設立許可或已取得許可執照者，有消極資格限制情事時之處理機制，以利管理。

3. 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增列應載明工廠廠名；菸酒製造業者之工廠廠名變更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執照，以利管理。

4. 為求有效管理，增訂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工廠登記經廢止或撤銷或經主管機關查核其已無菸酒產製事實、連續 2 年未經營菸酒進口業務，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 30 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繳銷許可執照，屆期未繳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

5. 為強化菸酒進口業者之管理，定明其組織以公司為限，惟不溯及既往。

6. 增訂菸酒進口業者應繳交許可年費，且對未繳交許可年費之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廢止其設立許可之規定，以利管理。

(三)加強菸酒之標示及廣告促銷規範

1. 定明菸酒製造業者辦理菸酒分裝銷售應取得原廠授權分裝證明文件之應載明內容，以資明確。

2. 基於酒盛裝容器為塑膠材質或紙質者，有其安全期限之限制，增訂應標示有效日期或裝瓶日期之規定。

3. 基於保護消費者權益考量，增訂酒品不得標示具醫療保健等用語；以其他製造業者之酒品為原料加工產製之酒，不得標示原酒之產地、風味及相關用語。

4. 為提醒消費者酒後不開（騎）車，增訂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禁止酒駕」警語，另為維護兒童、少年健康，定明酒之廣告或促銷不得以其為訴求對象。

5. 增訂酒之廣告不得有暗示或明示具醫療保健效果之規定，以免消費者誤信。

6. 對於酒製造業者未經授權同意將產製之菸酒標示為他人菸酒者，加重處罰。

（四）打擊私劣菸酒提升查緝效能

1. 定明私菸酒之態樣，以資明確，並增訂已取得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而輸入未向海關申報，或匿報、短報達一定數量之菸酒屬私菸酒，以打擊非法走私菸酒。

2. 為利查察違法菸酒，增列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業者提供菸品或酒品真偽鑑定報告或來源證明文件。

3. 增訂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查獲劣菸、劣酒時，主管機關應命業者立即公告停止吸食或飲用，並予回收、銷毀機制，及增訂相關罰則，以維護國人飲酒安全。

4. 提高產製、輸入、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物質之劣菸、劣酒者刑責，以遏止不法，維護國人消費菸酒安全及公共利益。

5. 增訂以符合國家標準之食用酒精以外之酒精類產品為製酒原料，或製菸酒原料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該原料、半成品應沒收或沒入之；另增訂應沒收或沒入之私菸、私酒、劣菸、劣酒及其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收或沒入之。

（五）法規鬆綁簡政便民

1. 「未經查驗符合衛生標準而輸入之酒」不再納入私酒範圍，另處行政罰鍰。

2. 取消非股份有限公司之酒製造業者年產量限制規定。

3. 刪除現行條文第 25 條及第 53 條有關於菸酒販賣業者消極資格限制及處罰規定。

4. 考量委託產製菸酒係屬私經濟行為，刪除菸酒製造業者受託製造菸酒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及其處罰規定。

5. 簡化進口酒類衛生風險較低者之書面核放方式查驗之作業；復為協助業者出口之需，增訂主管機關得核發或協調其他機關核發衛生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規定。

（六）罰則合理化

配合 101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布本法第 46 條條文將罰鍰下限金額酌予調降為新臺幣 5 萬元，並增訂罰鍰上限最高以 1 千萬元為限，以免特殊個案有裁處罰鍰過苛情形，爰基於處罰之衡平性，併同調整其他罰則之罰鍰上下限。

本次「菸酒管理法」修正，將有助於菸酒管理效能之提升，促進菸酒產業健全發展；遏止私劣菸酒，維護國人健康，並保障合法業者權益；明確周延菸酒標示規範，保障消費者權益；增進私劣菸酒查緝執行實益，健全菸酒產業秩序；兼顧簡政便民原則，鬆綁法規，俾提高行政效能。

另外，除了書面報告以外，我再提供一點口頭報告。有關大院林岱樺委員及邱志偉委員等針對菸酒管理法所提之修正案共計 19 案，本部敬表尊重。有關諸位提案委員在這 19 項提案的方向上，共可歸納為以下幾點：

- 一、強化酒品的標示與廣告促銷管理。
- 二、明定菸的態樣與強化販賣業的管理。
- 三、增訂販酒場所的規範。
- 四、主管機關查緝獎勵金等多元面向。

上述幾點有些已包含在行政院方案中，對於未包含在內的意見，本部亦表感謝之意。在這些提案中，有明定私菸酒的態樣、增訂販賣業者需辦妥公私商業或營業稅籍之登記，以及為提升私菸查緝而強化販賣業者的管理等，相信這些對於菸酒管理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應有所助益。

另外，在委員的提案中，希望增訂酒品容器的警語標示，現行的規定已有 4 項標示可供選擇，包括「酒後不開車，安全有保障」、「菸酒過量害人害己」及「未成年請勿飲酒」等均可擇一標示。考量到酒品的容器面積十分有限，因此會視面積的大小，讓警示效果有所提升，我認為這個部分是可以討論及強化的。

再者，還有許多委員對酒品之廣告與促銷有提案規定要禁止酒駕，或標示出「酒後開車害人害己」等警語。在行政院版中亦已增訂需明顯標示禁止酒駕之規定，與提案之內容一致。

另有委員提案要維護兒童少年之健康，故定明廣告促銷不得以兒童、少年作為訴求之對象。同時，也有委員提案認為販酒的場所要明顯標示出警語或設置專區與專櫃，考量酒品販賣業者之配合，如果大院決定增訂的話，我們也建議要給予業者合理的準備期。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的報告，有關今日議程，在委員詢答完畢後，尚有兩項法案需處理。我們會先處理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也就是關於企業一旦造成社會上的傷害，我們便要取消他們在租稅上的優惠。過去因為需要等待經濟委員會作成決議後，我們才能進行修法，現在經濟委員會已作成決議，故等一下就先處理這個法案，接著再來處理菸酒管理法的部分。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按慣例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1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4 月 9 日於財政委員會進行相關詢答時有提到，美國設立的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也就是所謂的 FATCA。當時金管會的曾主委確認我們台灣在 6 月底之前，亦即在美國肥咖條款 7 月 1 日正式執行前，會變成肥咖條款相關協議的準簽署國，視同簽署。

今天的壹週刊登出了他們向美國 IRS 駐北京辦事處的查詢結果，確認我們的國家元首，也就是馬英九總統有被美國 IRS 列為「肥咖條款」追稅與查稅的對象。我所準備的投影片就是美國國稅局（IRS）駐北京辦事處給壹週刊的回覆。而金管會銀行局法規制度組所做的公開報告則指出，「肥咖條款」是跨政府的協議，將由我國駐美經濟文化代表處（TECRO）跟美國在台協會（AIT）進行簽署。目前美國在國際上都是由稅務機關擔任後續之窗口，故建議我方亦由稅務機關擔任不合作帳戶的資訊提供單位，因此這個機關就是我們的財政部賦稅署。請問張部長瞭解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瞭解。

許委員添財：請教部長，對於我們中華民國擁有美國綠卡或護照而必須被美國追稅的人，相關資料是由這些擁有綠卡與護照的我國國人主動申報？還是由美方依據他所得到的資料向財政部的稅務機關索取所謂「不合作帳戶」之資訊？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首先，關於主管機關的部分去年 102 年 6 月有報到行政院核定，確定是由金管會擔任指定機關與主管機關。政務委員昨天召集兩個單位在行政院進行協商，並且也建議院長，主管機關還是要由金管會擔任。因為其中會包括所有的非公營行庫且為金融資訊，因此不合作帳戶要由各銀行提供給美國，美國拿到這個不合作帳戶後，若有需要查稅會再請我們提供，所以主管機關與指定機關到目前為止都還是金管會，而不是我們財政部。

許委員添財：即使我國行政院內部有這樣的結論，也就是由金管會來擔任台美雙方協議的台灣主管機關，財政部應該也有必需配合的事項吧！

張部長盛和：該配合的部分我們會配合，但若牽涉到稅務資訊，這就得視是否有簽署租稅協定或有簽署單向資訊交換的協議而定。然而，我們與美國目前都沒有簽定這些……

許委員添財：所以就沒有了嗎？

張部長盛和：是的。

許委員添財：這樣就等於是金管會跟其主管的銀行等金融機構直接提供所謂「不合作帳戶」的資訊，而跟財政部沒有直接關係嗎？

張部長盛和：是的。

許委員添財：這樣會不會因為財產歸戶的需要，金管會就會要求財政部配合提供相關帳戶的資訊？

張部長盛和：有關查稅的資訊，也就是稅務資訊的部分，我們目前沒有辦法……

許委員添財：是不宜外漏嗎？

張部長盛和：是的。

許委員添財：你已經確認了嗎？

張部長盛和：是的。

許委員添財：如果報導所言為真，馬英九總統就要向美國繳稅。如果馬總統主動向美國申報，就代表馬總統承認他擁有綠卡；如果馬總統沒有主動申報，金管會該做何處理？或許他會裝作不知情而不去處理。如果這則報導為真，但金管會又不做處理的話，美國國稅局（IRS）可能就會要求我們提供馬英九的帳戶資訊。請問這樣的可能性有多大？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作業的程序是這樣的，這是由各銀行自行篩選出哪些是美國的居住者或是持有美國綠卡的人，接著他們會問這些人願不願意將資訊交給美方，如果他們願意的話金管會就會把合作的帳戶申報給美國；如果他們不願意的話，對於這些不合作的帳戶，各金融機構就會把它移送……

許委員添財：如果被美方查到這是不合作帳戶的話，其處罰是很重的。

張部長盛和：對於這些不合作的帳戶，美方就會去查他有無逃漏稅。

許委員添財：美國查到逃漏稅後，其處罰是很重的，比我們國內重了很多，因此大概沒有人敢逃漏稅。據我估計，會存有這種僥倖心理的人其人數應該很少，因為能夠到美國拿綠卡或拿到護照的，他個人對這些稅務法令的認知應該有相當高的水準，所以他應該不會輕易去違反美國的法令，而且美國可以向國際通緝的，人在任何國家，美國都可以去追稅，它的強大國際勢力是這樣在執行的。上一次本席質詢的時候有問到，我國的金融機構目前掌握的這些「肥咖條款」適用的客戶有多少人？你那個時候說，還沒有統計，尤其國營或公股的金融機構，現在應該有準備統計吧？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財政部目前這方面沒有介入，由金管會在主導。

許委員添財：完全是金管會在主導？

張部長盛和：因為這個資訊不需要給我們財政部。

許委員添財：但是你是國營銀行或公股銀行的上級主管啊！

張部長盛和：這不是國內要課稅的資訊，這是美國需要的不合作帳戶。

許委員添財：沒有資訊提供給你嗎？

張部長盛和：是，我們不需要，因為我們的資訊很多。

許委員添財：沒有資訊提供給你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

許委員添財：如果金管會所提供的資料美方不滿意，按照美方在國際上目前所普遍施行的慣例，要求由我方的稅務機關提供帳戶資訊的時候，當然是建議性的，雖然是建議性的，但是美方的目的一定達成，才會罷休。在這種情形之下，財政部有沒有考慮因應之道？

張部長盛和：我們就會考慮要求，希望美方跟我們洽簽租稅協定或資訊交換協定。

許委員添財：你會以這個來做要求？

張部長盛和：是，否則我們沒有法源可以提供給它。

許委員添財：照你這樣的講法，我們是很希望跟美國簽定租稅協定，但是美方是不願意的？

張部長盛和：美國因為臺灣關係法的關係，它要轉換為國內法，所以比較麻煩。

許委員添財：因為怕麻煩，所以沒有簽定？

張部長盛和：對，一直都沒有談。

許委員添財：我們是很希望簽定？

張部長盛和：多簽租稅協定是我們國家的政策，因為租稅協定是一個網路，愈多的租稅協定對國家的國際貿易投資愈有幫助。

許委員添財：照部長這樣的講法，應該積極去促成啊！

張部長盛和：有，我們都有不斷地……

許委員添財：應該積極去促成，不會因為他們怕麻煩，我們很想簽，卻一直不簽，拖這麼久。

張部長盛和：有，我們都有提，我想適當的時機應該會。

許委員添財：不夠積極吧！這個應該列為張部長的施政目標之一。

張部長盛和：我跟委員報告，有些已經有突破，像關稅合作協議已經簽了。

許委員添財：我們以觀後效。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張部長，今天早上的報紙有特別刊登，彰銀又要改選董監事，台新金在彰銀裡面有 22.5% 的股權，要是台新金提條件回溯彰銀的持股，最少要 454 億元。財政部的立場希望官民共治，要穩定彰銀的經營權。從 2005 年一直到現在，台新金這一次是第三次提，台新金有這樣的想法，部長有沒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台新金希望能夠用 454 億元購回，我們沒有這樣的打算，老實講，也不可能用 454 億元，也沒有要把它買回來。

林委員德福：因為這個跟市場的價格落差很大，目前市場價格大概每股七塊多，454 億元算起來一股是 26 元。

張部長盛和：不只，台新金當初 26 塊買是 360 億元，454 億元換算起來每股價格超過 26 塊，可能快到 30 塊了。

林委員德福：財政部的立場？

張部長盛和：不可能的事。

林委員德福：這個一定要很明確。再請教部長，以目前整個國庫收支狀況來看，你認為政府是不是還有減稅的空間？

張部長盛和：我們正在推動財政健全方案，發現政府的財政已經到很困窘的地步。

林委員德福：已經到瓶頸了，不可能有減稅的空間，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對，過去幾十年來，都是用減稅刺激經濟，經濟各位看得出來有榮有枯，所以減稅只能治短期的刺激藥方，長期來看，還是要靠景氣。

林委員德福：採取資本家減稅、非資本家增稅或資本家增稅、非資本家減稅，哪一種方式對國庫的收支比較有正面的影響？

張部長盛和：這個問題應該不是這麼單純地答復，用資本家與非資本家二分法來區分，委員講的應該是所得分配的概念。租稅公平、所得分配是我們課稅的四大目標之一，所以這個是要考量的，就是租稅負擔要怎麼平均分配給這些人。

林委員德福：明天委員會裡面有很多委員將提出一連串減稅的法案，先前財政健全方案所規劃的合理稅負，你認為會不會受到衝擊？

張部長盛和：明天我會在這裡報告，減稅方案如果全部接受，大概將近 5、600 億元的稅收損失，等於完全超過財政健全方案規劃可能會增加的。

林委員德福：立委支持財政健全方案，又希望在當前整個經濟環境中提出減稅的訴求，你認為這是什麼原因，讓立委有這樣的立場？

張部長盛和：當然隨著時移勢變、環境變遷，有些現在覺得很有必要要鼓勵的，它會納進來，這就是所謂零基預算的概念，就是新增加的事務覺得需要鼓勵，可是以前舊的優惠沒有辦法拿掉，所以就產生這個問題。如果立法是很有彈性的，國人也能接受這個概念，這是對的；舊的退場

、新的進場，在維持不變的情況之下，這個觀念在立法機制上看看有沒有可能。

林委員德福：我想國庫是不分富人與窮人，但是加稅又減稅的整個狀況，對國庫到底有什麼影響？

張部長盛和：對不起，我再請教委員，你的真正問題意涵，就是加稅對……

林委員德福：因為國庫沒有分富人與窮人……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林委員德福：又加稅又減稅的狀況，你認為對國庫到底有什麼影響？

張部長盛和：這可以分兩方面來講，固然國庫是不分窮人跟富人，但增稅是有一個原則，就是希望量能課稅，納稅能力越大的人繳越多的稅，納稅能力一樣的人就繳一樣多的稅，這即是量能課稅基本的原則，富人跟窮人沒有分別，窮人買東西也要繳營業稅。

至於加稅又減稅，加稅乃是為了財政的需要，而減稅如果政府稅收損失不大，但就稅式支出評估的結果，產生的效益很大時，我們也不妨做個考慮，因為這其中有點創造稅源的味道。

林委員德福：在此提醒部長的一點是，前次你們硬要推動證所稅的時候，本來制定的宗旨是加稅，結果實際推動時反而變成稅損，同時，對股市也造成很大的衝擊，最後逼得我們不得不再將其修正回來，我覺得一項稅制的修改務必要審慎，不是說做了就好，相信大家還記憶猶新，在證所稅實施的那段期間，股市成交量大幅萎縮，以前證交稅每年都可以編一千多億，在那段期間卻是大幅下滑，致造成龐大的稅損。

張部長盛和：委員的見解很正確，我們也知道稅制的修改必須做全盤考量，也就是經濟學所講求的全面性均衡，而不是光看這個稅制實施後會有多少稅損。

林委員德福：明天我們立法委員會針對所得稅法提出很多減稅的案子，大概會減少稅收五、六百億，等於是把兩稅合一加稅的金額全部都回吐，也會讓我們國家的財政再度陷入窘境，政府對外講說：「春燕回來，景氣已在緩步上升中」，在此情況下，減稅是否一定會造成稅損？

張部長盛和：委員講的可以說兩者確實有關，但有時候也是兩回事，因為這其中有動態的一面，委員所說正是動態方面，因為餅越做越大，稅收當然也會跟著越來越增加，至於減稅會不會造成餅的擴大，一如我剛才所說，就是減稅的效益若是大於稅收的損失，且評估的結果也確實是如此時，那是可以的，但這項評估必須很精確。

林委員德福：如果減稅會造成短期稅損，那麼，就長期稅徵的觀點來看，財政部願意支持嗎？

張部長盛和：如果長期評估結果確實有效益，而且效益是不斷在增加，並有一定執行期間，像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我們所同意的兩個就是這樣，譬如台商的資金會回來做實質投資，包括有建廠並增僱員工，這些條件若都吻合，並經評估對國內就業機會的增加及經濟的發展均有幫助時，我們就會同意 3 年免稅。

林委員德福：根據財政部向江院長報告有關活化國家資產、創造資產價值的報告中有提到：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預計 4 年內將會創造 2,300 億的收益，國有公用不動產預估每年可創造 200 億的收益，請問部長，這樣的收益可否減緩整個國庫的壓力？

張部長盛和：首先我要澄清的是，所謂 4 年內創造 2,300 億的收益的說法，是大家對我們語意上誤解，我們是講 4 年內活化的標的，在未來存續期間內可以創造二千多億的收益，而不是 4 年內

創造二千多億的收益、平均每年都是五百多億，事實上，我們沒有這麼厲害，我們是指 4 年活化的標的，在存續的 70 年間可以創造二千多億的收益。

林委員德福：也就是說，這些經過你們活化的資產在 70 年內可以創造 2,300 億的收益。

張部長盛和：我們打算在 4 年內活化的標的就是要那麼多。

林委員德福：因為目前整個景氣慢慢好轉，在此前提下，整個國庫的壓力是否逐漸變小？

張部長盛和：到目前為止，第一季的稅收是呈正成長，所以今年稅收的狀況，我們認為應該可以達成預算的目標，也就是說，對稅收的狀況我們是抱持樂觀的看法。

林委員德福：經濟部提出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希望財政部提供租稅合理化的奧援，吳當傑次長幾天前公開說：做任何減稅前都必須經過稅式支出的評估，以避免稅損。請問部長，稅式支出的評估是否適當？到底應該主觀或客觀地去認定？

張部長盛和：其實，這些都有客觀的數據可供認定，一方面要由主管機關來評估其效益，至於真正的稅收損失，我們財政部會一起來做評估，最後如果是效益大於損失時，我想財政部會一定會樂觀其成。

林委員德福：為了讓國內產業升級，你認為減稅是重要的條件還是認為它只能算是一個誘因？

張部長盛和：基本上，目前減稅的功效已經慢慢減弱，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為例，目前稅率只剩下 17%，過去高稅率在減稅之後，大家得到的好處很多，現在變成低稅率，未來若再減稅時，效益就會變少了，如果有減稅方案造成稅收損失不大，而產生效益卻是很大時，我們會納入考量。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部長。

主席（李委員應元代）：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我們在這裡談到有關高科技公司的員工配股與紅利發放，部長的回答是希望有個閉鎖期，到處分時再課稅，但昨天你們在跟經濟部協調時，卻還是堅持你們的立場，表示員工一取得配股與紅利時就要課稅，請問部長，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要澄清的是，媒體的報導不一定很完整，基本上，員工分紅與配股的目的究竟為何，我們認為手段與目的之間要相互配合，目的事業要想留住人才，我們來看看員工分紅與配股緩課能否留得住人才；若有閉鎖期 3 年或 5 年，至少紅利與配股在 3 年或 5 年內不能賣掉，換言之，在這 3 年或 5 年內人才不會跑掉，這樣才能真正達到留才的目的，我們當然同意在閉鎖期內不課稅，等到閉鎖期結束後再課稅。至於要求到轉讓處分時再課，第一、員工可能在 10 年後轉讓，也可能是在 20 年後才轉讓，這在稅務行政上的控管可能會發生問題，相信委員很清楚，目前所有股票都是無實體股票……

賴委員士葆：所以，現在既不是在取得日，也不是在處分日，而是在中間的閉鎖期間內，是嗎？

張部長盛和：高科技公司希望在處分日，我們則是希望在閉鎖期，因為唯有如此才能達到留住人才的目的，否則，若沒有閉鎖期，所謂分紅配股緩課會留住人才的說法，我當然存疑，委員是企管博士，相信你對這一點也一定很清楚，當高科技公司的員工拿到分紅與配股即可隨時出售，

試問還能留得住他們嗎？這也是我們希望能規範 3 年或 5 年閉鎖期的原因。

賴委員士葆：請問部長，你們怎麼定義「閉鎖期」？

張部長盛和：公司可以規定：分紅配股可以給……

賴委員士葆：這其中有一點複雜。

張部長盛和：不會。

賴委員士葆：所以，那天所拿到的訊息是錯誤的，因為今天我們看到報上大篇幅報導：經濟部鼓勵高科技公司留才，財政部反對。請問部長，你們沒有反對吧？

張部長盛和：這項訊息太過簡化我們的主張，事實上，如果有閉鎖期的設計，我們就同意，如果沒有閉鎖期的設計，我們認為無法達到留住人才的目的，既然在手段與目的之間……

賴委員士葆：對今天報上的訊息，現在張部長講是媒體寫錯了，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應該是說媒體沒有完整報導。

賴委員士葆：也就是說，媒體所報導的訊息是斷章取義，誤會財政部的立場，換言之，不是無限期的緩課，而是在閉鎖期間緩課。

張部長盛和：對無限期的緩課，第一、在稅務行政上做不到；第二、無限期中在上漲的階段……

賴委員士葆：這裡面還是有一些細節問題，你們一定要弄清楚何謂閉鎖期。

張部長盛和：閉鎖期就是公司……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但在法律上如何明定出來，這是一個問題。

張部長盛和：公司操作的方式很多，譬如公司對員工分紅配股時，可以不要發給股票，而是發給員工一個認股權證，等該名員工離職後，方能領取公司的股票。

賴委員士葆：財政部對這方面要不要訂定作業辦法或是作業細則？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跟經濟部協商看看真要達到留才的目的，在手段上到底要採取什麼方法。

賴委員士葆：可以嗎？

張部長盛和：閉鎖期的設計應該可以達到這個目的。

賴委員士葆：請問經濟部的長官，你們對財政部張部長的答案還滿意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副局長說明。

呂副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對協助國內高科技公司留住人才，我們向來都在跟財政部努力爭取並不斷協調當中，昨天早上經濟部張部長主持的會議，他也說將在院裡的會議與財政部張部長再做進一步的討論。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是問你對剛才張部長所做的回答還滿意嗎？是不是因為他的官比較大，所以，你不好意思講，是嗎？

呂副局長正華：我們回去還會再努力……

賴委員士葆：剛才張部長所做的回應，對你們已經很客氣、很善意了！難道你們覺得財政部還不夠善意？殊不知你們一放任 10 年緩課，當然沒道理，如果閉鎖個 3 年或幾年，細節另訂，你發出來就是一個閉鎖期，只要是閉鎖期，就不課稅，這樣很好啊！

呂副局長正華：昨天討論的倒不是閉鎖期的問題，而是在於可處分日，財政部認為是在股票可處分

日來課稅。

賴委員士葆：對啊！

呂副局長正華：可是，如果用處分日的話，員工不一定賣股票啊！例如假設鎖兩年，閉鎖期過了以後，在可處分日時劃撥、進集保等等，財政部要做課稅的實務時就比較容易進行，可是，如果員工拿到股票是在閉鎖期屆滿的四個月才賣，此時財政部認為因無實體部分無法登載，實務上有困難，因此他認為這個還要做進一步的協調。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聽懂他的意思了吧？

張部長盛和：聽得懂。

賴委員士葆：他基本上還是在 argue、想要爭取。

張部長盛和：他們是希望爭取到處分日。他剛才講四個月，萬一他是 10 年、20 年才處分，我們就沒有辦法控管，核課期間也不一定控管得住。

賴委員士葆：本席為什麼會提這個問題？昨天某一家公司的老闆放砲罵財政部，我只是要給你機會解釋、把他打回去而已。他說了臺灣之所以造成產業今天的窘境，就是因為財政部這個惡政，類似這樣的說法，砲火是對準你。

張部長盛和：這個是太抬舉財政部了，臺灣的景氣發展到現在這樣，也不是財政部說這個課稅、這個規定而已，事實上，這是跟商業會計法裡面公司分紅配股有關，公司已經費用化了，也已經不繳稅了，我們這邊又可能 10 年、20 年都收不到稅，等於是兩頭空，而且委員也知道，處分之後，這一段的所得是證券交易所得，它是免稅的。

賴委員士葆：好。我要很持平地講，如果閉鎖期緩課，經濟部其實應該要接受了，已經釋出很大的善意了，對於留人才也師出有名。如果再不接受就有點 over 了。

張部長盛和：如果他們認為閉鎖期 3 年不夠，也可以訂為 5 年、10 年，我們也可以同意，但這個是有公司可以控管。

賴委員士葆：其次，最近有件事被講得風風雨雨，我至少聽到好幾位委員在放砲，因為上次我們請財政部明訂非自用住宅或自用住宅的定義，後來不知為何就跑出一個夫妻只算一戶的說法，很多人就罵你，你要不要藉此機會讓你講清楚，到底要怎麼算？

張部長盛和：其實那個都未定，所以，用「以訛傳訛」這句成語來形容這件事最為貼切，錯誤的訊息傳到……

賴委員士葆：都是媒體的錯？

張部長盛和：然後名嘴們就開始評論這件事，罵我要逼人家離婚云云，事實上不是這個意思，我們的草案都還沒有訂出來。我是說夫妻有同居的義務，原則上夫妻住在一戶是合理的。但如果買來給直系親屬，……

賴委員士葆：我們就有委員提到，他家住高雄，在這裡也買了一戶，他們夫妻感情恩愛，沒有任何問題，你叫人家只能報一戶自用？

張部長盛和：我們都還沒有訂出來，訂出來的條件也不是如此，草案才剛出來，我也送給財委會委員看了。

賴委員士葆：草案內是怎麼訂的？

張部長盛和：基本上，本人與配偶持有、供給親屬住的部分，我們都允許。

賴委員士葆：加起來幾戶？

張部長盛和：加起來三戶為限，這樣的話，夫妻分開來住也是可以。

賴委員士葆：部長，我看是因為別人罵你，你才趕緊把標準放得這麼寬，三戶不會太寬嗎？感覺上好像玩假的。

張部長盛和：根據我們的統計，三戶以上的約有六十幾萬戶。

賴委員士葆：全部總共有幾萬戶？七百多萬戶嗎？

張部長盛和：因為這個數字一直都在變動。

賴委員士葆：我們得到的數字為何與你不同，我們的是八百多萬戶，你的是七百多萬戶？

張部長盛和：從 102 年的統計來看，三棟以上合計 71 萬 1,000 戶。

賴委員士葆：占全部戶數的百分比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不到 10%。

賴委員士葆：如果是兩戶呢？四戶又占了多少？

張部長盛和：四戶者有 29 萬戶。用 30 萬來算，大概占七十五分之三。

賴委員士葆：四戶的部分，大概占 5% 左右。

張部長盛和：向委員報告，其實並不是說三戶都稱為自用住宅，這三戶必須是無出租、無營業，如果有出租，該戶就不能算是自用住宅，不是說三戶都保障適用自用住宅費率。

賴委員士葆：部長，我是走基層的人，民眾在問我的時候，我說部長的規劃可能是三戶，老百姓的反應就是你們放太鬆了，這樣對房價的合理化毫無幫助，人家會覺得你放水，外界的感覺會是這樣。那如果子女用他自己的名字買房呢？是另計嗎？

張部長盛和：那個已經課贈與稅了。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就是另計。

張部長盛和：另計。

賴委員士葆：所以，如果按照你的三戶標準，他可以讓自己買的五、六戶都是自用住宅。

張部長盛和：委員，我們要跟現在來比較，現在是這些全部用 1.2% 來課稅，我們將來是改為 1.5 到 3.6%，那這樣有沒有改進或進步呢？要一次到位……

賴委員士葆：你的三戶的意思就是第四戶才是非自用住宅，這樣的標準太鬆了。

張部長盛和：不，我剛才講三戶以內都是無出租、無供營業、……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句話，朱立倫市長說不加薪的企業，政府就對它加稅，你再次明確地回應一下。

張部長盛和：我有探求過他這句話的真義，他說他不是說不加薪就加稅，而是不加薪的話，租稅優惠……

賴委員士葆：可以取消？

張部長盛和：不是，租稅優惠本來就是政府要遂行政策目的所給予的誘因，所有的租稅優惠都是有

條件的。如果加薪是我們的政策目的，也可以列入條件。

賴委員士葆：所以，不加薪就把租稅優惠類似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的做部分取消，你贊成嗎？

張部長盛和：可以在稅捐稽徵法中，也可以在各法中處理，例如產創條例之類的。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主席（賴委員士葆）：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延續剛才賴委員士葆的問題來就教於部長，最近大家談得沸沸揚揚的就是加薪問題，當然，也有很多人建議用租稅的手段，無論是取消租稅優惠或用加稅的方式，希望能夠道德勸說企業界來響應政府的號召進行全面的加薪。部長也很清楚，租稅的手段是我們最不得已、最後才要採行的一種方法，因為任何租稅手段其實都已經扭曲了市場機制。當然，如果租稅手段在短期之內能夠解決這個問題，我們樂觀其成，但長遠而言，我覺得政府尤其是財經內閣必須要很明確地看到問題的核心，才能知道如何解決這個問題。薪資其實就是一個人力資源市場的價格，這個人值多少錢，在這個市場上是由供需關係決定的，所以，我覺得臺灣目前最悲哀的就是走到一個惡性循環的狀況，一般的年輕朋友不瞭解，他們認為自己的薪資過低、不滿意，但是，他們忽略了一點，要讓薪資調整只有一途，就是必須要讓工作的需求量增加，當需求量增加、現有供給面不變的情況下，價格自然就調高了，換言之，同樣一個人，今天在座這麼多媒體，如果今天突然又有三家媒體在臺灣重新招募人才、開始競爭，因為有新的人力資源的需求，整個市場上現有的結構就會改善，薪資當然就調高了，因為他們要挖角，挖角的時候就必須要出更高的價格。我覺得台灣今天走到了一個死胡同裡頭，大家擔心薪資低，可是他們以為一旦開放了之後薪資會更低，其實是錯的！因為只要你對自己有信心，一旦開放之後你會有更多的工作機會，從這一個工作跳到下一個工作，你的待遇絕對會比現在好，這是要加薪最快、最直接的方法。我想所有在職場的人都知道，等老闆給你加薪還不如你去跳槽要快一點，在跳槽的過程當中你的薪資就有一個合理的調整。今天政府要解決加薪的問題，不是去叫企業界來喝咖啡、不是想盡各種辦法來給他們道德勸說，政府應該想盡各種方法增加工作的機會、擴大更多的投資。

所以，租稅的手段，包含公股行庫利率的手段都可以用，但應該怎麼用，我建議財政部考慮的是，針對原本在海外，在大陸、東南亞設廠的部分，只要他們願意回台灣設廠，租稅上可以做調整，也給他們銀行貸款的利率，只要他們願意回來提供更多的工作機會，包含外商、外資。反正郭台銘講他在中國大陸現在都要用機器人、自動化了，那在中國大陸擺機器人跟在台灣擺機器人其實沒什麼兩樣，這些都可以回流啊！我覺得財政部要重新思考的是，租稅優惠跟相關的一些政策工具一定要用在刀口上。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孫委員大千：如果今天同樣要減稅、同樣要給予租稅優惠，我們到底要用在哪裡？企業願意回台灣、外資願意來台灣的話，我們給你們租稅優惠，這就完全符合了整個人力資源市場供需關係的

合理調整。關於這一點，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談一下？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委員的見解完全正確。我們是鼓勵企業回台灣、資金回台灣，而且還加了「回台灣做實質投資」，不是光回台灣而已，回台灣炒房地產不可以、回台灣做其他的也不可以，要做實質投資。這樣對台灣的薪資水準、失業率才有幫助。

孫委員大千：在這一點，我要拜託財政部，其實這不光是財政部的事情，只是財政部比較倒楣，因為你們有政策工具在手上，所以每一次都這樣，房子的事是找你們、薪資不夠也找你們，統統都是財政部扛起來了。

張部長盛和：景氣方面也是找我們。

孫委員大千：財政部如果這麼有用的話，以後由財政部部長來當行政院長就可以了，但顯然不是如此，光一個財政部扛不了這麼多事情，不過財政部恐怕要在財經內部會議中反映清楚，我們所有的財經政策不能夠手忙腳亂。

張部長盛和：是。

孫委員大千：現在因為大家受到薪資過低的壓力，我覺得政府有點亂了套，只要能夠想到的調薪辦法都用了，可是這些方法是治標不治本、救短不救長，甚至很多方法是無效的！像在打水漂，石頭打到水裡頭去就沒了，又如肉包子打狗。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孫委員大千：相關的政策工具跟你們所能用的一些優惠措施一定要用在刀口上，而且要很精準！

張部長盛和：薪資在經濟學裡面完全就是勞動的供給跟需求問題。

孫委員大千：所以，政府現在應該要思考，調整薪資最快的辦法是增加工作機會，讓更多的外資、台商回台灣。同樣是作業員，今天只要有一倍的工作機會開缺出來，就算是作業員的薪水都有可能調高到三十幾 K，不像現在我們所看到的 25K、26K，也有的是到 27K、28K 了。調到 40K 都有可能，因為大家搶著要作業員，沒有作業員工廠怎麼啟動！政府唯一要做的是呼籲他們回台灣，他們必然會承受在人力成本上的一些壓力。政府可以做一些租稅措施，甚至在銀行貸款利率上給他們一些優惠，讓他們在兩害相權之下願意回到台灣來。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去精算的是讓他們回到台灣來，在人力資源上，比起越南、東南亞、中國大陸，到底他們要負擔多少成本，而政府在什麼地方可以彌補他們的這個成本？自然地讓他們去平衡考慮，在越南、任何地方都可能有排華的風險，中國大陸現在的人力成本也不斷地在往上調升，所以他們未來還是要面對重新遷廠、選擇另外一個生產基地的問題！政府在這個時候介入，我覺得財經部門必須要精算清楚，這並不難精算清楚。

張部長盛和：是。

孫委員大千：隨便找幾個台商，跟他們談一談，算算看像這樣的成本如果回到台灣來的話要多少，說政府補貼給你們嘛！也許我們不能完全補貼給你們，但可以讓你們減輕一部分損失、成本壓力。對他們來講，那就是一個很大的誘因了。

同樣是公股行庫，我們借給台商到中國大陸、越南去設廠的利率是多少，而我們借給台商回台灣設廠的利率又是多少？這中間有沒有一個利率差會讓這些人覺得：同樣是借了錢，我為何

要回到台灣來設廠？因為我這邊的銀行條件好，所以我付的利息低！這些是政府現在可以用的工具，而且坦白講也僅剩這些工具了，如果我們隨使用、濫用這些工具，到最後一點效果也沒有了。所以，我真的要拜託部長，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工程，必須要精算，絕對不是叫幾個大老闆來喝咖啡後薪資就可以漲了！就像您講的，勞動市場也好，人力市場也好，這就是由供需關係決定的，你們必須要調整供需關係。

張部長盛和：當然還有更深層的就是學用落差、產學失調的這個問題。

孫委員大千：那就是教育部的問題了嘛！

張部長盛和：對。

孫委員大千：這個我們也跟教育部反映過很多次了，今天是所有的問題都卡到了租稅，好像光一個租稅部分就可以解決了，其實我認為租稅沒有這麼有用，短時間之內可能有一定的效果，但是吹吹風了之後，就長遠性的話，對這些工廠來講他們所考量的只有利潤，如何讓他們覺得在台灣設廠有利可圖，或者我們給他們的一些優惠措施是他們所可以接受的，我覺得這還比較實際一點。

第二個部分，請教部長，我們最近一直看到媒體在報導「肥咖條款」，現在看到似乎是金管會代表政府對美國進行簽署……

張部長盛和：不是，簽署還是經由兩個代表處。金管會沒有簽署，他們是談判而已。

孫委員大千：我要請問部長的問題是，納稅其實是一個國家主權的展示，今天中華民國的國民如果同時要對美國政府納稅，甚至他們的租稅資料都要被美國政府所掌握，這對於國家的主權到底有沒有影響？

張部長盛和：他們不是對中華民國的國民課稅，是對美國的居住者、美國人，當然他們不叫公民……

孫委員大千：但是綠卡持有者並不是公民啊！

張部長盛和：對。是居住者，我們講的居住者就是 resident。

孫委員大千：對，所以我要問的就是這個問題，今天美國如果要課這些人稅，他們就大方一點發給他們公民身分就好了。我現在不懂的問題是，他們在美國可以永久居留、可以居住在美國，但他們是中華民國的國民，這點沒有改變！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就好像外國人來台灣住滿 183 天就是我們的居住者，居住者就是我們的納稅義務人，我們也一樣對外國公民課稅。

孫委員大千：這樣有沒有重複課稅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重複課稅可以消除，可以透過……

孫委員大千：所以可以抵銷掉，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像營利事業是可以消除的，個人的部分大概要透過租稅協定。

孫委員大千：那這一次在肥咖條款裡頭呢？還沒有做到，對不對？租稅協定簽了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他們也不是立刻要對美國居住者課稅，只是說不合作的帳戶交給美國 IRS……

孫委員大千：但他們就是要課稅了嘛！

張部長盛和：他們來查稅。

孫委員大千：那就是課稅啊！

張部長盛和：如果沒有逃漏稅就不查，就不交了……

孫委員大千：部長是老手，問題是這代表他們已經有課稅了嘛！

張部長盛和：是。

孫委員大千：所以我要拜託部長注意的是重複課稅的問題，相關的租稅協定可能要趕快簽，一方面是保障我們自己的主權，也是保障我們的人民之權益。

張部長盛和：我們是很願意多簽一點，像我們現在與十幾個國家正在洽簽，昨天也簽了一個，就是吉里巴斯……

孫委員大千：我的意思是說，今天對美國我們不需要做片面、單方面的讓步，就肥咖條款我們提供了資料，同樣地他們也要考慮跟我們速簽租稅協定，好不好？謝謝。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本來要休息，但是羅委員說給他 5 分鐘，5 分鐘後就休息。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越南為什麼會發生那麼大規模的暴動？我看好像波及很多台商，令人感到憂心忡忡。是不是因為越南貧富懸殊太大，造成社會的對立跟不安？另外，我想請教，台灣的銀行在越南的曝險部位有多少，有沒有發生危險、會不會有不可控制的情況出現？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曝險金額我們會再查，因為今天才看到越南排華的新聞，但到目前的狀況應該是還好，它對台商絕對是有一定的衝擊。

羅委員明才：我們看到那樣的一個情況，台灣是民主國家、是講情重義很溫馨的地方，事實上，我們看到全世界各地區，包括亞洲地區與其他所有地方，台灣還是比較好，我們希望稅負能力求公平，貧富的差距不要越來越擴大，這樣才是祥和社會的作法，我們可以看到今年上半年第一季的預期稅收都是超徵的嗎？

張部長盛和：第一季到目前為止，都是超徵的。

羅委員明才：超徵多少？

張部長盛和：大約百分之六或七，正確的數字我要再查一下。

羅委員明才：所以預估今年的稅收應該沒問題嗎？

張部長盛和：對，沒問題，會達成預算。

羅委員明才：既然不錯，那在政府全力拚經濟的同時，在股市為大家所詬病的大戶條款，明年開始，只要超過 10 億以上就要申報，所以今年大家很緊張，聽說很多大戶手上賣出的持股已經接近 10 億，我們看到整個市場的表現，到九千點都延遲在那，無法前進，就像諾曼第登陸一樣，無法衝破、站穩九千點，就是因為大家擔心被列為大戶條款，所以快到了就賣掉，不然超過十億還要報稅，實在很困擾，既然現在稅收已經超徵了，是否把大戶條款賣出超過十億以上，要加

徵千分之一的部分取消呢？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所謂滿十億以上要課稅的情況，現在都還沒出現，要等到實施的第二年，也就是明年以後……

羅委員明才：所以今年沒有這個魔咒？

張部長盛和：對，今年沒有這個問題

羅委員明才：今年賣出超過十億不課稅，確定嗎？

張部長盛和：對，應該是確定的。

羅委員明才：那 IPO 的部分超過十張，今年是否要課稅？

張部長盛和：IPO 從實施的第一年就課稅了，去年就課稅了。

羅委員明才：那賣興櫃超過一百張的話，今年要不要課稅？

張部長盛和：興櫃去年就開始課稅了，只有 IPO 是兩年後，從實施後一年……

羅委員明才：所以今年都還沒有嗎？

張部長盛和：我請署長查一下。

羅委員明才：既然這樣，你就應該要好好宣布，因為市場一直在傳，從 104 年開始會有大咖條款。

張部長盛和：是 104 年開始課徵，所以是明年的所得，後年才開始申報。

羅委員明才：如果今年沒有問題的話，那就要趕快宣導，有可能在 520 行情展開之後，股市可以上萬點。

張部長盛和：我覺得這個條款本來就沒有殺傷力，對股市也沒有什麼影響。

羅委員明才：部長，有時候吃米都不知道米價，這個條款影響很大，因為有錢人最怕的就是查稅，還要申報。

張部長盛和：不會，我藉這個機會跟委員報告，修正之後都不查稅了，十億元以上的部分用千分之一來扣繳，券商扣繳完並繳稅之後，沒有逃漏稅為什麼要查稅呢？他也不用記帳。

羅委員明才：現在都不查稅了？他不需要將買賣的持股登記下來嗎？

張部長盛和：不用，券商若有超過十億就扣繳，扣繳完之後繳完稅，就可以了。

羅委員明才：可是他有時候一開開了五、六個戶頭，所以 A 券商不等於他五、六個戶頭買賣的總合。

張部長盛和：那個部分，另外總歸戶後再開徵就可以了，不會查稅了。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這部分都要講清楚。

另外，我想問菸酒公司在越南有沒有工廠，有沒有銷售貨物到越南？

張部長盛和：據我的印象是沒有。

羅委員明才：好，安全的問題請你們要控管好，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辛苦了。憲法對人民的權利義務有所規範，請問張部長，在你的記憶裡面，憲法規定人民的義務有幾項？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有三項，分別是盡國民教育的義務、服兵役的義務、納稅的義務。

賴委員振昌：其實憲法規定人民的義務，嚴格講起來應該是兩條半，亦即是：憲法第十九條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第二十條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第二十一條是受國民教育之權利義務，這算半條，感覺上我們的憲法真的很好，都在規定人民的權利，而義務，嚴格講起來只有兩條，但這兩條嚴不嚴重？一條要錢、一條要命，對嗎？

張部長盛和：那是為了國家的安全、國家的永續發展，如果沒有國家，命也沒有了。

賴委員振昌：對，所以我要說，納稅義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我們不會將交通違規等列入憲法，只有將服兵役跟納稅列入憲法層次。今天壹週刊報導說，如果七月一日「肥咖條款」生效之後，馬總統有可能要繳交稅金給美國，部長對這件事情的看法為何？

張部長盛和：第一個，我不看壹週刊，第二個，我們辦稅也不會照壹週刊來辦。

賴委員振昌：我不是在問你有沒有看壹週刊，我是在問你，對於馬總統因為「肥咖條款」而要繳交美國稅的看法。

張部長盛和：因為我不知道壹週刊的報導是否確實，所以我無法回應。

賴委員振昌：如果是不確實的話，那這樣對總統的指控是很嚴肅的，周刊報導說，他們有到 IRS 的北京辦事處查證，馬總統適用「肥咖條款」的，他們在內容中寫得很清楚。

張部長盛和：因為我沒有查證壹週刊是否真實，所以我不敢置評。

賴委員振昌：壹週刊的報導是不是事實，那是壹週刊的事情，他如果亂寫，自然會有人會告他，我現在要問的是，你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如果七月一日馬總統受到「肥咖條款」的限制，需要繳美國稅的話，那你的意見為何？

張部長盛和：如果這個名字不是馬總統，而是別人的話，我就會做評論，但是總統我不便置評。

賴委員振昌：為什麼不便置評？這裡是立法院。

張部長盛和：因為我無法證明這個是事實。

賴委員振昌：那如果我現在問的是壹週刊白紙黑字寫的……

張部長盛和：因為看雜誌就做出評論，我會覺得稍微輕率。

賴委員振昌：現在不是就雜誌作評論，而是立法委員在質詢你，你不是在評論壹週刊，這是立法委員提出的質詢，官員對立法委員的質詢有回答的義務。

張部長盛和：如果您這樣問，那……

賴委員振昌：是，我是這樣問，這樣問有什麼問題嗎？

張部長盛和：如果您問的問題是這樣，與壹週刊沒有關係，當然這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

賴委員振昌：你又要說假設性的問題不回答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第一、這是假設性的問題，第二、「肥咖條款」也還沒有簽署，等簽署後要送

立法院通過，然後照著通過的條文來執行就好了。

賴委員振昌：我想要問的是，以部長的財稅專業來說，我剛剛也想到就以台灣來說，我們除了對國人課稅，對於居住者、非居住者，也都有課稅，所以身分是一件事，但我們知道租稅的課徵不外乎兩種，一為屬地主義，不然就是屬人主義。我想問的是，馬總統身為我們國家的總統，他有可能在總統的專職任內，產生美國的來源所得嗎？要繳交美國稅嗎？屬地主義是否適用？

張部長盛和：老實講，我不清楚這件事，因為這件事在選舉時也被拿來當成政治炒作的話題，所以這不是我能評論的。

賴委員振昌：現在跟選舉有什麼關係……

張部長盛和：我是說這件事，他的綠卡……

賴委員振昌：部長，我是不分區立委，並沒有參與選舉……

張部長盛和：不是講你啦！我是說馬總統綠卡的問題，在選舉時也曾經被炒作。

賴委員振昌：我現在是問你，這個課稅是採屬人主義？還是屬地主義？如果馬總統適用「肥咖條款」而要向美國繳稅，那麼在屬地主義之下，他有美國來源所得，所以要繳稅，是嗎？

張部長盛和：我國是屬地主義，美國是屬人主義。

賴委員振昌：不是啦！如果是屬地主義，你覺得有可能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的屬地主義……

賴委員振昌：你不要跟我講我們是屬地主義，這些不是我要跟你討論的重點。我的意思是，馬總統是在什麼樣的情形下，必須向美國繳稅？如果是屬地主義，馬總統是我們中華民國的總統，他有可能在總統任期內去產生美國來源所得嗎？在屬地主義之下，有可能發生嗎？請你回答我「有」或「沒有」。

張部長盛和：應該都是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啦！

賴委員振昌：如果這樣，為什麼他必須向美國繳納所得稅？是不是因為屬人主義的關係？

張部長盛和：美國國內法是採屬人主義。

賴委員振昌：就算是屬人主義，也一定有其要件，像我們台灣是屬地兼屬人，就以稅法來說，對於屬人主義，我們的規範都非常清楚，所以我相信美國也一樣。難道美國認為馬總統也是屬於他們課稅的範圍、對象？尤其是根據 IRS 的說法，他們的答案是很肯定的「Yes」，在此情形下，馬總統如果符合他們的屬人主義，那麼只有兩種可能，第一是他具有美國籍；第二是他持有美國綠卡。是否如此？

張部長盛和：對於這件事，總統府發言人已經說明：「壹週刊的報導是假冒當事人向美國 IRS 北京辦事處詢問，刻意誤導並炒作新聞，我們深表遺憾！」……

賴委員振昌：那是總統府的回應……

張部長盛和：對，我是引用他們的話，他們已經深表遺憾了！

賴委員振昌：你不需要代表總統府深表遺憾啊！

張部長盛和：不是，我的意思是總統府已經發表看法了。

賴委員振昌：我們現在是在本院財委會，就你身為財政部長來講，我相信我的問題還算專業，我沒

有跟你在這邊「練狛話」！

張部長盛和：因為牽涉到總統，既然總統也澄清了，我想……

賴委員振昌：雖然事涉總統，但我尊重你的專業，所以才在這裡問你啊！難道你以為我是在這裡「練狛話」？我沒有亂問耶！我只是就專業的部分，希望聽到你專業的回應啊！

張部長盛和：如果未來兩處簽署的「肥咖條款」，經過立法院同意，我們就會據以執行，這樣就沒有錯；可是現在還沒有簽，而且立法院也還沒有通過啊！

賴委員振昌：通過與否只是時間的問題，反正 7 月 1 日還沒有到嘛！我現在的問題是，以馬總統來講，如果他要向美國繳稅，可能是在什麼樣的情形下？是屬人主義的課稅原則下嗎？如果是的話，以馬總統的身分來看，你認為如何？

張部長盛和：我用另外一種方式來回答好了。如果某甲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而他持有美國綠卡，是美國的居住者，那麼美國就有權要求我們提供他的帳戶。

賴委員振昌：部長很高明的避開敏感部分。如果我現在把這個某甲換成馬總統，那你等於是告訴我答案了，亦即他是持有綠卡的。是否如此？

張部長盛和：我沒有講。

賴委員振昌：你沒有講馬總統，你是說某甲啊！

張部長盛和：我只是就事論事，如果有一個人在台灣……

賴委員振昌：好，謝謝，我想再問下去，你可能也回答不出來。

另外，我要請教，根據監察院的財產申報紀錄，周美青去年增加了南山人壽的壽險保單，就我所知，壽險的躉繳保單並不在「肥咖條款」的通報範圍，所以我們是否可以合理懷疑，他們是想要規避美國「肥咖條款」通報的可能性？

張部長盛和：這是私人的事，非屬財政部職掌，我沒有辦法答復這個問題。

賴委員振昌：如果是某甲，那我相信這是私人的事，部長對於納稅個人的確有保密義務，但是我現在問的是我們的總統啊！總統的一言一行，不能說是私人的事，不能這樣講啦！

事實上，今天的討論主題是有關於酒稅的部分，囿於時間關係，這部分本席改提書面質詢，請部長回應。謝謝。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委員。

主席：稍後我們審查法案時，賴委員可以再表達意見。

接下來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媒體說你精神分裂，你同意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看到這點啊！

李委員應元：有關每天各家報紙的社論以及財經重大訊息，幕僚都會向你簡報吧？

張部長盛和：可是我今天沒有看到這點啊！

李委員應元：今天某家重要財經報紙的社論寫說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好像精神分裂，因為財政委員會裡面要通過一個法律，不可能不尊重行政部門，所以一定程度行政部門也是重要的共犯之一。

他說我們是精神分裂的加稅和減稅。因為他說財政委員會是精神分裂，所以部長當然也是精神分裂。他的意思是，在之前的財政健全方案裡面，大概是減稅較少、加稅較多，而且約略加稅 650 億到 700 億之間，但是財政委員會在本週四又安排審查一堆所得稅相關法案，裡面大部分是各種扣抵的樣態，因此，據他估計，減稅大約會達到 500 億左右。他不解財政委員會到底在做什麼事情，對此部長是否要加以澄清？

主席：時間暫停一下。因為這是我安排的議程，所以我要負責在此說明，其實這是應民進黨林淑芬委員的強烈要求。我們上次審查加稅案時，林委員一再強調下次一定要安排減稅案，否則上次的案子無法順利通過審查。本席基於尊重每位委員，特別是林委員的強烈要求，所以才會這樣安排明天的議程。這和部長無關。

李委員應元：立法院要安排什麼法案，委員有提案權，行政院也有函送法案過來審查的……

主席：我沒有受他們影響，反正是我排了，然後邀請他們列席，就是這樣而已，跟部長沒有關係。我負責任啦！

李委員應元：因為媒體指控是財政委員會，而財政委員會不可能不和部會來做搭配和協調，憲政運作本來就是這樣，所謂政黨政治，就是執政黨、在野黨共同溝通看要如何處理問題。個人一再主張，對的事情就去做，在這個階段的大環境裡面，舉凡我們國家的財政問題、弱勢者的長期照顧問題等等都要處理，所以國家財政需要進帳，也因此，對於上次加稅，社會上認同的比較多。其實沒有人願意加稅，大家可以看到，以前任何一個國家大選，主要候選人如果說要加稅，就會被扣分，但是我們上次加稅，整個社會的氣氛還是認同的。不論如何，雖然財政委員會賴召委安排明天要審查這些稅法，但是還沒有通過，所以我們自有主張嘛！你在這邊敢通過什麼法案，就要受社會的檢驗，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所以部長應該知道明天要審查的是哪些法案，大致上你的立場如何？

張部長盛和：關於這 45 個提案，本來是明天報告，不過今天報告完之後明天再報告也沒關係。一共 45 個提案，分成 3 大類，內容包括免稅額範圍的擴大及金額的調高、扣除額的範圍擴大及金額提高、特別扣除額的範圍擴大及金額提高，造成的稅收損失大概是六百多億。

李委員應元：有到六百多億？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財政部應該會嚴守原則，不可能一邊增加 650 億，另外一邊又減少 650 億，部長要不要就你的基本立場向媒體澄清？

張部長盛和：委員的提案有些雖然立意良好，但是當前政府財政困難，而扣除額和免稅額加起來占所得總額 61%，也就是說，有 61%是不用課稅的，所以我們認為，以目前的環境及狀況來說，這部分不宜再擴大。

李委員應元：站在財政委員會委員的立場，我們會嚴加審查。

就財政的繼續改善而言，為了不讓社會覺得是精神分裂，必須有一定的邏輯，如果企業沒有照顧員工，它享有的減稅優惠可以被檢討，你同意嗎？

張部長盛和：租稅優惠的目的是達成政府要達成的政策目標，它是一個誘因，提供條件給這個誘因是合理的。

李委員應元：我當然了解。不久之前你曾經回答，這個會期通過財政健全方案之後，明年你會來檢討房屋和土地合併課稅這個大方向，這個問題已經研議 30 年了，我們每次都說這是一個歷史的基業，值得我們努力，這個大方向你同意嗎？

張部長盛和：同意。

李委員應元：同意就好。就是要這樣做，不是隨便加稅或減稅，而是有一定的道理、邏輯和方向，系統性地來做事，社會才不會亂掉。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民意應該會支持這樣的做法。部長，如果這樣做，剛剛大家提到自用住宅，昨天草案已經送給每個財政委員會的委員，在類似的土地稅法，自用住宅用地的課稅也有相同的規定，這樣的房屋和土地是不同的。

張部長盛和：不一樣。

李委員應元：所以將來房地產稅要逐漸合併，自用住宅的課稅和自用住宅土地的課稅也要能夠相容，你同意這個方向嗎？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房地合一的稅不是持有稅，並不是房屋稅、地價稅，而是所得稅，就是交易的部分。

李委員應元：一步一步來嘛！

張部長盛和：先做移轉的部分。

李委員應元：如果大方向是要這樣做的話，現在第一步是處理所得稅的部分，這部分比較簡單，但是大台北地區有意購屋者在財富方面有相對剝奪感，年輕人買不起房子，相關問題必須整套處理，我們不斷強調金融面、財稅面、直接供給面要整套逐步處理，隨時掌握大的、系統性的做法，這樣才不會亂掉。對的就去做。

我一直希望部長不要一遇到問題政策就轉彎了，不要這樣，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剛剛部長多次提到「肥咖條款」，因為「台灣關係法」的緣故，導致到目前為止我們和美國還沒有辦法簽訂租稅協定，但是美國又同意由我們的金管會來接手這件事情，金管會也是政府機關，財政部也是政府機關，在全世界幾乎都是以財政部做為主管的協調單位，為什麼美國只接受金管會來接手，不接受財政部？

張部長盛和：其實在我來看，誰來當主管機關都沒有影響，因為是由各金融機構自己篩選不合作帳戶以後，由金管會整包送過去，所以誰當主管機關都一樣。

李委員應元：所有其他國家都是財政部在做，海外追稅、避稅一直都是一個問題，包括房地產稅和海外避稅，涉及金額都高達幾千億，如果財政健全的話，許多相關問題說不定還有討論的空間，在這部分財政部目前的進度如何？

張部長盛和：委員是指海外追稅嗎？

李委員應元：對。

張部長盛和：我們過去曾經提出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的修正案。

李委員應元：對，那個案子在財政委員會通過了。問題一定卡在行政機關。

張部長盛和：不是，是一些台商希望這部分能跟兩岸租稅協議一起審，因為兩岸租稅協議有一個條款，如果台商透過第三地投資大陸，實際管理處所在台灣，在台灣繳稅，則應該適用兩岸租稅協議。

李委員應元：這部分一定有利有弊，但是就國內的施政及每年兩千多億的財政缺口而言，這應該是一個很大的漏洞。要如何說服台商？要如何同時照顧他們相關的權益？我們應該一併處理，這部分每個月都要追蹤，都要有進度。

今天媒體還報導前行政院長李煥官邸應該是國有財產，卻轉換成救國團的財產，國有財產署有義務和責任查清楚。這個官邸最早曾經登記為國有財產，後來救國團不照法令執行，導致登記錯誤，在戒嚴時代有這樣的事情，令人起疑，且理由不充分。不該因小失大，戒嚴時期救國團及相關單位的作風如何我們都知道，因為時間關係，我不想說太多，是國家的就是國家的，國有財產署理當查清楚，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一個人可以擁有幾戶非自用住宅？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送草案給財委會委員，我不知道委員收到沒有？

薛委員凌：在你們提的草案裡，非自用住宅可以有幾戶？

張部長盛和：本人的、配偶的、供直系親屬住的、沒有出租的、沒有營業的，符合以上條件的是自用住宅，可以有 3 戶，其他的就是非自用住宅。如果 3 戶以內的房子有出租或營業，也算是非自用住宅，適用非自用住宅的稅率。

薛委員凌：可以是本人、子女住，還有什麼？

張部長盛和：就是直系親屬。

薛委員凌：這些人住就是自用住宅，有 3 戶就沒問題？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部長有幾戶房屋？

張部長盛和：3 戶。

薛委員凌：這樣就無法課你非自用住宅的稅了，這是不是張盛和條款？

張部長盛和：不是，我現在住的就課不到房屋稅，因為是舊房子。

薛委員凌：剛好符合這個規範？

張部長盛和：不，就算沒有這個條款，我也是免稅。

薛委員凌：有適合哪個條款？

張部長盛和：因為我的房子價格在 10 萬元以下。我已經多年沒有收到房屋稅單。

薛委員凌：這是因人設事。

張部長盛和：不能這樣講，那我就不要定這個規定了，我做事沒有把自己放在裡面，無私啦！

薛委員凌：部長怎麼可以扭捏呢？態度怎麼可以這樣呢？講到你就生氣，不對啦！

張部長盛和：不，我做任何事情，沒有把我自己放在裡面。

薛委員凌：不要生氣啦！部長。

張部長盛和：沒有生氣，沒有生氣。

薛委員凌：不能生氣啦！

張部長盛和：我沒有生氣，我是「義正辭婉」。

薛委員凌：我在安撫你，你不要生氣。

張部長盛和：我是說，定為 3 戶時並沒有將我考慮在內，事實上在我向監察院申報的強制信託財產中，我的房子是四戶、五戶，只是我不講那個，因為那是有祖宗牌位放在那裡。

薛委員凌：講到個人，大家都有情緒反應。那我來請教部長，美國最近搬出「肥咖條款」，按照「肥咖條款」，到底是哪幾種人要繳稅？你可以說明一下嗎？

張部長盛和：就是持有美國綠卡，是美國的居住者。

薛委員凌：就是有綠卡、有公民、有居住者三種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就是持有美國綠卡和美國的公民。

薛委員凌：一定要嗎？

張部長盛和：對。

薛委員凌：「肥咖條款」，就是這三種嘛！部長，我這裡有壹週刊，標題登得這麼大：臺灣總統要向美國納稅！剛剛你講總統府有澄清，是吧？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你這個訊息是來自於哪裡？

張部長盛和：壹週刊的訊息嗎？

薛委員凌：不是，我說總統府澄清這個訊息。

張部長盛和：剛剛吳署長上網看到總統府有發新聞稿。

薛委員凌：部長，那些領 22K 的年輕人大家都在幹譙，你知道嗎？都在國罵了你知道嗎？為什麼我們辛辛苦苦每天流血流汗的納稅錢要向美國政府繳呢？真的，大家都是驚嘆號、驚嘆號，一直驚嘆號！很驚訝！

張部長盛和：總統府已經說深表遺憾了。

薛委員凌：總統府深表遺憾？你是代表總統府在發言嗎？

張部長盛和：總統府發言人已經發言了。

薛委員凌：部長，我們都非常清楚，因為這涉及個資問題，但是有某週刊向美國國稅局北京辦事處查證，13 日收到回信證實：「馬英九綠卡狀態符合肥咖條款，需向國稅局報稅，並提交外國帳戶供查。」我們都知道他曾經擔任法務部長，也曾經擔任臺北市長，現在則在我們國家最高的高度，既然在最高的高度，剛剛是有講到他曾經說過他的綠卡已經失效。但是不對喔！我想部

長對稅法非常清楚，你知道棄籍稅要繳多少嗎？

張部長盛和：什麼稅？

薛委員凌：棄籍稅。

張部長盛和：我沒有聽過這個稅。

薛委員凌：他第一次當選總統時獲得七百多萬票，每一票有補助款 30 元，這部分就有二億多元。

因為他越做越不好，所以第二任得票數就往下降，變成六百多萬票，每一票補助 30 元，也有二億多元，二次相加總共四億多元，這些都是我們在座每個人和所有人民納稅供養他的，像這樣我們要怎麼辦？這個棄籍稅要繳三千多萬，這是一個抽象概算的數據，如果選票補助款四億多，以 40%來算，總共要繳一億五、一億六，以國稅局的追稅程度，我們要繳一億五、六千萬元到美國國稅局，臺灣人民這麼辛辛苦苦在賺錢，你認為這對大家會不會有點侮辱？部長。

張部長盛和：委員，你所講的這些事情、這些現象、這些數字，幾乎都是用假設的語氣算出來的，我實在無法……

薛委員凌：這個不是假設喔！部長，如果你說這是假設的話，他身為臺灣的總統，我們的國格在哪裡？部長，如果他是一個生意人、是一個阿貓阿狗，我們今天不會在這裡講這件事情，但他是總統。網路現在都說美國有 50 州，再加上臺灣，就是美國第 51 州，就因為臺灣總統要向美國國稅局納稅，我們是不是美國的第 51 州？網路都是這樣在講的，問題是國格在哪裡？這要定調啊！部長，你對稅務非常清楚，你看到的那一剎那，有沒有想解救馬英九？你會不會想解救馬英九？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既然你說我是稅務專家，我就把以前主持訴願會的 8 個字談在這件事情上，那就是……

薛委員凌：我認為你是個好部長，你應該要如何解救馬英九？第一，我們要如何保馬嘛！

張部長盛和：我現在就在講啊！我正要講。

薛委員凌：因為「肥咖條款」7 月 1 日要上路，保馬第一步就是請馬英九下臺，這是一個保馬的好條件，對不對？他下臺的話就沒有叛國的問題了，因為他是一國的總統。再來就是趕快把他的存款轉存嘛，部長，對不對？我們應該要設法解救馬英九，是不是？部長。

張部長盛和：委員如果要我回應，我就回應剛才我還沒講完的話，我們在主持訴願會的時候有 8 個字很重要：認定事實，應憑證據，不可出於臆測。

薛委員凌：部長，你這樣講，我再跟你講，我老是說你在自創品牌，現在就不要再自創品牌了。如果他是這樣一個總統，在臺灣適任嗎？不適任！如果是這樣的總統，我們應該如何處理？大家都非常清楚，這個是我們的國恥。這裡還有一個消息也是壹週刊報導的，針對「肥咖條款」，金管會有向美國協商，認為有一些款項可以存到臺灣 5 家銀行，還可以存到二十幾家的農會、信用合作社等，如果這篇報導是正確的話，那就是意圖影響股價，這些剛好都沒有上市、櫃，如果有的話，今天的股價保證一飛沖天，部長，這樣可以嗎？這不是我寫的，也不是我掰的喔！如果這樣的話，將這些錢轉存到這裡的話，還有一些生意人說最近都把錢存在農會，這 5 家銀行和農會、信用合作社的存款是滿滿的，請問主管機關可以這樣講嗎？

張部長盛和：因為我不是主管機關，所以我也……

薛委員凌：但是你是財政部長。

張部長盛和：對啦！但我不是主管機關，不是肥咖條款的主管機關。

薛委員凌：如果你說你不是「肥咖條款」的主管機關……

主席：薛委員，時間到。

薛委員凌：問題我們的總統如果是作假怎麼辦呢？

張部長盛和：要認定事實，應憑證據。

薛委員凌：我跟你講，如果是說……

主席：薛委員，時間到。

薛委員凌：所得有分海外所得、屬人、屬地，這都非常清楚，也不用講，現在馬英九……

主席：時間到了，以後再講好不好？謝謝。

薛委員凌：好，我再講一句話就好，現在馬英九被週刊這樣講，我想這也是在部長手上，只是要查不查。

張部長盛和：沒有在我手上。

薛委員凌：我們的國格在哪裡？部長，你要尊重它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薛委員的質詢。

現在休息，請議事人員發便當，大家可以用餐，因為今天和經濟委員會是聯席會議，現在有狀況要去處理，現在開始休息。由於時間已屆 12 點，今天就繼續開會，待今日議程結束，視情況如有需要提前結束就再議。現在先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針對今天菸酒管理法五、六十個委員的提案修正條文，你的看法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有些是可以接受的，譬如菸酒的標示，希望能夠更加醒目一點，這是可以的，但是如果要求大到占整個商標的三分之一，那就太大了，因為商品上還要印上商標、生產地、年份等等；當然，目前有些商品的標示印得太小，讓人看不到，我們也覺得不好，我想應該可以稍微放大一點、顏色的對比清楚一點，這些都可以改進。

費委員鴻泰：好，剛才李應元委員質詢時提到，上週末有一篇社論提到財委會好像配合你們、或是自己的立場不穩定，方才賴士葆召委也說，明天的議程是要審查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牽涉有關面積加大、金額增加及範圍加大等三方面的問題，總共高達 600 億元，請問你的立場與態度為何？

張部長盛和：我剛才說過，第一，現在免稅額加上扣除額，共占所得總額的 61%，已經非常高了

。

費委員鴻泰：你不講清楚，就由我來直接講清楚，我剛才也請教賴委員對這個案子的看法，基本上在沒有拿到可替代的稅源之前，當前不管是誰要減稅，我們統統反對。外界可能不太清楚，為什麼先有一個財政健全方案要加稅，才加了多少就又馬上減多少，他們可能不了解而有所誤會，剛才賴委員也講得很清楚，我們在此也再三表明，尤其我們身為執政黨委員，絕對會負責任。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基本上，現在所有減稅的案子，只要沒有替代財源，我個人統統反對，因為當前的財政狀況並不好，而且實質稅率也不高，我們要在此呼籲，請外界不要誤會。請教部長，財政委員會國民黨籍立委有完全配合、聽你們的話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

費委員鴻泰：本席語重心長，對於你們所提出好的政策與措施，我們絕對支持；對不好的，我們也會大聲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今天報紙有另一則報導，臺北市電腦公會上一任理事長好像希望減稅，而這一任的童理事長也希望減稅，他就在罵你們，說 45%的綜所稅稅率會逼人才出走，報導中提到，1,000 萬元的收入要繳 450 萬的稅，請問，如果一個人有 1,000 萬元的收入，他要繳 450 萬元的稅嗎？

張部長盛和：目前是繳 400 萬元，40%，喔，不要這麼多，這是採累進稅率，這要再算，差很多。

費委員鴻泰：有 1,000 萬元收入大概要繳多少稅？

張部長盛和：因為這是總收入，還要……

費委員鴻泰：最多大概 200 萬元左右，……

張部長盛和：因為還要減掉免稅額及扣除額。

費委員鴻泰：舉例來說，他還有利息扣除額及各種扣除額……

張部長盛和：還有捐贈等。

費委員鴻泰：所以大概不到 200 萬元，這位童姓理事長講話危言聳聽，45%的稅率指的是超過的部分，1,000 萬的淨所得才是採用 45%的稅率，以現行稅率 40%計算，1,000 萬元的淨所得的稅額大約在 150 萬元至 200 萬元之間，因為還有撫養親屬寬減額、捐贈及健保費扣除額等等。基本上我完全不認識這個人，但是我覺得他誤導了一件事，第一，雖然稅率是 40%、45%，但是實際上是採累進稅率，加上還有扣除額等等，所以有 1,000 萬元收入者大約要繳 200 萬元左右的稅。在這當中透露出一個訊息，我也曾經質詢過你，45%的綜所稅率在世界各國中算不算高？你舉例說法國是 75%。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請問部長，國稅有哪幾類？

張部長盛和：國稅包括所得稅、消費稅，至於財產稅大部分都是地方稅。

費委員鴻泰：國稅總共有幾類？我記得好像有 17 類。

張部長盛和：委員是指稅目嗎？

費委員鴻泰：是。

張部長盛和：共 17 目，但是有包括財產稅。

費委員鴻泰：在這 17 種稅目中，憑良心說，目前綜所稅相對是比較高的，在綜所稅中，除了資本利得依稅法規定不需繳稅外，其他的都有扣繳憑單，都是跑不掉的。相較於其他的 16 種稅目，我覺得既然有人反映綜所稅偏高，而且我們也擔心人才出走，所以我建議在財政健全方案通過之後，綜所稅部分就暫時不要再處理了，免得又被批評把人才逼走，我們要去檢討別的稅率。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尤其資本利得一直為大家詬病，我覺得要從那裡下一點功夫，如何在不修憲的狀況下，讓資本利得稅能反映在政府稅收中。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

費委員鴻泰：此外，最近有人討論到員工分紅，希望不要用現在的稅制，能回到以前的 10 元為標準，請問你同意這種看法嗎？

張部長盛和：其實實物所得就是當時的實價，而且員工分紅的部分，公司已經當做費用減除了，那部分已經不是所得，所以這邊應該要一致，會計處理也應該要一致。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說，這部分我們已經努力好多年，從票面額到目前的制度，現今對高科技部分已經減了太多、太多的稅，若是只針對他們，在租稅上是不公平的。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我要呼籲電腦公會童理事長，賺了錢不要只會擺在自己的口袋裡，要拿一點出來分給股東、分給員工。從這篇報導可以看出，他就是反對現在的稅率，認為自己繳稅繳得太重了，他認為公司賺的錢為什麼要分給員工，我跟你說，他這種思維會被社會所淘汰的。從員工的角度來看，賺錢分紅能激勵員工，讓員工的創造力及生產力提高，公司自然也會更好，對不對？部長，我覺得當有人提出這樣的建議，甚至是批評的時候，該說的就要說，我覺得這是歷史賦予你的責任。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所得淨額超過才要繳 45% 的稅，實際上並沒有增加多少，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沒錯，只有增加 5%。

費委員鴻泰：企業賺了錢當然就應該繳稅、企業賺了錢當然就應該分給員工、企業賺了錢當然就應該分給投資的股東，難道只要童董事長一個有錢就好嗎？只有一個人有錢會造成貧富懸殊，其實這對社會並不好，對他自己也不好。我建議稅制應該逐步朝向除了綜所稅以外的合理化，綜所稅部分當然要繼續檢討，但是綜所稅以外的合理化也是未來要奮鬥的方向，對不對？謝謝部長。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現在網路上盛行代購免稅菸酒，因為大陸人對於我國某類特定酒類產品很有興趣，現今兩岸往來頻繁，有一些人很習慣帶這些東西去，之後在網路上販售。請問將來有沒有可能在這一類的免稅菸酒上加註「此為免稅菸酒，禁止轉售」等字語？坦白說，菸的部分我不知道，但是機場所販售的酒類產品的容量與一般市售商品不一樣，可是並沒有加註。為了避免這個漏洞擴大，你覺得可不可能在免稅菸酒上加註此為免稅品、不要轉售之用語？不然有人就會拿去轉售，這並不是一件好事，其實當初免稅菸酒的規劃是為了可以餽贈親友或自用。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免稅店販售的菸酒並不是全部免稅，而是一定的數量免稅，超過免稅數量是可以買，……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在一定數量裡面呢？例如 1 條菸、1 瓶酒，之後拿去那邊轉售呢？

張部長盛和：剛才委員提及要不要貼上免稅品字樣，這會增加業者的困擾，因為所有商品在超過免稅數量之外的仍可以販售，只要補稅即可，當然，也不排除有免稅品轉售的管道，但是一般都是自用。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覺得這是法律上沒有辦法去成就的？

張部長盛和：因為那個額度很小，一個人的限額就是 1 條菸而已。

黃委員偉哲：對啊，我希望如果你這麼有把握，認為這不是一個問題，那也還好……

張部長盛和：應該還好。

黃委員偉哲：可是事實上除了免稅品之外，現在民間檳榔攤、市集，甚至夜市，有很多人在販售未稅菸酒，雖然不敢說那是偽品，但可能是走私菸，這在超商則比較不會有。財政部負責查緝走私，你覺得這類情形要如何查察，或是要如何去加強查察績效？

張部長盛和：那叫做白牌菸，就是透過進口少量、合法的菸品，但是掩護大量的走私品，然後在檳榔攤或地攤販售，對此今天有委員提出一項提案，希望以後菸酒販售要有營業登記，在加強業者管理部分，我認為……

黃委員偉哲：過去菸酒有專賣制度，需要登記，……

張部長盛和：以前販售要掛一個鐵製的公賣菸酒牌。

黃委員偉哲：專賣制度廢除之後，現在就不用登記，不需掛這個牌子。

張部長盛和：對，現在都沒有了。

黃委員偉哲：現在你要怎麼做，才不會讓人有所疑慮，認為你要走回頭路、恢復過去的方式？

張部長盛和：就是一定要在固定的營業場所，並辦理營利登記，所以地攤、檳榔攤就排除了，這樣就可以去查緝，這也是一個辦法。

黃委員偉哲：這個制度只是你在這裡講一講而已，或是已經開始規劃了？

張部長盛和：今天要審查的法案有兩位委員提案。

黃委員偉哲：目前要審查修正法律固然很好，可以正本清源，但曠日廢時，你在行政作為上能否比較積極去做查察？雖然現在沒有規範誰可以賣、誰不可以賣，但是販賣的必須是合法、有繳稅

的產品，在這種情況下，你要如何去查察？

張部長盛和：查緝走私菸酒是國庫署主管之業務，跟地方政府警察局一起配合，約有一百多人。

黃委員偉哲：請告訴我 102 年的查察績效與往年相較之結果如何。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每年查察的數字，去（102）年地方政府查獲 1,569 萬包菸，海關查獲 560 萬包菸，共 2,129 萬包，相較於去年，增加很多。

黃委員偉哲：坦白說，是二百多萬條，因為一條大概是 10 包。

張部長盛和：對，我們是以「包」為計算單位。前年以前約查獲 1,300 萬包、1,100 萬包，去年則查獲 2,129 包。

黃委員偉哲：如果查獲一定的數量，那就表示未被查獲的黑數更多。

張部長盛和：當然不排除那種情形，一定還會有漏網之魚，尤其沒有那多人力可以去查察地攤及檳榔攤。

黃委員偉哲：一個是從基層消費端查，另一個是在國門入出境時查，甚至包括海上走私查緝，要怎麼做才能三管齊下，以彰顯績效？

張部長盛和：針對今天所要修正的法案，我覺得第一要管理業者，如果不是隨便就可以販售，而一定要登記，這樣就會限縮一部分的流動攤販或檳榔攤業者；第二是酒品管理；第三是透過帳冊，亦即對進口業者的管理，一年進口量是多少……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可以採取登記制，但不能限制哪些人不能登記，因為這樣是斷人財路。

張部長盛和：對，都可以登記。

黃委員偉哲：所以要登記才能納入管理，問題在於登記的門檻不能太高，若是規定要有多少資本額等等，某種程度就會變成讓一些基層、靠小買賣營生者……

張部長盛和：是，基本上目前修正草案並沒有設門檻，但是要辦理登記，登記之後，我們就有可據以管理的帳冊。

黃委員偉哲：我們希望這部分能有比較好的制度，因為現在要調高菸稅、菸捐，不管能否調成或是能調高多少，肯定會如同當年的米酒一樣，當稅變成很高時，坊間就會有私酒，它所造成國人的健康問題比起稅務上的損失，將會更大，這部分希望財政部好好去做。

張部長盛和：是。

黃委員偉哲：謝謝部長。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江委員啟臣、李委員貴敏、周委員倪安、蔣委員乃辛、邱委員文彥、蘇委員清泉、王委員育敏、林委員岱樺、葉委員津鈴、林委員佳龍、江委員惠貞、高委員金素梅、劉委員建國及呂委員學樟均不在場，另潘委員維剛改提書面意見。

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辛苦了！最近有幾家國營公股行庫宣布要調高房貸利率，一般而言都調升到 2% 以上，之前我們為了平抑房價推出很多政策，包括之前討論尚未經過三讀的囤房稅，這部分你們尚在研究；另外還包括貸款措施，希望能控制房價，讓大

家能買得起房子，這已經開始發生一點點效果。你之前在財委會也證實，某一種工具不會完全有效，但若是將很多工具加起來，很可能會造成心理作用，對於雙北地區的房價來說可能就會產生心理效果，而造成平抑房價的情形。好不容易才有一點點抑制房價的成效，讓需要買房子的民眾可以感覺到所得比不那麼嚴重，可以買得起房子了，可是最近又要提高房貸，使得想要買房子的人開始產生另一個困難，房價好不容易 hold 住一點點，利率卻調高了。換言之，所得比問題稍微有一點點輕緩紓解的效果，如果房貸占生活支出比重又調高的話，可能也會增加困難。我覺得這會產生一個效果，就是政府一方面在打房，一方面又增加購屋的困難度，或是持有房子的困難度，這樣的話，兩者不就抵銷了嗎？所以政府對於公營行庫調高利率的政策，是採取默許呢？還是你們也不以為然？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利率是自由化的，財政部從來不干預，也不能干預，但是對於貸款的成數等等，我們可以在研討會的時候提出，事實上中央銀行已經有這樣的指示了，第二戶以上，貸款成數就要降低。至於利率調整是銀行視個案風險狀況而定，每一個個案都不一樣，我們沒有調高利率的打算。

盧委員秀燕：我可以理解銀行是自由市場，不過另外一方面，我們臺灣之所以有公營行庫，它本身的政策目的也很重要，不然很多國家根本沒有公營行庫。我們之所以會有公營行庫，當然也是希望我們有很多政策能透過國家持有的行庫去實行，也因此我們會有很多比如青年貸款或弱勢貸款等等。

民意代表不是只有質詢，建議也很重要，所以我在此提出一個建議，在自由市場中，我們的公營行庫也必須跟其他的銀行競爭，所以現在不是第二戶的問題，而是只有一戶的民眾，如果他不是青年，也沒有弱勢貸款，就是一般的薪資階級，一個月賺 2、3 萬塊的民眾想買房子，我想提出一個具體的建議，至少你們應該指示公股行庫，如果是買第二戶，想囤房的人，當然可以在貸款成數給他懲罰與困難，可是相反的，他如果只有一個房子自住，且不符合青年、弱勢等低利標準，你們就不要提高他的貸款利率。

現在的問題是「白貓偷吃，黑貓受害」，對於只有一戶自住的人來說，因為政府現在把房貸利率提高了，房貸支出可能會從每個月 5,000 塊變成 6,000 塊，變成打房打到這些人，這些人不是很倒楣嗎？這些人又不是投機客。我贊成增加第二戶、第三戶貸款的難度，可是如果只有一戶，又可以證明是自住，且不屬於青年貸款或弱勢貸款，你們可否維持他的利率不要上漲呢？

張部長盛和：其實委員建議的立意是良善的，但問題是各行庫怎麼執行的問題。據我所知，其實每筆貸款的利率都不一樣，因為個人的信用、抵押品的價值都不一樣……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可以在裡面做文章，如果他的薪資收入、所得收入足以支付他的貸款，條件都沒變，他也繼續上班，也付得起貸款。我今天只是擔心絕大部分的首購族、一房族與自住族，薪水沒增加，可是政府為了打房、為了打擊投機客，卻無緣無故打到他們身上，忽然增加他們的貸款利率。

張部長盛和：應該不會，應該沒有到首購或第一戶的身上，因為中央的指示是第二戶。

盧委員秀燕：可否請部長採取比較具體的作法，請你的次長或是由你召集八大行庫，因為他們都是政府派任的負責人，如果有像我講的這種條件，是屬於只有一個房子或自住的，且所有貸款條件都沒有變動的情況下，你不能因為現在政府的基本房貸利率提高，就無緣無故提高他的利率。這樣會變成他沒有囤房，也沒有投機，結果投機客沒抓到，先打到他；囤房稅還沒過，就先打到他。他的條件既然沒有變動，至少這部分不要莫名其妙的調高。

就像前一陣子我們沒注意到的信用卡利率，有個委員信用一向良好，有一天忽然就被調高利率，當然他不會去動用到信用卡的利率，因為並沒有違約的狀況，可是他覺得很不爽，他的條件沒變動，怎麼可以忽然調高他的利率。同樣的，我覺得我們也不能不防，像我剛才所提這些條件的人，忽然就被調高基本貸款利率。部長如果今天可以在此宣示的話，我們至少可以保障這些民眾或無辜的房貸族免於受害，這個不難啦！

張部長盛和：不難，我們可以把委員的意思轉達給公股行庫的負責人。

盧委員秀燕：可以請他們喝咖啡轉達。如果部長今天答應這件事情，也可以透過媒體宣傳，只要是只有一個房子，是自己住的，所有貸款條件也沒變動的話，政府會保障八大行庫如果有調高利率的話，民眾可以來投訴為何會受害，當然民營行庫比如花旗、外商等等，政府就不能保證。這件事非常重要，也很具體，非常感謝部長的幫忙。

其次最近的台彩刮刮樂銷售狀況非常好，經濟景氣愈不好，大家愈寄望於看能不能有好運氣，光是前 4 個月台彩刮刮樂的收入就有 437 億，已經達標了。換句話說，未來 8 個月都是多賺的，而且這還不算電腦彩券，光是台彩的刮刮樂，政府的保證收入就已經達標了。當初台彩刮刮樂的收入有分成三大部分，一部分是支付年金，一部分是支付地方福利跟弱勢，另一部分則是健保給付。如果今天已經達標了，其他的我們就不計較，比如讓年金的財政狀況好一點、撥給地方的福利或弱勢的預算多一點，讓他們多做好事，幫助窮人。但是健保不是這種情況，健保是基金、是循環的，多錢也沒用，如果人民身體都很健康，也不生病，健保多出來的錢只是浪費而已。如果台彩刮刮樂前 4 個月就已經達標，也還沒計算電腦彩券的收入，後面 8 個月的健保部分就是多出來的，對於健保的費率或是當初所講的兼職所得或是有些不應該漲價的人，我們可否幫他們做一些調整？請問財政部可以跟健保局做這樣的建議嗎？

張部長盛和：據我過去跟邱部長接觸的瞭解，既然健保是我們國家的資產，國際上也認為我們的健保做得非常好，健保的財務健全就很重要，也需要幾個月的安全準備、安全存糧，如果超過安全準備的金額，我認為委員的意見就合理。

盧委員秀燕：我跟部長報告，它這個都高估了，因為當初二代健保實施，包括從民眾的定存、股利、股票多提撥的，就已經超徵了，現在台彩電腦彩券又再增加，當初調高二代健保的利率就已經超徵，現在這個又超徵……

張部長盛和：以我的瞭解好像還沒有到安全準備，衛福部有在，他們不知道有沒有……

盧委員秀燕：有到安全準備嗎？如果有到，你們要退啊！要減啊！這個東西要研究一下，是不是給我一個數據？

張部長盛和：我跟邱部長偶爾在交談的時候，他說安全準備還不到啦！

盧委員秀燕：回歸到最重要的題目，部長什麼時候要約八大行庫的負責人喝咖啡，跟他們講說剛才我所提到有那些條件的人，不要漲他們的利率。請問什麼時候要約？

張部長盛和：我會儘快，看是這禮拜或下禮拜。

盧委員秀燕：這個禮拜？

張部長盛和：對。

盧委員秀燕：也請八大行庫給你和我資料，就是我所講條件都沒變動的人，有被提高利率的人有多少？不要嘴巴說沒有，其實都在動作。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請他們透過書面的方式，給財政部及給我這份資料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我就儘量請他們照委員的意思，也就是第一戶的、自住的、條件不變的，儘量不要動他們的利率。

盧委員秀燕：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丁委員守中、徐委員耀昌、吳委員育昇均不在場。

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我們繳稅給政府，可否繳實物？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不可以，用現金。

曾委員巨威：有沒有繳實物的稅？

張部長盛和：實物抵繳的部分，就是遺產稅。

曾委員巨威：遺產稅有實物抵繳？

張部長盛和：對。

曾委員巨威：如果用實物的方式抵繳給政府，政府怎麼算價格？用什麼時間來算價格？是用抵繳時的時間，對嗎？

張部長盛和：照道理是死亡時遺產的價值，實物在變成遺產時已經評價了，就遺產評定的價值。

曾委員巨威：就是遺產抵繳的當時，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像股票在死亡時……

曾委員巨威：部長，我可不可以要求提供實物，等你們賣掉以後以所得來計算實繳數額？

張部長盛和：土地好像可以。

曾委員巨威：要等到政府真的處理掉之後，如果政府始終無法處理掉，那我就一直等，因為我不知道到底可以抵多少稅，可不可以這樣？如果可以這樣，那整個繳稅的制度都亂掉了嘛！我再舉一個例子請教部長，如果我今天捐錢給政府，政府說我可以在申報所得稅的時候扣除，請問扣除的金額是以什麼時候的金額來算？

張部長盛和：就是捐贈時的價值。

曾委員巨威：對嘛！民眾以實物抵繳稅額，政府可不可以說要等到處理掉的時候再抵繳？

張部長盛和：沒有，實物抵繳在抵繳的時候稅就已經繳清了。

曾委員巨威：是嗎？

張部長盛和：就是這樣。

曾委員巨威：所以我要向部長請教，在所得稅也可能發生以實物抵繳的情況，譬如既成道路，民眾可以捐給政府，既成道路要以多少錢來認定？民眾也可以以實物抵繳遺產稅，這樣也有實物價格認定的問題，認定的時間都很清楚，就是發生當時的價格。

張部長盛和：對。

曾委員巨威：現在我們反過來說，有納稅義務人拿到股票，但是他說政府現在不能課稅，要等到他賣的時候看賣多少才知道他到底要繳多少稅，你覺得合理嗎？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個個案是什麼稅？是什麼狀況？

曾委員巨威：員工分紅入股。

張部長盛和：其實不必繞這麼大圈嘛。

曾委員巨威：部長，我是要幫你找出一個對外澄清的很好的說法，這是一個對稱性法律制度所應要維持的基本精神。最近這幾天，大家都在談這個問題，部長，我在此要慎重的提醒你，絕對不可退讓，因為我們經過幾十年的努力，把它變成一個合理的課稅制度，中間牽涉到拿到股票以後所謂的合理的認定價格時間，這牽涉到合理繳稅的時間和合理的價格認定，我們好不容易在租稅制度中把它恢復成這樣，但是看起來部長承受了滿大的壓力哦！你會不會退讓？

張部長盛和：當然，大家都把人才外流、景氣低迷都歸責於此。

曾委員巨威：所以我就說嘛，完全在舊思維之下，經濟部採取了同樣的、沒有辦法超越傳統想法的錯誤作為。我們還在想今天只是為了薪水太低的問題，然後行政院交代各部會要努力，經濟部想了半天，又回到減稅，又回到員工分紅，他們遭受到的壓力我當然可以理解，但是部長，站在稅制的角度，我們經過這麼長久的努力，我們要堅持租稅的合理性。從我剛才舉的例子，如果這樣，我就要提案把價格認定的時間通通延到實際變賣的時候，以符對稱性。這是一種完全錯誤的觀念。部長，你一定要記得，對外說明時要講清楚，最重要的是制度基本的健全精神一定要維護。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我們有說明。

曾委員巨威：第二、我要請教部長的是，剛才委員提到壹周刊，當然你我不看，不過，既然這個問題被提起了，我覺得部長對外的說法要更清楚，不是總統不總統的問題。部長，我請教你，課稅的基本立場是居住者，你剛剛也談到了，我今天問你，在邏輯上就算你發現馬總統真的要繳稅，跟馬總統有綠卡或有公民有沒有關係？

張部長盛和：沒有關係。

曾委員巨威：沒有關係嘛！今天我即使不是美國人，我在美國居住的時間超過了以後，美國政府才不管你是不是美國人，一樣要課稅，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曾委員巨威：所以，你今天去問美國，馬總統有沒有繳稅？就算他要繳稅，能不能代表他有綠卡？反過來講，就算馬總統是美國公民，持有綠卡，是不是代表他沒有繳稅就不是美國公民或沒有

綠卡？也不是嘛！所以這個邏輯是完全錯誤的，完全是用這樣的方式來遂行其政治目的，部長，站在我們專業的角度，我們可以一針見血的把它戳破，因為透過繳稅與否來認定，和總統有沒有綠卡、有沒有美國公民是完全沒有關係的。今天我繳稅或不繳稅，就美國的稅法或台灣的稅法來看，其實完全沒有任何邏輯的關連性。

張部長盛和：沒有，他們是要導入政治的議題啦！

曾委員巨威：對嘛！

張部長盛和：所以我就盡量避免。

曾委員巨威：所以我才說你要破它，就是因為他是居住者，所以即使今天證明他有繳稅，也不代表他有美國綠卡，對不對？反過來講，即使我有美國綠卡，也不代表我在那邊居住時間超過、我要繳稅，所以完全是八竿子打不著的事。部長，以你的專業講出這個話，比我講有份量，只要你這樣講，社會就會聽，輿論就會了解。

張部長盛和：不會，曾委員三個字也是響叮噠啊！

曾委員巨威：第三、我要請教你，剛才賴士葆委員說排第十七條，他覺得受了冤枉，因為有在野黨的委員提要談第十七條，我在此幫賴委員進一步澄清，我也提了第十七條修正案，和所有的委員提案都不一樣，你以為提第十七條修正案就一定減稅嗎？只有我的是加稅。所以，今天如果要談這個問題，所有委員的提案，你都會擔心減少稅收五百億六百億，部長，我幫你加回來。很可惜，我的案子來不及付委，但是如果我們明天在談的時候，我希望大家考慮到第十七條講的是扣除額，我上次特別提到儲蓄特別扣除額和貸款利息的部分，那是長久以來的錯誤，必須調整，如果可以調整得回來，一方面可以幫部長把以前的錯誤矯正回來，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它是一次小小的加稅，所以談第十七條不一定代表減稅。

另外，我提了一個案子，因為我們怕減稅太多，造成扣除額浮濫，侵蝕了稅基，我提議扣除額的總額必須設定上限。當初我在談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的時候，我就這樣建議過，很可惜，沒有獲得支持，所以，我再次努力，提出第十七條修正案，如果可以得到大家的支持，我們就不用擔心去碰觸第十七條，修正第十七條不代表只能減稅，我們如果能夠把扣除額控制住，就可以擴大稅基，免除我們所遭遇到的困擾，所以第十七條沒有那麼可怕。

第四、我要請教部長，剛才你特別提到未來的房屋稅制度，後來我繼續去追蹤，你說有送到財委會，但是我還沒有看到。

主席：曾委員，他們送給財政委員會的委員，但是你運氣不好，這會期不是財政委員會的委員。請財政部趕快補送。

張部長盛和：好。

曾委員巨威：如果有機會也讓我看一下。

張部長盛和：我請人立刻補送。

曾委員巨威：謝謝部長。但是我要請教你，如果按照你剛才說的自住限 3 戶，部長，會不會太多了？

張部長盛和：這是草案而已，徵詢大家的意見。

曾委員巨威：我要和部長交換一個觀念，我們光是自用住宅的定義，在好幾個稅都有，基本上是地價稅，在奢侈稅有，在所得稅也有購屋貸款利息扣除額，僅限自用住宅，所以如果你去看每一個相關法律對於自用住宅的定義，其實有寬嚴的差異。我們現在要想，奢侈稅為什麼要比地價稅來得更嚴？所得稅也一樣，同樣是自住，我們本來是所有權人、配偶，然後親屬的部分，奢侈稅和所得稅都針對未成年子女，地價稅只要直系親屬，所以按照剛才部長的想法，如果房屋稅也只限直系親屬的話，其實規定會相對的寬鬆，這樣一來，我就要請教部長，如果我們今天幫孫子買，讓孫子居住，可以嗎？如果我們幫祖父母買，可以嗎？幫成年子女買，可以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講的不是用他們的名義買哦，是買在自己名下。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是買給他們住嘛！

張部長盛和：房子在自己名下，但是是買給父母住、直系親屬住，或者夫妻分開兩地，……

曾委員巨威：包括孫子、孫女、祖父母，不只是父母。

張部長盛和：所以有戶數限制。

曾委員巨威：所以，部長，我覺得今天我們談這個問題，自住的定義永遠不應該改變，唯一的差別在於各個不同的稅，如何以稅制本身的精神去作適當的約束，這和自住本身的定義是沒有關係的，

張部長盛和：有啊！我們訂定的就是自住定義，不能出租、不能營業、要供直系親屬居住，再加一個戶數限制。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在奢侈稅中，我們才剛增加了一個「有居住事實」。

張部長盛和：這由地方認定。

曾委員巨威：所以，我的意思是你在這部分要嚴格的去思考，我們好不容易把這個制度建立起來，希望達到應有的效果，不要因為定義過於寬鬆，然後讓整個制度破功，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我們再來檢討。

主席：報告委員會，剛才我已經宣布了先處理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因為搭配經濟部的決定，就是對於造成社會公害的部分，取消租稅優惠。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我們待會再來處理。

報告委員會，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潘維剛、賴振昌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周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亦請於一周內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管理法修正草案」案暨本院各委員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菸酒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菸酒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菸酒管理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菸酒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菸酒管理法刪除第四十四條條文草案」案、「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台灣團

結聯盟黨團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案。

行政院版：共修正 39 條條文，最主要針對一、強化未變性酒精管理。二、增進對於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之管理。三、加強菸酒品之標示及酒品廣告促銷規範。四、打擊私劣菸酒，提升私劣菸酒查緝效能。五、法規鬆綁，簡政便民，進行修正。

其他委員提案共 20 個版本，都針對防杜走私提高罰則、防範防制酒駕要求業者及銷售者之相關防範規定及增加公開警示等修正內容提出修正。

菸酒管理法實施以來是有必要進行一些修正，尤其近來兩岸經濟貿易行為日益頻繁，相關菸酒的走私行為也日益猖獗，透過本次之修法，針對打擊私劣菸酒，提升私劣菸酒查緝效能，制定相關內容是有其必要性，而針對酒駕事件頻傳，加強菸酒品之標示及酒品廣告促銷規範，也是急迫需要規範的，本席認目前社會不管犯罪或肇事幾乎都與菸酒脫離不了直接或間接的關係，雖然透過媒體報導，一再的警示，但卻似乎沒有發揮關鍵作用，透過菸酒管理法的修正，由上游銷售或進口商進行管制也許可以發揮一定之作用，而相關委員所提之內容，本席認為都有可以參考納入的地方，尤其菸品的管理，更是需要加強及管制的，據健保局的統計，因吸菸人口年齡層的下降及菸品廣告的吸引，吸菸人數並無具體下降，而所造成健保的支出卻是逐年上升，所以菸品的管理限制更需加強，就相關管理內容廣納各方意見，為全體國民之健康而努力。

賴委員振昌書面意見：

這次一些修正案是有關在菸、酒容器上加註相關警語，這是要提醒民眾對於菸、酒一些負面的影響，能隨時警惕消費者，這固然立法良善，而是否有效則見仁見智，但從效果上，應以畫龍點睛才是上策，如果空汎的內容佔據整個畫面，反而減低效用，而且業者依法得標示其商標、表現商品設計，並與消費者傳達商品訊息，也可透過整體的設計發揮應有的效果，現行菸害防制法已經有必須有 35%面積之警示圖文之規定。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攜超量菸酒除罪化後，造成旅客超量攜帶免稅菸的狀況嚴重，原規定旅客一人限量一條菸，在新制上路後，將出現旅客大量攜帶免稅菸品，所以產生免稅菸品流入市面的新議題，而這個新產生的問題，應該先解決旅客超量攜帶免稅菸品，若無法從源頭控管，只是增加 30%不得轉賣警語，恐無實質效果。且在免稅菸品上再加入 30%免稅菸品不得轉賣標示，加上前揭的 35%，警示圖文面積將達到 65%，過度擴大菸品容器上之警示圖文，將使不同菸品品牌之菸品容器外觀相近，反而減損知名及註冊商標功能和價值，也失去警語警惕的效果。

菸品稅捐雙漲、菸品必將調漲，可能造成菸品走私量大增，擴大私菸認定範圍，強化查緝單位對於私菸查緝的職權範圍，以便減少走私菸品氾濫，保障合法業者權益同時維護國庫稅收。不論是走私菸品、非法白牌菸品或是免稅菸品轉售的行為，若無實質的查緝作為，即便增加 30%不得轉買警語恐也無法達到嚇阻效果。目前網路上免稅菸品轉賣行為，或是直接專賣免稅菸品的行為，是否屬違法行為，查緝單位若無法有效進行查緝作為，放任違法分子持續轉賣免稅菸品，就是再多的警語也若虛設。

強化管制與查緝範圍，才是嚇阻走私最有力的方法，政府將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

和貯放私菸的行為，擴大定義為違法的行為，並可提高罰責最高達新台幣兩千萬元，未來可加強第一線查緝人員對查緝作為的法律依據，而高金額的罰金可有效喝止不法業者進行走私行為，現在就看績效如何。

1. 問：菸、酒容器上加註相關警語，效果如何，有否相關研究？

2. 問：目前菸品走私的情況如何？

3. 問：網路上免稅菸品轉賣行為、或直接專賣免稅菸品的行為有無違法？新形態走私？

主席：現在進行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

財政部建議條文：

第四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者，除依有關稅法規定處理外，財政部應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納稅義務人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應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並通知納稅義務人及財政部。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經過協商修正如下：「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者，除依有關稅法規定處理外，財政部應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納稅義務人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報告委員會，院會交付審查本會委員曾巨威等 33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本案不需交由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不需交由黨團協商。

接下來進行菸酒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健全菸酒管理，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林委員岱樺等 28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政府。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菸，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製品。

前項所稱菸草，指得自茄科菸草屬中，含菸鹼之菸葉、菸株、菸苗、菸種子、菸骨、菸砂等或其加工品，尚未達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酒，指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零點五之飲料、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上項飲料之未變性酒精及其他製品。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命令認屬藥品之酒類製劑，不以酒類管理。

本法所稱酒精成分，指攝氏檢溫器二十度時，原容量中含有乙醇之容量百分比。

本法所稱未變性酒精，指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九十，且未添加變性劑之酒精。

未變性酒精之進口，以供工業、製藥、醫療、軍事、檢驗、實驗研究、能源、製酒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用途為限。

產製或進口供製酒之未變性酒精，以符合國家標準之食用酒精為限。

有關未變性酒精之販賣登記、購買用途證明、變性、變性劑添加、進銷存量陳報、倉儲地點及其他有關產製、進口、販賣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邱委員志偉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酒，指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〇·五之飲料、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上項飲料之未變性酒精及其他製品。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命令認屬藥品之酒類製劑，不以酒類管理，但此類藥品仍需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等相關規定標示及辦理。

本法所稱酒精成分，指攝氏檢溫器二十度時，原容量中含有乙醇之容量百分比而言。

第一項所稱未變性酒精，指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九十，且未添加變性劑之酒精。

第一項未變性酒精之進口，以供工業、製藥、軍事、加工使用或分裝銷售為限。

有關未變性酒精之產製、進口、銷售及變性劑添加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菸酒業者，為下列三種：

一、菸酒製造業者：指經營菸酒產製之業者。

二、菸酒進口業者：指經營菸酒進口之業者。

三、菸酒販賣業者：指經營菸酒批發或零售之業者。

本法所定產製，包括製造、分裝等有關行為。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本法所稱私菸、私酒，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產製之菸酒。
- 二、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酒。
- 三、菸酒製造業者於許可執照所載工廠所在地以外場所產製之菸酒。
- 四、已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未向海關申報，或匿報、短報達一定數量之菸酒。

前項第四款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一款之菸酒，不包括備有研究或試製紀錄，且無商品化包裝之非供販賣菸酒樣品。

賴委員士葆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本法所稱私菸、私酒，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產製之菸酒。
- 二、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酒。
- 三、菸酒製造業者於許可執照所載工廠所在地以外場所產製之菸酒。
- 四、已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未向海關申報，或匿報、短報達一定數量之菸酒。
- 五、我國籍漁船載運以繁體中文標示且非屬自用或超過一定數量之菸酒。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一款之菸酒，不包括備有研究或試製紀錄，且無商品化包裝之非供販賣菸酒樣品。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本法所稱劣菸、劣酒，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超過菸害防制法所定尼古丁或焦油之最高含量之菸。
- 二、以符合國家標準之食用酒精以外之酒精類所產製之酒。
- 三、不符衛生標準之酒。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本法所稱負責人，指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其他法律或其組織章程所定應負責之人。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章 菸酒業者之管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菸製造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酒製造業者，除未變性酒精製造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外，應為公司、合夥、

獨資事業或其他依法設立之農業組織。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申請設立菸酒製造業者，應填具申請書與生產及營運計畫表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並於取得設立許可之日起算二年內，檢附工廠登記等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執照，於領得許可執照後，始得產製及營業。

申請菸酒製造業者設立許可及核發許可執照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廢止設立許可之事由、許可執照之核發、補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取得菸酒製造業者設立許可者，第一項之二年期限，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

申請人未於第一項或前項期限內申請核發許可執照者，原取得之設立許可失效。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展延，每次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農民或原住民於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生產可供釀酒農產原料者，得於同一用地申請酒製造業者之設立；其製酒場所應符合環境保護、衛生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以一處為限；其年產量並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一定數量，亦不得從事酒類之受託產製及分裝銷售。

依前項規定申請酒製造業者之設立，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領得許可執照者，始得產製及營業；其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條件、產製及銷售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申請菸酒製造業者之設立許可，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 一、申請人或負責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或破產人。
- 二、申請人或負責人經查獲有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且劣酒屬第七條第二款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在處分確定或判決確定前。
- 三、申請人或負責人曾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且劣酒屬第七條第二款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罰鍰處分確定繳納完畢尚未逾二年；或違反上開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菸酒製造業者之設立許可未滿三年。但經依第十五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 五、申請人或負責人曾任菸酒製造業者之負責人，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

廢止其設立許可未滿三年。但經依第十五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已取得菸酒製造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其申請人或負責人有前項第一款所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破產之情形，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負責人；屆期未申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

已取得菸酒製造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或其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且劣酒屬第七條第二款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負責人兼任其他菸酒製造業者之負責人，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但該業者經依第十五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業者名稱。
- 二、產品種類。
- 三、資本總額。
- 四、總機構所在地。
- 五、工廠廠名及所在地。
- 六、負責人姓名。
- 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菸酒製造業者對於產品種類、工廠所在地或負責人，擬予變更者，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變更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執照。

菸酒製造業者對於業者名稱、資本總額、總機構所在地、工廠廠名或前條第七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執照。

菸酒製造業者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許可執照記載事項變更之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許可執照之換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或換發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前，必要時得請申請業者之總機構所在地及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勘查其有無違法產製菸酒情事，並依其申報之生產及營運計畫表，檢查所列機械設備等是否屬實。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菸酒製造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

關繳銷許可執照；屆期未繳銷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註銷之，並均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結束菸酒業務。
- 二、工廠登記經撤銷或廢止，或經主管機關查核其已無菸酒產製事實。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菸酒進口業者之組織，以公司為限。但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依法取得菸酒進口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合夥或獨資事業，其負責人於修正施行後未變更者，不在此限。

申請設立菸酒進口業者，應填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並於取得設立許可之日起算二年內，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執照，於領得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

申請菸酒進口業者設立許可及核發許可執照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廢止設立許可之事由、許可執照之核發、補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取得菸酒進口業者設立許可者，第二項之二年期限，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

申請人未於第二項或前項期限內申請核發許可執照者，原取得之設立許可失效。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展延，每次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申請菸酒進口業者設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 一、申請人或負責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或破產人。
- 二、申請人或負責人經查獲有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且劣酒屬第七條第二款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在處分確定或判決確定前。
- 三、申請人或負責人曾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且劣酒屬第七條第二款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罰鍰處分確定繳納完畢尚未逾二年；或違反上開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菸酒進口業者之設立許可未滿三年。但經依第二十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 五、申請人或負責人曾任菸酒進口業者之負責人，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未滿三年。但經依第二十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已取得菸酒進口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其申請人或負責人有前項第一款所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破產之情形，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

機關申請變更負責人；屆期未申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

已取得菸酒進口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或其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且劣酒屬第七條第二款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負責人兼任其他菸酒進口業者之負責人，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但該業者經依第二十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業者名稱。
- 二、菸酒營業項目。
- 三、總機構所在地。
- 四、負責人姓名。
-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菸酒進口業者對於菸酒營業項目或負責人，擬予變更者，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變更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執照。

菸酒進口業者對於業者名稱、總機構所在地或前條第五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執照。

菸酒進口業者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許可執照記載事項變更之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許可執照之換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菸酒進口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繳銷許可執照；屆期未繳銷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註銷之，並均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結束菸酒業務。
- 二、連續二年未經營菸酒進口業務。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菸酒進口業者之設立、申報事項之變更、解散或其他許可處理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經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者，其許可執照，由中央主管機關註銷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及核發、換發或補發執照，應收取審查費及證照費；並得對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按年收取許可費；其各項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未繳交許可年費，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除依規費法規定辦理外，並廢止其設立許可。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酒品質之提升，得辦理品質認證。

前項品質認證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

賴委員士葆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菸販賣業者以辦妥公司、商業或營業稅籍登記者為限，並限於其登記之營業場所販賣。

王委員育敏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菸販賣業者以辦妥公司、商業或營業稅籍登記者為限，並限於其登記之營業場所販賣。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章 菸酒之衛生管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菸之尼古丁及焦油最高含量，不得超過菸害防制法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酒之衛生，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衛生標準。

酒盛裝容器之衛生，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衛生標準。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菸酒製造業者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或添加物之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良好衛生標準。

菸酒產製工廠之建築及設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及工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設廠標準。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章 產製、輸入及販賣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依第十一條設立及未取得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者，不得受託產製菸酒。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菸酒製造業者辦理菸酒分裝銷售，以不改變原品牌為限，且應取得原廠授權之證明文件。該授權文件應載明授權分裝之數量、分裝之比例與方法及授權使用之標籤。

輸入供分裝之菸酒者，於報關時應檢附生產國政府或政府授權之商會所出具之原產地證明。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

菸酒逾有效日期或期限者，不得販賣。

菸之販賣，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王委員育敏等 3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酒之販賣，應設置專區或專櫃，並明顯標示「未成年不得飲酒」之文字，且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

菸酒逾有效日期或期限者，不得販賣。

第一項設置專區或專櫃與標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菸之販賣，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章 菸酒標示及廣告促銷管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菸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菸之容器上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牌名稱。

二、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其屬進口者，並應加註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受託製造者，並應加註委託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分裝銷售者，並應加註分裝之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

三、重量或數量。

四、主要原料。

五、尼古丁及焦油含量。

六、有害健康之警示。

七、有效日期或產製日期，標示產製日期者，應加註有效期限。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

菸品容器及其外包裝之標示，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

前二項標示規定，菸害防制法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及處罰。

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於公告十八個月後生效。[/FT]

廖委員國棟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之一 免稅商店販售之免稅菸酒，內外包裝盒應加註「免稅菸酒，不得轉售」字樣，其標示面積不得小於總體面積百分之三十。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酒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上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牌名稱。
- 二、產品種類。
- 三、酒精成分。
- 四、進口酒之原產地。
- 五、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其屬進口者，並應加註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受託製造者，並應加註委託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分裝銷售者，並應加註分裝之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
- 六、產製批號。
- 七、容量。
- 八、酒精成分在百分之七以下之酒或酒盛裝容器為塑膠材質或紙質者，應標示有效日期或裝瓶日期。標示裝瓶日期者，應加註有效期限。
- 九、「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

酒除依前項規定標示外，不得標示具醫療保健用語，亦不得使用類似文字、圖片暗示或明示有上述效果。進口酒不得另標示原標籤未標示事項。

酒製造業者以其他製造業者之酒品為原料加工產製之酒，不得標示原酒之產地、風味及相關用語。

酒之容器外表面積過小，致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標示時，得附標籤標示之。

酒之容器與其外包裝之標示及說明書，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亦不得利用翻譯用語或同類、同型、同風格或相仿等其他類似標示或補充說明係產自其他地理來源。其已正確標示實際原產地者，亦同。

有關酒之標示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於公告十八個月後生效。

廖委員國棟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酒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上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牌名稱。
- 二、產品種類。
- 三、酒精成分。
- 四、進口酒之原產地。
- 五、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其屬進口者，並應加註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託製造者，並應加註委託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分裝銷售者，並應加註分裝之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
- 六、容量。
- 七、酒精成分在百分之七以下之酒，應加註有效日期或裝瓶日期。標示裝瓶日期

者，應加註有效期限。

八、「飲酒過量，有害健康」、「喝酒不打人，喝酒不開車」或其他警語。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

前項之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得標示年份、酒齡或地理標示。

酒之容器外表面積過小，致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標示時，應附標籤標示之。

酒之容器與其外包裝之標示及說明書，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亦不得利用翻譯用語或同類、同型、同風格或相仿等其他類似標示或補充說明係產自其他地理來源。其已正確標示實際原產地者，亦同；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九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於公告十八個月後生效。

蔡委員其昌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酒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上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牌名稱。

二、產品種類。

三、酒精成分。

四、進口酒之原產地。

五、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其屬進口者，並應加註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託製造者，並應加註委託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分裝銷售者，並應加註分裝之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

六、容量。

七、酒精成分在百分之七以下之酒，應加註有效日期或裝瓶日期。標示裝瓶日期者，應加註有效期限。

八、「飲酒過量，有害健康」及「酒後開車，害人害己」或其他警語。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

前項之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得標示年份、酒齡或地理標示。

酒之容器外表面積過小，致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標示時，得附標籤標示之。

酒之容器與其外包裝之標示及說明書，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亦不得利用翻譯用語或同類、同型、同風格或相仿等其他類似標示或補充說明係產自其他地理來源。其已正確標示實際原產地者，亦同；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九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於公告十八個月後生效。

王委員育敏等 3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酒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上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牌名稱。

二、產品種類。

三、酒精成分。

四、進口酒之原產地。

五、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其屬進口者，並應加註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託製造者，並應加註委託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分裝銷售者，並應加註分裝之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

六、容量。

七、酒精成分在百分之七以下之酒，應加註有效日期或裝瓶日期。標示裝瓶日期者，應加註有效期限。

八、「飲酒過量，有害健康」及「未成年不得飲酒」之警語。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

前項之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得標示年份、酒齡或地理標示。

酒之容器外表面積過小，致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標示時，得附標籤標示之。

酒之容器與其外包裝之標示及說明書，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亦不得利用翻譯用語或同類、同型、同風格或相仿等其他類似標示或補充說明係產自其他地理來源。其已正確標示實際原產地者，亦同；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酒之警語及酒精成分，應於酒之容器最大外表面積明顯處清楚標示，其顏色應與底色互為對比，以利辨識。標示之內容、面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九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於公告十八個月後生效。

江委員啟臣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酒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上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牌名稱。

二、產品種類。

三、酒精成分。

四、進口酒之原產地。

五、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其屬進口者，並應加註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託製造者，並應加註委託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分裝銷售者，並應加註分裝之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

六、容量。

七、酒精成分在百分之七以下之酒，應加註有效日期或裝瓶日期。標示裝瓶日期者，應加註有效期限。

八、「禁止酒後駕車」及「飲酒過量，有害健康」等警語。酒類之警語標示，應於酒品容器最大外表面積明顯處清楚為之，其顏色應與底色互為對比，以利辨識。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

前項之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得標示年份、酒齡或地理標示。

酒之容器外表面積過小，致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標示時，得附標籤標示之。

酒之容器與其外包裝之標示及說明書，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亦不得利用翻譯用語或同類、同型、同風格或相仿等其他類似標示或補充說明係產自其他地理來源。其已正確標示實際原產地者，亦同；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九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於公告十八個月後生效。

陳委員怡潔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酒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上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牌名稱。

二、產品種類。

三、酒精成分。

四、進口酒之原產地。

五、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其屬進口者，並應加註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託製造者，並應加註委託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分裝銷售者，並應加註分裝之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

六、容量。

七、酒精成分在百分之七以下之酒，應加註有效日期或裝瓶日期。標示裝瓶日期者，應加註有效期限。

八、「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

前項之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得標示年份、酒齡或地理標示。

酒之容器外表面積過小，致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標示時，得附標籤標示之。

酒之容器與其外包裝之標示及說明書，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亦不得利用翻譯用語或同類、同型、同風格或相仿等其他類似標示或補充說明係產自其他地理來源。其已正確標示實際原產地者，亦同；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九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於公告十八個月後生效。

酒之包裝或容器不得有誘惑未成年人飲酒或誤導為非酒類之內容。

第一項產品種類、酒精成分及警語之標示，應為明顯可資辨別。

酒之容器及包裝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菸酒應標示之事項，應有中文標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供外銷。

二、進口菸酒之品牌名稱與其國外製造商名稱及地址。

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應標示委託製造之國外業者名稱及地址。

外銷菸酒改為內銷或進口菸酒出售時，應加中文標示。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非屬本法所稱菸、酒之製品，不得為菸、酒或使人誤信為菸、酒之標示、廣告或促銷。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之一 酒販賣業者，應於零售酒之場所所有出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明顯標示下列警示意旨圖文；其提供消費者現場飲用者，並應提供代客叫車服務：

- 一、飲酒勿開車。
- 二、未滿十八歲者，不得飲酒。
- 三、任何人不得供應酒予未滿十八歲者。

前項標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李委員昆澤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之一 酒販賣業者，應於零售酒之場所所有出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明顯標示下列警示意旨圖文；其提供消費者現場飲用者，並應提供簡易酒測裝置與代客叫車服務：

- 一、飲酒勿開車。
- 二、未滿十八歲者，不得飲酒。
- 三、任何人不得供應酒予未滿十八歲者。
- 四、應提供簡易酒測裝置與代客叫車服務之場所需提供此服務之設施與圖文。

標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劉委員建國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之一 酒販賣業者，應於零售酒之場所所有出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明顯標示下列警示意旨圖文；其提供消費者現場飲用者，除無法提供者外，應提供代客叫車服務：

- 一、飲酒勿開車。
- 二、未滿十八歲者，不得飲酒。
- 三、任何人不得供應酒予未滿十八歲者。
- 四、應提供代客叫車服務之場所所有提供此服務之圖文。

第一項之服務提供標準，標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蔣委員乃辛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之一 酒類販售業者應於其營業場所內及入口處之明顯地點，設置防治酒駕之警示圖文。

標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徐委員欣瑩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之一 酒販賣業者，應於零售酒之場所所有出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明顯標示下列警示意旨圖文；其提供消費者現場飲用者，並應提供代客叫車服務：

- 一、飲酒勿開車。
- 二、未滿十八歲者，不得飲酒。
- 三、任何人不得供應酒予未滿十八歲者。
- 四、應提供代客叫車服務之場所所有提供此服務之圖文。

標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菸之廣告或促銷限制，依菸害防制法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禁止酒駕」，並應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鼓勵或提倡飲酒。
- 三、以兒童、少年為對象，或妨害兒童、少年、孕婦身心健康。
- 四、虛偽、誇張、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內容。
- 五、暗示或明示具醫療保健效果之標示、廣告或促銷。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情事。

廖國棟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並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鼓勵或提倡飲酒。
- 三、妨害青少年、孕婦身心健康。
- 四、虛偽、誇張、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內容。
- 五、以辣妹或型男為酒促銷。
- 六、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報紙、看板、海報、旗幟、單張、通知、樣品或其它文字、圖畫或物品為宣傳。
- 七、以酒與其它物品包裹一起銷售。
- 八、以酒之品牌名稱舉行演唱會及演講會。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情事。

蔡委員其昌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及「酒後開車，害人害己」或其他警語，並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鼓勵或提倡飲酒。
- 三、妨害青少年、孕婦身心健康。
- 四、虛偽、誇張、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內容。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情事。

江委員啟臣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禁止酒後駕車」，並應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並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鼓勵或提倡飲酒。
- 三、妨害青少年、孕婦身心健康。
- 四、虛偽、誇張、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內容。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情事。

陳委員怡潔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並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暗示飲酒能增進社交關係、專業地位、能力或獲得成功等鼓勵或提倡飲酒之行為。
 - 三、妨害青少年、孕婦身心健康。
 - 四、虛偽、誇張、捏造事實、易生誤解或足以引誘未成年人飲酒之內容。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情事。
- 酒之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王委員育敏等 3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警語，並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鼓勵、提倡飲酒、描述飲酒為美好經驗或能增進個人社交能力。
 - 三、妨害青少年、孕婦身心健康。
 - 四、虛偽、誇張、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內容。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情事。
- 酒之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廖委員國棟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之一 製造、輸入或販賣酒者，於銷售酒之建築物內部場所，以海報、圖畫或文字標示其為銷售酒品之場所，或以列表方式標示所銷售酒品品牌名稱或價格者，非屬前條之促銷或廣告。

廖委員國棟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之二 酒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及外包裝盒上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及「喝酒不打人，喝酒不開車」，其標示面積不得小於總體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廖委員國棟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之三 營業場所不得為促銷或營利目的免費供應酒品。

廖委員國棟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之四 電視節目、戲劇表演、視聽歌唱及職業運動表演等，不得特別強調飲酒之形象。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章 稽查及取締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菸酒業者依本法規定相關事項，應派員抽查。必要時得要求業者提供帳簿、文據、菸品或酒品真偽鑑定報告或來源證明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並得取樣檢驗，受檢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但取樣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

菸酒業者依前項規定提供帳簿、文據、菸品或酒品真偽鑑定報告或來源證明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時，主管機關應掣給收據，除涉嫌違反本法規定者外，應自帳簿、文據、菸品或酒品真偽鑑定報告或來源證明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提送完全之日起算七日內發還之；其有特殊情形，得延長發還時間七日。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抽查菸酒製造業者之作業衛生及紀錄；必要時，並得取樣檢驗及查扣紀錄，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但取樣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

前項衛生抽查，必要時，衛生主管機關得會同主管機關為之。

進口酒類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經查驗不符衛生標準者，不得輸入。但非供銷售，且未逾一定數量或供特定用途者，不在此限。

前項查驗，得採逐批查驗、抽批查驗或書面核放方式辦理；採逐批查驗或抽批查驗抽中批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檢驗取樣需要，准予先行放行儲存於申報地點。未符合查驗規定前，該批酒品不得擅自變更儲存地點或移轉第三人。

未變性酒精以外之進口酒品，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書面核放方式辦理：

一、輸入時曾經查驗合格。

二、原產國及出口國符合一定條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酒品。

三、採抽批查驗方式，未經抽中批。

四、具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酒品衛生證明文件。

第三項所定進口酒類查驗，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

前四項查驗、免驗及委託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

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應業者出口之需，核發或協調相關機關核發衛生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對於涉嫌之私菸、私酒、劣菸或劣酒，得命業者暫停作業，並得予以封存或扣留，經抽樣檢驗，其有繼續發酵或危害環境衛生之虞者，得為必要之處置；經查無違法事實者，應撤銷原處分。

前項檢驗，主管機關得委託衛生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構）為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查獲劣菸、劣酒時，主管機關應命製造、進口或販賣業者立即公告停止吸食或飲用，並予回收、銷毀。

前項劣菸、劣酒有重大危害人體健康，主管機關應公告停止吸食或飲用、公布製造、進口或販賣業者之名稱、總機構所在地、負責人姓名、劣菸或劣酒品牌名稱、違法情節及禁止該菸酒之產製、輸入、販賣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命菸酒製造業者或菸酒進口業者限期予以回收及銷毀；菸酒批發業者及菸酒零售業者並應配合回收及銷毀。

前二項劣菸、劣酒之回收、銷毀等處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主管機關及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實施調查或取締時，得洽請警察或其他治安機關派員協助。調查或取締人員執行任務時，應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檢舉或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菸酒或菸酒業者，除對檢舉人姓名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

前項對檢舉人及查緝機關之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黃委員文玲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菸、酒與供產製菸、酒所用之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得予以銷毀、標售、標售後再出口、捐贈或供學術機構研究或試驗。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章 罰 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產製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

一千萬元為限。

輸入私菸、私酒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產製或輸入私菸、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或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每磅菸絲、每二十五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

第三項所稱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高委員志鵬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產製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產製私菸、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者，不罰。

前項所稱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輸入私菸、私酒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陳委員歐珀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產製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產製私菸、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者，不罰。

前項所稱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輸入私菸、私酒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入境旅客隨身攜帶之菸酒不屬本法第六條之走私菸酒之規定，但超過免稅數量者，應向海關申報。依規定申報者，除一定數量准予稅放外，其餘不得攜入。

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除由海關沒入外，並分別按每條捲菸、每磅菸絲、每二十五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以罰鍰：

一、在一定數量內，處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二、超過一定數量部分，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

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且攜帶超過一定數量者，一年內再次違反時，其罰鍰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加重二分之一，一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加重一倍。

攜帶菸酒之數量，未達一條、一磅、二十五支或一公升者，分別以一條、一磅、二十五支或一公升計算。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稱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產製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輸入私菸、私酒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產製或輸入私菸、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或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每磅菸絲、每二十五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

外籍人士因違反第四項規定所處之罰鍰，應於入境時當場繳清或於出境前繳清，不適用關稅法第四十三條繳納期限之規定。

第三項所稱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之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謝委員國樑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產製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輸入私菸、私酒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產製或輸入私菸、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或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每磅菸絲、每二十五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

第三項所稱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之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為限。配合提供其私菸、私酒來源因而查獲者，得減輕其罰鍰至四分之一。

前項情形，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

謝委員國樑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私菸、私酒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產製或輸入劣菸或第七條第三款之劣酒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六千萬元為限。

前項劣菸、劣酒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產製第七條第二款之劣酒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劣酒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處七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劣菸、劣酒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二千萬元為限。

前項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劣菸、劣酒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者，配合提供其劣菸、劣酒來源因而查獲者，得減輕其刑，或減輕其罰鍰至四分之一。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金。

賴委員士葆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刪除）

王委員育敏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菸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三十三條之標示規定者，除第一次查獲情形未涉及標示不實或使人誤信者，得先限期改正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回

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售；屆期不遵行者，按次處罰，並沒入違規之菸酒。

菸酒製造業者，未經授權同意將產製之菸酒標示為他人菸酒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違規之菸酒。

販賣、轉讓或意圖販賣、轉讓而陳列或貯放不符本法標示規定之菸酒，沒入違規之菸酒。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 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而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電視、廣播、網際網路等傳播媒體事業或出版事業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播放或刊播酒廣告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停止而屆期仍繼續播放或刊播廣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第一項違規情形屬警語標示不明顯且為第一次查獲者，得先限期改正。

廖委員國棟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而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電視、廣播、報紙、雜誌、圖書、電影、活動等事業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舉行演唱會及演講會、播放或刊載酒廣告者，由事業或新聞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廖委員國棟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之一 製造或輸入違反第三十七條之二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違規之酒品沒入並銷毀之。

販賣違反第三十七條之二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廖委員國棟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之二 違反第三十七條之三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廖委員國棟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之三 違反第三十七條之四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容器衛生標準。
-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為標示、廣告或促銷。
- 三、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執行之事項，為拒絕、規避或妨礙之行為。
- 四、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而不遵行。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違反第四條第四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販賣登記、購買用途證明、變性、變性劑添加、進銷存量陳報、倉儲地點之規定。
-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年產量超過一定數量、受託產製或分裝銷售酒類。
-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良好衛生標準。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回收及銷毀；屆期不遵行者，按次處罰：

- 一、菸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販賣逾有效日期或期限之菸酒。
- 二、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將先行放行之酒類於未符合查驗規定前，擅自變更儲存地點或移轉第三人。
-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命其公告、回收、銷毀而不遵行者，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回收及銷毀重大危害人體健康之菸酒。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菸酒製造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二、菸酒進口業者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 三、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菸酒販賣業者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除處罰鍰外，並令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違反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並按次處罰。

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由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回收或銷毀；屆期不遵行者，按次處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 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李委員昆澤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 二、酒之販賣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三、酒之販賣業者，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

違反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違反之行為停止為止。

劉委員建國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二、酒之販賣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三、酒之販賣業者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

違反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違反之行為停止為止。

徐委員欣瑩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二、酒之販賣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三、酒之販賣業者，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

違反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違反之行為停止為止。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二、酒之販賣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三、酒之販賣業者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

違反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並得連續處罰至違反之行為停止為止。

賴委員士葆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菸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查獲時所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之菸品，不問屬何人所有，並沒入之。

王委員育敏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販賣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除處罰鍰外，查獲時所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之菸，不問屬何人所有，並沒入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 依本法查獲之私菸、私酒及供產製私菸、私酒之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沒收或沒入之。

依本法查獲之劣菸、劣酒，沒收或沒入之。

以符合國家標準之食用酒精以外之酒精類產品為製酒原料，或製菸酒原料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該原料、半成品沒收或沒入之。

前三項查獲應沒收或沒入之菸、酒與其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不問屬

於何人所有，沒收或沒入之。

販賣逾有效日期或期限之菸酒，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章 附 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行政院得分別情形定其一部或全部之施行日期。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六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四十六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賴委員士葆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王委員育敏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由於要進行協商，請黨團工作人員找委員出席協商，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第一章章名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一條沒有委員提案，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二條有林委員岱樺提出修正版本。

盧委員秀燕：本席提議，如果委員不在場，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因為委員在意的話，他就會在場。

蔡委員正元：附議。

主席：第二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三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四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五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六條照賴委員的版本通過，有無異議？

蔡委員正元：哪邊的文字有問題？

凌署長忠嫻：賴委員提案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我國籍漁船」改為「中華民國漁船」。

蔡委員正元：為什麼要用繁體中文？

凌署長忠嫻：這也是要刪掉的，改為「中華民國漁船載運非屬自用或超過一定數量之菸酒。」就可以了。

主席：第六條除第一項第五款改為「中華民國漁船載運非屬自用或超過一定數量之菸酒。」外，其餘均照賴委員提案修正通過。

第七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八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二章章名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九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十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十一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十二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十三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十四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這是修改現行法的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十六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十七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十八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十九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二十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二十一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二十三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二十四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關於本席等及王育敏委員等所提第二十五條，各位有無意見？外界是有一點認為這會不會扼殺那些檳榔攤等的生存呢？

凌署長忠嫻：對，只要有一定的場所……

主席：這是很大的事情。

蔡委員正元：公司營業當然沒有問題，可是賴委員說的對，這會將老百姓的基本生計都砍掉，而衝擊也會太大，因為有時候營業稅籍及商業登記是很囉唆的……

凌署長忠嫻：如果沒有來登記，但國稅局有給他營業稅籍登記，也可以。

主席：檳榔攤也有營業稅籍，是不是？

凌署長忠嫻：有。流動的當然我們要……

蔡委員正元：你們有資料嗎？

張部長盛和：有啊！現在夜市攤販都有在賣白牌……

蔡委員正元：夜市也有固定地點喔！你是有固定地點？還是有登記？先弄清楚。

凌署長忠嫻：固定就一定會登記。

蔡委員正元：我還是覺得怪怪的，要不要再稍微想一下！

主席：王委員育敏的條文呢？一樣嗎？

凌署長忠嫻：一樣。

主席：有人反映這樣會不會斷掉一些小攤販的生機？固定攤販沒有斷，但流動攤販會斷，會不會？

凌署長忠嫻：對。

蔡委員正元：你確定固定攤販都有辦稅籍登記？

吳署長自心：有，都有辦。

主席：流動攤販可不可以辦？

吳署長自心：沒有。流動攤販因為居無定所，所以沒有辦攤販登記。

蔡委員正元：那要不要再寫上「已辦妥公司商業營業稅籍，或攤販登記」？

凌署長忠嫻：不用攤販，只要用一個……

主席：就是「或營業稅籍登記」，那就代表攤販。

蔡委員正元：確定？

凌署長忠嫻：確定。

蔡委員正元：出事我就唯你們是問！

主席：營業稅籍就是固定場所的攤販。這點各位委員再想一下。

蔡委員正元：我覺得有一點沒有把握。

主席：賴委員及王委員所提第二十五條條文先保留，我們再思考看要如何修改。

第三章章名按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各位先不要管剛才的第二十五條，現在看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二十六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二十七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四章章名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二十八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二十九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關於第三十條，請各位看一下第三十條，王委員育敏提的意見有沒有參考價值？

蔡委員正元：專櫃太難了！小雜貨店你要他怎麼搞專櫃。

主席：好，第三十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五章章名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三十一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廖委員國棟提的第三十一條之一要不要處理？

蔡委員正元：一視同仁啦！

主席：好，第三十二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蔡委員正元：請教財政部，你們說不得標示具有醫療保健用語，那麼像那些參茸藥酒的補酒怎麼辦？

凌署長忠嫻：補酒不是酒。

蔡委員正元：你確定？

凌署長忠嫻：那是藥。

主席：維士比那一種呢？

凌署長忠嫻：那是藥，藥事法另外有規定。

主席：好。

盧委員秀燕：像有些補酒標示壯陽，那是增加情趣？還是醫療？今天有衛福部官員列席嗎？

主席：有。

盧委員秀燕：有很多藥酒標示壯陽啊！

林簡任技正建良：壯陽一般是中藥在用，西藥不會用。

盧委員秀燕：對啊！很多中藥酒是寫壯陽……

林簡任技正建良：一般藥酒都……

蔡委員正元：現在如果酒標示這樣的字眼，你們有沒有什麼意見？

盧委員秀燕：我是具體舉例，如果標示有壯陽效果，到底是屬於醫療用語，還是有涉及療效，要不要管制？本席是希望透過這樣的詢問，讓一般民眾了解，如果買到的酒有標示「壯陽」，那就涉及醫療療效，這樣你們會准嗎？

蔡委員正元：可是他們現在說這不算酒類。

盧委員秀燕：基本上是不會准的，對不對？

林簡任技正建良：除非有臨床實驗支持……一般的藥酒都……

蔡委員正元：什麼參茸藥酒、虎鞭藥酒，很多啦！

盧委員秀燕：所以民眾要注意，如果有寫壯陽的，通常都是不會准的。飲料或酒上面有寫壯陽字眼，都是不合法的廣告，對不對？因為壯陽屬於醫療，所以你們不會准，對不對？我們常常看到第四台跑出那種廣告，都有啊！這種東西透過今天法條的審查，可以讓一般民眾了解，如果任何飲品、酒品上面寫有壯陽功效，通常就是不合法的，因為你們不可能准的，對不對？

吳署長自心：對，不會。

盧委員秀燕：OK。

主席：寫那個「砰砰叫」也不行嗎？

蔡委員正元：所以保力達 P 的酒精算什麼？飲料？

主席：好，各位請看第 75 頁。

第三十二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三十三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三十四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盧委員秀燕：請問，第三十三條之一和第三十四條的差異大不大？

蔡委員正元：不大。

盧委員秀燕：如果差異不大，現在台聯也有委員到場，是不是就照台聯的版本通過？

凌署長忠嫻：這部分是有些差異，台聯的版本是要求在零售酒之場所或出入口要明顯的標示一個警示意旨圖文，而且如果現場消費者可以飲用，還要提供叫車服務。

蔡委員正元：這是指酒店門口，不是雜貨店。

凌署長忠嫻：但是條文這樣寫，就看不出來啊！

蔡委員正元：那是酒店門口，應該是在娛樂業的管制裡去管制。

凌署長忠嫻：娛樂業也有特別規範，像一般夜店也不叫娛樂業！

蔡委員正元：那叫什麼？八大行業？

凌署長忠嫻：應該是餐飲業。

蔡委員正元：也不是一般餐飲業，好像是八大行業……

凌署長忠嫻：但是它也不是娛樂業。

蔡委員正元：我們這邊講的賣酒地方是雜貨店。

主席：台聯黨團提的第三十三條之一，等於就是第三十四條之一，是第三十四條的進一步規範，所以，兩個條文都通過也沒有太大問題，是不是這樣子？

蔡委員正元：但是要代客叫車服務可能會比較……

主席：比較麻煩。

蔡委員正元：因為很多餐廳、小吃攤喝一杯米酒……

主席：那是不是把「叫車服務」拿掉？

盧委員秀燕：是不是就照台聯黨團條文修正通過？賴振昌委員今天家中有事，但仍然兩進兩出來參與審查，非常有誠意，所以我建議照台聯黨團版本再稍作修正即可。

主席：盧委員很貼心，感謝！

蔡委員正元：第三十三條之一跟第三十四條合併，對不對？

主席：不是，第三十四條還是在，只是後面再增列第三十四條之一。

蔡委員正元：他的文字用語是「酒販賣業者」，這是我們平常的用語嗎？

主席：財政部看看要怎麼修改比較好？

蔡委員正元：文字好像不應該用「酒販賣業者」，正式的文字是「酒販賣業者」嗎？

凌署長忠嫻：是。

蔡委員正元：好，那就修正為：「酒販賣業者，應於零售酒之場所出入口處或其他適當地點，明顯標示下列警示圖文：一、飲酒勿開車。二、未滿十八歲者，不得飲酒。三、本販賣場所不供應

酒予未滿十八歲者。」這樣修改可以嗎？

凌署長忠嫻：好。

主席：我再唸一遍，這是台聯黨團提案第三十三條之一，以後條次變更後就是第三十四條之一，內容修正為：「酒販賣業者，應於零售酒之場所出入口處或其他適當地點，明顯標示下列警示圖文：一、飲酒勿開車。二、未滿十八歲者，不得飲酒。三、本販賣場所不供應酒予未滿十八歲者。」可以嗎？

凌署長忠嫻：「販賣」兩字可以刪除，「本場所」就可以了；另外，「不供應」改為「不販售」，因為供應聽起來好像是免費的。就是修正為：「本場所不販售酒予未滿十八歲者。」

主席：好，就做這樣修正，然後第二項文字刪除。賴委員，可以嗎？

賴委員振昌：可以。

凌署長忠嫻：報告主席，第二款「未滿十八歲者，不得飲酒。」是不是改成「未滿十八歲者，禁止飲酒。」？

蔡委員正元：禁止飲酒，是更強烈一點。

主席：好，我再重新宣讀一次，第三十三條之一修正為：「酒販賣業者，應於零售酒之場所出入口處或其他適當地點，明顯標示下列警示圖文：一、飲酒勿開車。二、未滿十八歲者，禁止飲酒。三、本場所不販賣酒予未滿十八歲者。」後面文字就刪除。

第三十五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三十六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 95 頁。第六章「稽查及取締」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三十七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三十八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三十九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四十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四十一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四十二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四十三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七章「罰則」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四十四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四十五條，法務部有意見，請說明。

劉參事成焜：第四十五條有關罰鍰部分，事涉法務部職責，所以提供一點意見，請大家再思考。第一項「得減輕其罰鍰至四分之一」規定，我昨天搜尋六法全書，沒有減輕四分之一的這種立法，我們要不要在此創設這種立法，可能是大家要思考的，所有的規定如果是減輕，就是減輕二分之一，如果同時有減輕或免除處罰，就可以減輕到三分之一。剛剛我也跟財政部的長官討論過，如果只規定減輕一半，他們認為不夠，但如果減輕又免除，他們又覺得沒有到這種地步，問題是減輕至四分之一，過去並無這樣的立法例，這是立法首創……

主席：那你的建議是什麼？

蔡委員正元：你說有二分之一、三分之一，但沒有四分之一，是不是？

劉參事成焜：對。有減輕又有免除，就可以減到三分之一，但沒有四分之一的規定。

主席：你具體建議是什麼？

劉參事成焜：減輕就好了。就是減輕其刑或減輕其處罰。第四十五條是罰鍰部分，所以是減輕其處罰；第四十七條是刑罰，所以是減輕其刑。

盧委員秀燕：如果要減輕四分之一也可以，只是不要寫在法條裡，是不是？

凌署長忠嫻：如果都不寫呢？只寫減輕？

劉參事成焜：那就可以減輕一半。

蔡委員正元：他們的慣例，沒有寫就可以減輕一半。

盧委員秀燕：將來要減到四分之一，也不行嗎？

劉參事成焜：不行。

蔡委員正元：好吧！那就四分之一。

劉參事成焜：可是這在立法上算是創設。

蔡委員正元：那就創設一下，我們很偉大，開個香檳吧！

劉參事成焜：過去沒有這種立法例。

蔡委員正元：那就創設，沒關係啦！

盧委員秀燕：對啊！這不是憲法，沒那麼嚴重，所以應該沒關係吧！

主席：剛才部長跟我說，創設有什麼不好，我們張部長常常會語出驚人，我們支持他。

劉參事成焜：那我做個說明，如果減輕至四分之一，這個規定只有減低度刑，最高部分就沒有減，就是可以拉很高，高的部分就不減，低的部分減到四分之一。這是財政部的原意嗎？

主席：這是不是財政部的原意？

蔡委員正元：條文規定的是最高 600 萬元。

劉參事成焜：沒有！是 3 萬到 50 萬，減到四分之一，就是 7,500，可是沒有減到最高的部分，還是可以罰 50 萬元，就是 7,500 到 50 萬元。

主席：為什麼最高沒有減？

劉參事成焜：沒有減，只有減低度刑至四分之一。

主席：條文沒這樣講啊！

劉參事成焜：這樣的立法就是指減最低刑……

主席：我看不出什麼，我們孤陋寡聞，請說明一下。

蔡委員正元：就是到時候打官司時，3 萬到 50 萬，是把 3 萬的部分減四分之一，3 萬以上就不能減四分之一，是不是？

劉參事成焜：50 萬部分沒有減。

蔡委員正元：財政部的原意是什麼？

凌署長忠嫻：就是看罰多少，就可以減四分之一，就是這個意思。

張部長盛和：譬如本來處 3 萬到 50 萬罰鍰，最後裁罰是 40 萬，可以減四分之一，等於減 10 萬；換言之，將一個金額減掉四分之一。

蔡委員正元：簡單來講，主要是要他們供出上游來源。

張部長盛和：沒有上限和下限的問題。

劉參事成焜：不是不可以，但思考上並不是這樣。

盧委員秀燕：不會不可以，他們只怕我們創設。我覺得今天我們審查的不是憲法，而是一般的菸酒管理法，我們創設應該沒有關係。

劉參事成焜：沒關係！只是這是大家的選擇。

主席：劉參事，沒有關係！下次你到其他委員會就可以講，財委會創設四分之一，這樣很有創造力啊！怎麼會不好！

蔡委員正元：今天我們來創造歷史，開香檳。

主席：第 107 頁，第四十五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 109 頁，第四十六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四十七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 112 頁，第四十八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五十三條刪除。

第 113 頁，第四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凌署長忠嫻：請問一下，因為剛才通過台聯提案的條文，如果沒有罰則，其實就等於沒有效果；就是要在販售場所要有明顯的標示……

主席：等一下我們回頭再來討論那個部分，我們先把條文順一遍。

蔡委員正元：因為不明標示部分所罰的錢並不多。

主席：現在等於是粗胚。

蔡委員正元：因為罰鍰是要送法院的，一般開行政罰隨便開個單子也不必到法院，這樣會把小店面的店主嚇死了。

主席：第 115 頁，第五十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 118 頁，第五十一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五十二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五十三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五十四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五十五條，也就是台聯黨團提案條文第五十七條，請賴振昌委員先看一下，這項條文是否要合併？

請問財政部張部長有何看法？

蔡委員正元：你講哪一條？

主席：在第 125 頁、第 126 頁和第 127 頁。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五十五條的罰鍰是新臺幣五千元到二萬五千元；台聯黨團版本第五十七條的罰鍰是新臺幣一萬元到五萬元；兩個版本的條次不同。

台聯黨團版本對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有罰則，就是第五十七條。因為那邊沒有刪除，這邊就留著，也就是把台聯黨團版本加進來。

第五十五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 127 頁，台聯黨團版本的第五十七條的第三款予以增列。

第五十七條之一，有賴委員士葆及王委員育敏提案條文。

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七條之一有無異議？

張部長盛和：第五十七條之一與第二十五條……

主席：第二十五條還沒處理，我們先處理第二十五條。

第 128 頁，第五十六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八章附則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五十七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十八條有無異議？

凌署長忠嫻：第五十八條是生效條文，也就是定不同的施行日期；如果有一些條文需要讓業者有緩衝期的話，我們可能就會定不同的實施日期。

主席：第五十八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蔡委員正元：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因為真的有必要分開來定施行日期。

主席：好。我們現在回頭處理第二十五條，因為現在不要……

蔡委員正元：在第二十五條增列台聯版本的處罰條款。

主席：已經有了。

蔡委員正元：擺在第二十五條的後段就可以嗎？

凌署長忠嫻：沒有，要擺在罰則。

蔡委員正元：擺在罰則裡面？

主席：對。

蔡委員正元：好。

主席：現在王育敏委員已經在場，因為我們大部分都是按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請王委員看一下有哪幾條是特別或值得提出來的，我們可以再討論一下，也會尊重委員的意見。

蔡委員正元：台聯版本的罰則要擺到哪裡？

主席：不是擺在後面嗎？剛才已經擺了。

蔡委員正元：既然已經擺了，那這樣就可以了，有沒有問題？

王委員育敏：第三十一條規定：酒之販賣，要設置專區或專櫃，並明顯標示「未成年不得飲酒」之文字，針對這個部分，剛才的討論情形如何？

蔡委員正元：我向王委員報告，「未成年不得飲酒」之文字有擺進去，但是設置專區或專櫃，在一般的雜貨店做不到，因為有很多雜貨店都有賣酒。

主席：我們有討論過，設置專區或專櫃就不要了，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專區也就是將酒集中在一個地方，不要分散，比照 7—Eleven 一樣。

蔡委員正元：在臺北市沒有問題，但離開臺北市就會有問題。

王委員育敏：真的嗎？

主席：我們是考慮到小店。

蔡委員正元：小店會有問題。

王委員育敏：但通常酒品也是可以集中放置。

蔡委員正元：我們是考慮到中南部有很多都是家庭式的小店；在臺北市絕對沒有問題，因為現在 7—Eleven 都有設置專區販賣酒品了。

主席：7—Eleven 都已經這樣做了。

蔡委員正元：但是家庭式的雜貨店做不到這一點。

王委員育敏：會嗎？他們只要把酒放在一起；專區的意思是，讓酒集中放置並加一個小牌子：「未成年不得飲酒」。

蔡委員正元：因為一般的雜貨店都是屬於弱勢，他們只有一個櫃子而已，很難將貨品做區分，例如醬油要擺裡面或其他東西要擺在……

主席：你要考慮到一些固定的攤販，夜市的攤販可以賣酒，因為他們只要拿到稅籍就可以賣酒了，流動攤販不可以賣酒，固定的攤販可以賣。

蔡委員正元：可以賣酒的場所有很多，包括小吃店。

主席：小吃店有稅籍就可以賣酒，我們剛才已經討論過這個問題了。

蔡委員正元：強制標示「未成年不得飲酒」之文字，已經有加進去了。「未成年不得飲酒」是修正為「未成年禁止飲酒」。

主席：對於第三十一條大家已經很認真的討論過了。

王委員育敏：我們可不可以限制規範大型的連鎖超商或大賣場？

蔡委員正元：超商大概沒有問題。

王委員育敏：我的意思是說要更明確化，讓他們盡到這個責任。

蔡委員正元：如果是連鎖超商，我可以接受。

王委員育敏：我們可以不規範很小或零散的店，但是至少要規範連鎖的超商或大賣場。

主席：請凌署長要進入狀況，我們現在討論到第 72 頁，也就是要不要將王委員的提案條文加進來，但是限縮在連鎖超商店？

凌署長忠嫻：但是要怎麼定義連鎖超商？是四大超商還是……

蔡委員正元：我們理解中的 7-Eleven 你們是如何定義的？

凌署長忠嫻：譬如全聯或頂好 Wellcom 算不算連鎖超商？

蔡委員正元：算啊！

凌署長忠嫻：因為「連鎖超商」一詞並不是法律的名詞。

蔡委員正元：你們想一個法律名詞。

王委員育敏：你們可不可以想一下？因為剛剛他們提到這種小的、零散而不成店面的情形，不是一家店的形式，所以沒有辦法分區，這種我們可以排除，我們可不可以在文字上寫成商家、店面

或其他文字，就是讓它有一個……

蔡委員正元：這樣好了，你們認為要規範連鎖超商的法律用語是什麼？

凌署長忠嫻：不然就是嚴格一點，只要有使用發票的……

蔡委員正元：範圍很廣啊！拜託啊！

凌署長忠嫻：可以規定有使用發票就要設立專區，像剛剛委員擔心小吃店……

蔡委員正元：如果小吃店也要開發票，你們抓漏開發票抓得這麼緊，這樣恐怕會整死老百姓，全臺可能有幾百萬家店耶！拜託！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這個可以考慮，至少要規範大型賣場。因為之前我開過記者會，……

張部長盛和：在標示的地方，有一條……

蔡委員正元：全面都要標示，

張部長盛和：在路口就要標示。

蔡委員正元：我們現在討論的是要不要設置專櫃？

王委員育敏：其實現在很多比較守法的國家都有做到集中設置，我去日本所看到的就是這樣做。

張部長盛和：要怎麼限制那些小店？

蔡委員正元：規範臺北市的商店賣酒要設置專區，這沒有問題，但是臺北市之外的縣市問題一大堆；比如我們看到信義鄉雜貨店的貨架根本就只有兩面牆壁而已，如果你們也要求他們搞專櫃，這樣不是在整死他們嗎？

賴委員振昌：超商和賣場有沒有……

蔡委員正元：你們的法律用語為何？

王委員育敏：劉參事，對於這類的店家可以明確的定義嗎？

劉參事成焜：可不可以考慮 2 個以上營業場所或 2 家分店以上的就要設置？這樣就比較確定了。

蔡委員正元：什麼叫「2 家分店」？我聽不懂！

劉參事成焜：你們要的是連鎖，因為連鎖……

蔡委員正元：連鎖店只有 2 家，可能就倒閉了！

劉參事成焜：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有 2 家以上分店的就要設置。

蔡委員正元：如果沒有 10 家以上的分店就不叫連鎖店。

劉參事成焜：或者 2 個以上營業場所的就要設置，那就以 1 個營業場所……

王委員育敏：財政部沒有針對店家、商家有明確的法律定義嗎？

蔡委員正元：連鎖店的法律定義為何？

王委員育敏：因為只要是具有規模的店家或商家，我覺得他們應該都有能力設置。你們對於店家或商家的定義為何？

賴委員振昌：不然就照劉參事所講的，達到一定家數的賣場或店面的……

主席：這樣更不清楚。

蔡委員正元：更不清楚。

凌署長忠嫻：規定有使用發票就最清楚。

王委員育敏：你們是使用發票的商家還是店家？

凌署長忠嫻：現在都是用營業人。

蔡委員正元：拜託！現在抓漏開發票都抓到夜市裡面去了，已經擾民擾得一塌糊塗了，但是你們能不能定義連鎖商店？

凌署長忠嫻：根據菸害防制法規定，現在賣菸都是要集中，而且不能放在明顯的地方。

蔡委員正元：現在是在談酒的問題。

凌署長忠嫻：我知道！我是比照菸害防制法，譬如酒的販賣場所應該在明顯處標示……

蔡委員正元：台聯的版本有這些文字。

凌署長忠嫻：他們到底要如何展示就授權給主管機關去訂定，如果有授權的話，我們在子法裡面去規定酒品到底要擺在哪裡、要不要設置專區、如何擺放，所以是不是授權主管機關定之？因為這裡的法律名詞如果不是很明確的話，規定也沒有用。

蔡委員正元：修正為「授權主管機關就適當之販賣業者，規定他們設置專區或專櫃，」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好。

張部長盛和：其實王委員提案的第三項就有了。

蔡委員正元：修正為「酒之販賣，主管機關得規定設置專區或專櫃」，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你說改成「得」嗎？

蔡委員正元：因為有很多的小店不一定……

王委員育敏：如果是很零散、不成店面的就排除，在你們的辦法裡面去訂定，這樣我可以接受。

凌署長忠嫻：改為「得」就表示不能處罰？

王委員育敏：對。

蔡委員正元：稅務人員只要走兩趟就會讓人嚇破膽。

王委員育敏：財政部要不要建議一下前面的文字要如何修正？

蔡委員正元：輔導他們設置專區或專櫃，不要硬性處罰。

王委員育敏：如果前面文字還是這樣寫，但是因為後面有授權給他們，就是把你們所講的部分排除掉，這樣有沒有關係？

蔡委員正元：稅務人員走兩趟他們就嚇破膽了，還敢跟你們爭！

凌署長忠嫻：那就在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三十條再增列一項王委員的提案文字？

蔡委員正元：好，就在第三十條增列一項。

王委員育敏：加在第三十條對不對？

主席：現在是要把王委員的第三十一條增列為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三十條的第二項。

蔡委員正元：放在第三十條的第二項。

主席：你們再看看文字上要如何規定。

蔡委員正元：修正為「主管機關得要求業者設置專區或專櫃」就可以了。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應該可以維持「應」字，但是因為他們有授權在子法去訂定規模與大小，這樣就排除……

主席：不要啦！

蔡委員正元：維持「應」字就沒有辦法排除了。

主席：維持「應」字就不能排除了，所以要改為「得」字，即「酒之販賣，得設置專區或專櫃」其餘文字照抄，是不是？

請凌署長將你們建議的第三十條第二項修正文字重新唸一遍。

凌署長忠嫻：王委員提案條文增列到第三十條第二項，即「酒之販賣，得設置專區或專櫃。設置專區或專櫃與標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我們回頭處理第 67 頁的第二十五條。王育敏委員和賴士葆委員提案條文相同。

請問蔡委員的看法如何？

蔡委員正元：這對於大型業者沒有影響，當然我也知道你們是顧慮到不要讓流動攤販和小業者成為走私貨的出口，我同意這個觀點，可是一旦這樣規定，就會將流動攤販、夜市裡的小攤販等等沒有辦理稅籍的人都一網打盡，你們剛好打到臺灣最弱勢的一群，針對這點，我們於心何忍？本席覺得這樣不好。

張部長盛和：主要是因為現在走私菸、白牌菸都在夜市攤販販賣。

蔡委員正元：不一定。

張部長盛和：大部分是這樣，如果要管理……

蔡委員正元：檳榔攤才是主要的銷售管道！

張部長盛和：我們要維護消費者的健康還是維持小攤販的權益？

蔡委員正元：我同意，一般消費者都是在 7-Eleven 買菸，我只是要讓大家思考一下，如果你們要執行我並不反對，不過我要基於自己的責任把問題講清楚，你們打到的是臺灣社會上金字塔最底層的那些人。

王委員育敏：但是只要他們登記，財政部還是會准許；只是要求他們要登記。

賴委員振昌：請問部長，我們對於白牌菸的管制，除了從最底層、最後端的這些人來控制以外，是否考慮從上游、源頭來管理？應該是從上游嚴格管制，那下游自然就沒有問題了。

凌署長忠嫻：賴委員提案第六條有針對私菸下定義，因為過去在公海上的漁船所查到的菸，大概法院都不認定這是私菸，……

賴委員振昌：我是比較贊成蔡委員的看法，其實我們的目的都是一樣，但如果能從源頭管制的話，可能社會的觀感比較好、反彈也會比較小。如果你們一網打盡，因為感覺上這些賣菸的人可能只有比賣玉蘭花的稍微好一點。我們的目的都是要管制、予以杜絕，但是從銷售、零售這一端去控制，會不會造成社會的觀感不佳或反彈較大？

主席：請問凌署長，這一條就整個修法來講很重要嗎？

凌署長忠嫻：很重要。就是處理白牌菸的問題，因為它的通路很廣，很容易販賣。

主席：因為現在輿論上已經有媒體在批評這一條了。

蔡委員正元：你們一直都沒有給我一個數據，到底白牌菸從最弱勢端可以賣多少量？他們一天能夠賺多少？你們沒有一個數據可以證明這些白牌菸真的是透過這些沒有營業登記的人去販賣的，

而且數量很大，非嚴格管制不可。他們賣的白牌菸並不是完全是走私貨，也有正牌菸；換言之，即使他們是賣白牌菸，這些白牌菸也不完全是走私菸，你們要面對這個事實。這些人一天賣不到 500 元，你們如果這樣規定，等於是在找他們麻煩，我是於心不忍，何況現在有很多坐在電動輪椅上的殘障人士把香菸的櫃子卡在電動摩托車的板子上販賣香菸，如果你們要找他們麻煩，這樣說不過去啦！

主席：海巡署有沒有提供資料給我們？請海巡署長官表示意見？

蔡委員正元：你們大量去抓漁船走私就好了嘛。不然他們一天賣不了多少錢，還要去批多少貨！

王委員育敏：不過從另外一個觀點來看，香菸的販賣是不是要這麼氾濫？依聯合國組織研究，畢竟抽菸對於人體並不健康。我覺得，你們要考慮香菸是不是任何人隨時隨地都可以賣？因為根據前陣子臺北市調查顯示，未成年所抽的菸有七成都是向檳榔攤購得。

蔡委員正元：固定的檳榔攤都有營業登記。

王委員育敏：對，所以財政部主張要採登記制，並不是不准他們販賣。至於登記程序是不是很繁複、很嚴格？或者限制店家在一定營業規模才可以販賣？對此，請財政部說明一下。

凌署長忠嫻：我們有參考很多國家的規範，不管是批發或零售業者都要經過很嚴格的登記或許才可以販賣。像日本就管得非常嚴格，一定要經過許可才可以販賣。我們參考的國家，包括日本、韓國、中國大陸、越南、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汶萊、美國、歐盟、法國、德國及比利時等等，這些國家都有規定要辦理登記才可以販賣。唯一不用登記的大概只有香港和印尼，所以多數國家對於菸酒的販售都規範得滿嚴格，臺灣就是因為都沒有規範，以致於在夜市、檳榔攤等等，到處都可以販賣。

蔡委員正元：所以就請你們給我一個數字，本席很喜歡逛夜市，天氣那麼冷，又下著雨，賣東西的小販在角落叫賣，那種聲音聽了令人很難過，結果你們現在要他們去登記才可以賣，請問他們一天能夠賺多少錢？你們不能這樣搞嘛！如果你們可以告訴我這些沒有登記的攤販賣走私菸能夠賣超過 5% 以上，那本席就同意，可是你們拿不出數據啊！

主席：請海巡署人員說明現在走私的情況到底怎麼樣。

羅專門委員濟運：我們在 102 年就抓到一千多萬包白牌菸，在 101 年抓到六百多萬包。

蔡委員正元：你們是在哪裡抓的？

羅專門委員濟運：在海上。

蔡委員正元：對嘛！都是在海上源頭抓的，而且也有合法的白牌菸。

羅專門委員濟運：只要是在海上抓的都是非法。

蔡委員正元：對，很多檳榔攤為什麼都有恃無恐的賣菸？因為他們都是正牌菸、走私菸夾雜著一起賣。但是在路口賣菸的流動攤販、殘障人士到底賣了多少菸？如果他們真的有一點本錢，早就去登記了，開一個檳榔攤，叫兩個辣妹穿少一點，又何必在市場的角落裡哆嗦著賣菸呢？你們到底有沒有人性？

凌署長忠嫻：報告委員，海巡署在通商口岸抓走私菸，102 年抓了 560 萬包，但是地方政府所查獲的就有 1,569 萬包，所以地方政府查獲的……

蔡委員正元：是在哪裡查獲的？

凌署長忠嫻：都有，像夜市、地攤等。

蔡委員正元：能夠在地攤查到多少包？他們手上的貨會有多少包？你們去查檳榔攤後面的倉庫還可以查到比較多貨。

凌署長忠嫻：也有在倉庫查到。

蔡委員正元：檳榔攤的倉庫才可怕，本席很清楚他們是怎麼抓的，本席今天是有備而來，我已經都有問過警察是怎麼跟的。

凌署長忠嫻：如果在倉庫的時候沒有被抓到，就透過那個通路賣出去了。

蔡委員正元：對，所以應該是要去倉庫抓，倉庫大部分都是在檳榔攤的後面。

凌署長忠嫻：通路如果沒有那麼方便的話，其實就不會……

主席：蔡委員的意思是說你們一直都沒有拿出數據，透過流動攤販的比率大概是多少，如果有達到 5%，我們就支持，可是如果數字只有一點點，那就算了，因為這樣會徒增管理成本。

凌署長忠嫻：我們也問過地方政府……

主席：地方政府贊成嗎？

凌署長忠嫻：對，他們說只要不增加現有的工作成本就可以，原來我們是想說都要經許可，許可就會增加很多的成本；如果已經有辦理登記，不管是稅籍登記或商業登記……

蔡委員正元：他們抓到的就是檳榔攤那些有登記的部分，只是倉庫不是在現場而是循線去抓。你們這樣會打到那些哆嗦在市場角落裡面非常弱勢的人，老實說，你們也查不到後面的倉庫，如果你們真的非這樣不可，我也沒有意見，我就是把話帶到，這樣就好了，其他要怎麼做都隨便你們。你們問縣市政府，他們說只要不增加人力負擔就可以，但是他們有沒有考慮到那些淪落到市場角落賣東西的人？他們能夠賣到多少包？如果量很大的話，他們就不需要在市場角落賣，大可以開一家檳榔攤了！所以本席現在不是在跟你們談法律、談管理，而是要訴諸你們的良心。

主席：現在有沒有在抓？

凌署長忠嫻：有，現在有在抓。

主席：那不就好了，維持現況就可以了。

凌署長忠嫻：可是人力有限，真的是抓不勝抓，因為他們都到處去賣，地方政府一去抓的時候，他們就全部跑光了。

主席：以後不是也一樣嗎？

蔡委員正元：流動攤販也不是只有賣香菸。

凌署長忠嫻：以後就是要在一個固定的場所賣，他們還是可以賣，只是這樣我們會比較好管理。

王委員育敏：所以就是不能任意更動販賣地點，要求登記就是為了讓他們在固定的地點販售，是不是？

凌署長忠嫻：對。

主席：王委員應該要再考慮，因為妳一直很關心弱勢，但是這一棒子打下去是打到弱勢。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

蔡委員正元：要在固定的地點賣就必須要有租約，不是在馬路邊就是有固定的地點，一定要簽訂租約。

王委員育敏：你們的要件是什麼？

凌署長忠嫻：就是流動攤販不能賣。

王委員育敏：完全不行嗎？

凌署長忠嫻：對。

主席：這種規定一通過，包括弱勢、坐輪椅的人都不能賣了。

王委員育敏：要有店面的商家才能賣嗎？

主席：對，或是在店面前的檳榔攤，就是要有固定的場所。

蔡委員正元：全世界其他國家也沒有像我們有這麼多的流動攤販，政府到底是怎麼搞的？

主席：好，那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王育敏委員所提版本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修正為：「酒之販賣，得設置專區或專櫃，設置專區或專櫃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放在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三十條的第二項。

王委員育敏：主席，本席剛剛跟劉參事討論過，他說規定「應」會比較有管理的強度，如果規定「得」，他們愛做不做，完全都沒有關係，這樣修法就沒有什麼意義了。大家所考量的是那些小型的部分，就授權讓財政部就小型、不成規模的部分不要規範就好了，但是像大賣場、超市…

蔡委員正元：就是看文字怎麼規定而已。

王委員育敏：對，所以可以規定「應」。

主席：可以嗎？

王委員育敏：可以，要規定「應」而不是「得」。

主席：請王委員不要忘了，如果這樣規定的話，包括檳榔攤等所有販賣者都要適用。

王委員育敏：沒有，可以授權……

主席：不是，要全部適用，所以不可以弄錯。

王委員育敏：沒有。

主席：規定「得」沒有關係，而且後面也沒有罰則規定，何必一定要規定「應」呢？這樣會變成是擾民，馬上會引發一大堆反彈。

王委員育敏：很多大賣場……

蔡委員正元：大賣場沒有問題。

主席：那檳榔攤呢？

王委員育敏：可以授權把檳榔攤排除掉。

主席：如果規定「應」就一定要做，怎麼排除呢？不能排除啊！

劉參事成焜：如果是規定「應」，然後授權訂定辦法，只要那個辦法不要把我們不想規範的對象納

進來就可以了。

蔡委員正元：現在問題就是到時候行政命令違反法律，就會產生問題了。

主席：對，不能這樣子。好，那就規定「得」。

本法係全文修正，條次授權議事人員依序調整之。

（繼續開會）

主席：經協商，菸酒管理法修正如下：

第六條照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修正通過，除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為「中華民國漁船載運非屬自用或超過一定數量之菸酒。」外，其餘部分均照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十條增列第二項，照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條文修正通過，內容為：「酒之販賣，得設置專區或專櫃。設置專區或專櫃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第三項及第四項；其餘部分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新增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照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通過，內容如下：「酒販賣業者，應於零售酒之場所出入口處或其他適當地點，明顯標示下列警示圖文：

- 一、飲酒勿開車。
- 二、未滿十八歲者，禁止飲酒。
- 三、本場所不販賣酒予未滿十八歲者。」

其餘部分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增訂第五款：「五、酒販賣業者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增列第二項，內容如下：「違反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者，並按次處罰。」；其餘部分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原項次移列。

其餘部分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條文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報告委員會，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管理法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修正草案」共 20 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本案審查結果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條文條次之變更授權議事人員調整之。

報告委員會，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33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本案審查結果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天議程已經全部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7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賴委員士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委員王育敏等 48 人、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委員李貴敏等 27 人、委員丁守中等 26 人、委員許添財等 21 人、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委員翁重鈞等 28 人、委員薛凌等 23 人、委員李應元等 27 人、委員盧秀燕等 28 人、委員黃文玲等 23 人、委員高志鵬等 24 人、委員邱志偉等 23 人、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委員蔡錦隆等 23 人、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委員盧秀燕等 25 人、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委員陳其邁等 24 人、委員羅淑蕾等 22 人、委員李俊俤等 21 人、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委員王惠美等 31 人、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委員許忠信等 22 人、委員江惠貞等 26 人、委員羅淑蕾等 27 人、委員楊曜等 17 人、委員楊玉欣等 29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及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張嘉郡等 24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李應元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計 45 案。

主席：現在依委員到場先後順序進行委員提案說明。

首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提出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最主要原因是希望鼓勵國人在職進修。我們都知道，終身學習是台灣長年推動的概念，終身學習不只是單純的理念，透過終身學習，勞動力可以提升，也因為勞動力的提升，產業可以轉型，我們的國際競爭力也才能提升；國際競爭力提升之後，相對應的最終結果，就是讓我們國家的稅收增加，所以，談到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前提，並不只是一個單純的理念呼應，最重要的是我們要

有一個具體措施。

依據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在教育學費方面，子女大學學費可以扣抵，但是對於本人，就是收入者本人的終身學習費用，卻沒辦法扣抵，基此，本席建議，針對終身學習 Continuing Education 部分，財政部應該考量予以扣抵，因為這牽涉到的不只是單純的基礎教育而已，而是可以鼓勵國人確實在就業之後，還能專注的繼續學習，讓我們台灣的勞動成本可以提升到國際水平。在此，特別懇請行政單位及立院同仁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針對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提出修正草案。由於我國人口結構因出生率降低與平均壽命延長，已達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定之高齡化社會標準，長期照護需求已成燃眉之急。隨著高齡人口的增加，致使青壯年人口扶養比率逐年攀升，許多家庭迫於人力或時間限制尋求機構照護或聘請居家照護工作者，所需費用肇生家庭經濟壓力；扶養失能親屬為人倫與家庭價值之體現，且具有安定社會、維繫人民生存權之高度法益價值，政府應給予鼓勵，若能從稅負制度給予特別扣除額優惠，應有助於減輕長照家庭經濟負擔。鑑於上述考量，本席等提案增訂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長期照護特別扣除額」，機構與居家長期照護費用均適用本項扣除額。

本特別扣除額之「長期照護費」係指因身、心部份或全部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接受長照之費用。

鑑於目前長照服務除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或其他長期照護機構所提供之照護服務外，台灣民眾素來重視家庭倫理與孝道精神，相較歐美國家更倚賴居家照護。職是之故，長期照護費之認定應同時包含機構與居家兩種方式，無論機構提供之長照服務或聘請居家看護之費用均納入適用範圍。

為鼓勵聘用本國籍照服員，增加國人就業機會，長期照護費特別扣除額上限應以本國照服員薪資所得為主要依據。依據衛福部社家署及勞動部發展署「行業職業就業指南」資料推估，長照費用應以每人每月三萬五千元為計，其年度總額最高以四十二萬元為限。考量國家財政負擔與稅負公平性，且經參考美、日、韓、澳等國現行政策皆對醫療費用扣除額訂有限制，再參酌我國現行所得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幼兒學前教育特別扣除額」以所得稅級距為限制標準，遂援引前例作為「長期照護費特別扣除額」限制標準。以上說明，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經建會統計，人口結構將由 2010 年每 6.9 個青壯人口扶養 1 個老年人口，至 2020 年每 4.4 個青壯人口扶養 1 個老年人口，而 2060 年則每 1.2 個青壯人口扶養 1 個老年人口，所以我們可以說台灣已經進入老人化、高齡化社會。

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九十九年常住人口長期照護需求者概況」之統計可知，全臺灣需長期照護之人口已達 47 萬 5,282 人；學者預測至 115 年全部長期照護需要人口數將增加到 45 餘萬人，合計約 114.9 萬人，而估計至 135 年為止，長期照護需要人口將再增加 54 萬人，達到總計約

168.95 萬人。

雖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3 已規定，針對「醫藥及生產費」設定為「列舉扣除額」，對於長期照護的情況來說，其醫療費用僅佔總照顧費用之百分之十到十五，其餘開支皆以生活照顧為主，故實質上國家所給予照顧者家庭的支持有限，大概只限於醫療方面的支出。

本於照顧公共化及照顧國家化概念，我們希望家庭不要因為照護問題而被拖垮，因為我們屢屢在報紙的社會版面上看到照顧者身心俱疲，帶著被照顧者一起自殺的新聞，因此，希望藉由一些特殊方案來照顧這些需要長照的看護者和被看護者。我們的架構是希望可以有落日條款，在長照制度或長照保險全面開辦之前，只要家裡有適用的對象，即符合申請外籍看護之失能者，其納稅義務人就可以申請抵減，不論是在家自行看護、在家自行聘僱外勞，或是送到機構安養，都可以適用「長期照護特別扣除」項目，換言之，這個扣除項目是以人為主，而不論是以哪種方式照顧，只要家裡有失能者，達到符合申請外籍看護資格，就都可以申請抵減。

我們也知道國家財政拮据，要再減稅是非常困難，所以我們不要求全部抵減，但至少可以參照聘僱外勞一年所需給付的薪資半數，約 12 萬元左右，並比照「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之排富條件。

本席等的提案內容，有配套措施，有落日規定，而且並非毫無上限，希望可以得到各位的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今天的修正提案，本席要特別強調，不是要減稅，而是一個公平給付的問題。依據現行所得稅法規定，一般民眾生病到健保給付醫院、特約醫院看病，不管是掛號費或是醫療費用，都可以在所得稅裡扣抵，這是目前實施的制度，可是對於需要長照者，因為有長期照護、醫療的需求，可能是住在療養院或是一般長照機構，這種療養院或長照機構，本身也附有醫療措施，可是這些人在這些機構裡的醫療費用，相關單據卻都不能扣抵，更遑論剛才楊玉欣委員及林淑芬委員提到的長照費用了。這無疑是一國兩制，失能者或需要長照者本身的醫療支出，不能像一般民眾到一般健保醫院、診所一樣，可以全額扣抵，造成對弱勢者的不公平對待。

一般民眾不管是感冒或是肺炎，不要說大醫院，即使只是到診所，只要有跟健保局簽約的醫療機構，相關醫療單據都可以扣抵，可是對於需要長照者，像有些小朋友需要早療，或是有些失能者，他們長期住在療養院，這些機構其實也附有醫療功能，但他們的醫療單據反而不能夠在所得稅中扣抵。本席要特別強調，今天我們要求的不是減稅，而是針對一樣的醫療費用支出，如果一般人在全民健保給付醫院可以扣抵，那麼真正需要長照的失能者，他們的醫療支出，雖然不是在一般健保醫院或診所，應該也能獲得扣抵，這樣才符合公平正義。

本席再次強調，我們是希望打破這種一國兩制，尤其是對於需要長照、早療的這些弱勢者不公平的對待，予以改正。敬請各位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2000 年，台灣平均退休，含優退的年齡實際上只有 56.6 歲，而依據勞動基準法五十四條規定，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為六十五歲。因此，納稅義務人享有免稅額優惠之年齡應降為六十五歲，避免退休後已無薪資所得卻仍要繳交高額綜合所得稅，以符合租稅正義原則；再者，依世界衛生組織的定義，滿六十五歲稱為老人，國內普遍對老年人口的定義共識亦為六十五歲，據此，為減輕子女經濟負擔，將受撫養親屬年齡降為滿六十五歲即可享有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優惠，以符合社會期待與租稅公平原則。同時，我們也發現台灣少子化問題愈來愈嚴重，平均實質薪資倒退，年輕族群的失業率大幅提高，導致經濟負擔不起生兒育女的問題，尤其 2010 年台灣的總生育率已經跌到 0.895%，這個時候出生嬰兒所需的開銷應該加以考量，所以本院委員同仁建議修正所得稅法，使扶養 3 歲以下幼兒的納稅義務人一樣可以增加 50%綜合所得稅免稅額的優待。

其次，我們知道台灣房價出奇地不正常，台北的房價所得比已經高居全球首位，其他各縣市也都超過世界先進國家、高所得國家的 1 倍以上，所以嚴重的購屋貸款利息負擔是必然的情形。我們發現從 1999 年 2 月到今天都維持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 30 萬元的限制，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新屋、預售屋的指數已經從 2000 年第 1 季的 79.2%，上升到 2011 年第 4 季的 110.24%，上漲率高達 39%。鑑於房屋價格已經上漲這麼多，相對的購屋貸款利息負擔也應該重新考量，所以我們建議將列舉扣除額從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調高為 40 萬元，也就是調高 30%。

目前台灣屋齡 20 年以上的戶數超過 450 萬戶，除了都更以外，逾齡必須加以整建的房子越來越多，我們希望這個時候不只是購買新房子才可以享有租稅的優惠，貸款整修房子一樣可以得到租稅的優惠，以減緩整體房價上漲的壓力，並保護居住正義及居住者權益。所以我們建議納稅義務人如果要修繕自住房屋可以向銀行貸款，而貸款利率的列舉扣除額每一申報戶一樣提高到 40 萬元，這是基於居住正義、租稅正義，以及台灣經濟、社會健全發展之所需，請各位同仁及財政部能夠從善如流加以考量，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代表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黃文玲委員提出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係鑑於青年貧窮化日益嚴重，大學畢業生薪資倒退回 2000 年之前，就業市場低迷萎縮，年輕人沒有前景。為了不讓年輕人成為輸家，並落實政府對於各族群之照顧平等，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青年成家特別扣除額，特此說明。

其次，台聯黨團及許忠信委員鑑於現行社會隔代教養的家庭日益增加，祖父母替代父母養育子女的現象為數不少，但是現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僅規定扶養若干條件之子女得享受免稅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或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之優惠，將隔代教養的祖父母排除在外，顯然對於養育孫子女的祖父母不公平，且未顧及其處於經濟弱勢之現實狀況，爰提出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免稅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之適用對象，擴大至扶養直系血親卑親屬，敬請審酌。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李委員應元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李委員不說明。

請提案人陳委員其邁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針對現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將全民健康保險費視為列舉扣除額之範圍，但因全民健康保險係屬強制保險，全體國民皆無法排除在外，因此全民健康保險費與列舉扣除額其他支出之性質不同。依照現行規定，在列舉扣除額裡面，全民健康保險費也與其他保費不同，其他保費可以全部加總作為列舉扣除額，每年有 24,000 元的上限，但是全民健康保險費則不受金額的限制。

通常一般中產階級或中低收入戶會採用標準扣除額的方式報稅，而高所得者則採取列舉扣除額的方式，在課徵補充保費的時候，由於補充保費最大宗是股利所得及利息所得，高所得者所課徵的金額相對來講比較大，所以將全民健康保險費列在列舉扣除額之內，又沒有金額的上限，所衍生的效果就是高所得者一方面繳交補充保費，但是在申報綜合所得稅的時候，又從扣除額裡面扣除掉補充保費，等於是左手交給右手，最後這個補充保費形同由國庫來買單，我們認為這是極度地不合理，應該把全民健康保險費從原來的列舉扣除額項目，改列為特別扣除額的項目，並在特別扣除額的項目內訂定一個上限，每個人每年以扣除 12,000 元為限，如此所衍生的效果才能夠達到量能課稅的目的。

現行所得稅法的規定會讓真正能夠被課到更多稅的人，藉由將全民健康保險費列為列舉扣除額項目且沒有上限的規定而享受優惠。為了避免政府在課徵綜合所得稅的時候對稅收造成損失，本席與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特別就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提出修法的建議，讓真正有能力負擔的人在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中繳交更多的保費，同時也不會犧牲整個稅負的公平性，懇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就各委員擬具所得稅法免稅額及扣除額相關修正草案提出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 大院各委員擬具所得稅法免稅額及扣除額相關修正草案計 45 案，本人承邀列席說明，至感榮幸。

以下謹就委員提案簡要說明，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

一、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現況分析

依據本部財政資訊中心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資料，全國 566 萬申報戶之綜合所得總額約新臺幣（以下同）4.9 兆元，列報之免稅額約 1.3 兆元，占綜合所得總額約 26%；列報之扣除額約 1.7 兆元，占綜合所得總額約 35%，免稅額與扣除額合計占綜合所得總額約 61%，顯示我國綜合所得總額經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據以核算稅額之綜合所得淨額僅不到總所得之 4 成，爰該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有效稅率（應納稅額/綜合所得總額）僅為 6.09%，現行免稅額及扣除額，已足夠減輕民眾綜合所得稅負擔。

二、委員提案內容與分析

經綜整委員們提案內容，可分成 4 類，簡要分析如下：

（一）免稅額

提案數	提案內容	稅收影響數
8 案	1.免稅額增加 50%減除之年齡限制降低為 65 歲，或擴大至未滿 6 歲（或未滿 3 歲）之子女或 5 歲以下直系血親卑親屬。 2.子女免稅額適用對象擴大至直系血親卑親屬。 3.修正納稅義務人列報減除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之限制條件。	約 86 億元

我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之額度及減除範圍，係參酌相關因素（如稅務行政效率、財政狀況良窳等）通盤考量訂定，並按消費者物價指數連動調整，102 年度配合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其額度由每人 8.2 萬元調高為每人 8.5 萬元，由於國人平均餘命普遍延長，造成國人退休年齡有延後現象，政府目前正檢討相關退休金制度，俾利國人退休生活有一定保障，現行免稅額增加 50%減除之年齡限制，應否調降，須就社會福利、財政狀況等面向通盤審酌。

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育有 5 歲以下子女之納稅義務人，可列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每人每年 25,000 元，搭配其他各項補助措施，實質上已具有提高幼兒免稅額之效果。

至修正納稅義務人列報減除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之限制條件一節，本部前已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694 號解釋意旨擬具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放寬納稅義務人列報減除其他親屬免稅額之年齡限制條件為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該草案經 大院 101 年 11 月 20 日完成三讀，總統同年 12 月 5 日公布，上開修正內容與委員提案內容一致。

（二）列舉扣除額

提案數	提案內容	稅收影響數
13 案	(1)提高捐贈、購屋借款利息支出、租金支出之扣除限額。 (2)擴大醫藥及生育費扣除之適用範圍。 (3)降低對政府之非現金捐贈扣除限額為 20%。 (4)新增運動賽事、表演藝術門票費用支出、藝文消費支出、修繕借款利息、喪葬費及長期照護費用扣除項目。	約 74 億元

有關李委員應元等 23 人提案將個人或營利事業對政府之非現金捐贈由現行全數列報扣除，修正為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或營利事業所得額 10%，但對政府之現金捐贈或經本部專案核准者，仍不受金額限制一節，考量本提案可適度防堵納稅義務人利用各種類型之實物捐贈政府，規避稅負，侵蝕稅收，造成租稅不公平，亦可避免因實物估價不易，造成之徵納爭議，符合租稅公平及效率原則；另針對經本部專案核准之非現金捐贈維持扣除金額無限制之規定，可兼顧鼓勵民眾或營利事業以確實具有價值之實物捐贈政府，敬表贊同。

至於新增長期照護費用扣除項目一節，隨著醫療及社會進步，我國老年人口及其比率因國民平均餘命延長與出生率降低而顯著增加，在高齡化趨勢下，長期照護費用將成為家庭中之生活負擔，考量衛生福利部正規劃我國長期照護制度，針對身心失能者提供生活支持、協助、照顧及相關醫護服務，為使政府資源做最有效運用，本部將配合該制度相關法令（如長期照護服務

法等)之公布,適時配合研議增訂相關扣除項目之可行性。

增加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之項目、額度或擴大適用範圍,整體而言,高所得者享受之租稅利益較中低所得者為高,形同對所得較高者給予較大幅度減稅,對於貧窮或所得較低者鮮有或無減稅利益,影響租稅公平;所增加之扣除項目如屬民眾一般生活上之消費支出,因需提出相關支出憑證以憑列報,除須確實載明購買者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以辨認身分,將增加納稅義務人取得、保存憑證辦理申報之負擔及稽徵機關查核認定之行政成本外,亦易衍生流用憑證以規避稅負等問題。最重要的是,目前財政部對於這些憑證是採取無紙化的趨勢,如果又要改為有紙化,可能有違無紙化的趨勢。

(三)特別扣除額

提案數	提案內容	稅收影響數
29 案	(1)提高薪資所得、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或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度。 (2)擴大身心障礙、教育學費或幼兒學前特別扣除範圍。 (3)新增藝文消費、青年成家、終身學習、長期照護、購買書籍及短期補習教育特別扣除項目。	約 526 億元

有關賴委員士葆等 22 人提案取消納稅義務人就讀空中大學子女之教育學費不得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一節,現行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係 大院委員於 82 年 2 月 5 日提案增訂,訂定當時排除適用空中大學學生,係基於當時該等學校之定位尚不明確(例如有無正式學籍),就讀者多半已在職工作及財政收入等考量。惟現行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規定,空中大學全修生具有學籍,畢業後學士或副學士資格與一般大專院校畢業者無異,依此,對於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就讀空中大學之教育學費,允宜與就讀一般大專院校一致處理。

至於其他有關增加各項扣除額之項目、額度或擴大適用範圍之提案,除薪資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已另案調整並經 貴委員會審查通過外,其餘尚須審慎考量。

(四)其他

1. 有關親民黨黨團所提「所得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一節,涉及夫妻所得計算稅額方式之修正,與行政院版之所得稅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有關,行政院版草案前經 貴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審查修正通過,尚未完成立法程序。

2. 有關李委員應元等 23 人提案薪資所得可減除必要成本費用一節,基於薪資所得者多為受雇者,其為雇主執行職務之成本及直接必要費用,常由雇主或營利事業負擔並列報為費用,受雇者依工作條件須自行負擔之支出,常與個人日常生活費用難以區分與舉證,且個人並無設置帳簿記載相關成本費用,爰現行綜合所得稅乃採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設計,以符簡政及便民之目的;又 貴委員會於 103 年 5 月 1 日審查通過本部「財政健全方案」之稅制改革措施中,也適度調高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度至 12 萬 8,000 元,已有助減輕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

三、結語

本屆 大院委員所提所得稅法免稅額及扣除額之 45 項修正草案都有其道理,且立意良善,但如全數通過,稅收影響數約 686 億元,將嚴重衝擊政府財政,抵銷 貴委員會 103 年 5 月 1 日

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本部「財政健全方案」之稅制改革措施所增加之稅收。鑑於現行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占綜合所得總額之比率已高達 61%，不宜再行擴大，以免嚴重侵蝕稅基，爰基於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務行政等面向，該等提案允宜審慎考量。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按照往例每位委員發言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越南排華的暴動衝擊到台商，很多台商擔心自己性命不保，連夜趕回台灣，那個景象讓人看了觸目驚心，因為本來是暴動，後來變成搶劫，而且什麼行為都有。昨天股市的越南概念股全部都重挫，對於越南排華是否衝擊台股，部長表示「還好」、影響是短期的，但是本席看到那種狀況是非常嚴重的，部長認為我們現在應該如何因應？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昨天媒體問我對股市的影響，我會說「還好」，是因為我看到台商到越南的投資金額大概是 280 億美元，上市公司是少數，多數是未上市公司，所以我才會說對股市的影響還好。昨天看起來整體的指數也是上漲的。

林委員德福：整個平陽工業區登記的台商就有七百多家，我們都知道平陽的受損是最嚴重的，而且台商連夜撤離，很多都擠到胡志明市，而且這些暴動除了平陽以外，又慢慢延伸到其他工業區，包括同奈、仁澤、神浪等等，幾乎是點線面地一直在擴張。我們都知道，過去很多台商從大陸移到越南的時候帶了很多陸幹到當地管理，這次大陸在西沙海域開採油氣與越南發生一些衝突，但是這個衝突已經延伸影響到所有的台商，你認為未來我們應該怎麼做、如何因應？

張部長盛和：我相信越南政府一定會注意到這一點，這是他們與中國大陸的糾紛。

林委員德福：我們注意到越南政府有一點放任，其實他們應該找武警、公安去處理，越南的制度與大陸差不多，但是我看他們並沒有很積極去要求，造成很多台商擔心性命不保而連夜跑回台灣，華航也增加一些班次接運台商返台。這種狀況確實會衝擊、影響到很多台商，我們政府到底有沒有什麼因應的方式？

張部長盛和：第一，我看到外交部也在與越方積極接洽。至於保障台商的問題，事實上，我們過去與越南的關係不錯，台越之間已經訂了一些合作協定，兩國的財政部每年都會進行兩次定期互訪，一次是他們財政部的高級官員來訪，另一次是我們過去，我們的關係很好。如果越南政府透過這些管道來溝通，就會知道台商與中國大陸的商人是不一樣的。

林委員德福：問題是很多越南的民眾認為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他們有這種想法，才造成今天台商受到很大的衝擊，其實我們跟他們哪有一樣，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德福：今天這種狀況要是沒有釐清，而且我們政府又沒有強硬起來，對我們台商的衝擊真的很大，不能因為這樣就衝擊到我們台商。你認為這些台商會不會因為在越南沒有辦法生存，而造成台商鮭魚返鄉的狀況？

張部長盛和：等越南這次的暴動過了一陣子以後，我相信會平息，越南政府也知道如果他們不保障外資，他們的經濟會衰退。我想越南政府一定知道他們與中國大陸的爭端不能擴及外資，所以這次並沒有擴及其他日商，日商在越南的投資大概占第一位。我們要與越方交涉，讓他們了解台商與那件事情是沒有關係的。

林委員德福：不能把我們台商當祭品，面對這種狀況，政府要硬起來，總不能讓台商去找對岸中國大陸申訴、訴苦吧。對於越南的官方，我們政府一定要硬一點，台商的廠區附近應該設置多一點駐衛警，以保護台商。這次很多台商的工廠被燒光光，以後他們要怎麼辦？

張部長盛和：這次變成一個暴動，等暴動平息了，我相信就可以透過台越之間的良好關係來交涉。

林委員德福：越南排華，香港民眾反陸客，你認為台灣是不是有機會從中國那裡獲利？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個問題好像滿複雜的，……

林委員德福：很複雜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一下子還不好直接答復。

林委員德福：如果排華活動延長，你認為公股銀行、公營行庫會不會受到連累？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到越南設立分行的公股行庫有幾家，貸款的對象大概都是台商，所以如果台商穩定下來，這個曝險大概就還好。

林委員德福：台商要是發生損害，我們有沒有能力去求償？

張部長盛和：這個要透過外交途徑。

林委員德福：因為這起暴動最後演變成搶劫，我們在媒體上看到，很多暴徒把搶來的戰利品到處炫耀，這是很嚴重的，而且他們都是有步驟的，我認為這是越南政府的縱容，不然為什麼一開始的時候，他們沒有去杜絕、防止，最後又延伸這麼多後遺症出來？我認為我們政府在這方面應該要有所因應，不能只有靠外交部，其他各部會應該連動起來，配合台商加以處理，不能讓這些台商出去打拚、努力，到最後變成一無所有、求訴無門，這是最嚴重的問題，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部長在這方面要多用一點心。

另外，台中市胡市長向企業喊話，提出三分之一理論法，呼籲企業將獲利分成三份，一份當做股東獲利，一份提撥給勞工加薪，另外一份回饋社會做公益，而經濟部則希望能以緩課稅方式來留人才，但財政部不同意，請問部長，以現階段環境來看，就您所瞭解，加薪是不是留住人才的最好方法？

張部長盛和：首先，有關盈餘分配是否為三分之一，我不便置評，不過盈餘是分成三份沒有錯，除了照顧股東與員工外，另一個就是資本主自己，而回饋社會當然是社會責任的一環，至於要怎麼分配，則要由股東大會決定，對於是否由法律來明定，我們持保留態度。

其次，有關於緩課稅留人才的部分，留人才的目的我們是贊成的，只是手段要怎麼做，手段能不能達成目的……

林委員德福：部長，最近新加坡及其他鄰近國家都來我們這裡挖人才，為什麼我們的人才會出走？主要就是因為我們的薪資與人才不成比例，他們認為留在這裡也拿不到多好的待遇，遇到人家

挖角就走了，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我們栽培人才卻變成人家在使用，你有沒有發現這個問題？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現在大家都發現我們的人才有高出低進的情況，高薪人才出去了、低薪人才進來了，所以留人才是重要的，因此，在自由經濟示範區中，對於國內欠缺的人才，我們提供三年薪資減半的租稅優惠，至於全體企業留人才是要以加薪或員工分紅配股等方式，我們可以來研究。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政府在這方面應該要多去著墨，不然我們栽培出很多人才，到最後什麼人才都留不住，都讓別人挖角去使用了，人家只要多給一點待遇，他們就走了！

張部長盛和：最重要的是國內的經濟要弄好起來，人才才會進來，我們在民國五、六十年代也是人才外流，大家都是去美國留學後就留在美國了，但是最後這些人才也回來了，因為國內的經濟變好了，所以最重要的是人才覺得回來會有前途、有願景，這才是吸引人才的地方。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自由經濟示範區很重要？

張部長盛和：這是國家產業轉型的重要措施。

林委員德福：但是以現階段來看，能否在這個會期通過還很難說，因為目前還在拉扯，在野黨提出各種手段來假審查真杯葛，整個審查都在空轉內耗，看了真的讓人感到心寒，用政治手段來綁架經濟，讓整個國家空轉內耗，服貿這樣，自由經濟示範區也這樣，這種在野黨，相信全國民眾都看在眼裡，使得整個國家停滯不前，就在那裡空轉內耗，部長對此有什麼想法？

張部長盛和：我們希望全民都有共識，國家要往前走一定要自由化，保守是沒有辦法讓經濟往前，台灣是個小島，沒有資源，我們要以世界的市場作為我們的市場，我們的資源也要從世界進來，所以貿易是我們的立國基礎，如果沒有自由化，我們的貿易就會限縮。

林委員德福：但是這會期一路走來，對於很多重要的經濟法案，在野黨都如出一轍，就是讓會議空轉內耗，使我們遲滯不前，整個國家也就在空轉，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本席呼籲媒體要多披露，讓在野黨知道該怎麼收手與自制，這已經抵觸到人民了，想要經濟好，但沒有推動自由化，經濟又怎麼會好呢，部長認不認同？

張部長盛和：我認同。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主席（盧委員秀燕代）：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外界對黃副主委的評價很高，特別是黃副主委在擔任保險局長那段時間，你的績效大家都看見了，對於這次越南排華暴動罷工事件，聽說產險會賠得很慘，黃副主委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越南有銀行與保險公司，昨天晚上主委發函給越南中央銀行總裁，要求他注意國內金融機構在越南的財產、人員與營運安全，至於產險部分，目前有國泰及富邦二家產險、壽險在越南有子公司，我們已經要求產險公會評估其可能產生的損失，因為產險公司可能有承保當地的台商企業，但是現在情況還非常混亂不安，騷擾也還在持續

中，要評估真正損失可能不是那麼的精確，我們已經請公會儘快評估損失，以上特別向委員說明。

賴委員士葆：現在 20 家金融設點的曝險將近 800 億，這個數字正確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有關銀行部分，39 家銀行對越南的曝險大概是 642 億，投資 63 億，總共 705 億，這是銀行授信與投資部分，至於產險部分，二家壽險子公司、二家產險子公司，產險子公司承保廠商的可能損失，現在正儘快評估中，因此還無法將正確數字向委員及大家報告。

賴委員士葆：你們昨天發布新聞表示，目前台灣銀行業在越南沒有損失，可是當地業者卻轟你們，他們說很多台商拿廠房當成抵押品、擔保品，都被燒光了，怎麼會沒有損失，這個你怎麼看？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昨天我們應該沒有發新聞稿，而且我得到的資料顯示，整個曝險是 705 億，包括投資在內。

賴委員士葆：所以不是媒體所報導的 793 億？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手邊的數字顯示，授信 642 億、投資 63 億，總共曝險 705 億，但誠如委員所指的，授信中的擔保品有可能發生損失，但事件發生至今不過一、二天，要真正評估還需要一些時間，有關外界對這件事情的關心，我們會要求銀行儘快去處理。

賴委員士葆：基本上這個損失是台商的廠房幾乎沒有了，你們能不能代表政府去跟越南政府求償？還是沒有就沒有了？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這是我們國家銀行的損失，當然要據理力爭，依法與對方協調，除了主委昨天曾經發函給越南中央銀行，表達我們關切人員財產及營運安全之外，今天銀行局與保險局也發函給對方銀行局與保險局的監理機關，要求他們注意我們的銀行與保險在當地營運的安全，至於未來發生任何求償問題，我們會透過監理上的平台，要求對方跟我們密切合作，基於維護國民在海外營運的安全，這是我們監理機關責無旁貸該做的事情，委員的指示，我們會全力去做，但因為事件發生至今才一、二天，目前還不能向您做完整翔實的報告。

賴委員士葆：就你所看到的，損失是還在擴大還是已經快結束了？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不安事件還在延燒中，現在去說損失多少……

賴委員士葆：所以還在擴大當中？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從媒體上看到這個情況還沒有完全平息，您關心的事情我們同樣關心……

賴委員士葆：越南政府規定外資投資要投保強制火險附加罷工暴動民眾惡意破壞，台商幾乎都有投保，產險賠償這部分幾乎就賠光了！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委員非常專業，本會保險局副局長也在這裡，我們早上還在討論，他會請產險公會去瞭解一下，如果有承保當地台商的火險或暴動險，契約承保的範圍及內容是什麼、有沒有除外事項，這些都會影響將來理賠的損失範圍，至於貸款授信後面不動產擔保品的問題，銀行公會或督導銀行會去處理……

賴委員士葆：對於在越南的這些台商，政府提供什麼樣的協助？過二天如果暴動平息，他們打算在那裡重新設廠，你們會不會提供海外低利貸款？有沒有類似的措施？應該要馬上安定民心，畢竟這些台商現在是欲哭無淚，因此也會有質疑政府在哪裡的聲音出來！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瞭解，委員的問題非常重要，目前國內銀行在越南大概有 9 家分行、2 家子行，這些都是將來會支應越南當地台商重新復建資金的銀行，我們會要求銀行與銀行協調聯繫，未來如果台商要重新復建時，要儘量協助這些台商。

賴委員士葆：會有類似國內的紓困貸款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委員有提示，我們會儘快去跟銀行公會研究。

賴委員士葆：本席希望台商能有政府的力量作為後盾，而資金需求是第一要素，所以你們要劍及履及，動作要快。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會全力配合辦理。

賴委員士葆：一有決定就要趕快發布，以安定民心。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責無旁貸。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張部長，你曾好幾次呼籲朝野應該支持政府加入 TPP 或 RCEP，這次越南暴動事件，對我們加入 RCEP 可能會有很大的影響，對此，你有何看法？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因為 RCEP 是以中國大陸為首……

賴委員士葆：越南是個很重要的力量！

張部長盛和：RCEP 是以中國大陸為首發起的，越南當然也是其中一員，這裡面牽涉到很複雜的國際政治，除了美國、中國大陸外，也包括南海的主權糾紛，所以這是很複雜的，有關越南這次的暴動事件，財政部會盡一點力量，我們跟越南……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盡什麼力量？

張部長盛和：我們跟越南財政部有簽定財政合作協議，每年有官員互訪，去年是我親自過去的，今年他們會有部、次長過來……

賴委員士葆：你最近有沒有要去？

張部長盛和：最近沒有要去，但是我會立刻發函越南財政部，希望他們能保障台商的權益。

賴委員士葆：部長剛才提到加入 RCEP 會受到影響，其實一般學者的分析是因為 RCEP 以中國大陸為主，而這次越南暴動跟他們要向老共嗆聲有關，這次好像是政府默許的三天暴動，假如這個訊息屬實，那是不得了的，誰還敢再過去？如果政府哪天不爽，就讓民眾去亂個三天，那不就慘了，部長，你怎麼看？

張部長盛和：我不知道這是不是真的是越南政府的默許，但是越南經濟最近在快速成長中，外資投資對他們很重要，如果他們這樣無限上綱到傷害外資，對他們經濟的影響會很大，我相信越南政府官員都瞭解這一點。

賴委員士葆：現在越南與越南概念相關的金融商品都一塌糊塗，我認為短時間內要平息是不容易的。

張部長盛和：社會不安、政治動盪就是對外資最大的傷害。

賴委員士葆：你怎麼看？本席認為我們很倒楣，人家認為我們與中國大陸是一起的，你要怎麼讓外

界知道我們與大陸是不一樣的呢？

張部長盛和：這要透過兩方政府的關係，讓他們知道我們與中國大陸是不一樣的，一定要強調這一點。

賴委員士葆：財政部可以為此做什麼事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去函告訴他們台商是要保障的，台商與中國大陸、國際糾紛都沒有關係。

賴委員士葆：你今天就會發函吧？

張部長盛和：今天就會發函。

賴委員士葆：部長，這個要拜託你多幫忙。

最後，最近大家一直討論到有關加薪的議題，昨天執政黨中常會通過要再次調高基本工資的建議，其中胡志強提到公司的獲利應該撥三分之一給勞工加薪，外界質疑這個用法律來訂定是否妥適，但如果訂定一定比例優先用於加薪，這應該可以接受吧？黃副主委，我們是要以道德勸說的方式，還是可以在法律中訂定如果公司有獲利，優先提撥一定比利用於加薪，這樣的條文是否適宜？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可以用其他方式來做為誘因，例如高薪指數，至於以法律訂定，這可能要從長研議。

賴委員士葆：部長的意思呢？

張部長盛和：方才林委員德福詢問時，我曾說過盈餘分配是股東大會的權限，要保留多少作為未來投資之用、多少給資本主、多少給股東、多少給員工等，都由股東大會來決定。

賴委員士葆：我當然知道政府力量不宜太過干預企業的經營及其內部治理，但如果政府可以都不要管，為何要訂定法定最低工資？也就是說，某種程度政府是要介入的，但是介入到何種程度，其拿捏當然不簡單，一方面是公司的治理，一方面有政府的法令在後面，這需要兩邊平衡，也值得相關首長繼續去研究，看看如何在二者之間取得平衡點，如果企業真的太摳，政府力量的適度介入也不是壞事。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越南事件，政府應該提供具體協助，上市櫃公司在那邊的情形受創比較嚴重，因為上市公司的規模比較大，所占產值可能比較低，越南暴動對公司的影響比較大，但是在越南近千家的台商並不是上市公司，這個暴動事件對這些公司所造成的損失與傷害是非常的嚴重，不應該因為股市沒有什麼影響、上市公司的影響很小，財經部會就把此事置之度外，相反的，我們在這裡要對這二個部會提出具體建議。

首先，過去如果台灣發生天災地變導致公司受損時，這些公司的災損都能獲得一些稅賦的寬減或政府提供的援助，部長，如果這些台商的母公司在台灣，只是工廠在越南，有關這次暴動事件，除了該公司本身的產險保險外，賦稅單位是否還會提供災損的寬減？

主席（賴委員士葆）：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台商在越南的公司分為二種，一種是分公司、一種是子公司，子公

司是獨立法人，災損在營利事業中可列為費用，盈餘少、配股少，所以那種情況比較沒有辦法，至於分公司的部分，其財產、盈餘都要列報到總公司，如果有財產損失，就可以扣減。

盧委員秀燕：怎麼扣抵？

張部長盛和：當費用減除，也就是財產損失。

盧委員秀燕：如果是分公司的形式，而母公司在台灣，那麼政府就能當其後盾，因為有可能是整個廠房都燒毀了，這樣的災損非常嚴重，這個部分可以當成費用都扣抵掉，但到時候政府會不會找他們的麻煩？你們有沒有辦法去做實際查核工作？

張部長盛和：到國外是比較困難，所以我們會看一些他們所列報的證據與文件，我想他們一定會準備文件，像今天報上刊登的照片……

盧委員秀燕：你呼籲在那邊的員工提出照片或其他文件，就像我們颱風……

張部長盛和：是，準備一些文件。

盧委員秀燕：不過他們是在逃命，哪還有時間去準備照片或是保存文件？我看到很多台商只拿個皮箱就逃命，有人連皮箱都沒拿，甚至還有個台商是穿內衣上飛機的，而小孩子更是連鞋子都來不及穿，他們哪有辦法去保存文件？到時候會不會產生爭執？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應該盡量寬列，儘量以同理心來處理。

張部長盛和：是，我們瞭解。

盧委員秀燕：第二是紓困的部分，因為他們的母公司在台灣，除了視為天災地變，稅賦的寬減之外，對於紓困的方式，請問兩位部會首長有何具體的紓困措施？如果廠燒掉了，你們不能對他們原來的貸款窮追猛打、落井下石。對於這些在越南受災的工廠或公司這段時間的貸款，金管會及八大行庫能否不要去窮追猛打、落井下石？請問金管會可以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第一點是政府一體，金管會絕對配合政府相關的措施……

盧委員秀燕：你就是政府啊！你還配合什麼相關的措施！我現在在問你，你就是代表政府，不是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第二點是這個案子首先應該由外交單位跟越南釐清責任，該越南政府負擔，越南政府就要負責我們台商……

盧委員秀燕：我現在講的是我們的金融機構對台商的貸款，這是你的權責範圍。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瞭解，國內有相似這種情況可以處理，我們會要求銀行公會去研究，對於不論是否為上市櫃公司……

盧委員秀燕：你這時候是要採取三挺，過去我們經歷很多比如亞洲金融風暴等等，政府是採取三挺的作法，挺雇主、挺企業、挺勞工等等之類的。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盧委員秀燕：比如從台灣過去的台幹，他可能在台灣有買房子有貸款，因為他在那邊一個月賺 7 萬塊，可以繳台灣的房貸，但這時候工作沒了，也沒有薪水，逃命要緊，企業主同樣也是如此，

可能工廠都燒掉了，所以這段時間對於在越南受災的勞工，你是不是要採取三挺的作法，挺雇主、挺企業、挺勞工？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所提醒的東西，我們今天就會找銀行公會一起來研究，看用什麼方式支援他們最合適？但我現在沒辦法跟您提出……

盧委員秀燕：你就說要研究的聲明啊！政府給他們靠啊！對於在越南的台商，台灣的金融機構在貸款等各方面會給他們三挺啊！人家遭逢天災地變受災，你沒辦法幫助人家逃命，連給他金融三挺都不肯？你還說要回去研究，我覺得台商會很心寒啦！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當然會朝那個方向去做，謝謝。

盧委員秀燕：趕快交代喔！這一兩天之內要宣布。至於張部長的八大行庫呢？

張部長盛和：對台商的支持我們是絕對贊成，至於紓困的部分，因為過去國內的紓困都是由經濟部所主導，我們公股行庫只是參與而已，如果經濟部有這樣的計畫，對於台商怎麼樣認定、怎麼樣紓困？我們公股行庫會配合。

盧委員秀燕：紓困是積極面，至少消極面不能落井下石、去抽他們銀根，趁他們的廠被燒掉，公司不能經營，就去抽他們的銀根。你們兩個部會首長能否在此承諾不會落井下石，也不會抽銀根？

張部長盛和：我會要求公股行庫，公股行庫中兆豐金跟華南金在那邊有設立子行，我們會要求。

盧委員秀燕：因為他們有的是回母公司，回台灣的行庫來貸款，所以像這種情形也要去交代，那黃副主委呢？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同樣會要求，謝謝。

盧委員秀燕：絕對不會在這時候抽銀根，那會三挺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是。

盧委員秀燕：最後還有一個很大的受災戶，就是產險公會，因為台商在越南都有保產險，現在不只是宿舍、工廠被燒光、搶光，台灣的產險公司還要負責理賠，所以產險公司也是一個最大的受災戶，他們現在都在發愁，不但可能今年的獲利會賠光，甚至前幾年的獲利也會賠光。可是也不能說越南人搶劫、搗蛋，結果是由台灣的產險公司在理賠，這是不合理的，所以金管會要積極協助我們的產險公會向越南政府求償，這筆錢不該讓產險公會替越南政府買單，請問你們有何積極的作法？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其實剛才回答委員的時候有說明，保險局跟銀行局局長都會函對方的主管機關，這件事情後續的監理部分，該要求對方承擔或負擔的事情，我們都會積極處理。

盧委員秀燕：如果人家不理的話，你們有什麼積極作為？他都放任人民去搶我們的工廠了，請問你們有什麼積極作為？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我們彼此的互動應該是相當好的，我覺得我們應該有能力要求越南對我們的廠商或產險公司做必要的負責，謝謝。

盧委員秀燕：中國大陸這幾年因為領土的關係，四處交戰，大陸不只是跟越南，前陣子也有跟菲律賓發生摩擦，所以唇齒相依、唇亡齒寒，越南事件發生之後，菲律賓的台商也很擔心、害怕，

因為菲律賓跟中國也有領土等各方面的問題，也有產生這樣的問題，現在台商在菲律賓跟越南的曝險部位都還滿高的，就像剛才所講越南八百多億，菲律賓也有。台商們都很擔心，外交部因為這樣把越南提升成橙色警戒，以後金管會或是國內的金融機關，也把菲律賓跟越南等等跟中國有領土爭議的周邊國家，都列為橙色的金融警戒區，導致曝險部位要降低、承做要減少，使得台商經營更困難。

可是這部分金管會可能也會進退兩難，如果不降低曝險部位的話，可能政府金融機構會遭受損失，也不能預做準備，可是如果降低的話，那些台商就會很慘，很可能會雪上加霜，除了得面臨當地政府的不穩定、暴動外，自己國內的政府又不支援他，所以包含菲律賓的部分，請問金管會下一步準備怎麼做呢？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機會跟風險是並存的，越南雖然發生這樣的事情，但仍要看後續的發展，也許只是單一偶發的事件，所以目前能否把越南的情況適用到菲律賓，我覺得可能還要再評估。

盧委員秀燕：所以目前你們不會連帶影響到菲律賓，不會抽銀根或降低曝險部位？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應該不至於。

盧委員秀燕：這是滿重要的宣示，因為周邊的台商都是有連結性的，不只是越南，有的可能在菲律賓、在泰國等很多地方，我想這些台商也很希望瞭解我們對於周邊國家的評估跟支援，透過今天的質詢，可以讓他們有所依循，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馬總統要不要向美國國稅局報稅，我想請教部長，如果中華民國的國民放棄中華民國國籍，依照我們的稅法，財政部要不要跟他追稅？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稅法不是國籍主義，我們是居住者主義。

許委員添財：所以只要離開台灣就不用報稅？

張部長盛和：我們只要居住者在台灣，如果不是居住者，但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我們是用扣繳，不用結算申報，如果是居住者，就要結算申報。

許委員添財：我們的身份是屬人主義，所以中華民族萬萬代，全球都有中華民國的國籍。但是我們的稅是屬地主義，美國剛好相反，美國的稅是屬人主義，而國籍則是屬地主義，所以不管任何國籍的人，在美國的國土出生，都是美國國籍，因為他們的身份是屬地主義。但是美國的稅是屬人主義，只要是擁有綠卡的人或是美國公民，任何時間、任何地方、不論國內外，甚至是外太空，統統都要繳稅。

張部長盛和：我稍微修正一下，美國的屬人主義是國籍主義，如果擁有美國的國籍，就是美國的公民，也就是委員所講的……

許委員添財：屬人又屬地，在美國出生的就是美國的國民……

張部長盛和：我要講的是綠卡，綠卡的部分要糾正，擁有綠卡的人並沒有美國國籍，綠卡是居住…
…

許委員添財：你在浪費時間，我說美國的稅是屬人主義，所以擁有美國公民身份或是擁有美國綠卡的人，統統要繳稅。

張部長盛和：美國綠卡要居住 31 天。

許委員添財：你不要亂講！

張部長盛和：不，要居住 31 天，這是美國的稅法啦！

許委員添財：如果擁有美國的綠卡沒有放棄，放棄有三種可能，其一是書面申請放棄，其一是被判決放棄，也就是美國移民署認為他沒有資格繼續擁有長久的居留權，綠卡就會失效，最後則是美國司法單位的審判。但是以稅來講，只要沒有有效放棄美國的綠卡，美國的國稅局就會向他追稅，我利用這個機會先讓大家瞭解。

現在馬英九先生在爭議綠卡有效、無效，因為他從來沒有正式宣布自己申請放棄過，所以綠卡的身份可能有效，也可能無效。但是只要他沒有放棄綠卡的動作，美國又沒有正式透過移民署或司法單位，裁決或判決他失去綠卡的資格，那美國的國稅局就會一直向他追稅，如果他有報過稅，從報稅的那一年開始以後，追稅的有效期是 10 年，如果他從來都沒有報過稅，那就沒有所謂的起點來計算 10 年的問題，所以從綠卡生效的那一天開始，他一生的稅統統都要被追。

利用這個機會我公開告訴國人，如果民進黨真的要為台灣國人來爭取面子、爭取國格，自己的總統怎麼可以向外國繳稅呢？所以這個時候應該開個國際記者會，正式向美國國稅局檢舉，因為馬英九的薪水收入一定超過每年一萬美金，需要報稅，所以他被美國 IRS 追稅是逃不掉的，所以要看民進黨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大家都會開記者會，也會發表聲明，但是台灣罵來罵去的聲音太多了，所以我在此公開將馬英九稅的問題，做一個我所認知的釐清，也要求民進黨為了維護我們的國格，不要讓一個人害了整個國家，所以應該透過民進黨駐美代表處開一個正式的記者會，並正式向美國 IRS 提出檢舉。如果檢舉以後，經清查的結果釐清，馬英九先生沒有向美國國稅局繳稅的問題，那台灣以後就不會再有口水戰了。

馬英九事實上沒有用書面去辦過放棄美國綠卡這件事，但是他又長期沒有使用綠卡進入美國，他是透過中華民國的護照、簽證到美國，所以綠卡的有效無效就變成政治解釋，已經不重要了。但是如果沒有正式放棄美國綠卡，他以後可能透過某些司法或法律程序，讓他的綠卡恢復有效，這也是美國司法很獨立的地方。所以馬英九先生的綠卡還有沒有有效，這個還不確定，但是稅的部分就去告、去檢舉嘛！如果外交部幫某人講話，說某人該不該繳稅，或是該不該被追稅，你們財政部會同意嗎？稅的問題當然是國稅局的問題，不是嗎？

張部長盛和：如果某人檢舉有人逃漏稅，並且有具體事證的話，檢舉案件我們一定受理。

許委員添財：對啊！外交部不能幫他講話，說要為了外交的需要就隨便幫某個外國國人，讓本來該繳稅的人不用繳稅，你可以接受這樣嗎？當然不會接受嘛！所以 AIT 在台灣放話沒有用啊！請美國國稅局正式發文啊！AIT 不會這樣做的，外交我看太多了。對於該不該課稅或追稅，美國國

稅局是不會亂來的，它是很獨立的，它如果瀆職的話，任何美國的公民也可以告國稅局，這不是開玩笑的！

我今天不是壞心眼，一定要讓馬英九難看，而是不要動不動一兩年就拿出來講一次，讓台灣永無寧日，從昨天到現在，我接了太多電話，都在問我怎不開記者會、怎不罵他？某位陳情人還說他也是擁有美國綠卡的，雖然很久沒有使用，但是 AIT 還是打給他要課他的稅，叫他要報稅。這是我的一位選民告訴我的，他說 AIT 怎麼可以有兩種標準呢？對他就要求他去報稅，對馬英九就說他沒有這個問題，所以他非常不服氣，叫我要公開弄清楚並開記者會，我只能跟他說這並不是我能決定的事情，叫我開記者會也只是口水戰而已。所以今天很清楚，向美國 IRS 檢舉，讓它做一個明確的決定。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金管會前一段時間很重視的國際放空機構格勞克斯的問題，不曉得金管會現在處理的進度為何？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對於該移送跟該求償的，我們都在處理，投保中心也在受理團體訴訟的求償問題，該移送的也移送了。

孫委員大千：我當然瞭解，你說移送也好、求償也好，這是主管機關應該採取的態度，但是實質上，一般民眾比較關心的是，針對這樣的國際放空機構，我們究竟有什麼樣的權利或是制約的能力來約束他們的行為？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因為這家機構並不是美國證管會所管理的機構，我們也請紐約辦事處的同仁拜會美國證管會，並瞭解美方對這種機構的態度，我們會研議一些機制來處理。

孫委員大千：我直接用白話文問你，不論是我們現在移送，或是集合被害人準備向它求償，我們的法律拿這樣的放空機構究竟有沒有辦法？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這應該算以前沒有類似的經驗，所以這樣的作法到底能達到多少效益，我們不敢跟委員在這時打包票，但是我們盡力去做。

孫委員大千：所以我們移送之後，檢察官就會辦，辦了之後，這兩個外國人就被我們起訴，之後就打一審、二審、三審，搞不好他們連來都不來……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因為他們是境外……

孫委員大千：最後三審我們判他們有罪，唯一的問題就是這兩個人以後不要到台灣就對了，因為他們到了台灣，就可能被我們抓去坐牢，可是只要他們不到台灣，我們就拿他們沒辦法，是不是這樣？我們全球通緝他們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不會說沒辦法，只是站在金管會以現行的法制，這是我們用最大極限去做的事情，但是至於……

孫委員大千：所以最後的結果，我們可能全球通緝這兩個人就對了，是不是？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那要看法院……

孫委員大千：就是法律上走到最終極限，他們真的三審被判有罪，之後我們就通緝他們了，是這樣

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這要看法院最後的裁判，我不敢在這裡跟委員報告。

孫委員大千：為什麼我要問這個問題，坦白講，這是第一個 case，未來當然可能陸續還有同樣的情況，尤其是如果我們拿他們真的沒辦法的時候，以後就會有很多類似的機構仿效他們的作法做同樣的動作，再加上未來不管是 F 股第一上市或第二上市，可能還會再增加，所以這種情況是第 1 件，可是絕對不是最後 1 件，可能還有。因此，面對這個問題，金管會恐怕要思考在制度上、法律上都要同步做修正，金管會有沒有考慮過這個問題？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有，其實委員指示的正是我們正在做的，就是對 F 股上市的程序跟上市後的管理、財報的實審，這些怎麼去加強，還有資訊的揭露。如果我們都做好，基本上，放空機構做什麼東西，我們就立刻能了解他們說的是錯的還是對的，所以這部分我們可以做的話，就會全力加強 F 股的監理方面，這部分證期局會提出更多監理的措施……

孫委員大千：請教副主委，在國外的證券市場有停牌的機制，一旦這支股票被禿鷹狙擊，或者發生重大事故，主管機關就直接宣布他們停牌，避免股民受到損失，避免公司受到衝擊，而台灣並沒有這樣的機制，但是我知道如果我們在證交所的相關規定裡做個規劃，這大概不需要修法，台灣也可以規劃出類似的機制。講白了，今天如果我們有停牌的機制，類似的放空公司要扮演禿鷹狙擊我們是很困難的，因為主管機關會立刻宣布他們停牌，然後把事情查清楚，水落石出之後，重新開始交易，那麼問題就會小很多。因此主管機關有沒有考慮過，我們要仿效國外的證券市場，也建立類似停牌的機制？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就目前我的了解，好像並沒有討論，不過，今天委員既然在質詢中提出這個想法，我們會請證期局交證交所去了解，是不是用這種方式也是可以因應的措施。

孫委員大千：其實像 Glaucus 這個 case 是兩面的，這個組織講的對或錯是不同的情況，如果他們講對了，就是我們的監理機制有問題，對財報的審查或對不設在台灣的第一上市或第二上市的公司，我們可能未來要更加嚴格來控管；如果他們講錯了，當然就是他們自己的問題了。

同樣的，當我們在處理 Glaucus 的問題上，誠如你剛才講過的，針對監理的問題上，我們恐怕也要加強力道，因為畢竟天高皇帝遠，這些公司這麼遠，如果今天我們的監理機制是夠完善的，而不僅僅是相信律師事務所或會計師事務所，也許未來被狙擊的時候，一般的民眾就會相信政府的背書。經過證交所的背書，能夠上 F 股的公司，因為政府有背書，政府有進行查核，所以不管國外的放空公司講再多，民眾都是相信政府。但問題是現在 Glaucus 這種公司之所以能混得風生水起的原因，就是因為他們的狙擊未必無憑無據，而且他們過去的狙擊有一槍斃命的例子，所以他們才有一定的影響力。因此針對這些 F 股要上市的公司，政府對他們的財報或相關的監理恐怕也要建立更完善的機制。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這點我們完全同意委員的意見，其實我們也朝這個方向去檢討。

孫委員大千：接下來的問題，其實過去在台灣，外資所扮演的角色有些也相當爭議，外資介入證券市場，但是因為他們披了外資的衣服，所以在某種程度來說，主管機關可能對他們特別寬容，或因為他們有外資做掩護，所以我們要查核外資更困難，尤其是外資的戶頭，如果你們不追最

終受益人，根本很難查得出來外資的背後到底是誰。因此主管機關在處理外資的時候，常常會有綁手綁腳的狀況發生，太嚴怕把他們嚇跑，太寬容又不知道這個包裹裡包了什麼東西。

本席不只一次跟證期局反映過外資所扮演的角色非常值得我們關注，我希望副主委能嚴格要求證期局針對特殊的案子關注，相信證期局手上是有這些案子。我一再強調我們不希望在這個台上講個案，但是在過去這幾年，外資是不是真的外資？這些外資操盤手並不是代表外資，他們是披了外資的外衣，是外資 hire 的工作人員沒有錯，但是這並不代表他們是外資，他們手上的資金可能是國內資金轉出去的假外資，所以針對外資經理人、操盤手在股市的行為，證期局必須更嚴格加以整頓。本席希望藉著 Glaucus 這個 case，讓所有在台灣國際機構跟外資都搞清楚，台灣這個市場是不容許他們假外資之名來隨便胡搞瞎搞的，這點副主委可以承諾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了解，委員的期待跟指示我們都同意，我們也會要求證交所、證期局對委員的指示事項去做研議，謝謝。

孫委員大千：為什麼我要跟副主委反映這個問題，因為過去這一兩年來，我們反映過很多外資炒作的案例，不管是意圖影響股價，還是聯合行為，尤其是外資，坦白講，每個外資操盤手手上控的資金相當龐大，10 個外資操盤手吃吃飯就可以影響一支股票的股價了。我們一再向證期局反映，證期局的回答是什麼呢？查不到最終受益人。要你們去查最終受益人的時候，你們又告訴我，這一定要確認外資有違反規定的行為，你們才能去查。所以到時就變成惡性循環，因為你們查不到最終受益人，而外資的股票是包裹的，你們也搞不清楚到底是誰在裡頭，久而久之，外資反而變成影響股市、操縱股價的最好溫床跟保護傘了。因此本席要拜託副主委，針對這次 Glaucus 的修法，同時也希望能夠對外資的監理進行整頓，可不可以？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了解，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去處理。

孫委員大千：謝謝副主委。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孫委員的發言。

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副主委知道越南平陽工業區現在有受損的廠商差不多有多少家？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證交所櫃買中心函報上市部分就是上市公司轉投資大概是 33 家，上櫃部分大概是 10 家。

薛委員凌：那一般沒有上市櫃的公司呢？加起來。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我們對於沒有上市櫃公司的資料比較不齊全，目前還在跟經濟部聯繫中。

薛委員凌：是經濟部主管的是嗎？剛剛外交部報告有接近 150 家台商受損。再請教副主委，你剛剛說受損的上市上櫃公司總共是三、四十家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是。

薛委員凌：證期局有沒有介入，看看狀況到底是如何？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請證交所跟櫃買中心去透過母公司了解他們的損失情況，因為目前的情況不是很穩定，初步來講，看到的損失大概是幾百萬左右，但是這個數字還會再增加，目前還沒有辦法得到最確實的數字。

薛委員凌：請教副主委，這些廠商可能都有貸款，就是工廠的貸款或周轉金或其他，還有牽涉到保險的問題，一般的保險是怎麼區分？是以天災、人為的保險方式嗎？那有水災、地震災，有沒有暴動災？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就我們的初步了解，那裡的情況還不太穩定，越南是有要求當地的廠商都要投保強制的商業火險，商業火險可能會有附帶暴動險的附加條款，雖然每家廠商投保的額度、涵蓋的範圍是不是確實都有暴動條款，我們還不知道，但是這裡面理賠多少損失，我們已經請我們的產險工會去了解，因為我們有兩家產險公司在那裡有設子公司……

薛委員凌：就是目前還在清算中？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還在清算中。

薛委員凌：再請教副主委，有沒有跨國保險？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就我們的了解，當地的台商有向台資的產險公司投保，也有向當地的產險公司投保，但是這部分的詳細資料可能還要再進一步去蒐集，會有……

薛委員凌：我是請教，台商跟越南這塊有沒有跨國的保險？你們既然有在治理、監督 IPO、上市櫃，應該知道有沒有？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他們在當地的投保情況，我們恐怕要更進一步去了解，我們是監理上市櫃公司的財物業務，而他們的投保情況是更細節的東西。我們會去了解。謝謝委員。

薛委員凌：好。再請教，越南的台商目前在銀行的貸款餘額占總貸款的成數、比例差不多有多少？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剛才報告我們國內整個 39 家銀行對越南的授信曝險大概是六百三十幾億，授信加投資總共是 705 億，其中投資大概是 64 億，授信大概是六百三十幾億，同業之間的往來大概是 89 億，合計是 793 億。

薛委員凌：占的比例不多嘛。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不多，授信只有六百三十幾億。

薛委員凌：既然這是暴動，而且並不是台商自己造成，關於這個貸款的成數和利息，你們有沒有打算鼓勵銀行將貸款成數放寬、貸款利率下降？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了解，報告委員，台商不論是不是上市櫃公司都是我們的血肉，我們一定是全力支持他們，所以我們也會要求銀行公會去研究、去支持。

薛委員凌：那你們這個政策是何時要告知銀行公會就多久時間要執行？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今天就會去跟銀行公會討論，當地台商現有授信如果有償還上的問題，我們會看看怎麼去幫助他們，或是他們將來要重新復業的時候，需要資金，我們在當地的銀行應該責無旁貸要儘量幫助他們。

薛委員凌：好，再來就是保險理賠的問題，你們應該成立一個專案，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無論成不成立專案，我們都會全力協助。其實我們剛才都不斷跟我們的產險工

會聯繫，去了解台商的損失，怎麼樣去幫助他們，如果確實有理賠，而且應該是我們保險公司該負擔的，我們都會儘快處理。

薛委員凌：因為我們都知道平陽工業區已經淪陷了，那裡的廠商有七百多家，你們應該有計畫，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會。

薛委員凌：好，謝謝。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薛委員凌：再來，請教張部長，台商因這次平陽工業區的暴動造成的損失可以抵扣營所稅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是。如果是分公司的損失變成虧損，可以列報到母公司來，那部分是可以解決掉的。

薛委員凌：有嗎？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因為營所稅都是 17%，對不對？這次損失抵扣的部分是不是全額？比如損失 1,000 萬就全部抵扣 1,000 萬，還是損失 1,000 萬是抵扣 170 萬，是抵扣 17%，還是抵扣全部？

張部長盛和：損失應該就是減掉了。我們是如此處理，所得部分，國外繳的稅如果要抵國內的稅，最多就是抵增加的國內稅而已，但是損失不一樣，損失大概就是……

薛委員凌：部長，我們就直接講，讓這些台商就有自己的……

張部長盛和：分行的損失合併列報到母公司，這部分就可以減除了。

薛委員凌：這個你們應該要趕快制定嘛！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每個生意人、商家都知道我們的營所稅是 17%，這次平陽工業區的損失如果認列，你們給他們的抵減是怎麼樣的計算方式？

張部長盛和：損失認列當損失費用，就是減掉。

薛委員凌：如果損失 1,000 萬，就全額 1,000 萬減掉；如果損失 1 億，就全額 1 億減掉。是吧？

張部長盛和：對，是，分公司的部分。

薛委員凌：謝謝部長的承諾。再請教部長，你上任以後有沒有參加過全國能源會議？

張部長盛和：沒有召開過。

薛委員凌：沒有嘛。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我知道歷屆的總統有 3 位召開過。馬英九是在 98 年召開過，本席從資料看到，部長在 2012 年講我們的能源稅要在 2014 年就是今年要上路，現在已經是 5 月中了，今年的能源稅是打算在幾月上路？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去函給經濟部，看能不能把能源稅實施的時機跟範圍列入全國能源會議的議題，我們會去函給他們，但是我從報章媒體看到經濟部不打算列入，可是我們會問他們，看他們的意見是怎麼樣，我們年底前會評估。

薛委員凌：因為馬英九於 98 年度召開的全國能源會議結論是重點會議，講要儘速推動能源稅，這是他在 98 年度講的政策。現在已經 103 年度，事隔已 5 年了，你講的是今年會上路，問題是我們到現在都沒有看到你們的說帖、內容，所以我不清楚你為什麼會在 2012 年講 2014 年能源稅會上路。如果能源稅沒有上路，愈晚上路的話，印花與娛樂稅及現在大家在推的四項貨物稅這些要一直繼續課，這是不對的。你在 2012 年那麼大的雄志，講 2014 年要讓能源稅上路，現在配套到底是如何，是不是請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對，那是滾動式的調整，本來行政院列管的時間點是 102 年底，後來 102 年的時候，我們去函問經濟部、環保署，因為認為時機不宜，所以就報院核准延長到 103 年，現在已經 5 月了，我們也去函問經濟部。因為產業政策、能源政策跟環保政策都不是財政部主管。

薛委員凌：這個我知道。

張部長盛和：對，一定要問他們的意見，看要不要年底上路，還是要不要調整時間。

薛委員凌：我是覺得很荒謬！既然開全國會議，卻把能源稅撇開，那就是意見相左，就不對了！那時部長講 2014 年要上路時是信誓旦旦的。

張部長盛和：沒有，我就……

薛委員凌：這是馬英九的政策，是重要會議要推動的政策，竟然沒有做，我不清楚為什麼會這樣？你剛剛講，經濟部或環保署把它踢開，那這個能源會議是在開什麼我就不清楚。

張部長盛和：當然，我們會建議經濟部看看能不能把這個列入議題。謝謝。

薛委員凌：但是部長的口號喊得這麼響……

張部長盛和：沒有口號，我是……

薛委員凌：你那時喊 2014 年能源稅要上路，竟然也沒有……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這些都要報院……

薛委員凌：所以我們的行政團隊並不是喊口號，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不會，我們要報院，這是跨部會的問題，我們要問行政院……

薛委員凌：你是報院還是抱怨？我聽不懂。

張部長盛和：我們要報行政院。

薛委員凌：我以為你在抱怨。我們的財政部部長在抱怨。

張部長盛和：不是 complain，是報行政院。

薛委員凌：不是 complain，好，謝謝。

主席：謝謝薛委員的發言。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所得稅修改的部分，本席提了幾個案子，想逐案跟部長來討論。現在針對外語的部分，因為比起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國人普遍外語能力是不夠的，不管是唸到研究所，要能很順暢流利使用英文或英文之外的其他外語，比起其他的國家，我們的比例都不高。這個部分我們有必要從稅制上做些調整、刺激、誘因，俾讓國人能重視外語，在全球化時代，外語就是競爭力，所以競爭力解決了外語能力，擁有外語

能力才能夠走出去，才可以把國家所有的經貿與軟實力輸出。

所以本席提出針對特別扣除額的部分，如果不是因為升學，現在由於就業的關係，或提升個人的競爭力，能夠去短期的外語補習班進修，包括英語、日語與其他外語，如果在特別扣除額能夠有一些調整，讓他們有誘因能夠去進修充實他們的外語實力，本席認為這個對稅收的影響應該不大，但是直接提供這個誘因，能夠帶動產業的發展，補教業也因此有助益後，國家的稅收就會增加，因此本席針對這個請教部長的意見。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的提案有 45 案，其實每個案立意都是好的，單獨來討論都是立意良善，稅收也不多，但是加起來就是 686 億。

邱委員志偉：有它強度跟急迫性，所以，部長應該考量這個部分，好像我們委員只要提案，部長就都保守以對，是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保守，我在報告裡也講了，免稅有扣除額，目前扣掉所得總額的 61%，我們的課稅稅基只剩下 39%，有效稅率才 6.01%。

邱委員志偉：所以部長在理念上是支持嗎？

張部長盛和：立意是很好，但國家財政非常困難。

邱委員志偉：部長可以從其他的稅收補回來，這個稅扣掉了外語的進修費用，但是可以帶動補教產業的發展，所以可以增加補教產業稅收，產業因此而有所成長，從產業得到稅收的增加，部長應該要清楚的算出來，這個部分對稅收是增加還是減少？

本席認為每個委員的提案，財政部是主管機關，應該要精算出這個提案可能造成產業多少稅收的增加，或國家所得稅的減少。

張部長盛和：一般來講，稅收增加效益的部分，應該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算，財政部當然是沒有這麼厲害，但是我們能夠算出稅收損。

邱委員志偉：但是同樣的邏輯，部長認為其他的提案是立意良善？

張部長盛和：例如把最高年齡的 70 歲降到 65 歲，這些都立意良善，都沒有惡意，但是對於財政是負擔不了 686 億。

邱委員志偉：這個受惠的是我們的普羅大眾，是所有的國民，而且可能相對在社經地位比較弱勢的國民。

張部長盛和：其實會去短期外語補習班的，大概也不是太弱勢。

邱委員志偉：他們為了要有國際競爭力啊！

張部長盛和：一般來講，去補習班補習，大概都會有一定的所得。

邱委員志偉：去補習跟增加考試的實力或競爭力，這個就是能夠階級翻轉的一個工具之一。

張部長盛和：中低收入戶要補習，他們的扣除額是對稅沒有影響，因為他們是不用繳稅的零稅率。

邱委員志偉：對一般上班族的影響就很大了。

張部長盛和：對，扣除額的免稅額就扣掉一兆了。

邱委員志偉：大概是 20 歲到 40 歲的年輕人去補習班進修，他們的年所得比較低，不是部長說的主

力。

張部長盛和：他們扣起來也不會繳稅，就是一樣沒有得到租稅的利益，我的意思是這樣，就是所得低的人……

邱委員志偉：在往上爬的階段，應該在稅收上給他們更多的鼓勵，同樣的邏輯，去買教科書、參考書之外的書籍，文化部統計國人一年買 13 本書閱讀，本席認為這個數字是太膨脹了，之前的數據是國人每年看 2 本書，不曉得部長一年看幾本書？

張部長盛和：其實我看書不能用幾本來計算，因為每個禮拜每個月的雜誌……

邱委員志偉：部長有沒有去買書？

張部長盛和：其實我的公文跟雜誌、及相關資料都看不完。

邱委員志偉：所以部長是不買書？

張部長盛和：對。

邱委員志偉：應該要買書。

張部長盛和：是。

邱委員志偉：本席每天都看報紙與雜誌，但是本席一年最少大概買了四、五十本書，一個月大概買三、四本，買書當然是帶動閱讀風氣，與培養文化的素質，當然可以增加個人的競爭力，所以一個愛唸書愛閱讀的國家，它的軟實力與競爭力一定很強。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因此財政部應該要鼓勵買書，費用也可以用扣除額的部分做一些誘因，因為部長不買書，所以沒辦法感受。

張部長盛和：不能說我不買書就反對，不是這個意思，而是買書拿的發票，如果可以作為扣除額，要登記身分證字號與姓名及保存。

邱委員志偉：在做法上很難做，不可以克服嗎？

張部長盛和：就是交易上就比較困難，不僅是買書，看電影、藝文表演支出的憑證都要有個人的身分證字號與姓名及保存，另外，又怕有流用的風險。

邱委員志偉：這個在技術上是不是可以克服？例如增加一些門檻，但是會不會完全無法做，或很難施展，會這樣子嗎？應該不會吧！

張部長盛和：當然任何事情都不是困難到不能克服，只是現在考量這麼多案，每一案都這樣討論，當然每一案都會同意。

邱委員志偉：就本席來看，每一個案子都有它的必要性，必要性就要判斷有沒有優先與急迫性，有沒有符合國家重大政策的方向，我們要以文化立國，我們要培養軟實力，我們要培養外語實力，所以從外語、買書費用、藝文費用，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是政府優先要推動的，財政部應該要配合，對這個部分要支持。

張部長盛和：我們對於藝文的鼓勵有很多，尤其是文化創意產業這一類，我們有十幾項的減稅，已經很多了。

邱委員志偉：那是針對產業嘛！本席是說個人。

張部長盛和：個人會去國家兩廳院看藝文表演，大多數是高所得者。

邱委員志偉：不一定。

張部長盛和：中低收入戶不會買一張 800 元的門票去看。

邱委員志偉：在南部的高雄，平均大概門票 500 元到 800 元，如果這個部分可以列舉扣除免稅的話，本席認為這個部分就是個誘因啊！

張部長盛和：但是中低所得者的稅本來就少。

邱委員志偉：部長不能強調中低所得者，一般 20 歲到 40 歲的年輕人，他們的所得比較低，但是他們不是中低所得的收入者。

張部長盛和：年輕人大概也都是不繳稅的那一層，因為稅率 0% 的占了 35%，有二百多萬人。

邱委員志偉：部長一直站在保守的對立面。

張部長盛和：我是以公平的角度。

邱委員志偉：部長應該要打開心胸，多跟文化界與年輕人好好的交流，本席認為部長還是用老派的思維，認為任何的減稅方案都會造成國家稅基的影響，但是部長要考慮國家軟實力的增長，個人實力的增長，整個產業可能而受益，部長要從這個角度積極的思考，而不是反向做一些保守的老派思維，部長看表演嗎？

張部長盛和：我偶而會看表演。

邱委員志偉：部長有自己買票嗎？

張部長盛和：最多是看電影。

邱委員志偉：一些文化表演呢？

張部長盛和：我比較少去公共場合，我都到沒有人的地方走路。

邱委員志偉：不用花錢是嗎？

張部長盛和：對，公共場合曝光太多也不好。

邱委員志偉：要正面思考。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公布台股在 MSCI 新興市場指數的權重下降 0.16%；MSCI 新興亞洲指數權重下調 0.05%。請問黃副主任委員，這代表什麼意思？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確實是最新的資訊。根據我們的了解，因為 MSCI 指數在權重中納入其他的新興地區，導致台灣的 MSCI 指數權重下降。事實上，MSCI 指數權重調降地區，除了台灣之外，也有其他的國家……

費委員鴻泰：我要提醒黃副主任委員，中國部分並沒有上升。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綜觀亞洲地區，包括中國、泰國、韓國與台灣等國家的 MSCI 指數權重都下降，其中只有菲律賓與馬來西亞兩國上升。請問黃副主任委員，你認為這是什麼意思？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因為它增加中東地區的權指，導致其他地區……

費委員鴻泰：因為它移到中東地區，所以亞洲地區的權重都下降。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對。

費委員鴻泰：但是，亞洲地區有菲律賓與馬來西亞兩國是上升。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今天下午證交所將對外說明此事。根據我的了解，以價與量而言，從今年 1 月起台股的表现都非常傑出。

費委員鴻泰：事實上，這一個多禮拜台股的量不好，今天預估量只有 720 億，但目前台股的交易量只有四百多億而已。當然，我不只有觀察一、兩天，根據我的觀察，可以感覺到外資離開台灣的情況比較多。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我沒有炒作股票，我不是代表股民發言；但是，台股好壞與否代表著台灣經濟競爭力與經濟的現況。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截至目前為止，至少這個禮拜台股的量都不好，你覺得我們應該如何調整？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金管會於 6 月 30 日推動先賣後買的當沖，其他在上市、櫃公司……

費委員鴻泰：今天已經是 5 月 15 日，你們有辦法可以加快執行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因為這牽涉到更改系統的問題，我們已經對外宣布……

費委員鴻泰：也就是說，目前你們來不及加快更改電腦的系統作業。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對，來不及。

費委員鴻泰：依照金管會的規劃，6 月 30 日將推動先賣後買的當沖，除此之外，你們還有提出其他因應之道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就發行面而言，我們有多一些籌碼提供市場投資人多一點的選擇，此外，第一季（至 4 月止）上市、櫃公司盈收都非常的亮麗，這表示我們的基本面非常好。

費委員鴻泰：我想這還是代表著某種意義，第一，大家認為未來台股的獲利相對可能沒有中東國家來得好。這個問題需要做長時間的處理，我覺得我們在短時間要想個方法，如何讓台股的量能夠更紮實。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了解。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辦理。

費委員鴻泰：其次，方才有許多位委員提及，日前越南發生暴動事件，本席直接表達我對越南政府的處理很不滿，越南政府放任這些暴民去騷擾台商、掠奪台商的資產，本席認為我們不要對越南政府客氣，你們就直接表達有國會議員對越南政府提出嚴正抗議。平心而言，日前發生的暴動事件絕對會傷害到越南政府，大家都會睜大眼睛瞧，未來還有誰敢到越南投資？

當然，有委員希望銀行能夠提供越南台商融資等協助，坦白說，我們對於兆豐、華南等官股銀行會有一點影響力，但是，對於其他的民股銀行就不具有影響力。事實上，銀行放款當然有風險上的考量，若廠商的風險係數高，銀行的放款不但會比較保守，而且放利率也會相對提高。我跟你講的是實話，不要說一些騙人的話，若廠商的風險係數高，相關放款的利率也會加

上 risk，這是 A-B-C 理論。本席要呼籲台商們，我們看到越南共產黨的真相面，憑良心說，越南暴動事件根本是土匪的行為，如果我們只說這件事情根本是誤會一場，而不去譴責越南政府，那就對越南太客氣了！越南政府當然要受到譴責，台灣政府也應該告訴他們。我們當然要幫忙台商，但是，我不相信只對民間銀行喊話，他們就會配合你們的政策，這還是要回到現實面，設法去處理台商的放款問題。若我國政府持續對越南政府喊話，或許兆豐銀行在某種程度上會聽從張部長的話，但他們只是在應付，畢竟他們必須考慮銀行的獲利與風險等問題，我就不相信華南銀行林明成董事長會配合財政部的喊話，如此你們豈不是白忙一場？這根本是自己在給自己取暖的說：這些狀況都很好。但事實並非如此，實際上這些狀況並不好。到底這些台商的問題該如何處理？凡因天災、人禍、戰爭等肇致的損失，台商分公司都可以申報減免稅，這不需要講都是可以申報減免稅的，其餘要面對的就是這些台商的融資問題，而這就不是黃副主任委員及張部長能夠解決的問題。若政府真正要解決台商融資的問題，那麼外交部該怎麼做？事實上，外交部可以透過國合會；而經濟部又該怎麼做？憑良心說，你們還是要告訴越南政府應該賠償，這才是正辦。部長是否同意本席的說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同意。

費委員鴻泰：本席認為，我們不要以鴛鴦心態，好像我們與越南政府間只是誤會一場。我再次強調，對那種土匪、共產黨的國家不用客氣。

其次請教張部長，最近本席幫忙民眾報稅，有位民眾問了我一個問題，我不知道是真或假，也不知道該如何回答。當報稅義務人到國稅局拿資料，國稅局就將個人稅務資料與扣繳資料存在磁碟片交給當事人。請問這張磁片在蘋果電腦中能否操作？

主席：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蘇主任說明。

蘇主任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它是燒在光碟片上。

費委員鴻泰：對，它是燒在光碟片上。我要請問的是，這張磁片在蘋果電腦系統中能否運作？

蘇主任俊榮：目前蘋果電腦系統無法處理。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這是民眾到報稅現場詢問我的問題，我一聽都傻眼，連現場國稅局人員也不知該如何回答。

蘇主任俊榮：目前我們提供 Windows 與 Linux 兩種平臺。

費委員鴻泰：事實上，現今蘋果電腦用戶人數也不少，為什麼你們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根據你的回答，代表你根本就知道這個問題。若你們不知有這個問題，財政部應立即檢討；若你們明知有這個問題，卻故意不處理，那不是很奇怪嗎？本席遇到民眾反映蘋果電腦無法使用報稅系統，都不知道該如何回答。我在第一時間的想法是：怎麼有可能？因為這是可以克服的問題，而且這是財政部該做而未做之事。

蘇主任俊榮：報告委員，我馬上去了解，再向委員……

費委員鴻泰：主任不是要馬上去了解，其實你早就知道蘋果電腦無法使用報稅系統。事實上，Linux 與 Microsoft 系統都可以報稅，為何蘋果電腦卻無法使用？

張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嗎？你大概不知道。

張部長盛和：我不知道。

費委員鴻泰：現在我告訴你這個事實，請問財政部該怎麼辦？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儘速處理、設法解決。

費委員鴻泰：財政部在多久時間內可以處理此一問題？

張部長盛和：我們必須視情況而定。

費委員鴻泰：因為我賣過電腦，我對電腦資訊略知一二，所以我認為這是很簡單的問題。事實上，本席在 3 天前就已經將此問題透過國稅局的信義分局傳給你們，至於是傳給誰就不知道了。這個問題很有意思，大家都知道全世界的 OS 不是只有一個，而作業系統是大家共用的，不過對於蘋果的系統而言，它只能 provide 自己，並不 provide 其他家，告訴我這個問題在幾天內可以完成呢？

蔡主任俊榮：3 天以內。

費委員鴻泰：3 天以內，這是你說的。

主席：早上本會與經濟委員會有聯席，在王委員育敏發言之後，早上就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有提出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而部長在報告中也有提到將來對於稅收的影響。馬總統有說過少子化已經是所謂的國安危機，部長知道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王委員育敏：既然是國安危機的議題，這與財政部會有什麼連動性的關係呢？

張部長盛和：我們都有參與少子化相關的獎勵活動，譬如說 0 歲到 2 歲及 2 歲到 5 歲，甚至是 0 歲以前的，我們大概都有加入，就是如何給予教育學費扣除額，或是婚前檢查等，我們對此也都是有瞭解的。

王委員育敏：你覺得財政部在少子化上有什麼責任，也就是在解決少子化問題上，你們如何給予那些年輕夫妻更多的鼓勵，以使他們更有意願來生產報國呢？

張部長盛和：針對少子化，中央及地方都有在做，比如台北市政府就做了很多。

王委員育敏：我是問財政部做了什麼？

張部長盛和：我們提供幼兒學前教育學費扣除等，年輕人在生小孩的這段期間，他們的所得都比較低，因此所得稅上的幫助就會很少，大概用補助的方式會讓他們的受益比較大。

王委員育敏：不過本席必須說，所得稅對他們還是會有幫助的。請部長看一下圖片，就是現在育兒的成本到底有多貴？依據所得稅法，撫養一位 70 歲以上的老人，其實與撫養 6 歲以下的子女，兩者在免稅額上是有差別的，你們並沒有給撫養 6 歲以下的幼兒有更多免稅額上的優惠。現在要養一個小孩有多貴，光是一出生請保母的费用，如果依照現行保母的條件來計算的話，就會

花到 58 萬元。另外，生活費大概是 36 萬元，而唸最便宜的公立幼兒園，大概也要 5 萬元，6 年總計要花到 100 萬元。目前有 7 成以上的比例都是唸私立幼兒園，總計大概就要高達 125 萬元。

由於育兒的成本這麼高，撫養 6 歲以下的幼兒與撫養一位 70 歲以上老人，兩者在撫養成本上有什麼差別，還有撫養小孩會不會比較貴呢？

張部長盛和：這可能要更精細去比較，因為有些老人的花費也很多，比如長期照護的部分，政府對於幼兒及老人的長期照護都有在做努力。

王委員育敏：但是 70 歲以上的老人並非每一位都是依賴人口，現就以部長為例，在您退休之後，應該不會仰賴下一代的子女來撫養。

張部長盛和：是。

王委員育敏：有些老人是屬於有經濟能力的老人，可是我們有看到 6 歲以下的幼兒去工作來養活自己嗎？沒有嘛！現在在訂定稅法時，財政部是不是應該認真來檢討呢？當時在訂定時，撫養 70 歲以上老人的免稅額是 127,500 元，比一般親屬多 50%。當時是大家庭，小孩子好像是隨便吃就能隨便長大，所以會認為沒有什麼成本需要負擔。現在的社會型態已經不一樣了，幾乎都是雙薪家庭，小孩在出生之後就要請保母，還要上幼兒園，這都是比較大筆的支出，有些還要去上所謂的才藝班，這部分還不算進本席剛才所算的成本之中。

從公平正義的角度來看的話，對於一個家庭而言，撫養一位 6 歲以下的幼兒支出是高的，並不亞於撫養一位 70 歲以上的老人。今天本席提出所得稅法的修正，就是要你們去思考及正視這個問題。除了養小孩的花費比較高之外，誠如部長說的，他們幾乎是年輕的受薪夫妻，所得也並不高，我們該如何給他們更公平及更多的支持呢？部長在報告中有特別提到，針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的部分多增加了 25,000 元，本席對此非常肯定。今天本席要與您討論的，就是撫養幼兒的成本與撫養一位 70 歲以上的老人是差不多的，為什麼不直接將免稅額提高到一模一樣呢？目前的差距才不過一萬多塊而已，為什麼不考慮提高到一樣呢？部長在報告中的數字有待修正，你說免稅額的部分有 8 案，影響的稅收總共是 86 億元。有關 6 歲或 5 歲以下，這還可以再討論，不過我們可以提高免稅額至 50%，這與撫養一位 70 歲以上的老人是一樣的。本席認為這部分影響你們稅收的比例並沒有那麼大，因為你是將其他的案子統統都算進來。

張部長盛和：我們是算 8 案。

王委員育敏：我們為了因應少子化，撫養一位尚未進入國民教育的 6 歲以下的幼兒，其實與撫養一位 70 歲以上的老人並沒有多大的差別，所以應該將免稅額拉到一樣。目前已經有 25,000 元的特別扣除額，其中的差額不過才一萬多而已，你認為會影響到多少稅收呢？本席認為影響是很小的，不過對於年輕夫婦來講，他們會表示，政府有看到了他們的辛苦，因為撫養一位小孩的成本與撫養一位 70 歲以上的老人是一樣的。你們回去之後，針對這部分應該好好再研議，本席真的認為影響到的稅收是很低的。

張部長盛和：我瞭解，少子化及高齡化是兩個趨勢，高齡化是長期照護，而少子化則是教育部及衛福部等都有在考慮，我想應該要很嚴肅來面對這兩個趨勢。

王委員育敏：你要更認真去看到問題之所在，高齡化是因為少子化而產生的。過去日本非常關注高齡化的問題，現在他們將重心拉回到前端的預防上，就是要讓年輕人多生小孩，如此才能解決高齡化的問題。如果將所有的資源都投入在高齡化，這只會看到眼前的問題，本席希望你們回去好好研議，因為這是可行的，也應該搭配所有少子化的方案，重新再來做一些檢討。

張部長盛和：教育部、衛福部及地方政府都提供滿多資源在少子化的部分，也就是幼兒津貼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張部長在稅收上所做的一些改變，明年大概可以增加 650 億，其實分配就會變得非常重要。剛才您有提到幼兒津貼，目前高達 9 成的雙薪家庭領不到任何幼兒津貼，因為衛福部根本沒有錢也發不出來，所以就弄了一個高門檻。你提到幼兒津貼，這是很好的作法，可是需要有財源，所以第二個本席要給你們的建議是，既然你們明年增加這麼多稅收，是不是可以用在更預防性的作為，一方面是稅收減免，一方面是津貼，以鼓勵這些年輕父母多生小孩？根據衛福部估算，這個財源缺口大約 50 億元，不到你們 650 億的十分之一，用這十分之一的稅收，就可以讓全國受薪的父母親都領到育兒津貼。部長雖然是財政部部長，但其實在相關政策上扮演非常關鍵的影響力，一個好的政策如果沒有錢，也無法推動，因為沒錢就沒輒，而你們是唯一可以幫大家找出錢的部會，所以這一塊本席希望你能好好思考，將來這 650 億稅收進來以後，你的重分配就應該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另外，也要符合未來的局勢，因應少子化問題，這點，請部長好好思考。

張部長盛和：了解，我了解委員的意思，我們會嚴肅面對。衛福部是否有在研議育兒津貼部分？

王委員育敏：有，就像我剛才告訴你的，缺口大概是 50 億元，所以，你的 650 億只要拿出零頭 50 億，就可以達到這個目標，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了解。謝謝。

主席：本來剛才已宣布王委員發言完就休息，但現在楊委員瓊瓔已到現場，所以，我們讓楊委員發言完後再保息。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本席有關第十七條的修正提案，現行所得稅法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度為 10 萬 8,000 元，是不是？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已經調到 12 萬 8,000 元。

楊委員瓊瓔：本席希望可以調到 15 萬元，因為以數據統計，依照財政部同意調高的金額，也就是增加 2 萬元換算下來，身心障礙朋友一年減免付出的稅金只有 1,000 元，所以本席具體再建議，也希望下午逐條討論時可以得到財政部長的同意，把扣除額度調高到 15 萬元，這樣身心障礙朋友一年也只減付 2,400 元，跟原先財政部同意調高的差額只差 1,400 元，但卻可以讓身心障礙朋友得到多一點的幫助。本席之所以要特別跟部長討論這個問題，是因為我們非常清楚自付額部分對於身心障礙朋友壓力非常大，等於是政府右手叫他們出錢，左手再協助他們一點點，如果我們的政府、財政部可以一年再協助身心障礙朋友 1,400 元，我認為這是非常應當的，對此，部

長以為如何？

張部長盛和：除了身心障礙扣除額每人提高 2 萬元外，標準扣除額也提高 1 萬 1,000 元，如果是夫妻，就可以提高 2 萬 2,000.....

楊委員瓊瓊：部長，本席是跟你討論身心障礙扣除額，不要講其他的，像本席沒有結婚，哪有什麼兩夫妻啊！你針對本席的議題討論嘛！你不可要把這種變相因素加進來！站在政府立場，應該是以公平為出發點，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我的意思是標準扣除額也有調高。

楊委員瓊瓊：本席是跟你討論身心障礙扣除額部分，如果提高 2 萬，一個人只少付 1,000 元，但是逐年增加的自付部分，卻是身心障礙朋友壓力的最大點，所以我們要讓民眾有感，好不好？下午討論時，希望部長可以支持本席建議的 15 萬元，一年多協助我們身心障礙朋友 1,400 元，有什麼問題呢？我們主席都會同意的。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我們看看下午討論時有哪些可以縮小，儘量在稅收不變的範圍來調整。

楊委員瓊瓊：這部分一定要納入。另外，本席第二個提案是針對第十七條第一項，剛剛也有很多委員提到這個問題，我國現在滿 65 歲以上的老人即將達 380 萬人，這 380 萬人中有 9 成需要被照顧，所以，長期照顧服務法變成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法案，因此，本席特別在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增列「長期照顧費用」扣除額，對此，部長看法如何？

張部長盛和：我剛剛在報告中也提到，有關長期照顧部分，衛福部正在做整體考量，俟衛福部有一定結論後，財政部再來相應配合。

楊委員瓊瓊：本席認為這一項應該列入扣除額，現行規定只有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及財政部認定的醫院的醫藥費才能扣除，這是政府已經明定的條文，是已經有法源的執行政策，而且全世界各國都非常關注這個議題，財政部更應該將長期照顧費用納入扣除額項目，部長以為呢？

張部長盛和：長期照顧是未來很重要的一項政府政策，我們必須先看看衛福部對整個長期照顧制度的規劃，如果這裡的照顧夠了，是不是還要……

楊委員瓊瓊：照顧不可能夠，人不會死啦！都需要被照顧的，剛才本席已經說明 65 歲以上的人數，而且是逐年在增加，所以，必須……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國內醫療保健這麼發達，國人餘命越來越長，所以，國家的資源一定要花在刀口上。

楊委員瓊瓊：本席具體建議第十七條第一項增加「長期照顧費用」，請部長必須認同。謝謝。

主席：謝謝楊委員。

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您自己或身旁的朋友有沒有長期照顧失

能者的經驗？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失能者沒有，但是需要長期照顧的有。

楊委員玉欣：這樣說來，您大約可以了解失能家庭的負荷，他們在身心靈、社會及經濟關係上的痛苦……

張部長盛和：瞭解。

楊委員玉欣：您可以瞭解？那就太好了！

我再次呈現幾個數字，請所有伙伴們一起來思考這個問題的重要性。我國失能者的平均臥床年數是 7 年，也就是說，生病失能臥床到死亡平均是 7 年的時間。此外，還有一種角色是家庭照顧者，根據統計，他們的平均照顧時間長達 10 年，他們最普遍的照顧時間是一天 14 小時，想要有連續 4 小時的睡眠都非常的困難，其中有 87% 的家庭照顧者罹患慢性精神衰弱症，因身體姿勢不良受傷的也有 82%，死亡率更是高出一般非照顧者 60%，這些數據呈現出家庭照顧者的負荷。

這種失能狀況及家庭照顧者的嚴重負荷都在這個家庭中，但這個問題也進而轉變為國家競爭力的問題，一個集體社會中的成員有這樣大的痛苦，會導致國家競爭力快速衰退，目前最大的問題是少子化及高齡化，這也全部都呈現在家庭負荷中，所以現在家庭照顧或家務需求快速增加，再加上此刻家庭的支持體系嚴重不足，進而產生了一些問題，首先是婦女就業率低的部分，台灣女性勞參率 50% 是亞洲最低，台灣的失能人口有 70 萬，其中 20 萬人是聘請外勞照顧，1 萬人在機構中，剩下的 50 萬人就是由家庭照顧者來照顧，所以這些家庭的經濟負荷非常沈重，而我們的婦女就業率低，是因為她必須被綁在家裡，因而沒有參與到勞動市場，我們的國家競爭力也就因此而衰退，其實我們國家的女性品質非常好，但是卻不能替國家服務與貢獻，當然照顧也是有價值的。

其次，家庭生活品質也會受到嚴重損傷，社會悲劇就一樁一樁的發生。再者，非法使用外籍看護的問題也非常的嚴重，不過這是另外一個問題，是人力資源不自由化及供需失衡的問題。另外，本籍家服員不願意投入市場，其原因包括薪資低、勞動條件差、職業尊嚴低落等都是問題。

今天本席提出增訂長照特別扣除額的修正案，是因為整個國家是總體的，本席剛才提到的這麼多面向，現在則要從所得稅的角度切入，看看能不能讓這樣的家庭得到更大的疏解，也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可能性，因此我再次提出增訂長照特別扣除額的修法，此刻，本席想先請部長回應一下，為什麼需要增訂長照特別扣除額呢？

張部長盛和：我瞭解，是要把長期照顧的相關支出從所得中扣減，讓他們租稅負擔能少一點。

楊委員玉欣：對，我之前談的是宏觀的照顧問題，但是從照顧到財政部所得稅要怎麼減輕，更大的問題是失能人口快速增加、高齡化社會來臨及扶養比等，導致這些家庭的負擔非常沈重，這個部長應該理解吧？

張部長盛和：是。

楊委員玉欣：我再限縮一下，我提出這個提案所要照顧的對象是誰？不是低收入戶家庭，因為低收入戶家庭不需要繳稅，我們還要給予其社會救助，而稅率適用 20% 以上的則因排富而被排除了，所以這個方案實實在在能照顧到的是稅率在 5% 到 20% 之間的人，如果某家庭適用稅率是 5% 到 20% 之間，又有之前本席所提到的那種家庭嚴重負荷的情況，就是我們最主要要協助的對象，也就是靠近但還不屬於中低收入的這群人，這是很重要的對象。

我們為什麼一定要增訂長照特別扣除額？提高現有的項目額度不能解決嗎？現在的所得稅扣除額已經有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醫療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有關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今天院版的提案是要提高 2 萬元，楊委員瓊瓔等提案條文則是要修正為 15 萬。部長，為什麼不能用現有的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來解決長照問題？為什麼不能用醫療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來解決長照問題？

張部長盛和：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是給本人使用的，本人要有所得才能使用，但失能者本身沒有所得，長照扣除額是要給照顧者來減除所得的。

楊委員玉欣：部長很瞭解我們現在要處理的是失能者，身障者並不全都是失能者，100 萬的身障者中有 38 萬人是需要 24 小時照顧的失能者，所以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並不是我現在所提到的長照特別扣除額，而且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直接排除老人失能者，因為老人並不適用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所以我們要處理的是 38 萬的身心障礙失能者及 33 萬老人失能者，所以一定要特別增訂長照特別扣除額。

部長，為什麼醫藥及生育費的列舉扣除額也不能解決這個問題呢？

張部長盛和：因為家庭可能聘請外籍看護，但這並不是醫藥支出，所以不能適用醫藥費支出扣除額。

楊委員玉欣：是，一方面是因為長照費用的範疇遠遠大於醫藥費，而且財政部 85 年函示認列的也只有機構，但目前最多人使用的是居家式照顧與社區式照顧，黃茂榮大法官也建議要在所得稅法中增訂項目，我想部長應該知道吧？

張部長盛和：瞭解。

楊委員玉欣：那麼到底要列多少錢才合理呢？我們之所以提出 42 萬的上限，是因為希望鼓勵聘僱本國籍照服員，平均薪資以 3.5 萬來計算，一年的上限是 42 萬，但多少錢才合理是可以討論的，而我提出這個數字的原因是避免 22K 的經驗，因為這個行業、這個照顧體系非常困難，我們希望在薪資上能引導大家來思考，照服員已經不願意進入這個市場，因為薪資非常低，如果我們再訂定非常低的減免額度，就會使家庭照顧者不願意用本國籍照服員，這是我們的考慮，但應該多少錢才合理呢，部長的看法如何？

張部長盛和：我目前沒有概念，長期照顧是大家都體認到需要特別關注的，這是衛福部的全新制度，目前長照法還在立法院審議，還沒有通過，但是在少子化、高齡化的情況之下，這些都需要照顧，而我們的福利越來越多，目前全國的社會福利支出占總預算 22.5%……

楊委員玉欣：對不起，部長，這是廣泛的統計，因為這 22.5% 裡面有七成用於補助九大保險，所以實實在在幫助兒少婦幼殘中低收的經費大概只有這 22.5% 當中的 30%，這裡面還有很多是各樣的

津貼，所以實實在在能夠給出福利服務，因為只有服務才能具體改變弱勢者的處境。我這樣說的意思就是，這些兒少婦幼殘等弱勢者的困境，還是需要不同領域、不同方面國家總體的支撐，這樣才有辦法改變他們的處境。

張部長盛和：對，一方面可能除了照護以外，提供各種醫療的補助，另外，可能救助也很重要，而不只是稅的問題。

楊委員玉欣：最後，我只能鼓勵部長在財政健全改革方案上繼續加油，也能增訂長期照護特別扣除額，至於其他的部分，會後我們再請教您。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謝謝楊委員。

楊委員玉欣：謝謝主席。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的最主要內容是所得稅的減免案，個人有一個強烈的建議是，減稅還是要重視弱勢族群，在實踐租稅正義時對弱勢族群的照顧也是很重要的。這一次朝野立委提出諸多法案，大約有 45 個關於綜合所得稅的減稅案，減稅的項目涵蓋了免稅額、列舉扣除額跟特別扣除額，項目極多，預估若全部過關，國庫一年將失血 686 億元，差不多相當於部長這次很辛苦地推動財政健全方案淨增加的稅收。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還超過。

賴委員振昌：對啊！此次淨增加的稅收大約 650 億元，但減稅案的減稅金額就高達 680 餘億元。當然，並非這些減稅方案不好，只是現在綜所稅的申報單位大約有 600 萬戶，但其中大約有 200 萬戶屬於免繳稅的家庭，如果再提高免稅額或扣除額，其實對於那些原本就不必繳稅的民眾，而且不必繳稅的人一定都是屬於所得淨額偏低的，對於這些人而言，減稅對他們一點效果都沒有。關於減稅效果，我也提過很多次，因為我們的所得稅係採累進稅率，定額的免稅對於高稅率者的節稅效果比較大，比如若扣除額增加 2 萬元，以 45%稅率的納稅人而言，其節稅效果達 9,000 元；但對於 5%稅率的納稅人而言，其節稅效果只有 1,000 元。所以，增加扣除額看來好像是照顧大眾，但本席認為此一方案其照顧大眾的方向跟照顧弱勢的精神似有相悖。

其次，這次提出的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案增列的扣除額，許多都是有關社會福利跟藝文相關的支出，本席並非反對藝文活動，只是一般而言，能夠參與藝文活動的民眾可能比較屬於高所得族群，畢竟藝文支出並非基本民生必須的支出，如果我們的減稅都是朝此方向，對於弱勢族群的照顧會不會產生排擠的效果？對於這一點，請問部長有沒有注意或考慮到？

張部長盛和：有。委員剛才的論述非常正確，560 萬戶所得稅申報戶裡面有 200 萬戶是零稅率的，無論如何減稅，他們都不會有好處的。

賴委員振昌：對。

張部長盛和：稅率越高的人，得到的減稅利益當然就越大。第二點，我們如果要走向社會福利國家，從民眾出生到死亡都給予完善的照顧，當然就要一定的財源，可能國人也要有這樣的體認，

租稅負擔可能必須增加，例如北歐國家的租稅負擔有些高達 40%到 50%，我們才 12.6%。我們不能一方面又要成為社會福利國家，另一方面大家又不願意提高租稅負擔，這兩者可能要衡平的考量。

賴委員振昌：部長，我覺得財政部應該多多宣導，本席個人贊成我們要注重社會福利，增加社會福利支出，但是相關的社會福利支出應該正式編列預算，因為編列預算就能監督，社會福利支出有沒有效果或者有沒有浪費，這方面應有一套監督機制，而不應該直接從租稅中予以減少。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賴委員振昌：租稅課徵必須符合量能原則，如果把社會福利隱藏在課稅之中，其中是否浪費或低效率等等問題可能也隨被隱藏了。

張部長盛和：委員講的完全正確，即使是你剛才講的編列預算可以監督，其實今天的預算也有很多浮濫之處，也沒有真正監督到。

賴委員振昌：部長，剛好你自己提出這個問題，此次財政健全方案要加稅，本席個人是贊成的，我支持政府加稅。但是有一點我還沒有跟部長反映的就是，院長在施政報告時提出的財政健全方案有兩個重點：一個是加稅，另外一個就是要檢討政府的支出。

張部長盛和：有，檢討支出這部分有在進行中。

賴委員振昌：到目前為止，加稅這部分已有初步具體成果，但是對於支出的刪減或檢討，這個……

張部長盛和：有，有在檢討，毛副院長主持的跨部會會議已經召開 3 次了，像衛福部的相關支出、教育部的相關的支出都在進行檢討。

賴委員振昌：如果有必要加稅，人民也會支持，但是有一個前提就是，政府的錢不能到處亂花或者沒效率的浪費掉，如果政府到處亂花錢，錢不夠就加稅，我想這是一般百姓無法接受的。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賴委員振昌：既然部長提到這一點，原本我想等到加稅方案送到院會討論時，我會提出一個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做一個承諾，檢討支出的效果在哪裡？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振昌：再則，根據行政院主計處 2001 年家庭收支調查的資料庫，如果進行薪資所得稅的抵減制度的模擬，台灣地區符合薪資抵減的家庭有 30 萬 6,900 戶，此一戶數是目前低收入戶總數的 4.57 倍，占台灣總戶數約 4.56%，約有 108 萬 4,050 人，占台灣人口數 4.5%。換言之，如果我們能夠推動薪資抵減制度，其效果滿大的，而且抵減所需經費大概只有 70 億元，如果 70 億能照顧到低收入戶 4.57 倍的家庭，這也是值得我們來做的。以家庭的內容來看，若孩童數是零人，大概可以抵減 4,710 元，若是 1 名孩童的家庭大約可抵減 1 萬 9,474 元，若是 2 名孩童的家庭則可抵減 2 萬 8,530 元，這是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001 年的資料所做之模擬結果。在此情形下，關於推動這個制度的影響，若與這次提高薪資特別扣除額 2 萬元相比，其實推動這個制度的代價並不會比較高，而且它所產生照顧比較弱勢家庭的效果還滿大的，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張部長盛和：關於委員所謂薪資所得稅抵減制度真正的具體內容，我們可能還要向委員討教，另

外再做深入評估，看看它是如何運作，然後再評估其真正效益及影響。

賴委員振昌：這是根據學者的研究結果所列出來的，請問財政部可否考慮推動這個薪資所得抵減制度？

張部長盛和：還需要進一步了解，看看這個制度是如何運作。

賴委員振昌：其實薪資所得抵減制度是馬英九總統的政見，賦改會也為此忙過一陣子。

張部長盛和：若委員是講那個部分，其實那就是所謂瑞士、美國的負所得稅制之概念，而賦改會討論的決議是，它跟以前內政部低所得救助制度是相類似的，所以後來就併到內政部，就是納入中低收入戶那個救助制度一併考量，即不是用租稅的方式而是用補助的方式。

賴委員振昌：既然以前財政部也曾做過相關研究，如果就此停住，其實還滿可惜的，以後若有機會……

張部長盛和：98 年賦改會有決議，那部分移由內政部併入中低收入戶相關救助制度當中。

賴委員振昌：因為時間的關係，以後本席再繼續向部長請益，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請教有關夫妻合併申報違憲、違法的問題，之前我們曾討論所得稅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其實本席在上次質詢時就已經提出這部分了，本席也一再提醒財政部，不要有任何違憲、違法的決定。今天本席再將整件事做個摘要，希望財政部能懸崖勒馬。101 年 1 月 20 日大法官釋字第 660 號解釋指出，夫妻合併計算違憲，而且也提及這個違憲的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失效，然而，因為 102 年所得的申報時間點是在今年 5 月，在此情況下，當你要申報 102 年的所得時，我相信所有法律人、學法律的人都知道這個時候夫妻申報是合併還是分開，我可以跟你保證，所有法律人都會告訴你同樣的答案，失效的法條不可以適用，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是規定夫妻合併申報，當大法官解釋它失效的那一刻開始，它就不能再適用了，可是財政部的新聞稿卻表示，對於 102 年的部分，還是要求夫妻要合併申報，而理由就是因為這是 102 年的所得，今天談的是實體法不是程序法，請問部長，合併申報是一個實體還是一個程序？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第一，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是指合併計算違憲，好像不是說申報，即計算時要分開計算，以避免懲罰婚姻，至於申報制度，我們還是認為維持合併申報，因為如果是家戶，統計、計算會比較方便，在我的印象中這是指分開計算而不是分開申報。

李委員貴敏：雖然用字是這樣，但是你只講了解釋文的部分，你只看了前半段，後半段有提及合併申報的程序，所以並不是單純只有計算而已，在合併申報之後、所得合併之後，計算才會合併，也就是說，102 年每個人的所得在 102 年發生，他有所得，這是一個既有的事實，這是不能變更的，但究竟他要繳多少所得稅？並不是所得產生的每一分鐘他都在計算他要繳多少所得稅，他要計算他要繳多少所得稅的時間點是 103 年 5 月，換句話說，102 年他的確有所得，這是所得

，並不是他應該要繳的所得稅，這是兩回事，基本上，所得的產生是在 102 年，而你的應稅所得、你的所得稅決定的時間點是在 103 年 5 月，這個時候所得稅法第十五條已經失效了，在稅捐稽徵法裡面已經沒有這個規範了。相信任何一個法律人的邏輯都很清楚，當這個條文不存在之後，在整個規定裡面其實就是沒有這個條文了，而你們的新聞稿提及，因為所得稅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上次沒有通過，所以就沒辦法單獨申報，其實這也是錯誤的，所得稅法第二條指出，所得稅是來自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所以它是以個人為單位，所得稅法第十三條也指出，個人之綜合所得稅，就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計徵之。簡言之，我的所得除非法律有特別規定，原來是因為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有規定夫妻要合併申報，所以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就不得不合併申報，否則就要回歸到原則，就是誰有所得、誰應該申報、誰應該按照個人所得的部分計徵，所得稅法第二條、第十三條明文規定，計算、申報是以個人為基準，只有一個情況下不以個人為基準，就是有特別規定，也就是所得稅法第十五條，它特別規定夫妻必須合併申報，這是一個例外，但是今天大法官已經白紙黑字告訴你，第十五條的規定違憲、失效，所以在整個所得稅法的規範裡面，已經不再有夫妻要合併申報之特別規定，當然就是回歸到原來法律上面的規定，即個人的所得個人申報。

部長，我要再提醒你一點，現在的青年朋友們不願意結婚、生小孩，而不願意結婚的原因之一就是當他們變成夫妻之後，你們要求他們所得的部分要合併申報，對他們來講是一個處分，因為原來分開的時候是按照原來稅率的級距繳稅，可是現在單純因為夫妻身分而多課稅，所以大法官解釋白紙黑字說這樣違憲。我請部長回去再唸一次。我為什麼會這麼急？因為據我所知已經有人打算針對你這個行政命令提出訴訟。

張部長盛和：根據我們的了解，大法官解釋是認為這是租稅理論中的「婚姻懲罰」，夫妻所得合併計算又加上累進稅率，就變成一種懲罰，如果分開計算就沒有懲罰了，所以那是實體的部分，但是申報的部分我們還認為用家戶所得來計算較為妥當，因為可以加上扶養親屬扣除額。申報和計算是兩回事。

李委員貴敏：你雖然要求合併申報，可是在計算所得時你並沒有要求合併。

張部長盛和：薪資所得早就分開計算了……

李委員貴敏：我剛才講的就是非薪資所得。

張部長盛和：大法官會議解釋說的是非薪資所得，修法案現在還在立法院，還沒有通過，而今年度申報的是去年度的所得，所得稅是以年度概念來徵收。

李委員貴敏：不對，我一直跟部長講，你都沒有在聽。

張部長盛和：有，都有在聽。

李委員貴敏：我剛才特別跟你講說，102 年度的實體部分是收入，我剛才說薪資所得和非薪資所得是我口誤，我覺得你說大法官解釋的部分沒有錯，但是我們回歸到 102 年度的收入，那個收入和稅沒有關係，我剛才才特別跟你說稅是在 103 年 5 月確定，當納稅人申報時把扣除額都算出來之後，才計算出應繳的稅，所以收入和實體是兩回事，你去看釋字第 696 號解釋和釋字第 640 號解釋，這兩個解釋都明確告訴你合併申報是一個程序問題，稽徵程序可能變動義務內容。

張部長盛和：這部分可能可以探究，如果稅額是分開計算，合併申報對於婚姻沒有任何懲罰，有什麼地方違憲呢？

李委員貴敏：大法官解釋已經告訴你違憲……

張部長盛和：這個問題可以探究，因為如果分開計算……

李委員貴敏：所以我一直跟你說財政部真的需要多一點法律人，我剛才已經跟你講了，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沒有的時候，所得稅法第二條及第十三條基本規定就是，當夫妻沒有要合併申報時，要回歸到主體。

張部長盛和：委員，我們再來研究一下。

李委員貴敏：要回歸到主體的時候，現行法裡規定要單獨申報。剛才我聽到你的善意，你是因為怕人家麻煩，所以容許合併申報，可是，部長，我要告訴你，財政部發的函令是行政命令，而所得稅法是法律，所得稅法白紙黑字寫要個人申報，你又透過行政命令來定出跟法律不一樣的規定，行政命令跟法律不一樣則無效，現在我要提醒部長，已經有人要針對這項規定採取法律行動。

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如果稅捐機關的決定違反法律規定，不單要把稅金退回給納稅義務人，還要付遲延利息，我們希望這樣的事情不會發生，可是，如果發生，部長，我真的希望財政部能夠多一點法律人。

張部長盛和：是，我了解。

李委員貴敏：多一點法律人，可以讓財政部違憲的機率少一點。謝謝。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部長私底下再去請教李委員。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現在有跟我國簽署租稅協議的國家有多少？美國簽了沒？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到這個禮拜為止，跟我國簽署租稅協議的國家有 26 國，美國還沒有。

羅委員明才：是哪些國家？

張部長盛和：我可以把名單給委員，這 26 國包含新加坡、法國、奧地利、波蘭等國。

羅委員明才：日本有沒有？

張部長盛和：日本還沒有。

羅委員明才：香港有沒有？

張部長盛和：香港沒有。

羅委員明才：紐西蘭有沒有？

張部長盛和：好像有。

羅委員明才：澳洲有沒有？

張部長盛和：有。

羅委員明才：越南有沒有？

張部長盛和：有。

羅委員明才：越南有簽？

張部長盛和：有。

羅委員明才：越南這幾天暴動，我們的公股銀行在越南資產的曝險部位大概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大概九億多美元，不到 10 億，換算成台幣不到 300 億。

羅委員明才：也是相當大的金額。

張部長盛和：還好啦！

羅委員明才：有的大企業好像投資 3,000 億，有的加起來有 6,000 億，越南的暴動對國內企業會不會有影響？這些企業在越南發生損失，政府有沒有考慮支援他們，未來他們如果回來投資，稅額能不能扣抵？

張部長盛和：有，分公司的損失都可以在總公司列報。

羅委員明才：那一般的中小企業呢？

張部長盛和：中小企業如果在台灣沒有公司，就沒有了。

羅委員明才：我聽說這次暴動對很多產險公司造成很多影響，多年累積的成果一次就要賠付光，你能不能說明一下？

張部長盛和：這部分是金管會主管的，金管會黃副主委早上已經說明過了，我請他來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有 2 家產險公司有在越南設子公司，的確有承保一些越南台商的產險，越南有規定要投保商業火險，因為現在還是比較不穩定的情況，還需要評估，所以損失是不是像報導那樣嚴重，還要再做進一步的調查。

羅委員明才：現在通聯是否暢通？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是暢通的。

羅委員明才：現在所有上市、上櫃公司在越南有沒有遭受巨大損失或人員傷亡？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根據我們初步從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得到的資料，目前損失不大，大概都幾百萬台幣而已，至於人員傷亡，並沒有回報有任何台灣國民傷亡。

羅委員明才：我聽說有 2 人死亡……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2 人死亡和我們的上市櫃公司應該沒有關係。

羅委員明才：那是誰？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聽說是台商在越南僱用的陸幹。

羅委員明才：可是他們臉上也沒有寫他是台灣人還是大陸人，除非他們臉上貼上「Made In Taiwan」的標籤……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上市櫃公司當然知道他們是大陸人，畢竟是他們僱用的人。

羅委員明才：我們擔心台灣人遭受池魚之殃，台灣人和大陸人臉孔都一樣，我們有談到撤僑，那麼

上市櫃公司有沒有撤資或是撤公司的準備？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沒有。其實目前行政院主要是針對人員部分去處理，都有開會討論，金管會配合配合行政院的政策去處理，目前談撤資言之過早，現階段保障人員安全是第一優先。

羅委員明才：目前越南發生暴動事件是否已漸趨穩定，抑或這樣的風波將會持續發酵？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正在密切觀察相關的情況。事實上，金融機構部分，我們都有掌握情況，至於其他上市、櫃公司則是透過證交所櫃買中心掌握相關資訊。

羅委員明才：我國對越南曝險的總金額是多少？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曝險總金額約有 700 多億元，其中授信部分大約有六百四十幾億元。

羅委員明才：這是一筆非常龐大的數字。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但是，曝險不表示它會損失……

羅委員明才：金管會一年的預算金額是多少？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本會一年預算約有 2 億元。

羅委員明才：對越南曝險總金額高達 700 多億元，而金管會一年的預算約 2 億元，由此可見，這是一筆龐大的數字。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對越南曝險不代表它就會有損失……

羅委員明才：現今台商及台幹在越南的人數有多少，有多少家上市、上櫃公司赴越南投資受到影響？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做如下的說明：第一，經濟部可能有比較完整的數字，請容許我們與經濟部洽詢之後，再向委員報告。第二，至於上市、櫃公司的家數，我們必須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提供相關資料，稍後再將具體數據提供給委員參考。

羅委員明才：好。

目前越南台商與華僑正處於水深火熱之中，本席希望所有單位要動起來，政府相關單位必須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在越南台商及華僑最困難的時候，能夠全力予以協助。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全力配合。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行政院已決議成立「越南暴動事件因應小組」，由毛副院長擔任小組召集人，下午隨即召開首次會議……

羅委員明才：目前越南的台商人數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財政部與金管會並沒有相關數據，必須請經濟部……

羅委員明才：越南台商的人數有沒有超過 10 萬人？

張部長盛和：聽說當地台商約有 100 多家。

羅委員明才：據本席所知，在泰國華僑人數約有 15 萬人，越南也應該有不少華僑。

張部長盛和：行政院「越南暴動事件因應小組」正在召開首次會議，我相信相關資訊與情況……

羅委員明才：本席希望政府能夠動起來，並多多給予越南台商與華僑協助。

此外，本席要請教部長下列問題：第一，臺灣與美國尚未簽署肥咖條款（FATCA）；但美國肥咖條款預計於 7 月 1 日起正式上路。依照部長的預計，最近我方是否會與美方簽署肥咖條款

？第二，臺灣擁有美國護照及綠卡的人數約有多少人？

張部長盛和：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做如下的說明：第一，目前雙方尚未簽署肥咖條款，我方與美國已達成共識，他們會把臺灣視同已簽署肥咖條款國家，未來將由美國駐台代表處及臺灣駐美代表處共同簽署。

羅委員明才：換言之，目前我方與美國尚未簽署肥咖條款；但肥咖條款將自 7 月 1 日起正式上路，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如果我們與美方不簽署肥咖條款，美國國稅局將對美國公民海外的來源所得扣繳 30% 稅率，如今美方將臺灣視同已簽署肥咖條款的國家，美方就不會扣繳稅金。

羅委員明才：如此說來，目前尚未實施肥咖條款。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肥咖條款預計自 7 月份開始實施……

羅委員明才：依照財政部的預估，未來會有多少人受到影響，總金額又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坦白說，不是這樣計算的。美方希望透過金融機構清查擁有美國納稅人身分、居留權者，看看他們合不合作，同時要我方將不合作者的帳戶交給美國內地稅籍，再由美國內地稅籍查明當事人有無逃漏稅。若美方有需要追查逃漏稅者，我們再進一步提供相關資訊，而非我們將所有的繳稅金額都交給美方，再由他們負責課稅。

羅委員明才：有關個人海外所得將納入最低稅負制，去年總共有幾人申報，總金額約為多少？

張部長盛和：這些我們都有做統計，我們可以將申報的……

羅委員明才：據本席的了解，相關申報案件的數量也不多。

張部長盛和：對，不多。

羅委員明才：部長可知，全世界華僑的人數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我不知道。

羅委員明才：依照外交部的統計數據顯示，全世界華僑人數約有 4,500 萬人，其中回國申報所得稅的人數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不是這樣看的。依照個人所得納入最低稅負的規定，海外所得一定要超過 100 萬元，再加上國內所得超過 600 萬元，相關金額加總之後……

羅委員明才：部長認為，民眾達到最低稅負制的門檻很困難嗎？

張部長盛和：基本上，不是所有的僑民都有國內所得，也不是具有僑民身分者必須向我國申報所得稅，而是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才需要報稅；但若他們沒有來源所得就不需要報稅。

羅委員明才：日前財政部已調降遺贈稅，若政策上有層層的限制，這些錢就無法如鮭魚返鄉游回到臺灣。相較與前幾天越南平陽發生暴動事件，以及許多地方的情況並不安全，持平而言，臺灣真是一個好地方，因此許多華僑都想要回臺灣定居。本席希望政府能夠建立良好的稅賦環境，讓更多的華僑願意回臺灣往下紮根，並在臺灣落地生根。

最後請教部長的是，目前尚有許多企業的未分配盈餘留在海外的金額約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正確數字需要再查明。

羅委員明才：如果我說這些金額有 5 兆元，是否符合部長心裡的目標？

張部長盛和：應該比這個數字低一點。

羅委員明才：如果我們打個 9 折，以 4 兆多元計算，這部分要不要課稅？

張部長盛和：這必須視企業留在海外的未分配盈餘是否符合我國稅法的條件。

羅委員明才：目前財政部並沒有課稅。

張部長盛和：不是。若企業總公司在臺灣，其分公司盈餘應該併回總公司申報所得稅；但若母公司在臺灣、子公司在國外，當公司有分配盈餘時，才需要將錢匯回……

羅委員明才：但是，它沒有分配這一塊。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羅委員明才：好像主席也曾經提及，企業留在海外未分配盈課徵 15% 是否合理？

張部長盛和：這必須依照相關稅法的規定。

羅委員明才：請部長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我希望政府能夠修正相關稅法，以縮短臺灣貧富差距懸殊的現象。謝謝。

張部長盛和：好的。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蘇委員清泉發言。（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經貿國是會議預計何時召開？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好像在 7 月份。

黃委員偉哲：在經貿國是會議中，財政部是否扮演分組召集人的角色？

張部長盛和：目前我沒有接收相關的訊息。

黃委員偉哲：難道經貿國是會議只與經濟部與國發會有關？

張部長盛和：到目前為止，我沒有接收到任何的訊息。

黃委員偉哲：如此說來，這次召開經貿國是會議與財政部無關。

請問黃副主任委員，經貿國是會議的幕僚作業有沒有金管會的角色？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目前我們沒有接到通知。

黃委員偉哲：好的。

日前越南發生暴動事件，台商接下來將面對保險理賠與重建工廠的問題。請問部長與主委，針對台商在越南重建的過程，我們是否會提供相關貸款，或是你們認為這純屬商業行為，就由銀行與台商自行處理？抑或是銀行可以提供比較優惠的貸款，以協助台商儘早重建工廠投入生產；但我必須承認這些重建工作是在境外。

張部長盛和：目前行政院正由毛副院長主持跨部會會議進行討論。

黃委員偉哲：事實上，這方面的貸款可分為兩部分，一部分為財政部公股銀行；另一部分是金管會……

張部長盛和：這必須視銀行有沒有要對台商紓困……

黃委員偉哲：這些問題也都還在考慮之中？

張部長盛和：對，早上行政院院會才決定要成立院級的跨部會小組。

黃委員偉哲：對。但是，政府並沒有作出基本方向的宣示。

張部長盛和：目前行政院正在召開跨部會議，下午會議就會有結果。

黃委員偉哲：希望如此。臺灣與許多國家沒有簽定租稅協議，許多在海外投資的台商，都是在海外繳稅，台商企業要如何獲得租稅補助？據本席所知，美國肥咖條款即將正式上路，美國國稅局將追查美國公民或綠卡持有者的海外所得課徵稅金；但針對台商或臺灣民眾國外所得，我們目前的規定在 100 萬元以上才須課稅。

張部長盛和：那是個人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那企業呢？

張部長盛和：企業是這樣的，總公司如果在臺灣，全世界分公司的所得都要匯回來一起課稅。

黃委員偉哲：對，如果臺商用比較取巧的方式，例如用紙上公司或是到避稅天堂設立公司，這樣臺灣根本收不到稅，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如果他們在避稅天堂成立一個控股公司……

黃委員偉哲：很多我們耳熟能詳的臺資企業，可能在我們不注意的時候就突然變成新加坡商，或是到維京群島設立公司，現在很多公司都這樣做，這種情形會不會一直蔓延下去？到時候會變成一種情形，就是他們基於租稅節稅的考量，變成我們的政府收不到稅，因為他們的總公司可能是設在國外的紙上公司，臺灣的公司只是分公司而已，就如同郭董說的，他把在臺灣的總公司和海外的公司對調一下，我們就真的收不到稅了。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事實上這個現象非常普遍。

黃委員偉哲：非常普遍？

張部長盛和：是，所以已經不是會蔓延下去，而是已經非常普遍了。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應該會沖蝕我們的稅收，你們有沒有估量過？

張部長盛和：這部分當然就需要立法，我們需要有法源依據，例如他們在避稅天堂成立控股公司，但是在臺灣從事實際生產，這時候就要給我們一個法源依據，如果實際管理處所在臺灣的話，我們要認……

黃委員偉哲：我們可以參考外國的立法例，他們現在是怎麼做的？

張部長盛和：一樣。

黃委員偉哲：他們也有這樣的立法例？

張部長盛和：對，他們也有這樣做。

黃委員偉哲：本席覺得這部分值得我們正視，因為我們政府對很多廠商、企業都有租稅的補貼，過去有促產條例，現在有產創條例，同時也對他們提供一些優惠，可是他們還是不滿足，等他們享受完優惠之後，他們就把總公司移到海外，或是把總公司變成一個紙上公司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坦白說，這樣對國人來說並不是很公平。

張部長盛和：是，沒有錯。

黃委員偉哲：本席覺得這部分值得我們去思考，也希望你們能再做研議。最後一個問題要請問你，全臺灣有一百多個社福團體最近集體發聲，由於電子發票制度的推行，導致他們蒐集發票勸募的收入大為減少，這個部分財政部有沒有解決的方法？因為當初可能沒有想到會碰到這樣的情況。

張部長盛和：有想到。

黃委員偉哲：現在怎麼辦？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我們有在宣導，如果你是用電子發票，也可以直接捐贈給這些弱勢團體，捐贈給他們以後，發票資料就會記錄在雲端上，中獎的時候……

黃委員偉哲：萬一民眾知道自己捐出去的發票中了 200 萬元或是 1,000 萬元時怎麼辦？

張部長盛和：不會的，這部分請財政資訊中心蘇主任說明好嗎？我們有很詳細的規劃。

黃委員偉哲：雖然你們有很詳細的規劃，可是事實上現在他們實際感受到的就是收入大幅減少，所以這個宣導可能有待加強，因為民眾持續已久的行為還是改變了。

主席：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蘇主任說明。

蘇主任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有一直在宣導，我這裡有一個數據要向委員報告，民國 100 年，在大獎還沒有變大，就是還沒有變成 1,000 萬元，以及小獎還沒有變多的時候，每一張發票的期望值是 1.02 元，可是大獎變大、小獎變小以後，每一張發票的期望值是 1.54 元，所以……

黃委員偉哲：增加了將近 50%，因為期望值變成 1.54 元。

蘇主任俊榮：本來 1 億張的期望值大概是 1 億元，報紙上看到的統計數據也是這樣，現在 7,000 萬張的期望值大概是 1 億 500 萬元，雖然張數減少了，可是這個減少的張數是指印出來的部分，至於大家看不到的，就是直接捐贈的電子發票部分，則是比一般紙本多了四倍，我們的統計資料是多了四倍，比紙本的捐贈率更高，而且這裡還有……

黃委員偉哲：如果你們的統計數據是電子發票的捐贈率反而比紙本的發票更高，請你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蘇主任俊榮：沒有問題。

黃委員偉哲：本席希望這個部分只是社福團體的誤解。

蘇主任俊榮：是。

黃委員偉哲：實際上的情形是他們所收到的，這些來自民眾的愛心，不管是紙本或是電子發票，其實數量反而是增加的，好不好？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張部長，本席拿到你們有關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的彙整表，你們把本席的案子歸類在特別扣除額裡面，新增有關全民健康保險保費的特別扣除額，加總其他委員的提案意見以後，你們認為這個部分可能會造成國家的稅損。本席覺得財政部真的很不用功，你們沒有把本席的提案從頭到尾看過一次，本席是將原來的全民健康保險從

列舉扣除額的部分拿掉，把它移到特別扣除額，換句話說，原來這個部分是放在列舉扣除額裡面。

根據我們現行的規定，健保保費可以列在列舉扣除額裡面，但是比較遺憾的是，它沒有列舉扣除的上限，換句話說，它衍生的效果是什麼？這個部分部長很清楚，它會衍生一種效果，假如是一般人，他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以選擇兩類，一個是標準扣除額，另一個是列舉扣除額，選擇列舉扣除額的人通常都是收入比較高的，選擇標準扣除額的，通常都是收入比較低的，就我們現行的健保規定，假如按照一般保費的收取方式，不管是自營作業或是自己當老闆，本來保費繳交就有一個級距、上限，大概是 18 萬元左右，對不對？

但是在補充保費的部分，根據我們現行的資料來看，第一類補充保費 102 年收取情形最多的，第一個是股利所得，第二個是我們所謂的獎金，第三是利息所得，換句話說，假如把補充保費放在列舉扣除額裡頭，但是又沒有訂定扣除額的上限，衍生的效果是什麼？簡單說，例如領了很多股利所得或者利息所得、獎金，這些人在繳補充保費的時候，當然會繳交比較多保費，因為要扣 2%，對不對？但是另外一方面，在申報所得稅時，採用列舉扣除額又可以減免這些費用，這個效果是什麼？當然會造成國庫在稅收上的損失嘛！所以這是不合理的。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對，了解。

陳委員其邁：這是相當不合理的，所以簡單說，不管放在哪裡，不管是放在列舉扣除額或是特別扣除額裡頭，這部分都應該要有一個所謂的扣除上限，這一點你同不同意？就租稅公平的角度來看。

張部長盛和：委員的概念我了解，例如有一個人被扣了 100 萬元，按照稅率應該是 40%，也就是他減掉了 40 萬元的稅，等於國庫用 40 萬元來補貼他的健保費的意思。

陳委員其邁：對，所以沒有錯，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陳委員其邁：因為你們把它放在列舉扣除額，除了本席剛才說的，可能會造成賦稅不公平的狀況，就是有所得的人，因為他的收入高，雖然他繳了健保的補充保費，但是另外一方面，他應該繳交的稅也減少了，所以這是不合理的。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扣除額的部分大概都會有委員說的這個現象。

陳委員其邁：沒有錯，另外一個不合理的地方，假如你把它列在列舉扣除額裡頭，你看這些列舉扣除額，根據我們現行法律的規定，包括捐贈、保費、醫療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或者房屋租金支出等等，其實它的性質和所謂的健保保費並不同，包括一般保險保費的支出和健保保費也不同。

因為健保保費是一致性，所有的國民都必須繳交健保保費，所以它的性質和我們列舉扣除額裡面的項目不同，因為這部分有注意到不同個體的差異，所以繳交的保費會有所不同，其實它適用的對象是比較普遍性和全面性的，所以基本上它和我們所謂的列舉扣除額裡面的項目有差異，本席覺得它的性質是比較不一樣的。換句話說，你們應該要把這個部分移到特別扣除額，當我們在計算綜合所得稅時，這樣做才算是一個比較衡平、普遍都適用的規定。

張部長盛和：就是可以普遍都適用，委員的意思是這樣，我了解。

陳委員其邁：這樣你同不同意？

張部長盛和：這部分等一下整體討論時再談。委員說的概念對，交健保費的人不應該分成是使用標準扣除額還是使用列舉扣除額，你的意思就是這樣。

陳委員其邁：對，沒有錯，這個問題會差在哪裡？第一個，因為你們把它扣掉再補，所以你們在收稅的時候就會減少歲收，造成國庫的損失，這是第一個不合理。第二個不合理是在級距上會有一些差距，因為現在所得稅的稅法有所謂的累進稅差，稅率是不一樣的，對不對？200 萬元到 440 萬元的稅率是 30%，以這個級距來說，有很多人是大老闆，所以他的股利所得比例非常高，他原來的稅率有可能是 40%，但是因為這個部分可以列在列舉扣除額裡頭，所以這部分會被減掉，再加上列舉扣除額對這部分保費又沒有訂定上限，所以稅率有可能會從 40%降到 30%，甚至是降到 20%，所以除了列舉扣除額裡面沒有限定金額這項不合理之外，也會產生級距上的差距，這是雙重不合理。

張部長盛和：對。

陳委員其邁：所以本席的主張很簡單，就是把補充保費或是全民健康保險的保費訂出一個上限，本席有試算過一般保費大概是多少，補充保費平均大概是二千多元，把它設定一個上限，以 12 個月加總計算的話，大概就是 12,000 元，這部分可能還要再精算，把這個金額設為列舉的上限，並且把這個項目從原來的列舉扣除額移到特別扣除額，不管你是用標準扣除額的算法，或者是用列舉扣除額的算法，大家都一併適用，你懂本席的意思嗎？

張部長盛和：是，我了解委員的意思。

陳委員其邁：這樣做財政部的看法怎麼樣？

張部長盛和：每一個案子，委員說起來都非常有道理，老實說很難抗拒，但是就財政的角度來說，現在的狀況就是國庫困窘，現在的狀況就是這樣。

陳委員其邁：但是本席這個提議可以幫你們增加國庫的歲收，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我了解，所以我們這個部分要再計算。

陳委員其邁：所以本席問你，站在財政部的立場，你是否支持？其他人都是再增加列舉扣除額或是免稅額，本席是在增加國庫的收入，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陳委員其邁：那你支不支持？這樣做可以增加稅收，你還不支持嗎？這樣做可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你也不支持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要精算一下。

陳委員其邁：本席幫你們算過，假如用級距來算，例如以稅率 20%計算，本席幫你們簡單計算過，假如級距都用 20%去估算，以補充保費的部分來看，102 年從股利所得取得的補充保費是 72 億元，利息所得是 12 億元，超過月投保金額四倍獎金的是 32 億元，把這幾項加起來大概是一百二十幾億元，乘以 20%的話，這樣就能幫國庫增加二十幾億元的收入。

張部長盛和：委員應該要這麼算，因為適用的人數會變很多，原來使用標準扣除額的人不能列報這個項目，因為要用列舉扣除額才行，如果以後使用標準扣除額的人都可以適用，目前適用標準

扣除額的人大概占 85%，這樣人數就會變多了。

陳委員其邁：部長，本席就知道你會這樣說，但是你不要忽略一點，就是稅率的部分，我們剛剛說的標準扣除額，其實這部分申報的稅率都很低，大部分都是適用 5%或 12%，所以這個部分列在特別扣除額裡面並不會減少多少國家稅收。

張部長盛和：所以我說要精算嘛！因為人數變多了，要看這樣做稅收是不是會損失很多。

陳委員其邁：不會的。

張部長盛和：這個部分原來 85%採用標準扣除額的人都不能適用，現在這樣做之後，他們也可以適用，當然 base 會變很大，這部分我們再精算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部長，本席還是要再重複一次，這些收入比較低的人，其實他們的保費很低，甚至有很多人沒有繳所謂的補充保費，所以這個部分不會讓國庫損失太多。我們增加的是什麼？增加的是所得比較高的那一塊，這樣加減算起來，其實對整個國家的稅收來說還是很有幫助的。

張部長盛和：當然，但是我們還需要把財政資訊中心的 data 資料跑出來計算，這樣才會知道結論。

陳委員其邁：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把這些資料提供給本席？

張部長盛和：我們把資料跑出來以後會儘快給委員，因為我們還要寫一下程式。

陳委員其邁：一個禮拜可不可以？因為這個很快就可以處理好。

張部長盛和：一個禮拜應該可以。

陳委員其邁：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徐委員耀昌、陳委員雪生、簡委員東明、林委員淑芬、江委員惠貞、鄭委員天財、陳委員明文、李委員桐豪、翁委員重鈞、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李委員應元改提書面質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周委員倪安、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的委員已經全部發言完畢，現在進行第二輪發言。

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首先請教你一個問題，本席想要確認一下房屋稅條例上次審查過以後的實際狀況，在稅率的結構上，我們除了把自住和非自住的部分分開，非自住的從 1.5%到 2.6%……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到 3.6%。

曾委員巨威：是，3.6%，現在只有這個部分的稅率結構改變，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下面也有一個改變，就是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部分，那個部分也是一樣，就是執行業務的部分也是一樣。

曾委員巨威：那個部分只是把它變成和營業一樣。

張部長盛和：對，但是稅率也一樣，就是從 1.5%到 3.6%。

曾委員巨威：所以稅率都沒動嘛！

張部長盛和：不是，這部分有改變，就是 1.5%到 3.6%。

曾委員巨威：本席是說原來的稅率，就是非住營業和非住非營的部分都沒有變嘛！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沒有變。

曾委員巨威：本席是要確定這一點。請教你，本席記得當時大家在談的時候，是希望結構上應該要比較合理，所以本席現在要請教部長，因為這中間可能會有個問題，不曉得你們要怎麼解決。從原來的稅率結構我們可以看出來，它的下限和上限有一定程度的結構上安排，例如住家，原來最低是 1.2%，然後營業就是 3%，非住非營是 2.5%，它其實有一個結構，這是有意涵的。

張部長盛和：是，了解。

曾委員巨威：但是我們現在一改了以後就會產生一個狀況，例如 1.5%到 3.6%是非自住的稅率，但是這個 1.5%的稅率和非住非營的 1.5%到 2.5%，它的 1.5%下限是一樣的，但是糟糕的是那個非自住的的部分，它是住家，但是上限卻高達 3.6%，結果呢？非住非營的最高上限只到 2.5%，這個結構是我們要的吗？

張部長盛和：向委員報告，它的意思就是說，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就是同房……

曾委員巨威：這個本席了解，就是我們還有一個 range。

張部長盛和：例如有 10 戶的，可以給他 3.6%的稅率，大概就是這個意思

曾委員巨威：本席知道，但是現在非住非營的部分……

張部長盛和：非住非營只有一戶，他只是出租而已，為什麼要給他這麼高的稅率呢？

曾委員巨威：但是從結構上來看，未來 3.6%的稅率會不會出現，其實本席很懷疑。

張部長盛和：對啦！沒有錯。

曾委員巨威：因為我們是用「得」，所以用「得」的結果，這樣的情況會不會實現？本席也很懷疑。但是本席怕的是，其實以稅率的結構來看，它應該有個上限、下限，但是現在做這樣參差不齊的安排……

張部長盛和：不會啦！這個地方……

曾委員巨威：當時會從住家和非住家、營業和非營業來區分、訂定標準，其實是有一定的合理性。

張部長盛和：其實這個就是對囤房的對策，只要擁有多一點的房屋，我們就課以高稅率，就是這個意思。

曾委員巨威：本席不曉得當時是怎麼搞的，但是本席覺得這個部分需要確認一下，除非我們一開始就是希望這樣，如果未來可能會出現這樣的狀況，我們到底能不能接受？

張部長盛和：現在就是給他們大一點的 range，讓他們按照戶數來調整。

曾委員巨威：你說的是最好的狀況，如果他擁有 10 戶或 9 戶以上，我們就讓他適用 3.6%的稅率，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沒有錯。

曾委員巨威：第二個，也是房屋稅的部分，關於自住的定義，部長，你們預計什麼時候要確定？可不可以再多給我們一點時間思考一下？

張部長盛和：其實我現在就是在徵詢大家的意見，我們是……

曾委員巨威：本席接受你交付的任務，所以本席最近這幾天一直在想，其實這中間可能還有一些問

題，我們要更嚴謹一點。本席有想到一些問題，例如我們要不要考慮做面積的限制？除了戶以外。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如果有面積的限制，那要不要再加上金額的限制？因為有人會說我們南部 10 戶可能抵不上 1 戶帝寶，這樣事情會變得複雜。

曾委員巨威：是，本席知道，這個部分……

張部長盛和：他也可能會說我們 10 戶預售屋抵不上你們 1 戶 100 坪的房子，所以不能再考慮了。

曾委員巨威：本席了解，但是你這樣的說法，就是我們說到土地或房屋的時候，會碰到的一些基本、傳統的問題，到底我們要用面積還是用價格來計算，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不能再考慮，因為越是考慮單坪價格就會越複雜，也就越無法執行。

曾委員巨威：本席知道，但是你們還是要考慮到這些因素。我們今天為什麼會考慮以戶數來計算？當然也是因為社會上認為某些人擁有的戶數太多，但是如果同樣是 3 戶，可是每一戶都是 200 坪，你覺得這樣社會的觀感會輕易接受嗎？

張部長盛和：那些到底是少數啦！但是有些囤屋的人，像我知道的，媒體也刊載過，例如桃園有一個人就是囤屋十幾戶，但是每一戶都是小套房，他每天就帶著一把鑰匙巡視房屋，看看有哪些要修電燈等等，他是當包租公。

曾委員巨威：那個人是包租婆。

張部長盛和：所以那一種我們就要課重稅，我們不是看面積。

曾委員巨威：本席知道，本席之所以要請教你，就是我們要做這樣的考慮，因為我們談到房屋或土地的課稅問題時，基本上常常會出現到底是以面積為標準，還是以價格為標準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還是以戶數來計算會比較合適。

曾委員巨威：這是長期以來造成我們困擾的問題。第二個，本席要請教你，因為它是地方稅，我們現在說全國限制 3 戶，如果超過 3 戶呢？關於自住，我們要怎麼去做界定？

張部長盛和：基本上我們全國總歸戶……

曾委員巨威：我們是讓每一個納稅人自己選，是不是？看他要選哪 3 戶，或者在哪一個縣市的房屋是自住，其他的就不算。

張部長盛和：對，要看他住哪裡。

曾委員巨威：這樣會不會有些縣市說奇怪了，一樣是屬於超過 3 戶的部分，但是為什麼我們這裡的房子就被你劃分為非自住的部分？

張部長盛和：不會的，基本上還是要看他住哪裡，這不是隨便亂選的，像我要選高雄，可以嗎？我在這邊工作，在這邊成家立業、安身立命，所以我不可能選高雄的房子是自住，因為沒有居住的事實嘛！

曾委員巨威：對，本席知道，但是我們在土地的部分、地價的部分也有類似的問題，所以我們針對某些細節的規定，例如某些順序的安排等等，有沒有必要做這樣的限制？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有和地方稅捐機關談過……

曾委員巨威：他們認為執行上沒有問題？

張部長盛和：以戶籍來看的話，他們認為執行上就有困難。如果全國總歸戶的資料顯示是複數，基

本上就是由納稅人先選，看他住哪裡，等他選擇以後，其他縣市的部分，我們就會告訴他們，那些部分是屬於非自住的。

曾委員巨威：所以完全由納稅義務人來選？

張部長盛和：一定的，因為他有……

曾委員巨威：由他選擇哪一個縣市的哪一個房子要用自住的稅率，或是哪幾個縣市的房子是用自住的稅率，其他的就用非自住稅率？

張部長盛和：不是選了就叫自住，他要符合我們那三個條件，要有居住事實。

曾委員巨威：當然，本席現在說的就是已經符合你們的定義，而且超過這個戶數的人。所以是由我們選擇哪幾個地點是屬於自住的部分？

張部長盛和：對，沒有錯，因為……

曾委員巨威：你覺得納稅義務人會怎麼選？當然是選他比較占便宜的部分。

張部長盛和：不是，他要選擇他生活的地方，因為即使占便宜，但是如果他不在那邊生活，像……

曾委員巨威：沒有，只要是符合你們這個自住的定義，你們要怎麼去判斷呢？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我的意思是說，就像我剛才舉的例子，例如房子在高雄，因為那邊房子的面積很大，如果扣非自住稅率的話不划算，為了占便宜，所以我選擇那裡的房子是自住，可是我是在臺北生活，這時候居住的事實也是很重要的。

曾委員巨威：好，如果以居住事實當成一個標準的話，我們這部分顯然沒有居住事實這個條件，對不對？所以我們要加入居住事實，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要有。

曾委員巨威：如果把居住事實這個條件加進去的話，可能就可以解決你剛才所說的那個問題。

張部長盛和：就是供本人、配偶、直系親屬居住的事實。

曾委員巨威：是，所以這部分我們要再補強。

張部長盛和：要的。

曾委員巨威：好的。接下來本席用一點點時間請教一下今天討論的問題，今天討論的問題是第十七條，其實這個部分的內容很多，但是本席覺得有一點可惜，因為財政部整理的時候只提供了一些類別，例如免稅、特別扣除額或是其他列舉扣除額，關於稅收的損失就照這樣做一些估算。今天如果要解決這個問題，本席覺得在某種程度上是有一點困難的，這個困難其實需要我們再進一步去做一些努力。

本席個人是認為這樣，不知道部長是不是可以同意本席的意見，第一個，針對我們現在疏忽、犯錯的部分先做糾正，你覺得怎麼樣？就是本席提到的購屋利息支出，這個部分現在的處理方式有一些瑕疵，因為不會涉及所謂的稅損，也不會涉及怎麼去判斷這個東西合不合理，所以我們今天如果想要有一些進展的話，因為這個部分可以獨立於外，所以我們是不是能優先解決，你覺得如何？

張部長盛和：我今天非常為難，因為從早上到現在，每一個委員都希望我答應他。

曾委員巨威：本席知道你為難，所以本席現在是先請教你，本席提出的這個建議不會讓你為難，因為它的屬性和其他委員提到的不一樣的，如果部長可以同意，待會我們討論的時候如果其他委

員有意見，本席可以幫你說話，我們一起努力，因為這個條文真的是執行過程中間不小心犯的錯誤，所以我們把它解決掉，可不可以？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樣好不好？我們等一下一起討論，因為就個案在台上答應的話，我覺得有一點風險。

曾委員巨威：但是你認不認為本席剛才的論點是對的？其實它和我們今天所談的，就是其他委員提到的那個用意、關心的重點，其實是不同的嘛！

張部長盛和：我們等一下看主席怎麼處理好了。

曾委員巨威：如果主席同意，或是其他委員也同意，你應該可以支持吧？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我們看看狀況，再討論一下好了，就整體來討論一下。

曾委員巨威：好的，謝謝。

主席：現在報告及詢答全部完畢，委員潘維剛、李應元、楊瓊瓔、江啟臣所提的書面質詢列入記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主管機關在一個禮拜以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當中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也請在一個禮拜以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的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依據財政資訊中心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資料，全國 566 萬申報戶之綜合所得總額約新臺幣（以下同）4.9 兆元，列報之免稅額約 1.3 兆元，占綜合所得總額約 26%；列報之扣除額約 1.7 兆元，占綜合所得總額約 35%，免稅額與扣除額合計占綜合所得總額約 61%，顯示我國綜合所得總額經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據以核算稅額之綜合所得淨額僅不到總所得之 4 成，爰該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有效稅率（應納稅額／綜合所得總額）僅為 6.09%，現行免稅額及扣除額，已足夠減輕民眾綜合所得稅負擔。

本次由各委員所得之有關扣除額共 45 個版本內容大概可分為：1.免稅額之年齡限制降低為 65 歲，或擴大至未滿 6 歲（或未滿 3 歲）之子女或 5 歲以下直系血親卑親屬。2.提高捐贈、購屋借款利息支出、租金支出之扣除限額、擴大醫藥及生育費扣除之適用範圍、降低對政府之非現金捐贈扣除限額。3.提高薪資所得、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或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度、新增藝文消費、青年成家、終身學習、長期照護、購買書籍及短期補習教育特別扣除項目。都屬於減稅之提議，依據財政部統計若通過將損失稅基達 686 億元，將嚴重衝擊政府財政，財政委員會才通過「財政健全方案」，以目前國家財政狀況已屬於低負稅率 12.7%左右，當前國家財源如何再增加，且中央及地方潛藏性負債已達 17 兆元，都應一併考慮。

李委員應元書面意見：

台美肥咖協議風波，馬政府放縱海外避稅露餡

日前傳出台美簽訂美國肥咖條款的跨政府協議出現新變數，起因於美方要求我國的稅務單位必須參與。面對美方要求，馬政府竟說為避免國人擔心海外查稅，故仍將協調由金管會主政。此事件不但讓馬政府大出洋相，也再次凸顯馬政府刻意放縱國人海外避稅。

目前各國都是由財稅主管機關與美國簽署相關協議，只有台灣是由金管會主政。除了是國際

慣例外，各國在配合美國肥咖法案時，也都希望趁此機會與美國進行租稅資料交換，順便掌握該國人民在美國的資產情形，因此都由財稅主管機關主政。

馬政府表面是是不沾鍋，不想讓國人有海外查稅的聯想，但事實上就是刻意放縱海外避稅。不但將主政機關推給金管會，金管會在與美國協議時，又採所謂的模式二。（模式一係由各國政府將資料彙整完後，統一提報美國政府，大多數國家採用。模式二係由國內各銀行自行向美國政府提報，少數國家採用）也就是說，馬政府對國人海外資產的資訊，強迫自己看不見，更不想去追討相關租稅。

馬政府辯稱，各國與美方簽定的肥咖跨政府協議，都是嫁接在該國與美方的租稅協定上，因此由主管稅務的單位主政。對於台灣未與美國簽署租稅協定，馬政府說，那是因為美方不承認「台灣是一個國家」，所以不願與台灣簽署租稅協定。對此說法本人強烈懷疑，因為台美已簽定上百個協定。此外國際上的租稅協定也不是一定以國家為單位，例如香港、澳門、澤西島、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曼島等，皆與其他國家簽定國際租稅協定，其中的後二者亦與美國簽訂租稅資訊交換協議。

馬政府又曲解法律說我國若在肥咖法案上，與美國進行稅務資訊交換，那將違反我國的稅捐稽徵法，必須在避免雙重課稅前提下，才可簽租稅訊息交換之規定。事實上稅捐稽徵法第 5 條規定的是，「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商訂互免稅捐。」該法並未規範租稅資訊交換，馬政府卻故意混淆誤導。

從整個事件的發展來看，馬政府為圓一個謊，說了一連串的謊，這次終於被美方戳破了。

楊委員瓊璽書面意見：

一、「薪貧」心聲政府聽到了！拚員工加薪，各部會動起來，包括經濟部、勞動部與金管會，近期頻頻催生加薪法案，張家祝部長日前表示，擬推動修改公司法的利潤分配機制，要求公司章程明訂獲利需提撥一定數額給員工分享。註 1

1. 部長，何謂「調薪 100 指數」？註 2，你是否支持公布低薪公司？搶救低薪大作戰動起來？貴部有無主要規劃構想？部會間如何取得共識？租稅優惠與財政改革是否相抵觸？註 3

2. 部長，員工分紅緩課稅、新增技術入股、員工現金增認股為何均遭財政部否決？反對原因為何？政策性協調中仍堅持立場？有無折衷做法？註 4

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701 號解釋，認定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綜所稅列舉扣除額中的醫藥費，只限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及財政部認定的醫院，違反憲法平等權及生命權，應修法讓長期照顧醫藥費也能列舉扣除額。

1. 部長，你是否認同將長照費用納入列舉扣除額？支持的原因為何？扣除範圍的上限？貴部如何跨部會協調？註 5

註 1：據了解，過去公司法曾訂有公司獲利分配給員工的條文，後因與員工分紅費用化抵觸而刪除。張家祝指出，現擬修法增定相關條文，鼓勵企業在有盈餘情況下，適時將成果與員工分享。

註 2：金管會已請證交所研擬在 8 月推出「調薪 100 指數」，專挑有獲利、流動性、定期為員

工加薪等三大指標的上市櫃公司為成分股；由於公司定期幫員工加薪是企業獲利與經營良好的表徵，代表企業投資前景看好，列為指數追蹤對象。

註 3：經濟部多次與財政部溝通，希望能提出租稅抵減政策，鼓勵企業加薪，包括員工分紅緩課稅、或每年給予員工加薪的企業享有租稅優惠，但不巧遇到財政部正力推財政健全方案，多次溝通仍未獲得財政部鬆口。

註 4：張家祝部長日前財政部等單位討論「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其中產業界殷切盼望的留才措施，包括員工分紅緩課稅、新增技術入股、員工現金增資認股，均遭財政部否決。經濟部工業局長吳明機表示，全案最快本周送行政院，交由政策性協調。

註 5：委員版本係將第 17 條第 1 項增列「長期照顧費用」，將其在合法醫院與在家長期照護費用等，一同列入抵免列舉扣除額。

 百億減稅案攻防概況				
項目	立法委員			財政部立場
	提案數	減稅內容	影響稅收(億元)	
免稅額	8	●70歲以上納稅人可增扣50%免稅額的適用年齡降為65歲 ●直系血親卑親屬比照子女列免稅額	86	不同意
列舉扣除額	13	提高捐贈、購屋借款利息支出，擴大醫藥及生育費減除範圍	74	不同意
		增加運動賽事、表演藝術門票費、藝文消費支出、長期照護費及修繕借款利息支出為列舉扣除項目		長期照護費用將配合衛福部研議增訂，其餘不同意
特別扣除額	29	提高薪資、儲蓄投資、身障及教育支出扣除額	526	不同意
		擴大身障、幼兒與教育學費扣除範圍		空中大學學費同意納入扣除項目，其餘不同意
		增訂藝文消費、青年成家、終身學習、長期照護、購書費用及短期補習費用亦可減稅		長期照護費用將配合衛福部研議增訂，其餘不同意
合計	45	—	686	—

註：部分提案同時包含免稅額及扣除額，總提案數為45個

江委員啟臣書面意見：

1. 美聯邦所得稅負 已婚者比單身低很多

5/1 財委會初審通過政院版「財政健全方案」，通過將薪資所得扣除額及身心障礙扣除額自 10.8 萬提高至 12.8 萬，預計有 7 百萬人可受益；並通過提高標準扣除額，單身者為 9 萬元，有配偶為 18 萬元，總計再釋出 33 億元減稅優惠，合計約 500 萬個申報戶受益，並使財政健全方案的減稅總規模達到 150 億元，這當然值得肯定，不過本席認為，稅務制度的設計更要緊的，是透過鼓勵機制配合政府政策，比如少子化是台灣重大課題，而本席看到近日媒體報導，美國從繳付聯邦所得稅的角度來看，稅務專家的調查發現，已婚有兩個年幼孩子的雙收入家庭，其稅負只有單身無孩子者的三分之一至四分之一。年收入 10 萬元的夫婦與同樣所得的單身者相比，聯邦稅負相差很大，單身者的稅負是已婚的三倍至四倍。

調查數據顯示，紐約市皇后區的對比是，單身者繳稅 1 萬 1,660 元，結婚夫婦繳稅 3,076 元。托皮卡市的情況是 1 萬 3,410 元對 4,066 元。在西雅圖市則是 1 萬 2,360 元對 3,286 元。主要原因是撫養和照顧孩子有很多稅務優惠。我們當然也有所謂的撫養和照顧孩子的扣除額，但是似乎還不足以到鼓勵年輕人多生孩子的程度，未來有無進一步擴大撫養稅務優惠的計畫？比起美國來，我方有孩子的家庭，齊稅負優惠是否達到像美國一般的優惠程度？財政部是否應提供相關類似的稅務計算方式提供參考？

2. 財政健全方案對高所得者提高賦稅的爭議

資料顯示，對所得超過千萬的高所得者，40%的級距在先進國家比如美國和韓國都不算低，45%則是北歐福利國家的水準，對高所得者徵稅，心態上是否是為了徵稅的方便，有人跳出來反映是對同一批課的到稅的人多剝了一層皮，而且也不利於強調市場開放的貿易國家吸引人才？對於像是古董交易市場這種投資利益大卻難以課到實價交易所得的漏洞，是不是反而課不到稅？

3. 所得稅申報時程

所得稅自 5/1 開始申報（5/1-6/3），但媒體報導至五月中旬為止，以北區國稅局和花蓮為例，申報比例只有兩成，這表示後期國稅局會面臨集中申報的龐大壓力，國稅局未來是否可以何種措施分批進行申報？國稅局為了鼓勵民眾以網路申報所得稅，只要以自然人憑證申報所得稅，可獲得超商禮券 100 元或讀卡機，另外，還可參加抽最大獎 6 萬元禮券，那麼日後是否考量在五月中旬前申報者也給予類似優惠，以解決稅務申報總是擠在月底的問題？

4. 美國肥咖條款

美國肥咖條款（FATCA）啟動，台灣由金管會出面和美國洽談的跨政府協議持續進行。還扯出了總統是否要向美國繳稅的烏龍風波，總統府已嚴正否認。撇開這些無謂的政治口水，近日傳出美方在提供台灣的協議草案中，要求加入稅務單位，但財政部擔心擴大對國人海外查稅的疑慮而表示反對，金管會說將呈報行政院裁示，行政院指示金管會趕在 7 月 1 日公布合作名單前，告知美方我國簽署意願，並指定金管會擔任主辦機關，協助銀行遞送客戶投資帳戶資料給美方。然而，目前與美方洽簽 FATCA 跨政府協議的國家，都是主管稅務的財政部，只有台灣是

由金融主管機關金管會出面，這是為什麼？依 FATCA 規定，未列合作名單者，今年七月一日起美國來源所得要被扣百分之三十稅款，對美籍客戶的審查等相關作業也從七月一日生效，金融業希望跨政府協議愈早簽訂愈好，以免延誤時程，造成重大衝擊，雖然行政院裁定仍由金管會主政，然而財政部方面認為，台美未簽租稅協定及租稅資料交換協議，沒有法據提供相關稅務資訊，且若加入也可能會有對國人海外所得擴大查稅的疑慮，會否因為財政部這邊的態度而影響台美跨政府協議時程，對我金融機構造成困擾？另外，既然財政部認為應該要有租稅協定及資料交換協議，財政部提供資料才名正言順，這是否表示我方已與美方開啟租稅協定及租稅資料交換協議之談判？

現在進行審查，先開始宣讀條文，我們預估最少要唸兩個小時以上，所以今天大概沒有辦法處理。我們今天 5 時 30 分準時散會，如果唸不完的話，下一次再唸，好不好？

請議事人員將所有條文唸一遍。

李委員應元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五條之一 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護特別扣除額以第十七條規定之金額為基準，其計算調整方式，準用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前項扣除額及第五條免稅額之基準，應依所得水準及基本生活變動情形，每三年評估一次。

李委員應元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總額、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或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與可扣抵稅額之合計數計算之；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總額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其成本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

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納稅義務人得選擇與其配偶合併或分開報繳。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申請變更。

納稅義務人得就其本人或配偶之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或與其配偶分開報繳。分開計算該稅額時，得減除所得分開計算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及扣除額。

林委員佳龍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
5. 教育進修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納稅人自身參與教育訓練機構所支付的進修費用，扣除數額以每人每年之五萬元為限。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

扣除：

(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江委員惠貞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

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7. 藝文消費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及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於欣賞文化創意事業舉辦各種表演藝術活動，視覺藝術展演之票價消費及購買文化藝術類出版品之支出，每人每年得扣除一萬兩千元。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王委員育敏等 4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

(一)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未滿六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三)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 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邱委員志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

(一)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 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

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7. 藝文消費支出：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欣賞國人原創及本國文化創意事業所舉辦之表演藝術及視覺藝術、音樂及各項文化賽事之購票支出，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五萬元為限。前述各事業可抵稅之範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送行政院核定之。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 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張委員嘉郡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按前三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

(一)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

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殘障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殘障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但受扶養者之父或母如屬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免稅所得者，不得列報減除。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三萬八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公務人員保險特約醫院、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與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與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

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納稅義務人合併計算稅額報繳之個人有薪資所得者，每人每年扣除七萬五千元，其申報之薪資所得未達七萬五千元者，就其薪資所得額全數扣除。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每年扣除七萬五千元，其申報之薪資所得未達七萬五千元，就其薪資所得額全數扣除。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不超過二十七萬元者，得全數扣除，超過二十七萬元者，以扣除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短期票券利息不包括在內。
4. 殘障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殘障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六萬三千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就讀學齡前教育機構、高中及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教育學費每年每人得扣除二萬五千元。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李委員貴敏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

-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

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

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三萬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丁委員守中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

-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 (二)列舉扣除額：
 -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 7. 國內運動賽事門票費用支出與國內舉辦之表演藝術門票費用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支出費用，每人每年扣除額以不超過二萬元

為限。國內運動賽事與國內舉辦之表演藝術之認定，由財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許委員添財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六十五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六十五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未滿三歲受納稅義務人撫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或修繕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或修繕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四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

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或修繕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許委員智傑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

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其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

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翁委員重鈞等 2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無謀生能力且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

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薛委員凌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三十五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李委員應元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

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或需長期照護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盧委員秀燕等 2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因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

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主席：報告委員會，由於會議時間已到，在場委員又不足法定人數，本案擇期再審，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李翔宙、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士魁報告「南海區域安全情勢及越南平陽暴動之具體作為與有效對策」，並備質詢；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間引渡條約」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案 (頁次：1－116)	
發 言 者	陳鎮湘（主席）、江啟臣、蔡煌瑯、陳歐珀、林郁方、李桐豪、蕭美琴、李貴敏、馬文君、詹臣凱、邱志偉、陳唐山、楊瓊瓔、薛 凌、盧秀燕、許添財、邱文彥、尤美女、管碧玲、賴振昌、周倪安、潘維剛、簡東明、陳明文、楊應雄、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交通部部長葉匡時率同所屬列席就「臺鐵及高鐵行車安全之管理、事故分析以及改善預防措施」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並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范志強列席備詢

(頁次：117－196)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葉宜津、李昆澤、楊麗環、林國正、羅淑蕾、王進士、魏明谷、李鴻鈞、簡東明、劉權豪、徐欣瑩、管碧玲、段宜康、邱志偉、江啟臣、李桐豪、潘維剛、楊瓊瓔、鄭汝芬、林明溱、周倪安、黃昭順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交通部首長率同所屬及外交部就「越南平陽暴動事件、台商及台僑緊急返台疏運問題」列席備詢；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丁守中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蔣乃辛等22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李俊侶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許添財等21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七、審查委員蔣乃辛等2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黃偉哲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楊瓊瓔等24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李昆澤等21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賴士葆等3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97－24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葉宜津、李昆澤、楊麗環、羅淑蕾、李鴻鈞、管碧玲、林國正、李桐豪、許添財、何欣純、潘維剛、魏明谷、林明溱、劉耀豪、楊瓊瓔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第4次聯席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案 (頁次：249－288)

發 言 者	黃昭順（主席）、柯建銘、賴振昌、尤美女、陳其邁、陳明文、費鴻泰、葉宜津、蘇震清、黃偉哲、吳秉叡、羅明才、蕭美琴、田秋堇、李慶華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第4次聯席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案 (頁次：289－302)

發 言 者	黃昭順（主席）、吳秉叡、周倪安、葉津鈴、楊瓊瓔、蘇震清、廖國棟、林德福、李應元、賴振昌、張嘉郡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管理法修正草案」案暨本院委員高志鵬等17人及委員陳歐珀等17人分別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廖國棟等20人、委員賴士葆等19人及委員王育敏等21人分別擬具「菸酒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蔡其昌等19人、委員江啟臣等22人及委員陳怡潔等17人分別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岱樺等28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昆澤等19人、委員劉建國等22人及委員徐欣瑩等33人分別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蔣乃辛等19人擬具「菸酒管理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王育敏等32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黃文玲等21人擬具「菸酒管理法刪除第四十四條條文草案」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謝國樑等18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計20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曾巨威等33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03－394)

發 言 者	賴士葆（主席）、高志鵬、江啟臣、王育敏、陳怡潔、廖國棟、許添財、林德福、孫大千、羅明才、賴振昌、李應元、薛 凌、費鴻泰、黃偉哲、盧秀燕、曾巨威、潘維剛、蔡正元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本院委員林佳龍等24人、委員江惠貞等23人、委員王育敏等48人、委員邱志偉等21人、委員李貴敏等27人、委員丁守中等26人、委員許添財等21人、委員許智傑等20人、委員翁重鈞等28人、委員薛凌等23人、委員李應元等27人、委員盧秀燕等28人、委員黃文玲等23人、委員高志鵬等24人、委員邱志偉等23人、委員蔣乃辛等27人、委員蔡錦隆等23人、委員李應元等21人、委員盧秀燕等25人、委員林淑芬等19人、委員蘇清泉等26人、委員賴士葆等28人、委員陳其邁等24人、委員羅淑蕾等22人、委員李俊侶等21人、委員羅淑蕾等31人、委員呂玉玲等19人、委員邱志偉等21人、委員邱志偉等20人、委員王惠美等31人、委員黃偉哲等19人、委員賴士葆等26人、委員吳秉叡等27人、委員許忠信等22人、委員江惠貞等26人、委員羅淑蕾等27人、委員楊曜等17人、委員楊玉欣等29人、委員楊瓊瓔等18人、委員楊瓊瓔等18人、委員邱志偉等20人及委員李昆澤等23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張嘉郡等24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李應元等23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計45案

(頁次：395－480)

發 言 者

賴士葆（主席）、李貴敏、楊玉欣、林淑芬、盧秀燕、許添財、賴振昌、陳其邁、林德福、孫大千、薛凌、邱志偉、費鴻泰、王育敏、楊瓊瓔、羅明才、黃偉哲、曾巨威、潘維剛、李應元、江啟臣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14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